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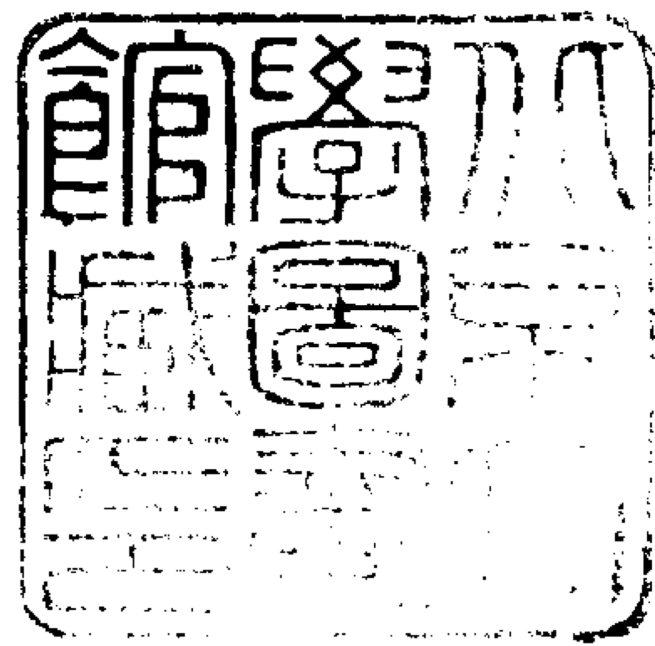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11

粵東成案初編三十八卷總目一卷補遺一卷 道光十二年刻本

清朱橒編輯。橒字雲木，浙江蕭山人，少治名法，於嘉道間，佐幕粵省最著。是編即作於斯時，自稱始於嘉慶乙亥，成於道光戊子，凡十四年手定，獄牘間有案情奇詭，事屬疑難者，陸續抄存，其出諸他人之手，足資楷模者，亦加蒐羅，曰初編者，將有以續之也。全書計分命案、傷人、盜匪、失囚、控訐、雜獄、職官、議處八門，每門復分子目，命案分鬬殺、共毆、謀故殺人、殺死親屬、非殺擅殺、釀逼、蒙命驗檢、棄毀、戲誤、過失、倘光私和，八類；傷人分官長、親屬、罪人、凡人，二類；盜匪分叛逆、結會、水陸強劫、搶奪財物、竊盜、家野、擄害、詐騙、狢㹀窩拐，六類；失囚分刦囚、拏犯、罪囚脫逃、二類；控訐分主唆、詞訟、誘越、京控、本省呈告、憑訐、明制，四類；雜獄分姦賭、私販、零餘、等牘，二類；職官分婪贓、亂法、專擅、枉縱、侵挪、訐告、公過、私咎，四類；議處分命盜、參處、疏脫、罪囚、文武、失察、窩辨、贍誤、各項限期，五類。其於各類之區分，又均為凡例小序以明之。至錄載成案，先標事犯罪名，次為定讞爰書，俾使於檢尋。業治獄者，以律例文有未備，即引成案為比照，然各省情形不同，事犯亦萬變而莫測，且案牘紛繁，不易辨覽，援引往往失當。橒精刑名之學，故其編輯此書，頗見斟酌之功，可資採用，惟分門不循律目，歸類亦嫌牽強，蓋為綜攝而記，求其明曉，不知轉為紊累也。

度生公案三卷 道光二十二年刻本

舊題樵濱七十二峯主人編，其姓氏不可考。書為折獄而作，以勘語為最多，蓋刑幕鈔傳冊子也。所錄判詞凡九十三則，而姦盜命案，復居其大半，不但鉤稽入微，深中事理，且詞旨簡峭，流利可誦，足為聽訟定讞之式。自謂其先人於書判勘語，乙所好，始自洪武，迄於崇正，凡見聞所到，無不登載，得七百餘首。今取而折衷之，文雖英華，然不繫於輕重者，則去之；詞雖鄙俚，然切當於情理者，則存之，共得六十五則，為之評贊批點，筆墨告竣，適觀釋氏滅度衆生之理，因以度生公案名之。據檢其書，溫出原稱十八條，且及順治至嘉慶年間之事，則為後人所附益，當非其舊。又卷末有文告奏疏十九件，均為雍正時粵省案牘，且為藩司職事，不涉刑名，附之以行，殊嫌尨雜。蓋書經一再增刪，名存而實非矣。案明代地方公牘，傳流甚尠，此書彙而存之，亦足珍貴。特彙取之間，好奇眩異，不合法家正軌，如老媼醫樂、批情上表、乞妻等類，乃遊戲筆墨，用博噱笑，徒賞其文詞，不顧事理，濫入編次，尤為無識也。

式敬編五卷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清楊景仁撰。景仁字靜用，江蘇常熟人。嘉慶戊午舉人，由中書歷官至刑部員外郎。是編分平法、斷訟、慎刑、察獄、恤囚五門，依籌濟編之例，援引故實，雜見史鑑及諸類書者，言論則兼綜先儒文集，暨所類纂各編，間采稗官方志之傳聞，碩彥名流之道訓，以類相從。每卷事實之後，附以格言，亦有原文較詳，稍加刪節，俱著出處。大抵本於蔣伊臣鑒錄，而增損之，而聽訟則多採胡大初晝簾緒論、汪輝祖學治臆說、佐治藥言。每門先以小引，殿以按語。景仁久官刑部，熟於刑名之學，故所言似明白易曉，而陳義實達精微，慈祥之言，尤發人深省。其論例之乖舛，謂引例貴簡，修例尤不可不謹，可謂名論。間因論事及本掌固，如謂功令律例五年一小修，又五年一大修之類。又敘秋審朝審之制甚詳，自臬司宗核，督撫具題，刑部員司覆看，總看呈堂，詳閱各堂加批，然後分彙刊冊，司議堂議，八月中會九卿科道於天安門外公閱，始繕黃冊疏題。朝審錄刑部罪囚，於冬至之前，一如秋審之制，皆歲一舉行，尤其他記載所未及，為談掌故者所必詳稽。其書名式敬，謂式者法也，用敬而古訓是式，義蓋在此。初刻於道光紀元，後臨川徐敬官嘉興知府，為之重刻，有長洲

陳奐作跋，蓋推許之經生之言，宜可據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東道紀畧一卷 光緒六年刻本

是書無撰人，前有直隸布政使裕長序，謂紀畧之刊在道光十九年，所記各段土性地勢，修墊難易情形，詳細賅備，足資取則。所載東道二百餘里，向分二十三段，今昔情形不無變更，欲酌改舊章，爲加增道段減里添員之法，改二十三段（爲五十二段）新刊未成，大差在即，暫將舊本印發，然則是編蓋爲官書，且仍道光之舊也。所述道段，自通州至燕郊行宮四十六里，爲五段，自燕郊至薊州白澗行宮七十二里，爲六段，自白澗至遵化州隆福寺行宮八十五里，爲八段，再謁陵後由珠華山堡子山至壕門止十九里，爲二段，又自通州八里橋至大興黄廠十五里，爲二段，由段分節，逐節載地名村名丈尺，其土性地勢涵洞橋座挖井賃井取土買土，皆細載之，爲修墊道路之用。考清制歲初謁陵由直隸官吏承辦道路修治，一切供張爲一典故，亦一奇攷也。是編所述僅道路一項，足概其餘，易代而後，臨幸之事已成陳迹，留此一編，亦談掌固者所必資也。

直隸工藝志初編八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此書為直隸工藝總局刊行、其局創設於光緒二十九年、周學熙任督辦、經營五稔、粗具規模、時有以虛糜經費為疑者、學熙為徵衆信、乃於三十三年六月、委候補知縣周爾潤為總纂、州同鄒祖同、附貢張晃、佐之、根據公牘、編成是書、計列總目有四、曰章牘、曰誌表、曰報告、曰叢錄、各分上下卷、都為八卷、至編纂體例、章牘類、以章奏居前、次為札飭示諭、各府縣及紳董稟則、附於後、擇要舉錄、依年月為次第、誌表類、則首列總局、次為附屬之高等工業學堂、勸工陳列所、教育品製造所、實習工廠、種植園、勸業會場、造紙廠、勸業鐵工廠、北京兩小學堂工場、及私人創辦津郡各工藝、與直隸各屬工藝、為之總誌、以述締造之經過、為之簡表、以著經費員司產品之概況、至報告類、多為調查之文、叢錄類、率為研討之論、而聘請外國技師合同附之、末綴各場所地圖九紙、俾明建置大畧、案清季袁世凱為直督、厲行新政、稱各省之冠、以實業為富國要圖、乃奏設工藝局、以事提倡、惟經費來源、只恃區區銅元餘利、故無大規模之措施、此書所記、雖觀瞻一新、應辦已辦、而揆諸實際、大半因陋就簡、徒資粉飾而已、然調查各地土產、極為詳盡、為企業者所應知、不能以其文而忽視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臆言紀畧一卷 康熙七年刻本

清劉楨撰。楨字鍾嵩，自署東里人。東里為南齊縣名，在今襄陽境，蓋襄陽人歟。前有康熙七年自序，謂正赴南寧府署篆，又有辛丑春叨轉京口海防同知。是秋奉旨遷移本屬沙洲，清野防海還也。丹陽諸洲去江尚遠，係撰題百姓，以余任海防，懇代白，自愧不能為百姓保身家。適值計吏，甘以不及退，則其人亦斷自好。序又言，生平恥事炫耀，同官閱所為詳上看語及潮卽京口諸稿，勸付剞劂。所為序，多溢美，覺而增愧，概弗敢列，自抒質言。一以昭先德，謂其父歿母撫諸孤以成立也；一以示後人，期乎代繼代述也。能為此言，可謂賢士大夫矣。今觀其書，奉江南郎督臺查勘沿江一帶設堡安汛條議，及詳京口談家洲不使築寨緣由，為最有關係。康熙之初，嚴設海禁，官私記載語焉不詳，得此，尚足窺見一二。其他鎮江署語十八則，平南署事條陳利弊十五款，實心任事，洵一時良吏。時值易代未久，民情杌隉，盜賊出沒，字裏行間，隨處可見。是又可為研習清初史事者之參稽，不獨重其循良治績也。

台海事畧四卷 嘉慶二十一年刻本

清洪其紳撰。其紳字敬書，號書舟，又號定山，貴州玉屏人。康熙戊戌進士，由翰林院檢討，改官刑部主事，擢禮部郎中。嘉慶九年外放浙江台州府知府。視事之時，正值海寇蔡牽猖獗肆惡，台邑瀕海，防堵最為要政。其紳實心任事，計畫周密，為一方保障，列入府志名宦傳，稱其籌辦海防，皆中竅要。此書為其任內公牘，首列告諭，次錄詳稟，大抵均備盜之事，間錄記文，則為再度署事，海洋平靖，境內又安，優閒之作也。自謂自甲子八月抵任，至庚午謝病，六七年間，所錄強半為海防稟辦事宜，故名台海事畧。丙子重來，偶檢此帙，出示同人，咸以為宜付梓傳信。茲觀其書，得悉羣盜起滅情況，頗資考據。惟剞劂時或有所避諱，將洋業詳稟通刪，但存各起事由，致不能窺見其全，殊為可惜。蓋海盜向與內地姦民勾結，聲氣互通，所以難制。其紳奉行功令，持之以嚴，斷接濟，捕土寇，並將沿海無業游民遣散，時以幹員率兵巡邏之，內綫既絕，賊自難逞。於歷次詳稟內陳述甚明，可以見其措施之畧。復憫愚民嗜利，究不免通賊陷法，乃摘示律例條文，曉以利害，使自警惕，不敢為犯禁之事，宅心尤為仁厚。然篤信釋老之說，逐禱乞麻，遍祀神祠，並為文以誌之，備載不

遺、而於興學勵俗、恤民除秕諸政、及鮮摭錄、是亦不免有所闕敲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覆甕集十二卷餘集一卷 雍正四年刻本

清張我觀撰、我觀字賠乙、號省齋、山西太平人、康熙甲戌舉人、揀選知縣、官至浙江會稽縣知縣、紹興府志職官表誤載為介休進士、應以山西通志為據、此書為我觀宰會公牘、自康熙五十九年、至雍正三年、凡六年間之要案、分錢穀刑名二門、錄存之、別分子目、計錢穀門、有鹽查、御稅、催科、編審、告歉、場務、塘工、閘工、寺工、庶事十類、凡二卷、刑名門、有條告、命案、盜案、戶婚、田土、賦私、庶務、禀帖、祭禱、旌獎十類、凡十卷、都為十二卷、餘集則為兼署山陰之文稿、我觀為人誠篤、雅不好名、此書之剞刻實其子敍、及幕友陳之璐等之倡謀、及至發覺、顧事已成、不能中止、終以謬膺民社、無補時艱是歎、謂其徒災梨棗、何裨實用、故名之曰覆甕、且自為之序、辭誅靦末然、我觀善政甚多、為民愛戴、已有仁聲、一書流佈、雖謙抑不足、而公道自在也、案康熙一朝、迭次蠲免租賦、待民寬厚、而官民布恩、轉流疲玩、侵及國帑、是以公虧私欠、所在纍纍、雍正繼統、力矯其弊、持法綦嚴、州縣奉命催科、最稱掏累、我觀任事於旱潦頻仍之際、辦理尤感不易、乃訂立規條、上請大憲、能將八年逋欠清完、而民不困擾、又瀕海塘工、改土為石、以工鉅款絀、致中輟、遂詳陳利害、稟請

借發公帑助工、卒蒙邀准、得免覲成、若比皆其卓卓可紀者、惟估工定欵、時被駁詰、心縱靡他、究欠精明、責其所短、特大體皆實、無愧官守、足為楷模者也、

宰惠紀畧五卷　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清柳堂撰、堂字純齋、號勖菴、別字老癡、河南扶溝人、光緒庚寅進士、即用知縣、分發山東、歷官惠民東平德平樂陵等州縣、比書所記、為其宰惠民時之事、舉要而錄、始光緒丙申、訖庚子、或為公牘、或為藝文、雖仿筆記漫錄之體、不為類別、然條告詞章相互錯綜、而井時倒置、凌亂失次、皆棣無體、特為民興利除弊諸大端、一切措施、得據以考見、亦可謂紀實之作也、就中以防河戢匪二事、禦災捍大患、功德在民、所以謳誦遐邇、有循吏之稱、考山東河防、自光緒十七年奏定成法、凡沿河居民、遇有險工、俱同營勇運土運料搶護、工竣即遣回、後有增添窩鋪、常川駐守之制、惠民管轄六十餘里、應搭窩鋪七十五座、派銀僱夫、并支錢以萬緡計、而日久弊生、為病殊甚、堂因請改設防汛五局、擬定章程十一條、頗為詳備、自此費省事舉、民困以蘇、又庚子義和拳事起、大吏主嚴勦、堂憫愚民被惑、乃曉以大義、怵以利害、解散之、民教相安無事、獨免禍亂、為堂自登賢書後蹭禮闈、嘗主講項城蓮溪書院、以篤行自勉、為其邑士大夫所稱道、得受知於袁世凱、及舉進士、官山左、適世凱為巡撫、既屬舊知、又附姻婭、世凱以其政聲卓著、嘗以樸誠練達、實心為民奏

荐於朝，得旨嘉奬，然考之事實，順協輿論，非涉阿私也。堂初意欲將此書附入縣志，以體例各別，後始單行。堂通籍時，年踰五十，好名之念益甚。然以文章政事傳，故能以循良顯於貪贖成風之季世，亦皎皎不可多得者也。

三邑治畧六卷 光緒三十一年刻本

清熊賓撰。賓字峻閣，江蘇婁縣人。光緒甲午進士，以京曹外轉湖北，歷官利川、東湖、天門知縣。此書為彼官三邑時之公牘裒集成編，凡分四項：曰稟牘，曰交涉，曰文告，曰堂判。時當變法維新之際，如興學、勸工諸端，督促舉辦，功令甚嚴，賓能竭力奉行，故政績斐然，稱一時能吏。且知教育為富強根本，特措經費，規訂章程各事，頗費經營，故稟牘文告中，多及此事。又庚子亂後，地方官以處理教案為最難，賓遇民教糾紛之事，率以情感動之，準之於理，卒能消息爭端，未釀鉅案。其聽訟堂判，反復開導，務使輸服具結，是以民無上控之案。凡此之類，倘非勤政愛民者，自難臻此矣。惟賓頗知新政，乃出示勸民購買戒癮篇，以求冥福，未免與時相忤。又乞病靈驗記，謂其母危篤，禱於城隍，願送太上寶筏圖說千部，遂有老叟來臨，病告霍然，事涉荒渺，不足徵信，且摻入政書，更嫌不倫也。

古今法制表十六卷 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清孫榮撰、榮字澍柟、富順人、以舉人官瀘州學正、是書以九通文繁帙重、不易購讀、乃仿詳節輯要之例、綜覈排比、勒為簡表、凡為田賦、錢幣、户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禮制、樂制、兵制、刑法、封建、十六門、每門各分子目、按目為之表、其編纂之法、大抵首列朝代年時、以次臚舉事實、分別繳記、眉目清晰、剪裁亦無大謬、能使古今政典、粗備梗概、借助參稽、可稱有用之書、雖取材限於九通、不無古詳今略之病、然自乾隆以後、則採擷會典奏疏著述以補之、搜討頗勤、不徒以撮鈔為能也、惜年事間斷、遺漏殊多、至每門之前序、於議論變遷得失間、輒及時政、蓋其書成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改制新說囂塵之際、榮怵於盲從者衆、思有以矯正之、書上大吏、其書本名九通政要表、請於大吏用為教科課本、乃改今名、自稱今當整飭庶政、力圖富强之日、凡規復古制、參仿西政、一時碍難推行者、當由民智之未徧、是編所表、使利病得失、性情風尚、楚然在目、至序說按語、或引西政以為比例、或綜古今以決從違、俾知中制之何者宜保存、何者宜改良、乃能採西政之長、補中制之闕、於比可知其著書之意、在調停新舊、求有裨益、固不失為通達之士、特欲廣而傳之、定為教本、則非馬非牛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滿洲四禮集五卷　嘉慶元年刻本

清索寧安撰。索寧安號靜園，滿洲鈕祜祿氏，仕履未詳。是編凡分五集，曰滿洲祭天祭神典禮，自序謂滿洲祭禮合於古之五祀，謂堂子者乃祭尚錫神之東南隅方，入關係長白山發祥之始，祧神為關帝菩薩二像，自稱謹照欽定滿洲祭祀典禮，檢查家內舊存書籍儀注而成此書。今觀所定各節，較之欽定典禮，大約相同，而無祝詞，其細節較詳，則私家習俗不同耳。曰滿洲婚禮儀節，自謂漢軍禮節已復不同，更無論滿漢矣。然觀所擬問名、納采、請期、納幣、納吉、送嫁、親迎、合卺、拜堂與漢禮別無差異，惟娶必以昏夜，翌日晨拜堂，為不同。然與古禮配而後廟見者適合，所謂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者是也。曰滿洲慎終集，於男婦剪髮、婦女放髮之俗言之甚詳，足備參稽。曰滿洲喪葬追遠論，有十要十戒十可十不可之目，皆論祭葬事宜。曰家祠祭祀儀注，為除夕、元旦、上元儀節、春秋分祭祀、四時薦鮮，而以點主、請主等事附之。其曰四禮者，殆指婚喪祭葬言，惟慎終、追遠二論，皆其父字北谷者所撰，索寧安兄弟有跋言之甚明。餘則皆出於索寧安之手。考滿洲禮俗，本關東舊習，雜以漢俗，僅以古禮傅會之，故家各不同。此云滿洲四禮，實則鈕祜祿氏四禮而已。然滿洲舊俗，今已漸次，得此猶足徵當時之所尚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春秋丁祭儀制錄一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王正璽撰。正璽字伯章，號月帆，四川達縣人，咸豐己未進士，散館改知縣，官至貴州普安直隸廳同知。是書規定學宮釋奠典禮，遵依會典、通禮及學宮圖考等書，摘錄而成，計分儀節、次陳設圖、祝文、製祭物說、執事人數、樂舞節奏、樂譜、舞譜、祭器圖考、樂器圖考、儀仗圖考、祭器品數，凡十四項，均能得其體要，簡明易行。書成於光緒初，光接署貴州遵義知縣之時，緣正璽莅任後，行下學禮，見聖廟規模雖闊，而禮器未備，諸生喧呼爭胙，尤屬失儀無序，乃思有以整肅之，即與紳耆集議，措籌款費，設立儀器局，委員如禮製造，並選邑中可造子弟，充樂舞生，自夏迄秋，凡四閱月，一切次第告成，屆上丁先期演禮三日，觀者甚衆，蓋遵義向規，每祭，各官集於府學，而縣廟只委官主祭，頗不合於通例，正璽不憚更張，為此創舉，亦頗以風雅盛事自喜，刊書以廣之，然以款難籌，間以木代銅石，是所造禮器僅可備數，未能臻於盡美盡善焉，附錄稟稿等件，規畫及久遠，並非塗飾一時，尚見為政之實心，惟為炫博，而以駢文出之，轉致佶倔費解，不能暢達其意，甚無謂也。

上度支部改革幣制書一卷 鉛印本

清陶德琨撰。德琨字仲溫，湖北襄陽人，仕履待考。德琨嘗留學美國，專習財政，故撰為此書，以上度支部，其所主張者四端，一曰採用金匯兌本位，復分其事為四，擬定一純金量一也，以法律規定金銀比價二也，規定輔幣三也，存儲金款供國際匯兌四也，力闢虛金本位譯名之不當。二曰金銀比價宜照日本菲律賓往事，定為金一銀二十一又三分之二。三曰國幣宜重五錢三分六釐，當制錢一千文。四曰國幣單位宜定名曰圜，圜以下為角分文。德琨蓋深知貨幣原理，故所言恒以世界為準。清季自庚子以後，賠款日增，以生銀易外貨，虧損無算，名曰鎊虧，其數鉅萬，內地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四者並行，曰兩曰元，勢須折算，各省造幣，利其餘贏，成色花紋，日漸歧異，始知貨幣應有整齊畫一之制，自精琦虛金本位之說不行，而言改革者不已，故德琨於精琦所說，足為梗阻者，舍之不談，而但言匯兌，復知各省造幣，非旦夕所能統一，故亦不言統一，可謂卑之無甚高論，然其主者昧於情勢，率高閣置之，亦可惜也。書末附幣制問題綱目七篇，有目無書，殆欲以之自衒，何若刪去之為愈乎。

救濟文牘六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考庚子拳亂既作，歸安陸樹藩仿紅十字會例，首創中國紅十字救濟善會於上海，向杭州、蘇州、廣州募資，後向外國勸捐，僱招商局愛仁輪船，來往津滬，救濟難民。後受直隸總督李鴻章之委，務設會所於天津，設分會遍於保定諸受兵州縣，先後施醫、施棺、施衣食，救濟難民回南者五千餘人，棺斂者如之。同鄉京官，亦在救濟之列。同時有救急會，則為盛宣懷所主，皆受外人尊信，得其助力，以事救濟，一時交稱之。是書即記救濟會本末，或即樹藩裒錄，首為章程，如會章、如塘沽天津被難士商南旋報名章程，如保定分局章程，如天津施醫捨財局章程。外此則有收集北方書籍公司，擬辦天津工藝局，擬辦上海博覽會，擬辦中西醫學院，籌辦中國紅十字會等，多屬擬議，而紅十字會之設，實昉於是時。次為文告稟啓往來尺牘，而以各報紙所記為雜存，附為書中無籌資報銷，或別有冊籍，不在此列也。事經創始，擘劃周詳，其收集北方書籍章程，頗注意史稿例案，蓋亦有心人也。庚子之役，東南聲言自保，而救濟之說，亦由斯而起，二者若相暉映。紀述拳亂之書甚少，得此書一鱗半爪，實足徵信，當寶之不啻璆琅矣。

岳州救生局志八卷徵信錄二卷 光緒元年刻本

清張德容撰。德容字少微，號松坪，浙江西安人，咸豐癸丑進士，官至湖南岳州府知府。是書記載岳州救生局始末，彙集要牘，編次成書。計卷一文件，卷二章程，卷三銀捐，卷四臆捐，卷五典息，卷六契據，卷七卷八圖考。岳州瀕臨洞庭湖，為水路之要津，惟風濤危險，每易傾覆之虞，至官辦救生之事，在勝清始於乾隆二年。厥後遞有經營，規模粗備。至咸豐初，洪楊亂作，船為所毀，於是善政遂廢。及十一年，丁寶楨知岳州府，倡謀興復，集捐鉅款，詳訂章程，較前為盛。大吏各嗣任亦能繼軌經理之。同治末，德容為守，於經費力加籌措，於事業更求周妥，頗稱實心任事。觀其令飭詳定之條規，如標明分局管地，優給剪丁獎賞，嚴禁乘危掠貨，杜絕支銷冒等項，所以除宿弊而示鼓勵者，均得其竅要。至局有之銀錢地畝，並詳為臚載，公告於眾，一以明無私，一以防侵蝕。是撰書本旨重在財產，故於往昔興革，頗不注意。所錄文件，斷始於丁氏重整之後，其前僅以總序撮述之，殊嫌脫略。餘亦不過裒存檔案，以資徵信而已。以其為善舉一種，足資提倡倣行者，自不必以體例議之，特為著錄焉。

中外交涉類要表四卷光緒通商綜覈表十六卷 光緒十七年刻

清錢學嘉撰。學嘉又名恂，別號積蹟步生，江蘇吳興人。是書以一表為一卷。其中外交涉類要表凡四種，為各國換訂約章表、江海口岸貿易表、陸路口岸貿易表、使臣出洋分駐表。其光緒通商綜覈表凡十六種，為洋關稅鈔歲入表、各關稅鈔分列表、常征洋藥釐金表、內地半稅細數表、進口貨價類列表、出口貨價類列表、各國運銷茶數表、俄國運茶另數表、各口運銷洋藥表、進口雜貨衰旺表、出口雜貨衰旺表三，末附中西紀年同始表。自謂乙酉歲過無錫楊仁山楷於寧波，抵掌談時務，仁山出所撰通商十二表見示，意有未慊，商之學嘉。學嘉為損益更定，賡續三年成表十七，別稽事故，冠以四表，皆總提於表首。然觀學嘉斯編，實較楊著為詳密，表前有序，頗能鉤稽始末，推論得失，於洋藥漏卮，反覆言之深誠。執政者不能禁吸，乃欲禁種，無異叢雀淵魚，尤為切中時弊。大抵交涉表則取歷次所訂約章，擇要以錄，始康熙二十八年，訖光緒十三年，其議訂未換、換而已廢者，附記於後，間加考訂注釋，亦足以助稽參。通商表則記光緒十三年間事，以海關冊報為據，惟絲茶為出口大宗，楊著分記，甚是，此則將絲表入出口，不另標明，失之含混，而茶又塗海分記，亦嫌複贅。蓋欲務勝於楊，別出新意，其實得失不相掩，亦未能盡善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陸軍衣制詳晰圖說一卷 光緒三十一年石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陸軍部之官書、首列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練兵處慶親王奕劻、袁世凱、鐵良等、會同兵部遵擬陸軍官弁服帽章記原奏一件、以各國兵弁、相見有禮、惟中國軍服、無劃一之制、洋兵見之、每不致敬、故按照新軍官制、釐訂章程、除朝覲公謁、仍遵舊制外、分為軍禮服、軍常服二種、釐為三等九級、規定服色、得旨允行、乃繪具圖說頒行、即此編是也、末附陸軍官職表、其軍官、曰正副協都統、自從一至從二品、曰正副協參領、自正三至正四品、曰正副協軍校、自正五至正七品、凡三等、其軍佐、曰同正副協參領、曰正副協軍校、凡二等、品秩與軍官同、清代軍制、八旗綠營服章有定、載於軍械則例等書、嘉慶中、始有鄉勇、權宜之制、式各不同、咸同時、湘軍與楚軍異、湘淮軍各不同、巡防緝私、回服色更詭異、及新軍之練、短衣窄袖、漸有整齊之觀、而諸不備具、難言劃一、庚子以後、袁世凱為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練兵為鎮、一依德國之制、軍容始壯、而耗費不資、奕劻等所定、即以北洋為藍本、而以練兵處奏案頒行、然各省經費不同、且地醜德齊、莫能為下、故清末陸軍衣制、猶未齊一、國變後、復加改進、始有定式、而章制之訂、則以是編為始、談軍制沿革者、所不可廢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廣東瓊州漢黎輿情營伍練兵稿鈔四卷 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清鮑燦撰、燦廣東人、以武童官至廣東瓊雷鎮參將、是書不著撰人、一二卷為漢黎輿情、三四卷為營伍練兵記、燦自光緒十年至二十年間、初官崖州都司、值黎變之後、招撫綏輯、出告文移、俱著於篇、繼升任瓊州游擊、兼帶左營練兵、故所錄僅關營伍之事、前有瓊山舉人林之椿序、盛推燦為人仁廉忠正、兵民相安、黎歧悅服、乃取積年公文、瑩齋編纂、乃知此編燦所自為也、武人稍能任事者、往往有好名之習、喜與文士往還、欲以書史自見、為流傳久遠之計、如燦者亦即其一、然觀其書、於黎則示之以不擾累、孚以誠懇、然後加之約束教化、諭禁其所不當為、然後為之營來、以安其生、是雖小道、推而遠之、足以賓四夷而有餘、其治軍則矢不侵勉、勤操練、視士卒如子弟、亦有難及者、知所記不盡虛誣也、瓊崖黎猺之事、見於紀載者甚罕、得燦此編、亦足稍備參照、故為錄而存之、

督捕則例附纂二卷 同治十三年湖北讞局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曰督捕則例者、蓋清代入關之始、旗人與恒人有別、不得私自出境、復有旗主旗奴之名、限制綦嚴、一有逃亡、株連甚廣、官吏視為要政、故康熙定例、督捕之事、屬於兵部、而以侍郎專司其事、為有清一代特有之制、後復定為則例、屢有增省、比編所為附纂、即於每目之上、附列處分則例、為第一格、復雜取成案、為第二格、而例意及文字須釋者、則列之簡欄、大約採取吏部處分則例、中樞政考、八旗則例為多、尤重公罪私罪之別、蓋處分所最在此、而官職得失輕重、亦在此也、纂附頗詳、極便觀覽、惟第一格與第二格、所列往往無別、不悉其用意所在、蓋纂脩胥吏所為、重在輕重出入之際、而編書體例、則非所措意也、比本刑名之事、而實在刑名之外、別為一事、與律例微別、非深悉則例者、不能盡通窺奧、故為著錄存之、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光緒二年刻本

清英祥撰。英祥字豪峰，滿洲正黃旗人，由筆帖式官至四川按察使。是書錄輯刑部秋審奏准成案，首列刑部定章，為秋審實緩比較條款、秋審矜緩比較條款、鴉片煙案章程三種，次即依各條款舉列成案。每案書犯人姓名，夾注事由、讞語，而實緩矜留為本案之主要，特用墨地白文記於其下，頗為豁目，復於書眉標明年特、省分、本數，以供稽考。惟所錄多為各省疑難兩歧之獄，故依款列案，多寡不同。英祥久官部曹，常參與會勘覆審之事，得閱成案，鈔而存之，及同治十一年陳臬四川，檢核各屬詳招，辦理諸多未協，因出前後所鈔，命幕僚林恩綬為之編次成書，付梓流布。其論辦理秋審，謂律無明文，例無專條，然後准以他例比此案，以他案比此罪，比而較之，而後案以成。凡秋審朝審之案，外由臬司彙核，督撫覆定具題，刑部遴員分省衡情論傷，註明實緩矜留，呈堂核定，會九卿科道詳議僉商。其有一線可原者，分別記注，取自上裁。故有照實、照緩、改實（改緩）之殊，改矜不改矜、准留不准留之異，毫釐之間，生死判焉。其詞簡事賅，自非練習興故、身親其事者，不能歷歷道出也。林恩綬嘗言，外省歷辦秋審，僅遵部定章程第，今昔情形不同，已多變更，每苦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無所遵持，得此足為程式。茲觀英祥斯書，將各省不易知之案而編之，清疏簡明，爭誠足示人以秋審出入之原者矣。

恭辦西陵大差續修道路情形紀畧一卷 同治十三年刻本

是書亦稱續修西道紀畧，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同治十三年直隸布政使孫觀序，首列續修西道紀畧詳文，書中復題直隸布政使孫觀重刊，則是書本為官書，道光十八年所刊，蓋自咸豐五年以後，軍事迭興，迄同治一朝，未遑修謁陵之禮，至是年始再舉行，中間相隔已十有九年，道路改變，因加修築，故事謁陵皆由直隸供役，布政司實專其事，所以須重修重刊也，其記道段，自京豐交界起，至良鄉縣境之黃新莊，為一節，復自黃新莊至房山縣之半壁店，為一節，自半壁店至涞水縣境之秋蘭，為一節，自秋蘭至易州境之良各庄，為一節，自良各莊至陵寢東口子門為一節，自昌陵西紅門至慕陵新紅椿，為一節，自新紅椿為一節，自新紅椿回至東紅門為一節，自陳門椿西公道至端順固倫公主園寢，為一節，凡八節，二十二段，二百五十里，每段載地名村名，或丈尺，土性，地勢，涵洞，橋座，挖井，貨井，取土，買土之詳，凡可以為修整道路之用者，莫不備載，一如東道紀畧之例，蓋皆直隸官吏所有事也，考清代各陵，世祖孝陵，聖祖景陵，高宗裕陵，文宗定陵，穆宗惠陵，皆在昌瑞山，統稱曰東陵，世宗泰陵，宣宗慕陵，仁宗昌陵，德宗崇陵，皆在東陵之西，故曰西陵，歲時帝后親往謁陵，為一代典禮，斯雖道路之事，而實禮之所資焉，孫觀字國賓，號肖齋，安徽舒城人，道光丁未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直隸布政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奏辦廣東士敏土廠章程一卷公文始末紀略四卷 宣統元年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光緒二十六年，兩廣總督李鴻章任內，商人稟請擬集公司，試辦士敏土廠，久而未就。三十二年，岑春煊任，以學費無著，乃收歸官辦，同時並設增源紙廠，以兩廠每年盈餘，供常年學堂所短經費之用。至宣統元年，張鳴岐任內，始於河南尾草芳園設廠開辦。其章程分八章，曰總綱，曰工程，曰分職，曰權責，曰廠規，曰售貨，曰考成，曰經費，而以新工表四，及奏辦廣東士敏土廠工程始末紀略，洋工程師克利希論士敏土說帖附焉。其公文始末紀略，則由創始以迄開辦，凡來往公牘書札合同，皆彙錄之。編首有沈曾桐、劉麟瑞序。麟瑞任士敏土廠總辦最久，是書或即其手編也。士敏土廠之設，成效頗著，當時與唐山廠並稱，資費官本一百餘萬，至今利賴。清季官辦實業，往往因購買機器，聘用外人，受其扶制，此編所記，歷歷不爽，是不當徒咎主持無人，而洋商重利，鬼蜮百出，亦其所以不競也。

籌辦萍鄉鐵路公牘四卷附一卷 光緒三十年重刻本

清顧家相撰。家相字勵堂，浙江會稽人。是書為光緒二十四年，湖北漢陽工廠，採煤於江西萍鄉，而艱於運輸，於是督辦盛宣懷、總督張之洞，奏請在萍建鐵路，初成凡十四里，由安源礦廠至縣城南水次，名曰萍安。適有修築粵漢鐵路之議，將以此路預為其枝綫，復奏明展修至湖南之醴陵，易名曰萍醴。當開創之時，家相為萍鄉知縣，奉令會辦購地事宜，於役三年，積牘甚多，擷其精要，輯為四卷。計卷一為萍安鐵路存稿，卷二至卷四為萍醴鐵路存稿。孫檢其書，前二卷多為規畫章程之類，後二卷多為辯駁羣疑之文。蓋事當創始之際，驚疑不免，阻力橫生，特設說立約，以安輯之。至勘綫注意水利，購地優給田值，並選紳耆之賢者，設局於鄉，免傳鄉人入城，不令胥吏經手，嗣展修之路，在境達六十里，亦依成法辦理。見墳墓之處，務使繞越，凡所措施，愛民可謂周至矣。當議給田價，屢遭斥詰，有恤民節帑必須兩劑其平之諭，深責其祇邀眾譽，不邺公家。家相據理婉爭，卒獲所請，自非賢有司，當不敢冒為之。惟家相刊書本旨，期以文傳，不重紀事，非其手稿，如奏疏札檄等類，概屏弗錄，致使築路情況，無以見其全。雖附刊有始末記一篇，亦不過略示梗

概，不如袁錄全業為愈也。



鐵路政見錄一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清徐原烈撰。原烈字幼常，四川彭山人。是書蓋供職川漢鐵路時所撰也。為目凡七：曰遊韓紀畧；曰請先修成渝鐵路條陳；曰請速修川藏鐵路條陳；曰調查英屬煤礦報告；曰調查北海道鐵路日記；曰鐵路管理改良條陳；曰請速開業務班說帖。清季自收回蘆漢鐵路自辦後，川漢、粵漢兩路，亦設局商辦，隨糧認股，顧皆坐耗資金，一無實施，并測量之事，亦束之高閣。故原烈為先修成渝，由成都至重慶，就平夷之途，先行施工，然後本之錫良奏案，接通川藏之路，以固邊圉。其說自不可廢。原烈曾留學日本，專習鐵路，故稔悉彼土實情，比照原引，詞皆中肯。又習於其時保存權利之說，不免雜以好高騖遠之談，於內地情實，未能一一脗合。書名鐵路政見，而以遊韓日記及煤礦報告，厠列其間，路鐵或有相關，然已不免為附屬之事。若遊韓所見，雖云借以自鑑，然於路政果何涉乎？是皆激於救亡空論，強為牽附，而不知其遠於事實也，亦足以覘一時風尚之失矣。

牧愛堂編十二卷 康熙間刻本

清趙吉士撰。吉士有續表忠記，四庫總目已著錄。此編蓋其先後五年間官交城時所撰也。其目一曰藝文，為序，為記，為說，為辯，為跋，為贊，為試士策，為試士論，為啟，為書；二曰詳文，為除害，為勸善，為興利，為革弊，為營造，為救荒，為丁賦，為戶婚，為命案，為盜案，為剿撫，為題敘；三曰告諭，為興除，為訓誡，為格徕；四曰參語，為正名，為去蠹，為宗祀，為婚姻，為奸情。凡為門四，為子目三十，每門皆有自序，區分太煩，不免涉於瑣碎。其藝文皆在交所撰，切於交事，不當以常體論，故不列入本集，而與詳文告諭參語并排，以皆為政所施也。吉士能為文章，交通聲氣，縞紵之投，皆一時名士，聲譽藉甚，亦頗能勤政愛民。觀此所記，信非同盜竊聲名者所能比并也。吉士施政，最著者為交山平寇，獲盜一百一名，事見胴為之著交山平寇本末三卷，盛張其迹。蓋交山居數縣之間，綿亘數百里，寇盜出沒，自明以迄康熙十三年，前後三十餘年，始告平定。交寇初頗參預興復之事，故與李建泰姜瓖有連，後則悠為寇掠而已。此編剿撫一目，皆關交山之事，亦足與平寇本末互相參證也。

越州臨民錄四卷卷首一卷 康熙間刻本

清李鐸撰。鐸字天民，奉天鐵嶺人，為明寧遠伯李成梁從孫，清提督男爵思忠之孫，兵部尚書蔭祖之次子，以蔭生官中書，擢兵部武選郎中，於康熙二十八年被命出知浙江紹興府，三十一年調杭州，後以詿誤左遷，補蘭州知州，卒於治所。是書即其守紹四載間之書牘，紹興古越州地，故取以名之。計分文記、祭文、信牌、告示四類，凡興學、勵俗、除暴、安良諸端，莫不反復申言，見諸實施，於名賢祠宇，捐俸助修，並為文以記之，亦所以示景仰、昭激勸也。鐸出身華胄，生養優厚，而居官勤能，矢志清儉，嘗榜聯云，只飲三江半盃水，不受八邑一文錢，其襟懷之沖淡，有足稱道者焉。府志謂鐸為政尚嚴，下車廉得奸人十餘輩，皆殺之，民惴惴側足，無敢忤者，性喜有為，自郡署城垣以及一切古蹟，期年振起，然皆徵令紳辦，不久即頹廢，亦不顧也。餘姚大水，設粥廠數十所，散衣贈錢，全活無算，特讞獄頗任喜怒，亦間為黠者所紿。然守越四載，不名一錢，及調杭州，民遮送之，塞擁大哭。雖所記詞有抑揚，而勤政愛民之績，不可掩也。蓋鐸為世官之裔，任情或偶不免，如頒發懸聯，要一文錢，男盜女娼，聽一個情，天誅地滅等類，近乎謾罵，與為吏以難堪，又力懲紳衿包訟

賦課。情託經訟。嘗求術怨甚深。皆爲浮言蜚語之因。觀其對式
閒一文。頗自知開罪於巨室。惟以民爲重。堅持不移。實爲有操
守之賢吏。不能以微眚貴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 史部 政書類

雲陽政畧六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清宜思恭撰。思恭字允肅。號篔巷。襄平人。以蔭授湖南茶陵州知州。累擢江蘇布政使。性耿介。爲人所嫉。大吏以挪帑奏劾。放歸。尋再起。官至廣西巡撫。所編爲其作牧茶陵時之事。地在雲山之南。遂以雲陽名其書。類次爲五。曰詳文。曰招詳。曰讞語。曰雜文。曰告示。末附署攸縣公牘十二篇。時楚南當兵燹之餘。疲困已極。思恭涖任。勤求民隱。廉潔自持。一切措施。首重教養。如課農桑。禁科派。嚴保甲。立學校。勸息訟。賑災歉等項。實力推行。甘認勞怨。是以七年之間。頹墜悉舉。政象一新。惝爲邑民所愛戴。湖南通志稱秩滿去任。州民爲建堂繪像祀之。可見貽愛之深長矣。書中各文。措詞樸茂。不事雕琢。規畫條章。皆中情理。而忠誠篤厚之氣。每每溢於言表。足爲臨民者之式。不僅關一人之治譜也。陳鵬年爲撰墓誌。歷述其居官忠正。只知有君民。不知有徭樂。雖遭遇蹭蹬。不易其守。鵬年一代名臣。乃推之不已。足徵其抱負自初仕已矯矯不同凡俗。是亦足以知康熙一朝吏治之修明也。

便宜小效畧存二卷 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清賀宗章撰。宗章字竺生，湖南安化人。是書爲宗章書雲南永善縣任內公牘，擇要編刻，分上下二卷，各十七篇，總爲三十四篇。永善位滇北瀕金沙江，逶接巴布涼山，民風獷悍，號稱難治。宗章候補雲南，曾綰釐差，報解每溢額，及權嵩明州，頗知振作，大吏賞其公勤，以循良薦。光緒二十六年夏，奏委署永善，懇辭再三，大吏准以便宜行事，方肯蒞任。值歲荒，土寇脅飢民倡亂，誅首惡，乃得解散。翌年春，巴蠻忽結大幫渡江焚掠，救援弗及，竟假團練之力，旬日擊平之。若此意外之變，能即告敉定者，皆便宜之效，惟爲一邑之事，故以小效名其書。所錄書稟頗爲質實，如辦理撫卹及保案善後局，以成例限之，宗章以便宜力爭，齟齬既生，抨擊斯起，謂方亂起之初，有人諷以不宜速勦，俟其蔓延而軍務愈大，方好請保，克復之後，又有人不欲即報肅清，欲自鋪張功烈，以爲大開報銷地步，復謂此次平蠻之役，本無勦辦之權，念省援遥遠，曠日持久，收拾愈難，不得不從權辦理，當烽火緊迫之際，唯期迅速撲滅，又烏知所謂成案省章，蓋因不屑欺飾，特名苦累，憤激至極，發爲不平之鳴，竟以此開罪，未久卸事。此雖一隅之事，然涼山之患，至今爲梗，欲悉清季涼山事者，固必以此爲參稽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四西齋決事八卷　光緒二十年刻本

清孫鼎烈撰。鼎烈字叔和，江蘇無錫人。光緒己丑進士，以庶吉士改官浙江知縣，歷會稽、太平、臨海，所至有聲，擢官道員。此編為會稽治牘，曰批、曰判、曰稟、曰約、曰示、曰辯正；太平治牘，曰批、曰判、曰稟、曰詳、曰詧、曰示、曰書、曰箋；臨海治牘，曰批、曰判、曰稟、曰詧文、曰示、曰照會、曰移、曰書。其曰四西者，謂西垣知誥、西山尾畷、西清修史、西湖作官也。鼎烈頗能為古文詞，自序舉惲子居決事自序言，坐聽事問數語，書牘尾輒數十行，其友張皋文以為此酷吏所為，凡以易心言吏事，與手殺人一間耳。鼎烈自以為才不及子居，故必一一窮詰，盡其詞，案牘翻閱必徧，人證研鞫必周，獄詞必扶隱伏，誣告人罰必從重，或先以情胥諭，罪必貸。鼎烈殆真能聽訟以弭訟者，誠能吏而兼良吏也。蓋吏道不必他求，閱歷深而勤於事，斯循吏可立致矣。觀鼎烈自序有曰，今幕中刑名錢穀，皆官訟師也，累累若干牘，與訟師爭勝紙筆間，而訟者與聽訟者若無預焉，舍紙筆而任口耳，彼訟師敗矣。又上某公書云，每携三五人微服徒行，巡歷街市，以示鎮靜，卒無他虞，謂良民無比心，莠民無比胆，是真閱歷有得者矣。是時州縣官每苦教案棘手，鼎烈之言曰，詞訟土匪，皆可勉力為之，獨教士不可一日與處。默復莫敖士湯壬生書曰，凡地方事，皆令百姓自行呈告，不受教士函請，呈內不得自稱教民，他人亦不得以入教指控，是亦未嘗無制之術。自來作官者每喜裒刻政書，非誣枉則膚闊，求其實心實政者，有清一代惟徐中丞勘語，差足與鼎烈並駕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 史部政書類

文獻通考纂二十四卷　萬曆間刻本 

明胡震亨編纂。震亨有海鹽縣圖經，四庫總目已著錄。是書乃刪節馬端臨文獻通考而成，仍為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王禮、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二十四門。祇田賦、職役、國用、學校四門附有子目，餘皆無之。案文獻通考原書為卷三百四十有八，帙重文繁，寒畯得之甚難，卒讀亦煩不易。震亨以為歷代政典畧備於斯，書不能以其繁重置而不觀，乃加以抉摘，成[illegible]一十四卷，自可人手一編，為筮仕之蘊備，用意甚善。簽撿其書，擇要去複，大體尚稱明悉，足為學者考究各朝典制之借助。惟以一門歸一卷，因而整齊劃一，為顧慮篇幅，即不能計及事文，是以脫略之處甚多。又經籍一卷，分之為上中下，既已自亂其例，而所收之書亦未能盡恰。如典章一類，採取諸家評論，以著事實，縱不確切，尚有痕跡可尋，而四裔一門，只取議論，不免失之蹈空。蓋震亨生當萬歷之世，正邊東多事之秋，故於膺懲之說，餘之特詳，殆亦為此。而後鄉當時士風翕靡，結黨標榜，剿襲陳言，肆談經濟，震亨尚知問學，輯纂比書，取法於前，因期酌用，不同恒流之妄言。略皎曾序之謂今之憂國是者，嵩目橫心，而無善畫，徽倖焦舌，而鮮成功，倘能濡首是書，參古今以圖艱，準典常而制變，借先民之榘矱，坐而收之。觀其所言，雖近於譽揚，亦頗中當時之痼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丁祭禮樂備考二卷 道光二十年刻本

清邹之稑撰。之稑字穀士，湖南瀏陽人，監生，議敘八品。撰有律呂彙考八卷。自序謂邑文廟丁祭，初無樂舞，道光九年，杜明府曉平，徵為教習，遵行十一年，取律呂正義、聖門禮樂統，類輯為此編。計卷上為儀注、禮器圖、祭品陳設圖；卷中為樂章律音譜、樂章聲韻譜、樂器舞譜；卷下附錄，為候氣轉律、琴譜、瑟譜、管樂聲字譜、肄習樂舞所圖。蓋之稑深通音律，嘗掘坎以候中氣，舉蔡西山律呂之書，納管候氣，按譜尋聲，設局制樂器，竭數十年之功，於頒訂樂章，春丁夾鍾主宮，秋丁南呂主宮，辨其有清無濁，又挈鳳簫以定陰陽，據明鄭世子載堉所傳南風諸板法，以節歌舞，於此事為絕學。曾國藩督兩江時，曾禮聘之，以問樂焉。故其樂章律音譜、琴譜、瑟譜、管樂聲字譜，考訂諸書而成，極為精確。至今瀏陽一脈，傳習不絕，為雅樂一綫之延，不能不祧之稑為初祖。舞譜一則，為同邑李春煇仙舫所纂，進退身手，皆與樂合，當亦有所授受也。

粵東鹽務辦理章程九卷 咸豐間刻本

是書為兩廣鹽運使司所刊行，凡九種：一奏准粵省鹽務合局辦理章程，二粵省鹽務外辦章程，三會詳議覆拆盜完價追欠章程，四嘉慶十六年緝私章程，五道光六年十一月奏准詳定緝私章程七款，六道光十二年緝私章程，七道光十三年緝私章程，八咸豐三年詳准添議緝私章程，九咸豐九年詳准復辦緝私章程。考乾隆五十二年，兩廣總督孫士毅查明鹽商積欠官款至六十餘萬兩，特奏請改埠歸綱，由眾商厚集鹽本，在省河成一局，公同經理，經戶部議覆允行。士毅奉調，未及辦理，福康安繼之，亦認其為補救良法，遂勸諭富商，認繳捐款一百餘萬兩，酌擬章程八條，於五十五年正月奏准施行，即合局辦理章程是也。此舉為粵省鹽務改綱之始，諸書多未備載，得此可以考其顛末焉。蓋粵省定章，原係場商出資養竈，埠商出資收鹽，嗣因場商乏人承認，始議發帑收鹽，謂之帑本，由運司發給場員，在各場收買，及運至東關，配給各埠埠商，於折運引鹽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本，每年發帑三十萬七千兩，轆轤轉輸，以濟配運。惟埠商恃有帑本，任意消耗，終致虧欠累累。改訂之法，則先價後鹽，無須發帑，自免虧蝕矣。其外辦章程，乃運司所訂

合局辦事條規、凡解款稽核、設櫃公用、運銷等事、規定頗為詳密、刻發遵行、因鹽歸商辦、不經官手、故以外辦稱之、然降及嘉慶間、粵商以資本微薄、狠於運輸、大吏復許變通、總各商將應繳價雜各款、分具卯期報完、乃各商拆鹽多、有逾卯不完、至道光八年、商欠至二十萬餘、遂有拆鹽完價追欠章程之訂、大概加一帶完、以十二年為限、又為防偷漏、緝私實為至要、粵省辦理緝私、或由官、或歸商、時有更張、而歷次章程俱在、其變遷之跡、可以備知矣、

辰州府義田總記二卷 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首有湖廣總督裕謙、湖南巡撫陸費瑔、湖南布政使萬貢珍序、裕謙謂社倉不如常平、常平倉不如常平田、蓋以有糴無賑、且害侵漁、若買田而歲收其租、賑貸減糶、皆可隨時損益、即遇侵漁、而田固自在、修舉不難、辰州守翁成樸、捐俸為倡、紳富慕義、置田建倉、曰義田、義倉、歲收其粟而貯之、擇紳士司其事、其言詳備、集而刊之、曰義田總記、然則此書、即成樸所輯、期以傳諸久遠者也、成樸嘗辰州府知府、在道光二十二年、義田之置、在二十五年、所載皆此事稟批、及勸買義田說、地

契田圖、倉圖、義田弓丈圖說、及一切章程議叙文件、始末詳、蓋畧師宋黃震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之意、而變通之、已捐一千金、倡捐萬一千餘金、買田二頃五十餘畝、重建新倉、每年招佃、五五收租、可得五百石零、合之舊存義穀四千餘石、期以十年、可積萬石、作為母倉、此後每年糶出陳穀五百石、別購義田、是為子倉、擇紳尹大久、許文耀、張問謨、余廷棟、為義田首事、別設為田正副、倉正副各一人、斗級二名、皆有辛資、合義倉歲修費錢十二千、應完錢糧兵餉銀二十三兩零、皆由推陳所得項下支用、過歲饑則平糶以賑之、其事秉呈清李不改、而用

意同，蓋實足為平世之法也。成樸字震初，號同廬，陝西朝邑人，道光己丑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浙江台州府知府。

據原文闕之字改

甘蔭霖字次震，號鐵亭，吉林伯都訥廳人，原籍山東濰縣。咸豐己未進士，授編修，出為湖北荊宜施道，擢廣東按察使、雲南安徽布政使，官至河南巡撫。

安徽清釐田賦條議附存四卷續一卷 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清于蔭霖撰。蔭霖吉林人，書為其官安徽布政使時所辦也。自謂檢各府廳州縣說帖中，有關災荒缺額及辦法者，刪其蕪複為此書。雖不必盡可見諸施行，要各本其身親所閱歷，非等空談。其所論者為缺額總論、荒熟形勢、秋成例災、清丈辦法等法，實荒開墾，而論之最詳者，為太平、廬州二府，桐城、潛山、宿松、太湖、歙縣、休寧、婺源、績溪、宣城、寧國、涇縣、太平、旌德、南陵、貴池、青陽、石埭、東流、當塗、蕪湖、繁昌、廬江、舒城、無為、巢縣、鳳陽、懷遠、靈璧、阜陽、潁水上、霍邱、太和、廣德、滁州、全椒、和州、含山、六安、泗州、盱眙、天長、亳州、建平、來安、霍山，安徽凡六十州縣，此雖不盡具，而具者大半矣，皆一一臚其原擬說帖之人。其論缺額之故，歸咎於豪強把持、書吏蒙混、富室侵佔、磽瘠廢業、客民刁狡、官吏埋災，而水淹沙壓，以致廢棄者，亦往往有之，而貴不敢取隱之多，加以紳衿吃災，吏包納中飽，年復一年，永無完請之日，祇候寬恩豁免。故力主清丈開墾，而禁例災，因於清丈辦法等法三致意焉。觀此，然後知兵燹之後，實荒虛荒之別，即有清一代屢次豁免錢糧，而民不加惠，實乃欲究實在官在民者，亦可以知其非深中利害之論。蔭霖乃云未必皆可見之施行，可謂

無一家婚飾者矣。

奉天荒務彙編一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原稿本

清謝樹璧編。樹璧字仙莊，四川萬縣人，副貢生。此書蓋其官戶部山東司額外主事時所作也。起光緒二十九年，迄三十一年，輯錄奉天將軍及戶部奏咨原案，加以編排，計分二部：一為已經丈放完竣之大凌河牧廠、東流水圍荒、西流水圍荒、札薩克圖王旗四處；一為東邊道屬之通化、懷仁、寬甸、安東、輯安、臨江六縣，海龍城總管及海龍府屬之柳河縣，盤蛇驛之牧廠，牛莊之葦塘等處，所謂餘荒是也。特以案語知准駁之由，及清查之效。復條已墾四表，以志畝數、荒價、租賦、升科、規費之詳，年經地緯，極有條理。考清季墾邊，始於光緒二十九年山西巡撫趙爾巽通籌本計一奏，是年戶部奏稱籌款十條，亦列其事，皆得旨允行，本意在籌措辦理新政之費，於是三省及內蒙次第舉辦。顧公私墾斷，移殖無方，成效殊渺。觀此書四表所列三年之間，已墾之地，不足八百萬畝，而費用不資，新政仍無從挹注，可以知其弊矣。樹璧歷稱私墾之害，謂乞其四至邊界，任意填寫，經界既清，動滋訟累；報墾之田，私相展拓，肆行強霸，是開荒私墾，上無裨於國計，下有害於蒙民，尤為洞見癥結之論。蓋蒙人恃牧為生，以地價歆動之，而導以放荒，卒之地與地價，皆歸烏有，

賦失其生安能無怨於是流弊無窮皆言利者之所未及計者也是則危言深慮以見著書本旨蓋不獨足供參稽而已

黑龍江荒務本末一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清謝樹勳編樹勳著有奉天墾務彙編已著錄而書體例大畧從同此書輯錄黑龍江將軍又戶部奏咨原案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凡三十一案首論札賚特通肯巴彥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等地放墾設局始通末附七表曰札賚特荒務表通肯荒務表郭爾羅斯荒務表克音荒務表柞樹岡荒務表巴彥荒務表湯旺河荒務表注明晌數荒價租錢升科扣除等項考東省開墾清初著為禁令至咸豐十年因籌餉艱難始弛其禁而有開墾同治十年將軍德英以領戶不能踴躍請暫停放光緒十三年將軍恭鏜有開禁十利之奏後二年將軍依克唐阿復奏罷之遂永遠封禁旋以俄人於徐爾圖海蘭泡雅克薩等處招人開墾以肆侵畧護將軍增祺乃縷陳六利請派員勘辦通肯克音湯旺河觀音四處墾務特旨派延茂馳往督辦無論旗民漢民均得交價領地荒政始興是書所輯雖斷自二十八年然以前之事隨時於奏案中可以窺見之是亦足以備荒政始末之參稽者已書中以放荒必先開林乃數十年間無一言未變價報部之案以為歷任將軍督辦不實不盡主張詳加查詢言之甚力足徵有心乃當事者漫不省察清季不綱因當於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此見之一斑也。

豫正軍營制餉章仔考四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劉樹堂編輯、樹堂字景韓、安徽宣城人、由軍功漸擢至道員、李鴻章調歸北洋差遣、歷官至河南巡撫、移浙江、庚子以衢州教案、革職永不敘用、是書為光緒二十四年、樹堂官豫撫時、述奉諭旨、籌餉練兵、遂編成豫正軍十營、事後彙集公牘、排次成編、又名豫軍馬步礮隊營制餉章、首上諭奏摺、次札呈、次營制、次餉章、次圖冊、末為添設親軍馬隊一哨文件、其編練之新兵、係將原有之豫正四營、精銳三營、親軍一營、礮隊一營、及其練下練軍一營、分別裁汰、仍為十營、俱為省兵、故名為豫正軍、以別於防練、至編制章程、以五營為一軍、分左右翼、各設翼長一人統之、每營設營官、下分中前後左右五哨、哨各六隊、設百哨官隊長等官、計步軍每營官兵伕夫為三百九十九員名、馬軍為一百九十三員名、礮隊為四百八十三員名、其籌餉之法、則合舊餉巡餉練餉三項而統計之、求其相抵、即將防勇十營併為五營、裁頭之餘、為新軍之加餉、以上所記、為其大較也、清自洪楊亂後、重視練勇、而裁汰綠營、至東役敗後、復銳意新制、而改編練勇、然中樞無劃一之法制、振興武備、特期之於地方大吏、皆僅籌辦、觀所載歷次上諭、亦不過一時點綴之文章、而疆

臣憚於更張，即以搪塞應付，張皇粉飾，無裨實際。樹堂所為，然於經費困絀，因陋就簡，因未能根本革新，俾收功效，然尚肯任其勞怨，一新耳目，在當時督撫中，不可多見者也。

新建陸軍兵略錄存八卷 光緒二十四年石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首列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諭，派溫處道袁世凱創辦新軍，繼之以世凱自序，謂略師蔵繼光紀效新書之意，取月課之尤涉軍事者，排比付梓，約分四類：曰章制，全書綱餉錄之；曰禁令，士卒紀律繫之；曰訓條，董勸教戒屬之；曰操法，步伐攻守歸之。而豈質形勝戰守智術之學，不與焉。當甲午中日戰後，朝野知舊式招募兵勇，不足以當節制之師，榮祿為直隸總督，主之尤力，乃規建新軍，以世凱任其事，即所謂小站練兵是也。始聘德國教練員十三，專主訓練，極力模仿德國。其營制餉章可稱者，以步隊一萬二千人為一分軍，分為步隊八營，計八千人；礮隊兩營，計兩千人；馬隊兩營，計一千人；工程隊一營，計一千人。分一軍為兩翼，設統領二人管轄。每步隊兩千，礮隊兩千，馬隊一千，更各設分統一人，分領訓練。每步礮工程隊一千，馬隊五百，各設統帶一人，專轄約束。統領以各分統兼充，分統以各營統帶兼充，翼長之上有總統，暫缺其額。成軍之始，則先就胡燏棻所練定武軍十營，步隊三千，礮隊一千，馬隊二百五十，工程隊五百，加募步隊二千，馬隊二百五十，合為步隊五千，礮隊一千，馬隊五百，工程兵五百，共足七千人。先

行試練，此即所謂新建陸軍也。其餉章每月支銀七萬餘兩，計統帶官月支薪水銀一百兩或一百五十兩，公費銀二三百兩不等；兵丁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或八錢不等，工兵則為六兩五錢。較湘淮軍為優，而以地壘、電雷、測繪、電報皆隸於工程營，別設糧餉、軍械、軍醫三局，及行營兵官學堂。是書所記規模略備，足為後來言新軍沿革參攷之資。其時段祺瑞已以礮隊營統帶，充當礮隊官弁學生監督，兼代理總教習，又誤北洋舊事者，所當知也。

新海防事例 光緒間榮祿堂刻本

光緒十年十二月，戶部以海防需餉浩繁，奏開海防首官捐輸，其一切事例查照咸同間籌餉事例量為變通辦理。以十三年九月，河決鄭州，工程浩大，需款難籌，遂奏請將海防捐暫停，另開鄭工捐例，以道光間嘗為河工開捐，故此次名曰新例。其收捐條款，又照海防事例量為酌減，原定限一年，因工未竣，展期一年。至十五年，海軍衙門為籌辦海防需款急要，奏准將鄭工捐輸改為海防捐輸，易名新海防事例，如成數、花樣、過班、選次，一承新鄭工之例，所不同者，為武職停捐已久，海防新例則許予重開也。據此以言，新海防則因於新鄭工，鄭工則因於海防，海防又以籌餉為依據，輾轉攀襲，開建不斷，雖報捐給官，俾從現制，而比照增減，舊例固所不廢，故此書裒輯現行捐例，首列新海防事例，而以鄭工事例、海防事例等附之，次列新海防武職條款章程，而以籌餉事例、現行常例等附之，至大八成銓補章程，亦與新例有關，並特採及之。捐例屢開，其事迭異，考究掌故者，據例以相較，當可瞭然其大凡矣。案開捐首官，最為秕政，仕途龐雜，苞苴公行，所以致治日趨於敗壞。縱各例條中，每於推展之間，寓以限制之意，似亦為稍減其弊害，然終不能止人躁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也。至海軍為國防要政，餉無所出，乃乞靈於官捐，可謂傎矣。固捐官一事為清季一種惡制，且與政治軍務有關，故著錄之。

工段營造錄一卷 民國十九年中國營造學社鉛印本

清李斗撰。斗字艾塘，儀徵人，諸生，著有永報堂詩集八卷、艾塘樂府一卷、揚州畫舫錄十八卷。是卷即刊於畫舫錄中。中國營造學社以清代除則例外，述及工段營造者至罕，乃錄出別行，而附以錄中他所述營造者，即此本是也。為水平，為土作，為大木作，為折料法則，為斗科，為施工程，為及分工，為木材比重，為搭材木，為瓦作，為磚作，為琉璃瓦，為石作，為裏角法，為頂，為裝修作，為橋梁做法，為雕鑾，為琉璃影壁，為銅鐵作，為油漆作，為畫作，為裱作，為花樹，為宮室群石，為陳設作，大約皆本於工部工程做法，內廷及圓明園等各內工做法，現行則例，物料價值，大清會典則例等書，擇要採錄，自為次第，間復加以詳釋，如裏角法、木頂格、頂扁之類，詞頗新穎，俗而能雅，足以醒目。其時日宜忌，悉則錄於魯班經，而做法多從工匠問名，亦不盡采於官書也。有清一代善事營建，則例諸書，於工料、式樣、物價，規訂甚為煩密。學者每鄙視之為匠，不復過問，致一代獨得之秘，泯沒不彰。斗獨能加以抉擇，多所附益，蓋不惟點綴繁華，而匠事遂躋於儒雅之列，遂以是書為始。後來言工匠營建者，當必奉指及之，殆無疑矣。

軌政紀要初編九卷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排印本

清陳毅編、毅有蘇杭甬鐵路始末記、已著錄、此書分章程合同為二部、章程皆舉其奏定者、而合同則牽涉外人之事皆錄為之、凡五十餘種、除鐵路總章外、有津沽鐵路、有山海關內外鐵路、有津蘆津榆鐵路、有京張鐵路、有正太鐵路、有川漢鐵路、有粵漢鐵路、有潮汕鐵路、有新寧鐵路、有東省鐵路、有滇蜀鐵路、有吉長鐵路、有汴洛鐵路、有九廣鐵路、有廣澳鐵路、有龍州至鎮南關鐵路、有膠濟鐵路、有蘇杭甬鐵路、有浦信鐵路、有津鎮鐵路、暨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江蘇等全省鐵路、而借款則有英俄德法美比日本之分、自有鐵路以來、見之記載者、當以是書為最有條理矣、蓋自淞滬鐵路毀於光緒之初、繼之而起者、有開平運煤之路、遂為關內外鐵路始基、二十二年、張之洞奏設蘆漢公司、始萌商辦之說、自後列強競起、角逐爭攫路權、而廢約贖路、奔走號呼、始成商辦之局、比盛宣懷力倡幹路國有、川人結同志會以爭、清帝遂革、此書載川路始末尤詳、其足資參稽者、固不只路事而已、



河工則例章程十七卷附錄一卷 嘉慶間刻本

是書為江南河庫衙門刊行、凡分四類、曰欽定河工實價則例章程一卷、曰欽定河工實價則例、徐屬五卷、揚屬九卷、俱按管段為斷、共十四卷、曰碎石方價一卷、曰奏減則例一卷、附錄一卷、當嘉慶十一年以前、修河工料價款、仍用雍正間所定之數、而物價昂漲、例價不敷、以致不能核銷、遂有浮冒之弊、經督臣河臣奏明、欽派大員來查、協定時價、奉旨准行、即欽定河工實價則例是也、所增在二倍以上、則當時物力艱難、無怪昔儉裕之家矣、其實價章程、乃增價之後、歲修搶修各工、仍照舊章辦理、略加規定、大意不以款加而減工也、至碎石方價、及奏減則例、則河督黎世序任內之事、附錄為減價奏摺、據王先謙東華錄載、嘉慶十七年八月、江南河道總督陳鳳翔以因循玩誤革職、命黎世序以三品頂帶署理、俟三年後、如果實能稱職、再行補授、又淮安府志稱、世序承頹敝之餘、淡泊寧靜、一滌靡俗、而黃河暴漲、堤工奇險、則於埽拋碎石以摟護之、轉危為安、自嘉慶十八年、迄道光三年、平成獲奏者、世序之力也、蓋河督一缺、固為利藪、亦為怨府、太半被罪而去、世序廉潔自持、克盡厥職、久於其任、為人民所利賴、然核減物價一事、為公家節省鉅萬靡費、乃



部臣頗不謂然，竟加詰難，世序不甘，奏辯亦甚力，終得大白，是則實心任事，不免遭嫉而已。往內外朋冒成習，河工所以日壞也。世序字湛溪，初名承惠，河南羅山人。嘉慶丙辰進士，授知縣，官至江南河道總督，卒於任，予諡襄勤。

北洋製造局說略二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不知成於何時。北洋製造局之設，在同光之際，書中有我國四十年前，懵然不知鏹水為何物，徒以硝粉、磺粉配製藥律，未查遠擊速射之效，自講求西法，仿造軍火，知自鏹水入手。又屢稱德國製法如何，是必在庚子之後矣。列目甚繁，約而計之，則大別有四，其一為淋硝說略，分提硝、驗硝、蒸硝、晾硝、洗硝、乏硝、硝內蒸熱後雜質、試淨硝法。其二為製鏹水說略，分造磺鏹水、提濃磺鏹水、約估鉛房內之鏹水出數、造硝鏹水法、約估硝鏹水出數、提乏鏹水法、造鹽鏹水法、約估鹽鏹水出數、造鏹水防患法，及造棉藥胚法、造無烟藥法、造磺喼哇法。其三為製銅，分造黃銅皮法、黃銅皮廢耗、表銅鉛焦炭料質、化銅礶、鎔銅匣模、軋銅軸輪、化銅法、車剗銅板法、烤銅板法、軋銅板法、泡洗銅板法、烤銅雙點表、軋銅表。其四為造彈，分銅殼、箭頭、鉛核、底火、子夾、子夾內挺鏡，復分銅殼為六密五七密里九二種，而以白藥造法殿之。有說無圖，且屢稱機器號數，知非教課之用，且於技術細微曲折，言之極詳，是必一種計劃見之施行者矣。是時軍工只屬初基，而原料如薄銅片、粗質鋼皮、鍍鎳鋼皮，皆需之外洋，不能自煉，不足以言製造，而存其書、

亦可以觀一時之所注重者焉。

青銅自考十二卷 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清俞益謨撰。益謨字嘉言，號澹菴，甘肅寧夏人。康熙癸丑武進士。十四年定邊副將朱龍附提督王輔臣，叛應吳三桂，寇擾寧夏。時益謨在籍候銓，乃請隨軍出征，轉戰至蜀及四川，戡靖，題補建州游擊，漸次擢陞官至湖廣提督。益謨雖出身武科，而頗能文章，又喜結納文士，風雅自賞。筮仕三十年中，積稿甚多，遂裒次而為是書。計卷一至卷三為題奏條議，卷四為咨呈移會，卷五為檄行文告，卷六至卷七為啟集，卷八至卷九為尺牘，卷十為傳記引集，卷十一為序祝祭文，卷十二為詩詞對聯。其里第在廣武城，瀕臨黃河之青銅峽上，因取青銅以為號，云自考者，則謂藉以自明得失，不欲問世也。觀其書，以例行公牘酬應書札為最多，惟傳記一類，雜記宦官事績，多有裨於史實，如記康熙四十二年湖南鎮筸紅苗之亂，其志始於雕勦之隳廢，苗不畏威，官兵失陷，營員懼參，措款贖取，節報逃遁，因之奸徒勾通逆苗，哥頭眷屬誆報拿陷，脅官贖還，刁風遂不可戢，致煩大兵之進勦。其生員李豐叩閽，言紅苗殺人，有司不問，則為羣禍。革員沈長祿所指囑，希以局外之人竄入作證，不但冤名且欲得利，居心極為險詐。及欽差傅繼祖等馳驛撲問，總督郭琇



以失察革職沈長祿亦叙究出賫情伏法事頗曲折為他書所
未詳閱此始得悉其顛末亦頗足珍也

撫豫恤災錄十二卷 嘉慶間刻本

清方受疇撰受疇字鶴浦安徽桐城人乾隆四十六年由監生捐
鹽大使復捐升運判四十六年以辦浙江松嘉海塘工程補蕭
山縣知縣擢嘉興海防同知遷直隸大名府知府清河道嘉慶
十二年授直隸按察使調布政使十八年擢浙江巡撫調河南
巡撫官至直隸總督當十八年九月山東八卦教匪作亂響應
河南滑縣李文成佔定陶曹縣時受疇因妻喪假滿入都在途
聞警馳往歸德堵禦遂被命駐商城顧撫地方十二月賊平辦
理善後先是春間閩彰衛懷等府缺雨成災秋間睢州二堡河

決下游多被淹浸天災人禍交錄人民流離失所待賑孔亟受
疇為地方大吏直負其責惟言官以其辦理未協屢上彈章大
遭嚴斥下部議處革職留任受疇為辨己冤兼表政績乃編輯
此書著其始末經過故所採錄之公牘上及前任下至僚屬凡
涉撫欵之件按類排次計為上諭奏摺二卷文移二卷文檄二
卷詳稟二卷稟牘四卷總為十二卷觀其於滑縣安輯流亡捜
捕餘黨等事尚屬認真至蠲免賦課發帑賑濟諸奏亦知為民
請命特未妥籌良法為根本之謀只以煮粥一策敷衍為事上
催下稟累牘連篇甚為無謂則自且粉飾之辭其來有因也受

時約下不嚴、竟將貪縱知縣孟屺瞻、上之彈章、再被議處、但決（於）光一帶紅鬍子、所謂捻匪者、頗能痛勦、人安閭閻、則為經謹之後、求自振拔也、翌年、二麥尚未登場、元氣未復、乃屬下進媚邀歡、逆以麥秀雙岐上稟、受時即以祥瑞入告、是上下相蒙、諂媚成風、吏治日壞、是又不必徒責方時一人已、

宦游紀畧二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高廷瑤撰、廷瑤字青書、貴州貴筑人、乾隆丙午解元、嘉慶二年、大挑一等、奉旨加一等、以通判用、選授安徽盧州、歷署宿州六安等州縣、以鳳陽同知、升廣西平樂府知府、調知廣東潮州肇慶廣州等府、其歷官各地也、自將經辦之案件、凡事涉重大、且複雜曲折者、擷而記之、備具首尾、以明經過、但祇敘情節、不錄公牘、故名之曰紀畧、廷瑤為人明練、持躬清潔、復濟之以忠誠之心、如讞獄委查各端、必細心推求、不敢草率、以（故）成全甚衆、而查辦皖嶽棚民、粵西會匪兩事、弭患無形、保全地方、尤足為稱道者、緣徽屬休寧等縣、山多地曠、山主租與外籍游民墾種、結棚山內棲止、俗謂之棚民、嘉慶十三年、山主忒利其田墾闢、欲加驅逐、遣人赴京控告、誣謂棚民聚集萬人、希圖不軌、奉旨派員帶兵查辦、廷瑤被派親至其間、諮詢得實、慰問安輯、得未激生鉅變、至嘉慶十八年、粵西查辦天地會甚嚴、文武希賞不允邀功、特訐告之風甚熾、昭平縣民陳繹以仇隙、誣控監（生）李國華為會首、糾聚多人、廷瑤接狀、審出不實、律以反坐、惡風遂熄、業道光之間、粵西會匪充斥、洪楊資之以首事、其始因地方官、非邀賞生事、即放縱不問、遂成燎原之勢、倘其時有司、能如廷

琛之言為處置，或不欲糜爛全國為，再嘉道閒，州縣官虧空公帑，所在皆是，蓋以賄送之途多，私囊不充，侵及正項，卒也大吏為所挾持，亦不敢舉發，而國家定文，因以日紕，此書述之亦甚詳，凡斯之類，均與史事有關，可助旁稽，不能以一人之治譜視之也。

楚南鴻爪一卷 光緒二年刻本

清胡文炳撰。文炳字虎臣，甘肅肅州人，道光乙酉舉人，選知縣，分發湖南，同治十二年，任會同縣知縣，光緒二年，被議罷官。是書為其卸事歸籍後，選取任內要牘，編次付梓，事近追述，故以楚南鴻爪命名。所錄皆上呈之書稟，計上王方伯書三，上吳方伯書一，請轉奏停止復修圍明圍狀辭木植稟二，請靖州屬不便旗兮改食淮鹽稟一，擬呈續修縣志自撰序記各一，會勦強盜情形稟一，凡九件，考其措施，多為民謀利，可謂有為之吏，至言縉良不易，會須成風，貴緣奢華相尚，需次多年，負欠已鉅，幸而得委到任，債主隨來，例差紛集，加以乾館漕館等無名之費，應酬不滿，則譏言日聞，於是賠累不支，忠厚者坐而受困，其才黠者，遂起而責之於民，敲骨吸髓，民窮為盜矣，晚清吏治窳敗，上下黷貨，文炳浮沉有年，得悉利要，故能言之痛切也，又湘省自洪楊亂後，紳權甚張，地方官每為所苦，文炳開羅臣室被摘而去，其與紳衿齟齬，筆墨見於各牘中，如團練一事，在湘人方詡為收中興之始功者，而文炳譏為禦賊不足，擾官有餘，本人在任政績，每為掩抑，遂於續志撰序記，自行表白，時出以諷譏，紳衿不甘，俱為削去，則復遂呈大吏，播而傳之，其實團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末流，害不勝言，固有整頓之必要，所言不誣。惟欲假修志以洩情，不惜背違體例，實爲失之過甚。末附罪言，則作於里居時，以左宗棠方駐肅州，舉借外債，用兵新疆，斥爲可畏，自有其見。猶主張如珠崖之棄，以防強藩之橫，則偏激之論，最爲荒謬者。全書於楚南民風政情，記載頗審，雖以不平盡情發洩之，要有事實可按，不同虛構，足爲考政者之參助也。

樊山政書二十卷 宣統六年排印本

清樊增祥撰。增祥撰有樊山判牘，已著錄。是編僕哀其光緒二十七年，授陝西按察使，旋擢布政使，再起爲江寧布政使任內，先後十年間公牘，彙爲一書。批判居十之八九，間有詳文，其他惟奏報序及章程、課吏館章程、西潼鐵路辦法及直樣而已。兩司受任，例有謝摺，增祥曾與陝甘總督升允在參，不識何以竟屏原奏不登。自序謂張文襄最愛其牘詞，每對僚屬誦之，已而曰：藩司官不爲小，而好作諧語，是其一病。感念斯言，因汰甚游戲者，而仍間存諧語。大約增祥爲人通脫，而又明敏有吏才，不受人欺，凡接一事，必得其情而後已。使筆如舌，出語鋒快，然失具瞻之體，使在承平之世，叢紛之矣。觀其批葭州牧陳澤霖報得雨稟云：該牧晨在天津，爲李忠伯太子所激賞，人云本司公允，未暇作函，偶覺來牘，奉寄數語，以代面談。批寶雞縣楊令調元稟云：接閱此章，意有未愜，援筆直書，未詳其來自何縣，出自何人，及覆視之，乃知是吾同年也，擱筆一笑。是真兒戲，非游戲矣。其詳撫部院請懲辦陝西大學學生薛東午調姦幼童王喜一案，撫部院何地，調姦何事，而歷歷狀其語言形態，極繪聲繪影之妙，形之公牘，有是理乎？乃猶自矜下筆有神，吏民傳寫，

俗通奈敦、取為資料、見當於張文襄言之密然悦怍、以是知清季施辟之風、通於朝野、有為之者、即有好之者、遂成易姓之事、其批尹昌齡設書院云、當今兩種人、一新者、冒為西學、一舊者自命理學、其實皆熱中以取富貴、若增祥游戲放獨、以縱方面、殆兩種人之外、又一種矣、

滇事危言初集四卷二集一卷 宣統三年鉛印本

清楊覲東編、覲東字毅廷、光緒癸卯舉人、官內閣中書、初集曰界務、曰路、曰鑛、曰雜著、蓋滇緬北段界務、久勘未決、而英人強占片馬事起、海宇人士、羣起爭之、覲東因輯薛福成以次論界務奏件、及中外公牘函電照會章奏、以明其事、路則滇有四綫、滇蜀滇桂、已歸商辦、滇越當議贖、滇緬當廢約、曰鑛、則光緒二十八年、所訂英法隆興公司七府鑛山之約、久未復行、亟倘廢棄、覲東皆輯其原案、一以公牘文字為準、其涉及兵備實業學務財政者、別為雜著、所錄自光緒十七年起、至宣統二年止、大

凡為文一百九篇、以見滇事危切、二集則覲東所作、關於界路鑛及他雜文三十一篇、曰危言者、特有鄭官應盛世危言湯壽潛危言、故以滇事冠之、清末深懍危亡之戒、尤急於邊事、東三省之有日俄間、猶滇之有英法、論者每以相提並論、此書覲東自謂十餘年、勤求咨案、多為官書官報所未載、實足為後來注意滇邊者、考索之資、惟謂輯有薛福成滇緬劃界公牘八十餘首、擬俟界礦交涉結案後、編為三集、未久國變、想不果論次、惜為可惜、覲東以救時自命、略負才氣、然不脫奔走聲氣之習、雜著一編、已嫌泛濫、其二集除任鐵路公司文案時、所擬諸稿、稍

稍有間條、餘皆無闕宏指、至以與日本教員爭論束修多寡、敍貴加減諸稿、亦刪列簡編、實爲無謂、末附與李經羲往來書、雖屬論事之作、而有意高標、亦不免淺俗之見、何如專輯界路礦三事之文、不必旁騖、既便於事、而本末亦有可覩也、

粵東省例新纂八卷 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前有道光丙午、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序、述記纂輯經過、乃知粵東之有省例、實創始於恩彤、蓋恩彤以部編則例、頒發外省、簡從例之外、又有專例及通例、而各省吏治民風互異、衆督撫導東以科條、於是有省例之設、以佐部例之所不及、粵東二百年來、省例尚闕而未修、遂於道光癸卯任藩司時、飭令候補官常立憕、陶復謙、王錫章等、分司纂錄、鉤考舊牘、討論新章、歷二年方蕆事、釐爲八卷、是明具牒、主持其成、而屬僚分任編輯者也、其體例仿外省章程、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門、各有子目、計吏例分赴任、委署、調補、防邊、計典、考吏、凡六目、爲卷一、戶例分蠲蝋、錢糧、田賦、倉穀、交代、役食、稅羨、解餉、銅鉛、廉俸、私鹽、籌補、稅餉、凡十三目、爲卷二卷三、禮例分典禮、萬壽、書院、憲書、恩詔、書籍、例貢、文闈、武場、凡九目、爲卷五、兵例分緝捕、黎猺、承襲、驛傳、船政、操防、凡六目、爲卷六、刑例分承緝、盜賊、刺配、監獄、檢驗、秋審、審斷、贓罰、赦免、凡九目、爲卷七、工例分祠宇、貢院、營房、水利、救火、硝磺、凡六目、爲卷八、總計錄文一百九十六條、截至道光二十五年爲止、全書條分縷晰、次第秩然、規章具在、自易稽核、不僅爲官常之龜鑑、且足杜胥

吏之爲奸，於行政既多裨益，且可據之以覘吾省之政情。惟過求明簡，不能已舉一省全規，如外辦事宜，則有成本，或事歸藩臬運道及報銷善後各局專辦，有案可稽者，均僅列案由，不載條款，核以命名之義，究爲未協也。恩彤字石琴，山東寧陽人，道光丙戌進士，授刑部主事，出爲江南鹽巡道，官至廣東巡撫，緣事褫職。

淮鹺駁案類編八卷　光緒八年刻本

清陳方坦撰。方坦字筱涌，浙江海寧人。以諸生佐兩淮鹽務。曾國藩爲兩江總督，總理鹽政，聘主鹺務稿案，歷任倚畀，在幕與三十年，乃將有關鹽局駁案中手擬之稿及核定之件，分類編次爲是書。始同治二年，訖光緒十六年。計卷一至卷四爲批文類，共四百三十八件；卷五至卷六爲信函類，共一百件；卷七爲咨文類，凡二十七件；卷八爲札行類十四件，說帖類三十二件。總括爲五類，餘文爲六百一首。自序略稱曾文正奏定新章，歷任恪守，世風不古，人心浮動，每值吏胥紛上條陳，大抵漸紊鹺章，從中牟利，思所以防之，爰將歷年駁案彙輯成編，以爲治理鹽務者指南之鍼。蓋兩淮鹽務自經楊洪之役，破壞不堪，曾國藩以其爲籌餉之源，加以整頓，遂於同治三年創行改引爲票之法，奏定新章，凡票販引數、國課、釐金、雜捐等項，均明白規訂，積弊爲之一清，利賴於後，爲有清鹽政一大改革。嗣以運銷疲滯，官商交困，不免有救濟之請，而嗜利不便新章者，乃乘機爲援法之圖，紛倡異說。方坦熟於事理，主持其事，於悖章溢請者、圖自利者，則抉摘以斥駁之；苟衡量情必酌設法者，又閒出變通以體卹之。書中臚存批文至數百件之多，亦可見措拄之形

至於措詞，莫不洞中竅要，足資法式，大有裨於鹺務。又當時兩湖引岸為川鹽所侵，設法疏通，調濟於淮於川，顧慮亦頗周到。所上說帖，於公賣公銷，設立船局，減釐加課諸項，俱能探究流弊，為說以折之也。全書於各案皆摘錄案由，分任記年編輯，得法，極便閱考。曾國荃謂其書足與淮南淮北記略及新修鹽法志相輔而行，洵篤論也。

兩淮鹽法撰要二卷 光緒八年刻本

清陳慶年撰。慶年字善餘，江蘇丹徒人。光緒戊子優貢，選授江浦教諭。有橫山草堂集。書慶年於光緒六年，佐東湖王定安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後乃取見行章程，科其規例，為撰要十八篇，即此書是也。自謂本抱朴子五禮消熵及章實齋觀默深官書宜約舉大綱，乃稍史裁之意。於淮鹺利弊，不一摭拾，而事例則必條舉件繫，自鹽產之數，至閩周之大，已畢具於斯。其目為場產鹽第一，南北各場鹽色第二，南北引界第三，南北科則第四，票引總數第五，場商運鹽儲棧第六，場鹽運垣接售第七，四岸搭銷鹽色第八，運商請引開江第九，挨次過掣第十，淮北場鹽運壩第十一，淮北棧鹽出湖第十二，南北運本第十三，南北局店棧卡第十四，南北異同第十五，綱食異同第十六，運庫支款第十七，課釐收解各款第十八。大約截止光緒十七年為上，綱舉目張，搜輯略備，誠為簡核易覽。慶年游食江北，濡染多資，又與修志之役，故能為此條理井然之作。其不著利弊之辭，尤有特見，以著則不勝著也。惟自序以案牘難求，主張各印憑於歲終開具當年見行事例，詳送鹽政，專卷存儲，為後來修書之便，舉漢書藝文志羣籍略備，而罕載官書，以官書掌於官吏為例，則

為先言藝文志本於七略皆載在天府即官書亦由官吏掌之故不能與於流略之列後世始知為學而不見議論馳騁之習往往多此類也

松郡均役成書四卷　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是書記康熙五年江蘇松江府婁縣知縣李復興行均田均役之法不三月而告竣至六年間知府張羽明以其法徧行於華亭上海青浦三縣十三年巡撫慕天顏特題永行均田均役之法得旨各屬州縣俱照婁例編定郡人感復興之德既祀於名宦復輯為此編以紀不朽其法無分官儒一概均編有事均派無事均止不用承值而總甲之役去民各自業其田各自輸納而里長之役去河工開濬業戶自為吝辦而塘長之役去而歲納之法算定每月成額預置印串一月三限輸其完欠截串可以經年不見官長而驗串銷限之害去十日之中聽其不時投櫃而候比違限之害去不用區差而需索包攬之害去於是差徭害民之弊盡滌而流離死亡者乃變為生矣蓋松向差徭之害至明而極松江尤甚皆由官甲抗違小民獨罹其禍論其事者每謂不患役而患不均均之云者當以人從地不當以地從人乃有均田均役之議順治中得旨允行卒以州縣豪紳衿掣肘終於閣置是均田均役之議不創於復興而觸復興之法均役始行耳曾家駒說夢載均田均役之後雜差由圖甲議派經巡撫徐民式奏定優免官戶免田之外與民一體編役後

閘港吳淞江，遂至明倫堂講誅，家駒謂當別立官甲，免去雜差，即無此弊，不知復興亦法之始，正惟官儒均編役，始得均也，自雍正乾隆地丁合一，永停編審，民幾不知有役者垂二百年，然論當事者，不可不知也，故為著之，復興字紫斗，山東濟州人，順治丙戌舉人，官至婁縣知縣。

漕運則例纂二十卷 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清楊錫紱編。錫紱字方來，號蘭畹，江西清江人，雍正丁未進士，授吏部主事，累遷郎中，授監察御史，擢廣東肇羅道，廣西布政使，廣西湖南巡撫，晉禮部尚書，乾隆二十二年官漕運總督，三十三年卒於任，諡勤愨，民為建專祠，此書之輯，以漕運全書為藍本，兼採會典及吏兵二部則例，與本人任內奏請准行之件，始順治初元，訖乾隆三十二年，分類排次，以著原委，其條例有須申明者，並附按語，計分漕糧原額、通漕運艘、白糧事例、輕賫則例、督運職掌、選補官丁、計屯起運、徵納兌運、官丁廩糧、漕運河道、糧運限期、風火掛欠、奏銷考成、通漕禁令、蠲緩改折、截留撥運、京通糧儲，凡十七門，每門各有子目，刪繁歸簡，綱舉目張，於清初漕運政事，犂然詳備，足資稽考，自序謂記載流傳，舊有漕運議單，雍正十二年御史臣夏之芳，請纂全書，經部議定，以十年一次相續編輯，顧篇帙浩繁，艱於購覽，定例未盡曉然，吏胥不無因緣滋弊，即將全書例案，逐加校核，刪冗補缺，凡三易寒暑成書，庶幾便於繙覽，是其著書本旨，在於流布，以除欺朦之積弊，不徒為司漕者持循之資也，惟明錄條文，間有已經更改，或特無其事，以為可以記緣起，備法戒，仍然羼入，用意未嘗

不是而未加識別，究不免失之煩瑣，有乖實用之旨，然自今言之，皆關掌固，賴此以存，亦殊為可貴也。清史列傳歷述賜紱任職政績，稍知振作，一洗賄徇之習，高宗南巡，兩次賜詩激獎之，蘇觀所載奏行各事，利國便民，籌及久遠，確有實政可紀，固一代名臣也。

撲蝻凡例一卷 雍正十年刻本

清王勛撰。勛字居讓，號竹坡，山西孟縣人。康熙丙子舉人，官至直隸任縣知縣。是書亦名撲蝻歷效，案任邑在澧洺等九河之下流，沮洳藪騰，蝻蝗易生，輒為農害。勛於雍正元年七月受事，八月即有飛蝗擁至，費半月之力，始撲滅。翌年閏四月，接蝻生之報，欽遍闔境，乃親出督捕，日在隴畝奔馳，歷四閱月，方告淨絕。事後擇要錄記成書，凡十有六則，雖篇幅無多，未足以盡撲蝻之法，然勛能實心任事，與民同甘苦，即此已收特效，亦可見為政在人矣。所記撲打器具有四，曰林針條，曰釘柄靴底，曰竹笆，曰口袋，簡而易辦，林條難得，則以榆柳等條替代之。至編村人為隊，樹旗分圍，先從稠處打起，圍獨成法，惟其能嚴為部勒，恪守紀律，遂無混亂耽延之失。向例搶河撲蝗，雖士紳不許減免，但官多賄囑不行，士紳亦自尊避役，勛於誤傳到諸生，笑語慰藉，自謂為撲蝻大帥，請各助臂力，作行間偏將，共除妖蟲，諸生欣然，競相助理，未生譁閙糾紛。又蝗飛水泊蘆葦，則用火以攻之，蝻生沮洳水畔，則掘濠以待之，凡此之類，均屬隨機設法，求速蕆事，益見其治事之才。至以各憲委派文武助打各員，知無實益，為設公館供饌飲以安之，免生掣肘，詳報蝗飛來處

胸主慎重，庶不致爭鬧僨僨，尤為任地方者所應熟知仿效者。為其書命名凡例，賞示要法，不必多求，足以超仍，意甚善也。

江北賑務電報錄七卷　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清楊文鼎撰。文鼎字俊卿，雲南蒙自人。光緒己丑進士，歷官至湖北度支使。此書乃其光緒三十二年官淮揚道時所作也。時淮安、徐州、海州三屬同時被災，饑民集於清江浦者五十萬人。文鼎於城外設五十八廠，安河北二十二廠，留養饑民四十七萬三千九百餘人，按口給錢，復於各縣動辦冬賑、春賑，然後資遣饑民回籍，無敢譁者。兼辦河工平糶，閱時一年有半，所費金錢，合之督藩運署所撥，加以息借官賑、義賑、勸捐各項，無慮數百萬金。其間購運津奉雜糧，詰奸禁暴，文鼎皆始終其事，功績至偉，即徵之史冊，亦屬罕見。迨升鄂臬，乃先輯與各處往還電稿，擇要錄為是編，用以垂信。前三冊為去電，後四冊則來電也。自謂函牘叢卷更繁，容後再輯。文鼎本以吏才著聞，故總督端方專以賑事屬之。當艱危之際，規畫措置，應付裕如，遂以此受知，游膺方面。其時朝廷關心民瘼，督撫實心任事，皆可於是編徵之。蓋綱維猶未大解，故遇大災之來，舉全力以赴之，視為應為之事也。

軍隊內務條例一卷 宣統元年排印本

是書為北洋陸軍編譯局所編。曰內務者，編練之外，一切軍隊管理皆屬之。曰條例者，此為練兵處所頒，視為成法，循之部頒則例條例也。全書分為三十章。其曰總則者，凡屬辦涉於將校，畧為之解說，且得由各官長條具意見，為他日改正內務張本。其曰服從、稱呼、拜牌，以無所傅麗，而又為精神所寄，故各立專章。其曰職務，則統帶、教練官、管帶、隊官皆屬之。其曰定則，則標營隊本部及庶務、衛生、放餉、入伍、退伍、一切雜章，皆有規訂。末附報告表格十一種，規訂極為詳審。蓋是時北洋陸軍六鎮業已成立，各省先後成立新軍，皆依北洋章制，初本效法德國，至是則多模仿日本之制，於此可以覘其時新軍規制已漸畫一矣。首列說明，有本書雖專為軍隊而設，所有各學堂、公廨務於其可以實施之範圍內擇行之，以求一律。是則當時正倡所謂軍國民教育，故欲以軍律施之於庶事也。

馮宮保軍牘集要十二卷 光緒二十一年排印本

是書為張鄉雲所編馮子材奏議公牘，去其繁複，故曰集要。鄉雲從子材軍甚久，以直隸州署合浦知縣，編校之役，一手任之。其首尾自咸豐十年子材督辦鎮江軍務為始，而迄於光緒十三年子材任廣西提督，駐欽州防邊，剿定瓊州黎亂為止。奏摺外，各文書札間亦附入。蓋子材堅守鎮江，進克丹陽，助成金陵戡定之功。自後剿辦廣西土匪，出關禽李揚才。中法之戰，我海軍屢敗，陸路則差勝，諒山奇捷，實賴子材率王孝祺萃唐中死戰不退，論功最多，子材亦頗自負，容請一再，閒肅清全越，會和成而罷。其時中朝士大夫率翕然主戰，以子材有奇功，物望頗歸之，子材亦傾心結納士類，所至集羣護，以其餘力為善於鄉里，朝議頗重之，屢晉宮保尚書銜，稱為宿將。是編凡子材所歷諸役咸具，更詳於越事，不獨可彰勳貴，而究心中法之役，考其事始末者，亦得有莫大佐助。觀子材諸奏咨書牘，凡數得實，惜編輯附條不備，亦不甚清晰，不餘殊諭，殊不足以見其事之究竟。子材字萃亭，廣東欽州人，故其軍名曰萃軍，凡奏章中所見者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判語録存四卷 道光十二年刻本

清李鈞撰。鈞字秉銓，號伯衡，又號春帆，直隸河間人。嘉慶丁丑進士，授編修，改官洛陽府知府，官至河東河道總督。是編即錄其洛陽任內判詞，自道光九年五月至十二年十二月，凡百餘篇。雖皆戶婚田土爭渠爭渡事涉微瑣，非比沈冤得雪者，推情度理，極盡曲折，不爲得情之喜，亦不枉縱。屬詞閒涉巧麗，而不逞筆鋒，無傷忠厚。蓋鈞頗事理學，其聽訟雖嚴寒盛暑不妄假吏，案到即結，結案必有堂判，綜錄全案始末，使情僞顯然，不能翻控，可謂盡心民事者矣。是時朝議頗重用理學翰林，往往一麾出守，不數年間，即洊至封圻，然不明事理，養癰貽患，後來大亂之成，說者每歸咎此輩。如鈞明白練事，爲當時牧守中所不多見，而終至開府，亦殆由是歟。鈞於書尾作跋，謂此書爲洛陽令烏懿、偃師令丁嘉葆、宜陽令鮑承燾、施照、登封令李清康、新安令閻應德、確山令王士桓、魯山令嵩恆偶爾借觀，遂付之梓，雖非本旨，而不敢卻衆意，述其所語，未必得實，然亦足以見其尚知近名之非，循良之稱，殆不愧也。

江西辦理交涉民教詞訟檔案四卷 宣統元年排印本

清馮汝騤撰。汝騤字星巖，河南祥符人。光緒癸未進士，授戶部主事，累遷郎中，出爲四川順慶府知府，官至江西巡撫，殉辛亥之難，賜諡忠愍。是編輯錄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至宣統元年十二月，華洋商民案居十之二三，民教訟案十之六七。凡分五類：曰批文，曰批牘，曰照會，曰書函，曰電報，多附原稟合同，以見案情始末，自謂向例外結案件，多未報部，藉此以備資送考核，並非著書體例。然汝騤能讀書，文辭條暢，頗通知外事，其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吉南贛寧道函曰：南昌大案之後，復有去秋南贛之案，查其肇事原因，不過爲爭水爭牛而起。設地方官吏能先事公平理斷，俾教民不准橫行，平民不准仇教，何致釀成大禍，戕殺洋人，調兵剿匪，誅犯賠款，至酷且鉅。如此次訪聞設壇練拳，大拳匪豈有不解之理，彼即不言，我豈坐視。立言可謂剴切。又批各諮議局決調和民教案，謂民教不和，固由地方官辦理不善，抑亦士大夫不考古而敝於近，有以致之。因舉歷象考成、律呂正義、授時通考諸書，多用西說，不獨南懷仁製曆、蔣友仁製成水法而已。又舉彭躬菴書新建歐陽憲萬十交贊後，謂其師事西士，學號及測量諸法，隨衆瞻禮誦經，言

之亦為有本、江西民風素勁、教案至多、南昌教案至謫及疆吏、後來皆有戒心、汝驟尋心此事、蓋有由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膠澳租借始末電存一卷 民國二十二年重印本

清柳培榮輯、培榮自署蓮山人、仕履不詳、蓋嘗客於登州鎮章高元所、為主文書、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德人藉口鉅野教案、以軍艦二艘、强佔膠州灣、高元防兵僅四營、請於東撫李秉衡、則令開戰、而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王文韶、遂以入告、得旨萬勿衅自我開、蓋方當甲午戰後、士氣沮喪、毫無戰備、德人知之、故以虛聲恫愒、其實亦未嘗必欲開戰也、於是高元為德人所執、由總理衙門交涉、乃遵旨退讓、膠澳遂失、秉衡嚴劾高元畏縮、世亦多咎高元不能與城存亡、故培榮輯為此編、冀以止謗、自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與直督東撫及總理衙門逐日俱有電文往復、是時李鴻章尚值總署、高元為其淮軍舊部、故其事多由鴻章指揮、初則令其不可輕離青島、繼則告以俄艦將至、復告以俄艦變計不來、而令伺英艦動作、鴻章本意、欲借英俄之力以制德、皆可於是編電文中窺見、而不料英俄各有所圖、亦乘機强索威海旅大也、然則是編足供史事參稽、固不僅關限時退讓膠澳一端而已、



礦務叢鈔四十八卷　光緒二十三年排印本

是江南製造局、設有編譯處、於西洋科學書、譯行甚夥、此書將其言礦冶各編、輯成帙、名之曰叢鈔、計開煤要法十二卷、并礦工程三卷、冶金要法三卷、鍊金要法一卷、銀礦指南一卷、鍊銀要法三卷、鍊鋅要法一卷、鍊錫要法一卷、鍊銅要法四卷、鍊鋼鐵法十五卷、鍊鉛要法二卷、鍊鎳錳鉍汞法二卷、凡十二種、都四十八卷、既不著輯人名姓、又無序言、當必書賈所為也、蓋中國礦產、所在皆是、蘊富於地、於採甚鮮、即有開採者、概用土法、人工既費、提鍊不精、是以獲利無多、往往不為人所措意、甚為以為投資於不可知之事、跡近涉險、更不敢談言之、自海禁大開、外來金屬各品、物精值廉、傾銷極暢、相形見絀、人始悟覺、而言時務者、首重富強、搜討財源、杜絕漏卮、遂掉筆而論及礦務、危言聳聽、風氣一變、又靡然附和之矣、願空談寡實、終無裨益耳、即如製造局所用物料、太半購自外國、耗資頗鉅、當事者不無怦動於中、遂有自行採鍊之意、於是採求西法、迻譯專書、以開示於國人、資為借助、然觀所譯各籍、偏重工程器具、雖能發揮精奧、得其學識、但以之為提倡則可、以之資實用、則尚有待也、因製造局職司鑄造、所言僅此而已、至於集鉅資、設公司

諸端、非其所重、故付闕如、然則此書祇可謂為礦冶、不能以礦務名之也、

重刊辨銀譜一卷 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清柏鄉商人馮琢圻撰。於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五十四年，定陽商馬心恭為訂正重梓。大旨以圖謀貿易，皆賴銀錢，貨用銀之成色，必須知曉。遂本經歷所得，撰成七言俚歌，分述鑒定真偽諸法，故以辨銀譜名之。馮自序云：自古及今，著書立說，無文不備，惟有銀之成色，無人辨論於其間。恐自幼讀書未成，貿易廿載，頗知銀水，見銀有低高真假之變，大有害於人，因此留心，少諭大意，著一微草。凡世間用銀者，共知銀之質體，使狡者不得詐，愚奸者不得施巧，通功易事，人人可以無憾矣。勵不靳獨得之秘，公告於世，免遭喪資之悔，存心殊為忠厚也。其言辨銀之法，先須察形色光紋，而重在檢視查口，蓋徒據表面，不能斷定其成色，經剪察裏，依譜以求之，當無差失。故首列查樣，自冰淩查、官銀膠泥查十成銀，至膩紅查一成銀，凡三十有一種口樣。自正白口十成銀，至豬血口一成銀，凡三十種。次即依查口色樣，論說察看情狀，各有名稱，極為詳盡，自非深有心得，不能歷歷道出也。然所記均為元寶、牌錁、銅質，尚為常鮮；他若浙江官餅、琉球交錢、雲南生銀等類，及作偽嵌籠、貫鉛、白煮、雜等類，形態既異，認辨宜慎，又別撰斷雜症譜，以詳說之。當通行塊銀之時，此書頗助實用。惟文不雅馴，間多俚語，頗費索解，且時殊事異，不為世重。因其為罕見之書，特為之著錄，聊存一格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興朝治略十卷 弘光間刻本

明周時雍輯、時雍字芝丞、號惕菴、江蘇長洲人、諸生、是書作於福王繼統南京之初、採輯重要詔諭及奏議、以著中興宏猷、撥錄前人名牘、俾爲執政參取、故以興朝治略名其書、分類爲六、一定鼎詔諭、二當事新猷、三時務策要、四守禦策畫、五恢勳全籌、六忠烈遺謀、大旨在激勵恢復、深戒偏安、如當時以兩淮荆襄爲金陵保障、兼爲進取之資、倡議防守者、頗有其人、時雍認爲要圖、乃雜取南宋以來各家議論、及援證明、以翼贊之、惟所謂時務者、多列崇禎朝事文、已嫌不協、其黃道周求言省刑等疏、假爲借鑑、尚猶有詞、若吳光詢三吳水利諸奏、大體在濬河、則情形已殊、無關時局、至恢勳一類、皆屬軍政、則撮成法、已不足以濟急、又闌入許孚遠策奴虜等篇、尤爲不倫矣、蓋時雍託跡復社、高談經濟、襞扯選制藝故套、推及言政文章、見社中位命之人、必各取其一二篇、附加贊詞、大爲譽揚、詡爲同盟之榮、所以雜亂失序如是也、孫元凱序之、謂天下懷忠抱素、伏於草野者、何可勝數、但身不登天子之廷、目不接四方之牘、惟見國仇未即誅、庶事未盡舉、則撫然而疑、悄然而悲者、多矣、取是書讀之、當爲踴躍而起舞矣、標榜未免太過、然弘光登極恩詔、臣僚建白、亦爲一時政典、清初禁言南明事、大半燬佚零落、獨此書衷而存之、亦有足貴者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巡臺錄二卷 乾隆間刻本

清張嗣昌撰。嗣昌字丕丞，號朴軒，山西浮山人。康熙己丑歲貢，以兵部員外郎出為福建福州泉州海防同知，升興化漳州知府，分巡臺灣道，調四川鹽茶道，官至廣東按察使。據王先謙東華錄載，雍正十年，臺灣北路大甲西番戕官作亂，經總兵官呂瑞麟率兵剿平，其南路奸匪吳福生叛，衆亦經提督王郡率清進走，然臺亂雖告敉平，而被災之地急待撫卹，嗣昌即於其時奉委前來，主持臺政，在任三年，頗多措施，乃手自摭錄要牘，彙為是書，分上下兩卷，凡六十件，俱以四字標目，尚易觀覽，但如乞憐萬里，命懸呼吸之類，頗嫌詞語籠統，未解何事，不無好異之失也。考其所記為政大概，在抵任之初，奔馳南北，發勸災區，安輯流亡，辦理善後，已著勤勞，繼則籌謀教養，為久治之圖。若獎勵節義，訓育番童，以及墾荒通商諸事，莫不次第舉行，且於弊政頹俗，亦厲加禁革，不稍遷迴瞻徇，足稱能吏。其他覆議條陳各件，以罪犯六百不使發入內地，後給功臣家為奴，請在臺價賣，分遣俾從其俗，逆產家分，亦不可盡賜義番，俾增其勢，主張予以回贖，叛產則放墾科租，補助公用，是於籌慎之中，具有仁恤之意也。惟因臺官不許攜眷，請為知府買妾，又以臺境久未特頌上憲功德，雖周旋情性，然邀好貢諛，終非賢者之事也。

共城從政錄一卷 道光間刻本

清周際華撰、際華字石藩、貴州貴筑人、嘉慶辛酉進士、授內閣中書、選河南輝縣知縣、調知興化江都等縣、以年老告休、是書爲道光五年官輝縣後、將在任經辦各事、擇其有關民生風俗者、撰成序記、俾明原委、間錄公牘、亦爲手稿、以勤禁之事爲多、剴切詳明、頗易觀感、附綴署理陝州一事、及雜文數篇、或爲己作、或他人所撰、因其均與本人行止有關、故特存留之、輝邑爲漢共縣、隋改爲共城、遂取舊稱、以名其書、際華爲官清勤、所至有聲、李桓國朝耆獻類徵、歷述其政績、列之循良、人方宗誠所撰周氏兩世循吏傳、稱際華在輝、緝賊、濬河、築堤、建倉、勸桑、教蠶、舉節孝、輯縣志、修理名賢諸祠、凡教養之政、靡不興舉、去任之後、邑人建祠祀之、可知其善政必多、功德在民、書中所記者、不過其大凡而已、然即據此以觀之、如疏濬玉帶河峪河等工、捐俸以倡、民始難而終從、水患得免、又勸民於荒山種樹、一年間至十五萬餘株、放蠶燒炭、爲利甚溥、復於城中設坊購機、聘師教婦女紡織、將推行於闔境、均爲謀及久遠、非爲鋪張於一時、至嚴保甲、勤息訟、滅迎神、禁賭博等事、於又安閭閻、特移風俗、挽其安頑、所以縣政能日臻於理、此外權篆陝州時、議修崤陵石峽澮道、募款督工、然貴經營之新路告成、行旅稱頌矣、際華惟知克盡職守、不計在任久暫、更足爲稱道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槐卿政績六卷　同治元年刻本

清沈衍慶撰。衍慶字子符，號槐卿，安徽石埭人。道光己未進士，官江西知縣，代理金谿，署安義，補泰和，調補鄱陽。咸豐三年七月，殉難，死事甚烈，贈道銜，建專祠。著有槐卿遺稿六卷，此編分示諭、判牘兩類，判牘復分興國、安義、泰和、鄱陽。示諭皆有年月，判牘則否。有咸豐二年正月自記云：歷任各邑判牘，有清本六冊，為盜竊去，茲檢存底稿若干，十餘年來心血所寄，不忍付之焚如。方宗誠為之傳，稱其善折獄，每以小兒對簿，準情度理，衆心洽然。代理金谿四十二日，即有政聲。權興國，有蕭姓爭繼，已控大府，提訊矣，衍慶判以孤子無生父之命，禮不為人後，又別無應繼之人，因援無子祔食例，以田租之半，永存為祭產，則不繼而祀不絕，以其半分給同親，於是一邑服其明，數月間清積牘三百餘。宗誠所稱蕭姓爭繼案，在此編中，即蕭鐄授子瀠元以大宗入繼小宗，發特一子兩祧是也。衍慶吏事精能，不只聽訟一端，自後專心兵事，率勇討賊。鄱陽之殉，與署任李仁元稱殉從忠，一洗承平以來推諉不任事之習，與不得已而死者迥殊。忠烈之概，長存天壤間，所以振發人心者至厚，固不當僅以簿牘傳，即以此論，情法兼盡，深明禮意，不惟非俗吏所能，即繩墨法吏，亦有知彼而不知此者，乃知以經術飾吏治者，無不泛應而曲當，忠信之積，亦由平居明決，乃能臨難不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廣西善後芻議一卷 光緒三十三年刻本

清蕭鳳韶撰。鳳韶字慶櫆，江西南昌人，以舉人官知縣，揀發廣西。時當剿辦游勇之後，朝命以張鳴岐巡撫廣西，鳳韶本其所見，為芻議十則，上書鳴岐，不得要領，乃刻為是編。其一為辦匪須分首從，其二為嚴禁賭博，其三為嚴禁私宰，其四為廣開工藝實習所，其五為設官興，其六為募開墾，其七為勸開農學研究會，其八為改官報為日報，其九為設濟良判婚所，其十為明訂書差丁役規費，末附罪言四則，曰引實缺之肥瘠，汰虛文之繁縟，知府之關係，不用刑訊之窒礙，以為芻議之餘。是時競尚維新，抵掌而談者皆時務新政，以獵取差缺，督撫亦謬為優容，以遮頑錮之譏，故所謂新政皆紙上陳言，或襲自東西洋，或急望臆造，亦視其人才分以定從違，蓋天下皆此輩，尚何政事吏治可言，勞民傷財，遂底於亡國。鳳韶亦揣摩之一人，其所舉十事，一案其目，殊不倫類，即而思之，不過老生常談，文筆尤拙滯，不足觀。所謂罪言者，殆其所撰，別為一書，今觀所舉四則，皆平平之言，亦未見其為罪也，是固可以覘一時風氣之靡矣。惟記述沿途所見，市肆荒涼，丁男罕覯，村聲闃寂，兒童不嬉戲語，則其時剿匪之後，元氣傷殘若此，與當時奏報迥乎有異，其他述廣西吏治頹廢情形，皆實有其事，亦未嘗無一得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變法經緯公例論二卷 民國二年刻本

清張鶴齡撰、鶴齡字小浦、江蘇陽湖人、光緒戊戌進士、由庶吉士散館、授戶部主事、改官湖南候補道、官至奉天提學使、是編庚辛間作於湖南、凡三十一篇、曰公例、曰賞測、曰彼我、曰輕重、曰變力、曰驗信、曰信勇、曰法人、曰學豫、曰興學、曰進種、曰質存、曰忠敬、曰官利、曰官利、曰篤厄上下、曰儉敝、曰强武、曰德敝、曰名敝、曰文敝、曰闢虛、曰形勢、曰化合、曰平力上中下、曰張複、曰救淡、曰救世、蓋鶴齡好為深思、早歲究心經術詞章、既讀西書、於理化博物哲學政理、皆能通知其意、尤嫉宋文委靡之敝、持論不免少涉偏激、意在求强求富、以為必去諸敝、始能振作、歸重民權、篇中反覆數數言之、然其論中國學術、經學宜取各經中、微言大義、訓詁名物、門分類別、提要鈎玄、著為羣經通義、史學則取歷代大政大事、表其沿革、記其本末、著為歷代通史、性理之學、西儒名理專家、近蓋益邃、唐宋以來、儒家派別、剌取精要、畧存門徑、周秦諸子、塗徑較繁、其於治理、各有所見、宜分別真偽、畧宗班志之例、析其派別、而引申發明、勒為一書、其餘專家專門、與夫藝術、不在求才取士之途、所論實為通達、至論尚文之敝、首受於倫紀、倫紀之敝、首受於君臣、而歸究於民權之說、為唐虞之至治、君民共治、為三代之隆規、殆所謂激而不詭者也、鶴齡頗讀嚴復所譯之書、故屬詞命意、皆彷肖之、亦可謂一家之言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江蘇省例八卷 光緒間刊本

是編為江蘇省官刊之書錄載奉行通案及自定條款分藩臬兩門按年而記懸為章程閱將遵守始於同治六年止於光緒三十三年其間屢經重續別為四編書既成於眾手則採輯之法彼此不同大抵前二編重在簡明易於尋查是以祇錄成案後二編於通令之外間附錄奏疏檄文呈稟等件雖篇幅增多稍捃摭要之旨然經過原委無勞別檢得以瞭然又較前為詳備特隨年錄文罕見別裁不無虛應故事之嫌其失唯均也至於諸存之件每年多寡不等則緣疆吏為政互殊遣時各異施之於事者自有差別故耳蘇省經洪楊之亂文獻煨燼百廢待舉此書肇始同治六年則為丁日昌撫蘇之時日昌受知曾國藩勇於任事於生聚諸政外間注意風化頒行條教悉如獎勵節孝禁止賽會等類持之既力復令教官偕同諸生分班下鄉宣講以化愚頑又以淫詞小說為誨盜之媒嚴加懸禁並委官專理其事雖所為未能盡協輿情究與世道人心補救不少也洎及光緒中葉以後參西法制之學習者已眾而疆吏於政刑各事亦仿效西法釐訂章程甚多於是所謂省例者乃稍具條理非如向時僅以一紙通令即飭入編者矣是書撮錄四十年間公牘於蘇省政情之遞變可以按跡以尋之蓋其初承兵燹之餘政主安輯洎後則當張說興又趨於政作然泄沓成風責行不力縱有一二能臣文措其間終不免人存政舉之歎然則書中所存者徒成陳迹祇以歷任之治譜視之而已

文廟上丁禮樂備考四卷　同治九年刻本

清吳祖昌等撰、祖昌字澄甫、廣西桂平人、道光丙子進士、補主事、歷遷外轉、官至江西南昌府知府、是書為劉坤一官江西巡撫時、命知府吳祖昌及知縣唐先霖黃奇英等所編輯、計卷一為祀典位次、釋奠禮節、禮制圖、附祭品定鋪並製造法、卷二為樂縣圖、禮器圖、卷三為樂器圖、舞器圖、卷四為樂聲譜、舞容圖、附朔望釋菜上香禮節及春秋祭四祠禮節、前有坤一序、述誌修書緣起、略謂兵燹頻仍、禮樂多缺、不足以副尊禮先師之至意、乃令重加修復、以垂久遠、書成鑒覈付諸手民、祖昌亦跋稱大中丞命檢校官書、博考參稽、纂集諸儀制圖譜、彙為一編、題曰文廟上丁禮樂備考、俾發外郡縣、俾得有所仿照遵行、蓋學宮祀祭禮樂、載於會典通禮、成為定制、惟祇備大綱、未詳細目、非經註釋、定難如式、此書各篇於禮制、則依會典、儀節則取通禮、均將原文標錄於前、然後參以律呂正義、闕里文獻考、黌宮敬事錄、聖門禮誌諸書、以補其所未備、條理分明、大體齊備、至遇有異文岐義、援取例案成規、為緻業語、源流清斷、有裨於掌固、惟於禮樂各器、錄載既詳、考辨亦細、而於趨蹌拜舞之儀節、如進退次序、執事分配、舞生教習等項、不甚注目、取摘甚鮮、則是重器物而輕典禮、不免失之於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紀年類編一卷 乾隆三十年刻本

清蘇韋撰韋字西佩江蘇吳縣人是書摘錄歷代紀元分一字二字三字四字六字五類其閒二字類最多則又依韻分隸以區別之為使於檢閱也取材先稽正史參之御纂正閏位歷宋庠紀年通譜宋人紀年考鄭文學紀元錄楊季宣歷代考陳弘謀甲子紀元陳景雲紀元要畧等書以及稗官野乘罔不加以搜取至於編排首列清代諸帝自天命至於乾隆所以示崇敬次即分類依韻以記均以上一字作準各依時代為序自正閏統以及僭竊皆連類而書其外方各國見之載籍者亦附綴之又每元名之下畧註帝諱人名事實原有差殊捃摭則證以史傳參校糾正歸諸於當偶遇僻典不為牲見並註明其所出全書搜羅賅富編製亦頗審慎為以前各書彌補闕遺不少惟所舉一字類如後一中各字在當世不過為記事之便加之區分究與後世之選取字義彰諸功令者有閒若謂其為建號之漸理尚近是乃竟一例並列近於好異頗嫌未允此外遺漏仍多不勝枚舉尚猶未臻於美備然後來繼作者每引用其書以為佐助可見為人所重自有其價值在也

湖南苗防屯政考十五卷卷首一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但湘良編湘良字少村湖北蒲圻人以捐例為湖南候補道是書裒輯有清一代辦理湖南苗防公牘為考十五分門為十曰地理曰建置曰征服上下曰均屯一二三四五曰營汛曰碉堡曰弁勇曰儲備曰學校曰勲績又於卷首別撰紀事始順治四年止光緒六年湘良權篆辰永沅靖兵備道其閒因兵設官諸端依年舉要以書俾為本書各考之參對搜羅宏富編製得體為言湖南苗事者頗詳備之著作也著者以湖南苗疆迭次梗命倡亂動勞師旅防御最稱棘手自嘉慶之初傅鼐以鳳凰廳同知總理邊事練勇設碉築堡添汛防禦至為周密而經遠持久者實恃均屯之法計人授畝取資於公私潔地及所籍沒之逆產使餉田畝出兵與農合不勞飛輓疆圉以固繼任者守其成規因時酌變莫不收有實效故以屯政為制苗之善法乃廣輯舊牘類次成編為後來者之借鏡並以名其書為自稱得屯防備覽鈔本其書專載嘉慶間事晏即原書博徵嘉慶以前道光以後凡有關苗防屯政而為是篇所無者則專考案據增補之是亦依據成書從事補綴雖屬因襲非盡手創而取裁之功不可泯沒惟所增補者罣漏仍多最著者如同治時席寶田

率湘軍平定苗亂事涉湖南而征服勳績兩考中並未述及轉將本人署任勦平跳梁小醜於紀事征服篇內詳為披載跡近自表殊為疵累也

武郡保甲事宜摘要五卷 光緒十三年刻本

清李有棻撰有棻字紹東江西萍鄉人由拔貢官至江蘇布政使是書為其官武昌知府時所編以保甲為吏治之本因由江夏倡辦次第及於全郡九州縣其法於以江夏城內設立總局擇各鄉正紳夏建寅等十人總司其事而以候補縣丞黃新階駐局幫辦縣凡三鄉為里者四十八為坵者十三為洲者一各界二紳或三紳統謂之里紳悉為總局遴選分司各里各坵洲之事復各有保正以供奔走造冊以十戶為牌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大族則更立族長皆統於里紳總局復統各里紳而

督率之別制為條列五則大要與此相同而尤重於選擇得人辦理有序毫無騷擾乃杜壅蔽興利除弊之五端有棻此舉頗為當時稱道蓋民氣已通下情得次第達於縣府而縣府亦得次第宣之於民遇有爭訟牌甲長鄉里之紳復得以排解其間而訟棍痞徒烟館賭博得公同稟究有棻又舉應禁惡俗十二條以示之的桑麻水利之事皆由里紳實力舉行雖利未必驟興而已見其端倪且不費民間一錢與鋪張揚厲而實無一事能辦者相去有間矣有棻於全郡保甲告竣之後引輯公文為此編凡分稟札諭示附刊五類謂俾在事員紳朝夕省覽有所遵

守，無一毫自矜之語，不愧循吏。今即其書以觀之，不獨可見有莅治績，而條教之家，尚有可以垂為後則者焉。

鄂省丁漕水利合編十卷 光緒四年刻本

清潘霨編。霨字偉如，江蘇吳縣人。光緒五年，以湖北布政使升授巡撫。是書取王大經丁漕指掌及俞鴻甫水利隄防紀要二書，分而散之，以府領州縣，重加編排，成為十卷。計一武昌府屬，二漢陽府屬，三黃州府屬，四安陸府屬，附荊門直隸州及屬縣，五德安府屬，六荊州府屬，七襄陽府屬，八鄖陽府屬，九宜昌府屬，十施南府屬。自序略稱，丁漕指掌一書，首倉穀，次錢糧，次南漕，坐支及扣存庫項雜款又次之，乃重為剖晰，特將府州縣衛各歸各冊。水利隄防紀要，編圖貼說，並畫周詳，乃賦役所從出。兩書相維，積久無弊，并為摘出圖記，附後彙編。蓋王書就一省賦課解支，標類分記，以總數為統計，不以地方為區別，鉤稽編次，記其實況，公告於眾，弊竇盡塞，於賦役全書之外，稱為簡明善本。然欲考核一邑之確數，仍有翻檢之煩，不能展卷斯得。霨因牧令交替，轇轕難清，深感未便，乃以地為綱，抽錄彙記，而別成一書，舉一邑應徵稅課名色，及解支諸項款數，羅列清疏，綱目即曉。其有原書刊後變更增減之處，即加注本項之下，俾供參考。卷末記全省各目總數，亦合綜核之意。王著梓行已久，頗為時重，孫復以此書為補，則考究鄂省丁漕者，得其分合之概。

為用益宏矣。

咸豐鈔幣法六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每卷首葉鈐有楊見心及復盦印。未知即所撰否。其行鈔一條有云，明太祖以重賦困蘇民，至今銀米之額，甲於天下。此次行用寶鈔，蘇民能踴躍從事，俟天下通行後，准其裁減糧額，止與各省上田相等，俾甦五百年積困。是就蘇人利害而言，則其人當為蘇人也。其書排次為造鈔、行鈔、官局掛號、杜弊、興利、收鈔、廢鈔、鼓鑄、禁銀、庫藏、通商，計十二目。大約造鈔分七等，一千貫、五百貫，為大鈔；一百貫、五十貫，為中鈔；十貫、一貫、五百文，為少鈔。共造五萬六千萬貫之鈔，分六年造足。如有須用，踰二十年後再造。行鈔則各省各縣俱設官局，藩司總司其事，州縣則司兌換之事。鈔必有稽考之法，故為之掛號。有部有司、有府有縣，不憚繁複，務使鈔與鈔之兌，得其便利。更為之杜弊，嚴定偽鈔之律，犯者勿赦。惟少鈔得以換錢，故制錢與鈔並行，而銀則懸為厲禁。民間存銀，聽便其以銀易鈔者，則儲之官府宮中，以備不時之需。至於通商，以貨易貨，在未能實行之先，亦准外商暫用番銀。內地商人，則禁使之。鈔既大行，然後減賦斂之過重者，罷捐納之蠹吏職者。凡大經大政之當興當革者，次第施行之。當道光之季，鴉片輸入正盛，每年漏卮甚多，

識者皆隱憂之、若魏源諸人、皆以行鈔為便、此綱留心當世之事、思慮尚為周密、獨於廢銀以後、銀之效用未能指定、而興利之中、以養疾施醫諸事、混廁其間、殊為不倫、書名咸豐鈔幣法、不名之以擬、未免過僭、於造鈔言及道光通寶、與書名亦頗不符、殆後來命名時、不及改正歟、

甘肅茶務鹽務利弊一卷

清高鏡寰撰、鏡寰字東清、仕籍不詳、此其光緒末游甘肅時、上書所言事也、其述茶務、謂宋熙寧中、設茶馬專司、是為官茶度隴之始、嘉慶初、撥榆引九百道歸甘、道光初、又撥西鳳漢三府茶引二百三十二道歸甘、每引正課三兩、逐漸加徵、幾至一倍有奇、茶商曰東櫃、西櫃、所需之茶、湖南產為大宗、湖北次之、四川江西又次之、甘省業陽石泉產、非所尚也、軍興以後、引稅無著、左文襄督甘、乃以票代引、定為八百三十六票、每引正課三兩、釐稅不得過二兩、每票加釐收七十二兩、添設南櫃、盤截私茶、茶引驟增至四萬二千餘引、歷久復滋弊端、鏡寰乃擬收回引地、招商認課意見十條、楚峒茶務詳細章程九條、其述鹽務、謂清初引地分明、咸豐時、商首牙帖之制不善、商欠至多、同治十二年、左文襄特定叢鹽百斤、抽釐稅銀各八分、又設稅局於鹽店、成效卓著、光緒三十二年、改釐為統捐、情事稍變、鏡寰因力主復引緝私之法、臚為意見九條、詳述各地產銷及稽徵之事、彙茶鹽二事為一編、即此書是也、鏡寰明習事勢、熟知甘肅人情土宜、亦頗讀書、知古今沿革遞嬗、故能言之有物、不同虛構、誠考甘肅茶鹽者、所宜參稽也、

學部奏咨輯要三卷 宣統三年排印本

是編為學部所印行。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二月為初編，自宣統元年二月至二年四月為二編，自二年四月至三年七月為三編。蓋裒錄部中奏咨文電，依年為次，不分類別。不及乙巳以前事者，以專學務大臣，是時尚未立學部也。考學部之設，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成立之始，不應不有奏報，乃不之及，何耶。清季興學，官無主宰，惟以摹擬日本章制為切要之事，間以忠君愛國為倡，免人責難，兼自表暴，故雖章制林立，誥誡紛陳，而侏離蕪雜，其奧旨斯編所列，雖一時之制，未嘗不可參稽，而察其內蘊，無一貫主張，則不必為之諱也。惟其中如會奏裁撤學政，設立直省提學使，如奏定學部官制，歸併國子監，改定額缺，如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如會奏學禮兩部辦事界限，如附奏各省地方宜補署舉貢，由藩學臬三司會詳諸奏，不但足以明制度遷變之由，而始事之難，計畫周密，在事諸人苦心籌維，亦有足多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各國通商稅則條款十七卷 光緒間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卷末有江西布政司理問馬長康核對、經歷楊衷清刊刻，知為江西官刻之書也。所錄約章，為道光二十七年以後，光緒三年以前，與各國簽定和約通商之件，計分十七目：一日本國條規章程稅則，二美國稅則條款，三英國條款稅則附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四法國稅則條款，五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六布國通商稅務和約章程，七奧國條款稅則章程，八義國和約通商章程，九比國通商條約稅則，十丹國通商條款，十一荷蘭國通商和約章程，十二日斯巴尼亞國條款和約章程，十三瑞典哪威國條約，十四秘魯國條約章程，十五古巴華工條約，十六續定招工章程條約，十七清英會議條款。其編輯之法，均以國為綱，不以類分。凡在道光末年至光緒初元，其間訂定之約章，自初定以及續增，全加載錄。於是每國歷次成約衷之在一編，既見原委，復使檢尋，間摭錄奏牘照會等件，以助稽參。至諸國在華貿易之稅則，於進出口貨物名稱、稅數，盡為擬載，俾官商民得之以為依據，亦有裨於實用，抑即官刊此書之本旨也。惟排比次第，往往前後錯置，綫索不清，或並年月不書，莫審定於何時，均潦草失當，蓋未能細心鉤稽也。

京師各城守營防守紀事四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大約自嘉慶四年至道光二十五年，輯錄步軍統領衙門於巡捕五營之章制奏案及所奉諭旨、各部署所奏涉於京師地面諸事，亦一律入錄。而最詳者，步軍統領衙門經費，應支公費幫銀與所管抄扙年莫免住房房租一項，兩淮生息一項，朋扣一項，賞借庫兩淮利銀一項，五營利銀一項，石道兩旁房租一項，僧人可如入官房租一項，入官地畝一項，鋪面房一項，人參賞一項，西河生息一項，皆則例紀載等所未及。次則五營汛地，中營圓明園、暢春園、樹村、靜宜園、樂善園等五汛，南營東西珠市口、東西河沿、花兒市、菜市口等六汛，北營德勝、安定、東直、朝陽等四汛，左營河陽、左安、廣渠、東便等四汛，右營阜成、西便、廣安、永定等四汛，歷誌其汛地週圍、衙署、官廳、所在、堆撥堆子、汛捕、馬戰守槍兵之數，外圍里數，官兵拔補章程，極為賅備。又次八旗官員若左右翼之協尉、副尉、委協尉之數，八旗官廳皇城內官廳，又次十六門官員數，城門領、門吏、門千總、門甲、門軍之數。蓋清制有前鋒統各營以守紫禁城，外有護軍統領各營以守大內各門，有步軍統領各營以守街市及圓明園，斯皆巡捕營之任。其守各城門者，則沿明制，指揮千百戶而改，故步軍統領有提督九門之責也。八旗都統亦有劃地，故與步軍相掎。其大綱俱見於會典及全書則例，而細則無聞，惟賴是編得悉其底蘊，是亦掌故之資矣。惜編次無法，既非按年，復不分事類，或有細目，或竟無之，錄撮尚備，足以採尋不盡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中營五汛志一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清徐際金撰。際金於嘉慶七年官中營暢春園汛把總，以行事無徵，多傳於老弁者兵之口，傳之日久，恐致淆訛，故輯為此編。蓋清制以巡捕中營副將一員，領參將、都司、游擊各一，守備四，千總十，把總二十，經制外委三十，額設外委十五，看湖外委二，馬戰守兵三千名，專司巡捕之責，所謂五汛者，曰圓明園，曰暢春園，曰樹村，曰靜宜園，曰樂善園。此書詳記其疆域、營制、餉制，以及對荒烟火、掃雪、下夜、東西陵園打街等章程，官兵陞補則例，官廳、堆撥、村庄坐落處所，惜所列之目，有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樂善園六處點景名目，又附園廨宇、他坦，園外苑囿、園宅地方、名勝古迹，外附步營堆撥、駐防營房，皆有目無書，或已殘佚，或其書未完，均未可知。清代諸帝自康熙以後，率以園居為常，營衛之制，素無專書，得此可補其闕。今衙署堆撥，空存其地，而官書所未記，私人記載亦不之及，無人能言其舊日章制者，乃賴一把總筆之於書，得為掌固之資，斯固難能可異者矣。

西安要畧一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凡三十七目，曰城垣，曰衙署，自將軍至副都統、鐵匠、養育兵皆備；曰營制，佐領凡四十員，甲兵凡六千五百八十八名；曰將軍原委，自順治二年傅喀禪題名，迄咸豐元年舒倫保為止，凡六十五人；曰副都統原委，自乾隆四十九年明善題名，迄道光二十九年常春為止，凡十四人；右翼滿洲蒙古副都統，自乾隆四十九年永鐸題名，迄道光二十六年慶成為止，凡二十三人；曰協領，曰佐領，曰四品參領，曰防禦，曰驍騎校，曰筆帖式，皆無題名，而備著順治以來章制興廢沿革；曰世襲官員，曰委員前鋒校驍騎校，曰領催，曰前鋒，曰馬甲，曰砲手，曰步甲，曰弓匠，曰箭匠，曰鐵匠，曰養育兵，曰馬匹額數，曰買補缺額，曰原設並增添軍器數目，曰大校場，曰火藥鉛彈數目，曰餘箭操，曰演吹海螺，曰出圍，曰借庫項，曰生息銀兩，曰取租舖面房，曰寬城地基租銀，曰菜園地畝，曰墳地，曰演津，皆自順治迄道光，歷數其變遷，事雖涉於瑣細，要足以為得其實為貴。西安當有清順康之際，本視為第一重鎮，故駐防規制，迥異於他處。清初之事無徵者，尤可於期編畧窺見之。誠言八旗制度者所不可廢之書。書中所言，皆西安駐防，而僅題為要畧，嫌與地

志相混，不如徑題爲駐防要畧之爲名副其實也。

駐防成都滿營則例一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亦西安要畧之類也。首有小序，謂駐防成都滿營官兵，於康熙六十年自荊州撥駐起，至道光九年止，除現在遵照原設款項辦理，並未增減者，分別門類，逐條開載，其有增減者，俱於本款之下聲叙註明，故其書於沿革變遷叙述基詳，蓋自檔案鈎稽採討而成，雖未刊布，而實畧仿部署則例體裁，因以則例名之。凡分十類：曰官兵員名數目類，凡兵二千六百七十二名；曰俸餉口粮馬乾類，凡官兵中米六萬七千四百零二石，馬四千四百八十匹，豆四萬三百二十石，草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二百束，每歲文銀十八萬餘兩；曰軍裝旗纛類；曰操演類；曰職掌類，凡分印房、水辦事件、左司承辦事件、右司承辦事件、恩賞庫承辦事件；曰地畝類；曰衙署營房類；曰戶口類，初駐防時五千餘口，現為一萬口；曰出征類，則自雍正二年至道光九年歷次出征之軍功也；曰城池街道類，始末賅備，極便省覽。而掌故舊事不見於他書者，如成都將軍之設，始於乾隆四十一年，駐防文武生員本赴京應試，自嘉慶十八年始准於本省鄉試，皆可資考訂者也。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嘉慶間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繼駁案新編而作，故冠以續增二字。核之凡例、語氣，似仍為全士潮等所輯也。所錄駁案起乾隆四十八年，止嘉慶四年，上與新編銜接，下迄高宗之崩，於是乾隆一朝刑政得此可以見其全矣。其編輯一仍前書之例，按律依年排次，亦釐為三十二卷，計卷一至卷三為名例律案十四件，卷四至卷六為吏戶兵律案十三件，卷六至卷三十二為刑律案一百十一件，共錄一百三十八案，惟無禮工兩律之案，標記清晰，甚便檢查。又附錄特旨於眉端，相互發揮，更稱詳備。特必欲雷同新編卷數，強加區分，致使篇幅多寡不均，上下牽連失斷，殊為可訾也。高宗自恃明察，關於奏題刑案，依議甚少，每降旨指駁，不盡循守常例，別抒見解，定讞科罪。然案經題駁，即成新例。此書所錄不過十餘門事，而紛更刑例至百數十件，且以姦盜命案，居其太半。帝深恨人心日壞，風俗澆漓，故對凶淫之徒輒加重處斷，所以示警惕。是欲為維持名教，安輯良善，不惜出之以嚴，雖為失刑，尚猶有說。至為內監之人投充，竟廢除私自淨身處斷之條，已顯違祖制。又定例凶殺一家三命以上，緣坐之子，無論大小，俱送閹割，復毅然恢復肉刑矣。高宗為有清令主，惜晚年倚任和珅，秕政迭出，造成衰敗之基。此編正其時之刑書，政變紛紜，常憲多為所瀆也。

增訂刑部說帖八卷附增訂通行條例二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國英等編輯、國英字鼎臣、滿洲鑲白旗人、以生員入仕、是書為光緒九年、國英官廣西按察使時續輯、編次一依律目、計分名例及吏戶禮兵刑工七類、自稱刑部說帖一書、發明例意至為精當、雖有採入刑案滙覽者、而檢查不易、亦並非全書備載、其通行各章、自咸同以至光緒八年、計歷三十餘載、未刊成書、因取舊藏鈔本、按律例分類標目、彙集成編、凡四閱月而蕆事、蓋國英綜理一省刑政、以各屬承辦命盜各案、或勘驗不得其法、或詳報引例未協、錯誤既多、駁覆稍時、民命攸關、亦考成所繫、乃纂輯此編、以為訊鞫定讞之依據、用意甚善也、茲檢其書、於刑部各司所具准駁說帖、取予之間、俱有斟酌、大致以例本上格、已將情罪全行載明者、及不符現行條例者、概屏弗錄、他若止摘事由、意義未詳、與議論平允、尚資比照等類、又特加錄存、用助旁通、緣諸司說帖、經部奏准通行、即成現例、司讞者必應熟知其始末也、每案採要標題、尋檢頗便、惟僅誌經辦司名、不記年月、又是否入例、亦不註明、均難取為考證、至於同治九年條例、復經增修、則已前通行之件、當經纂入、此書既名增訂、自應錄記九年以後通行者、方符其實、乃上採及咸豐初年之文、

可謂混清失斷、不知體要也、

讀律一得歌四卷 光緒十三年刻本

清宗繼增撰。繼增字恒齋，河南魯山人。是書以大清律例條理紛繁，記誦匪易，而世傳韻歌多未臻善，乃依舊式別撰新詞，照律目次第而編之，計名例律四十三條，吏律二十四條，戶律八十一條，禮律二十條，兵律五十條，刑律一百六十六條，工律十三條，共三百九十七條，皆逐條成歌，為七字句，又撰字義律眼二十一條及六殺二條，歌列之於前，則為五言。每歌以律文長短為準，故成句亦多寡不等。前有黃彭年序，略稱陳臬鄂中，設學律館，課僚屬讀律，各有成書，恒齋所為歌既精簡，便初學，慫恿付刊之。自序亦謂於律十編其九，例則擇其常引用者而編之，雖未盡括無遺，固已稍得其梗概。是則此書之作，乃繼增候補鄂垣時，在館功課，意謂居官聽訟，必須諳律，是以門類必求其全，為歌不厭其多也。案律條語句參差，上下間挈，頗難分斷，該編務存原文，假借虛字，諧韻脚，敷演成詞，頗著經營之功。復慮義有未顯，於句旁附註小字，連串而讀，疑義可達，特歌之功用，為便記誦，倘須別求佐助，仍如散文，歌可不作矣。其書弊在膠柱太過，未能出以鎔鑄，使之朗然上口也。惟於律例詞旨間多發揮，條文所括，纘述甚全，設非寢饋已深，決難臻此。又取識例註解，記於上格，裁取頗稱審慎，可供參證，是亦有用之書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惠陵工程備要六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清延昌撰。延昌滿洲鑲黃旗人，以四品銜知府用候選同知工部主事，選擇外放，官至廣西潯州府知府。此其官工部時奉派為惠陵工程處監督，事竣乃查舊案輯為是編，曰全工事宜，曰堂諭章程，曰辦公次序，曰興修次序，曰奏派人員，曰全工規制，曰全局丈尺，曰院當丈尺，曰券座進深，曰券座層次，曰樁打根件，曰小大夯做法，曰各項工飯，曰土塘段落，曰青白石塘，曰豆渣石塘，曰神牌高寬，曰神牌漆飾，曰佛樓供奉，曰油飾次第，曰琉璃名色，曰瓦釘數目，曰全執數目，曰扁額尺寸，曰鍋台尺寸，曰汛撥房間，曰黃冊卷帙，曰初次奏獎，曰二次請獎，曰奉移禮節，曰還奠禮節，曰奉安禮節，曰升祔禮節，曰工竣摺件。是役始光緒元年正月，告成於五年正月，歷時四年，費款五百八十餘萬。皆遵歷朝故事，除官文書外，別無記載之書，猶賴延昌此編得稍悉儀式工程，頗有裨於掌固。惟清季陵工保舉過濫，例派親王大臣督工，凡百職事，無不夤緣奏泊，圖與其事，冀得保舉。此編所舉初次保案凡二百餘人，二次請獎亦如之，名器之濫同於斜封墨敕，延昌備紀靡遺，殆亦有深慨於其間歟。



湘藩案牘鈔存四卷 宣統間排印本

不著編人名氏。所錄為湖南藩署公牘，由宣統二年七月至三年五月。考之宣統政紀，其時任湘藩者為趙濱彥。又核之本書稟牘類內，有上諭趙濱彥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之文，乃知此書各稿件為濱彥任內經辦之事也。濱彥浙江歸安人，父景賢，同治元年殉湖州之難，謚忠節。濱彥及歲引見，授職由雲騎尉歷官京曹，外轉湖北分巡施鶴兵備道，官至湖南布政使，解任後其僚屬鈔錄一年任中案牘，以之付印，即斯編也。凡分詳文、稟牘、書牘、移文、札文、批牘、示諭、電稿八類，其中以詳文居四之三。蓋時方厲行新制，改革紛紜，而諮議局議案亦多須轉請，故上呈之件倍蓰於他類。藩司綜綰度支、銓敘，為一省民政之樞紐，事務殷繁，案牘充盈，此書所存尚知擷要，足資考查。如湘省奉行新政，冗員加增，糜費甚鉅，及編造豫算，為增添收入，多方羅掘，舉辦各項雜捐，尚不數一百五十餘萬，其實無不因陋就簡，徒有虛名，亦可知當時所謂新政者為。又粵漢築路士紳倡議自修，請以米捐鹽釐撥歸助工，行之三年，未見成效，終乃收歸國有，關於其事始末公文及收款數目，此書載之綦詳，有裨史實。雖其間雜有尋常公牘，無關大局，刪除未淨，或不免夸張，



然存其大者、固不必計微眚也、

籌國芻言二卷 宣統二年石印本

清劉次源撰、次源、湖南永興人、以舉人官度支部郎中、斯編乃其官甘肅財政正監理官所屬筆也、計十篇、曰原治、原才、原富、原强、憲法、官制、學制、法制、財政、兵政、民政、議院、籌邊、備海、外交、皆姑為泛論、不能指實、間摭拾外人學說、多不出講義雜誌以外、其原治、意在斥平等自由之說、而以中國一律上納田稅為真自由平等、立說可謂偏枯、原富謂其端在經濟政策、而如何施行措注、則又不言、既於民政中主張徵兵之制、復別立兵政一篇、詞意重複、大約於憲法議會、則主速行、官制則言民政可以分之地方、而國政則宜中央集權、學制無所發揮、惟言省費可以多設小學而已、法制主行新律、亦以收回領事裁判權為言、似皆無真知灼見、亦不具施行條目、清季變法維新、時流多拾浮詞以事干進、至今觀之、只資笑噱、次源官政監理、不為不遇、而亦述此含詞、其與事理了不相涉、真乃足怪詫耳、卷末附統籌治國大要謹獻芻言以備採擇一摺、大意在改軍機處為內閣、以督促憲法改進行、舉日本為例、其言婉約、未為甚謬、時在宣統二年、翌年即改設內閣、雖未必即采次源之言、要不為無見、惟摺尾有云、臣感切時事、而無慨乎挽救之無術、是以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之於三皇之書、徵諸歐美見行之法、而成此冪言十五篇、可謂自負、然不識次源所請三皇五帝之書、果為何書、以此而言著述蓋不當以常理測者矣、

聖廟祀典圖考五卷聖蹟圖二卷 道光六年刻本

清顧沅撰、沅字湘舟、江蘇長洲人、諸生、此書成於道光六年、卷一為聖像四配十二哲像、卷二為東廡先賢像一位至三十六位、卷三為東廡先賢儒像三十七位至六十四位、卷四為西廡先賢像一位至三十六位、卷五為西廡先賢儒像三十七位至六十四位、均先圖後考、歷代諸帝贊詞則依次附誌、故以圖考命名、其崇聖祠亦有關典制、別為考文冠之於前、示崇本也、蓋聖廟從祀諸賢儒、自明嘉靖九年頒定位次後、各朝進退不一、直至雍正二年、再加頒定、始復燦然有序、降及道光初年、其間又歷有增祀也、沅以文廟紀略等書所記、止於康熙朝、則後增諸儒、爵里生卒從祀各端、必須廣撰、以廣佈傳、又以舊籍所載聖賢事蹟、不無歧誤、乃博涉羣書、為之補正、至於圖像、則始於漢之文翁石室、迄如南宋、亦有太學石刻、但祇錄孔門弟子、未及漢唐以後之儒、乃訪求畫像、為之摹繪、文為自撰、圖則倩孔繼先繪之、遂彙集而成是書、案其書為孔孟二聖考、止記歷代封爵尊號祀禮、以著祀典昌隆、原委至一生出處、則詳之聖蹟圖、不復綴述、可謂得體、其七十二子、諸書中間有異詞、勢須兩存者、則摭拾並列、不為辯言、用避煩瑣之失、漢唐以後各賢儒、

於撮叙事蹟外、並及為學大旨、擷取亦頗精審、惟所錄事文多、不註出處、既嫌疏略、又聖蹟圖沿稱古本、未能明言所得、不免致疑也、

重訂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八十卷卷首一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夏旹編、旹字竹軒、號叔孫、湖南桂陽人、同治甲子舉人、以軍功漸擢道員、官至陝西巡撫、案四川鹽務、自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定立新章、改為官運商銷、以唐炯為總辦、將炯丁丑戊寅丙綱公牘類而刻之、名為官運鹽案類編、後來事有損益、公牘披紛、迭經續刻、漸異舊式、旹於二十四年、為鹽局總辦、嫌其各自為書、不便翻檢、乃重加裒輯、合為一編、其編排體裁、分類歸綱、一依唐著之舊、不事標異、計奏稿七卷、部咨十卷、局詳二十七卷、院札六卷、局札十四卷、局移四卷、院示四卷、局示五卷、章程三卷、列目與唐書相同、惟諭旨一類、別為卷首、不與諸牘並列、以示尊崇、斯為小異也、此書所錄、起自光緒三年、止於二十一年、凡十九年中之重要文牘、羅舉大備、於因革利弊各情況、不勞旁稽、可以逐類而得其顛末、爲自序稱、鹽案類編之刻、始於唐公、中凡五續、最後又續於王公季寅、每刻則編以類分、類以綱叙、窮原竟委、招據為難、欲便省覽、爰取舊刻彙訂之、並正編續編之名、亦可不存、可見以前正續諸書、體例互殊、編錄各異、皆分散重編、貫串首尾、用力不可謂不勤、然各牘案由下、所記年月、有關考稽、乃或記或否、不一其例、殆緣承襲舊刻、未嘗一

加徵考也、末附張華奎水陸引道全圖說、及旹撰官運艇箴、曾謂有可與章程相發明、惟旹以違章被查辦、轉以官運違章之處、賣公家獲利之處、自詡、是未知破壞成憲、流弊滋長、則轉書之旨安在耶、蓋有所蔽、遂致失言而不覺也、

濟漕志補畧二卷 本會藏鈔本

明邵經濟撰、經濟字仲才、號玉泉、浙江仁和人、嘉靖丙戌進士、官至四川成都府知府、當嘉靖十一年、經濟以工部主事提舉清江漕船廠、因席書舊著漕船志、歷年已久、諸多變更、增修新志、亦多罣漏、均不足遵依之用、乃為之綴補、而別成此書、分目十三、名之為畧、計上卷曰禁約、曰艘治、曰額料、曰料考、曰查革、曰人匠、曰軍餘、曰節慎、下卷曰補造、曰廠併、曰體統、曰漕牆、曰事宜、每畧之首、俱撰小序、論列補增大旨、文甚簡賅、業著者標例、重在現制、凡嘉靖以前、遠年事例、祇撮錄其大概、以著成憲、摘之曰舊志、自其前任張絅呂希周、以及本人任內一切措施、為新增之件、均加披載、但於歷次公文、擇要剪裁、不全照錄、先用大字、標舉綱領、然後夾註事實辦法、故能清晰豁目、使於觀覽、又間遇可議者、則復為案語、討究利弊得失、斷以己意、以熟於事例、出於大公、所言亦精切中肯、有裨船政、當經濟接事之時、舊法漸頹、流弊孔滋、是以在任三年、力加剔除、多立條款、補救不少、可按而知也、至如補誌海船隻數、說明變遷、均有關掌固、又請頒提舉司關防、以杜白頭署押偽冒之弊、實一代特制、足資異聞、惟此書既繼漕船志而作、乃命名為濟漕、殊嫌含混

未協又詳清江而略衛河亦不免失之於偏然席著漕船志明史藝文志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雖皆著錄而其書久已不傳猶賴此書得略窺梗概頗為可貴也

度支部清理財政處檔案二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當時官書自光緒三十四年頒九年預備立憲之詔名為預備立憲而其實屬行中央集權又借口理財為庶政根本憲政籌備即以清理財政為初基屢見明諭皆以此數語為執持所謂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議政務處語其要不過集權一端而以度支部為操縱之始至於清理財政考查各省歲入歲出總數籌還指撥藩運鹽糧關旗各庫存款實數名為各省財政皆歸藩司綜核不過藉以裁併各局所而明訂藩司由度支部考核以統財權於是度支部有清理財政處之設各省遍設清理財政局簡派正副監理官是編所記即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度支部關於清理財政一切計畫章程奏牘及所奉上諭因御史趙炳麟有編訂預算之請故借預算為名詳列款目以事鉤稽而表格尤備考有清一代督撫權重總攬兵刑財政各省開支有報部與外銷之分皆以權宜假借咸同軍興以後為尤甚自有洋務維新督撫用款過濫每借外債設官錢局造幣權稅以資挹注多不可究詰戊戌以後剛毅奉命清理東南財賦一時稱為擾累其實不便於督撫任意開支而已清末維新見外國中央政府權力之大因極力摹效之

而不悟外國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甚清，故不妄其扞格也。是時官度支者，爲鎮國公載澤，以刻啬著名，望軼繼極，甚得攝政王倚任，故益發舒意志，操之過切，所派各省監理官，動與督撫齟齬。辛亥發難，各督撫賢者或先求去，或抑鬱牢愁，倉卒不能應變，未嘗非中央集權，財政掣肘，有以致之使然。然則此一編也，雖所載僅二年間行事，而所關者大矣。

電政紀要初編二卷 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此書爲郵傳部參議廳編纂科所編，蓋當時官書，以配鐵路相編而行者也。自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中丹會訂收遞合同起，至光緒三十三年中德會訂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爲止，凡四十七件。中外來往移函電章程凡二十件，别之爲附錄。大要皆關於電報通信之件，惟比商承辦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章程爲例外，故不曰電報而曰電政也。版心特標合同二字，則以其皆關中外訂約，其訂約之國，曰中丹，曰中英，曰中丹英，曰中法，曰中俄，曰中日，曰中德，曰中比。外此則爲朝鮮、爲華洋三公

司自設電報局，而電政大臣及郵傳部所訂合同條約，皆萃於斯。惟編年爲次第，稍不便於檢尋，是則編訂者所未及籌思。或電政與鐵路之以地域區分者有别，故此書編訂不及鐵路初編之門目清晰，亦因其所也。其中光緒十一年六月，中國電報局與朝鮮國政府所訂代辦朝鮮陸路電綫合同八條，距此書編成時早已廢而不用，乃錄而存之，殆取餼羊猶存之意歟。

安徽體仁救生公局紀畧八卷　光緒二十五年排印本

清舒景蘅撰、景蘅字怡笙、安徽懷寧人、貢生、官訓導、其書分志圖、公牘、產業、章程、重修收支、丁戊義舉、丁戊收支、興事、職名、碑記、而以二百十一家塚祠碑記收支附焉、首有姚鼐體仁局事畧題辭曰、古今之事異宜、古者司徒教民任恤、而又督之以不任不恤之刑、其率民為善法之備如此、若後世則又聽民自為、而吏不與其間之為善矣、吾郡夙有體仁局、以濟困厄恤死亡、不待於上之督迫、而為任卹之道也、其事例頗詳審、皆鄉里自擇能事而好善者任之、其出入多寡、吏不與焉、此誠可久之道也、惜所集財力有限、為惠不能甚廣、得更有長者樂輸濟益、乃善、若夫任事者長存誠敬仁慈之心、努力勿懈、以待後來之賢者、庶以繼續於無窮焉、斯則余之所甚私望者矣、此文今不見惜抱軒集、殆已沙汰不存矣、按體仁救生兩局之設甚早、各有事略之輯、以貽信守、咸豐三年因兵亂而兩局並廢、同治初始復設焉、然合兩局為一、官督民辦、安以安慶府知府為總辦、候補官副之、而擇士紳任董事、體仁所以納葬、而救生所以拯溺、其經費則自有產業、若田地、房屋、蘆柄、義山、無慮數十百處、歲恃租稅所入以供之、自掩骼見於月令、而先王養鰥寡廢疾、雖與為仁、然不害其為仁政也、宋於京師州郡每有漏澤、慈幼、給孤之設、縱未必政本、固亦為政之一端也、故以此編歸於政書之類、亦以其經費動支、雖不出於國家錢糧、而公費所積、官府亦有保管之責、況既辦而臨以官者耶、

庚子勦匪電文錄一卷　民國四年排印本



清楊慕時撰。慕時字鐘吾，江蘇宿遷人。以行伍隸淮軍郭松林，後改隸直隸提督聶士成，積功至總兵，統領武毅左軍等營，次統領武衛前軍左路等營。庚子事變初起，慕時以四月二十五日奉調高碑店，堵遏拳匪。五月十一日，剛毅、趙舒翹奉旨至涿州查看義和拳並各營情形，以為拳匪宜勸導，不宜勦辦，責慕時誘殺，勒令退駐涿水。後從士成守天津，與聯軍戰，士成戰死，慕時乃受代而去。事後輯其所為文告稟檄函電，自庚子四月二十九日起，至辛丑正月止，即此編是也。編中於士成之死，歷述其戰功，及海光寺死事之烈。蓋士成所部習洋操，為黨義和拳者所惡，於其死也，尚矯詔責其辦理防剿種種失宜，復令馬玉崑改編其軍。慕時意在明主帥之冤，故言之不免激切，然實信史。其於裕祿，亦頗致忠告，告以所聞於張翼之言，請保全各國公使，為議和張本，可謂有識。書中附涿州知州來函，及剛毅、劉文，俱足為當時袒拳者作一史證。然是時剛、趙但以查明是非，據實入告，請旨定奪，則剛、趙回京後，朝局始全變，又即此而可知也。他書皆頗稱道馬玉崑能識大體，惟慕時則責其嫉視聶部，且在天津（集）受拳侮，當不為無據也。編首李（映）庚序，稱剛毅曾電裕祿，飭慕時至京，即予正法，且欲並斬士成，裕祿漫置之不理。都中軍務處總辦李雲慶知其事，言於當軸，切電裕祿，不得操切，慕時乃獲免於死。今觀電中所述當時事，詞意伉爽，凌轢無前，不失本來面目，故亂後不獲起用歟。然其事足以證史，則亦有其可傳者在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三省礦防考二卷 隆慶間刻本



明劉㦤撰㦤字子京號羽泉江蘇長洲人嘉慶靖庚戌進士此編乃其總督浙直江西軍務巡防浙江時所為分上下二卷上卷列嘉靖四十五年二月至九月平定礦賊詔令奏牘凡督臣奏報科道條陳本兵題奏自賊之初擾以逮蕩平論功而敘以獎所陳善後五事一曰明職掌以便督責二曰練精銳以裨實用三曰嚴保甲以清盜源四曰革冒濫以重名器五曰禁妄派以蘇民困下卷為三省礦防圖說如浙之杭嘉湖金衢嚴溫處南直之徽寧池太江西之信饒九各府為之圖說總以各省圖及三省礦山總圖其為說則詳所屬州縣地理遠近山川阨塞礦山所在歷來礦徒滋事作亂始末亦畧載焉蓋正嘉時東南礦務頻興而作姦犯科聚眾倡亂者亦往往有之嘉靖之季復有是役乃常山開化遂安玉山德興休寧歙婺源諸縣山徑叢雜礦賊跧伏其間一遇剿捕則奔突出沒而為流賊大約以閩山雲霧山為之淵泉得旨進剿復以事權不屬始任㦤以總督行事費時九月始克平定然觀其奏報各路之賊不及數千人兵數與之相等乃張皇七八月論功行賞其實當賊之初起一縣令足以了之以此知明代內地用兵多半誇張不盡符實事也故論㦤之功與其歸功於剿捕毋寧重視其善後之圖雖未必即足以盡絕其患要可謂盡心民事者矣明史無㦤傳故其事不詳得此書可以考見其事礦賊亦曰流賊又曰山賊皆見是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大清律例按語一百四卷 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錄載雍正至道光十四年歷次修訂律註例條、刑臣按語。計卷一至卷三十為雍正朝，卷三十一至卷七十二為乾隆朝，卷七十三至卷八十九為嘉慶朝，卷九十至卷一百四為道光朝。其排列次第，均依律目，各附條款細目。間有改刪增添者，則標註之。每條首錄原文，次列改訂，又次為現行，可以相互比照，下為按語，發揮其義理，詞簡意賅，為全書菁華之所聚。黃恩彤序之，畧稱是書所載，乃覆奏檔案，於立法之意，擇精語詳，一經取裁，如射有鵠，但為官閣秘本，外間無從購覓。偶有鈔錄，闕焉未備。番禺潘德畬蓄有全書，藏諸篋衍，近因刻海山仙館叢書，乃以藏本併付剞劂。考皇朝通典載雍正三年，頒行大清律集解三十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條，律後附例八百二十四條，分為三項，曰原例，曰增例，曰欽定例。又乾隆五年，頒行大清律例，附例千有四十二條，刪原例、增例各名目。其五年以後之例，依元年奏准，五年一次，陸續增修，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永著為例。竊觀此書，體裁同於雍正頒行之例，知為法曹官撰之稿，存藏備查，經潘氏得之，鐫行，始廣傳於外也。惟五年增修一次，自乾隆以來，部臣歷屆遵行，而斯編僅道光一朝尚

按期註年，分屆羅列，雍正朝可據通典等書考知，其乾嘉兩朝概闕畧不記，究為何年所修，因無明文，不能確定，殊可惜也。然有清一代律例，初頗簡明，繼流繁苛，溯究其變遷之跡，此書尚不失津逮之用也。

中俄約章會要三卷 光緒四年同文館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總理衙門所輯也。上卷為天津北京兩次條約、合界務商務言之，是為約總。中卷為黑龍江恰克圖界約、愛琿城條約、及同治間所勘西北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各界約，是為界務。下卷為恰克圖市約、及咸同間伊塔通商章程、與同治間總理衙門所訂陸路章程，是為商務。有清一代、外交訂約，以尼布楚為發軔之始，及愛琿之約，失地數萬里，較之江寧條約所損失者，未必多讓，故其始也，以俄約為有利，及其終也，以俄約為最害，貽謀不臧，禍患不可勝言矣。是編所錄，惟伊犁界約，是時尚未成立，故未入錄。編書之旨，在以為在事者存查，其實不列附件，且洋文華文不并列，未得謂為全約也。例言中明言康雍乾定約，僅存鈔本，同治間勘分東界西北界誌約亦未刊刻，此數件關係兩國界址，最為緊要，恐日久散失，一併印存，以備考證，其語可謂突兀。條約重要文件，豈無保管之員，乃慮其散失，公然形之筆墨，然則已散失者當不少矣。秉國鈞者瞢瞢如此，而欲國家事不致敗壞，豈可得歟。

許竹篔先生出使函稿十四卷 排印本

清許景澄撰。景澄字拱宸，號竹篔，浙江嘉興人。同治戊辰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吏部左侍郎。庚子之秋，與徐用儀袁昶同以請剿拳匪被法，後蒙昭雪，賜謚文肅。著有奏議遺集。景澄最先奉命出使日本，未赴任。自光緒十年至二十四年，先後出使德俄義和比奧各國，或兼使，或專使，最後始入直總理衙門，未幾即罹禍。故在海外之時多，此編即輯其出使時上總理衙門各函件，或附譯件，若問答，若游記，若調查記，若新聞紙所記之類。景澄頗留心海軍，曾著師船表進呈，於各國兵工廠設備製造情形，調查尤為明晰。當光緒十八九年之際，俄與我爭帕米爾邊界，景澄奉使，折衝其間，力盡口舌筆墨之爭，故所輯帕米爾諸事，敘述極詳，為考邊事者所必資。凡此皆按年附於函稿之次，蓋曾以之呈堂也。景澄早掇科名，留心問學，詞章經史，皆有造詣，乃舍之而談洋務，可謂有志之士。當時名與曾紀澤郭嵩燾相亞，而遠居洪鈞之前，撓稱曉練外事。當甲午戰後，俄德法三國助我還遼，一時人情多恃三國為依皈，獨景澄疏言，俄懷自便之心，德挾責報之意，為肉食者所未夢見，後果有膠州之事，人服其先見。庚子之難，忠而被戮，三人中景澄恂

謹雅飭、人尤傷之、故是書頗為一時稱道、即其所言、觀所行事、信乎學有根柢者、使於蠻貊、施之政事、無往不宜者也、

節述津浦鐵路北段辦事情形一卷 宣統元年排印本

清李德順撰、德順廣東人、初袁世凱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德華匯豐兩銀行、定立借款合同、備建津鎮鐵路、由天津以達鎮江、後改為津浦、則由天津以達浦口、三十三年、以呂海寰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津浦因借款關係、自黃河分為南北兩段、李德順留學德國、歷保道員、得海寰倚任、委充總理津浦北段路務、以營私舞弊、為直隸省士紳聯名控告、查實褫職、海寰亦以失查去任、實當時一大公案也、是編即德順就直紳所控各節逐條剖辯、然詞多支蔓、情辭觸然、不能自理、控詞謂其營私設車站於土墻舊址地方、而德順則謾稱亦知車站應與京奉路河北車站聯合、特無款購地、控詞謂其雇用洋員過多、則謾稱舍洋員外、無人才堪用、控詞謂其不應燒磚以代石子墊路、則謾稱採購石子需費六百萬兩、且無石可採、控詞謂其道木不應購自日本、則謾稱中國無枕木可購、控詞謂其建路一里、需銀三萬兩、較京張路、工昂至三倍、則稱謂借款有報酬回扣、實得無幾、不能不虛張其數、其他多為遁詞、清季營私之風最熾、鐵路尤為糟穢之藪、用款則靡費、用人則冒濫、觀此書所紀、可以類推、又清季凡借款築路者、例得派督辦大臣、以隆體制、比鄰

傳部既設，皆辦每與部吕扞格，郵傳部尚書陳璧先以冒濫被參革職，未半年即有此案，必有主之者。錄此以見清季政事不修，狀忽而隱亡，豈無故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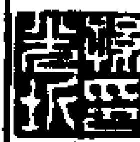
越中從政錄七卷 道光四年刻本

清王鳳生撰。鳳生字竹嶼，號救軒，安徽婺源人。援例以通判試用浙江，歷署平湖、蘭谿等縣知縣，官至兩淮鹽運使。是書凡五種，計平湖縣保甲事宜一卷、荒政備覽二卷、浙省倉庫清查節要一卷、兩浙運庫清查舉要一卷、學治體行錄二卷。當嘉慶二十年，鳳生權篆平湖，奉諭舉辦保甲，所定條教，期垂久遠，頗稱周詳得體。如優禮鄉紳，鼓勵樁承，不令供差，別於地保，其無業惰氓，命名另戶，不同齊民，嚴加稽察，深得辦理保甲之意旨，為大吏所賞，曾通令仿行，復因仍有未備，重事增訂，勒為一書。又道光三

年杭嘉湖三郡霪雨告災，鳳生被檄往勘，上發浙省災賑條議及荒政輯要二書，供衆參酌，乃以其中多有未協，難盡實施，即本平素經歷，分條著論，附擬辦法，撰成荒政備覽兩卷。上卷分勘災、撫卹、平糶三篇，下卷為辦賑時調查、勸捐各項條告，所言頗切實適用。至浙省各州縣虧欠庫款倉穀，自乾隆以來已成痼弊，嘉慶五年曾經清查，至道光元年，復有清查之旨，鳳生奉委綜理，至三年始告蕆事，而鹽運司庫亦有挪冒，同被鈎稽，事後將諭旨、奏牘、章則、條議等件，裒錄成帙，而案始末備俱，甚有裨於史實。其學治體行錄，則仿佐治藥言等書而作，徵諸親歷、

補其未備、用為居官之箴、大體隨文標題、共成四十五條、然間有補充前書之事、如驅逐流丐、保甲補遺等文、無關誡勸、則微嫌龐雜未純、鳳生官浙近二十年、於政情民風知之既審、故其在官措施、出言發令、皆中事理、證之所著各書、多可取為法則、不能以一人治譜忽視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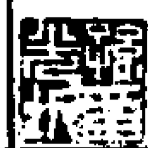
勉益齋偶存稿八卷續十四卷 道光十九年刻本



清裕謙撰、裕謙原名裕泰、字衣谷、號魯山、蒙古鑲黃旗人、嘉慶丁丑進士、散館改禮部主事、擢員外郎、道光六年、授湖北武昌府知府、補荊州府、九年調武昌府、十四年擢荊宜施道、陞江蘇按察使、十八年遷江蘇布政使、兼署巡撫、官至兩江總督、二十一年、中英戰起、殉難鎮海、謚靖節、是書為其歷官鄂蘇兩省時之公牘、按年排錄、不分門類、率為下行飭遵之件、而呈稟不與焉、以偶存名之、書分兩次梓行、初刻為道光六年至十二年在湖北荊州武昌兩府任內之事、凡八卷、後以積稿漸多、復行續鐫、為道光十二年至十九年由湖北武昌府遷官江蘇臬藩兩司任內之事、凡十四卷、總為二十二卷、觀其所錄、以條教為主、偶及批詞、亦闕讞識、摘奸發伏、頗稱細密、蓋其居官頗以循吏自期、凡見諸措施者、意在優裕民生、於興利除弊諸端、為之既力、而為維持風教、於陋俗頹風禁革尤嚴、吳其濬為之序、稱其準情理、援古訓、曲諭以憫其愚、明王章、舉成獄、嚴法以儆其狡、本經史以提綱、明律令以蒞事、詢為知言也、其在武昌所擬州縣當務二十四條、於律己臨民言之頗切、時弊足矯泄沓之風、至於江南俗尚奢靡、信鬼、奸徒惑從、開肆害、乃密行訪查、嚴為

禁懲，並將其中隱微情形，合盤揭出，尤為考察風俗者所必取資，不徒作政書觀也。

證學編十卷附錄一卷 光緒二十年刻本



清額勒精額撰。額勒精額字裕如，滿洲鑲紅旗人。咸豐己未進士，官至廣東按察使。是書為其光緒七年由戶曹外補通州坐糧廳監督，至十一年擢陞長蘆鹽運使，其間歷官公牘私函，擇要錄存，分類為記。計一通州漕榷記，二津河義學記，三天津禁毀墳記，四平海盜記，五平反刦盜記，六籌辦墾荒記，七長蘆裁乾修記，八天津振災記，九育嬰記，十臺灣濟餉記。每記之前，先撰總說，論叙經通情況，然後排次牘文，作為參證。為政書類中別具一格者。其他有關之件，無類可歸，則附綴於編末。自序稱己未以進士掣籤分部，名曰學習，嗣督漕通州，分巡天津河間，都運長蘆，署直隸臬使，皆繁劇，審職守攸繫，不無設施，治狀若何，庶幾證吾師分部時之學，非敢比於古者優而仕之學也。蕭山朱啟運跋云，公昔授徒京師，所居清華齋，有集數卷，自治之術尤精，讀此書，乃知公之學也。蓋額勒精額沈潛理學，律躬甚嚴，一官出守，不變初衷，故以證學名其書。茲檢所錄，如興辦義學，籌辦墾荒等政，頗知注意教養，而必先妥籌經費，使垂久遠，與邀譽一時，徒成具文者，迥乎不同。至掩埋育嬰，不憚勞怨，慨解義囊，亦為悱惻之仁。施其主漕司鹺，力卻陋規，歸之公家，在

貪風昌熾之際，毅然持之以廉，非饒富養，決難臻此，循名核實，信為不愧所學也。然間有迂論，不達時務，以海盜之起由於輪船之興，奪其生機，遂對電報鐵路喟然歎息，目為病民蠹國之列，可謂不知通變者矣。

復盦公牘四卷 宣統二年刻本

清曹允源撰。允源字復盦，江蘇吳縣人，光緒乙丑進士，由兵部職方郎中，外授直隸宣化府知府，調知山東青州、湖北襄陽、漢陽等府。是書為允源官兵曹及歷官直魯鄂三省時所為公牘。由其門人俞錫疇等釐輯成書，按任排次，不分門類。俞序記其自宣化調青州，袁世凱劾自，奏謂在任年餘，吏畏民懷，政聲卓著，實為郡守中傑出之才。在青州，東撫周馥以循良薦，在漢陽，鄂督陳夔龍以賢能薦，均得旨嘉獎。韻生平守正不阿，恥以非道進，故作郡十餘年，未嘗進一階。在官事無細鉅，必推其本末，

公牘皆手自屬草。案允源於辛丑外轉，值外難初解，變法圖強之後，故書中記載，以推行新政佔十之六七，凡以創設學堂，居其大半，如中學、實業、師範等，次第開辦，寬籌經費，詳訂章條，實事求是，不尚粉飾。又勸諭紳民節賽會演戲之資，廣設鄉學，更符普及之旨。至於桑麻、水利、工藝，事關民生，力加提倡，於教養兩端，兼籌並及，深得為政體要。蓋其居官，頗知淬勵以赴功令，則見諸措施，斐然可觀，所至有聲，宜其屢膺薦章矣。然允源歷綰大郡多年，又當新政繁興之際，草撰牘稿，定不止此，乃輯者著眼詞章，間於刻集，其以良規秕棄弗錄者，當不在少，是則持

見不無稍濫歟。

壽萱室條議存稿一卷 光緒二十七年排印本

清吳宗濂撰。宗濂字景周，江蘇嘉定人。京師同文館畢業生，充任駐法公使館參贊、駐英德法比留學生監督、代理駐奥公使，官至外務部左參議。是稿凡分四部，其一曰新政芻言，作於辛丑，爲廣考制、更官制、增官俸、裁儀仗、設巡捕、修街道、改獄政、監獄、查戶口、開礦產、增徵稅、整圜法、廣仿製、通商情、廣捐輸、修河工、改使章、仿德制練兵、收利權、結洋報、派親貴游學、派重臣出洋、破格用人、派總裁專任改革之事，共二十四條。其廣考制、欲以科舉學堂合而爲一，雖調停之言，亦自有其見地。收利權

所言，爲收回外人公堂、銀行、郵局三者。結洋報一條，力舉曾紀澤使法，深爲法國贊助之力。改使章一條，則宗濂身在局中，自能悉其利害。大約宗濂能通西文，讀西書，熟於外人議論，故言之有物，不同虛擬。特只每事略開其端緒，而不及細析數陳，事之大小輕重，糅雜無分。甚至增徵稅中，主張收印花稅、招牌而外，復議及經議稅、鞍炮稅，可謂瑣瑣矣。其二曰匡時急策，則作乙未中日戰後，大約與新政芻言雷同，而有裁冗費、購軍械諸事。最關係者，則結好俄德法一條，是時朝野皆作此想，而不知未二年，而膠州之事起矣。其三曰上龔星使條陳，則光緒十九

年、龔照瑗奉命使英、宗濂為言出使事宜、多涉瑣屑、其四曰致毛觀察說帖、則辛丑四月宗濂應江南製造局總辦毛慶蕃之聘、任教廣方言館、與言學校應行事宜、宜更猥瑣不足存矣、

皇朝政典類纂五百卷 光緒二十九年排印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前有席裕福序、略謂久思編集同志、輯為政典一書、庚子之夏、華亭沈君師徐自武林來滬、知其熟諳掌故、書乃與之商訂體例、蒐致群籍、並徵江浙閩魁儒碩士、窮晷累月、銳意琱輯、時逾二年、遂以蕆事、則知此書出於群手、而沈惟賢總其成也、凡為二十二門、曰田賦、曰戶役、曰水利、曰漕運、曰錢幣、曰鹽法、曰征榷、曰市易、曰礦政、曰倉庫、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象緯、曰方輿、曰郵政、曰外交、每門均有子目、又各分類、意在提綱挈領、便於檢尋也、所錄之文、以會典事例、皇朝三通、聖訓、諭旨、諸官書為主、旁及私家著述、文集、政書、地志、傳記之屬、以為輔翼、計列引用書目八百三十有二種、搜羅廣博、且多希見之書、抉摘精要、甄綜條貫、排比成編、蔚為鉅製、使一代大政措施原委備具、利弊得失、即可由斯而推見、誠為考究清代政治者、所必參稽之書也、其編輯之例、於官書正文、概用平寫、奏議公牘、則降一格、私家記述、又降一格、悄稱清楚、至各條之下、俱註明原書、亦便於考核、當清之末造、變法圖強、士大夫抵掌談時務、發為文章、誇示經綸、於是中西政治書籍、仰為取資之需、爭相羅致、書賈射利、廣為

綱即以扶持好、此書亦即其一、是以搜諸内容、庬雜無序、難得要領、不無管窺之譏、又為歸類之故、不惜強加割裂、尤嫌錯落失宜、蓋溺在廣取博收、而急乎成書、未能盡意經營也、然皆録自原文、尚存其真、固不失為有用之書矣、

增訂改元考同一卷 嘉慶二年刻本

清田國榮撰、國榮字歟亭、漢軍鑲黄旗人、國初功臣二等順義侯田維之後、襲封侯爵、是書以吳肅公改元考同草創成書、頗為簡畧、張澍補之、亦未臻詳盡、遂復搜之史籍、補其遺漏、彈其外誤、以正兩家之疏失、排比而次、編自序云、性喜讀史、每於年號正偽相同之處、輒手録之、積之盈篋、復蒐羅諸史、及覆校讎、增訂成書、補二君所不足、亦不敢掠美前人、以沽淵博、仍存舊名、蓋其據吳張兩書為藍本、本人新獲、隨文附記、故以增訂命名也、此書編輯異代同號、分為三項、一為吳書臚列者、首舉字名、下列同用各朝之人、特以大字書之、次為張澍補訂、又次為國榮補訂、俱用小字細書於後、二為張澍從事搜補、為吳書所無者、亦用大字標列、國榮又多有補訂、細書於其下、三為國榮獨得、吳張均漏遺者、乃別列之、國榮潛心史學、留意掌固、是以裒錄倍多、考訂亦富、於同名之輯、益助發皇、功固不可沒、惟劃分以記、殊費翻檢、雖云不掩人長、究涉蕪雜之嫌、又踵襲前失、任意羅列、未能類字順韻、整而一之、以備觀覽、亦失之於雜、至臚載同號、遺漏仍為不少、不勝屈指、然既以增訂為名、則體例小差、無關繼作之事、固不必以經營未善而訾之也、

建元記二卷 道光十年刻本

清趙紹祖撰、紹祖字琴士、安徽涇縣人、諸生、曾官滁州廣德州訓導、是書錄記自漢至明、歷代元號、凡分五門、一正統、二霸元、三僭元、四偽元、五外國元、自稱爲季野紀年彙考、書以甲子、順及時月、而僭元偽元、雖附載而不備、不揣固陋、因前人之舊、精心考索、以成是編、是則紹祖於萬斯同之書、有未洽懷、乃因仍其例、別爲編訂、以建元命名、故斷自漢武也、茲觀其書、正統門、先記朝代、次列帝人、次元號歷年、如帝名氏出得位崩殂等項、擇要舉出、註記於下、則一代繼承大事、藉可悉曉、尤注意於改元時月、詳爲撰述、因有一年中數改元者、最易混淆故也、霸元取例、如正統、而於列帝改元、及一朝興廢、均註明正統之年月、相互參照、得以瞭知當時大勢、其僭偽兩元之記法、同之、不過各以國名人名爲設目錄、斯爲小異者、至於外國、則依正統朝代分記、不拘一國繫書也、所錄皆以正史爲據、遇有疑義岐說、後考之羣書、折衷訂正、以歸於是、大體簡當、足爲讀史之助、惟紀年有號、始於漢武建元元年、史有明文、早成定論、乃言元號者、別出新義、或取史記推之文帝、或取汲冢周書更上推之於魏惠王、殊不一致、紹祖則據史記封禪書、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宜以一二數、等語、特降而下之、以爲漢武之元、初亦祇一二數、至元狩六年、乃追改以前各元、元狩實爲建元之始、紹祖史學名家、所舉自足爲實據也、

謚法備考六卷 乾隆間刻本

清楊應琚撰。應琚字佩之，號松門，漢軍正白旗人。雍正七年由廕生授户部員外郎，出為山西河東道，歷官至雲貴總督。乾隆三十三年，緣勦辦緬匪失利，奏報不實，革職擬斬，加恩賜令自盡。是書作於乾隆十一年，調官甘肅西寧道時。故自序稱：承乏湟中，公事之暇，因取諸家謚法并經史諸集有涉謚法者，彙而輯之，手錄數年，乃成。顔曰備考。凡分三目：曰謚法總論，曰謚法指實，應琚以謚法始於周代，乃以周公謚法為主，旁參諸家之書，以申廣之。惟謂劉熙、蘇洵兩家攷補，引據經傳，殊有義理，採摭遂為獨多。然觀書中所錄，以蘇謚居多，或據蘇著為藍本也。至其編輯，首舉周法，餘則次第排列。凡周法皆為註明。諸家有精義者，則為指出，他若字義明顯，無煩解釋，概以舊法稱之。本人所增益，則曰新補，附誌於末。通計所列謚字，得四百一十有八。較蘇洵書及鄭樵通志已倍蓰之，搜羅可謂宏富矣。惟騖多求備，收取不免泛濫，至胡亥之謚，厖然雜陳，雖在求備，殊無關於勸懲矣。所輯總論、指實二篇，出入經史百家，擷錄名言宏論，一以記議謚之理解，一以記予謚之事由，頗足與謚法相發明。陳弘謀序之，頗加贊揚，謂自有謚法以來，未有如此書之提要鈎元，擇精語詳者。核其書，實較勝於前，信為不誣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銅政便覽八卷 本會藏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書凡六册、每册不幅、皆鈐有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官印、知為雲南藩署幕僚所編、書內錄記事文、標舉年月、至道光七年為止、則書成之時、當在道光間也、清代鼓鑄錢幣、乾隆中、盡仰給日本南洋之銅、統稱之曰洋銅、後始專採滇銅、開廠、遂較前為廣、藩司綜綰其事、功令頗嚴、責任甚專、為要政之一項、特頭緒叢賾、用款複雜、非在事者不易洞曉、其實況、著者在職必久、情形諳熟、乃取歷年舊案成規、擷要舉示、門分類別、成為此書、於是滇省銅政、得一覽而悉其端倪、至足珍貴也、書分六門、卷一卷二為廠地、卷三為京運、卷四為陸運、卷五卷六為局鑄、卷七為採買、卷八為雜款、每門之前、俱撰序言、撮述始末變遷、極為簡明、所錄例案、並記年月、亦便稽考、間有大清會典及戶部則例所未載者、則皆為註出、更足以補官書之闕、至於銅政以開採居首要、此書記載雲南管轄廠地、共有三十八處、子廠則各附之、凡坐落、經費、程站、產量、解銅、斤價、運費等類、均詳為羅述、至所產之銅、若者歸京運、若者歸採買、亦分別註清、又自開創以後、課耗迭有變更、即於經費正文下夾註以記之、大體搜集詳備、編製清晰、為全書最菁萃之處、他如各省局鑄、亦一時之制度、以皆採銅於滇、頗有關連、故於其創辦停裁、詳記年月、卯鑄爐數、歷敘增減、尤注意於錢質及息銀、是又涉及幣制、可為互參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海運詩編一卷 道光六年刻本

清陶澍撰、首爲海道簡明圖說、及進呈原摺、大約自吳淞至天津、四千餘里間、共分六段、次爲澍赴吳淞口、致告海神、登礮臺七律四章、又次爲辛從益、賀長齡、梁章鉅、慶善、林則徐、戴聰、潘恭常、蜀勝、伊、宋顔、麟慶、沈鑾、李景嶧、程鍾齡、湯攀龍、王錫蒲、何士祁、萬壽、徐夢熊、許乃大、胡先達、淡春臺、王青蓮、朱珔、卓秉恬、孫原湘、董國華、眉偉、吳慈鶴、沈文藻、錢守譜、侯雲松、王有、胡華瀚、鄧顯鶴、唐杞、陳世鎔、邵紹彭、毛嶽生、何俊、嚴荃、葉瑞、翟淑芳、趙宜梅、汪世檀、楊文藻、孫衍慶、楊燒、清江楷、黃德、汲陶勲、陸詁、顧胡姜、吾嚴永、益嚴成、咸嚴道、曾嚴慶、齡夏、世堂諸人、和作詩、中附注紀事極詳、蓋道光之初、運河梗阻、一時議論請改海運者紛起、協辦大學士英和奏上其事、有四善四難之說、澍力贊之、乃以上海沙船、浙江蛋船、三不像船、一千有數十船、分運百五十萬、自二月起運、月卅抵津、無一漂失、京議每船三分帶貨免稅、七分裝糧、給與脚價、故人人樂從、澍精綜核、盜漕、皆有受張、弊去利生、尤以海運爲創舉、方事之始、人皆難之、澍毅然堅持、卒底於成、後來英國戰起、繼以洪楊、輓輸不繼、實賴於此、記其事者、有海運全案、及海運志略二書、此書意在存其海道圖

說、以見始事之功、詩特附益、然詩中有事、非同尋常歌詠、爲存其事、故仍以之歸入政書、至諸人之詩、有世不經見者、如毛嶽生之類、是又輯遺詩者所當蒐討及之者也、

浙西減漕紀略一卷 同治八年刻本

清戴槃撰。槃字澗溪，江蘇丹徒人。道光癸卯舉人，以軍功保舉知縣，官至浙江嚴州府知府。當同治初元，東南軍事漸有轉機，江蘇巡撫李鴻章乃上議請減江蘇田賦，以收拾人心，得旨減蘇松常鎮太五屬浮糧三十分之八。翌年，巡撫左宗棠之兵次第平定浙江，乃設清賦局，檄槃總理其事。復蘇杭嘉湖三府浮糧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餘石。槃以漕糧雖減，而海運津貼歲計六十萬，若未裁，民困猶是未舒，乃議請全裁，而以漕項輕齎漕截七十三萬兩抵補經費，竟得請施行。事後槃乃為此記，並歷記分成量減，裁革浮收，改定耗餘，改完本色，裁革空糧，及海鹽田地完糧均為一則等事，附以杭嘉湖三府原完現減確數，據事直書，不溢不漏。東南田賦之重，始於明初，後周忱恭天稍屢減，猶重於他處。至是所減，人民受惠實多。左季深識為政之機，固不可及，若槃身親其事，加以記述，使後世考東南田賦者有所參稽，其功亦實有不可沒者也。

禁吸鴉片烟芻議一卷 光緒三十二年排印本

清蔣履曾撰。履曾字祗齋，江蘇宜興人。光緒之末，百度維新，以鴉片痼疾已深，首主禁斷。顧洋藥進口，不能驟減，而鴉片官賣之議，復為外人力沮，乃從禁運禁種入手，商得外人同意，洋藥逐年遞減，土藥十年禁絕，吸者官限六月，民限十年禁絕。由政務處奏定章程，通行各省，設立禁烟總局，一時視為要政。履曾方留學日本帝國大學醫科，深知醫理，以為治標之法，當禁吸而不禁鴉片，惟以鴉片為藥物之用，聽醫師調劑之，一面嚴禁，一面興醫學，則雖有鴉片而不為害。否則徒曰禁戒，而何以禁則不知，焉能禁斷。持說雖略偏於醫，而設詞頗辯。其書所論十一事，曰正名，曰抵癮，曰祛惑，曰製藥，曰原性，曰原病，曰興醫學，曰創藥局，曰善後，曰菸業，曰結論。大要在禁吸，不惟鴉片當禁，菸草亦當禁。其不禁者，唯當聽命於醫師。戒烟之藥，臚列中外各方，以取易購易服，力沮專賣及禁嗎啡之議，以為專賣意在籌款，而非禁吸，舉臺灣官賣吸者逐年增加，列表為證。至嗎啡則為藥物所需，當禁吸而不當禁運，復附所為陳中丞請禁嗎啡條議於編末。立言頗得要領，惜當時未付之施行，以致鴉片之禍至今猶烈。然立言固貴因時，尤貴及遠，履曾以為嗎啡不

必僞禁抑豈知數十年後嗎啡爲害之烈固十倍於鴉片哉

思恩府新編保甲事宜一卷 道光八年刻本

清李彥章撰彥章字蘭卿福建侯官人嘉慶辛未進士官至山東鹽運使斯編乃其官思恩知府時所撰以思恩瀕邊要郡流官土官相互錯雜地鄰滇黔谿洞複爲慶柳通途內防嘯聚外懲逋逃保甲爲最要然不實之弊有五乃悉心體察酌量變通條舉官民易行之法其所謂保甲簡易法者一爲立十家同牌之法以省繁文二爲公舉保長甲長以專責成三爲初發牌冊由各頭糧書隨同散給以杜差擾四爲三年更換門牌以免煩擾五爲鼓勵保長甲長以昭獎勸六爲革去門牌漏規以去積蠹七爲城市分段以便稽查八爲每村共置鑼梆以資防守皆得請於上官通飭遵行彥章之意大要以爲多一人經手即多一人擾累多一番往返亦添一番開銷故以乾隆二十二年所頒保甲章程嘉慶十八年所頒保甲良規爲不宜邊省邊郡惟師朱子在崇安時所立保甲法及王守仁十家牌法而爲保甲簡易法力以繁苛爲戒自謂四邑中多出一千四百二十一村戶丁增至數倍一年之中全郡無以命盜報案者夫爲政在人不僅恃法德教之事後世本難彥章所舉之效虛實有無不可盡知然使徒恃其法則事恆不舉可斷言也理學之士多自滿

假如是章者，在當時誠不止一二輩也。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二卷 光緒四年刻本

清謝誠鈞編。誠鈞字信齋，浙江會稽人。習刑名學，充直隸臬署刑幕，越二十餘載。臬署為一省刑名總匯，秋讞案件，先由其擬議，轉詳於督撫，覆核於刑部堂司，會詢於大學士九卿科道，與讞法，罔非審慎。誠鈞久預其事，熟諳刑章，遂著此書，以為折獄者之資助。蓋出入之間，人命攸關，不可掉以輕心，用意至善也。所記條款，凡職官服圖門二十二條，人命門六十四條，姦搶竊門六十五條，雜項門三十三條，矜緩比較門十二條，附留養一條，總計一百九十七條。各條之後，附錄各省歷辦成案，或通錄原文，或撮取大要，以嘉道時之事為最多。蓋緣刑法世輕世重，與時轉移，應以近例為則故也。至條例所定緩實各文，其屬於實例者，則加案語，謂可遵辦，無須多贅。他如介在可緩可實，有待申明者，即準情據法，為之解說，以著其變通之由，並附案為證，俾得由條款而參比案，復由比案而析衷條款，自免歧誤之失。編製得體，持論亦頗精賅，是非宿手不能臻此也。自序謂刑部酌定條款，舊止四十則，阮吾山秋讞總志，復增益若干，俱未得見。戴蘭江臬使嘗出手錄秋讞條款，受而藏之，嗣又得秋錄比案，遂於餘閒，先將條款逐一訂正，複者刪之，缺者補之，參

以己意，附以成案，積五六載而成書，如其所言，部定條款與同
秘笈，識者得之，猶獲瑰寶如斯，且經多年參訂，始成定本，以國家
功令，待私人而梓印之，亦可謂異事也。

秋審比校條款附案五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沈家本序之，謂稿為其先人所鈔藏，復取
別本，加以釐訂，遂成斯編。是則家本所編輯，蓋繼謝誠鈞秋審
實緩比較條款附案而作也。清制，特重秋審，刑部有秋審處，專
司其事。秋審本以分情實、緩決二項，為死刑最後之推敲，然出
入之間至微，非有條款，無從據依，故乾隆三十二年頒行比對
條款四十則，四十九年復續增各條，彙總頒行。阮葵生著秋讞
志稿，復增四十九年以後條款，加入按語，惜其書未刊行。王有
孚輯秋審指掌，將兩次條款彙行載入，而削去葵生按語。謝誠
鈞得秋讞條款，乃取成案附各條之後，以補條款所不及。光緒
中始有刻本。家本以道光以後條款，與前又復不同，雖蜀中、京
師各有刻本，然尚有應加修併增刪者，應與新章定例，不致紛
岐，因先輯乾隆以後成案為一書，未及刊布，其稿毀於庚子之
難。後乃成為此書，自謂意在會通叢牘，剖析毫芒，事不厭於推
求，旨必歸於平恕。其書體例，大約一準謝書之舊，書中引用謝
氏之說為多，以後證前，為修併增刪張本，而條款及謝氏所附
成案，不得其年者，亦為註明，頗見實事求是之學。家本法律名
家，兼擅考證，故其所述，意不在糾正謝書，而語入精微，實為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來考秋審者、惟一可據之書、其序中虞稱叙雪同人、蓋秋審處堂名也、

新增成案所見集三十一卷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清馬世璘編、世璘字仕仙、號卧郎、浙江仁和人、據自序略稱、少時於課文之餘、兼窺律令、後為負米計、遂棄舉子業不事、而專心竭力於斯、又陳繩祖序、謂其為嶺南老客、參幕府者四十餘年、劄記成案、理緒而分、比類而合、遂成是書、則知世璘久任粵東臬署刑幕、乃以經見部駁改正援引比照各新案、類次成編、以為司獄者參用之助、其初集起自乾隆元年、止於四十五年、嗣後有所得、為之賡輯、俾相銜接、自四十六年至五十七年、分為二集三集、又為便於省覽、取三集歸為一部、其初集中、有與現例不協者、即加刪除、遺漏者則為之增補、間經重訂、故以新增名之、不徒綴續而已、其編排之法、一一依大清律例門類、條分部系、頗為清晰、計為名例二卷、吏部二卷、戶部七卷、禮部二卷、兵部三卷、刑部十五卷、惟無工部、案有司決大獄、錄重囚、原情以擬罪、由府司院詳覆具奏、下之議部、報可而案乃定、即成為例、備為引用、所以為法家所重視也、此書搜輯乾隆一朝刑部奏定成案六百餘條、可見法令紛更之跡、就中以刑案居半數、更可見作姦犯科者衆、舊法已不能防制、是則雖為刑書、而世運亦可以推爲、至凡例謂照依律文、分四十二卷、茲檢其書、但

自卷四名例起、至卷三十七刑部止、中間又缺卷十五、十八、二十一、實為三十一卷、言輯不得成、未得其葉文、姑作是詞、以為續增地步歟、

明刑管見錄一卷 光緒十三年重刻本

清穆翰撰、穆翰字宪臣、滿洲鑲黃旗人、曾署熱河平泉等縣事、是書撰於道光二十五年、為謝事閒居之時、追憶平日理刑經歷、著為論說、以為司民牧者告、取明刑弼教之義、以名其書、曰管見者、蓋謙詞也、凡撰審案總論、慎刑、講求律例、相驗、勘驗受傷、路屍、無干命案、共毆命案、自戕命案、鄰封相驗、開檢、謀故鬪戲誤、辨辯、指、慎重訂封、告姦、本夫殺姦、姦殺本夫、子婦拒姦、審辦竊案、查訊盜案、勘訊半路搶劫、兩界搶劫、緝凶捕盜、自理詞訟、查辦訟棍、勘辦水沖地畝、奉委覆查、鄰封委審、會審案件、面禀案件、共二十九篇、隨事標題、尚稱簡賅、觀所論、率為命盜之事、識以比類案件、出入甚微、必須細心揣摩、方克協符、故於審訊、取招、勘驗、斷結各端、細加推敲、曲盡事態、所述辦法、悉能洞中其窾要、大旨以取得實情、使各甘伏、不尚刑求、致生誣罔為主、於防閑婪索、擧累諸弊、顧慮尤為周密、而歸結事必躬親、力誡因循、皆足為居官者之良箴、至行文淺白、不尚掉弄、亦見懇摯之忱、雖示法流於煩屑、地方官政務叢脞、精力有限、未必能依照而行、然默志於心、臨事自多裨益、所以鵬梓之後、為人所重、風行一時、贛皖鄂諸省、皆有傳刻、迨光緒十三年、黃

彰年按察陝西，復為重刊，並取評語，參以己意，增刪為註，撰餘義，史條透澈，可謂相得而益彰者矣。

律法須知二卷 光緒十九年刻本

清呂芝田撰。芝田安徽旌德人。是書根據律例，推論治讞治牘之法。凡二卷，上卷論敘供四十則，論命案九十九則，附格式三，論竊盜贓七十八則，下卷論搶奪五則，論雜案一百五十二則，論參案十九則，附格式三，論作看八則，附格式一，論駁案六則，附格式一，論批詞十一則，論作稟二則，共為四百三十則。前有呂德充序，略稱其兄素準遊黔數三十年，到處爭迎，恐後深慶同術者擇焉未精，遂著律法須知，疑難豁解，中詳備要，靜鏡臺集成案諸書。卷末有青州按察使松長跋，略謂芝田不詳其名，殆深於刑律者，所著書多失傳，此冊周春甫太守持以相貽，眉上附益多於別鈔本，因屬王令東恩刊行，稍稍整齊，排比柳次，依類相從。又沈錫周跋謂，聞諸東恩，呂游幕黔中，有是書者手錄無節次，呂卒，長白松公氏轉得之，為類比刊行，知此書經東恩重加編次，始釐然有序也。芝田深嫻律法，故出言精審，切中事理。如論命案，於檢驗取供諸端，推入細微，所擬罪名，亦極周密。於僉通史深言其曲折，俾勿遷計。又論盜贓，於強竊之間，分析甚清，力誡草率牽混，至緝捕勘贓，設慮更為深到，以防紿欺。凡此之類，俱本之身歷親見，非同懸揣。此外叙供、作看、批詞等，

雜事諸治文，有關定案，皆不可不知其法，乃歷數其得失利弊，著之於篇。統觀全書，推敲科斷，皆既極詳盡，又通行罰章，解釋詳明，均足為居官斷獄之助，特間闌入契税避諱等事，無關律法，或者皆隨手録記，重編時以為業固所繫，不忍割愛，姑循而未刪者歟。

軺車雜錄二卷 嘉慶

清朱軾撰。軾有周易集注，已著錄。此書乃其官左都御史奉使賑濟山西時所作也。所錄為奏疏、咨文、行文、告示、祭文。蓋康熙六十年六月，山陝大飢，命軾及光祿寺卿盧詢賚內帑百萬往賑。軾在事三月，請禁遏糴，請查積穀，請捐輸，請開常平倉事例，尤以興水利、行社倉為根本之圖。翌年，即奉命前往山西，屢辭比二事，軾以丁憂奪情，屢請回籍守制，不允，復援墨經從戎之義，請在軍前效力，乃命之以賑濟之事。軾始奉詔，終以奪情受士林清議，然觀其所施行者，實政實惠，誠非空

疏理學所能幾其萬一也。軾為學力宗朱子，論學不免少偏，而從政則以經濟自命。王又樸詩禮堂雜纂稱其一生相業，全在進賢，口不臧否人物，然於一時君子小人，無不洞見其肺腑，亦不見其諮詢采訪也。蓋未有真經濟而不察人情物理者也。今觀軾此書，當益信然矣。

潤經堂自治官書三卷 道光九年刻本

清李彥章撰。彥章有思恩府新編保甲事宜，已著錄。此書乃其官思恩、慶遠知府時所作也。自謂判事批牘、聽訟受詞，不願有宿留滯業者，至作為文檄條教，則亦直抒其心所欲達，故必手自屬草，不欲假手他人。因仿張惕菴先生自利學貴政錄及陳文恭培遠堂存稿之例，刻此一編。曰潤經者，本之漢書經術潤吏事之意。曰自治者，亦不假手於人也。彥章頗習理學，為政首崇教養。斯編所列，如建陽西覽兩書院，如建義學，如土民入學，而興治水利於武緣、賓州、上林、遷江四州縣，開新塘二百五十四口，清二十六處，圳三十五處，泉九處，田十處，灌二處，水瀨四百三十一處。其勸農、勸學，不啻再三言之，蓋古循良之選也。然郡史有察吏之責，所屬州縣，果無黜陟者乎？思恩瀕邊，屬十二土司，豈盡皆向化，無一梗命者乎？水旱盜賊，豈皆無之？而是編一字不載，何也？特至道光，理學成行，居官者多以望空為高，粉飾為治，吏人因緣為奸，盜賊蜂起，後來曾胡皆痛論紅羊之禍，由於長吏姑息，上下恬嬉，斯風在兩廣尤甚，則彥章之治大約亦可知矣。

政學錄初編八卷 道光十二年刻本

清陸言撰。言字有章，號心蘭，又號心園，浙江錢塘人。嘉慶己未進士，授編修，官至河南布政使。此編輯范文程、狄謨、郝浴、魏象樞、孫奇逢、朱用純、張履祥、徐元文、湯斌、李之芳、于成龍、陸隴其、趙申喬、孫嘉淦、楊名時、蔡世遠、朱澤澐十七人政績及論政之言，蒐討國史方志文集以成此書，蓋朱子濟從政規法錄之類也。前有姚椿所為序，謂言此書未及論定，而遽卒，門人鄒鳴鶴收其殘稿，訂而刊之。然則未成之書也。椿又謂言此書託始彭氏紹升諸名公事狀及儒行良吏二述，後有續其書者，當如李幼武之于朱文公，更廣其例。椿意殆指名臣言行錄而言。此則甚狹。名臣言行錄，重在輯軼聞遺事，足補國史，與言之意在學政者迥殊。且孫奇逢、張履祥皆一老儒，安得謂之為名臣乎？咸同間亦和王炳燮竟取言書而小變之，更名國朝名臣言行錄，實因椿之言而作，然漸失言著書之本旨矣。

撫吳公牘五十卷　光緒三年鉛印本

清丁日昌撰、日昌字雨生、廣東豐順人、廩貢生、以軍功官至會辦南洋海防事宜、此書乃其同治六年至九年、為江蘇巡撫時所治公牘也、日昌有吏才、精力絕人、悃愊心民隱、其撫吳政績之著者、為濬白茆河、改築蘇常石塘、尤能為民興利除弊、詞訟月報及錢糧斗則、皆經他省倣行、於公文書多出手擬、或他人擬稿、亦必再三改訂、此編之外、尚有藩吳公牘、而奏議尚別有存稿、誠可謂勤於簿書者矣、今觀此書、凡通飭札文告示咨移咸具、而批牘尤夥、其詞初若煩碎、而實諄切、推見隱微、而出語必本於忠恕、每篇精警處、皆有沈文肅公葆楨圈識、蓋日昌嘗出以就正文肅也、書首有文肅序、稱其大自默養立教安內攘外諸政、小至於雀角鼠牙之細故、射魚弋鳥之常經、無不心究指算、條舉縷晰、又稱其以剛健篤實之德、兼察邇見遠之才、而又權之以人情、參之以時變、推扳可謂備至、然日昌在位、頗遭彈射、翁文恭公同龢有蒙張大姓、及吏之不奉職者不便其所為、日騰謗書、以今觀之、日昌在當時、號為通曉洋務、又嘗任上海關道、糧臺之地、而由知縣至開府、不過五六年、此其所以致謗之故歟、同龢嘗得其批牘類為一冊、題曰丁公實政錄、如以公論言之、同龢識非阿私所好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萬國近政考畧十六卷 光緒二十八年排印本

清鄒弢撰。弢字翰飛，江蘇金匱人，諸生。是書採記近世各國政教，著其概況，故名曰考畧。計為天文考、地輿考、沿革考、風俗考、軍政考、教派考、和約考、博覽會考、種族民數考、刑禮考、電綫電郵考，凡一十有一，附以列强編年紀畧。書成於光緒十六年，事即止於其年。前有薛福成序，謂庚寅冬奉命出洋，道經滬瀆，弢以書來相質證，以其考據確切，有稗當世，囑令梓行。彼為寒士，無力舉辦，至二十一年，官紳集資助之，始得付印。蓋時當甲午重創之後，上既有翻然改計之圖，下而士大夫亦侈口言洋務，以資新猷。凡紀外國之書，有助談資，為衆所喜，此書得行於世，未始非時會使然也。自今觀之，其所考記者脫畧尚多，訛誤不免，特遠在數十年前，風氣尚未大開之時，能有此確實精密之著作，以破浮誇誣妄之舊說，亦難得而可貴者也。如彼時國人方以末技薄西學，則為天文考以釋之；又方以國大蔑列强，則為地輿考以矯之；至舉述風俗禮刑，用杜鄙夷之心；詳記兵力器械編制，俾生警惕之念。若此之屬，皆足以鍼砭時弊，不徒增長見聞而已。所編年紀要，以中國朝代為綱領，綴西元於下，其西歷則據舊約所載，始於西元前四千九百六十三年，依次記錄大事，而能擷要。全書悉從西籍迻譯而出，大體徵實，迥異于耳食捕風之作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鄭確菴遺稿八卷　徐氏傳是樓藏鈔本

明鄭興僑撰。興僑字惠人，號荷澤，又號戊己老人，山東濟寧人。崇禎丙子舉人。入史可法幕，薦為揚州府推官，奉檄催餉，因得免於難。康熙中始卒。門人謚曰貞白先生。是編曰客途紀異，曰積餘偶記，曰卧拈偶記，曰史贊偶記，曰子書偶記，曰確菴詩偶記，紀異記甲乙以後事，多秘軼聞，餘則記其身所歷及所為雜文，蓋留以示子孫者。史贊、子書兩記，信手鈔撮，俱未足以言著述，為詩亦名之曰偶記，皆無往例可援。諸記皆有自序及跋，惟不署年號。積餘偶記有自題云：八十餘年北盡頭，寤寐思緒幾曾休，一霎飄蕩歸何處，直上清虛訪陸游。蓋念念不忘王師北定中原之意，可以觀其志矣。據自撰墓誌，生於萬歷己亥，卒年不可考，以其年八十餘推之，大約在康熙二十年左右。書本成於一時，此稿湮沒殆三百年，未見著錄，亦無人稱道及之，可謂祕笈矣。

文獻通考正續合纂十二卷　康熙間刻本

清邵星、葉大鏞、吳農祥、宋維祺等同編。星字友月，浙江仁和人。大鏞字鏞如，農祥字慶伯，維祺字眉祝，皆浙江錢塘人。是書取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及明王圻續文獻通考，為之刪削，合成一編，故以正續合纂名之。其書於通考僅去四裔，餘則仍留原目，不過學校、職官、經籍諸考之細目畧加裁省耳。至於續考則將所增節義、書院、氏族、六書、謚法、道統、方外各考，或別為附篇，或全行遺捨，使目次得與前書相同。如以謚法附王禮，六書附經籍，氏族附封建，尚近於理，惟以道統附帝系，仍蹈曲儒誇大陋習，殊無取焉。纂書標旨，謂在存要去繁，藉觀所錄，大體尚克符協，惟據事文較少，議論獨多，究未免失之於空泛。葉大鏞序言諸家論斷明快者備其全文，文蔓者汰其累語，經營良苦，是則以選文末技施諸攷書，徒貴文章，不顧史事，所以脫略不備，而有偏重之弊也。然吳農祥學問淵博，騰譽一時，其參預斯著，自具理解，不盡雷同，評論兩書得失，頗中竅要，於王圻多貶詞，略謂弘洲之學，既不逮貴與，而明事瑣細，又不下宋時登載之微數，陳之精亦不能從胸臆以上下之。書院、氏族、六書、謚法，補之可也，不宜立門。節義、道統、方外，則有疑焉。農祥致疑道統，似不

謂然而此書之終復採入者諒非其意乃别為解說以自表見歟。

文獻通考紀要二卷 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為光緒壬寅年山東濟南大學堂所得之本時在新政初興之際學者方講求經世之務故梓而廣之供衆瀏覽大意以馬端臨文獻通考錄載歷代政典兼補賦論特卷帙繁重不易卒得其綱領乃採摭要文製為題目編成七言絕句以便記誦俱按原書次第分門排次計田賦考二十八首錢幣考十二首戶口考十四首職役考十首征榷考三十二首市糴考十六首土貢考六首國用考二十首選舉考三十四首學校考二十首職官考二十六首郊社考十首宗廟考十首王禮

考十六首樂考二十首兵考十六首刑考十首經籍考四十四首帝系考十四首封建考十二首象緯考八首物異考六首輿地考十六首共四百首而無四裔考又以所作之詩大綱雖舉事實不具遂取書中舊文編為註釋分誌於本事之次書以實用為本故於田賦征榷國用選舉學校職官等門摭記特多而經籍關係學校亦不厭其詳均照原目編列他則以為無關經濟並有專書可按祇記其大凡概從畧省棄取之間頗有斟酌至於詩詞通暢樸茂朗然可誦附註亦簡明得體均見經營館鑄之功勝於漫錄者多矣惟兵刑兩端為經國之要政乃蔽於

痼見，不加之重，採錄甚少，無以知其詳，況既已失之於偏，又泉

文政案盡沒，所出亦不足資為典據，然提示綱領，可資津逮，取

其所長可也。

大清法規大全一百六十一卷附核訂現行刑律宣統二年石印本

不著編人名氏，前標政學社印行，知為當時書賈所輯也。是書

錄載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元年，實行變法時各項諭旨、奏疏、

章程、條約，計分十一部，曰憲政七卷，曰法律十三卷，曰實業十

五卷，曰吏政二十五卷，曰民政十五卷，曰財政十四卷，曰教育

三十一卷，曰禮制九卷，曰軍政十二卷，曰交通五卷，曰外交十

五卷，每部皆前錄上諭，別之為卷首，復各分子目，以著類別，大

致各目以卷為區劃，俾使檢尋，然事有多寡，自不能同，既以卷

為分，所以篇幅不等，失其平衡，間有為一卷所不能容者，則為

上中下以記，而卷數竟不順次，雖改，可謂參差無序也。其書列

門，約仿會典之例，略加變更，因特方以預備立憲為百政之先，

故列憲政於首，凡奏定資政院、諮議局、地方自治各種章程，廣

為搜輯，其籌備立憲書牘，亦詳為彙鈔，至改良司法，振興教育，

為立憲之前趨，即於其次列法律，備錄已行各新法，並附以法

典草案及核訂現行刑律，又於教育門錄記大中小學堂規章，

與出身獎勵辦法，卷帙最為繁重，外交以辛丑和約居首，其餘

採錄，亦頗全備。案此書於清季八九年中，歷次舉行之新政，分

類鈔存，鉅細不遺，最稱完備之書，雖雜出眾手，編製未能盡愜，

要為一時興創之總匯、當庚子變後、創鉅痛深、朝野淬勵、銳意維新、所頒詔諭、及臣工章疏、無不淋漓動聽、即釐訂各項規則、亦莫不力求美善、無如親貴當權、沉涅滋甚、以底於亡、則此煌煌令典、徒成掌固而已、

皇朝賜號考十二卷 本會藏稿本

清姚凱元撰、凱元浙江湖州人、是書錄記清代歷朝賜號、始於天命、止於光緒十八年、大致以國初獎勵有功、賜以美稱、不盡巴圖魯之號、巴圖魯譯言為勇、多用於武臣、至康雍乾之際、遂不分文武、皆可賞給、而乾隆用兵四方、激勸鼓舞、頗資異典、於是得賜者益眾、後有頭等清字二等漢字之分、此書仿諡法考之例、將選賞各員、裒輯成編、以昭一代之典制、用意甚善、至於編次、凡天命、天聰、崇德、順治、康熙、雍正間、蒙賞賜號之王公貝子、及滿漢文武官員、合之為前編、自乾隆以後、以至光緒、均分文武兩記、更以滿漢賜字、別為上下、即為上下兩編、共成三編、凱元謂賜號異於諡法、諡法追溯生平、得以字義為區別、賜號嘉勉勇敢、只以號之保給為先後、易名之典、出自特恩、錫號之蒙、或由擬請、尤為不同者、是以臚列皆依奏案、不以人為分也、案大清會典、巴圖魯無等除、從來記之者亦甚鮮、乃凱元不避艱難、廣為搜集、草創成書、雖其中脫略錯誤、有待補正、然帙失調亦應次移、然規模已具、足為先路也、書於考訂巴圖魯字義、根據史志、詳加剖析、如何者為人名通稱、何者為本號、何者為授號、俱非賜號之類、歷歷數之、尤饒學識、又謂單繳當有滿漢

名號字樣檔本與內閣滿漢票簽本同為禁中之書外間不得
窺見凡各路統兵大臣奏請者即查檔呈進降諭由內閣發抄
歸入吏兵二部註冊辦理凱元之祖文傳曾值軍機故于此事
知之甚審參訂成書實足以備一代掌故也

歐美政治要義 光緒三十三年石印本

此書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禮部尚書戴鴻慈兩江總督端
方進呈御覽之書當光緒三十一年戴澤戴鴻慈端方尚其亨
李盛鐸五大臣被命出洋考察政治越年龍歸迨戴鴻慈端方
合撰此書上呈奏疏云此次赴歐美各國考察政治為期數促
歷國甚多深恐博覽周咨不免挂一漏萬是以旋洋之後即注
意於采擇書籍惟各國分譯不能責中成編因就各國政體薈
萃編為一書飭隨員等司纂輯去其蕪雜擷其精華恭錄成
冊先行進呈是其書成於僚屬戴端不過主持參訂而已凡分
十八章為皇室典章之發明國家憲法之制定宮中與政府之
區分君主之至高輔弼府政府即責任內閣之編制國會之設
立會計監督及豫算之制法律命令立憲政體之行政原則行
政司法之分制及司法制度海陸軍之制度中央行政各部之
編制中央行政各部與地方行政官署之關係地方會議地方
自治制度臣民之權利義務非常警察又戒嚴之制度又各章
皆分節目而以設立立憲君主政治之總因標記於首首蓋其
時已宣示預備立憲故特為之著明也其書摘取泰西成法數
綴為編尚稱詳明可資借鏡當時主政者以立憲君權須受限

制不能如往昔獨尊誠乃遲迴拖延不肯實行故此書於皇室各章特詳加論列以破其疑惟書經進呈祇官制各議稍見採納其他皆束之高閣徒成空言矣鴻慈字少懷廣東南海人光緒丙子進士官至法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諡文誠端方字午橋滿洲正白旗人由蔭生舉人入貲為員外郎官至直隸總督殉辛亥四川爭路之難

練勇芻言五卷 咸豐七年刻本

清王鑫撰鑫字璞山湖南湘鄉人以諸生從軍初隸駱秉章防守湖南援桂援贛積功至道員咸豐七年九月積勞卒於永豐軍次優恤予謚壯武事具國史忠義傳此書自序謂咸豐三年練勇長沙集平日所以教者為書得營制職司號令賞罰練法五篇而述其技擊陣法述古三篇後欲史作練陣練技二篇以為徒多無益乃已按王闓運湘軍志營制篇有曰曾國藩既請練軍長沙奮然以召募易行伍盡廢官兵使儒生領農民各自成營據考規制今古章式無可放效獨戚繼光書號為切實用多因所有變通行之未幾湘軍大效而王珍羅澤南胡林翼各撰其軍營制為書珍自序甚矜詡所作謂不可使賊得然所言世俗之所知也闓運所舉不及鑫此書亦未記及鑫事殆鑫別錄湘南無赫赫之功故耶今觀此書所列營制以十二人為一隊八十五名為一哨五百八名為一營每營四哨每哨六隊與湘軍志所有十人為隊八隊為哨四哨為營之制不合殆湘中自為風氣不盡畫一而鑫與曾左諸軍不相連繫又即此可知矣

雲南舉辦團保全案彙纂一卷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蓋團防總局所彙而刊之者也、考雲南團練之倡辦、始於戊戌之秋、由侍郎張蔭桓、編修棠大道獻議、大約欲仿西法、以練民兵、即以團練為民兵之始、於是明諭頒行各省、限三月內舉辦、迨是秋政變後、所有新政、一概停止、惟練兵辦團保甲積穀清訟興學、以及農工商等務、仍行認真舉辦、而尤重視團練、今按李奏報、蓋柄政者之意、以為富強之道、不必求之於變法、即在此團練積穀數端之中、於是雲南有團防總局之設、推在籍編修陳榮昌為總辦、總辦之下、有團紳、有教習、而分之各鄉、則有團總團長團正之屬、鎗礮器械、一皆資之於官、翌年庚子難作、昆明亦大毀教堂、即由榮昌檄四鄉團丁為之、事後恐致交涉、乃撤局以泯其跡、旋編所錄、為上諭奏案禀牘練團說、辦團官紳一體不給薪水說、團練章程、教習武藝章程、會團操程、其條教多出榮昌之手、榮昌素講理學、故諄諄以明倫紀為教訓、又有安民教之說、則初意本不仇教、迨庚子變作、奉密諭毀教堂、乃鹵莽決裂以出之、而不惜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四十卷附督捕則例附纂二卷五軍道里表三流道里表 同治十二年湖北讞局刻本

是編為同治十年湖北官撰之書、前載布政使張建基、按察使劉策先會上督撫詳文、敘述編纂經過、蓋其時方奉令整飭讞務、於省垣創設發審局、總匯刑政、以為律例為治獄之準則、必須平素講討精熟、臨訟方能判斷得平、特刑書叢雜、翻閱難周、坊刻多訛、不足徵信、遂飭在局官幕蒐研諸籍、按類摘錄、編次而成此書、刊發各府州縣、俾資引用、其書大體以律例統纂集成為藍本、復以六部則例會典事例中樞政考刑部通行章程、及歷年比引加減成案補其未備、於是律例得所輔翼、蘊義益彰、成法畧備、命名彙輯便覽、名實頗相符、為書之著作、取意實用、故錄列律文、一依頒定門類、為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八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比引律條一卷、而以檢屍圖格附之、至於條例、則以同治九年部頒纂修新例為止、依斷罪從新之意也、其編輯之法、凡分四欄、所重在律例、於原文俱用大字、錄於下方、夾註附說、仍為細書、皆一一為之訂正、第三欄為戶禮兵工各部則例、及中樞政考會典事例刑案匯覽諸書、其中有與律例文關之文、皆摘錄之、又以律例內有議罪條款、即據吏部處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則例摘出，分錄於第二欄，最上一欄，則標記本條事文，別見他門之處，附載督捕則例，與五軍三流兩處，亦均依現例為之，修正全書，取材宏富，羅列有序，互相參對，自不致於誤引，在當世可稱有用之書。作惟書出衆手，尅期成編，所取成案，漏遺猶多，然大體無遺，細節置之勿論可也。

讀律琯朗一卷 嘯園叢書本

清梁他山撰。他山廣東人，仕履未詳。是書依據通行律例，撰為七言歌詞，以便誦記，計五刑、贖罪、六贓、七殺、八議、十惡、名例、吏律之公式、戶律之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禮律之祭祀、儀制、兵律之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刑律之盜賊、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亡、斷獄、工律之營造、河防，共三十五首，均將擇律例中重要條款，且為普通常犯者，加以敷衍，如婚姻、盜賊、人命、鬪毆等類，訟獄最繁，所在皆是，雖律條規定煩備，然出入之間，關涉罪名，故詳為抉摘，撰詞極多，至斷獄為居官要務，稍一不慎，讞罰隨之，亦按條為之詳叙，其他祇舉綱要，為句無多，為詞淺顯，通順朗然上口，頗著警鐸之功，亦刑統賦之流亞也。又於詞句之旁，別用朱墨標識，其為直畫者，皆律之綱領，圈圍者，皆律之眼目，夫勾者，皆律之罪名，尤為清楚豁目。總觀全編，詳畧得宜，詞皆扼要，非沉潛功深者，當不能臻此也。案書詞屢有新例之語，考之皇朝文獻通考，其所言新例者，率為乾隆改行之件，或此書之成，當在乾隆季年，惟向無刻本，傳之不廣，至光緒五年，錢塘畢德徵得之，寄致葛元煦，刻之嘯園叢書中，方著於世，雖其書僅見，搜輯之功，無閑鉅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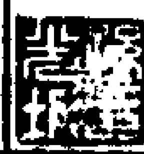
顯晦固無足為重輕究為專精之作彰而顯之亦其宜也

名法指掌增訂四卷 乾隆八年刻本

清沈辛田編辛田字耕于浙江烏程人習刑名學此書成於廣西臬幕名增訂者以其前在雍正十二年遊幕雲南編有名法指掌圖一書至乾隆五年新例頒行舊著已不資實用遂取五年以後新例逐條改正復將刑錢考成各條撰為案分圖增入其內即斯編也所製刑名圖以頒行大清律例為據依其門類條款各立名稱抉摘律文分欄而臚縱橫求之即可明其大意簡而不遺雖笞杖之數亦必列之足為司讞者臨事取便印證特將限期列之首蓋以刑名首重限期違之必取咎戾用心尤細其家分圖則以董南厚錢穀刑名便覽為藍本芟繁就簡增幅成圖先後共成圖二百五十有五可稱勤於其事者矣至其著書本旨由於訟獄繁興律學不講吾謂為政之道錢穀固為首項攸關而刑名更為民命所繫即刑名中處分雖知所趨避而罪款則尤為浩繁郡會邑治如戶婚田土命盜奸拐以及賭博私鑄發冢越獄詐偽各事靡日不有服官者環庭剖決於斯須司幕者濡筆權衡於旦夜欲如呂刑所謂獄成而孚輸者難哉每見成案題咨重件自必詳且慎乃其間或斬絞有決候之不同或徒流有加減之各別援引訛錯致干指駁乃考訂成圖

臨時印證，以免疏失。所言當時情弊，頗為深切。然則乾隆盛世已復如此，末流頹敗，更有不堪言狀者矣。

現行刑律簡明圖一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清程樹元編。樹元，安徽休寧人。是書取宣統二年四月頒行大清現行刑律，編製為圖。凡分二十門，曰名例，曰戶婚，曰田宅，曰關市錢債，曰強盜，曰竊盜，曰搶奪，曰發塚，曰誘拐，曰人命，曰匪類，曰訴訟，曰贓私，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鹽法，曰蹤緝，曰限期，曰禁煙條例，附補遺名例律稱。每門復各分有子目，依目製圖，共成一百九十。茲以現行刑律目錄核之，其所列之各門多不依同，蓋著者為取觀覽之便，首翻檢之煩，遂將原書各門互關之條，抉出另編，以類相從，隨事而易其名。如戶役、婚姻併為戶婚，錢債、市廛併為關市錢債，賊盜一門析為強盜、竊盜、搶奪、發塚、誘拐、匪類六目，取課程中之鹽法、斷獄中之鞫獄停囚待對，別為鹽法、限期，捕亡改稱蹤緝。又於條文，將人命門之殺死姦夫、因姦威逼致死等條，改列於犯姦項內；斷獄之決罰不如法，改列於人命項內；郵驛門內之偽造郵票及竊毀電線鐵路，則分入於竊盜詐偽中。凡此皆其改易原書之大畧也。各圖率以常用律條為主，依次排列，由輕以逮重。其事文有未盡詳者，復據通行新章與歷辦成案以補緝之。大體簡明，得體頗見用心，惟過於求簡，致重要條款多有脫漏，服制圖間涉罪名，亦棄

而吊錄不免失之煩律文古奥輾轉搴牽非細心體會難得要領乃著者能舉示其涯略不違其旨雖時殊世異不足資用而經營之功終不可泯也

征南輯畧初集八卷 光緒十年刻本

清馮子材撰子材有軍牘集要已著錄是編前有鄒啟模序謂子材嘱將征南文牘始末畧爲編次顏曰初集然則編輯之任屬之啟模啟模行實無考或當時隸子材軍中治文書者也自同治四年子材受事廣西提督始至光緒五年十二月止凡上諭廷寄奏章咨文稟牘批詞之於其事有關者裒錄無遺子材初奉命督辦左右兩江叛匪陳七正等繼討太平逆酋吳亞終等又繼剿叛弁李揚才及越南匪徒蘇淇淵等先後十餘年間次第救平關係越南之事最多不止以靖萑苻而綏輯藩服層有倚賴皆可即是編以考見其事誠足爲治清史者參考之資其書體例不盡屬諭奏而又不止一事故以之次於政書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翠巖雜稿三卷　光緒十七年刻本

清曾九皋撰。九皋字潔坪，原名仕騏，字絜非，號山水，江西新城人。乾隆辛卯進士，家居養親十餘年，乃出選山西夏縣知縣，以積勞卒於官。是書為其在夏縣任內撰作之稿，因其間公牘私札，兼收並錄，多為自勉不誠之事，異於尋常例案，故名雜稿。翠巖為夏縣別稱，乃取以冠之。計卷一告神文三十四篇，附序記三篇；卷二稟啟十七篇；卷三告示十七篇，共七十一篇。自序畧稱江西翠巖年餘，封篆少暇，擇案牘文字之有關於風俗人心及地方政務之大者，釐為三卷。首告祀文，對神明之言；次稟啟，對上司同寅之言；又次告示，與百姓相見之言；而記序為先聖而作。清史文苑傳謂九皋從朱仕琇受古文之法，復與桐城姚鼐友善，為文沖淡和易而有體。新城古文之學，始於九皋。茲觀所載祭城隍廟及禱雨謝雨於瑈臺山中條山各文，為民之心，溢於言表，皆從肺腑而出，行文亦委婉盡致，不涉佞諂。雖一再為之，章法又各不同，自無愧為名手。至興水利、勸農蠶、約束紳衿、嚴防差役諸示，均從實處說起，不為粉飾。濫谿縣志稱其多惠政，則此書所存者，不過其大端而已。然九皋書生，素具抱負，乃一行作吏，與志多違，故謂一入仕途，遂在齟齬，誠不知為吏之道，各有所宜，乃歎書生山中揣摩抱咫之義，桐思有濟於物，真迂拘不通之見。其詞激憤，其行愈堅，所以終以勞瘁殉職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慎獨齋公牘二卷 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清鍾英撰。鍾英字傑人，滿洲正黃旗人。光緒間進士。此其官湖南岳州府知府時所著也。自光緒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先後五年間公牘、示諭、章程、條議，以及鍾英及同人所作勸化愚民詩詞，無不裒錄。大要著力於教養二字。教則修書院，增膏火，敎以身體力行，及有關經濟裨於時局之學。愛恤士類，無所不至。為之發紅船，發拖輪，送之以入試於省闈。養則設習藝院，又勸種茶秧，兼為設普濟孤貧保節等局，以養無告者。其詰姦禁暴之事，則責之保甲團練。其意以為禍亂之起，皆由貧富不均，故勸富民䘏貧，以資貧困。因立因利局，凡有連環保者，得借五百以至三千文，以資生理，月還百之一，不計利息。有故未還者，緩之。死者別籌彌補，惟不借者有十：吸洋烟者、賭博遊蕩者、外籍者、無的實保人者、限地之外者、僧尼道士、船戶、優人、差保丁役、現充兵勇者。條教詳密，最為實心實政。行之極有成效。鍾英頗知理學，故以清慎勤誠自箴，以慎獨自勉。一時有循吏之目。或以其所為詩詞鄙俚，即愚民亦未必能解，何必雜之公牘條教之中。是不知歌謠之行，可以漸移風俗。既倡之於官府，和之於士林，風聲所播，誠信已孚，而後施政不難。鍾英深知為政之道，故不遺此。豈同推敲風月、流連光景者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學治識端一卷　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清徐壽茲撰。壽茲字受之。江蘇元和人。以諸生入貲官河南鎮平縣知縣。署事上蔡。以徵存餘錢浚城濠修礮樓製槍械為巡緝。以所製上檢不如式劾之。奪職。壽茲頗有政聲。時論惜之。乃輯鎮平及上蔡兩任內公牘。為此書。以自見。壽茲為政。以水利保甲為先務。嘗治汝洪二水。修築趙河小作莊石佛寺等處隄工。刊有豫南水利危言一書。保甲則推本于曾文正團而不練之義。專恃之以緝姦宄。謂為安靖第一要義。當時最馳聲施者。則當庚子之春。瀝陳團練未可輕辦一稟。及上團練大臣張京兆書。其言團練之難。蓋有四端。一曰人。二曰權。三曰法。四曰餉。其論紳士誠實自好者。大率自守之心深。奮發之志少。多不肯與聞公事。外此則鑽營奔競。交結衙署。惟恐不用者。但知科斂自肥。徒論地方之害。可謂深識利病之談。至論餉之難。謂百姓困窮已極。一邑之內。有地五頃以上。以至十餘頃。民間號為富家者。落落可數。近以連歲收成歉薄。富者日見其貧。貧者不見其富。窮僻小邑。舍地力以外。別無來源。一歲不登。三年不復。閭閻元氣。消耗已盡。荒政保富。為民上者。何忍竭其脂膏。科派勸捐。而養游惰之民。則幾乎流涕太息以言之矣。其他平糶。樹藝。清理詞訟。裁革雜差。均有實政。洵一時循良之選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經濟雜錄八卷 光緒二十八年花園書局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前有永綏廳同知吳傳綺序，以科舉既改試策論，士子應求實學，而永綏本為苗疆，無書可讀，乃捐資設書局於署中，印朝報邸鈔有關政治者，與書院課藝萃集成編，以不限一事，故曰雜錄。首為局規，及開設書局稟，次為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會奏變法三摺，又次為改定書院章程，以後即為諸生課藝。考鳳皇廳有敬修書院，永綏有綏陽書院，乾州有立誠書院，浦市有觀瀾書院，麻陽有錦江書院，保靖有雅麗書院，稱苗疆六書院，此書所錄諸生課藝，未可明言是否限於永綏，以所錄改定書院章程，乃合六書院而言，以意度之，則此殆為六書院課藝，未可知矣。以其所錄甚雜，且議論多關政治，故入之政書，以類從也。雖未必足觀，而多出於苗疆生童，亦未嘗不足以為考風問俗者之資也。

治平通議八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陳虬撰。虬字志三，浙江永嘉人，舉人，仕履不詳。當光緒中葉，外侮迭乘，琉球、安南、緬甸相繼淪喪，朝鮮岌岌不自保，朝廷銳意振作，大興海軍，憂時之士，抵掌而談時務，以為非變法不足以圖強。一時議論蠭起，康梁為之魁，與之相唱和者，遍於東南，其習皆畧諳報章譯籍，而自以為通達當世之務，為趨新而不免陳陳相因，如陳虬者，亦其中之一人也。是書分經世博議四卷，重在變法，次為救時要議一卷，則舉政俗之當革者，約畧舉其要，次為東游條議一卷，則上書東撫張曜，有便宜八事也。又次為治平三議，三議者，立宗法，復封建，大一統也，而殿以所為蟄廬文畧，關於經世之文數十篇，多論鄉里之事，意謂由一隅可以推之天下也。虬能作奇想，而文筆雋健，足以濟之，所論頗有理致，然有足嗤者，經世博議中，方欲陞知縣為五品官，而治平三議，乃欲復封建，以府廳州縣為公侯伯子男之國，不知當從博議乎，抑當從三議乎。博議中有新定職官九品志，一品既有六部尚書，二、三品復有六部正卿、少卿，是不嫌疊牀架屋乎。三議中闢有十科，科有六等，其長皆曰大宰、少宰，是亦周禮而亦未之習諳也。然博議中主張建西安為陪都，以朝鮮為永久

局外中立之國雖先已有人發其議而乳能引申其說使識議皆能如此亦未可厚非者矣

作邑自箴十卷 民國二十三年四部叢刊續編本

宋李元弼撰。元弼字持國。書首自序云，政和丁酉，待次廣陵，有邀綰銅章語，殆當時之官於縣邑者也。直齋書錄解題曾著錄其書，亦不詳行實。自謂聞鄉老先生論為政之要，僅得一百三十餘說，從而習成規矩，述以勸戒之，又幾百有餘事，故於正己開端，即云先生曰，凡欲治人，先須正己，然後引孔子身正令行之言以實之。其書曰正己、治家、處事三門，大約多自勉及防微杜漸之詞，而於處事，舉尤詳明察務裁，而不失愿祥愷悌之意。曰規矩，復分為知縣戒約、勸戒民庶約束者壯，及寫狀鈔書鋪戶諸約束、判狀印板，而殿以登途須知，則一切宜忌及微急藥方，奔備焉。雖極進於瑣屑丁寧，而要皆吏事人事之不可苟者，書中制度風俗，已與後世攸異，惟相去不遠者，如云民間娶妻，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今鄉閭猶有此風。又云民多作社會，俗謂之保田蠶人口，求福禳災而已，或更率斂錢物，此亦今之遺風所由始者也。其云罪人遞解，用熟青絹一方，疊作四指闊，連身遮繫，耳中塞以潤紙。又云去失架文字，刑名不輕，若旋折換，便是私罪，是又考宋世刑法者所宜參稽者矣。宋人所著書類此者，今多不存，雖乏紙隻字，猶當寶貴，而況此書。

首尾完整、於賦稅、戶婚、皆資參證、固當寶之如琳琅焉、

吏學指南八卷 傳鈔本

元徐元瑞撰、元瑞行實未詳、據此書所署、吳郡徐元瑞君祥纂、知爲蘇人、首有承事郎雲夢縣尹山後石抹允爲之引、謂本府同知公移宅彬刻徐氏吏學指南、俾熟此可以知厥名義、而進於法律、以爲政焉、引末題年月、亦不識成書何年、編首爲歷代吏師類、條自皐陶、以至劉巖、凡百七十二人、皆舉曾任執法或專精律學者、於楚舉屈平、則以史記列傳有楚王使屈原爲憲章之文、蒐采不可謂不博、其不稱官者二人、曰費治子范遂良、姑蘇子劉嵩、治宋之史而未仕者歟、金元皆重吏、出身於吏者每致臺閣、反重於科舉、故此編以吏學爲名、大抵遍列官文書習用名義、尤詳於刑名、逐字加以解釋、或引經解、或引史傳古書、而於吏之才能、則爲行遣熟閑、詰言辯利、通習條法、曉解儒書、算法精明、字畫端正六語、蓋當特所尚也、書中所列、皆宋世習稱、唯官品舉勲爵而不舉官階、知爲元制、如此戶計所舉怯憐戶、解曰、謂自家人也、發端所列長生天氣刀裏大福蔭護助裏、斡魯朶裏、獄具所舉僧指腿夾、解曰、宋出嶺南用、今仍存、腦箍脚夾麻棍、解曰今用考囚、皆灼然元時之事、其令所舉之二十九門、解曰、宋三十七章、金二十九章、則元令即本於金令也、

其律所舉之十二篇與刑統合則元律即本於宋律也凡此之類皆關考據其他解釋亦可為讀宋金元史者作一參證書中每列金於宋之前蓋攷取先後且金元種人相去不遠逕至內金而外宋不獨南人次於漢人後來修史尚欲以金為正統即此書所列可以知其時民見已深矣卷八為諸箴曰提刑箴曰宋江西提刑謂時司臬箴曰唐張說獄官箴次為諸說曰宋李之彥獄訟說曰宋梅摯瘴說曰容齋徐參政吏員三尚附以律己仁恕慘刻皆節取史傳中事足資勸戒者以明之而以宋王禹偁所作五泊馬進傳殿焉是則著書微意所在蓋以法家近進之於刻薄故欲以康平濟之殆不失忠厚之至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職官類官箴之屬

廣忠編一卷 嘉慶十六年刻本

清朱軾撰軾有周易傳義合訂四庫總目已著錄當康熙六十年六月軾以丁憂左都御史奉命往山西辦賑洪洞劉鎮既錄其章疏拜狀文移為軺車雜錄一書而軾復輯古名賢格言懿行為一編即此書是也用意在瘡痍乍起元氣未復先已得尚義者民周起瑜張璞等踴躍捐輸恃以集事欲富厚者繼續輸將乃以此編為告助之辭書分四門曰條教曰格言曰芳型曰官方雖僅寥寥二四十則而采擷頗精條教取朱子勸諭救荒及于忠肅勸平糶榜餘皆勸捐之語格言則取沈學士勸施迂談及顏茂猷勸施迪吉錄皆義利之別及居鄉關係利害之計芳型官方皆雜取古事以實之而芳型則限於居鄉者故是編本旨不只勸捐而兼欲策勵有司者也書中旁批甚多多足以舉省人以軾所批顏氏家訓諸書證之疑此亦軾所自為也

自歷言一卷 光緒六年湖北徵信局排印本

清文海撰。文海字靜涵，漢軍鑲黃旗人，由事例為知縣，官至江西撫州府知府。此書成於道光二十六年。自序謂牧令不易為，爰舉自歷之事畧記若干條，不事塗澤，直將親身經歷之事剴切鋪陳，庶幾蒞官臨民之一助。故其言細而覈。見上官、請教同寅，以至潔誠主祭、踈遠鄉紳、擇聘幕友、錄用長隨、防維官親家人，大而相驗親臨、刑錢注意限期分數、交代先查歷任冊籍、災賑先事綢繆，而尤見閱歷有得者，則到任先清上控并命盜、忤逆、服制、竊案，至戶婚田土，如無催呈上控，則照原告不到之例詳請銷案，以省訟累，以清積案，可謂深察民隱。又謂命盜案不宜刑求，書差不宜任意責革，娼妓不能徒禁，尤能灼見利害。至謂居官操守要嚴，心術要正，而循正之官往往被官親家人引誘挾制，若無一定見識，必墮其術中，幾乎金科玉律之言矣。書中怨及禁忌風水之事，雖非達者之見，要亦其時風氣使然。惟謂土豪訟棍不宜輕辦，以免上控，雖亦實事，然難免任勞而不任怨之譏，殆所謂閱歷深則趨避熟歟。其書初不甚顯，光緒中，王之春為湖北布政使，得之，以為細而不苛，慈而有斷，足為牧令則傚，乃序而刊之。然亦不得文海行實，蓋湮沒而不彰者多矣，故記載皆未之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敬慎堂公牘六卷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清沈秉堃撰。秉堃字幼嵐，湖南善化人。以幕眉入貲得知縣，官四川，歷官至廣西巡撫。此即其自輯江安、樂山、成都、綿竹、彭縣、巴縣、富順任內公牘文字。大約關於教養者十之一，關於綜核者十之二三，而其六七皆嚴懲匪徒痞棍之事。蜀為瓌富之區，官途所競，有清中葉即吏治不修，軍興以後，駱文忠稍稍振作，丁文誠繼之，任賢使能，治績始彰，然亂法者眾，官以嚴急為能，久之遂成風氣。秉堃與其時鳳全、趙爾豐皆起家牧令，稱為幹練曉事，後皆游至封疆，雖屬巧宦速化，而繁劇之任，亦舍之不為功。今觀秉堃富順任內，所列民間應禁積弊十條，亦無一不抉其要眇，信所謂熟悉地方情形者矣，而留心民瘼，則未也。書中間有按語，其於光緒二十四年在巴縣任內，請招撫余棟臣，自稱光緒十五年，棟臣因其戚蔣贊臣幼子看靈官會，與教堂肇衅被錮，釋即旋殄，遂毀教堂洩忿。棟臣後被誘下榮昌獄，為蔣贊臣立案而去，擁眾自保，唐翠平又執華司鐸附之，議撫不成。棟臣以鉏教為名，川東一帶騷然不靖，布政使王之春進勦無功，後由總督奎俊責令交出華鐸，奏明貸其一死完案。此事除當時官文書外，不見紀載，得此猶可悉其梗概。又是年春，彭縣任內，縷陳地方實在情形稟，自稱嚴治縣屬黑窩之匪，不數月，盜匪遠遁。是則秉堃因此取重，而有巴縣之調，後來升騰發軔之始也。其在綿竹任內，自行按審孫開玖煙禁一案，自稱雖悉其冤抑，而欲留待本任請釋，不意開玖終以瘐斃，為平生疚心之事。由斯觀之，雖嚴急者亦有時而有哀矜之事，然爭諉於本任，而終避嫌，不肯自為之。是時蜀中能吏往往如此，不必徒責秉堃。其書頗足以窺見一時蜀中吏治，及地方情形，則固有可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新政真詮六卷（光緒二十七年排印本）

清何啟、胡禮垣同撰。啟字沃生，廣東南海人。禮垣字翼南，廣東三水人。仕履皆未詳。其書凡七篇，曰前後總序者，初光緒二十五年裒集此書六篇為之序，翌年復增新政變通一篇，乃再序而行之。大意理財宜設專司，羣經不可崇奉，官俸必厚給，日報當設，民權當尊，各省可自為治。曰曾論書後者，成於光緒十三年，以曾紀澤所作英文中國先睡後醒論，謂其本末倒置，先後混淆，是權奇之說，而非探源之論，病其所舉涉於誇張，未必皆實事也。曰新政論議者，成於光緒二十年，其要有七：一擇百揆以協同寅，二專官祿以清賄賂，三廢捐納以重名器，四宏學校以育真才，五昌文學以救多士，六行選舉以同好惡，七開議院以布公平。曰新政始基者，成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大約論國之患在貧，救貧則在理財，而法不可不變，故詳論鐵路、銀行、礦務、機局，援據古今，以為佐證。曰康說書後者，成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大抵根據是年三月康有為在保國會第一集演說，而折之以變法不在崇經，不在義憤，而在先去其弊。曰勸學篇書後者，成於光緒二十五年之春，以張之洞勸學篇首尾乖方，見解繆妄，蓋之洞首在尊君抑民，自與禮垣等主張民權開議會者相枘鑿也。曰新政變通者，成於是歲之冬，謂新政終於必行，特言新政若只知逐末，未解探源，主張新政不惟其法，惟其意，惟其心，惟其性，惟其量，因備論其事。自越法之役以後，中國盛倡富強之說，一時學說蠭起，然皆扣槃捫燭之見，惟啟與禮垣所著之書，切實中肯，至今觀之，猶有不可廢者，蓋能讀西書，禮垣且曾游歷日本，聞見較確，自與耳食者有別。其尤為彰明者，如謂鐵路通，則商自興，去毒刑，則教士自然不干預詞訟，頗為直捷了當，惜僅有論辯，而無曲折施行之法，且其詞過激，至謂當去漢宋之學，以昌儒教，以致聲應不廣，聲名亦不顯，徒成空論，反不如浮空掠影者之得播弄一切，是則可惜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皇朝經濟文編一百二十八卷 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

舊題求自強齋主人編輯、不著姓氏、其書仿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而作、庚子變後、詔行新法、翌年、為延攬英才、復開經濟特科、選取經濟二字為書名、所列門類、亦依賀書、惟別立西政一門、子目則因時殊世異、頗不盡同、曰學術、分原學、儒行、法語、文學、師友、格致、測繪、譯書、醫學、通論十目、曰治體、分原治、政本、君德、臣職、治法、教養、培才、用人、變法、時務、廣論十一目、曰吏政、分吏政、吏治、官制、銓選、考察、保舉、捐納、大吏、言官、守令、吏胥十一目、曰戶政、分戶政、理財、養民、疆域、建置、旗籍、賦役、屯墾、農功、倉儲、荒政、鹽策、商論、公司、賽會、銀行、絲茶、礦冶、錢幣、漕運、鹽課、榷酤、釐捐二十三目、曰禮政、分禮政、大典、學校、考試、議院、宗法、家教、婚禮、喪禮、訓俗、善舉、交涉、附公法、聘使、游歷、教務、約章、會章十七目、曰兵政、分兵政、兵制、兵法、附戰和、將士、海軍、糧餉、郵政、團練、保甲、剿匪、地利、海防、邊防、礮臺、火器十五目、曰刑政、分刑政、律例、治獄、教匪四目、曰工政、分工政、治河、河防、直隸河工、運河、海塘、水利、礦務、鐵路、船政、電線、製造、紡織、器械十五目、曰西政、分學術、國政、疆域、史略、學校、國用、礦務、商務、軍政、船政、錢幣、稅則、交涉附約章、游歷、軍政、刑律、工藝、鐵路、電線、製造、器

械、通論二十二目、此書取材、於摘鈔奏疏論文、多上及於道光朝、殆以世事演變、實開其運、就流溯源、亦自具有見解、詳錄西政、用為借鏡、一洗誇大舊習、亦稍有識、特未能廣事搜羅、擇要擷腴、祇為求備、具目、根特剿竊、下乞稗販之譏、然奏議時政各文、或錄之邸鈔、或採之報紙、事過境遷、散佚難尋、彙此以存之、用助參考、亦為有用之書、至於所取論文、雖瑕瑜不判、雜然並陳、意謂淋漓情發、足資觀感、不知文人操弄、自詡經濟、何嘗盡協於事理、要以政情風尚、藉以考知、存之亦無傷也、至其編次、大率依據前諸論次之、一以著時政、一以見發明、乃題得失、尚為近是、惟列目過多、繁複失序、分目按排、時難區舉、蓋書為趨時射利、倉卒成編、不同經心結撰之作、但取其襃輯之功可也、

皇朝經濟文新編六十二卷 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

舊題宜今室主人編輯。是書踵效經濟文編，別為簡目，名曰新編，以示區分。計通論二卷、變法二卷、君德二卷、吏治八卷、法律二卷、學校四卷、農政四卷、礦藏一卷、礦政二卷、工藝二卷、製造附火器二卷、船政附商輪二卷、幣制二卷、商政八卷、稅則一卷、郵政一卷、鐵路二卷、電報一卷、兵政四卷、交涉二卷、外史三卷、民政一卷、教務一卷、籌洋雜纂二卷、西醫一卷，共分二十五門，為卷六十有二。披覽其列目，務求新異，不循舊例，所以迎合時尚者，顯然可見。然排列次第，既有所偏重，而將外史冠於民政之前，最為荒謬。至教務與交涉，實相關連，乃析之為二，近於駢枝。變法獨列，亦嫌冗泛不專。又財政多端，祇載稅則，刪去掌術，復立西醫，並將各國君主收歸君德門內，更為脫略不倫矣。再就選材論之，私議多於公牘，摘刺溢於敷陳，大抵所取之文，以報章為特多，故詞語激昂，蹈為沉痛，恐觸忌諱，故多闕名不著。蓋自嘗行變法，學者稍涉獵中西陳編，即肆口而談經濟，自命為通達時務，而書賈營利，慕仰虛聲，仿選評制藝之例，羅致為主。是以新書層出，極盛一時，此書即為其一，所以毫無體例可言也。惟清季政教窳敗，國勢浸衰，迫脅於外，禍翻然改圖，於是憂國之士，各抒所見，於改革教育、整頓吏治、修訂法律、清理財政諸端，揭發寫弊，希冀更張，雖空言無補，而真情畢露，亦為稽考清末政情不可少之書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皇朝畜艾文編八十卷 光緒二十九年排印本

清于寶軒輯，王尚清編次。寶軒字麟莊，江蘇江都人。尚清安徽合肥人。是書派經世文編之流亞。寶軒自稱今東西洞開，舟汽車輪，捷於戶闥，沉痼之深，百孔千瘡，而以舊方治新病，固知無補，若欲起膏肓，睦痿痺，則非儲藥籠於深山，徵奇方於海外，當之時日，讀孟子三年求艾一篇，不禁慨然興歎，向讀經濟文稿，輒分類留意，中積久累帙，仿友見之，慫恿付印，因取孟子之義，名曰畜艾。計分通論、君德、官制、法律、學校、財政、農政、礦政、工藝、商政、幣制、稅則、郵運、軍政、水利、地學、邊陲、交涉、外史、教宗、學術、算術、數雜纂二十三門。寶軒英年憂時，喜談經濟，斯編所錄，於新政多取名臣疏牘，於議論亦採名家著述，大約章制多、空論少，一洗浮濫之弊，且按時代排次，得究變遷，亦與草率漫錄有別。惟求編故簡，取供參酌，則可遵以自選之文，目為救國良藥，不但拘墟，更近狂妄，故張之洞序之，有許為三年之艾等語，蓋微詞也。至其編輯門類，求簡固免煩碎，然既列外史，復將外國君主納之君德門中，於皇朝之謂何。況各門中，雜列外國政事，於義既違，亦嫌混淆，總緣矯枉過直，盡泯常例，遂致龐雜失倫也。又當時邊陲不少糾紛，乃竟毫無搜集，僅將聖武記割裂充數。若以對外通商界務見之交涉，不便重列，則此門無事可載，即應刪之，以免有違體例。復對於學術，謂道在濟時，故詳學略哲，緩專門，而又別立算數，錄及題式，未能自顧其言，致成駢枝也。核就大體而論，選擇審慎，勝越時行各書，避免雷同，更見搜討之勤。俾考其書中，多有不恆見之文，可資參閱。雖編次未協，諸多可議，而得失固不相掩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泰西大臣進謁紀畧一卷 同治十二年排印本

不著編人名氏、此書記同治十二年六月初五日、駐京各國欽使、初次謁見之事、文詞斟茂、鋪叙莊嚴、吐屬之間、仍隱然以上國是居、而禮節情況、非外間所能悉、知為官撰之書、其事因是年正月、舉行親政大典、泰西駐京各使、接得照會、按例請見、迨書申賀、祇以禮節一端、各使堅欲行其本國鞠躬之禮、不肯跪拜、雖往議行五揖、亦不肯相從、自春徂夏、久議不決、幾瀕絕裂、當局恐失和好、遂不得已許行其禮、乃時議多謂俯就失尊、不免指責、書或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編行、藉以息謗、亦未可知也、時在京齎有國書者、為美英法俄荷五公使、日本亦遣專使來賀、以爵尊被推為袖領、媚主持禮議、及定議之後、接見於紫光閣、日使先行獨見、五使則同班合見、禮成而退、書中所錄、於所錄、於西泰各使之入宮賜食、登殿呈書、宣讀致詞、以及侍臣趨蹌、皇帝溫諭各事、雍容自序、頗稱隆重、故以泰西大臣謁見名之、自嘉慶爭持跪拜以後、斯為遷就矣、蔡爾康記聞類編備載、翁未謂皇帝於各使進退鞠躬之際、皆以一揖答禮、極之此編、祇有特示謙光一語、不加明書、蓋譯之歟、至紫光閣向為宴番王公接待外藩之處、以終不據於敵禮相遇、特見各使於其地、然於國體所保全者、亦未見其多也、但經此次會見、禮節遂定、直至辛丑和約時、方改訂為正殿接見受書、然則此書所記者、亦一時之典制、而諸書言之不詳、得此以見其全、亦頗足珍也、

查辦南洲善後事宜四卷 光緒十一年刻本

清文煒撰。煒江西萍鄉人，以候補同知官湖南，奉委辦理南洲事務。南洲在洞庭湖西，介華容、龍陽二邑之間，咸豐間藕池口潰，川江之水挾泥沙下注，明沙鼓積之間，漸多淤阜，南洲承其下流，愈淤愈廣，地勢日高，豪强起而爭并，械鬥爭控不休。初，煒於光緒七年署華容知縣，奉命勘丈，首執流人王渠山抵之以罪，而後清查荒土熟田歸官，後遂以煒專其事，影為名佃，按弓定畝，計畝繳莊，閱三年，得墾地四萬六千餘畝，商賈繼至，乃立團防，編保甲，至十一年，乃以一切札陳禀詳文告，以及詳定章程，招佃清册付之梓行，垂為永則，即此書四卷是也。今考其所易於收效之故，蓋成熟以後，公家所取甚輕，明山官洲官佃各戶，承佃洲地八千四十六弓，所完蘆課錢僅七十千，兩陣敵洲迄北敵洲及小北洲、小南洲、上下新洲，承佃各田，懇繳莊錢，每畝僅五百文，而官為修隄立閘，以為疏洩，民安得不樂趨之。所以必歸之官者，歸官而後豪强可除，閭閻始安，本意不在為公家牟利，故以與宋公田之事不侔，而得失亦自攸異，未久即奏准於南洲添設廳治，以同知理事，煒始終在事，其功誠不可沒，而其法實足垂為永式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直隸省城辦理臨時防疫紀實四卷 宣統三年排印本

清延齡編。宣統二年十二月，東三省鼠疫流行，傳入關內，蔓延畿輔、山左各州縣，死亡頗衆，中外惶駭，事達於朝，有旨促令尅期消滅。於是內而部臣，外而督撫，函電交馳，集視斯事，而地方紳耆、西洋醫士亦莫不仗義奮身，以相輔助，一時情勢頗見張皇。及翌年三月，疫氣平息，始告結束。直隸防疫於津保兩地設局分地管理，是時延齡署事保定府，旋卸任，被委為防疫局長，局駐省城，兼理畿南，責任既專，其規畫頗詳，蒇事後輯公牘，即為斯編，計卷一為往來電文，卷二為列憲札批，卷三為批示章程方法，附保定學界防疫檢驗所規則，卷四為逐日報告及死亡人數表。凡草擬規章，設立分局，以及遣醫出巡，購備藥品，檢驗死亡等事，首佩紳一人主之。保垣之始事防疫，由於蠡縣滿城縣之湯村張姓，自長春帶疾，還籍而歿，不數日，闔家十四口，皆染病死。於是旅居教士指為鼠疫，入告，經檢病情相同，未幾，深定州屬亦發現類此之事，物情大張。據所編之表，保定、河間兩府，深、冀、定三州，計十六州縣，三月之間，死於疫者有一千零九十三口之多，雖未必皆為中染鼠疫，然瘟疫盛行，洵講衛生，則輯書之微旨也。此書所錄頗具首尾，雖僅保定一隅，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京師天津兩地情形亦可考見此役用款初自海關撥款十萬兩繼則息借三十萬兩共糜費四十萬當時頗以用款太多辦理未善因致尤怨波瀾翻覆久之議論始定故延齡之為此編其意兼為雪謗分別觀之可也

四川新設夔巫鹽關章程一卷 咸豐間刊本

是書為咸豐五年四川鹽茶道蔣琦淳辦理夔巫關卡徵收稅之公牘自建議以至奏摺所有呈批札委告示章程等件全加撮錄頗見原委知為道署所編輯其擘畫經營俱括於條規之內故以章程為名也案創立稅關實緣楚省以淮鹽道梗借撥川引並於宜昌設局無論官私均抽釐稅川省亦因借引於楚額數不敷遂仿淮北票鹽辦法奏行聯三照票凡餘鹽運楚完課發照以為憑據於夔州府設關稽查惟梟販希圖厚利千百成羣排列槍礮連檣東下官吏畏其獷悍莫敢阻捕且私運入楚納釐即同官鹽而官票既繳罰課復納楚釐一票兩稅成本過重商民恐遭折閱裹足不前川票行之數月迄無一人承領戶部因有在巫山扼要設卡按照正引收稅化私為官之議琦淳總綰鹽務遂往視察斟酌實況遂設關於夔州府其巫山則立為分卡設關專為稅私與以前祇司稽查者不同故又標稱新設以示區別也該觀所訂抽稅辦法頗簡賅易行分定稅銷稅津貼役食四項均於印單內記明應徵銀數用杜勒索計所收稅銀以官引八千斤核算為十兩四錢實增八錢是於安輯之中仍寓限制用心亦稱周密至驗放保護防弊等事規訂亦

詳當創行之初先以淺白告示剴切勸諭復募集丁勇水陸巡防逮者痛懲於是私販漸戢約束赴関投稅由正月至五月收銀七萬四千餘兩此事屬從權不合定制嗣經御史伍輔祥之奏改行統徵課稅辦法遂變則此書所記僅供一時掌故之參考而已

刑案新編二十卷 光緒十八年排印本

清趙爾巽輯爾巽字次珊漢軍正藍旗人同治甲戌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東三省總督是編爲其官刑部時所纂久欲梓行未果至光緒二十四年赴新疆之任道出甘肅舉以授按察使何福堃福堃交讞局印而廣之所錄之案向無舊刻故以新編爲名其書繼刑案匯覽駁案新編諸書而作始於道光十七年止於光緒十八年俾相銜接得以窮源竟委且數十年來刑政弛張得失之跡亦可以比照而知不獨爲折獄者假爲參稽之助也惟讞局當事人員未能依照律目門類細爲整理編次草率將事即行付印是以淩亂無序不便檢尋大致以通行所援引者特錄於前其奏題駁案說帖章等件祗依年次而不分類錯綜雜廁且並案由亦未標記更爲苟簡矣當清末造賄賂公行刑獄高下在心自不能無所出入督撫亦不能詳慎審核依樣具題故一經刑部推駁往往不能定案此書所錄駁案居十之六七然其中亦有大吏膠執成見法曹不免吹求中外齮齕法益頹敝矣光緒九年八月刑部奏覆光祿寺少卿延茂敬抒管見一摺則謂所收各省命盜案件每年不下數千起均逐件詳閱如案情稍有可疑者即隨時駁令覆審無如該省

上司，不肯認真詳細推勘，非巧為彌縫，即多方掩飾，其能平反者，百無一二，而固執原擬者則比比皆是，總由徇庇屬員，迴護原審，終不肯自認錯誤，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其言雖激，確是實情，如四川東鄉之慘案，河南鎮平縣王樹汶之冤案，皆其例也。又謂京控之案，督撫將軍多不親訊，部吏近於自便，苟視核。此書所載，固足知清季政刑內外輕重之所由分矣。

皇朝政治學問答增校初編四卷二編二卷　光緒十八年排印本

不著撰人名氏。其初編卷首為龍興篇，次為宗室公主，又次為王公，又次宗室覺羅應有事，器賜，謚，寄孝，會表，犯罪。二編卷上，為聖主壇廟祭祀，綸音，奏報，卷下為大內，京師，宥會。初編有編者自序，謂為得於耳目所接者多，是以書中所引據諸官籍府檔，脫畧間出，外廷亦或不免，次有增校畧例，謂原書偶有與會典及諸掌故書不合者，為更易四十餘條，標明增正二字。其原書缺畧，為增補五十餘條，標明增字，亦不識出於何人手筆。是書上卷專及帝系，有編者識語，謂周旋於黃帶紅帶之間，耳目所接，證以會典則例，輯為此編，頗自嫌其偏漏，故復輯二編以廣之。然既以政治為名，而只及中朝之事，下編所述尚會寥數語，尤嫌掛漏，若以體例繩之，實為未成之書。惟所述實有關係，如指婚有定例否，答道光八年奉旨親兄弟之子指婚，其餘不必指婚，如宗室應試始於何年，答始於康熙三十六年，皆正確不移，又如宗室黃冊紅冊黃檔之分，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一洗流傳之訛。下卷如纂入則例，答事有十分相宜，而非例上之所有，皇上諭纂入則例，以後照此辦理，事於題本通本部本貼黃，奏摺，片奏之辨，奏催，奏銷，奏獎，奏參，奏准，奏請之別，皆

言之確鑿可據，自媒與官書未合，而其實可貴者，正在月日親按，而不在摘抄官書也。校者所正所增，亦有本原，不同鬻壁虛造，流傳附會之詞。惜意主淺近，不求具備，否則切實有用，一代掌故諸書，簡而得要，未有勝於此書者也。

張芳園太守上當事三書一卷 藕香零拾本

清張望泰撰。望泰號芳園，陝西韓城人，張忠烈公克捷次子。恩賜舉人，嘉慶丁丑會試不第，復賜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中書，截取四川同知，選忠州直隸州知州，告病開缺。咸豐之末，駱文忠公秉璋督蜀，采訪賢能，薦前寧遠府知府牛樹梅，為四川按察使，薦望泰為重慶府知府，望泰力辭，然於籌餉以死。三書者，上牛按察一，上文忠一，上布政使劉蓉也。其上牛書有云：今之行政，不能不朝令夕改，而謂民能信我乎？我無以取信於民，而謂民能感我乎？特事之所急者，籌兵籌餉也。民不感我，兵何自而籌？餉何自而籌乎？其上文忠書有云：方今徵調太繁，科斂太急，寃濫之獄未盡理，貪墨之吏未盡除，楚蜀之軍精此羸彼，鈍畛域過分，進退之人才，加膝墜淵，升沈過驟，看朱成碧，僵李代桃，碔砆雜陳於前，糠粃送欵於側，甚非所以致治平臻上理也。軍興之際，一切草創，自不能以承平吏治衡之，然幸而集事，則非意之所及也；不幸而敗，有撫髀所不能自解者。此望泰之所以自安於老朽迂謬，不欲參錯其議論於孫吳桑孔之間。歟文忠賢者，治蜀有惠績，其去也，蜀人喪之，若考姚，亦在大處能執持而已。望泰服膺理學，望人不免過高，然審於進退出處之際，

不肯屈己徇人，是不特循吏，而且真理學已。

山署紀略六卷 康熙間刻本

清朱三錫撰。三錫字天忱，江蘇吳縣人。援事例選山西沁源縣知縣。是書爲其任內公牘，共成六冊，分爲四類：曰記序，曰文牒，曰申詳，曰文告。沁源小邑，之區陵谷錯雜，邑城即建於其中，故稱之曰山署。地瘠民貧，缺最清苦。國初數經流寇，丁逃賦逋，牢是邑者，多彰累被議，不能終其任。三錫於康熙十八年八月接篆視事，適值地震災後，繼以雪雨，井里蕭條，孑遺待撫，乃廣諮利弊，設法安輯，毅然以整頓殘破爲己任。任職三年，民困蘇解，漸臻治理，蔚有賢能之頌。觀其施政次第，先以掃除積弊入手，清介自矢，盡革陋規，御下又嚴，差役豪猾，不敢亂法。至辦理編審，弊竇多端，往往豪富奸胥拴通一綫，有飛灑、挂空、增除等情事，隱漏苛索，大爲民累。三錫洞曉其害，乃嚴公叛，禁私派，嚴作弊禁，張榜通告閭境，違者重懲，而里甲始不敢請張爲幻，孟名入版圖，終身難改，數慎於始，貧富得均，保全尤多也。其次關於人民生計，爲之不遺餘力，墾荒植藝，既多實政，開通山道，使物產外輸，通市於鄰封，史爲裕民之圖。每有興作，籌款募難，輒捐資以助之，故事成而民不擾。其愛情地方，實有足稱道者。此外則革陋俗以端風化，設義學以興禮教，於教養兩端，兼籌並施。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可謂深知為政之本者矣、觀其削牘文字質實、不尚雕琢、即其人樸實可知、雖據事、記事文牒、禱福鬼神之詞、然為民之心溢於言表、且其時非此不足以取信於民、固不能因以迂拘而訛議及之矣、

官鄉要則七卷 光緒六年刻本

清張鑑瀛撰、鑑瀛字賢萬、行實無考、大約素筆游食之流也、其書自箋表摺奏公牘格式、至儀節名帖稱呼、以及品級封贈丁憂迴避等事、始於敬避字樣、迄於儀注錯誤辨、大凡一百一十目、雖體例低下、不足以言著述、而宏纖必錄、事無不具、在當時無一而不施行、無一而不切要、在後世則事過境遷、雖文人學士、有不及盡知、不必盡辨者矣、自謂舊有官鄉應酬備覽、嫌其不全、故特採其所長、加以增訂、於柬帖一門、即增四十餘條、又謂博采羣籍、今觀其所注明者、則黃六鴻福惠全書、采擷不少、然

特取其合於光緒朝典制者、知亦頗費斟酌、此外會典、通禮、則例、皆頗据摭及之、而要以身親目睹者為斷、門附說明、亦尚能舉其源委、惟稱各部院及直省題疏、到內閣大學士票擬進呈、得旨時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旨、送皇史宬存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該御門聽政時、滿學士一人、數奏折本、大學士面奉御旨、如前施行、是乃乾隆新例、嘉道時猶遵行之、同光兩朝、母后稱制、務為簡、各省競改題為奏、企圖得旨較速、御門之事久已不行、則此所稱、亦僅具文而已、不知其何以不稱軍機處規則制、豈以為大政樞紐、草莽之人、不敢筆涉歟、

至所稱文移之名，曰呈，曰稟，曰夾稟，曰咨呈，曰咨，曰鈔文呈堂，曰札，曰申，曰移，曰牒呈，曰牒，曰詳，曰牌，曰關，歷舉種類格式，較他書所舉為詳，足備言掌故者之參稽。清代此類書甚少，除吾學錄外，多不見稱於文人學士，烏知數十年後，搜討研求，反賴此等書以明其究竟，亦編者始意所不及料矣。

海陵從政錄一卷 道光十九年刻本

清周際華撰。際華字石藩，貴州貴筑人。嘉慶辛酉進士，用內閣中書，改遵義教授，調都勻教授，以薦選河南輝縣知縣，改官江蘇，補興化知縣，調江都，署權泰州。此其官興化時所為公牘也。方宗誠為兩世循吏傳，稱際華及子黼也。考貴筑周氏，當乾嘉時，科名最盛，得鄉舉者三，成進士者六，入詞林者二，至於清季，科第猶蟬聯不綴，可謂世澤，向際華尤以吏事精能著於一時。宗誠稱其在輝縣倡修新硤石驛道，在江都修象山石隄，而以興化所開閘江壩為最有功，當時官商力遏，際華白於總督林則徐，謂何惜於十四里鹽船牽挽之資，而不愛七州縣田廬場竈之漂沒，終乃得請，即此編首列上河道憲興化水利稟及請隨時開放攔江壩以全下河七州縣稟是也。其他為當時所稱道者，則有勸民小約，及諭代書條約，深識利弊人情，故不為膚闊之言。是時鴉片驟為厲禁，編中關於稟牘檄示尤繁，特頒新例三十九條，際華擇其與書役兵丁軍民人等有關者，摘錄二十條，另刊發交書役鄉保，此例自江寧條約，約令修改，久已刪除，學者每憾無從苑討，猶賴際華此書，得以存其大半，不僅關於政事，且足以徵史，斯又買玉得羊之類矣。

勤慎堂自治官書三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劉如玉撰、如玉字子英、江西新昌人、嘉慶戊寅舉人、官中書、改官湖南、歷任寧遠、茶陵、湘潭知縣、此其咸豐二年至五年官寧遠時所治官文書也、是時洪楊難作、湖南土盜蠡起、寧遠西次圍城、如玉皆集團練擊却之、其誅匪先後凡千餘人、以鄉約首事專其責、而命端正士紳協緝之、復廣為諭示土匪改悪從善、當時即以此兩事受知曾國藩、國藩寫書如玉、謂王文成呂司寇勸諭之文、明暢深婉、靡有倫匹、而尊文神味意致、乃上肖之、非大理明事練、勤恤民隱、惻怛之實者、莫能、既服其文、因竊意其人、必賢明能幹事者、又云、遂刊錄其文、頒示各縣、以為之程式、非徒貴其文辭之婉至、以為就其文之意推而行諸政、其政必和、四面達諸民、其民必順、所謂文者、即指紳士協拿土匪諭及土匪改悪從善示而言、國藩頗疑有假手者、故云、或載記中有韓吏部段司農其人者、亦見知人善任、即為幕下從事者之所為、亦求告知、幸得心存其人、以為異日取交之證、故如玉此書、號自治官書、示非乞靈於人也、此書當擾攘之際、大半議戰守堵禦之事為多、民事僅見於批判中、其判女匪頭目許香桂、解赴郴州正法、判云、女匪頭目許香桂、到案供稱、年二十二歲、母家郴州陳姓、嫁與寧東鄉何凌霄、見在家讀書應試、自四年八月、被賊唐貴擄去、昨到寧遠路亭地方、繞得逃出等語、并稱亦曾讀書、試令寫字、點畫尚無錯訛、因質證無人、飭候移知興寧、傳到該氏家屬前來、認識、旋准興寧移覆、查知該氏、即許香桂、係許月桂之妹、月桂嫁焦亮、即洪大全、香桂嫁焦亮之弟焦三、俱投入賊營、多年學習武藝、號稱元帥、領賊逆次攻城、洪大全先於咸豐二年、官兵拏獲、解京、焦三、許月桂本年正月、被擊斃、潛赴嘉禾投誠、亦經解省訊明、凌遲處死、現據許香桂戶族具明、該氏實係香桂、其所供母家陳姓、夫家何姓、俱係假捏、等因、當提該氏覆訊、無可掩飾、一一供認不諱、法無可寬、應解赴本籍、立正典刑、此事頗有關係、而不見他書記載、得此尤足以備軼史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視己成事齋官書十一卷 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清李璋煜撰、璋煜字方赤、山東諸城人、嘉慶己卯進士、授刑部主事、洊升郎中、外簡知府、官至廣東布政使、此乃輯其官江寧蘇州揚州知府、署江寧臬司藩司、及官廣東惠潮嘉道、署南韶連道、晉臬晉藩、歷任公牘文字、而為是編、大旨主於興教化、以移易風俗、以孝經小學教人、務崇節儉、敦禮義、其在江寧、則申明婚喪禮制、禁淫詞小說二十四花品板橋徵艷等書、在揚江、則禁刮兇刮妻馬、批烟媢、賭博、婦女冶遊燒香、在蘇州、則禁彈唱盲詞跟送、打圍、供奉邪神、解餉天駒、在寧藩、則通飭查禁凡

養陸酒賣姦、在廣東、則禁械闘族、關擄贖、花會、標廠、窰口、蓋當其地風尚良窳、為之施禁、其時裕謙官江蘇巡撫、極力振飭風俗、與璋煜有聲應氣求之雅、而不同者、則璋煜施治主嚴、其在蘇揚、單訪惡人、動至數十餘名、即載此書、不務姑息、從可知矣、所為牘辭、呴尚愷惻詳盡、於當時惡俗、尤不厭明切言之、如江寧嫁女、綵輿動至禁綵數會、謂之洋轎、揚州少年無賴之徒、三五成夥、往來街市、或乘擠絡竊、或遇事招搖、謂之刮兇、更有假扮婦人、經頭粉面、扮異為姦、謂之刮妻、蘇州婦女服飾、隨時改易、一衣緣之費、較諸購買衣料之資、不啻數倍、下至婢媼、本

競新裝、又蘇城內外、有山西客人、專放重利、朘削人財、名曰鞭子錢、又名為滴洋、每日或一千八百不等、借洋十箇、每日收利、又有名曰印子錢、借錢八千、作通足錢十千、自借貸之日起、五日一期、至期收五百文、百日算清、又蘇州售賣五通神板片紙馬、又民間遇做陰壽、請上則貼紅紙榜、遇有喪事、請上則帖黃紙榜、延集僧道、誦經之後、唱念淫曲、婦女簪花素服、圍坐而聽、在璋煜不惜申申而道、所以令其省改、而在時移世易之後、又為研究風俗廢興者、所宜取資者焉、

安順書牘摘鈔三卷 光緒十八年刻本

清易佩紳撰。佩紳字笏山，湖南龍陽人。咸豐戊午舉人。以軍功保知縣，官至江蘇布政使。是書有光緒四年自序，略謂同治九年以貴州候補道攝理安順府，六月下旬視事，十一月中旬去任，計在官六閱月，教庶富未能謀，大利未能興，草草借客兵以除一大害，今麓中猶存有牘，不忍盡棄，摘鈔為編。其編次首為軍牘，次為示諭，又次為私札。所謂除一大害者，為剿平烏東隴叛夷事，書中所錄大抵皆與斯役有關。蓋黔省自咸豐五年苗教倡亂，安順七屬俱遭殘破，而近郡坤夷數十寨時結外匪為變。其中以烏東隴地勢險要，為諸寨之首。官軍屢剿無功。佩紳抵任之始，值寨夷具稟投誠，遂親往撫綏，暫安無事，得以從容布置。於軍事則自練勁旅，寬籌餉糈；於民事則整綱紀，申教化，除苛暴，問疾苦，所以安輯善良，感化頑梗者，多有措施。勦防始有把握。其上書大吏謂盡心民事，則軍事自易，可謂洞中時弊之論。不意八月間唐炯自動撤師下游，軍務解體，上游賊焰復張，安順四面皆賊，情勢日急。有晉定革生部衆發難滇匪沐洪春為主，詭稱沐英之後，盤踞烏東隴，建國號大興，紀年永興，遠近煽惑。冷大風從郡城幾至不保。佩紳堅留唐炯部援軍四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與其將領于德楷等協謀，分路攻克烏東隴，擒戮渠魁，餘寨亦畏威盡平。十數年腹心之患一朝破滅，其功頗可稱道。惟始事請留援軍協剿，大吏不准亦不駁，終恃私交而蔵事。事後不得請獎，是以牢騷滿紙，隱肆詆諆，究為憤氣所激。然其時疆臣顢頇，猜忌功能，亂事久不能平，於此可以推見之。平黔紀略載其事頗略，與此書所言大體符合。則佩紳之書，雖自為表襮，尚屬皆實，與粉飾邀譽者迥乎不同也。

官遊偶錄二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清孫雲錦撰。雲錦字海岑，安徽桐城人。由附生從軍，歷保知府，官通州知州，淮安、江寧、開封知府，晉道員。著有流離瑣記二卷、雜文僅存一卷。事詳國史循吏傳。此書乃輯其所為公牘及記所治之事。首為上李巡撫籌餉中興十策，曰罷釐捐以收人心，重鄉保以資治理，就場竈以起徵，置輪船以濟漕，導淤塞以弭水患，廣積儲以備饑荒，禁非種重農以足食，定稅則減徭以免苛。以次為論辦荒、查辦石埭縣兵民鬥案日記、記署通州事、記查辦海門由單、記裁撤通州東門結釐三卡、記文朱氏竊案記、鎮江鹽案記、改河南發審局章程記、設河南省城籌輸局，多記其事始末，而以公文傳離其間，惟其中忍辭入思家詩一首，為不倫類，或編者之過歟。雲錦嘗入曾國荃幕府，力說程學啟投誠，始終保全，因是克復安慶，及戡定蘇松之功，為曾國藩、馬新貽、沈葆楨所重。從政有惠聲，鋤豪強，親禮賢士，減苛賦，興水利，修城池，尤識治體。丁未稱其條陳十策，皆中興大計，日記、公牘，革弊則無義不收，除害則強禦不畏，批判則法律與經義務批推許。尤至雲錦嘗知通州，張謇即出其門下，後復佐之治事，頗傳雲錦之學。後來謇倡導淮及改鹽制之議，實皆本於雲錦，亦可謂善人之言，其利數世矣。

痰氣集治郴日錄一卷 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清金蓉鏡撰。蓉鏡字潛父，浙江秀水人。此其光緒三十二年委署郴州知州時所治公文書，蓉鏡擬爲書曰痰氣集，而治郴日錄爲集中之一。是時朝廷方尚興學，前巡撫端方銳意規撫東西洋學制，遍設學堂。於三湘，蓉鏡不與從同，除照章設立中學而外，改東山書院爲存古學堂，課生徒以經史詞章性理，中學課程亦多不遵章制。蓉鏡別撰新學浮言，以詆維新者，因致州屬學人劉亮丞以廢弛學務、玩忽新政，架詞上控，紛擾半年，卒奉令以存古併入中學，而蓉鏡亦謝病，奉飭回靖州本任，故此書中除關於全郴礦務而外，大抵皆學堂事也。其稟復撫理中學上控文，有云：從前端撫部治鄂、治吳、治湘，所至以興學爲說，實則蔑棄先典，鼓扇輕浮，糜財無算。其稟郴州地方大概情形文，自識云：秦禍始於長城，隋禍起於數事，明禍起於驛卒，今之練兵、鐵路、學堂、警察、工藝，其糜財百於長城，其迫促倍於驛卒。是蓉鏡之意，不只菲薄學堂，且并新政而弁髦之矣，所以致玩忽之控也。同時宿儒若王闓運、言路若胡思敬，皆力詆學堂，謂其弊足以亡國，清之亡雖不盡由於此，而革命排滿之說，實出於學堂，亦力主興學者所不及料也。然則蓉鏡固亦自有執持，不得遽以頑錮目之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仕的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吳儀一撰。儀一字舒鳧，浙江錢塘人。監生，游太學，名滿京師。尤工於詞，王士禎盛稱之，著有吳山草堂詞。此書前有自序，謂友人選某縣，問仕於吾，因書十八章以貽之，曰省刑罰，曰薄賦斂，曰行補助，曰敦社稷，曰遵聖賢，曰崇師禮，曰隆鄉飲，曰獎德行，曰懲奸惡，曰重正始，曰興社學，曰恤貧窮，曰戒溺女，曰禁拐劉，曰逐倡優，曰立義冢，畢之。無甚高論，多或數百言，少或四五語，然不失為慈祥愷悌之言。其行補助一條，謂農田荒蕪，衣食用乏者，借以種穀，而不責息，再或不足，則集里之富民，而勸其補助，富者無取重利，貧者不負本，違則有罰，尤為探本之論。蓋深知閭閻疾苦，以為徒薄賦斂，尚不足以救其敝，乃有補助之事，此與後來所謂農村合作者，有何異耶。其論省刑罰，謂今則有例條不用律，而引例，然所引用務酌情罪，而從其輕，亦寧失不經之意，持論平實，較諸高談舍例用律，而不問情偽虛實者，相去遠矣。興社學條，謂邑中大概立東西南北四社，嚴季試條，謂每年四季舉行，故謂季試，今為縣者多不行，即行之，一任中不過一二次，此皆關於學校之事，後來久廢，談者有不能舉季試之名者矣，猶賴此以存，足為談考試制度者稽考焉。

州縣初試小補二卷 光緒八年排印本

清補璞撰。璞字子舒，山東人，官廣東山陽、雷白知縣。此書自序謂閱歷或以管見所及，或目見耳聞，一一臚列，意到即書，不復銓次第，久在仕途者視之，固若腐朽，而初仕者觀之，不無小補。索閱者多，爰集活板，以代鈔胥。上卷為目凡九十有二，下卷為目六十有八，而以擇錄律例及捐傷棄方附焉。大至命盜錢糧戶婚詞訟，細至應酬交際，靡不具備。大抵吏事多閱歷深，不務多事，亦不務省事，慎於細微，戒於放肆，以遵循舊章為美，而忠厚之心，惻怛之辭，時時溢露字裏行間。如不輕准公呈，則閱歷之談也。忤逆以責勸為本，婚姻以不可輕易斷離為本，姦情以不輕言戕詬窮究隱微為本，則忠厚之至也。於傷毒命案處處述雷白任內所遇，不務深求而物無遁形，於盜案及販槊挺刺等事，言之尤詳，則廣東地方特有之情也。要歸於素無留情，不輕用刑，不輕管押，是真老吏而兼循良矣。其書自足存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一百二十卷 光緒二十三年刊本

清盛康輯，子宣懷編次。康字旭人，江蘇武進人。道光甲辰進士，官至浙江按察使。宣懷字杏蓀，以諸生援例為主事，改官直隸州知州，累擢道員，官至郵傳部右侍郎。是書賡續賀長齡之作，所選之文，始道光初元，訖光緒二十三年，凡為四朝，以相接銜。門類一依原書，惟子目略有增移，皆加按語，標明兼述其意旨。如學術冠以聖學，官制移於銓選之前，幕友冠於吏胥之首，戶政中增建置、墾捐、開礦，禮政中分學校、增貢舉，兵政中改兵政為兵制，七餉為餉需，復增水師、團練、臺防，工政中移置直隸河工於河防之次，等類是也。計學術門，分聖學、原學、儒行、法語、廣論、師友六目，為卷七；治體門，分原治、政本、治法、用人、臣職五目，為卷十；吏政門，分吏論、官制、銓選、考察、大吏、守令、幕友、胥吏八目，為卷十一；戶政門，分理財、養民、建置、賦役、屯墾、八旗生計、農政、倉儲、荒政、漕運、鹽課、榷酤、墾捐、開礦、錢幣十五目，為卷三十二；禮政門，分禮論、大典、學校、貢舉、宗法、家教、昏禮、喪禮、服制、祭禮、正俗十一目，為卷十四；兵政門，分兵制、水師、餉需、馬政、保甲、團練、兵法、地利、塞防、海防、臺防、變防、勦匪十三目，為卷三十；刑政門，分刑論、律例、治獄三目，為卷六；工政門，分土木、河防、直隸河工、運河、水利通論、直隸水利、江南水利、各省水利、海塘九目，為卷十七。自稱既續其書，應沿其例，惟法制損益，與時變通，有未可比同者，酌為增省，用備要略。觀其所言，不為無見，然既有保甲，復列團練，似近於重複。又墾捐、開礦，別於理財，水師、團練，不入兵制，如斯為目，為說雖新，究未免以意為是。況礦事例屬工政，茲移之戶政門，尤嫌不合也。然其取材，率以奏疏公牘為主，至私家論議，搜集雖廣，而去取甚嚴，力矯膚濫，順切實用。此書實繆荃蓀所撰，歸之於康。荃蓀學有本末，師友見聞極廣，以續賀書，誠為無愧。以視其他坊肆所行經世文各編，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皇朝經世文三編八十卷 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

清陳忠倚輯、忠倚江蘇上海人、自署淞南香隱、此書所續、為門均依賀編、別增洋務一門於末、意謂外洋諸政、無關中國、而良法美意、足資師法、故取而殿之、至於細目、則增損頗多、不盡承襲、計曰學術、為卷十二、分原學、法語、廣論、附醫理、測算、格致、化學六目、曰治體、為卷九、分政本、原治、變法、臣職、培才、廣論六目、曰吏政、為卷二、祇吏政一目、曰戶政、為卷十四、分理財、疆域、賦役、屯墾、商務、錢幣、鹽課、蠶桑、榷酤九目、曰禮政、為卷七、分大典、家教、正俗、聘使、約章、學校、交涉七目、曰兵政、為卷十四、分海防、邊防、兵機、郵政、糧餉、操練、地利、兵制八目、曰刑政、為卷二、分治獄、教匪、禁煙、律例四目、曰工政、為卷八、分製造、工程、治河、船政、礦務五目、曰洋務、為卷十二、皆記外洋之事、分沿革、軍政、疆域、邦交、國勢、商務、通論七目、都為九門四十五目、核之賀編、改易過半、檢其敘例、自具識理、蓋其書選輯始於丙申、成於丁酉、序行於戊戌、時值朝廷求於外禍之迫、銳意革新、以圖富強、輯書既取經世致用之義、自當輔翼時政、求獲實效、一再申言其旨、以舊列儒行、宗法、禮論諸目、徒綴空文、無補時艱、概不加選、且并其目而刪之、又以當時所目為洋務者、實皆國事、不能歧而

異之、摘諸於外、特遵會典之例、將聘使、約章、郵政、商務、製造各事、歸隸六政、凡此之屬、持見通達、一洗拘墟之見、至提倡理化有用實學、摭錄變法、求才新政、尤能助長風氣、化除痼習、其取材又不論中西、凡屬嘉謀碩畫、皆不遺漏、更為難得、然過求新穎、迎合時尚、往往不符體要、流於膚濫、如交涉約章、別之為二、學術門入醫理、皆其類例也、

熙朝典式四卷 北平孫氏[illegible]藏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卷一爲慶賀元旦、萬壽、長至表文、南郊耕耤、親蠶、躬桑及三大節慶賀禮節。卷二爲歸政條例及恩旨。卷三爲文武會錄序、殿試事宜、殿試傳臚禮節、文武狀元謝恩表、大金榜式。卷四爲京察謝恩摺、吏部題本、題奏咨文、傳旨摺奏。考其年月，多爲光緒十五六年德宗親政之事。京察謝恩摺後有識語云：每屆子午卯酉年京察，奉旨照舊供職，內閣大學士領銜，本六部、理藩院、倉場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等聯銜謝恩，每屆均查如此辦理，可援以爲例。度纂輯此書本意，在存一代大典，爲後來格式，蒐羅具備，且三大節皇帝所上慶賀表文，爲外人所不能見，其餘皆各部分掌之事，非身在政地者不能裒集，疑出於當時軍機大臣之手，或章京明習典故者所爲，要亦可謂留心當時之事，傳之後世，庶足以見一時雍容之盛也。

文廟祀位一卷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清劉廷琛增輯。廷琛字幼雲，江西德化人，光緒甲午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學部副大臣。是書爲光緒二十五年廷琛提督山西學政時，據同治二年頒定之文廟位次圖加以增輯，計分圖表兩類。其圖凡四：一爲大成殿祀位圖，至聖正位，下旁爲四配十二哲；二爲兩廡先賢祀位圖，東廡四十位，西廡三十九位；三爲兩廡先儒祀位圖，東西廡各三十五位；四爲崇聖祠至聖先世五聖居中，下爲配饗先賢，東三西二，兩廡從祀先儒東三西二。其表則依照圖中祀位次序，列記各氏配饗從祀時代，氏及生卒年月、變移情形，所爲略識其生平也。考文廟祀位，入清之後，經雍正釐訂次序，爲之一整，嗣是歷有增加，遂復漸涉紛紜。至同治二年四月，再經禮臣釐整奏定，繪圖頒發。特此後又有准許從祀先儒，如同治七年袁燮，十年張履祥，光緒元年陸世儀，二年許慎，三年劉德，四年張伯行，五年輔廣，十八年游酢，二十一年呂大臨，共爲九人，其位次均隨時擬定，得旨允行後，即飭下各省遵辦。當廷琛視學山西時，查得各屬學宮多未能依照奉行，不僅位次淩躐，并有奉旨從祀先儒而神牌尚未設製入廟者，頹廢不可言狀，職司所闕，遂取部頒之圖重訂

刊行期備典禮然清之末造官氣泄沓營利不遑類此之事恐亦具文故事視之而已至本旨之件擱置不顧足見紀綱失墜百政廢弛由來已久假此微末更可推知其著者焉

歷代紀年備考二十卷 道光間刊本

清武文斌撰文斌字簡君浙江錢塘人是書錄記歷代年號自上古至明兼及外國其列次雖未明標正閏然亦隱加區分如於周秦之後始為列國先南朝而後十六國再及於北朝十國附於五季西夏遼金次於南宋徒為大統閏接遂不顧時代凌躐至於甲子紀年以伏羲為始蓋據史書所書在位年數由大撓作甲子之時而上推之自謂帝摯以上雖有世有年未有甲子編定大撓作甲子尚在六百年之後今以帝摯乙未元載逆推之如此然世遠無稽能難盡信乎又謂史記共和以前不書

甲子而諸書年數互異共和以後史冊具在確有可指故其書雖以干支紀上古不過求符歷代之稱以服無稽之談而已自周以降載籍漸多摭記亦詳而考訂剪裁頗費經營春秋列國之世皆別國全錄溯其興亡世系井然備見始末其小國無考者則闕之縱間有失違未能盡協要之大體精簡審慎徵於可置勿論兩漢至明有史可稽故其於列朝各帝祇記起訖不逐年備書惟中有改元立后建儲等事及草莽竊號亦特著其年而書之至各帝之陵之稱皇子封爵均於崩殂之年悉加錄載史籍浩繁錯綜而記每不易瞭曉斯乃一一扶出無勞翻檢而得

之有裨讀史全書雖體例未純而編排尚稱得體終不失為備檢之書也

甲子紀元集成九卷 道光十三年刻本

清吳晉德編晉德字養怡浙江吳興人是書取各家紀元年等編次複擷要別為纂輯故以集成名之計分二種曰甲子繫年錄曰紀元依韻編分合兩備俾互參檢用意甚善書首撰有綱領列載歷代諸帝下註帝名享位得祚等事其排次自黃帝至有明列為正統以三國魏吳北朝元魏齊周及遼金為偏霸附錄於次而西夏則薄而擯之所編繫年錄即依之為據因重在記甲子遂以黃帝八年大撓作甲子為始下訖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共得七十二甲子矣編輯之法每頁分欄為限縱五橫四

都二十格每格先橫列干支即將正統之帝稱元號年數依序大書其偏霸竊篡均用細書附記界限分明頗稱豁目蓋自漢武假天瑞紀年後世因之特義例漸違流於錯雜如改元而未逾年逾年而不改元以至一年三易元一帝十餘號輾轉糾葛不易辨志此編據史考訂按年標錄於其紛更之跡瞭如指掌足為讀史之助惟同年改元附次細書已嫌混淆不清又記偏霸於三國魏吳則詳書於北魏及遼金等則從畧為例不一亦其失也其依韻編所錄元號合諸家所搜集驟鑄於一書尚稱完備亦以正統分統列國僭竊篡逆殘文外國九目分別標明亦

便觀曉。然錢文非嘉年號，竟舜首爲謚法，雜然劚列，不能矯正
前失。已爲寡識。並將黃帝以夏商諸君摻入其間，祇爲求多，流
於泛濫，致非紀元本義。更爲無取。統觀全書，尚著搜討之功，而
繫年錄最切實用，特製裁不善，遂致瑕瑜不掩。知此事自有分
定，不能強合也。

程安德三縣賦考二卷 同治三年刻本

清凌介禧輯。介禧字少茗，浙江烏程人。當同治二年，官軍克復
松江太倉時，兩江總督曾國藩、巡撫李鴻章奏請核減東南額
賦，以蘇民困，得旨准行。並著浙撫左宗棠飭查各屬，按其重輕
分成量減。宗棠援蘇例，設請賦局，辦理其事。介禧乃輯此書，代
述烏程、歸安、德清三縣糧賦奇重，甲於浙西，有裁省必要，以供
當局參考。計有首列此次議減奏疏，以著緣起。次列湖屬各邑
現徵賦稅總額，用資比較。又次則摭錄以前公牘私記，俾知三
邑受此苛徵之故。其書搜集精要，羅列清疏，三邑額徵之重，民
力之困，無須別檢旁諮，即得確況。讀之可知浙西田賦以湖州
爲重，烏安德又居其首。其害昉於賈似道之公田，及明太祖籍
沒張士誠將屬之私產，此類之田，概名官田，皆據租籍而重徵
其糧。然官戶雖困，民尚無與也。至嘉靖二十年以逋欠之故，克
將官民二田均攤爲額。於是民田業完官租，爲害遂著。三邑官
田特多，所以額數亦特高也。此外尚有漕運陋規，以漕項截貼
爲最。所謂漕項者，於正耗之外，又別徵各項之費。截貼者，初里
民貼贈運丁糧項，因兩多米浥，以此補犒之，後值米貴，改折爲
銀，截出別其不同正供。皆明季秕政，入清未改。順治以後，迭見核

減終未能盡去乃乾隆四年反將截貼併入地丁遂成正供賦
章久定無敢議改迨至曾李核減之議行浙省賸之規畫之始
此書頗當局所重視加以採納即自今觀之猶不失為掌固之
資為考究東南財賦者所必需之書也

直隸清賦問答一卷 光緒十五年排印本

清朱靖旬撰靖旬河南安陽人咸豐三年進士官直隸知縣升
保定知府擢湖南岳常澧道官至直隸布政使當光緒十五年
為保定府知府時光緒一年直隸遵奉諭旨查辦官荒旗荒民荒
無糧黑地照例升科設立清賦總局以靖旬為提調遇有疑難
反覆請論筆為此書自謂蓋申章程所欲言而非補章程所未
備凡立二十七目逐日施以問答之詞極盡委曲而措語確鑿
不支不蔓無游移不定之病大抵根據定例成案言必有本而
期變通盡利其所釋義如旗民交產者為乾隆二年准旗民得
貿自置民地而圈地不預為咸豐三年特弛交產之禁無論老
圈自置京旗屯旗皆准買賣之謂也旗產科則者旗民交產比
照四圍民賦酌中定議之謂也官荒旗荒科則者每畝按四五
六分三等議租之謂也旗產圖結者咸豐三年定章由賣者呈
明戶部佐領處呈堂咨取該管佐領圖結發給買地民人赴縣
呈繳之謂也八項旗租者曰存退為順治初圈佔近畿無主荒
田交官徵租者謂之存圈去退官徵租者謂之退曰莊頭為近
畿百姓帶田來投者曰屯莊為雍正間新城固安霸州永清所
設井田乾隆十七年交官召佃輸租曰另案為雍正三年時內

務府交出餘地並查抄家產交官徵租曰三次爲自乾隆十年至十八年贖回旗地交官徵租曰四次爲自十九年至二十五年贖回旗地交官徵租曰奴典爲乾隆十九年至二十三年贖旗人典與旗下家奴之旗地交官徵租曰公產爲旗人將地贖回復與經查出者不交官徵租之謂也雜項官租者由各衙門價射置旗地交官徵租曰鑾儀衛租馬館租廣恩庫租香鐙租西河義倉租掛甲寺租之謂也凡此皆官書方志之所未詳士大夫之所不及知獨此書著之雖屬短書小記而有裨於參稽者多矣

約章述要四十一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美國博士李佳白纂輯清浙江桐鄉嚴萼坊詳細是書將康熙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一年與外國訂立之約章分類擇錄列標名稱俾便尋繹原委考校得失其體例爲章節各有限斷實以章爲卷計首標綱領爲總論交際立約之理與立約年月地處及緣起次記條約內容爲中國與各國和睦中外相助調處中國割產讓受罰中國准開通商海口及通商稅關邊界中國江河通商中國准外人在通商口岸置產造屋中國准各國欽差駐京及不得在京通商中國准外人在內地游歷通商中國准教士居內地及教堂在內地置產遣使交際中外官員交際外國人民與華官交接教士與華官交接保護訟獄租界移解逃犯稅務洋藥稅包稅船鈔改運貨物海關關棧內地子口稅禁物稽罰中國土貨在境內完稅工政商標版權創造物專利公司國幣度量權衡華人旅居美國華人僱工外洋游學優待郵凡四十一章每章之前皆有小序綜攝爲論簡賅透澈時饒特見以下即分節而書依年爲次摘取與各國所訂約章中相同之款目順序綴記皆用大字而原文則細書之附列於後間爲案語亦叙述事實或發明餘義立約經過情形條款大旨不涵

縱檢一過而知頗便省覽惟書成美人之手持論雖頗持平而偏重通商故於稅務章條不厭詳記若鐵路郵政電報等事均歸諸工政一門不復分別言之輕重之間可以悉其寓意之所在矣

滇省營制民情二卷 北平孫氏蔭棠塢藏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首列通省文官三百七十五員武職官弁九百三十二員通省土司土弁土目一百八十一員各種夷人一百六十五種通省廠地八十一處通省二十九標鎮協五十營分兼及督撫貢品貢進火牌日期官兵開支餉項軍政舉劾然後就五十營分分述之特注重於汎地廠地山川道路亦頗及之惟述夷人最詳其歷舉姓氏形貌衣飾風俗言語及所在之地有雲南通志方志所不及載者其列營制民情為一書蓋明制沐國公以總兵官鎮守雲南得專制土司清初吳三桂為平西王鎮守雲南一仍沐國之舊三藩之亂既平乃加重提督之權而廠地土司盡歸管轄誠以廠地為礦丁所聚容易滋事非軍兵彈壓不可而土司各擁兵甲每啟釁端不得不臨之以營分惟水驛之事仍由文吏司之此亦談滇中掌故沿革所宜知也其編制頗無結構而語語得實大約提督初蒞事者其下以此一編為獻而軍民之事瞭如指掌本非著書傳世故不必以體例繩之其中一條云南掌國貢象十年一次下注云道光三十年即屆十年貢期又一條云緬甸國貢象十年一次下注云咸豐元年即屆十年貢期據此則其書殆成於咸豐之初矣

城工事宜一卷 本會藏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言城工事宜凡三十六條約可分為四項一為購料工事以磚灰為重即於製磚方法運灰道路述說甚詳尤以算量數目辨別優劣為款二為修築分土城改磚舊城補葺建立石城等工兼及城樓垛口馬道各項造法三為工事如夯硪打法和灰成數等何者堅實何者敷衍均推論及微為圖久遠四為僱工各種匠人主張公平僱用不得混派更嚴禁工頭包攬蓋包工不僅偷減工料不能保固且虧空遁逃承辦人員大受其累也書末附語略謂一切修做皆就直隸情形及本司道所已經者言之大概辦法已不出此經手各員須細心閱看講求至一木一繩無累民間能否奉行此又彰彰在人耳目者也之慎之再各委員此番在工正可加意學習凡須安分辦公不得扶同草率致煩參詰核觀其詞旨實為下行通令之文復核之原條內有房山等縣名並多飭誡之語因知此書乃直藩頒發之件經任事者別加錄存惜闕署年月未記耳然皇朝文獻通考載乾隆十年定各省城垣工程一千兩以下酌用民力修築十一年奉旨以城垣多有殘缺令各督撫督率有司留心整飭又王先謙東華錄亦載乾隆十一年給事中劉方藹奏請將州縣城垣無論千兩上下統令動項修補得旨照行經此次通諭各總吏趨赴功令城工事遂大興此書引舉成案止有乾隆八年一則以後無之由斯以論其通行當在乾隆十一年以前也書於公家工事多經驗之談不同泛論一切工程皆可參用不獨城工已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長江水師漢陽船廠全卷四卷 北平孫氏蔭棠協藏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蓋漢陽船廠所編歷次奏案，以呈該管各部而未付之刊行者也。故每案騎縫皆鈐有長江水師漢陽船廠委員關防。所錄略分議立長江水師提督始末及船廠歷年所造長龍舢板工料開支報銷，自咸豐十年迄光緒二十四年為止。蓋當咸豐十一年十二月，軍機處以安慶克復，亟應整頓江防，設立安徽提督，駐劄安慶，統轄水陸官兵，節制九江鎮，令曾國藩、彭玉麟妥籌議奏。同治元年二月，國藩議設長江水師提督，分駐蕪湖、岳州。三年四月，以黃翼升為長江提督。四年十二月，始由國藩會同官文、李鴻章、彭玉麟擬定長江水師營制事宜三十條，是為設立長江水師提督之始。其事宜第十八條，規定設立船廠於漢陽、吳城、草鞋夾三處，專任修理戰船及核次輪造之責，是為設立船廠之始。當光緒中葉設立海軍，而長江水師及船廠以專管江防，其制不改。惟清制修理戰船定有則例，此編所定修理及造船費用，俱按其時物價，則例已束之高閣，與戶部軍需則例之不適宜於湘淮軍報銷者正同。當時疆臣不以則例自限，而部臣亦不引則例以駁之，因緣時移事異，不得以百餘年前之例，約束百餘年後之事。而洪楊難作，湘淮軍奮起，一切草創，舊制蕩然，廢棄者已多，是亦政治轉移之一機運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銅運陞官訣一卷 本會藏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為運銅解而作，故以陞官要訣標列於前。蓋自瀘州兑銅，解赴京師，果能遵其言而行，則諸事妥善，自無舛失，例得引見升叙也。書中所記章程、例規、公私費用等項，叙述綦詳，鉅細靡遺，自非親經者不能道出之。而公牘詞式全加錄列，尤非外人所得盡悉，知為饒有經驗之運員所編輯。惟既無序跋，又不記年月，不知著於何時。但據所記正運共領銅數，注謂現在新例，正運領解餘銅正耗為一百一十萬四千四百五十斤，分交，又要言赴戶工二局兑交。考之皇朝文獻通考所載，乾隆七年，罷張家灣銅局交納之例，改為運官自行管押赴局交收，其所云新例亦符。乾隆八年，改八運為四運之數。據此推求，其作必在八年以後也。原分銅運陞官訣、領解定額、運銅限期、運銅章程、運銅定例等目，茲加檢閱，則重複互見，界限不清，公費陋規，雜然並陳，蜎嫖凌亂無次。蓋緣隨事錄記，未加編排，求裨實用，同於秘冊。然其書之可貴，亦在存真，未經塗飾耳。大約陞官訣一篇，於銅運起止、將秤兑、僱船、裝捆、查艙、催趲、防匪、江行、停泊、吊驗、守風等事，皆詳言辦法，附記費用，為全書主腦。其餘各目，不過摭錄成例陋規，用資參照，為運官當知之事而已。運銅事例，官書祇載其大端，不及瑣細。其實銅運既久，演為定例者不少，從違之間，利害立見，惟自來不見記載，只可得之口語流傳。幸有此書，得窺其全，至記當灘、挾子竊銅等事，亦足資舊聞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西江政略三卷 康熙五十三年刻本

清楊朝麟撰。朝麟字蔚齋，奉天人，以監生入仕，康熙五十三年，官江西按察使，因輯是其所治公牘為此集。上卷曰條教，以告民者也；中卷曰文檄，以率屬者也；下卷曰詳稿，以事上者也。後有山陰金以成跋，稱其言言準的，搜抉利病，如老農課晴量雨，而相與談桑麻樹藝；如秦越人顧見垣一方，而臟腑結轄無纖豪之遯。朱裳王育跋稱其事事入人之隱，而且字字抉人之髓，誠有如安溪相國所云飭吏安民、興學造士，惓惓至意，雅欲福此一方人者，推挹可謂甚至。今觀其書，如禁官吏勒買土產，如嚴禁當鋪重利剝民，宜遵成例二分行息，如飭拿地師訟棍，如修復書院，增置義學，均可謂惠民而兼知教養者。其條列勸禁事宜十二條，尤切江西利病；勸諭安居樂業八條，則溫如坐語；弭盜十條，則凜若霜；命案十條，則又語語發伏，窮極幽隱，蓋雖察察為明，而不傷於刻薄者。書中有回旗回籍官員家口造冊之輕重詳稿，謂定例旗員及奉天四川等省回旗回籍官員應造家口冊籍，各省有司勒將官員之女開寫乳名，此例甚奇，何以四川與他省特異，遍考定例各書，皆未載及，宜可備觀聞之考訂者矣。

資治新書初集十四卷 二集二十卷 康熙間刻本

清李漁撰。漁字笠翁，浙江錢塘人。是書初集成於康熙癸未，自識云：首遵功令，專輯理學政治之書，是集以學術為治術，使理學政治合為一編，又皆名宦新稿，不收一字陳言。至於區別論次之間，亦嘗稍獻芻蕘，略貲採擬。其書首為漁所撰詳刑末議、慎獄芻言，以次凡分四部，曰文移部，區為錢糧、刑名、學政、軍政、漕政、屯政、錢法、鹽政、榷政、蘆政、茶馬、水利、驛傳、工役、荒政、庶政，凡十六門；曰文告部，區為閫防、條約、飭僚、飭吏、胥懲、衙蠹、抑土豪、慎監獄、禁詞訟、講鄉約、查保甲、正風俗、諮訪、利弊、較士、訓士、約兵、安民、招撫、亂民、勸諭、逃人、鹽禁、救荒、庶務，凡二十一門；曰條議部，區為議積貯、議城守、議海防、議海禁、議剿賊、議漕務、議鹽法、議詞訟、議甲役、議荒政、議民風，凡十一門；曰判語部，區為人命、盜情、賊情、奸情、欽案、訪犯、通海、匿逃、左道、詐偽、忤逆、犯上、婚姻、承繼、墳墓、產業、租債、爭毆、搶擄、誑騙、匿名，凡二十一門。又區為若干類。二集成於康熙丁未，體例大抵仍初集之舊，而去條議，約為三部，門類之增異於前者，則有若詞訟、河工、條造、科場、官常、民事、鬼神、僧道、祥災、税務、教案、舞文、譏公、勢官、方衿、豪民諸名目。而集首為徵公移文告、條議讞詞，分類入錄，雖

若於纖屑瑣細、而一時功令、納之以傳、未嘗不可以窺見當時時政、如所列平西王咨戶兵二部文、則徵賊史料也、初集明清并取、二集則專於清、於清人皆界序其官階爵里、間亦可資考訂、澳本江湖名功之士、志在射利、本不知何者為學、何者為政、然恃其交通聲氣之力、取精用宏、則衆集之功、固有不可沒者矣、

壓綫錄 三卷 咸豐五年刻桯園四種本

清龔禮撰、禮字少蓮、號桯園、江蘇金匱人、道光末入蜀、充揚玉堂幕、玉堂官潼川府知府、縣州知州、署夔州府知府、禮皆在事、後乃輯其所為公牘、而成此書、故篇首題玉堂主稿、禮撰文、蜀中物殷民庶、無軌亂生、時當江寧和約初成、洪楊繼起、蜀懲於川楚教匪之禍、正籌防堵、故此書所錄、在縣州則有約束書吏條規、差役條規、練團條規、公團條規、緝匪章程、保甲章程條約、夫馬局章程、其經費多籌之於鹽、乃又有川省鹽務之議、迨署夔州、則有設汛防、修炮臺防堵甚撥各稟稿、禮別著有借箸牘三十五則、策粵匪必敗、主張選兵練勇、倡勇守城、用間設險、而歸於奏報以實、堅壁清野、徵求曾胡、深悉當時利病、足與此集所言互相發明、行事頗與禮所策暗合、乃其言終不見重、姓名不顯、是時督蜀者、為黃宗漢、亦揣摩逢迎、以養癰貽患者也、安足與謀乎、玉堂為桯園四種序、稱其縱橫之豪放、不可端倪、每勸之斂抑、以蒼才舉桯為喻、謂不中梁棟材、而足以薪篙民、蓋亦有激而發、其後蜀中果有藍李石達開之亂、禮之深識遠慮、一一皆驗、談蜀中事者、若以此書參之、當可得大半矣、

浙東籌防錄四卷 光緒十三年刻本

清薛福成編福成字叔耘號庸盦江蘇無錫人同治丁卯副貢佐兩江總督曾國藩幕歷保至知府授浙江寧紹台道擢湖南按察使簡派出使英法義比四國大臣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是書為光緒十年六月福成奉命分巡浙東抵任之時值中法越南構兵法國海軍肆擾閩臺復結隊北窺以浙省防務單薄有襲踞寧波之意巡撫劉秉璋檄福成綜理營務於是籌防備戰漸臻完固及法艦來攻迭受挫創相持四十餘日卒不得逞迨議和告成猶逗留三閱月始退而浙省以防禦嚴密亦終獲安謐未遭蹂躪事後裒集重要公牘成為斯編凡分九類曰稟曰詳曰書牘曰咨曰移曰札曰照會曰告示曰電報所錄各文皆依原式以存其真詳註年月依次排列亦可見弛張之原委或義有未宣則附為識語以暢達之就中以稟詳書牘等類最為精要凡據險設防配置兵營以及蒐集軍實各端擘畫既周且謀及久遠不僅以蕆目前之事為止可稱蓋謀深算矣至比役糈將士用命始保無虞但其始淮楚兩軍幾起內鬨福成極費調停始歸於好又封口之際洋商藉口貨運百般沮撓意涉利敵亦經福成折衝得當方戢奸謀並遷移法國教士以清間諜雇用外籍引港以杜嚮導所以內無顧慮併力禦敵凡此種種皆見其幹濟之才足擔艱鉅之任也福成顯著勛勞惟因奏報無名遂附入家書委婉示其不平可謂功名之念賢者不免矣然全書所記規畫頗密收效甚宏足為言海防者所取資而中法之役亦可以覘其消息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聽黄鶴館外篇一卷 光緒十年刻本

清魏邦翰撰。邦翰字秋屏，浙江嵊縣人，同治丁卯舉人，官福建古田知縣。此書之撰，正當中法衅啓，故以京備為名。為篇十，曰識情形，曰敦睦誼，曰募土勇，曰防海口，曰練勇丁，曰儲材料，曰設重鎮，曰舉公會，曰籌運道，曰安華團。末附砲臺作法及中外各種陣法。大要主於聯俄德以制法日，朝鮮、臺灣、安南應設海軍三鎮，中國應與朝鮮、暹羅各自主國訂約通商，共立公會，攻守同盟，而以中國為之長。安南則主於戰後收為土司，付劉永福等主之，以固治圍，永為中國藩屏。餘多紙上談兵，間亦有閱歷經驗之語。其儲材料一篇，歷數人之屬、火器之屬、軍器之屬、水戰之屬、守城之屬、攻城之屬、金之屬、木之屬、石之屬、竹之屬、絲之屬、土之屬、匏之屬、革之屬、草之屬、藥餌之屬、器用之屬、食物之屬，羅列名物，千百不休，不知此豈區區篇幅所能盡乎。最足供笑噱者，謂阿非利加人性最喜酒，飲輒沈醉，可以燒酒誘之。又謂以紅礬煮蕻，濺人輒死之類。其籌運道，力持海運為主，河運為輔，言之娓娓自成理，雖兵食不得不兼顧而言之，冗長利病各半，有不繫於戰時者，何若別為一書之為得乎。

前守寶錄五卷後守寶錄二十卷 咸豐三年刻本

清魁聯撰。魁聯，漢軍正白旗人，官至湖南按察使，因事降湖北督糧道。没後，寶慶為建專祠。此其知寶慶時所輯公文書也。前集自庚戌五月起，至是年十月止；後集自辛亥閏八月起，至癸丑四月止。蓋中間曾一去官，故集分前後。寶慶當湘桂之衝，洪楊之起，防務吃緊，及武漢既陷，湘南遍地皆匪，故此書前後所錄公牘，不出治匪與防堵、義倉三事。是時曾國藩倡為湘軍，駱秉章撫湘，皆主除惡務盡之說，故魁聯訪拿匪黨，務極嚴厲。其通稟痛拿痞匪，有云受印之初，即選勇訓練，專以戰匪為首務。痞匪既不迫於饑寒，又非有人脅誘，祇以意圖武斷鄉曲，慕朱家郭解以自豪，動以劫富濟貧為詞，蠱惑無業鄉愚，卡沮未款則借口保境自全，據奪鹽舶則借口緝私定例，創立老帽、三六九、大五老、八十五等名目，窩藏盜賊，牽牛拆毀，包庇教會各匪，以恩患結貧民，倚紳士為護符，寡識之人不以為痞匪，而以為豪傑。痞匪雖有不入會之人，而會匪中若無痞匪，斷不敢擾害閭閻，謂痞匪視會匪教匪賊匪為尤可誅。觀此可以知其行事矣。其壬子三四月之交，所報粵匪情形，多足與他書參證，惜僅有稟牘，而無詳細手摺，不足以窺其全。義倉所輯，竟成拒守

石遺開闢城之功、賓慶人至今德之、書首有癸丑十月自序、謂所與咨謀而審計者、惟故友王君麗生、一切稟牘文告、皆出其手、不幸今夏一疾不起、每覺其遺稿、未嘗不感傷泣下、因彙集付梓、一以存故人之手蹟、一以備守郡之記載、他人所為政書、多出幕友之手、而主者靦然居之不疑、魁聯獨惓惓故友、特表出之、蓋所謂不沒人之善、而善自著者矣、

劇變篇一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清尹彥鉌撰、彥鉌字黔叔、湖南桃源人、仕履無考、是書篇目凡十四、曰改革、得失、遷幸、官制、學校、財政、兵籌、內治、憲法、刑律、廣商、公權、外交、輯教、自序謂庚申以後之變法、失之粉飾、戊戌之失、在急切、因取諸家之說、酌劑其間、傅以己意、今觀其書、多取馮桂芬校邠廬抗議、鄭觀應盛世危言、陳熾續富國策、楊毓輝壽椿廬當務芻議、其他稱道及之者甚罕、或薄之也、屢舉日本新制、蓋稍能誦譯籍者、書成於庚子之冬、新被外創、故言遷都最力、當時士大夫嘗有此議、然知北京不可居、欲移都武昌、已違寇往之義、既南遷矣、北鄙必致旅懸、乃倡保滿洲、保蒙古之說、不亦迂迴乎、知理財之要、而不知生財尤要、乃欲徒恃稅斂、至議取丁稅、又謂待遍設警察而後行之、殆欲以警察司其事、窮鄉僻壤之地、亦將遍設警察乎、抑調查戶口、但責之警察、即能舉其責乎、光緒中葉以降、士人攘臂而談天下事、號曰時務、多為奇說謬論、然未嘗無一得之愚、蓋皆展轉販自外人、及付之施行、與事實相去甚遠、而後扞格橫生、乃諉之粉飾急切之咎、亦皮傅之見也、彥鉌此書、卑之無甚高論、而頗取古事相印證、雖同為畫餅之論、要不失較有本末焉、

求是齋公牘彙存十五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清陳際唐撰。際唐字克齋，安徽懷寧人。由廩貢選教諭，保知縣，擢知府道員，官至新疆布政使。光緒三十二年，官山西河東道，宣統元年署理山西按察司，因取兩任中所治公文書編為一集，分吏治、學務、武備、積儲、刑案、禁煙、種植、興革為目八，即以為卷。又以河東專責為鹽，鹽務綦繁，故別為一卷，類分卷凡六。自陳臬後，復釐為臬署稿一卷，而以模範監獄章程、辦事規則、審判章程、檢察章程、檢查通則、審判規則、檢驗規則、典簿規則、看守規則、司法規則、承發規則、審判傳習所章程附之，合為求是齋公牘彙存。自庚子以後，山西舉辦新政，經費多取之於鹽，加以賠款路捐，課項日增，銷路愈絀，際唐悉心經畫，設法疏通官運商運，奏銷乃得溢額，一時能名頗著，當亦留心庶事，勤於為政。觀其文移布告，尚為力爭上游者。所草司法各種章則，頗為法部採用頒行，乃自謂意餒起於勢，石玉略基於椎輪，異日逐漸改良，必有進於是者，亦足徵其志在集事，不自滿假，可謂有為者矣。

牧民贅言一卷 同治十三年刻本

清王景賢撰。景賢字子希，號希齋，又號伊園，福建閩縣人。道光乙亥舉人。曾有周易說辭、論語述注、性學劄說、困學瑣言、伊園文鈔、詩鈔，都為義停山館集。此書附於困學瑣言後，蓋以篇幅寥寥，且學與政本不必分之故。然精言粹語，其重豈在篇幅多寡，遂為別出之。論政頗備，而要歸本於學，故曰興大利、除大害，自過人之才具者，往往能之，至斟酌盡善，無一毫之弊，而人當沾其惠，則非真學問人不能。然有學不可自恃，故曰徒恃清廉而作事不合人情，其究也，人受其病，與貪酷者等。有學又每失之迂拘，故曰為政最患者，有文而無實，鄉約請法事之美也，奉行故事，何足開愚民之耳目哉。又曰律例有一定，民之犯罪無一定，泥律例以入人於法，真是枉讀十年書矣。又曰理財二字，最是切要，愚者以為不足道。其論為治，端在縣令，故曰擇邑令不可不認真，一方之民命俱在此人身上。又曰上官最不可輕視縣令。其論為令之要，在轉移風俗，以漸發其良知，時時以一邑之民生為念。其他又復論進退上司喜怒者之非，通達事理，閱歷有得，不激不隨，心平氣和，真儒者之言，亦真名言也。景賢講學，一宗朱子，潛德自修，壽至九十六而卒，祀於鄉賢。教化流

行，固宜其有此通德之言矣。

定例全編五十卷附續增六卷 康熙五十四年刻本

清李珍編。珍字璘季，江西臨川人。此書前有李紱序，稱為宋人序，載紱文集中，知其書亦頗見重也。珍自序，則例類編、定例成案、續則例類三書，以六部分類，未明各部職掌，如有司盜案參發，不屬刑部而屬吏部，武職緝盜則隸兵部，八旗盜案屬兵刑二部，偷刨人參之盜案屬兵刑工三部，倉庫之賊兼於戶刑，馬禁馬政分隸職方、武庫，而專掌則太僕寺之事也。三書皆未分岐言之，故復輯為此書，以為非會典不足以知其源，非定例不足以考其變，故照康熙二十五年所修會典條目，錄其成案，且輯定例於後，自崇德元年始，至康熙五十四年止。凡定例已廢者，加符號以識別之。凡分宗人府、內閣、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內務府、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順天府、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六科、中書科、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司、鑾儀衛等二十九衙門。會典原有上林苑監，以其既裁，僧道錄無關政事，故俱不錄。除輯錄上述三書外，復輯六部則例、中樞政考諸書，凡三百三十目，四千四百四十四條。本名典例全書，後始更今名。續增六卷，則迄雍正元年六部新例，蓋坊肆所增，或非珍所排比也。按清代會典凡五種，自乾隆別為

則例多錄康雍會典舊文，閱者多從省減，故清初章制沿革不彰，即由於此。其時館臣，或以則例類編、定例全書等書出於坊肆，不足采錄，而不知定例不可臆造也。故此書不惟體例較善於則例類編等書，皆足補正乾隆會典則例之闕，考清初史事者，固當寢饋於斯矣。

定例續編十二卷 乾隆十年刻本

清梁懋修編。懋修字紘大，江西高安人。是書以定例全編迄雍正元年為止，無續之者，乃本於處分則例、邦政紀畧、中樞政考、學政科場、會典等書，凡廷臣條奏見於部鈔議准通行者，悉為採錄。自雍正建元迄乾隆九年為止，每事首摘事由，畧記年月，照律目分六部編載。懋修既以定例續編為名，則應續李珍之書，凡前書門目，不得輕於改易，否則何續之有。或書賈射利，徒襲其名，而非懋修本意，未可知也。然李珍能知典例源流，勒為成書，足徵其時為史者，尚知尋求國家掌故。至於雍乾之際，惟刑名是尚，一行作吏者，但熟例案，即可作仕學指南，求溯之政，遠望康熙之朝，如隔世焉。先後僅二十年間，風尚之變如此，學者即此足知康乾政事之隆污矣。

條例約編七十八卷補編不分卷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清王德撰。王德字建齋，滿洲人，官至刑部左侍郎。此其官安徽按察使時所輯，而屬懷寧教諭姜儀勤成之者也。清制以例治事，而定例有刑例、及則例、通行條例之分。刑例附於律文，而則例分於各部。通行條例則上諭、條奏，每定一例，必備錄全文，頒行各省。自乾隆九年湖北按察使白去浮奏准入於交代，自是各省始有刻本，或名之曰省例。王德以為用例而不知定例之意，不可以言治獄，則條例重焉，乃以江浙所梓為藍本，廣為蒐討，分類編輯。上諭則全錄，條奏部議則節錄，其條奏先後准駁者，亦為采輯，以備參稽。詳例而畧案，凡分六部，各為子目。自乾隆元年至五十七年為約編，取其卷帙稍儉，易於繙檢也。自五十八年以後至嘉慶元年，則按年依類增補，不分卷數。首卷目錄，每目後有一小序，詳叙沿革增省之由，極有裁識，大約即姜儀所為。是書門目浩繁，分合極當，雖只乾隆一朝而言，其體用賅似唐宋會要之修，非會典之徒事具文者所得而比擬也。信乎掌固淵藪，不當僅以條法目之矣。

皇朝經世文四編五十二卷 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何良棟輯。良棟自署瀚洲，則浙江定海人也。此編所續列門，悉依前書之舊，惟西洋之事向皆歸入洋務類，茲則遵照總署新名，亦改標為外務部，節稱外部，究嫌不協，不若逕云外國尚為質實。至於子目為迎合時尚，不免多所損益。計治體門子目九，為原治、政本、富強、變法、培才、用人、臣職、教養、廣論。學術門子目二十，為原學、法語、儒行、師友、書籍、譯著、通論、格致、質學、測繪、天學、地學、聲學、光學、電學、化學、重學、汽學、身學、醫學。吏政門子目十，為吏政、吏治、官制、考察、大吏、言官、銓選、保舉、守令、吏胥。戶政門子目二十三，為戶政、國債、理財、稅則、釐捐、賦役、漕運、鹽課、倉儲、屯墾、錢幣、鈔法、銀行、農功、蠶桑、商務、商會、鴉片、公司、荒政、疆域、養民、絲茶。禮政門子目十八，為禮政、大典、學校、考選、游歷、聘使、公法、約章、議院、交涉、訓俗、家教、婚禮、喪禮、教務、會黨、善舉。兵政門子目十七，為兵政、兵制、兵法、海軍、將士、糧餉、火器、船艦、邊防、海防、團練、保甲、戰和、戰具、地利、剿匪、郵政、火政。刑政門子目三，為刑政、律例、治獄。工政門子目十一，為工政、製造、紡織、機器、鐵路、礦務、船政、埠政、海塘、水利、河防。外部門子目十四，為史傳、商務、稅則、錢幣、盟約、交涉、軍政、戰和、刑律、製造、鐵路、礦務、地

志、通論、綱九門、一百二十四目，觀其各目，雖矯前失，變本加厲，不僅槩蹈支蔓，不能自舉，而天學地學自學之稱，尤為不經。厥就選材而論，每目多寡不均，竟有為數篇文字統立一目者，且內以學術各類最為蕪雜，多半剽襲理化譯籍，聊以充數，至餘及雜誌所載試驗、留聲機織、依律風等事，徒有其名，何與經世。雖然，自道咸以來，有關改革之宏議前綸，適者尚能為之搜尋，璅補一二，又特改條議，率採諸於報章，無分中外，擇善而錄，雖年歷久散佚，猶賴此類之書以存大概，為考究其時政情風氣者良好之佐助，不能以其搜擴失當，一概抹煞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三十三卷　光緒二十四年石印本

清麥仲華輯。仲華字曼宣，廣東順德人。是書仿賀長齡之例，選錄時人議論，以今昔勢殊，命意自異，遂將門類變更，不同於舊，故加新字以著之。計通論三卷、君德一卷、官制一卷、法律一卷、學校二卷、國用一卷、農政一卷、礦政一卷、工藝一卷、商政二卷、幣制一卷、稅則一卷、郵運二卷、兵政二卷、交涉三卷、外史三卷、會黨一卷、民政二卷、教宗一卷、學術二卷、雜纂一卷，共為門二十一，為卷三十三。甲午以後，海上盛行新學，康有為與其徒梁啟超等，競出新論，入當世號為明達者，亦多浸淫之。作仲華兼與

錄之彼，鼓超序而行之，因簡書風行海內，為士林所重，以襲用其名，莫不脛而走。按檢其書，康梁著作，為數最多，而閩番知列康氏所上今上皇帝三書，尤為明顯，可以知其志之所在矣。於時德宗銳意變法維新，康梁漸見倚任，又屢下直言之詔，文網亦遂疏闊，於是憂時之流，著為危言，互相唱和，雖說激無當，究於輸入新知，不無微功，惟趨赴事功，必主不免操切橫溢，如民政類中各文，間有議及君位、論及種類族說，為革命思想者。蓋簡忠諱康梁之妝，雖有多因，而此書播傳恐亦實為肇口之一端耳也。若就其他所錄各文論之，空論過多，公牘甚少，所錄

及瑣細尤為非所然當時已行各項新政若軍財郵電鐵路等類臣工奏疏洋員說帖摘錄所及多非外間所能常見是亦自有其長不能盡沒故特表而出之焉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二十一卷 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甘韓輯韓字賦羊福建閩縣人是書本續新編列門首依其舊亦為通論君德官制法律學校國用農政礦政工藝商政幣制稅則郵運兵政交涉外史會黨民政教宗學術雜纂二十一類惟洋務卷數以一門為一卷微為不同耳自稱書既出新編續集何啟稍遲數采擬改徵務而卒不敢改又改會黨擬從闕如而卒絕續選文今觀所選起辛丑六月訖壬寅五月凡奏議論說頗無遺漏即偶有辛丑五月以前之文亦為各編所未見復以日報論說多識時務者所作特就詩立論每多拘滯故各類所收於日報十無一二大約公牘採取慕多空議摭拾擬此尚能就實雖量自符其言一矯浮濫之弊尚知體要然選文本旨原備參用別編輯之間因時損益自不必拘拘於前規乃為踵襲之故必求葫蘆依樣於不恰意之處雖明言之而不敢改然論其為表言為飾詞究嫌近於苟同其背新編列目未見盡協而選材越範有乖義例若此書選擇較精排次適當兩相比對後婚勝前也其時正新政大興之時內外一切措施多訂為章程為實行之據編者於議論之外特注意及此廣為搜羅不厭其多以存一時法制在當時固為檢尋有用之書至今日亦不失

為參考之資也

釋奠考一卷 禮凡叢書本

清洪若皋撰若皋有南沙文集四庫總目已著錄是書考論文
廟祀典自漢迄明變遷經過舉要連貫而記之尤注意於始制
輒為書明哉有事涉掌固文不能盡容者則為之考訂註釋史
為完密大體條理清楚文詞簡賅於孔廟祀典歷歷以道如指
諸掌自非善於運化長於為文不能如此也其文約可分為四
段首據禮記詮解釋奠之義簡而得要復以漢文翁立學宮於
成都首祀孔子實開後世釋奠之宗即以此名其編次敘孔子
封謚祭饗各禮制及配哲賢儒諸氏進祀退罷始末又次記明

世宗釐之禮典所有稱謂禮數位次等咸依次書之以著文
廟斐然之序至是始定景末論對於先師主張贈謚說改冕服
增易籩豆樂佾均於義無當加以雜駁蓋當嗣康之際此種議
論頗為伸張故為說以抵之綜覽之大抵前則據史以記事
與後則據理以議是非而其議論精湛尤為全篇義旨所粹如
謂張孚敬易籩豆十二為八樂佾八為六皆為避天子之禮乃
議者多主復舊據祭從主者自應用天子禮樂為說如是必天
子親祭然後可若郡縣俱行之不幾僭乎就事論事足塞議者
之口是以後來言之者雖多終莫能易也然其論列嘉靖禮制

有張學敬參考百王之是非、博稽眾論之異同、著為不易之典
等語、推服既已備至矣、乃於王通歐陽修陸九淵等之從祀、則
取程朱之言、遂斥其失、又以十哲書子不書名、而廡諸賢則直
其名、顯分等差、似為未安、指議禮者留其實、所見雖近於理、為
詞則不免矛盾也、

孔廟從祀末議一卷 昭代叢書續編本

清閻若璩撰、若璩有古文尚書疏證、四庫總目已著錄、此書論
列孔廟祀典及從祀賢儒進退、以備採施、體類條陳、故以末議
名之、其稿之始撰、自論議孔安國之仍宜從祀、遂推及於祀典
根據經史、獲舒己見、附載於疏證之末、嗣於康熙四十二年復
經刪改訂正條理、遂具自序、別為一書、其子詠跋而梓之、遂行
於世、張潮收入叢書中、復以疏證間有異同、因附錄原文於後
兩相參對、義理益彰、用意甚善也、其所議著凡十一事、第一言
孔廟祀典宜復八佾十二籩豆於太學、第二言十哲而外、宜進
有若公西華兩賢於廟庭（兩[illegible]）、第三言秦冉顏何宜復祀、縣亶宜補
入、第四言公明儀宜從祀、樂正克宜進於兩廡、第五言曾申申
詳均宜從祀、第六言河間獻王德宜入從祀、第七言諸葛孔明
宜入從祀、第八言范仲淹宜入從祀、第九言蔡元定宜進於兩
廡、第十言黃幹宜援蔡沈之例以進、第十一言兩廡先賢先儒
位次淩躐、宜請釐正、持論平允、考訂精賅、毫無門戶之見、故頗
為世所重、考之皇朝文獻通考、康熙五十四年、增祀范仲淹、雍
正二年釐正文廟位次、並復秦冉顏何祀、增祀縣亶樂正克
諸葛亮黃幹、乾隆三年、以有子升配東序、是則若璩私議已多

見諸施行。至康熙五十一年，朱熹升進配享，與若璩聖徒四科之議不合，然十二哲之稱發自若璩。至高宗又升配有子，具十二之數，遂足勒為定制，有不能不歸功於倡始者焉。

雲南鹽法批呈二卷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所錄為嘉慶初年間雲南議改鹽法公牘，自始議及改實行，依次羅列，可悉經過原委。其中有督撫主之，而公文格式，俱存舊觀，知為當時幕僚鈔存者也。大抵雲南鹽法，向按各州縣戶口多寡酌定額數，官運官銷。及乾隆晚年，用兵緬甸後，緝私不力，官鹽滯銷，拖課為數甚鉅。地方官為酌營款，不免出於壓派，有計口授食、按戶分攤、隨糧均派等弊。致人民不堪苛擾，往往聚眾抗不領鹽，於是鹽法益壞。嘉慶二年，勒保為雲貴總督，有請改變舊法為民運民銷者，惟司道持議主張不一，多所顧慮，未能即行更張。迨四年富綱再署總督，頗主整頓，遂納迤南道備述濂等之議，較然上奏。所定辦法，為竈煎竈賣，民運民銷，由州縣招商赴井買鹽，輸課納票，井司管理發票收課。自是官不經手，民亦相安。試行之後，極著成效，後遂著為定章矣。當創行之初，阻礙横生，均經詳為籌課，始具規模，而於歸還舊欠一事，尤費經營。書中所錄，得見其詳情，可知始事之不易焉。大清會典事例及王守基鹽法議略等書，皆記載雲南鹽法改變之事，惟祇錄現制大凡，不詳變更細目。此書公文奏疏，備載靡遺，足資參稽之助，故著而錄之。

皇朝樂舞錄要四卷 光緒十九年刻本

清李蓢編。蓢字芋生，湖南湘陰人。是書以卷為次，首為樂制，次樂器，次樂舞，又次樂章。自謂撮錄會典之要，而以恭錄御用樂舞樂章，又以吾學錄僅載文廟樂舞，而闕朝文廟樂章舞容，皆未之及，故一一詳載，俾後世有所稽考。今觀其書，樂器尺度有案語云：敬詣闕里，恭模欽頒各器尺寸，拜觀金絲堂上所藏康熙五十八年聖祖所頒中和韶樂器一副，繼至揚州大淮閣請仰御纂律呂正義前後編，知蓢精研樂律，測量分度，用力甚深。且多取材於律呂正義。樂制一卷，所列律呂分均、四倍律工尺字譜、簫笛字譜、定絲樂絃音清濁二均之度、分律呂旋宮轉調圖表，皆正義原文，餘亦多所採擷，而附案語以申其說，時有精湛之論。凡稱原案以外者，皆是也。然則云僅撮會典而成，蓋謙詞也。湘中自瀏陽邱之稑而後，頗多縛研樂律者，若此書雖未足語於新知發明，然繼述有作，多存典制，亦不可少之書也。

昭代樂章恭紀一卷 昭代叢書新編補本

清張玉書撰。玉書有康熙字典，四庫總目已著錄。是錄記習廟祭祀樂章，曰冬至大祀于圜丘，曰正月上辛祈穀于上帝，曰夏至祀地于方澤，曰春分朝日，曰秋分夕月，曰春秋二丁日祀先師孔子，曰春秋二戊日祀太社太稷，曰春秋二仲祀歷代帝王，曰仲春祀先農壇，曰時享太廟，曰歲莫祫祭太廟，曰孟夏栽莫祀太歲月將之神，共為十二祀。惟末錄三大節慶賀樂章，因知成書在康熙二十二年以前也。每祀之後，略記事實，有為會典通考等書所未及載者，如順治十四年命建奉先殿于大城內，祀上帝，亦奉祖宗並配，康熙初罷，又奉加先殿初建於十四年，史建于十七年九月，除夾室外，增建殿九間，均於禮制有關，足補遺漏者也。其所錄各樂章，核之通考，皆為康熙十六年所頒定，至是樂章粗備，不復襲用勝朝之舊。至書於錄記新章之外，附有所請，因元會仍用滿制，未能同一，意主譯撰，略謂典制元會樂作于殿上，名曰莽式，所陳皆昭代故事，舉以滿洲當日先其選，有旌旄弓矢躍馬莅陣之容，有屈伸進反俯仰疾徐之節，特以歌辭無漢音，未追頌之太常，俾樂工肄習，應命儒臣援據其事，撰譯為歌詩，為高廟文廟樂，其言亦關掌故，為他書所不

詳，雖僅寥寥一卷，而有關史事甚多，固當錄存也。

北嶽恆山歷祀上曲陽考一卷 昭代叢書丙集本

清劉師峻輯。師峻字峻度，江蘇江都人，順治丙戌舉人，官至工部主事。案順治十七年三月，改祀北嶽恆山於山西渾源州，其議發端於明之馬文升，至清初刑科給事中粘本盛、史仲前議，遂見實行，皇朝文獻通考詳載其事，又皇朝奏議亦錄存本盛原疏，有石晉以雲山興契丹，渾源不在版圖，迄宋亦未及混一，仍祀曲陽，亦因陋就簡之圖，似非一統盛治所宜，曲陽乃在京師之南，而渾源在京師之北，我朝統一華夏，版圖盈於前代，不祀渾源，而僅祀曲陽，尤為未協等語，盛贊本朝，所以能動聽邀

許也。侍師峻為筆曲陽，殊不以輕議更祀為然，乃輯此書以正之，末稱屬在下吏，與有事神治民之責，不敢不亟彙考據，仰惟持國論者之採擇，其意顯然可見矣。此書首記自漢迄明歷朝祭北嶽之事，均在曲陽，凡天子巡幸親祠者三，即位祭告者十八，災旱禱祠者十九，修常祀者二十四，皆採自史籍，頗稱賅洽，以見曲陽祭嶽由來甚遠，改祀始自石晉之議，次錄明禮臣倪岳議覆兵部尚書馬文升疏，及沈鯉議覆大同巡撫胡來貢疏，而沈議引證確切，文詞暢達，故全錄之，蓋本盛原擬拾舊議以請，斷亦摘取舊議以相駁，無須直改，其論自破，末為案語總攝

發揮，主張乃遵世祖初制，遣祠曲陽，其渾源州一小姑存古北嶽之跡，意在調停，冀復舊制。當建議改祠之時，無人敢非難之，師峻以一末僚，獨能發抒駁議，其事雖微，亦頗可紀也。惟案語內多指摘本議之語，而原奏不載，非別取參對，無從盡曉，按諸通例，不得不謂之疏略也。

交涉約案摘要七卷附編一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清王鵬九編。鵬九字逸軒，浙江歸安人，光緒二十四年以候補道任江西善後局洋務委員，仿通商約章類纂之例，編為此書，通頒各屬，以備辦理交涉查引之用。凡分三門，曰傳教，曰游歷，曰訟獄。而訟獄復分有控告、霸斷、欺凌、擾害、命盜、債務、捕亡五目。蓋江西位居腹地，非同濱海要衝，對外交涉素鮮，惟教案糾紛時起，處理頗感棘手，故此書所重專在保護理訟，不及其他也。其編次首列咸豐以後歷頒保護教民懲辦肇釁各諭旨，次則分門而記，為條約、章程、成案三項，擇取之類纂者十居八九，而新訂章案，皆列之於前，俾合實用，舊文列後，以供參考，並於目下標明之。至約章各文，義或難明，事有牽帶，亦均詳為註釋，免致誤會。自序稱各屬之中，報教案不啻百數十起，甚有閱嵗既久，忽然呈訴者，更有案結多年，無端翻控者，之中同由教民漸不如前，而當時地方官之不明條約，不知真相者，亦未始非案懸不結，以致今日釁端之所自起也。又江撫翁曾桂序之論民教齟齬之故，亦謂吏之健者，強詞自喜，力箝教口，使不得逞，致怨憤鬱積，滋蔓無已；時若畏事之懦吏，則又以吾民易虐，多方遷就以媚之，遂致睊睊日益，釀此焚殺之慘，所由繇也。時各

地教案慘禍，皆由官吏措置失當，有以釀成之。其言可謂洞見癥結矣。至愚民假勢橫行，亦緣官吏不諳約章，無以折服紳衿。此書之編，即為預清消禍變而起，大吏甚之，助之刊行，列入交代。用意良善，惟條款約條，遇天主耶穌二字均空格一格，明示尊崇，鵬九非彼教中人，何以此亦謬乎。

大清律例通考四十卷 光緒十二年刻本

清吳壇撰。壇，山東海豐人，乾隆辛巳進士，歷官至江蘇巡撫。家世習律，其父恭定公久官刑部，與修律例，故壇亦竭畢生精力於律，因輯為通考一書。自順康雍乾歷次修改，字句之增刪，律文之增省，無不竟委窮源，詳覈核列，某年增，某年減，其已刪之例，則附書本條之末，中明所以刪定之故，並於律之沿革門目省益，則推之法經以來歷代變遷，貫通古今，著為案語，服制一類，關係律之重輕，乃折衷經義，詳論疑似出入之間，最為精審。清制重例，律例并行，而例多於律，抉擇比附，尤見用心。惟輯例迄乾隆四十三年為止，自來習律者，在明律意，能言源流者至罕，壇為此書，不但明一代之典章而已，後來大清律例根原等書，即本之而作，然遜其閎博。清季薛允升、沈家本，深通律學，以壇較之，則開山之功，實有難於後人者矣。

皇朝瑣屑錄四十四卷　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清鍾琦撰。琦字泊農，四川樂山人。以諸生受知駱文忠、丁文誠，奏辦鹽務，保舉知縣，未任而卒。是書分掌故、軼事、學校、科第、兵制、武功、忠義、剛直、微糧附雜賦、榷說附抽釐、漕運附屯田、河防附工式、鹽政附茶課、錢法附鑛務、倉儲附賑濟、國計附籌餉、法例、邊防、驛站、風俗、祥異、物產、外藩、異域，凡二十四門。自謂其書本八十卷，因倩人分散，十亡五六，老年不能補綴排類，即以殘稿付梓。復值錢價翔貴，又減去二三。然則其書佚逸者多矣。雖不必以體例繩之，然門目過繁，特立掌故一門，其實所言者，未嘗不可分入別類。且其他所言，何莫非掌固乎。既專言典制，而又有軼事、忠義、剛直三門，似在存人，殊嫌清其所本之書。自言喜讀國史館鈔皇朝通志、通考諸書，多取諭摺。其他諸流傳甚廣者，即不過著書名。若近人所述，必備錄之，不敢掠美。今觀其書，多由纂述，非僅採錄，未能一一皆著出處，不足為病。惟所云稱引近人撰述，乃不出郎潛紀聞一二種。豈所引者業已刪削，序例中未及改正歟。其自著芸香書屋筆記入錄者，則備著之。且計若干則為宜，嫌不倫。書中往往稱定例如何而不記何朝定例，未免空洞。大約其書稍存舊聞，道咸之際，耳聞目見，足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參考者甚多。於蜀中事尤詳，當未可厚非。而凌雜無次，已自言之矣。有清一代，此類撰述極少，雖過而存之，要為有勝於無焉。

平心錄一卷附治保甲書 康熙二年刻本

清周亮工撰、亮工字元亮、號櫟園、一號減齋、河南祥符籍、江西金谿人、崇禎庚辰進士、入清官戶部侍郎、以事論斬、獲釋、康熙元年、起補青州海防道、五年調江安糧儲道、復以事論絞、遇赦得釋、旋卒、事具清史貳臣傳、此書即官青州道時、爲其公牘條教而作也、曰詳、曰稟、曰示、不以類聚、惟依年月爲次、末附治保甲書、逃人盜賊並重治之、取義不可知、豈治人治用之義有闕者歟、亮工以善爲政、得人稱道、而其得罪之名、不曰貪酷計贓累萬、即曰繳役使扣、或謂亮工得名甚早、依附東林、嚮治中黨爭甚烈、爲劉正宗所陷、然羅織刑獄、則復爲師嗣保劾奏論救、又誰陷之、其人實有吏才、工於文詞、能以聲名奔走當世、有憐才好士之名、又其得罪人多惜之、其實人品無足取也、此篇多及逃人之事、其時窩逃之禁甚嚴、往往因之亡身破家、觀此書所論、可以知其事株連之衆、次則車吏擾役、凡示諭民人之詞、多取口語、爲淺易之序、所謂雜以委巷俚談、務使小民遷善改過、高術稱其竭次卿延壽之心、爲閭師鄉三老喃喃之語、如香山之談、女子能解、前無古轍、後開來遲、固知當與晉字唐詩宋詞元曲並有千秋、既稱其政、復論其文、蓋使筆如古、不止游戲

三昧、使讀之者、心服而口輸焉、未有不稱其治行者也、若舍其人不談、但就事論之、足知其時易代不久、政事草創、所重如協濟楚餉、甃室追呼之類、固亦有足徵者矣、故爲錄存之、

涖鳳簡言四卷 道光十三年重刊本

清劉澤霖撰。澤霖字雨若，號甘露，直隸鹽山人。順治中以廢貢考授通判，陞陝西鳳翔府知府，有惠政，號為劉觀音，設祀名宦。鳳翔士紳為刻此集以歸之。末有自序，謂所行者為揖緝逃人、力辦軍需、督墾荒田、督催逋糧、清釐夙案、力行保甲、禁止刁訟、招徠居民、優恤商民等九事。陝西通志稱其務全代償平西藩下商債，贖還子女幾及千人，為第一德政，可以考其治行矣。是編所錄皆鳳翔任內公牘文字，曰詳、曰稟、曰批、曰示，無不備具，而以祭水神祭城隍文及勸民七歌殿焉。就其所錄若諭里民解送積餉詳、若攤派驢腳起送東丁詳、若禁佔東丁逃出鳳為圍地示，蓋平西藩下未徙滇以前初駐鳳實隴三載，最為人民苦累。澤霖一身撐柱其間，其得人心在此，其足以參稽清初史事者亦在此也。

宦游紀畧六卷續紀一卷 同治三年刻本

清桂超萬撰。超萬字丹盟，安徽貴池人。道光癸巳進士，官直隸欒城豐潤知縣，改官江蘇，擢蘇州府知府、汀漳龍道，告病，復起署福建按察使，沒於任，至無殮具，事具清史稿循吏傳。超萬有吏才，居官有日記，凡稟諭批牘章程條教公文牋札及每日所治之事、所訊之案，皆按日記之，即此書是也。卷一為代理陽湖縣任，即以日記受知林文忠之始。卷二三四為任欒城豐潤時事。五為揚州蘇州事。六為汀漳龍任內事。續記則任閩臬時所作，故曰宦游紀畧。超萬所至有聲，在直隸以辦理團練為僧忠親王奬許，在江蘇則林文忠許其判語可入資治新書，真以經術為治術。欒人稱之曰無利不興，無害不除；蘇人稱之曰有容必見，有案必問。超萬亦自信能決獄，此書第三卷記訊案甚詳，自記云，向構制藝必將題字逼醒，使一一跳躍而出，聽斷各案亦使實供跳躍而出。蓋熟識人情，深明事理，故不待刑求威逼而自能得情實，則超萬為治，以揚榷賢佞為第一義，以端風俗、卹民隱為第二義，皆可於此書窺見之，殆真能識吏治者也。

夢園公牘文集八卷 光緒十六年刻本

清劉曾騄撰。曾騄字騄臣，河南祥符人，光緒丙子進士，歷官山東鄆城、茌平、歷城。鄆城知縣。是篇凡分策、議、記、詳、申、稟、照會、關移、策問、示諭、章程、批詞、讞獄、判案凡十六類。曾騄勤於吏事，手訂條教，如考試章程、鄆城書院章程、鄆城書院酌改章程、鄆城義學章程、鄆城義學章程、保甲章程、捕蝗章程，皆思慮周密，推行無礙，尤致力教養，端風俗。茌平流娼，即由曾騄嚴禁而革。讞獄詳具案由，亦折獄龜鑑之流亞也。曾騄通達政體，所撰流通正途知縣議三篇，深中利病，可稱名作，惟不免文士好名之習。在鄆城所發童生策問，猶可云與地方有關，開卷即列其甲子鄉科對策五道，果何謂乎？批詞判案中，頗喜掉文，有李大不准再行攪擾，恨不相逢未嫁時也，幾不知其作何等語言矣。然究不失書生本色，兼以經術文飾吏事，洵風塵俗吏中所少見也。

譯豐一卷 排印本

清陳明遠撰。明遠字哲甫，浙江海鹽人，隨薛福成出使外國，積勞保至道員。當光緒十三年，潘霨為貴州巡撫，興辦青谿鐵礦，費三十餘萬而無成效。明遠乃為之借洋款，聘洋工程師，於光緒二十一年入黔續辦。繼任撫黔者惡其事，力沮之。至二十五年，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改官局為商辦，以明遠總其事，故為此書。首即記續辦青谿鐵礦始末，及收買銅仁萬山廠汞礦礦石甚詳。明遠居黔久，頗悉黔事，因敷為書上當事，言維新興利諸事，亦以之附麗礦事之後。其上王毓藻書，所言四事：一為武備學堂聘洋教習；二為練兵應辦團防，購槍礮，設製造局；三為洋務局宜以專員駐局總辦；四為開銅礦以事鼓鑄。事在己亥四月。其上李經義書，所言五事，曰興創鹽利，官收歸砂，官辦木植，官收土藥，用機器鑄錢。事在癸卯十月。翌年六月，經義離任，明遠復為曾鴻勳言之。三書皆通達有識，惜無毅力者施行之。是書載總理衙門於戊戌十月奏設路礦總局，許外人投資十分之七，而各省路礦胥分隸總理衙門及戶部主之，是亦考清季維新史事者所當知也。

六齋卑議一卷 敬鄉樓叢書本

清宋衡撰。衡原名存禮，改名恕，後又名衡，字平子，號六齋，浙江平陽人。諸生，薦經濟特科不赴，宣統二年卒。少從德清俞樾治聲音訓詁之學，從瑞安孫衣言、鏘鳴兄弟治陳傅良、葉適之學，浸淫於梨洲、習齋，倡黃學為體、顏學為用之說，頗毀洛閩，詆為陽儒陰法，儒術由此而亡。嘗為書曰高議，有周學、重孔、閔君、道史、道于道、婦道諸篇，至欲廢官制，去階級，闢三綱，宗六情，悔而焚之。後為此書四篇六十四章，曰民瘼，曰賢隱，曰變通，曰基礎，自謂指病不及本，擬方多採亂，故命之曰卑。今觀其書，務為詭奇之論，然多不中事理。俞樾為之跋，稱其意義閎深，文氣樸茂，惟變通篇宜緩出之，蓋端閎大者，未必能行；瑣屑諸端，不知者謂妨政體，君子之論，論其大綱而已。蓋亦隱諷之。浙士好奇，而永嘉所傳經世之學，徒為議論。衡負一世狂名，當時若仁學、若訄書、若危言，虛實不同，或為聲應，或助波瀾，衡實首倡之。其實多憤世之詞，如論漢學之蔽，謂治小學而不治經，閱序目而不閱原書，輕薄少年，紈絝子弟，或稍識篆刻，或家富舊槧，莫不依草附木，自號漢學，且以實踐為迂，躬行為腐，信原為可笑，淡泊為無傷，敗群壞俗，賢望轉隆。及其關政事，發議論，則又莫不影響吠聲，苛刻深中洛閩之毒，無殊帖括之儒，深切當時之病，不惜大聲疾呼以警之，乃其流毒數十年而未有已，倘亦衡之所深痛者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八十卷圖一百三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　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此為嘉慶朝敕行續修之書，自六年開創，至十八年告成，由正總裁官大學士托津等表進，因間有修正，延至二十三年始付刊行。其書因乾隆會典所載止於二十三年，故所續編起自乾隆二十四年，訖於嘉慶十七年，以後續有更定者，概不登載。計為宗人府一卷，內閣一卷，辦理軍機處、稽察欽奉上諭處、中書科一卷，吏部六卷，戶部九卷，禮部十四卷，樂部二卷，兵部六卷，刑部五卷，工部四卷，理藩院五卷，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一卷，翰林院、詹事府一卷，太常寺、太僕寺一卷，光祿寺一卷，順天府、奉天府一卷，鴻臚寺一卷，國子監一卷，欽天監、太醫院三卷，侍衛處、奏事處一卷，鑾儀衛一卷，八旗都統三卷，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一卷，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健銳營、總理行營、嚮導處、虎槍營、尚虞備用處、養鷹狗處、善撲營一卷，內務府九卷。茲以乾隆會典檢校，體例雖屬相同，而編次頗有更改，如自為職掌不相附屬，軍機處之於內閣，尚虞備用處之於侍衛處，有分別職事，而仍歸統率，批本處為大學士所轄，則隸其內閣，奏事處為御前大臣所轄，則隸於侍衛處等類，均各為之分別標明。又盛京五部，舊典特為編卷，茲則分記於在京本部之後，此其分合之大較也。至以舊典中禮部有壇廟圖，兵部有輿地圖，欽天監有儀器圖，餘皆闕如，有欠完備，乃將凡典制之非圖不明者，俱為增繪，得圖一千四百三十列，為十二門，別出為書，斯又為創舉矣。其事例之編輯，日次均依會典，但各就一署所掌，先列門類，復析子目，頗便於檢尋，亦較舊典分隸總載之例為佳。蓋書經屢修，斟酌損益，日進於完善也。考乾隆續修之時，謂舊制典例連篇並載，涉於混淆，遂定以典為經，以例為緯，各為部別，行四庫總目亦兩分著錄之。嗣後嘉慶、光緒續修，皆遵依而不改。今者時世既殊，祇供參考，兩書有互相發明之助，故併為錄存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圖二百七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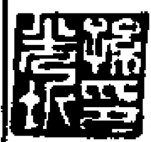
此書為光緒朝接續嘉慶會典加以重修計自同治十二年敕
命校纂光緒十二年開館纂編至二十五年告成由正總裁官
大學士崑岡等表進歷時先後凡二十七年爲歷次修期之最
久者其書上距嘉慶續修之時垂七十年凡應採入之典章制
度原議自嘉慶十八年起至光緒十三年止嗣以（沙案奏准）期愆屢展緩
行奏改乃截止於二十二年成爲定案此編纂經過之大略也
道咸以後內憂外患交並而錄自不免多所更張以趨事功如
交涉折衝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鞏固京防又有神機營

之編均屬新制特增目門其他舊可隸屬事為創增者在政治
有互市通使抽釐海運建省以及海軍郵電諸端在禮典有垂
簾聽政親政儀制等事凡此創行之始規畫必多此卷帙增重
之情況也茲觀會典編纂除新增總理衙門神機營二門外餘
仍舊貫凡宗人府一卷內閣一卷辦理軍機處稽查欽奉上諭
事件處中書科一卷吏部九卷戶部十三卷禮部十五卷樂部
二卷兵部十卷刑部五卷工部五卷理藩院六卷都察院通政
使司大理寺一卷翰林院詹事府一卷太常寺太僕寺二卷光
祿寺二卷順天府奉天府一卷鴻臚寺一卷國子監一卷欽天
監太醫院五卷侍衛處奏事處一卷鑾儀衛一卷八旗都統三
卷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一卷神機營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
健銳營總理行營嚮導處虎槍營尚虞備用處善撲營一卷內
務府十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卷至於事例亦依典列門各
具子目俱同嘉慶之作圖亦有增加兼此書有清最後之編修
一切制度燦然大備可見立國之精神但自中葉以降苟且成
風政治墮廢章條亦益繁弊端滋甚無以挽救覆亡煌煌鉅製
徒成具文而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古今治平彙要十四卷 雍正七年刻本

清楊潮觀撰、潮觀字宏度、號笠湖、江蘇無錫人、乾隆丙辰舉人、選知縣、官至四川瀘州知州、此書分目四十二、曰聖學、治道、官制、仕路、銓課、吏治、賦役、查盤、丈量、催科、糴貯、漕運、錢幣、鹽政、征榷、道統、學校、風俗、禮典、祭祀、樂律、經術、正史、曆象、兵制、武備、馬政、州域、邊疆、外譯、蠻徼、海衛、江防、驛站、鈔關、緝盜、刑律、欽恤、獄訟、治河、水利、營屯、門目多同於朱健古今治平畧、蔡方炳廣治平畧、而別自為書、不相剿襲、今論沿革、多明利害、較朱蔡之書、專供射策決科之用者、為物不同、官制一門、原原本本、其言曰、宰相一任、自昔為難、或失之太重、或失之太輕、或有名而無實、或有實而無名、數語可謂盡之、仕路中論元代仕路之岐曰、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資進、工匠皆入班資、輿皂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人外譯、授以官長、俾之世襲、若此雜類、吏道多端、迨末年科舉一停、而國運隨之以移、是雖為元言、而意不止於元、殆穏有所指矣、其他皆非深明史事得失者、不足語此、雖所論多及明代而止、惟錢幣、略稱今制、殆在舉今以證古、而非明古以通今也、處忌諱之朝、其言自當有所趨避、篇首有華希閔序、謂以之決科經世、存乎其人、可謂善讀



此書者矣、

文廟丁祭譜四卷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清藍鍾瑞、黄文顯、羅文謙、鍾英等合編，皆湖南醴陵諸生。此書裒輯孔廟祀典，凡分四類，曰典禮譜，曰祀典流源譜，曰禮樂圖考譜，曰衷辭祀規譜。其編書之旨，為遵守成規，見諸實用，故名之為譜。以典禮備載於會典、通禮者，為欽定之制，特錄記於前。或義有未明，禮有未詳，則別取事例，為按語以釋之。如祇牲、致齋、祝版等儀節，皆有詳細之注解也。樂舞雖有成規可行，然必有師承，方能如式，而距京省遥遠地方，率不如其法，流傳諸私撰編，詳畧各不相同，難資典據，乃不憚跋涉之勞，親詣闕里觀考，並往文匯閣鈔錄御錄製禮器圖、律呂正義等書，詳為參對，依樣繪圖，所以書中各圖，悉符定制也。源流考，列載歷代祀孔典禮，如皇帝詣學、詣闕及遣官祭告，靡不舉書。又如修建聖廟、從祀、暨儒、崇聖禮、後裔等事，亦按年臚記，頗為詳備。大抵博採史傳，信而可徵，為全書用力最深之處。惟嫌聖賢合列，未加區分，而樂章、祭文、碑誌，舛錯其間，不免失之蕪蔓。至錄及節孝、忠義祀典，更與標名不協矣。末附紳士衷辦丁祭條款，取法於禮書程式，參以地方常例，自始事以迄終禮，分事規定辦法，為承值年、水管庫、潔廟宇、盤祭器、製祭品、典禮器、派執事、書祝版、演禮樂、監省牲、慎陳設、警喧譁、肅列班、肅散班、儆祭器、儆樂器、祭各祠、頒福胙、闔廟戶、清器皿、懸數目，共二十一項，簡明扼要，使於施行。其書於祀典記載詳慎，大體無失，歷十餘年始成書，足徵不苟。惟必請大吏作序，引以為榮，則近於邀譽矣。

文廟祀典考五十卷 光緒四年刻本

清龐鍾璐撰。鍾璐字寶生，江蘇常熟人。道光丁未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謚文恪。此其官國子監祭酒時所撰也。書分十類：曰祀典述源，曰歷代禮制，曰歷代樂制，曰孔子年表，曰聖門考畧，曰聖門附考，曰從祀傳畧，曰從祀附傳，曰奏議彙鈔。而冠以七圖，曰祀位陳設、彝器禮器、樂懸舞佾、樂器舞器二譜，曰樂舞二考，曰孔子弟子姓名異同表、祀位次序表。大約禮器則遵國子監志，樂譜則遵律呂正義。聖門弟子從事暨儒多以正史為本，祀典淵源及孔子年表多附後儒考證，闕疑辨誣，頗見矜慎。所錄奏議，乾隆以前採自欽定官書，道光以後則從禮部原稿，編不採私家著述，最為得實。蓋鍾璐曾官禮部，嘗親見檔案也。蒐采之博，體例之悉，為自來官書所不及，更為一切文廟祀典之書所不及。鍾璐之父國子監學錄大堃者，嘗與修國子監志，鍾璐受教於父，本其家學，深通禮意，一時有大議論大著作多出鍾璐之手，號為儒臣，故所著書獨切典要，考證之精，猶其餘事，固一代之鉅著也。

日游彙編四卷 光緒二十九年刻本

清繆荃孫撰。荃孫字炎之，一字筱珊，號藝風，江蘇江陰人。光緒丙子年進士，入翰林，官至學部參議。此其癸卯為江蘇高等學堂總教習兼領中小學堂時，赴日本考察學務，歸編次講義一卷，則高等師範學校文校長嘉納治五郎所講也。表一卷，曰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沿革表，曰文部省直轄諸學校表，曰公立師範學校表，曰公立中學校表，曰公立高等女學校表，曰公立專門學校表，曰公立實業學校表，曰公立各種學校表，曰東京府私立諸學校表，曰東京市立小學校表，曰東京私立小學校表，曰東京市立幼稚園表，曰東京私立幼稚園表。游記一卷，自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七日始，三月十一日止，逐日記其所游，附日本訪書記，多閱市所見，餘惟著竹添進一郎所藏書目。合講義表游記為一，故曰彙編。是時朝野皆主興學，以日本為師，荃孫游記則主張以實學為宗旨，一切不能不附和之，而又苦學校之弊，則自由平權之說，不禁自絕，無論何人，不可有虛糜之歲月，無論何事，不可無嚴整之規條，雖皆有激而發，未為知此事者也。游記中記錢恂所謂興學不宜修廣廈、延外人、重洋文，未嘗無所見，要皆有所蔽也。清季士大夫游歷日本者，類有游記，多至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十種以羅振玉扶桑兩月記吳汝綸東游叢錄為最著然皆膚淺之言雜以詼浪笑傲荃孫此記亦無以加人特此篇校讎體制校察訪書一記雖曰結習所述軼事如王亶望刻皇侃論語義疏歸之鮑氏之類皆足以見其多聞也

課歸地丁全案四卷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清蔣兆奎撰兆奎字時南陝西渭南人乾隆丙戌進士官至山東巡撫降三品卿銜休致河東池鹽行銷山西八十八州縣陝西五十二廳州縣河南三十二州縣正雜歲課五十一萬餘兩例僉商認課每年虧累自乾隆二十一年歷次增加鹽價四釐共五十餘萬浮於正額仍不能彌補則為恤商調劑之法而商民兩病如故兆奎久任河東運司著有河東鹽法備覽首倡課歸地丁之議後經馮光熊奏准實行兆奎自甘肅布政使移任山西專綰其事自乾隆五十六年始議經年而成兆奎以此受

知陞任巡撫蓋三省引課與地丁率不相孚有丁多而引少者有丁少而引多者卒以河南丁銀一兩攤鹽課一錢三分山西陝西丁銀一兩攤鹽課九分九釐以足河東五十一萬正額事後兆奎乃裒集奏案而為此編舉凡山西之出奏三省之往返咨商大學士九卿之議奏以及善後各端款項冊報諭行各屬暨歷次所奉上諭無不備列此案本末始為全備當時視鹽漕為兩大政而鹽之產銷情形各地不同又利之所在百弊叢生河東尤甚觀此編所列知其時君相猶能兼顧民生國計雖屬變法而行尚能利害相權而池不設稅任鹽所之破除引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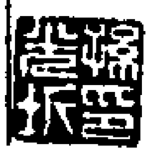
制以河東是役為始、識一代制度中變遷之最鉅者、談鹽制者不可不知也、

淮榷志遺二卷 同治七年刻本

清蕭令裕撰、令裕字枚生、江蘇清河人、久佐淮關使幕、熟諳典制利弊、於嘉慶二十一年、撰為此書、以備司榷者之稽參、蓋以明馬麐撰有淮關志、四庫全書提要、著之存目、罕見流傳、入清三經編纂、初為康熙丙寅杜琳、繼為乾隆戊戌伊齡河、又次為嘉慶乙丑李如枚、雖三志皆門分類別、大體稱備、而採擷未宏、脫誤不免、乃博考載籍、詳究掌故、為之補闕糾謬、歸於完善、自謂條分件繫、別待成書、是用發凡為之先導、知其有意改撰久而未成、故以志遺名之也、書於淮關建置沿革、源流、川原、古蹟諸端、考訂精核、可矯前失、如船鈔始制、最為主要、乃杜伊兩志、均以遊移之詞出之、殊為失當、乃據明史食貨志、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衛哲治淮安府志等書、為之考定、斷為始於明宣宗宣德四年、持證確鑿不拔、又如改鈔為錢為銀、時有更張、自明迄清、所徵類數、遞見增加、均能廣為搜羅、依次列記、以著其變遷之跡、皆較前志為詳明、皆關章制、故特為彰著之、其他補正甚多、不勝枚舉、至所採錄歷代徵商始制、非盡屬關稅之事、雜然並陳、不合體例、然議論得失、確饒識見、遇有恤減之舉、更不憚為之特書、力加賛揚、大旨在示寬大、蠲苛細、利商運、以為

執政者告，其著書本意，固有所發，原不以鷙悍為尚，抑又何必執體例以繩之乎。

海運說一卷　棣香齋叢書本



明華乾龍撰。乾隆字天御，號戒香，江蘇太倉人。崇禎乙卯舉人，甲申後，遁居不仕，教授自給，門人私謚安上先生。此書首言海運，而中有臣家海上語，疑是奏章或進呈之書。後附會通河、泇河、高郵湖、天井牐，而主張於睢清跨河為城，設官以司啓閉，屯兵以為防守，為思患豫防之一事，從又兼論運河形勢。疑乾龍所為書，本專論運道，此特其一篇耳，後人掇輯成編，非其全也。按明初尚行海運，未久即廢，自丘濬大學衍義補，力主海運之後，是後論者漸衆，有主海運分南北段者，有主自小清河入會通者，間亦施行，而不久又廢。崇禎之際，斯議復起，故乾龍有所主張，在以浙江及常蘇松三府之粟由海通運，果行之無害，再將江淮荊湖之漕折半入海，除減軍卒，以還隊伍，軍食兩足，國家兼有水戰之備，可以制服朝鮮、安南。其說大亦猶人，且不免調停兩可。然其書已殘，不能覩其究竟，姑存其目，以俟異書之出可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救荒定議一卷 棣香齋叢書本

明陳瑚撰。瑚字言夏，號確菴，江蘇婁縣人。崇禎壬午舉人。鼎革後不仕，門人私謚安道先生。此書蓋不滿於當時婁縣救荒發給官米而作，以為官米之法，計戶給票，計戶限米，所謂得常平之意而變通之，然已為從來積弊之政。蓋饑衆聚於一所，人爭先糶，怨詩易生，而搶奪鬭爭之患以作；官米一出，市有二價，則米鋪必閉，小民之生路以絕。特又有主挨戶送米之說者，瑚舉七不便以難之。主張以米發鋪家，以錢給貧戶，以為不勞不費，可以使極貧次貧不失為極貧次貧，且無閉糴冒濫擁擠搶掠之患，而歸重於不抑米價。謂宋活民中所載監司條例曰：毋强抑價；太守條例曰：寬弛抑價之令；縣令條例曰：聽客人之糶糴，任米價之低昂。所謂以不整齊之法整齊之；買米過限者，聽他戶出首，以免屯積。其言可謂權衡輕重，細心體貼，周知閭閻之隱，自足為救荒者取法。然行之婁東一小邑，占戶不多者猶可，使居民十萬倍於婁東者，則何如，乃曰行之萬世而無弊，何其誇耶。

重建清江豐濟倉圖叢一卷 光緒八年刻

清許佐廷撰。佐廷字畢亭，安徽歙縣人。以知縣候補江蘇。同治八年，張之萬為漕運總督，重建豐濟倉於清江康阜樓之東，東檄佐廷司其事。歷十有五年，佐廷以為房地基址與夫一切規制，將來少有缺失，不難按圖而稽，乃取經始以來奏議公牘章程碑志及田地房室文契，泐為一編，而以倉田圖十二冠之。之萬為狀元宰相，餘政事無甚足述，獨於此倉經營甚力。蓋道光中，徐澤醇官河庫道，於縣西隅洞陽宮前首建是倉，後官禮部尚書，其子桐科第蟬聯，亦驕貴蹴人，以為陰德之報。之萬有感其事，捐廉買田積穀，以備凶荒。後來周恒祺、黎培敬、吳元炳繼之，以作，規模大備。儲穀萬石，置山清安東等屬洋田稻田、暨洪湖灘地七十頃，又買山陽寶應秋參田畝柴灘三十餘頃，加以購置民房，租賃取息，挪移書院膏火、科舉路費等項，經費蓄益充。光緒一朝三十年間，淮上每遭飢饉，皆賴是倉所儲以為賑濟，其效可謂宏矣。始於因果報應之說，而終於為民大利，君子予人為善可也。然之萬為碑文紀其事，謂社倉義倉皆不免為民病，而斯倉則可保恆久，是則篤實不易之論，可為常法者也。

欽定武場條例十六卷 光緒二十一年刊本



是書為光緒十八年兵部奏請增修至二十年告成進呈越年乃刊印頒發計分六大綱曰武殿試二卷曰武鄉會試通例三卷曰武會試二卷曰武鄉試二卷曰武生童六卷曰八旗騎射一卷每類各分事項逐條列書其有改變舊章之處均附錄原案舊案駁案以著從違取舍之意前列原奏略稱國家設科取士文武並重武場一應事宜雖有現行條例歷經頒發通行而閱時既久例案紛繁應補應刪迄難歸於畫一擬將奏明成案並內外臣工條奏事宜有關考試者次第編輯稽之會典參之禮部科場條例復於現行事例中刪繁補漏酌一時因革損益之宜示多士高下強弱之準茲覩其書所定校試儀節選任考官極為隆重審慎大體模擬文場規制以泯輕武之習示並重之旨蓋時當多事之秋禦侮保疆有待干城故於掄選之典特加優禮獎勵復慮武生驕蹇怙勢亂法乃詳稽成案妥立條文所以防閑約束者亦較周密至載記各省武鄉試額數自咸豐三年實行輸捐增廣之後歷次加額皆為注明原請奏疏須降諭旨並附錄之有以考見經過原委然試典漸趨浮濫所校者又為守舊制文則默武經武則弓刀石在西學風行軍制趨新之時而選將若此焉能收其實效可謂昧昧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續輯明刑圖說一卷　刻本

清潘霨編、霨里貫未詳、是書取大清律例、編製為圖、以類併從、不循原目、計為鬬毆、保辜、罵詈、人命、強盜、竊盜、搶奪、略佔、田宅、犯姦、戶婚、錢債、雜犯、訴訟、斷獄、雜錄、服制、凡十六門、首標明於圖之眉端、為易尋檢、據自序所言、則取胡陶軒增補明刑圖說、及萬飛翰律例圖說、縮編而成、故有續輯之稱、雖著者不署年月、但考其列舉罪條、如略佔圖內有內地奸民及洋行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拐賣出口一事、又雜犯圖內有開設煙館點、賭博論罪一事、皆同治九年續修之例、最為顯著者、至光緒新例、未見錄載、則知此書之成、當在同治末年也、案律例繁鉅、不易猝通、是以刑名老吏、抒發素養、勸人習法、每有提挈綱領之作、或為歌訣、或為圖表、舉示門徑、俾知遵守、而初登仕版者、尤具賴焉、取便一時、亦頗重視之、特事例時有變更、歷久則不適應用、故續編者踵起、此書即其一也、茲觀所列各圖、於標列門目、皆有注釋、言簡義賅、一望可解、至犯法科罪、摘抉律文、參以現例、依重輕而順誌之、條理秩然、足為通律階梯、惟為力求簡省、連類而書、致使界限混淆不清、而科斷亦多不能全錄、皆為其失也、

妃園寢工程程法冊五十卷　內務府鈔本

此書清宣統二年內務府修建妃園寢定擬做法估計工料詳細檔冊也、所列券座、殿宇、牆垣、泊岸、橋座、河道等工、凡五十項、以一項為一號、計第一號至十二號、為甎券二座、隧道、龍鬚溝、羅圈紅牆、牆外北面培堆寶山、西面培堆蟬翼山、護腳泊岸、擋水石壩等工、第十三號至十五號、為琉璃門一座、及兩邊紅牆、與牆下泊岸等工、第十六號至二十三號、為大殿一座、五間、殿中暖閣內寶龕二座、及海墁平墊、油畫裱糊等工、第二十四號、為東面焚帛爐一座、第二十五號至三十六號、為宮門一座、三間、前檐月臺、兩邊木踏跺六座、弓箭槍架四座、以及兩山泊岸、海墁平墊、油畫裱糊等工、第三十七號、為東西茶膳餑餑房二座、每座五間、第三十八號三十九號、為東西值房二座、每座三間、及後檐院牆、第四十號、為宮門東西接修南一半甎馬槽溝一段、第四十一號至四十六號、為一孔券橋一座、西南三孔便橋一座、第四十七號、為修迎水河甎椅、及開挖土河等工、第四十八號至五十號、為下馬橋、及抱腳山石等工、所有各號工程、均先將式樣、尺寸、做法、詳細說明、其次即分別列記需用物料、匠役數目、最後則為總計、於是一工實況、可以畢見、蓋清代工

事，皆按定章，以則例為依據，分毫不能遺誤，且呈報核銷，為法亦嚴，雖至季世，仍相沿不改也。考大清會典事例工部門內，所載園殿工程做法，祇錄成案大端，不載施工細法，承辦者又率秘之，外間亦無從得見，乃鼎革後檔冊散佚，此書遂流傳於外，於是工做各法，始得詳知，以其有助參考，故為著錄焉。

此書海內孤本，近為文殿閣自南方買得，索價至二千八百金

撫浙行草六卷 萬曆間刻本

明劉一焜撰。一焜字元丙，江西豫章人，萬曆二十年壬辰進士，官至浙江巡撫。著疏草二卷，官吏部郎中所進章疏也。又撫浙疏草十二卷，此編乃撫浙時所治官文書，故以行草別之，分為咨揭、告示、牌案、批詳、摘要四類。史稱一焜撫浙，論奏宦者曹奉、劉成、呂貴，頗見執持。又稱其以暇築龕山海塘千二百丈，據此書及撫浙疏草，所修者乃蕭山北海塘九百九十丈，費三千餘金，不知史何以誤修為築，且誤蕭山為龕山，若龕、赭二山，本以束水勢，又何須乎堤塘耶。書中告示，於防侵塘汎最為經意，其禁浙東惡俗三，曰溺女、錮婢、典妻，至今典妻之風尚間有存者，據周密癸辛雜識所記高棋審事，知其風自宋已然矣。批詳摘要，乃批司道各府詳文，每於案情反覆推敲，務當其罪，可謂盡心民事。一焜與弟一燝名位俱隆，且為東林黨人，此書既已刻印，不知何以流傳未廣，千頃堂書目、明史藝文志及諸家書目俱未著錄，豈懼於黨禍，秘而不宣，遂至失傳歟，不可解矣。

東萊紀畧二卷 乾隆間刻本

清嚴有禧撰。有禧字韋川，江蘇常熟人，雍正癸卯進士，幼出繼戴氏，及釋褐後，乃復本姓，散館授知縣，官至江西布政使。是書為雍正二年，有禧官山東萊州府時，公牘上卷為陳請稟件，下卷為修建序記，共計十八則，蓋尋常例稿概不摭錄，祇取其重要者存之，故以紀畧名也。核就此十餘事觀之，凡所籌措，皆能曲盡事宜，洞中利弊，如議裁併萊屬靈山、鰲山二衛，與浮山雄崖二所，開列之三理由，六辦法，於海防餉糈課徵學校各端，設謀周到，切實可採，而歸結於體恤屯民，自非無謂之輕舉矣。又顧恤屬吏，有添教職養廉，豁吏名缺額錢糧等請，尤以免追雍正九十兩年驛站核減銀兩一請，所保全者甚衆。先是山東驛站支領錢糧，皆照康熙二十九年定例，行之已久，尚無異議。乃雍正十一年，照案具題之後，部議竟以東省與河南接壤，事雖相同，而額支較多，不無浮冒之處，請照河南之數核減，行追於是大吏奉命，飭將各縣驛職名送參，及應追銀數查明，總候勒追。通計全省被累者有數百人之多，有禧以驛官清苦，例支之款，又復追減，徒滋紛擾，無裨實際，乃上書當道，根據例章，往復覆剖辨，請求特奏免追已銷之款。時此事雷厲風行，無人敢言，有禧不嫌越位，直言抗爭，可謂強項。其他記序之作，亦均關涉舉措，隨事抒詞，不事誇飾，其人持躬清慎，宅心忠厚，故見諸於政者，有古循吏之風。此書為一人治譜，可資法式，而清初典制，歷久湮泯，由此尚能窺見一二，不更足珍視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政書類

晉政輯要八卷 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清鄭源璹撰、源璹直隸豐潤人、以貢生授戶部主事、擢員外郎、外簡浙江寧紹台道、陞河南按察使、歷官廣東山西河南布政使、署理山西湖南巡撫、是書前有自序、謂經始於乾隆四十九年、閱六年而成、向吾藩署、每中丞受代、輒錄送一通、外間流傳甚少、乃付之梓、俾外郡州縣各貯一編、以盡職守、用意可謂甚善、其書雜列門目、約以六部為次第、大而設官分職、丁糧賦鹽、觔地畝、學校、經費、兵餉、軍需、驛塘、鋪司、工食、口糧、河工、水利、邊牆城垣、銅鐵鉛錫、細而至於公幫公捐、餘平耗羨、犒賞樂輸

之事、無不備具、為目一百有五、以恆霍二山為岳鎮、列在祀典、五臺行宮座落、舊有歲修章程、故俱入錄、鹽政為晉撫兼管、司隆重、國帑所關、倉庫錢粮最易啟胥吏蒙混侵挪之弊、紀載尤詳、自乾隆十三年以後、部頒成例、列入各省交代省例、從茲而始、茲編於成例之外、備錄歷任撫臣原奏、以備參稽、在當時固切實用、在後世亦未嘗不足以資史事採擇、源璹為純帝所恩、尔其貪縱以和珅之黨、紋羅極刑、然留心庶事、吏才如此、亦足徵全盛之時、人品有賢不肖之分、而非才情見識卓越無當者、不足以供奔走、而邀柄用、如源璹此書、亦當不以人廢者矣、

宋州從政錄二卷 道光六年刻本



清王鳳生撰、鳳生字竹嶼、號枚軒、安徽婺源人、捐例入仕、為通判、試用浙江、歷署平湖蘭谿等縣、擢陞知府道員、官至兩淮鹽運使、當道光五年、鳳生官河南歸德府知府、將任內舉施要政各牘、類次為是書、因歸德隋置宋州、遂取古稱以名之、約分治水、捕蝗、保甲、弭盜、義倉、差徭六項、鳳生實心任事、濟以幹才、所行皆詳究利弊、專意惠民、勒為章程、可資永守、其排次則以歸屬諸邑、瀕河地窪、易遭水患、民窮為盜、百政難施、故列治水於前、示為根本要計、觀所繪水道圖、有總有分、頗稱詳明、附綴檄

批、於歷修隄壩、懇濬河渠、皆一一指示之、大抵親勘博諮、細心勾稽、所以言中肯綮、不虛糜也、捕蝗各條、則為抵任之初、永城縣境報有蝻患、躬往督捕、因在浙江罕見此物、倉猝未得成法、乃訪之輿論、參之己見、經兩日而章程成、於撲打購買挖子各事、規定周密、簡而不繁、可為參取之用、其在平湖所訂保甲法、試行得效、大吏曾通飭仿辦、迨來守歸邑、以民悍多盜、復取成法施之、間有情形不同者、並為損益之、以求適當、如弭盜義倉、差徭諸項、均藉保甲以推行、務期宿弊盡除、民蒙其利、然始事之緊、文牘往復、備用見款掌、鳳生為之、竟無懈志、誠為不易

職守之良有司矣。

裕靖節公遺書十二卷卷首一卷　刻本

清裕謙撰。裕謙原名裕泰，字衣谷，號魯山，蒙古鑲黃旗人。嘉慶丁丑進士，散館改禮部主事，擢員外郎，道光六年授湖北武昌府知府，調荊州府，九年調武昌府，十四年擢荊宜施道，陞江蘇按察使，十八年遷江蘇布政使，兼署巡撫，官至兩江總督。二十一年中英戰起，奉命赴浙督師，殉難鎮海，謚靖節。是書凡分十二類，類各為卷，曰論政，曰察吏，曰訓俗，曰愛民，曰崇禮，曰褒節，曰重士，曰緝奸，曰治水，曰理鹺，曰救荒，曰防海。卷首則恭錄盡節後御製祭文碑文也。裕謙居官頗知奮勉，亦甚好名，自為守令以至封疆，所治文牘，輒錄而存之，在蘇有監司任內有勉益齋偶存稿之刻，至署任撫督，歷上奏疏，通行教諭，俱未梓行。此書為其沒於王事後，僚屬所輯編，搜羅全備，條理秩然，於其一生政施大端，可以畢悉無遺，為蒐觀所錄，於官蘇兩司以前者，取刻稿頗有棄取，署撫之後，大抵首列奏牘，其他稟檄札示記論各文，率以事之重輕為序，毋不以官任為別，故所標注時日，往往參差錯落。裕謙為政，在鄂則注意民生，謀富庶，備荒歉，極力為之勸施，在蘇則專志風化，革陋俗，禁邪淫，嚴厲為之懲罰，因地而施，可謂知其體要。至赴浙督師，一切籌佈，未見碩畫，除虛

詞訟張之外，只有懸賞購敵一策，所以終致僨事也歟。

吉林公牘二卷 稿本

清肇熙撰。肇熙，江蘇吳縣人，以舉人選知縣，官吉林分巡道。此書前有自序，謂光緒五年，由直隸候補道奉旨發交吉林將軍差遣。八年五月，設官議定，遂拜分巡之命。十年十二月，開缺送部引見，以原官注選。長夏京居，理篋中手稿，編為此集。計奏牘六首，申詳稟文二十件，札文十七件，批牘二十四件，告示二道，書牘六通，附序記各一首。而以銘安李鴻章原奏，及所奉上諭列於編首。光緒之初，朝廷瞻懷發祥之地，以太常寺卿吳大澂督辦寧古塔事務，而命銘安辦理開墾及設治事宜。銘安頗識政體，稱能任事。此書奏稿六首，蓋肇熙初總理荒務，清理盜案各局，兼充營務翼長，在銘安幕中，故為代擬，而銘安政績亦因此得表見一二。其他請將丁銀攤入地糧徵收詳稿，知雍正初丁糧合一之制，尚餘山西數縣未及照行，而吉林地丁分別徵收，至是始改新章，猶藉此書得以考見也。吉林道分屬吉林一府，伯都訥、賓州、五常、長春、雙城五廳，伊通一州，敦化一縣，故吏牘頗煩。肇熙能文章，信理學，其示崇文書院肄業生童經史課程，於治學之方，頗悉原委，自謂著中經史畧備，可以借閱，是誠非風塵俗文所能為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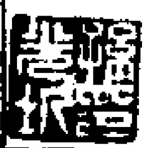
周盧井觀一卷 宣統間刻本

清孫德全撰、德全字慎欽、浙江鄞縣人、著有理財考鏡十卷、已著錄、是編為雜議論、頗有心得、曰移民實邊議、曰農業銀行亟應舉辦說、皆顛撲不破之說、非人云亦云者比也、曰清理財政議、則主先定預算決算經費增減動支證明簿冊單據及物料工程之法、然後清理、補救外債議、主預儲金幣於各國、幣制本位議、主採用金貨滙兌本位、整頓紙幣管見、主訂紙幣法律、定本國銀行特許發行紙幣之額、廢止市面通用銀錢票、收回外國銀行紙幣、權在浮議紛紜、濫竊西人唾餘之際、能如德全之具卓見、自抒其說者、一時甚罕其匹也、惟挽救銅元流弊說、不主張造幣統一之制、度及輔幣十進之法、而限制鼓鑄及解搭收、豈知其時督撫視鼓鑄銅元為專利、遂不敢言歟、抑知幣制勢難統一、不敢放言高論也、其鹽務條議、亦嫌枝節、惟主裁併場域、重劃鹽區、蓋有所刼而不敢言也、清季游談之士、動以口舌得官、今按其所說、非影響惝恍之詞、即剿竊陳言、大都齎同、否則無當事理、不能施行、惟德全此書議論不多、而自得肯要、竟未能取重於朝野、此說之所以為難歟、

筮仕金鑑二卷 棣香齋叢書本

清部嗣宗編、嗣宗字鴻蔵、號蔚田、江蘇太倉人、乾隆壬申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侍讀學士、此書上卷紀事、取公儀休以下八十五人、列其行事可以為法者、下卷紀言、取國僑以下二十四人、列其論治之言可以為訓者、蓋紀事以嚮往其人、而紀言則因人以考其蘊蓄、各依時代為次、宋明距今不遠、所述較詳、清則惟取于成龍、趙繼鼎、陳肇昌、陸隴其四人、亦見於慎、每人皆標明朝代、或仕流既雜、不盡知書、使讀此者累知人之先後、而已、所取之人、多記清康之事、而限於州縣長史、或有懲於貪吏之為害、期以此稍稍亦教歟、其事大約多采於類書傳記、不明亦所出、殊非著書之體、全書皆名臣循吏、或一代儒修、乃紀言中、全忽雜金世宗曰、賞罰不濫、便是寬政一則、且列於汪澈之後、朱子之前、自古聖帝明王、可以作則者多矣、何獨有取於此、殊不可解、則其書踳駁、又可知矣、惟其事其言、皆可取法、故姑為錄存之、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三百二十卷 光緒二十八年排印本



清黃書霖編。書霖，安徽懷寧人。是書取正史九通，分類編次之，以所重在政典，故於史之謏聞襍事、通之圖譜金石草木魚蟲、校讐七音六書，概割舍不錄。依綱目前編之例，自上古至周秦為前編，自漢迄清為諸編。計前編八卷，前漢三十卷，後漢二十卷，三國十五卷，晉二十五卷，南北朝三十卷，唐四十卷，五代八卷，宋四十卷，遼十卷，金十卷，元二十卷，明三十五卷，清二十八卷，都為三百二十卷。其每編先標總門，各綴子目。前編為帝系、封建、職官、選舉、學校、食貨、禮樂、兵刑、象緯、輿地，凡十二門；諸編大約為帝系、封建、職官、吏治、選舉、學校、田賦、戶口、職役、榷算、錢幣、平準、禮樂、車服、運歷、方輿、兵刑、四裔等門，然隨時損益，不盡相同。為求徵實，固當如此。特排次前後多異，為例不純，不免任意顛倒之譏也。書雖出於撫拾，而去取之間亦頗費斟酌。就其大體論之，以五千餘卷之書，縮減至十五之一，較之專就一家刪節者，難易已自不同，況區分事類，會歸於一，能使大端具備，尚無漏遺，假為通古之資，以省翻檢之勞，其功殊不可沒。至諸史有一事兩見或兩事相類，則折衷於一，附加案語。又各通引用史文字句苟有小異，亦據正史校勘，時為註明，持論有本，考訂精審。當庚子以後，士風丕變，率以經世之學相號召，此書成於其際，投合時尚，不無可訾。然搜羅宏富，有助參稽，固不失為有用之書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歷代帝王年表一卷歷代紀元同異考畧一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清黃大華編。大華字菊友，湖北武昌人，光緒己丑進士，官至浙江德清知縣。其書取世傳年表紀元諸編加以攷撰，訂正謬誤，增補漏遺，是以大體明備，便於觀覽。所編年表以干支為綱，朝代為緯，起於帝堯元年甲辰，即以甲字標首為行，依次排列，至光緒甲午為止。每行為十格，據首綱推質年次，分記列朝各帝，簡而得要，嫻稱畧目，其偏安割據僭竊亦靡不備，書擬於僭竊有世系可考者，備載於正統之後，所據之地，為今何處，皆詳誌之，尤見考訂之功，不同撮鈔漫錄也。作者原旨在與元號互參，故自漢武建元之後，歷朝紀元均據正史列書，並網羅放失，附加補記。有為諸家所未及者，如宋武帝有大寧，周太祖有天和建德等類是也。惟後燕慕容詳建始元年，考之晉書本紀乃安帝之隆安元年，旋繫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不免謬誤。又西歷紀元繫於漢哀帝元壽二年，註稱冬至後為西紀元年，然據歷考訂，平帝元始元年實為西元之始，旋以月餘為一年而上推之，於理未洽，於歷則舛也。至其紀元考畧，增補甚多，清代諸元及僭竊各號，亦均羅收之，於錢文道號概屏弗錄，計自漢武至光緒，除訛字重複，共得八百九十一號，又除相同者，實得六百四十七號，以首一字同者併之，凡為一百五十四字，編為五言長句，用以排次，然揆之通例，不據字部即用韻序，所為便於檢尋。旋則別生新法，流於小道，亦好異之過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欽定科場條例六十卷續增十二卷 光緒刻本

此書於道光二十九年三月由禮部奏准開館續修，至咸豐二年五月纂成，經原任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杜受田等進呈。據所列職名，總纂官則儀制司郎中英匯，實事此役也。計列門三十六，曰鄉會試期、鄉會試加科、宗室人員鄉會試一卷，曰科舉四卷，曰起送會試一卷，曰鄉試考官二卷，曰會試考官一卷，曰鄉會試執事官員三卷，曰三場試題二卷，曰鄉會試藝一卷，曰試卷一卷，曰內簾閱卷二卷，曰鄉會試中額五卷，曰設立官卷附制一卷，曰迴避一卷，曰關防七卷，曰禁令二卷，曰編號一卷，曰外簾所官四卷，曰收掌所官一卷，曰違式一卷，曰鄉會試供具一卷，曰揭曉一卷，曰筵宴一卷，曰闈墨一卷，曰試錄登科錄一卷，曰解卷限期一卷，曰覆試一卷，曰磨勘三卷，曰選取謄錄舉人大挑一卷，曰年老舉人給銜一卷，曰會試下第舉人一卷，曰殿試二卷，曰朝考一卷，曰繙譯三卷。每門間分子目，其編次，首列現行事例條文，次為例案，以明條文規定之經過，其已廢舊例及上請駁案，亦附誌於末，用資參對。至於續增，乃咸豐元年至光緒二年上諭奏疏也。詳檢全書所標條文，較之舊頒無大出入，惟時際叔世，紀綱不肅，科場弊竇層出不窮，故關防一門規定加嚴，欲圖振作於一時，無如軍興之後，度支竭蹶，捐例大開，各地輸納銀款，請增學額之奏絡繹不絕，苟符成數，莫不邀准，遂即成為定案，續編所錄，亦以此事居多。半掄才大典，可以貨求，則奔競賄託，更所不免，條章雖備，竟同具文，晚清吏治之污，此亦其造因之一端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福建市舶提舉司志 民國二十八年排印本

明高岐撰。岐字陽川，雲南大理衛籍，四川成都人，以舉人官太僕寺丞。嘉靖三十三年官福建市舶司提舉。此書前有晉安龔用卿序，後有嘉靖乙卯莆田林應箕跋。書當成於是時。凡分建置、沿革、官職、官史、慶賀、署舍、公養、屬役、官氏、賓貢、貢物、考異、藝文十三門，每門各有小序。大抵採官書及方志而成。各門詳略不一，若慶賀一門，僅寥寥數行，而述琉球則連編累牘。蓋明制市舶司之設，本閩下海貿易，嘉靖嚴於海禁，撤回市舶太監，市舶之職遂專在懷柔琉球，故賓貢、貢物、考異皆言琉球也。考異中所引之書，若贏蟲錄、集事淵海，皆今所不習見。集事淵海或為記纂淵海之訛，未可知也。官氏列宋元明提舉及市舶太監題名，最稗考證。藝文所錄碑文，如林坤福建市舶提舉司記、杭濟提督福建市舶題名記、林瀚尚公橋記，俱可補方志之闕。明代諸司皆有志，以志沿革職掌，惟體例每多踳駁。此則文詞雅馴，義例謹嚴，蓋岐頗有文學，故所著頗異尋常。成化五年始改舶司於福州，市舶太監府在柏衙，提舉司在澳橋，進貢廠、柔遠驛在河口，均藉是書可以考見。餘亦俱有本源，洵有關掌固之書也。

粵海關規例二卷 咸豐間刻本

此書上卷為征收各項歸公銀兩，更定則例，乃乾隆二十五年兩廣總督李侍堯、粵海關監督尤拔世奏定之件。下卷為嘉慶二年至道光三十年，各項例案。蓋粵海一關，久與外人通貿易，徵收稅款，陋規甚多，名之曰規禮，皆入官吏私囊，有官吏家人、通事、巡役及分頭、担頭等名色。至雍正四年，管關巡撫楊文乾奏報歸公，業併征解。乾隆元年編纂規例，皆因仍舊名，一一列入。侍堯等以其於體制未協，流弊亦多，特改為併征核算，删去諸色名目，統名歸公。奏請實行，即為此更定規例是也。所記徵稅關口，先列大關，次為廣惠潮高雷廉瓊諸府所屬各稅口，共計總口七處，征收正稅口岸三十二處，征收担規口岸二十四處，稽查小口二十處。各地情形既有不同，稅貨數目亦有差別，均各詳為開列。其應歸公之款，附載於末，並總計之。於是宿弊盡除，涓滴歸公，成為永制矣。至於例案，分條奏、章程、事宜三項，採類而記，約為增添官吏，輪派書吏，及規定解款月分，比較等事，與稅則無關也。然收稅雖有官員，而大權實操之書吏之手，已為各地之通病。粵海有部書一百九十二名，例缺四十有四，排擠鑽營，不免影響於稅收，自製簽輪差之法行，方無爭執，得

省專段，此編錄載特詳，亦可見大利所在，把持之跡矣。

山東廉俸章程一卷 舊鈔本

是書不著輯人名氏，蓋官書也。廉俸雖為定制，而起支半支，往往情形不同，故各省各有規定。此書即山東以奉到部文及本省省例共輯而成，始於乾隆十七年，迄同治五年，不分門目，依事為次，曰借廉，曰免扣荒俸，曰藩臬食廉，曰俸薪銀兩，曰降留支廉，曰州縣俸公，曰題升半支，曰引見空缺，曰革職未引見補缺支全廉，曰暫換藩臬調任支新任養廉，曰護署食廉，曰升任食廉，曰河工人員食廉，曰署任俸銀，曰京職大員出外署卯不支俸，曰州縣以上各官編俸，曰武職俸薪賞卯，曰世職半俸，曰各官停廉，曰各官停廉，曰各官暫扣養廉，曰出差半廉全俸，曰軍營當差全廉，曰養廉搭鈔，曰東省文武免扣軍需盤查費，曰東省學習京員俸銀。規訂詳密，凡舊章已經新訂，仍復并列，如借俸之外，復有停止借俸是也。咸豐軍興之際，有停廉，有搭鈔，官書類無記載，猶賴此得以明之，是不特考制沿革者所宜參稽，而倥偬之際，百端更易，亦藉此可以窺知一二，其有裨於史者，蓋多矣。

錢穀史治考四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分四集、元集曰地丁、沙地、餘租、蘆[illegible]、墾科、閘壩、荒熟、契稅、牙稅、李鈔、牛馬稅、船稅、當稅、學租、雜稅、茶引、鹽引、凡十六目、亨集曰鹽課、驛站、西湖租息、海關、北關、南關、耗羨、司存留、府縣存留、雜款、公費、科舉、迎宴、裁設、各款、鄉飲、京餉、添兑、停解、黃蠟、芽茶、細紙、凡十五目、利集曰顏料、物料、絲綿、採辦、硝磺、架木、荊竹、銅觔、水脚、數目、生銅、價值、熟銅、鼓鑄、鑄錢、配搭、成本、江海塘工、科場、經費、老民老婦、救火、器具、戰船、修船、價值、錢江、渡船、新疆、支款、救生、巡船、育嬰堂、旌表等類、勸農、收成、分數、倉廒、社倉、兵婦、回京、程費、馬械、舊有、養廉、凡二十九目、貞集曰新增養廉、降任、罰俸、加扣、缺俸、缺馬、餘俸、京撥、兵丁、賞兵生息、朋銀、賠樁、錢糧、批號、解款、批文、錢糧、起解、定限、漕項、河工銀、漕糧、半色、平常、書院、備公、凡十六目、所著皆浙江一省之事、每事皆按事例、明其緣起、間亦附以考釋、如地丁曰地者、田地山蕩也、丁者、人丁也、考成流法曰、按流法即乘法之類、俱從末一位流起、蓋錢糧各數、不拘多少、以一至九數、如三百六十日考成過數、內有九、即將九改作二、下位加加五、一即將一除去、於下位加二、及挨次各加七、又又又也、不用歸除而用流法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取其便捷也、又過退者、即算法內進隔位之法也、場員曰、向係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正八品、以州判、縣丞、銓選、乃唐宋之制也、驛站曰、置驛所、而重華夷、而迦使臣也、如此之類、又似略通古今者、書中屢稱撫軍李者、李衛也、書中所記、迄雍正十三年止、又有新增養廉之目、知其書成於雍正之末、或即李衛之客所為、未可知也、

度量衡新議一卷 光緒三十一年石印本

清葉在揚撰。在揚字顯廷，福建閩縣人。在揚以度量權不齊一，有五弊，反之則有五利。法國實當之制，取法北緯度一千萬分之一，從而十之、百之、千之，千進千退，世咸稱便。然南北極之向心力以漸而縮，緯度必漸然，不如赤道周為經緯起點，歷久不變。用之為準，由度而量，由量而權衡，以近洵畝之制，一變吾國相傳累黍之法。其法以赤道周每杪折百以起度，因繪圖備說，詳列新舊中外異同，俱布算以明之。立說最精，而其器與舊時度量衡相差甚微，故嚴復、陳季同為其書作序，皆極稱賞之。蓋新器與舊器略等，始利於推行無阻。惜當時未見施行。改革後所定度量衡，實取法制，以為學術統一之利，而不知與舊制相距過遠，雖申以禁令，猶歷久而不能通行。若在揚此書，可謂卓然專精之業，志疇人者所必采錄也。

東游叢錄四卷 光緒二十八年排印本

清吳汝綸撰。汝綸字摯父，安徽桐城人。同治乙丑進士，官直隸冀州知州。後乞休，久主蓮池書院，負古文盛名。辛丑後，朝廷銳意維新，采物望，賞汝綸四品卿，為大學堂總教習，命往日本考察學務。歸乃集為是書。凡分四部：曰文部省所講第一，摘鈔日記第二，學校圖表第三，函札筆談第四。汝綸主書院時，為李鴻章上客，素為之典章奏，頗知維新之事。比往日本，其國上自政府，下至名流學者，震其名，盛禮之，故所談不止學務。此書摘鈔日記及筆談中所載，頗延及行政理財諸事，為忌者所中。汝綸遂不能安其位，投老而去。然其書風行一世，當時辦學者皆視為圭臬。繼往日本游歷者，皆效法汝綸，有筆錄游記諸書。其實汝綸曾不知新。所記講義若教育行政、教育大意、學校衛生、學校管理法、教授法、學校設備諸端，僅屬皮毛，於一國興學旨趣方針相距尚遠。得者矜為秘籍，忌者訐為過當，可以覘其時士大夫之見解矣。所載古城貞吉所談，勿廢經史百家之學，歐西諸國學堂必以國學為中堅，移風易俗，聖賢猶難，五方交通，學有長短，如廢文學，則三千年之風俗無復存者，人則恙死，政則恙敗矣。又矢名筆談教育改革之事，以漸不以急，自今觀之皆

有深意，惜汝翰不及省耳。

變法平議酌一卷 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清李應珏撰。應珏字玉山，廣東化州人，官湖北知縣。當庚子難後，就議變法，廷旨令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籌議。時張謇以修撰家居，經學實業，號為通曉時務，乃著變法平議四十二條，坤一之洞多采其議入奏，世所謂江楚會奏變法三摺是也。應珏心非之，乃就變法平議加以推敲駁難，或是之或非之，上之坤一。坤一批詞有云：該令留心時事，所著平議酌一書，持論明通，與本部堂意見適相符合。惟江鄂奉旨預議新政，係鄂督張部堂主稿，業經覆奏，凡三摺二十七條，亦不盡用張

殿撰之言，長江一水之便，未寧一見，何如？以是知坤一之洞雖聯名會奏，而意見則頗有異同也。今覩其書，於謇所主酌變科舉十二科取士之說，則謂當行，而八比文不必廢；於官俸公費增加之說（請假有[illegible]之說），其他亦無關宏旨。應珏自序謂謇原議一概變易制度，全已從人，或有所為而言，而鄙意則恐束縛過急，激而生變，故但補苴罅漏，變不離宗，然所以行之，則專視乎政本之得失。欲政本常如磐發，則必在都省府縣議局之設。故其書末特增加議政本六條：為多名見以廣耳目，覩史鑑以資鑿暢，節儉以足財用，求直言以防雍蔽，申法律以振國威，籌經急以為與

畢、蓋應廷之意、以為政本不立則、一切變政皆屬具文、所見甚遠、大宜坤一之重之也、

出使須知一卷 光緒十年排印本

清蔡鈞撰、鈞字和甫、漢軍旗人、官江蘇至蘇松太道、出使日本大臣、此其隨使美日秘為參贊時所編輯也、曾國荃為之序、稱其書謂洵為出使圭臬、當光緒初元、始簡各國公使、一時文學侍從之臣、綰使絕域者甚衆、如郭嵩燾曾紀澤許景澄洪鈞薛福成之流、均妙極其選、顧清議終不予之、而齷齪之士、乘機羼側其間、志在稟祿保舉之優、視為終南捷徑、置國事一切不問、除交國書外、一無事事、又以語言風俗之異、屢滋笑訕、辱及國家、鈞撰此書、即為是輩而作、始于呈遞國書、朝會宴賀諸典禮、及於酬應儀節衣服器用之微、雖不免過涉瑣細、而所舉諸端、使臣宜洞悉外情、習練外事、參留代辦參贊有應行事宜、備事隨員諸譯皆有應盡之責、確有見地、其聯絡各國公使一條、謂聲氣相通、藉傳消息、遇變則壇坫折衷、可資援助、倘交涉十分棘手、正可因前日之交情、往往請教、造成一種公論、亦可轉圜、其聯絡王公爵紳議員一條、謂得其贊助、無不大者化小、難者化易、否則亦情偽周知、情狀悉泯、於操縱進退之道、言之可謂闡切、知是時雖風氣初開、而未嘗無習知其事者、鈞後出使日本、亦碌碌無所表見、豈言之雖易、而行之甚艱、抑朝局痿痹、積

重難返、雖有智者、亦莫之能挽歟、

中外通商始末記十八卷附錄二卷 光緒二十一年石印本

清王之春撰、之春字芍堂、湖南清泉人、由軍功累保、擢湖北布政使、調爲駐俄公使、官至廣西巡撫、其書原名國朝柔遠記、用編年以紀事、自順治迄同治朝止、大約採錄列朝上諭、及領發官書、諸臣奏疏、名臣撰述、西人國志、各家私箸、薈萃而成、間亦附其所見、綱舉目張、較聖武記、中西紀事諸書、爲便於省覽、時日謬誤、體例遺漏、亦較少、附錄二卷、爲瀛海各國統考、蠡測卮言十三篇、沿海形勢畧及環海總圖、沿海輿圖、三島分圖、天下四海總圖、其書曾經進呈、故彭玉麟、衛榮光、譚均培、李元度、俞樾、興恭政、及之春所爲序跋、皆稱臣、以示恭敬、與欽定之書無異、自來無此體例、自道咸以來、外志日熾、海國圖志、瀛寰志畧、朔方備乘諸書、相繼而作、之春此編、以柔遠爲名、意則有在、蓋其時士大夫激於意氣、每多主戰、而任事與兵者、則畏葸而主和、往往被惡名、故之春慨然有作、其言曰、歸獄於始事之人、責難於養癰之後、則同舟共濟、隻手何以挽狂瀾、衆惑出矢言、擬身究何裨時局、又曰、竊怨肉莽者、冀徼倖以圖功、畏葸者徒因循而貽誤、可謂持平之論、意不主於空談尊攘也、危言十三篇曰慎約議、聯與國、廣學校、精藝術、固邊防、修船政、興礦利、防漏

税、强兵力、練民團、禁販奴、編教民論、鴻凡李元度稱為切要之言、自今觀之雖不免枝枝節節而為之、然生於其時而具此見亦不可謂非通達之論矣。

籌海初集四卷 申報館排印本

清關天培撰。天培字仲因，號滋圃，江蘇山陽人。嘉慶八年由行伍考取武生，拔補外委，漸擢至江南蘇松鎮總兵。道光十四年英人在粵貿易兵船不遵法度，闖入內河，特授天培為廣東水師提督，辦理防務。二十一年鴉片戰起，總督琦善方主議和，盡撤防禦，迨英人突然進兵，連陷虎門礮臺，天培陣亡，賜謚忠節，入祀昭忠祠。此書為其抵粵接事後整飭軍備之公牘也，起道光十四年止十六年，首錄上諭，次則奏摺咨移章條示等件，不分門類，依年雜列。自序稱蒞任以來凡思慮所及力所能到事之所能力肩者，莫不次第舉行，期於有備，一切稿件錄而存之，久而成帙，其曰初集者，蓋將有續編也。天培賦性忠自，熟諳戎事，觀書中所錄各文，如增修礮臺、添鑄礮位、備辦軍需、區分防地等項，莫不細心規畫，悉中機宜，矯前此廢弛之失，以求整聲勢之一振。至於操練士卒，期得實力，所定各項條規，亦頗井然有序。尤以防禦摘要三十三條，蔚稱得要。時粵督盧坤、祁𡏖頗倚任之，所請莫不允行，毫無掣肘，天培乃得展其志，布置一切。然英人思逞於粵，積慮已深，據書中所記，所調防兵為數極少，已不足以當大敵，新鑄大礮，屢試屢炸，更非利器，蓋其時泄

省儆風不郎國事忠如天培亦莫如何爲向來記鴉片一役之書多涉外事少言軍備此編爲當時公牘所記防事尚近簡當亦足稍補其闕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大清律例總類八卷 光緒四年江蘇書局刻本

是書不著編人名氏凡八册分笞五等凡五百六十二條杖五等凡一千四十條徒五等凡六百八十三條雜犯流凡一百三條實犯流凡二百七十五條充軍凡四百五十九條雜犯絞凡六條雜犯斬凡六條監候絞凡二百四十六條監候斬凡二百條立絞凡八十三條立斬凡二百二條凌遲凡二十九條附比引律條凡三十條蓋以罪名爲主引律文及現行刑例似名例六部律分列條文於次以便省覽大凡三千九百二十四條而引業不尚未甄入亦云繁賾矣惜例皆現行未著明何年之例無從考據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未足爲病也道光中嚴天主教及吸食鴉片之禁其罪皆絞咸豐中均已删除此本尚仍其舊然則此書成於道光之末無疑矣書爲剛毅官江蘇按察使時所刻剛毅曾官刑部熟於刑名在廣東江蘇俱輯刻刑書紙槧精好世乃傳其目不知書吏非下流之歸歟



通行章程四卷 光緒十八年刻本

是書不著輯人名氏，所錄刑部通行章程，起道光十八年，迄光緒十八年，擇要摘存，共一百有九件，惟卷四只列五案，與前三卷多寡懸殊，蓋初編僅二卷，嗣因續加採輯，卷三篇幅尚相稱，末卷為賸餘，且待續增，所以獨少也。然檢全文，道咸間兩朝取錄不過十餘案，除單興道梗、煙庫軍犯，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其他僅小有增損而已，迨及同光之際，民生日困，人心益澆，盜風張熾，命案層出，執法者欲以嚴刑制戢之，閱於科罪，皆較前加重，如結夥執火器搶劫，首從一律處決，夥盜墳墓，發棺見屍，下手幫同，秋審均入情實，以及虐斃童媳，毆死奴婢等類，各定新章，不用舊例，最為顯著者，然詳核所定各項章程，大體研推入細，切合情理，足補以前之疏忽，又事事力主劃一，用防高下出入之弊，所以整飭法紀，歸於適當，亦可謂之為進步也，斯時吏治污穢，讞獄多枉，京控之案，為數增多，備例均發回覆訊，而大吏畏煩，仍責之於原審，考成攸關，不免迴護，得平反者十無二三，是以風波疊起，擬勤參案，部臣為澄清冤誣，責行舊規，飭由臬司親審，為防稽延，並令每年兩次彙奏，立法得要，頗可收效於一時也，此編注意大端，不及瑣細，五十餘年刑政之變遷，

可據之以知梗概，有裨典制，至述京師庫兵搶贖情形，與煤礦騙誘窮民，有水蝦蟇、養老米等名色，亦足以資異聞也。

崇陵工程做法册一百二十卷 本會藏內務府抄印本

此書為宣統初年修建德宗陵寢頭段工程檔案也，凡為地宮、寶城、方城、明樓，及鋪墁、泊岸、河道等工，共分三十五號，計第一號至第六號，為地宮石作、瓦作、搭彩作、土作，及金券內冊寶座四座、地宮內東西龍鬚溝二道等工，第七號至第九號，為寶城一座、及月牙城隧道券前琉璃影壁二座、月牙石影壁一座等工，第十號方城一座工程，第十一號明樓一座、四面各頭三門工程，第十二號方城前兩邊石缸座二分工程，第十三號後面羅圈紅牆一道、方城兩邊面闌紅牆二道、隨門口二座工程，第十四號至十六號為泊岸工程，如方城兩邊面澗紅牆下二道及後面羅圈紅牆下一道，及琉璃花門院內海墁一塊等，第十七號至二十六號為河道培山平墊工程，如方城前玉帶河二道，及羅圈牆院東西馬槽溝二道、隆恩門西馬槽溝一道、三孔橋西南會水處河桶道羅圈牆外東西培堆蝉翼砂山二道、培堆外砂一道，與隨頭段順溜平墊地勢等，第二十七號至三十三號為綵飾裱糊工程，如地宮內龍山、方城明樓，與石碑方城兩邊隨牆門、看守更房等，第三十四號西北來水河隨河桶挖引河一道，並搭成浮橋一座工程，第三十五號頭段成搭圈廠棚座工程，其每號施工，均有定制，故於用料質色大小尺寸，以及需工數目，皆按事臚列，尚稱詳盡，雖大清會典工部門載有陵寢作法，不過僅舉大綱，不言細目，故修建內容，外間無從審悉，此書為內府秘本，自遜國後，流散於外，固足視為掌固之珍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部 政書類

天台治略十卷 光緒二十三年排印本

清戴兆佳撰。兆佳字士期，號鈞菴，安徽建平人。康熙丙戌進士。授知縣，官至禮部員外郎。此書為其康熙五十八九年間宰浙江天台縣時之公牘也。計分六類，曰詳文，曰讞語，曰告示，曰呈批，曰啟，曰祿著。天台僻處浙東萬山中，戶少俗儉，地瘠民貧，號稱難治。兆佳實心任事，不避勞怨，廢墮盡舉，政聲張著。迴撫朱軾深器之，舉告於朝，於此書之刻，且為之序，稱其精心壁畫，誘之以勤，無不次第整飭。繼撫屠沂序之，亦嘉許其政績，謂早作夜思，興利剔蠹，一洗苟簌苟且之習。核檢其書，於政刑兩端，頗多顧恤。既見居心仁厚，而為民請命，務在必行，尤饒果毅之風。至於吐屬典雅，摛詞動聽，猶其餘事也。兆佳在台，最稱惠民者，為清丈田畝一事。緣天台錢糧，由生衿把持，謂之圖頭，向無魚鱗冊簿，任意侵蝕，有帶虛包攬，洒派花分，飛灑朋名，詭名詭寄，換税畔税諸弊，自明迄清，因循未除。蓋歷任地方官每畏聞罷鄉室，明知其害，隱忍不敢問究，然久課纍鉅，無法以追，又多以考成被議而去。兆佳篤知其情，力主改革，擬訂清丈條約十二事，以絕根株，意使豪富納糧，貧弱免累，得其平衡。雖始事之際，紳衿不便，蜚語阻撓，但持之甚堅，竊志不移，排除百難，終見實行。於是多年錮弊，一朝廓清，所以台人謳頌不置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頤情館聞過集十二卷 光緒二年刻本

清宗源瀚撰。源瀚有國朝名文孝錄，已著錄。是書為同治九十年宗瀚官浙江湖州府知府所治牘稿，梓成之時，弁以序言，謂披閱陳編，棖觸往事，尤悔所集，未能有所補救，篇幅煩冗，亦未芟薙，名之曰聞過集，蓋謙詞也。計分九目：曰水利，曰書院，曰義塾，曰育嬰，曰捕訪，曰勸葬，曰詞訟，曰保甲，曰雜稿。湖屬瀕臨太湖，河流交錯，自經兵燹之後，失於濬塞，陰雨偶多，即四溢為害。於是吏治民生，交受其害。宗瀚兩守斯邑，頗知振作，以濬河利農為百政之先，故類次其稿，遂列水利於首，可謂知為政之體要者矣。當其上請施工之始，親往勘查，遍歷全境，有時陷入泥淖，不以為苦。其計畫工程，籌措經費，設局辦事，分段監工等項，以及規定各種章程，皆切實周到，頗稱盡心。觀湖州水利議一文，於各水來源去委，考究甚詳，故見之措施，能得其宜，非貿然治事者可比。又所訂有善後辦法，圖之久遠，不以目前收功為滿志。他如整頓書院，廣立義塾，禁革溺女，勸誡停葬，於風化之振興，補救亦為之不遺餘力。其書雖為官書治譜，而湖屬吳俗，每每敘及，多為記載所未詳，考風者自必取重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宦吳稟牘一卷 光緒間刻本

清費鎮山撰。鎮山河南河內人，援例入仕。是書為鎮山候補江蘇時歷次署事，自治稟稿共三十四件，計自光緒十二年至二十七年辦理釐捐、統帶防營、署理崇明、武進、陽湖等縣，其間有關國計民生，上請要案，方加錄存，尋常例行，概不摭取，是以十餘年間僅存此寥寥數十篇也。觀其文，澀滯不暢，又好引用古典，往往不甚協洽，意在自表其欽書，識究為不學之過。然就事直陳，不事巧飾，利弊得失，躍然紙上，亦能動人聽聞。又擬定各項章條，用慮周到，俱中肯要，足為久遠之謀，是其歷練甚深，優長政事，且為民設想，不計私利，為實心任事之賢有司。在清季吏治頹廢之際，誠為難得，不可多見者。自不能以其拙於為文而少之也。如稟復李孝奇觀察中辦釐捐加比，擬定案不符，及稟復奉飭折漕提費四端，詳述在任進款虧餘無多，皆坦白言之，不懼觸忌，更可稱為強項者矣。其書雖為一人治績，而所陳多涉當時政情，無事不有弊端，營官皆有缺底，然同業產劣紳辦學，意在從中射利，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亦可徵其時政事之污穢焉。

省心堂雜著二卷 光緒末排印本

清何見揚撰。見揚字對廷，廣西容縣人。光緒丙子進士，歷官山西左雲、五台、崞縣知縣，解州知州。此乃哀其歷任公牘文字而成書。其辦理解州奉教情形稟、請獎幫辦大差官紳稟，可以考見庚辛間山西情事。其籌辦出洋學生經費、籌辦峨嵋學堂、創建左雲雲川書院、積慶巷產業充公歸公立小學堂諸稟，是時方以興學育才為急，故見揚極力從事。其勸民推廣養蠶、上容縣令言容縣土性宜桑、上桂撫清包縣稅，蓋頗留心教養興利之事。判牘亦多慈祥愷悌之詞，蓋不失為循良之選也。後附備材館所為諸課藝，尤可云有關吏治。至以祝廖仲楫崇綺壽序羼雜其間，果何謂乎？行文亦拉雜堆砌，不足以言文。散帝之事，何其昧於自知之明。清季仕途猥雜，高坐堂皇者，類多僅識之無，所為條教文告，皆假手幕客。若見揚之儔，殆其時之鳳毛麟角矣。以文自見，所以別於假手歟。

皇明制書二十卷 明萬曆間刻本

明張鹵輯。鹵有嘉隆疏鈔已著錄。此書為鹵巡撫保定等府地方時所輯，多為明初律令，共計十四種：一曰大明令，二曰御製大誥，三曰諸司職掌，為戶禮兵刑工各部及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五軍都督府等衙門，四曰洪武禮制，五曰禮儀定式，六曰教民榜文，七曰資世通訓，八曰學校格式，九曰御製孝慈錄，十曰大明律，十一曰憲綱，十二曰稽古定制，十三曰大明官制，十四曰節行事例。案明太祖編纂大誥、孝慈錄等書，既成，特詔頒行，務使家傳戶誦，廣為翻刻，當為恒見之書。乃鹵偶因事誦孝慈錄序語，以告所屬，遂之人，人又以語諸士大夫，皆若未達，適數縣官相見，詰之，亦皆以無刻本為言。國家法制本原，竟至人不能盡曉，乃哀刊此編，用事流傳。然其書之刻，本為地方官吏而起，故所錄多為應知之禮法，至所採應刺事例，意亦猶是。如在外郡縣迎接詔書開讀禮節，新官到任儀注，官吏更姓給由，丁憂起復，以及釋奠祀先等儀，罔不憚詳細披載，尤顯然而易見者矣。然諸書單行，往往不可尋求，茲乃彙成一書，亦頗裨有於參用。惟不依原書卷數，共勒成二十冊，以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君，太平無以報，恭上萬年書為別，殊無足取。然本為史事引證條文之用，不問考證之

事亦不必深責焉耳。

歷代諱名考一卷 叢輔藏書本

清劉錫信撰。錫信字桐村，嗰天，通州人。乾隆乙酉舉人，揀選知縣。是書考究歷代諱名，類別爲十二，曰星神，曰歲時，曰謚號，附封號，曰禮樂，附樂器服，曰宮室，曰官制，曰地理，附避年號改地名，曰姓氏，曰人名，附書籍，曰鳥獸，曰花木，其名號家諱附綴於後。業諱名之禮，昉於周代。然以事神，左氏所謂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者也。自秦漢而降，避諱益繁，初爲帝名，推及先世，漸至中宮儲貳，亦莫不有諱，流風所被，及於士庶，遂有家諱，惟所避者正名而已。隋唐以後，更有嫌名之避，凡同音之字，皆有所諱。於是竄易書史文句，追改前人姓名，詞義棼亂，幾於不能辨識，可謂變本加厲，至於其極矣。錫信讀書稽古，留意搜討，久而成帙，以其有關掌故，乃仿年號謚法等考先例，分類排次，成爲斯編。大抵取材於經史，參以文集、筆記、方志、金石諸書。廣爲尋檢，蔚爲鉅觀，間附考訂，探究委原，持說頗精切，多所發明。其有沿習至今而不改者，均爲指明，是則不特有裨典故，且足爲讀史之助矣。然敬避示遵尊爲制已久，此書取名歷代，似應別列帝王一門，著其諱避，以作綱領，至於至聖孔子，爲歷朝所尊，亦闕而不記。即如成書於乾隆年間，於雍正三年以地名同

聖諱者，諭以旁加邑字作邱，諸期之事，竟未錄載，大者如此，其他漏略更所不免，惟大體粗具，已足爲勤學者廣搜博益，期於全備，此書其篳路矣。

聖賢先儒祀典八卷 咸豐二年刻本

清馬麟鳳編。麟鳳，山西絳州人。是書專紀至聖先賢先儒入祀行業，而儀節樂舞諸端不與。計首列至聖，次四配，次十二哲，次東西兩廡賢儒，末爲崇聖祠五王及四配、兩廡賢儒。其於至聖分祀奠、得謚兩項而記之，雖鈔之闕里志等書，間有增補，惟書成於道光二十九年，既於前代詣闕、祭告、幸學、釋奠各典，詳爲列舉，而入清以後一事未記，已失於不考。又得謚謂國朝加稱至聖文宣先師孔子，更與時制不符矣。賢儒傳略，於記事記學之外，兼重評議，宋以後諸儒撮錄更多。自序謂聖人不易學，先賢先儒，所以繼往聖開來學者也，欲從事於聖賢，必先考究先儒之學，效其所以刻苦而專精，效其所以立教而善俗，效其所以致君而澤民，希賢希聖，其在斯乎，苟深自刻責，以儒之持身者持己，將處則爲一鄉之望，出則沐大人之光，理學其蒸蒸日上矣。觀其所言，麟鳳似亦服膺理學之流，順以躬行實踐、利己達人自勉，故備錄前哲言行，資爲法式，兼以示教，且尊時制，推崇朱子，於陸王之學多爲貶詞，又韓愈以孟子與荀揚並論，亦斥爲不合，均屬拘墟之見，不足以言學問。蓋其著書原假藉祀典，鋪陳理學，每於考訂之事，不甚加意，流於偏重，於賢儒言

學尚能識其大端，裒集而記，可省翻檢，亦未嘗無助於參訂也。

四考辨一卷 排印本

清李瑹撰。瑹有周易傳註，總目已著錄。此書分四考：曰宗廟考辨，曰郊社考辨，曰禘祫考辨，曰田賦考辨。瑹爲顏習齋入室弟子，主以禮樂兵農爲經世大端，實則議論之功多於考證。宗廟之制，本爲聚訟，瑹乃以仁人孝子事親同於事天，欲正其牴牾。欽漢宋兼采，有時復以朱子爲不然。然則所正者安在乎？郊禘主天地合祭之說，謂古者郊祭只是祭昊天上帝，其餘社稷山川百神，都從祀耳，不知瑹所謂古者當何指耳。又以堯典望山川者，即是祀地，復不免自相牴觸矣。又以春秋大事即禘，而於書禘大事之分，強爲之說，近於逞臆。惟田賦考辨，於成元年作丘甲，杜注以周禮爲偽，瑹謂周禮本無是文，有何牽涉，可謂持平。蓋自來談經濟者，皆本於周禮，而瑹亦其一也。瑹嘗從學毛奇齡，故文詞亦尚恣肆。此書宗廟考論及濮議典獻之事，至云宋儒無學，李激衆喧，明人承誤，呼泣號鬧，可怪笑矣云云，豈非口不擇言是耶。

禮文備錄十三卷 光緒八年刻本

是書署光緒六年海寧管窺居士撰大約分冠禮昏禮吉禮喪禮祭禮祈禱六類喪禮自初喪以及祥禫復為目數十大約皆錄文詞儀注或從四禮輯畧酌等書援據而錄或半居留意訃錄以備臨時採用蓋懲於末世佛氏路關破燈堂前起解手執花捲九轉蓮臺申奏天帝贊唱花詩之弊姑為是從俗順民之事而告文公請印勅茶及文昌帝君之啟送水神之沐尸清水冥京諸天雜神天京神府血湖星斗之祭則注曰從俗而恳宅飛佈九宮之圖亦并錄之以為不得已而錄如必悉為屏絕非在上位而有大力者不能故其書雖為大雅所不道而觀風俗有不必棄者焉惟門目紛煩有雪鈔而無露纂觀其自序以史記周勃為喪家吹簫即喪禮用樂之始似非不知古今者而賬孫大書奉旨抑何可笑乃爾自宋以來翰墨大全禮俗必讀諸書流傳已久此書特其支系而已末附挽聯皆歲同時人所作有左宗棠挽字仲雲者一聯繫跋云咸豐庚申余被時宰之謫將赴愬於朝而裝不具覥故觀贈未敢輒受仲雲以三百金為賮乃成行至襄陽胡文忠遣人要於道請以毋行殺然而返受奉命襄理軍務云云世間述文襄柄用始末從未及此則軼聞

遺事亦未嘗無可擷采者矣

湖南釐務彙纂十八卷　光緒十五年刻本

清但湘良編。湘良字少村，湖北蒲圻人。由捐納為湖南候補道，是書為光緒八年湘良再任湖南釐金總局提調後，據前官李有棻所編彙纂鈔稿重事修輯，別成此編。所錄疏牘起自咸豐四年，止於光緒十五年。計卷首恭錄歷頒權釐上諭，次則為奏疏稟札章程等件，分類而記，勒為九門：曰奏案，曰章程，曰局卡，曰文牘，曰禁令，曰考成，曰附錄備考，曰洋土藥，曰牙帖。每門復分子目。其奏案門有釐金、東征、海防、川粵鹽、淮鹽、茶務、洋稅、京餉、鄰餉、俸養、備荒、籌措、裁節、蠲免、報銷、雜案十六目。章程門有章程纂、協餉、鹽務、茶務、錫鐵、硝磺、穀米、竹木、洋稅、查驗、採辦、批解、平色、驗票、關防、籌議十六目。局卡門有局卡纂、創立設、遷移、裁併四目。文牘門有文牘纂、俸養、鄰餉、當用、輪船、公費、賑款、工程、局用九目。禁令門有禁令纂、闖越、包攬、夾帶、違約、詐偽、勇船、私販、員紳、丁役十目。考成門有考成纂、獎敘、委派、批解、比較、報銷、雜案七目。附錄備考門有附錄備考纂、工程、公用、書院、善堂、育嬰、收生七目。所謂纂者，皆既定之成規，故各撰條摘列於前首，餘為例行要案，通錄原文。至洋土藥為解京之款，牙帖為代辦之稅，雖經徵收，究異專司，特列附錄之次，以示區分。亦各分章程、奏稟、詳文、咨文、稟牘、札件六目。案自咸豐四年，雷以諴建議抽釐濟軍，見諸實施後，各省援例踵辦，釐局遂遍於全國。初為籌餉，漸成財源，凡百舉設，莫不仰其挹注，誅求無藝，最稱粃政。此編仿賦役、漕運、鹽法諸書之例，勒成專書，以為司湘權者之考鏡。然則列目冗瑣，割裂淆亂，竟無賅括之義，惟搜羅宏富，備見源委，為可絜采耳。

滸墅關續志四卷 舊鈔本

明王之都撰。之都字爾章，號曙峯，山東新城人。萬曆乙未進士。官澠池、寧晉、柏鄉、密雲知縣，行取為戶部主事。督稅滸墅關。官至甘肅平涼府知府。此其萬曆甲辰榷稅時所作。舊嘗有志，之都特輯萬曆以來事迹。迄翌年卸事時止，故名之曰續志。卷一為漕海湖三道，併本關圖說。蓋即志中滸墅關志畫一頌所謂疏河道之梗，簡巡司之賢，別漁獵之蠹，削濫溢之類。乃計其往來之道，杜其姦度轉越者也。次為公署說、三司說，及內河港各圖。官房官地部堂劄付，及之都為摘陳倉場弊端稟。卷二為碑記。卷三為詩，及士民所為之都德政記序，而殿之杜潛士詞碑記。卷四為之都在任所為條教及揭帖，末附戶部考核本章。全書略無體例，凌獵雜亂。碑記詩文，公牘恐前恐後，似毫不經意。所錄詩文，多闕滸墅，而無與榷政。尤為濫收之。都所為詩，即載志中，亦頗清雅可誦。乃編次無當，知此事非盡人所能為矣。之都事不具明史，惟縣志稱其廉潔，稅盈七千，即以上部。此志有之都行梢牌事，凡小販納稅，予以梢牌。一月內任其再之不再稅。實有恩於商，是亦賢能之吏矣。故顧憲成為此書作序，亟稱許之，亦蓋有由也。

江海關則例一卷 乾隆五十年刻本

此為江海關道署取乾隆四十六年欽定戶部則例內所載稅則，及稽查海船禁令條款，分別摘出，彙刊書冊，頒發所屬遵行。計一曰商稅則，分帽帶鞋襪、食物、海味、醃臘、果品、綢緞、絲線、棉花、皮張、布帛、零星用物、木竹器皿、油漆器、骨角羽毛、雜貨、磁瓦器、燒料器、銅鐵錫器皿、珍玩玉石、諸色零星雜貨用物、藥料、顏料、香料、雜料、紙劄、皮革器、草器、土器、稜稍器、木竹料、零星木竹料、草木雜貨、牲畜、船料，共二十九類。二曰民間日用各物免稅則，分衣物、食物、用物三類。三曰餬口貿易各物免稅則，分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類。四曰沿海採捕魚蝦小船免稅則，分張罟船、網艙船、小大湖船三種。五曰稽查海船條款，分洋船給照、攜帶食米、配帶綢緞、配帶糖紙、鹽斤、米糧五項。六曰禁令條款，分禁止討閩商民漏稅、遶道偷越、鋪戶包攬、米麥雜糧、絲綿綢緞、金銅鐵器七項。觀所列稅數，頗為輕微，足見其時物力尚富，度支未匱，至不以多徵貨稅為注。若民間日用之物，尚為零買應用者，不抽其稅；又零星貿易，僅及十餘金者，概行豁免，均可謂寬厚之政。惟因海盜縱橫，必須嚴斷其接濟，故所須禁令，稽查加嚴。不但米糧限制出洋，即微至一斧一鍋，亦不准夾帶偷運出

於商船往返給與照印不容詭混行間更為周密此書所列多閩清初事固固不僅繫乎財用一端而已

全穀瑣言二卷 舊鈔本

清朱補庭撰補庭浙江烏程人行實無考此書有嘉慶甲子自序謂曾客於蘇撫皖藩蓋游幕而專館錢穀者也其序謂賦役日重款目日繁錢糧漕米則分門別類正雜則異撥同途稽查偶忽計考收闕期限稍逾處分不爽又謂世有成書或詳言款目或僅於處分吏有搜求交接之方防範作姦之弊非不尋源竟委而規矩方圓之制未便初學乃輯為此書蓋清代重視財政交代尤嚴考成乾隆時以庫虧屢興大獄故其言若此其書所列為款項釋略丁地匠班科則說兵漕釋略民屯田畝辦免錢糧說起運存留解給緩急挪墊批式解藩庫各款解糧庫各款各官降級扣俸各官罰俸扣數工食孤貧口糧驛站支放事案支給耗羨漕糧大略撥米兵米局米行月米苫蓋米贈米老米耗米各條限期交代正貳限工程限期各款起扣日期蓋課科則課稅則例顏辨顏料糧價硝價工食指發役食加閏建倉規則修理成規敬教書院膏火藩庫扣平解餉盤費部飯銀兩解費秋審刑部公費折漕各費交代摘要奏銷分併弁攤算處分規則銀糧處分說略初參未完逾故釋義倉貯出入總要運腳成規社穀偶論征收除弊說論板串立法滾單立法不皂

行催辦上下江漕折異同田房稅契例考收繳小錢偶述銷引須知科場流方式辦公規則交代應查大畧州縣應入交代各款雜款安省有七州縣名目雜糅紛煩而要皆關於錢穀解義明晰列款賅備雖為蘇皖二省言不啻為天下公言之也自來游者幕者類有報銷祕冊師以是傳之弟子不輕示人補庭乃能公之為書且所立題目畧皆雅馴蓋明習吏事而兼諳詩書者歟

救荒簡易書四卷 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清郭雲陞撰雲陞字霖浩河南滑縣人是書搜羅救荒諸篇參以經驗重加纂輯而成删其煩難求便實用故以簡易名之自稱深雖苦思五十餘年方毅然奮筆其一救荒月令二救荒土宜三救荒耕鑿四救荒種植五救荒飲食六救荒療治七救荒貿買八救荒轉移九救荒興作十救荒招徒十一救荒聯絡十二救荒豫備凡六綱十二目今所存者祇月令土宜耕鑿種植四種或經删割或非其原來之舊歟蓋雲陞僻鄉小儒硜守制藝久試不售妄思立言遂欲以著作獨揚於世然救荒為要

政之一萬緒千端有賴長才之擘畫自非拘墟冬烘獺祭陳說即可以遽赴事功者觀其自序以問答體為言列目有照應之說行文有明暗之法且以八股爛套施之攻書已為可哂至謂如有斲輪老手增減删改此書將效宣聖杖此老而叩其脛尤為狂妄惟雲陞生長鄉閭嫺於農事游學四方更饒新知故於月令應種菜穀各類均有詮釋率以親見為主不同耳食又種植所記四時可種之菜二十餘種及一年兩熟之穀二十餘種亦皆採討精確有益農事其他土宜耕鑿諸法更為從事畎畝者所宜審知此書雖就瀕河地域而言但相同之地亦可採

酌仿施、既足濟荒、且得多獲、其書遂得廣為流傳、固不能以人廢言也。

漢陽府保甲錄二卷 光緒十九年刻本

清逸潤古撰。潤古字子玫、山東膠州人、同治乙丑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湖北武昌府知府。是書為其官湖北漢陽知府舉辦保甲公牘、上卷稟咨移札、下卷為章程告示冊式門牌採單等件、當光緒十二年潤古攝府篆、奉令創辦保甲、即設總局於郡城、須發門牌冊簿、經局編查完竣、漸具規模、旋於十六年調署宜昌、繼任以委紳奉行不力、改歸縣辦、有名無實、歸於停頓、迨十八年潤古回任、諸紳請於大吏、仍由府督辦、潤古萃聚精神、專力其事、重訂章程規定表式、所屬亦認真奉行、一洗已往敷衍搪塞之弊、惟恐歷久生懈、隳棄前功、故裒錄成牘、為此編、俾垂永遠、用意甚善。核撿其稽查章程、計為八項、一抱重繁難、二次要地方、三分段設局、四編查戶口、五標記另戶、六分別連坐、七抽查客商、八清釐水次、其法雖多取之成章、而能斟酌損益、切合事情、與徒事摹擬粉飾者、迥乎有別矣。至所定住戶門牌式、有一家十家百家之分、使本戶什長百長各懸門首、俾得相互查核、其遷移招單、亦分五日十日一月各式、水汛則定五日一報、甲局隨時可得實況、使不法奸徒無所隱匿為閭閻之害、於是保甲之設、方獲實利、皆足見其切實有用也。

盛京將軍應辦事務紀畧八卷 舊鈔本

是書無撰人名氏、大約卷一為盛京城池規則、宮殿、壇廟、陵寢、山亭享殿、大內樓閣恭貯各項、宗室覺羅教養事宜、卷二為三陵額設職官兵役、總管內務府額設職官兵役、分司應辦貢物、丁銀、卷三為將軍屬額設駐防官兵、各界應徵地畝錢糧稅課各數、府尹屬額設州縣廳官隨附各城、卷四為將軍署中分司款目、摺本房應辦事宜、檔庫存貯各項、戶司禮司應辦事宜、卷五為兵司、刑司、工司應辦事宜、卷六為恩賞庫督捕步營馬政處牧羣司圍場處應辦事宜、卷七為官莊局應辦事宜、卷八為盛京五部額設職官、金銀庫收放銀錢數、官莊徵收銀糧各數、驛站地名里數、奉天府城額設職官衙署、添設官兵駐紮地方、各寺額設喇嘛名數、書中所述事例、及於道光時事、知其時所編以為施政則例者也、盛京為清代陪都、宮殿山陵所在、初設留守總官、繼改為將軍兼轄吉黑、職位頗為隆崇、故書中所述職事頗為賅備、在今日則一字一句、皆成掌故、而舅姨子孫兵、凡百名、文溯閣所貯四庫全書、子集在上層、史部中層、經部居下、又崇謨閣有老檔十四包、舊檔案一匣、尤他書所未及也、

庚子鐵路教案賠款記一卷 光緒二十七年排印本

清王振聲編、振聲順天通州人、同治甲戌進士、是書記光緒庚子教案賠款、罰出民間、順直所屬九十州縣、應攤數目、或數萬、或數十萬、共為四百餘萬兩、時值兵燹劫餘、民鮮蓋藏、不能如期立辦、地方官奉令嚴催、自顧考成、遂計畝派追、嗣近滋擾、辛丑三月、振聲正官工部、目覩此情、憫以無人露章陳請為歎、乃撰成請減奏稿、商之倉場侍郎劉恩溥、邀約直隸同鄉京官五十餘人、由恩溥領銜上奏、旋奉旨俞允、著直督李鴻章會商戶部、遂減去二百餘萬兩、提歸國家大賠款內、民力乃紓、其直督改訂籌撥核減列冊、經恩溥轉交振聲收存備考、振聲因取奏稿列冊、彙錄為此編、以著原委、觀列冊所載各州縣賠款數目、約分天主教耶蘇教兩項、有銀錢數之別、所減之數、應撥歸大賠款者、即標註於原定之下、其餘則就地籌措、亦各註明、雖原額仍舊、而民出業已減半、大抵賠償之多寡、視案情之輕重、以為區分、然奸徒煽亂、良農受累、可為輕肇釁端之戒、編者刊而廣之、蓋有深意也、據其奏稿附誌、敘述此舉經過、畧稱既撰稿以呈恩溥、恩溥深韙之、乃函督幕張佩綸、轉達李鴻章、參閱得其許可、並囑須多列名、即遂為具奏、是則委曲陳請、振聲實有





任奔走之勞，惟昌言之，則為表暴然，利濟梓桑，雖近於好名，亦不必深責焉矣。

庚子賠款分年應還本息數目清冊四卷 舊鈔本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蓋當時戶部檔案也。首為賠款總數，次為各國應得賠款分數，及江督滬道與上海外國銀行力爭用銀往來文書，又次為用電滙結算賠款清單。蓋庚子賠款依照辛丑和約第六款所有賠款，按是年四月一日各國市價合為外幣，乃至光緒三十年而鎊虧之爭起，則上海銀行公會照撥賠光緒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各國市價核算，每年賬虧一千餘萬兩。我國堅持用銀，英已發票送銀，英允十年後再商，經冬涉秋，始由外務部與各國公使磋商，將鎊虧案議結，仍用金幣，改為電滙。是編即戶部所貯鎊虧全案，當時朝野所持者，賠款本用海關銀兩計算，然既已折合金幣矣，則何銀兩可言，故是案之結，當時恫喝外部牽就者，其實未明條約本意也。然電滙先期購票，以為鎊虧可免，而不知滙兌行情操之自彼，特虧折不在一時，為數不貲耳。自是紛紜累年，遂有改良幣制之議，未終無成，清政不綱，於斯可睹矣。世尚無專記庚子賠款之書，而是編實足依據，故為錄之。

中俄會商交收東三省電報彙鈔一卷 民國二十四年排印本

清楊儒撰、儒字子通、漢軍正紅旗人、同治丁卯舉人、官至工部左侍郎、出使俄國奥國和國欽差大臣、是書為光緒二十六年、與俄會商交收東三省時所輯也、原書名全案、有會商交收東三省約款情形疏、與俄外户部問答錄、增阿哲章、户部口述條款、外部初次原稿、外部二次改稿、往來電報彙鈔、俄廷佈告罷議原文、與東三省將軍往來電報、茲編只輯其往來電報、以其餘已錄入他書行世故也、當辛丑之和、俄廑持異議、初脅盛京將軍增祺、擅訂各款、繼與李鴻章商訂俄約、在八國和約之外、繼復提出十二款、禁止我國在東三省練兵、實欲久假不歸、儒與力爭、改輕各條、竟得蕆事、事後議者、頗詆儒損失利權、故儒為此編、冀以止謗、其實儒所爭得者已多、議者不察也、儒自序比書之後、謂原約刪改過半、為自來中外訂約所未有、況得之用兵之後、又謂與其永據勢成、各國效尤、何若小損權利、失地復歸、誠為實錄、實則國際對抗、儒乃得以致力、然運用之妙、折衝之力、儒終不可沒焉、翌年即卒於任、流言俄人忌之、致不得其死、然無左證、且其時國家新創、力未能究也、然三省之歸、非儒幾至僨事、佐儒治事者、若胡維德陸徵祥、後來皆浸浸嚮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亦足徵公道焉、

新疆外交說明書一卷 宣統二年排印本

是書為新疆外交研究所編輯。凡關於界務者十、曰會立國界牌博、曰牌博改立石質、曰訂期會勘牌博、曰嚴禁越界游牧、曰定界不以卡倫、曰牌博從新會立、曰卡倫分駐兵弁、曰索還蘇滿、曰國界卡倫牌博地名單、曰全省中俄界圖。關於商務者三、曰劃立租界、曰禁止假道運茶、曰訂明鹽布價值。關於稅務者八、曰指定卡倫、曰征收進口稅、曰征收出口稅、曰出入運貨、曰逾限將運應納半稅、曰出入查驗、曰請議稅則、曰禁運鴉片。關於雜務者五、曰領事權限、曰設立領事、曰清查民籍、曰禁種罌粟、曰郵遞信件。附說二則、對英人無約通商而發也。其論界務有曰、設於洋圖所譯、改奎屯珍綫、而侵我伊犁之齋桑、縮凱串之水源、而奪我天山之正幹。論稅務有曰、新疆開辦統稅、俄人因有暫不納稅之約、不能議收。同一商人、而俄人獨居優勝、同一貨物、而俄貨獨見暢銷、皆可見一時之弊。至論商務、謂收回伊犁、得彈丸之地、反自撤中外之防、俄人畀我一城、入我全境、奪華商之生計、啟強敵之覬覦、識者得不償失、是真石破大驚之論、一語破的者矣。是時巡撫新疆為袁大化、百度維新、銳意振作、故有此計議。思挽回國權、惜翌年國變、未付施行、自後亦無過問者。蓋邊區遼隔、度外置之久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政書類

教案奏議彙編八卷 光緒二十七年石印本

清程宗裕撰。宗裕字光甫，浙江仁和諸生。其書首錄敕諭旨，次為各國條約新舊章程，共為一卷；次奏疏彙錄，取曾文正、沈文肅、津皖教案原奏為一卷；次文告選要，復錄明史意大利傳及明時人王鈞所述，共為一卷；次取中西人關於民教議論，為偉論旁參一卷；次輯同治以來教案為成案酌存三卷；而殿以案情瑣記、公法摘敘為一卷。本名教案叢鈔，書賈為更今名，實則奏疏彙錄僅為其中之一卷，何得以概全書？宗裕以庚子拳匪之禍，由於民教相仇，乃輯此書，以為懲前毖後之計。其所采舊籍，不出中西記事、國朝柔遠記數書之外，而新事則攗之報紙，已嫌疏陋。門目區分，若有條理，然筆墨猥下，事不具首尾，非著作之才，特以纂輯為能耳。惟記教案之書甚少，即此所舉一鱗半爪，未嘗不可得其大概，所謂過而廢之，毋寧過存之者也。

和會條約譯詮二卷 排印本

清董鴻禕撰。鴻禕，浙江仁和人。當光緒三十四年萬國和會開會於荷蘭海牙，鴻禕乃譯其全文，加以詮釋，為國際保和約第一、限制以兵力強索國債約第二、開戰條約第三、陸戰條規約第四、陸戰中立權利義務約第五、戰爭開始敵國商船處置規則第六。每篇皆冠以序論，大約推究世界情勢，詳述和約原起，與各國贊否向背，條約關鍵所在，乃及我國應否簽字，更就我國國情痛切言之。其論國際保和約仲裁有曰：即問題之屬於法律者，可以裁判，若奪人土地，占人權利，事關競強，即問題之屬於政治者，不能裁判。又曰：今我國與英有西藏之交涉，與日俄有東三省之交涉，與德有山東之交涉，與法有雲南之交涉，而皆不適用裁判之制者，何也？以仲裁所以明是非、辨曲直，以平兩造之紛爭。今我領之土地，我有之權利，而彼欲越俎代謀，實像一方之要索，而非兩造之紛爭，質言之，即無是非可明，曲直可辨，而強權自用之政治問題，惟兵力始足以判之，非仲裁所能斷也。立論可謂精闢。至論限制以兵力強索國債，而歸重於強債強索為亡人家國之本，謂中國慎無以債為易借，而不知索債之難堪。論中立則歸重於有完全土地權，斯有完全中

立權、而謂我國有租地、租界路權、在外人手者、率十之八、一旦有事、人以不守中立責我、將無辭可辯、是皆語有特擇、不為泛論者矣、究之無補於國、明積弱之難振也、

撫虔草十六卷 康熙間刻本

清蘇弘祖撰、弘祖有經世名言、總目已著錄、此書為順治十六七年、弘祖官贛南巡撫所治文牘、贛州古為虔州地、故取以命名、計奏疏六卷、咨稿、移稿一卷、牌稿一卷、示稿二卷、批詳一卷、擬表一卷、啟稿一卷、書稿、札稿一卷、諭帖一卷、序文一卷、共分十二類、為卷十六、案南贛巡撫轄地、與閩粵湘桂接壤、山川交錯、猺獞雜處、地瘠民獷、夙稱難治、國變後、故明子遺相與嘯結、盤踞深谷、復暗通臺灣鄭氏、時出抗拒、故清初仍沿舊制、欽差御史、巡撫南贛汀韶惠潮郴桂等處、督理軍務、駐劄旅約萬人、以資鎮懾、兼為南服之聲援、職責甚重、弘祖受任後、即平定寧都老山李玉庭、平遠五指石謝上逵諸魁首、閩關以安、所上奏報、鋪述甚詳、中多佚聞、可為言清初史事之參資、及地方粗平、弘祖又盡力於政治、如減賦困、省刑罰、興學校、敦風俗等事、以次舉施、尤以嚴防吏胥為治本之計、觀各牘所記、於興利除弊之舉、切中竅要、而措詞愷惻、益見忠厚、蓋弘祖本為文士、素研理學、入清歷官魯晉、頗著政聲、及開府一方、更欲大展其志、故一切措施、莫不為民着想、可謂不負所學者矣、至弘祖興劉之源寧完我等由包衣擡入軍旗、史傳諱而不書、弘祖直言之無

隱，亦足補闕文也。

欽定臺規四十二卷 光緒十八年刻本

此書為光緒十六年奉敕纂輯，考清代編纂臺規，始成於乾隆八年，嗣後事例增減，更張紛紜，難資遵守，經嘉慶七年、道光七年兩次重修，至是再修，凡三次矣。惟總目為八，卷仍其舊，計一為訓典，二為風憲，子目六，曰序官、曰陳奏、曰典禮、曰考績、曰會讞、曰辨訴，三為六科，子目二，曰通掌、曰分掌，四為各道，子目同六科，五為五城，子目十，曰綱領、曰條教、曰聽斷、曰保甲、曰緝捕、曰賑恤、曰禁令、曰界址、曰司坊、曰街道，六為稽察，子目六，曰京通十六倉、曰戶部三庫、曰八旗、曰宗人府等衙門、曰考試、曰銓選，七為巡察，子目三，曰漕糧、曰鹽政、曰游牧，八為通例，子目四，曰考選、曰升轉、曰禮節、曰公署。其書上續道光所採事例，即起自道光八年，止於光緒十四年，至舊有各條已停已改者，雖無關於奉行，而有裨於掌故，乃各以其類附載卷後，名曰舊例，用備稽考，為例可稱甚善，稍加檢核，大約於職制無所變更，於事例則多新訂，尤以諳識諭旨，摭錄特備，蓋臺官為耳目之寄，一切軍國大計，敷奏直陳，責任甚重，清初懲明末橫肆之弊，多方抑制，條法日密，無復往日之尊嚴，觀書中所記，徵有過者，動遭斥責，或至降革，中葉以降，言官直言敢諫者殊不多覯，而依附

權勢、扶私贖貨者指不勝屈、雖教誡頻頒、終莫能挽、法紀廢弛、清政所以不振歟、所舉事例、於清季政情尤有關涉、固足存備焉、

歷代帝王年表國歌二卷 同治十年刊本

清萬本儀撰、本儀字建菴、江西德化人、諸生、是書首為歷代帝王傳授全圖、即世系表、始三皇至有清、其偏霸則記於正統之下、以小字書之、尚稱清晰、次為歷代世紀歌、乃萬青黎所撰七言韻詞、敘事詳於分時而畧於正統、頗有所偏、未能盡協、次為歷代帝王年表、先標朝代、總記帝數得年、然後依系列記諸帝、畧錄事蹟、自漢武建元以後、尤加意於元號、自跋稱、自唐堯甲辰至明莊烈帝十六年癸未、共有四千年、自漢武帝建元元年、始有年號並改元、嗣後有三字建元者、有四字建元者、有一帝屢易年號者、有子孫仍用祖宗年號者、又有後世與前代年號相同者、細心推核、注其年之上、於列朝史事、摭錄尚近簡明、自饒斟酌、所記元號、舛誤甚鮮、亦微考訂之功、就大體言之、頗有助於讀史、惟習於正統之說、北魏周齊及遼金等均不列入編年、各附記於陳宋之後、已違紀年之旨、又漢初諸國中衰偽國、漢末郡國同列蜀漢之末、尤於時事不合、蓋緣習見未熟、所以有此違失也、

三元甲子編年一卷 本會藏抄本

清宋書升撰。書升字晉之，號旭齋，山東濰縣人，光緒壬辰進士，改庶吉士，因年老無意仕進，遂不赴館。此表以甲子記歷代得年，由黃帝六十一年，至清同治三年，共得七十六甲子，取數家上中下三元之說，以標誌之，即以冠於書首。書升精於中西算法，以諸史記上古之年，紛紜不一，大抵多出懸揣，不足憑信，遂用算術，考究古今黃赤道大距之變動，以所差分數而上推之，斷定黃帝六十一年為甲子，據之為始，依次順記，於竹書紀年帝王世紀等書之記載，或與所推不合，或直認為錯誤，均依年填錄，俾相參對，自周以上各朝，世系特誌欄上，間亦多有考訂，其編纂用法既新，探討亦博，可稱精心結撰者也。至漢武建元以後，於列朝各帝元號，皆按年填列，且泯正統之見，南北並書，兹加檢較，其間不免違失，如新莽之始建國為建國，唐昭宗之天復為天順，既為錯誤，梁簡文帝之天正，陳後主之至德禎德明，隋恭帝之皇泰，唐睿宗之文明，以及武后光宅、垂拱等號，亦均遺漏不載，其一帝年建數號者，則祇取最末一元，尤欠全備，清代由太祖至高宗，皆記廟號帝謚，嘉慶之後，則又不記，但書年號，為例亦嫌不純，蓋其偏重在甲子編年，故於元號考訂，未能加意，所以疏遺多有也。郭育才為書升作行狀，稱其撰有黃帝以來甲子紀元表，而不言有是著，然循名核實，頗相近似，或即為此書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歷代釋奠祠祭褒贈襲封典禮考一卷 嘉慶八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以闕里考等書，雜載至聖賢儒祀典，多有譌誤，乃詳為考訂，求歸於當。首論釋奠釋菜之義，取材簡切，不事煩言，而大旨克明。於文獻通考學之釋奠非始立之學，則不必有常之說，深加駁辨，確中於理，可徵識學。次錄祀典，始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誄孔子，止清乾隆二十四年回部蕩平，遣使祭告。舉凡至聖祠祭、加謚誥告、襲封及先賢先儒從祀各事，依年列次，頗稱詳備。而所補正者亦極多，如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據史記周本紀及年表，當為周敬王四十一年，以糾闕里考等書四十二年之誤。漢光武建武五年，遣使以太牢祠孔子，闕里考作建元五年，亦為之改正。其他年月偶誤，均依正史、通鑑，相互參訂正確。後方行列書，其不敢確定者，則註某書作某月，姑作存疑，以避武斷。至於聖裔襲封，在分裂對峙時，尤為紛紜，而南北並封，各示尊仰，而諸書記載，每多混淆，此書均為補正，釐然有序，可謂用力最為精勤者也。然歷代崇聖，原在重道，非為延祚，如謂漢高過魯祀孔子，所以載祀四百，元代重佛輕儒，所以享祚不及百年，持論如斯，未免誣聖矣。

總管內務府禁城現行則例二卷 光緒九年刻本

清內務府編。此書為光緒七年至九年間，整飭宮廷門禁，所定各項新章，惟以章程祇藏官府，告示不閱歲時，不能永遵通曉，遂哀錄成編，付之梓行。計卷上為諭旨奏疏，下卷為章規示諭、稟呈。考清制，禁城防衛，由兩翼前鋒營及內務府八旗護軍營同任之，而內務府職責尤專重，紫禁城內歸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紫禁城外圍歸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分地守護，稽察素嚴。觀所摘錄現行則例內門禁各條，自乾隆二十年至同治五年規定，加邊周密，防範可謂至極整肅。然孝欽以女后臨朝聽政，寄耳目於宦寺，於是太監漸肆，任使出入，而王公大僚所攜隨員僕從，挾勢自便，不遵定額，守門官軍，不敢忍真稽問，遂致小販闌入售食，行人自由穿走，甚至太監在內開設煙館，窩盜行竊，種種廢弛，已無體制，一切章程，等於具文而已。此次重申禁令，由於內閣侍讀學士文碩、學士賞恒、御史陳啟泰等之奏請，歷經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等會同擬議，新章奏准實行，大體參酌舊例，查禁加嚴，而所管亦能掃除積弊，頗事振作。斯書之刻，原為永垂之典制，然如日久生懈，故態復萌，商販麇集，列肆值廬，較前為加甚，清季法紀廢墮，所以不祚，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此可以推其餘矣、

畿輔條鞭賦役全書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此書為光緒二十三年、直隸布政使司所編印、記載順天府隸屬二十四州縣、應徵丁賦、自國初為始、至是年為止、惟近畿各邑、情形特殊、地有圈賜、丁有投充、而收給免復時有更改、俱與正課有關、必須依年核算、不能得其實數、是以每州縣各勒為一冊、著其變動、而篇幅多寡不同、亦因情事各異也、書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之法為綱、計舊管分為四項、曰地畝、曰人丁、曰存留、曰起解、其地畝項內首列原額民地、分上中下三等、各計應徵銀數、是為額徵、再列圈地、賜地、投充、歸併、補受開墾各地出入分合、最稱複雜、其人丁項內、首記原額丁數、約分上中下九等、開除逃亡、投充老弱優免等丁、則為實在人丁數目、按條鞭則例、統計徵收銀數、次列戶部發下及歷屆編審新丁、至康熙五十五年、以新增人丁、除補缺額外、餘丁恩詔永不加賦、迨乾隆三十七年、遂將五年一次編審之制停止、遂亦不復列載、其存留項款內、分官吏差役祭祀科舉驛站工程等目、因時有裁復、為法無定、故均分條舉案、書明應解應支、其起運項款、凡歸部寺署倉者、亦撰目為之詳書、然後總四項而統計之、所餘即為舊管額徵之數、至新收開除兩個、則記當時圈賜及

開墾等地，或有或無，頗不一致，最後實在即為現徵之額數，業賦役全書，總計大綱，此書據實列載，門稱詳明，於是京兆一州一縣之賦收供張，既得撓其梗概，而二百年間變遷之跡，備供於斯，亦可供人討究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東三省遷旗實邊報告初編一卷 宣統三年排印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前有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序，謂金息侯以變通旗制奏議、奉天旗制變通案及遷旗實邊報告等書郵示，案金梁曾制任旗務處總辦，所錄又皆為其任內之事，然則此編之輯，當為金梁所主持者矣。首錄宣統二年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招還旗戶赴安試墾摺稿，大致以東省八旗均屬土著，與各省駐防情勢不同，內外城旗，通缺任田，向有定額，本係計口授田之制，惟數百年來，戶口日增，地增畝有限，贍養不給，博濟為難，其生計遂致日難，乃主張撥地墾種，暫就安圖縣內試辦，請旨允行。次為旗務處所擬各種辦法、章程、告示、預算、執照，及安圖縣往來公牘，末列遷旗戶丁各表，計此次遷往安圖旗民，經招募挑選，統計八十戶，男婦大小五百四十餘口，所有牲畜、器具、籽糧、房舍與旅費、運費，皆由官發給，約需三萬餘金，在清理旗地收存賦費項下撥用，每戶給房三間，給地二百畝，均為永業。所訂待遇既優，立法亦密，頗見一番經營也。當清之末造，旗民益困，籌辦生計之說，或形諸奏請，或記之報章，甚為囂塵，然徒託空言，未見實效。此書所記，地屬一隅，遷戶有限，無裨於全計，惟規畫周詳，稍收實效，及今猶可為辦理移民之參用。

不能以時殊事異而忽之、是以勉為著之錄焉、

農工商部奏定章程 宣統元年鉛印本

是編為農工商部於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元年、奏准施行之章規、曰商部開辦章程、曰歸併工部辦法、曰農工商部職掌事宜、曰農會章程、曰商[illegible]公會簡明章程、曰推廣農林簡明章程、曰工藝局擴充試辦章程、共為九種五冊、前三種為創建官制、後六種為經辦設施、每種皆以奏疏冠前首、以著舉辦意旨、當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改變官制、實行新政、其時方謀富強之術、值商戰之說、高唱入雲、遂設立商部、綜轄商務、以圖振興、所隸有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分領其事、然為轉移重商之心、定名必求古義、驚虛棄實、仍未脫粉飾之習也、迨三十二年、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為農工商部、下設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各定專司、始漸趨實、原有諭旨奏疏、皆備載之、頗見經過始末、蓋改併之後、職掌增重、其與他部關連者、則按事劃分之、如戶部農桑屯墾牧畜樹藝、工部之河防水利礦冶、度量衡、外務部之商務儀器製造等、均與農工商相表裏、即收歸本部接管、至工部之京外土木工程劃歸民政部、木稅船捐、劃歸度支部、軍械兵艦劃歸陸軍部、禮器法物供張、廟壇陵寢宮殿管理、劃歸內務府、而商部之鐵道行輪設電、則讓之郵傳部、雖更隸紛紜、而

職貢歸於整齊，一洗往昔牽掣之弊，未始非進步也。此外所訂商農會各章程俱見實行，則中國之有法團，實發軔於此，尤有可紀之價值者焉。

約章大全七十三卷 宣統元年石印本

清陸鳳石編。鳳石，江蘇嘉定人。是書錄輯約章，始康熙二十八年，迄光緒三十四年，凡為俄、英、法、美、德、瑞、瑙、丹、荷、日、比、義、奧、日本、秘、巴、葡、韓、墨十有八國，其屬各國共立者，別之為公共，每國分三大綱，曰條約，曰章程，曰文牘，各分歸約、交涉、畫界、租界、開埠、通商、行船、禁令、獄訟、聘募、招工、游學、傳教、償借、鐵路、礦務、圜法、郵政、電政、賽會等門，門復分類，如交涉門有遣使、設官、禮文、優待、保護各目，開埠門有開埠章各目，租借門有租借、租建各目，通商門有貿易、商標、貨稅、稅則、單照、船鈔、改運、稽罰、內地商務各目，行船門有行船、內航、行船各目，傳教門有傳教、郵款各目。書於條約，扶締結年月，依門錄列，備載原文，各條之上，均標記細目，以見全約內容。後附簡表，總計各約類別，兩相參核，頗便引用，較之漫然撮錄，割裂類分者，勝愈良多矣。至於文牘，為辦理交涉之要件，於立約原委，大有關涉，所收頗稱宏富，去取亦精。得悉列強肆意要挾，往往出於事理之外，折衝辯難，挽救甚難，俱可發人惕省，不徒為研討約章之資助也。執清末造，民氣激揚，亂以政府疲弱，遇有交涉，集眾力爭，如拒約、還款、贖路、爭礦、上海會審、西江緝捕等事，函電交馳，愈演愈烈，此書錄

而存之、更與史事有關、

保甲章程一卷 王蘇州遺書本

清王仁堪撰、仁堪字可莊、號公定、福建閩縣人、光緒丁丑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官至江蘇蘇州府知府、是書為其光緒十七年、任鎮江知府時、奉令舉辦保甲、遂規定章程條教、飭屬遵行、仁堪為政、頗重踏實、不尚粉飾、故所擬章款、皆簡明可行、能收其效、其辦法、以每縣約分為四鄉、於鎮集所在、舉一公正幹練紳士為鎮董、所有本方各村鄉團、歸其經理、各村在五六里內聯為一團、公舉團總一人、各舉村董二三人不等、各村各給燈籠二個、小布旗一面、上書村名、遇有匪警、鬧耗齊集赴剿、不到有罰、法簡費省、人民頗樂從之、又以鎮江地當衝匯、復為商埠、游手倍於居戶、稽查良莠、不盡恃門牌編記、乃先分各街巷為若干段落、飭各段員清查各街正經鋪戶居民、用朱圈在單上標、其居民甚雜、及客棧煙館等棚蓬聚之區、即用黑圈在單上標記、日後稽查、即注意於黑圈各街戶、則宵小不敢久匿、地方自免受其擾害、此書所存章程稟牘告示函稿、不過十六件、而於安民防盜之旨、籌謀甚周、均可取法、為政固不尚多言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大清律纂修條例 本會藏道光間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共四十冊、分爲三種、一大清律纂修條例、二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刑部說帖、其纂修條例、俱依律目列次、計道光九年所修者、凡名例律九條、吏律三條、戶律四條、禮律一條、兵律二條、刑律三十六條、共五十五條、道光四年所修者、凡名例律八條、吏律一條、戶律三條、兵律三條、刑律二十九條、工律一條、共四十五條、總爲一百條、大約續纂新例、列之前首、其爲修改者、則先舉原例、條文、次記修改條文、而刑臣各繳按語於後、中述纂修意旨、及奏准通行經過、特爲載入條例、以資引用、核觀改定各條、擬罪均較前爲重、蓋清自嘉慶以降、法紀漸頹、奸僞日生、刑臣以舊法已不足以禁懾、故所定加嚴、期收時效、雖流於慘苛、亦所不計也、然對於宗室旗丁、約束亦見加厲、一洗往日寬縱之政、不獨於庶民爲然、持法尚不失平允、其時習教之風甚熾、爲淆亂源、刑罰益重、如教犯有永久枷號之罪、其子孫亦永遠不准應考報捐、又發遣新疆爲奴犯人過多、乃改雲貴兩廣煙瘴充軍、均爲一時之特制、所以纂改紛紜也、至於說帖起乾隆四十九年、止道光八年、每冊不記號數、當從刑部檔、轉錄此書雖僅鈔撮之功、且缺漏不全、不足以言著作、然原稿散佚、不可常見、賴此存而廣之、亦未嘗無裨於翻檢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加減成案新編六卷兩歧成案新編二卷 道光十三年刻本

清李逢辰編。逢辰字允中，號韻堂，江蘇元和人。嘉慶甲戌進士，散館授編修，官至四川鹽茶道署按察使。是書所錄刑部加減成案公牘，始嘉慶十八年，訖道光三年，均為著者官刑曹時摘鈔較近之案，故名之為新編，且以別世傳之舊刊也。其編次均依律目門類，以便檢尋。計卷一為名例，吏、戶、禮、兵各律卷二至卷六為刑律及工律，附比引律條、督捕則例、蒙古則例。其間以刑律之案為最獨多，蓋民命攸關、罪名所繫，固不厭其詳也。案通例斷獄律無明文，則求之於例，例無專條，則援案比擬。惟未經通行之案，不准援引，然準情衡理，量事加減，以求律法之允協，特出入之間，所關甚鉅，則已辦成案亦可供司讞者參考折衷之助。逢辰不自私秘，刻而廣之，亦頗可尚也。又以案情錯出，律例之無專條者，自不能不援引他律他條比附定擬，而酌核不齊，難免異同，遂將事同兩擬之牘，擇其平允，可為程式者，別成兩歧成案一書。卷上為服制人命鬭毆姦拐，卷下為賊盜搶奪、詐偽、雜犯，共分八門，各舉成案，以列之相互參閱，則其輕重之故，一望瞭然，不煩旁稽。自序稱律無專條，則當按比附以持其平，情涉兩歧，則當酌重輕以求其是，可掉以輕心乎。其言以平以是為告，實有慨乎高下任情之弊，存心尤見仁厚，則此書之輯，大旨可見，不徒為習申韓者增立條式而設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增訂刺字彙纂一卷 嘉慶四年刻本

清王又槐、趙佐文合編。又槐字蔭庭，浙江錢塘人。佐文字湘帆，安徽石門人。又槐前因刺字為刑制之一，向無專書，附見於律例成案，遂搜摘薈萃，撰成彙纂一書。及嘉慶之初，歷時既久，新例續增，而登極恩赦，更改頗多，於是復通行現例，細為訂正，重加編次，成為斯書，冠以增訂，所以別於舊著也。計分人命、謀反、強盜、竊盜、搶奪、發塚、賭博、劫囚、犯贓、奴僕、軍流、遣犯、逃人、雜犯、犯姦、鹽梟、漏誤、清字、刺清字、刺字備查，凡十八類，每類分項條列，間註所出，其精形複雜者，並錄成案原文，俾得通曉。大約刺字之刑，罪輕刺臂，罪重刺面，而字有滿漢，各有專施，但外省不習滿字，未能遵辦。至嘉慶三年，諭刑部以滿文事由各字書法通行直省，而內外用刑，始歸於劃一，故特列刺清字一目。其事字因所聞，能為詳記之，亦殊可尚也。全書於錯綜之例，搜摘類次，頗著經營之功。惟重複時有，涉於凌亂，蕪穢尚未能精然。就其大體言之，增補既多，編次亦進整齊。況法律之書，以詳備適用為主，固不必以著作常例苛責之矣。

刺字條例一卷 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此書前有貴州巡撫嵩崑序，略稱歲戊子，陳晉中、剛子良中丞以在刑部手抄刺字章程見遺，簡明賅括，使閱者曉然易識，爰付手民，以公寅好。是知此編乃刑曹前司所錄編，由剛毅轉鈔而出，嵩崑得之，刊而廣之也。凡列刺字章程、免刺條款、漏遺刺字、鹽法、禁止師巫邪術、謀反叛逆、造妖書妖言、盜大祀神物御物制書印信城門鑰并盜軍器、盜內務府財物、盜園陵林木、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強盜、劫囚、白晝搶奪、竊盜、盜馬牛畜產田野穀麥、恐嚇取財、略人略賣人、發塚、盜賊窩主、人命、鬬毆、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捕亡，二十七目。後有補遺，為斬絞監候人犯准減不准減條款，分服制人命、姦盜搶竊、雜犯四類；軍流徒人犯准減不准減條款，分服制、鬬殺人命、姦盜搶竊、雜犯、誣告六類；又竊盜免刺、不免刺、不免刺新舊章程十三條。其書編次，先例列章款，總敘刺字各項法制，次記犯人應行刺字各罪，均按事類而目別之，條理清晰，深得要領，頗便於稽考。至各罪刺字，間有減免，而准否不一，亦極紛紜，所撰准減與不准減，及准免與不免章程，扶摘詳備，一望瞭然。惟考遣犯刺記地名，發新疆伊犁等處為奴者，例由陝甘總督衙門發

黑龍江吉林等處為奴者、例由刑部、書中不為詳記、有違法制、間有陝甘之字、亦嫌疏畧不清、雖屬小疵、究不免為全書之累也、

六部例限圖說 嘉慶四年鈔本

清王又槐趙佐文合編、又槐字蔭庭、浙江錢塘人、佐文字湘帆、安徽石門人、是書仿律例圖說之法、將各部例限編製為圖、以便省覽、曰吏部例限、為圖五十四、曰戶部例限、為圖一百二十六、曰禮部例限、為圖十九、曰兵部例限、為圖十三、曰刑部例限、為圖中五一百有一、曰工部例限、為圖二十六、曰中樞例限、為圖三十七、共為三百八十六圖、每圖上欄、先以大字橫標項目、其下即分別事由、列記定限月日、與違限處分、如義有未明、或事有變通、復取例條所載成案原文、為簡說以釋之、故名之為圖說、自序稱限之為言度也、所以定程度而趨事赴功、國家兵刑錢穀之重、興役造作之繁、民生國計之攸繫、考課殿最之所出、不有一定之限以程之、則上有叢脞之憂、下有廢弛之病、故大小臣工奔走宣力、無不設立定限、先期者獎、逾違者糾、顧各部例限散見於吏戶則例、及律例成案、至瑣且繁、難於稽考、乃輯之為圖說、核檢其書、內中以戶刑兩部事例為圖最多、蓋錢穀為度支所出、刑名為民命攸繫、職責繫重、是以例限綦嚴、毫無假藉、居官者倘能凜遵無違、即為克盡職守、而民亦被其利矣、又槐等為一時名幕、熟諳例章、故能採拾零散、勒為專書、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條分說解，簡明得要，遂使一代典制，得有門徑可循，其功殊不可泯也。

四禮從宜六卷 光緒九年刊本

清林瑩撰。瑩字鼎蘇，廣東東莞人，仕履未詳。瑩以冠昏喪祭為四禮，本從周之義，一依通典、會典為準，間及溫公家儀、泰泉鄉禮，期循禮而不背俗，人人能行，故曰從宜。以通禮無冠禮，因首述冠服之制，繼以書儀中冠儀，次述通禮中之昏喪祭禮，間加注釋，多闕典故，以禮非圖不明，附圖甚多，昏禮多取聶氏三禮圖，喪服制則取之大清律例，喪禮之圖本於文公家禮，以丘濬所製圖，容有未當，則附辨之，祭禮家廟祭器各圖，均采會典，末附大清文武官品級，及瑩所撰讀禮紀古、讀禮全圖二書目錄。瑩頗通三禮之學，雖所讀者宋儒之書，而於名物制度，辨別甚細，每卷中附有瑩所撰論辨，如冠禮總論、字說、婚義總說、妻妾論辨、有子妾冥婚論、喪娶論、喪服問答、論題主立主、祭儀總論諸篇，均有關係之作，不為高論，而箴砭流俗，具有深意，以視經生駁詰，雖古義紛紛，而不當於事情者，相去遠矣。瑩此書與吳榮光吾學錄，皆不失為一時有用之書，雖時勢異變，而足以資參證者，尚不少也。

博約備錄二卷續一卷 光緒十年刻本

清麻鶴齡編。鶴齡，河南濟陽人。是書取朱子家禮祭禮中儀節，定追薦之式，以矯道場致齋之俗。前有湖廣永州等處總兵麾長明序，略稱遵禮追薦，文公舊有遺書，坊本卷多，增集紛繁，恐欲行者起畏難之見，特命子鶴齡遵仿舊文，集成三日儀注，以便易行。所列第一日禮程，為告家神、告司命、告門神、請水、設功曹、設蕩穢將軍、請水、水灑淨、啟土地、啟府縣城隍、啟文公、啟文帝、合啟諸神、祭路神、開方、招魂、夕奠。第二日禮程，為請水灑淨、祭守瘞力士、望祭冥王、朝奠、祭文昌、祭文公、祭關聖、午奠、合祭諸神、啟文公、賑孤、望祭武鄉侯、夕奠、祭燄口神王，並鬼王及孤魂，統頒登台賑孤。第三日禮程，為灑淨、誦本綱經、朝奠、祀曹倉、借夫、祭大頭、午奠、撤靈位、安主、化箭宇、謝火神、送列聖諸神、安司命、安門神、慰宅、安龍。其書每以實行儒禮為主，故所列各目，雖形式仍沿俗尚，而禮節則取諸儒說，易諷經為讀祝，尤為其改變最著之宗旨。然喪祭之禮，佛道雜糅，風俗所被，踵事增華，雖功令嚴禁，終莫能挽。此書提倡儒禮，反澆歸醇，縱扞格於俗，未見能行，而用心則不可沒也。

財政四綱四卷 光緒二十七年排印本

清錢恂撰。恂又名學嘉，江蘇吳興人。是書乃其客居日本時所輯。一曰租稅，為目八：租稅釋類、比例稅及遞加稅、直接稅及間接稅、地租、關稅、日本現行稅法、地方稅。二曰貨幣，為目八：世界古代貨幣、貨幣之作用、貨幣之物質、貨幣之鑄造、貨幣之制度、貨幣本位、貨幣流通之法則、紙幣。三曰銀行，為目五：銀行之原起及沿革、銀行之種類、銀行之業務、銀行紙幣及發行法、恐慌之原因及救治策。四曰國債，為目八：國債緒論、國債原義及近世各國國債情形、國債與租稅之關係、國債之區分及得失、國債之募集、國債之管理、國債之償還、地方債。自序謂治安非財不為功，財所由來，不取於民而誰取，然苟不竭致其事理，有以曲順乎人情，則苛斂固非，薄斂亦未必是也。國家理財要策，不出此四綱，殆亦談財政者所急欲聞者也。持論頗通。恂久客張之洞幕府，出使各國，頗留心計政。是時方當庚子城下之盟，既意維新，而談時務者類持空論，不足以見施行。恂此編自謂肄留學生講義而成，在今日視之，已成芻狗，而是時朝士能知究心日本財政者，實以恂為先河，雖曰風氣使然，而知所抉擇，要亦足多矣。

海外約章類纂六卷 北平孫氏[illegible]藏稿本

清范公詥撰。公詥廣東番禺人，官龍川訓導。公詥以中外約章已有專書，獨外國互訂之約散漫難稽，乃輯為此書。大約以六部分類，曰吏，分遣使、設領，凡二目；曰戶，分關政、口岸、貨稅、船鈔、榷稅、杜漏、各國權度、包稅、罰例、違禁貨物、賞恤，凡十目；曰禮，分冊立、朝貢、交際、儀文、優待、保護、遊歷、傳教，凡六目；曰兵，分疆界、協助，凡二目；曰刑，分法禁、控告、審斷、欺凌、損害、命盜、債務、捕亡，凡六目；曰工，分租借、建置、行船，凡二目。凡世界各國所訂之約，大抵皆具。每約附著年月，不得其年者則次於後。約輯至光緒戊戌為止，書當成於是時。用意頗善，體例出入，亦見矜慎。特載美國合邦盟約及土國須立民約，不嫌示不足為訓於中土，別有用心。惜所採譯籍不出各國交涉公法論、列國變通興盛記、法國志略、華盛頓傳、日本國志、俄土戰記、普法戰記、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出使美日秘日記、近事彙編之外，間則補以報章所記，類皆一鱗半爪，未為全豹，只供談助，未足以佐參稽。類目之分，失之過拘，冊立朝貢之名，施之於西班牙換地及俄波私約、土埃條約之類，究覺擬於不倫。惟包羅既廣，其中未嘗無一二事為近今西籍所不經見者，過而存之，終愈於過而廢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政書類

刑部現行則例二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此書為康熙二十九年頒行之刑例。考皇朝文獻通考，康熙七年命刑部酌定現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覽。十八年諭以近來犯法者多，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新例過嚴者，著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尋將遵旨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名曰現行則例。又皇朝通志，康熙二十八年，九卿議准律例內有襲前代舊文，而於本朝法制絕不相蒙者，簽貼刪除，報可。是書前錄二十九年四月刑部等衙門奏題，撮叙更改大略，知即為此次刪修之本也。清初律例多沿明舊，雖經修編，而剔除尚未淨盡，至是重加釐整，始臻一致，此書實居其首，頗稱重要。惟特仍以刑部則例為名，迨雍正初元，併例於律以行，其制遂變矣。書之編次，一依大清律目。上卷名例四十三條，職制三條，公式十六條，戶役九條，田宅一條，婚姻四條，倉庫七條，課程一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祭祀四條，儀制五條，宮衛六條，軍政三條，關津六條，廄牧二條，郵驛五條。下卷盜賊四十一條，人命八條，鬥毆二條，訴訟十六條，受贓八條，詐偽五條，犯姦五條，雜犯九條，捕亡一條，斷獄五十條，營造二條，共為二百六十四條。惟無罵詈、河防二目，且不標六部為區分也。觀所定各條，於舊例之嚴

刻者已多所量減然買賣人口由官給印之陋規乃未革除至今官無故抗量必究亦頗可振肅紀綱得失固不相掩據以大清律集解等書較勘殆已刪改過半存者無已今覩此書既可以明瞭清初之法制並可推知當時之政情甚為可貴也

成案備考一卷 嘉慶間刊本

不著輯人名氏此書條載刑部題駁成案奏摺諭旨始末皆全知為部係鈔存謄行故以備考命名異乎部刊通行者也所錄為嘉慶十二年之案凡十件雖寥寥無多而皆精覈之文且見當時對於人命案件極為慎重推敲入微務成信讞非以吹求為能事編者採拾菁華資為司讞者之參考並為魯莽草率者戒用意良善也大抵律例無明文則援案比附以科斷然執法者每有誤會出入輕重未能允協所以動遭部駁也惟事態變幻多難預料即如所載死罪恭遇恩旨不准減等應入秋審人犯內有情尚可原著者仍入緩決一疏在刑部詳酌不准減刑章程既奏准通行後而各省題案仍有可原之犯乃不敢固執復擧五案云可量減內外不憚研求所以刑罰能得平也其餘各案大畧皆起於細微或出於不意人命既釀關涉刑名遂演成為重案如賈廣信擅殺李米氏姦殺二則雖情節曲折而夠稽確中案情乃克大白承審官員被議處者致有多人可見其時法紀尚整飭題本上達不逾日而旨降所以皆凜遵而莫敢或延遲以視末造之寃獄屢起稽遲不決者迥乎不同矣此書不徒為斷獄之法式且可動人慎刑之戒懼也

磚壩成案一卷 光緒十八年刻本

是書無撰人名。道光十六年，河督栗毓美治黃河，以堤束水，以埽護堤，以石護埽。上年原陽兩汎串溝分溜，刷成支河四十餘里，向未備備料石，乃收買民磚，以拋垛挑溜護堤防風，以後歷試有效。其磚價較之碎石賈省逾半，請將料石磚三項分別購辦。部議允行。後以購磚不敷，乃官為置窰燒造，而議者順持拋磚不如碎石之說。御史李蒓復力言之，乃命工部尚書敬徵前往查勘，廣詢衆議，卒定議停窰購石。是書即首列毓美原奏、工部覆奏、開歸道張坦分辦磚塊及條議原稟，次為黃沁同知于卿保、下南廳同知高步月覆稟，而以敬徵、毓美會奏、敬徵覆奏及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所奉上諭殿焉。毓美為道光時治河名臣，沒而祀之為河神。國史臚列治績甚著，即此磚垛一事，再三研求，始付實施。及議者有言，部臣臨勘，利害已明，決不自護立說，前議固不可及。張坦所議，反覆申論，力舉磚垛流弊，毓美不以為侮，坦亦不自以為僭越，實心任事，皆有足嘉。道光時河工屢次出險，歲修工費至三百餘萬兩之多，視康熙時不啻十倍，賦稅所入，耗於畚墊。民窮財盡，寇盜以興，論者每致慨於當時河臣，欺侵盜帑，然觀此書所錄，其鄭重將事，何嘗有一絲一毫之怠忽耶！事固不可執一端以概其餘，亦不可一概抹殺，以沒其獨著之美也。毓美字含輝，號樸園，山西渾源人。嘉慶五年拔貢，七年朝考一等，授知縣，分發河南，歷署溫孟等縣，官至河東河道總督，諡恭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部 政書類

吏部例章揭要六卷 光緒九年刻本

比書為湖北布政使林之望、委候補知府牟同龍、陳汝蕃等所編輯。蓋以吏部銓選章程、隨時改易、引用偶涉錯誤、不但與各官升調有閡、而部駁所及、害分隨之、遂取同治十二年部頒新章、凡為外補者、摘錄為此編、以為現在遵行成式。其從前舊例、有需考查者、亦備載之。惟條款規定繁密、不易驟得綱領、復綜括文義、撰為簡語、名之曰揭要、即以之名其書。書分二欄、上記揭要、下錄原章、並標題於前、以便檢尋。其編製頗為清晰、可資參用也。又以外補章程、向分道府同通州縣升調遺缺為一輪、病故休缺為一輪、佐貳雜職為一輪、故其類次條款、亦別之為上中下三編、各為二卷。所錄正雜各官題補升降、以及委補試署輪次、銓數引見赴任期限等、靡不撫及。於是外省銓政情況、持此可悉其梗概矣。業自咸豐軍興、保奬大開、而捐納事例、更廣拓休致、使仕進途多、名器斯濫。吏部為疏通擁擠、杜絕營求、不得不適時變更章程、以資救濟、而各輪班次中、遂定有多種特稱、花樣日新、司銓者益感目眩棘手矣。惟班次規定、亦一時之法制。此書條文雖詳、而班名未列、俾以部章一變、輪次全改、為改詞概遺棄、然欲解條款、須明班次、此而不錄、終為缺憾也。

保奬則例六卷 孫氏蓬宗衕藏稿本

是書無撰人、首即光緒三十二年政務處議覆御史劉汝驥奏仕途蕪雜、保舉過濫、因訂限制保舉章程十六條、次為釐定民同以來舊章、可以遵行者、撰事分條、各為專則、末為保舉公式彙數表。竊意此為吏部所訂成書、未及刊刻頒行者也。考明立之仕途有三、曰科、曰貢、曰吏。清制科舉捐納保舉三途并用。清初定制、軍營、河工、徵賦、緝盜、均得保舉議敘、止於加級紀錄而已。咸豐以後、軍務叢興、保舉案始多、有尋常勞績之名、一歲而保數案、一案而保多人、軍河賦盜之外、大而興禮、實錄、玉牒、國史、往往加等、細而商董、水會、亦叨榮敘。維新以後、捐款籌劃、均謂勞績、出洋學生、逐年遴保、都督滿街、職方如狗之誚、較捐納之弊有過之無不及、而明保密保之濫、尚不與焉。自來例章、未嘗不加限制、而朝廷威令不彰、名器褻瀆、波頹風靡、每下愈況。政務處議加限制、亦不過去其太甚。究之未能實行、光宣之際變本加厲、蓋有甚焉。清政不綱、所以底於亡也。即是編所列以觀之、章制之繁、防維之密、一言以蔽之曰、大臣欺罔、胥吏舞文而已。然一代弊政所施、源源本本、條目具備、亦未嘗不可以垂為鑑誡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部 政書類

內外官員選輪定例九卷 孫氏廣業堂藏稿本

是書無撰人，給吏部選司定本，而未刊行者也。曰郎中至翰林院孔目雙月選輪，曰郎中至翰林院孔目單月選輪，曰道員至通判雙月選輪，曰道員至通判單月選輪，曰教授至訓導雙月選輪，曰教授至訓導單月選輪，曰知縣至直隸州州同雙月選輪，曰知縣至直隸州州同單月選輪，曰州同至州判雙月選輪，曰州同至州判單月選輪。凡為九卷，每卷每官先敘選補定例，次附月選現行章程表。蓋清制缺分選補，月選又分單雙，候選者須積缺分分數，有統積分積，除坐補原缺及截缺迴避特旨即用不入班外，餘則有歸班者，有數缺選用一缺者，如所謂各項五缺是也。其班分營繕、恩廕、升班、捐班，而營恩升三班有先後，捐班有分缺先間，自光緒初屢開大捐，若海防、新海防、籌餉、鄭工，一時捐納人員擁擠，吏部籌疏通之法，始輪班選用，而各項五缺亦併入計算，謂之月選現行章程表。參互錯綜，至極煩複，職選司者，不能盡知，惟胥吏得以操縱其間，視為利藪，然為例未嘗不明，特士大夫鄙夷不肯置意，乃為狐鼠所憑，自今日視之，則欲知清季銓選之制，蓋莫有要於是編者矣。編中有二十五年例，當即其時所為也。

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二十四卷 雍正間刻本

清趙申喬撰。何祖柱輯。申喬字慎旃，江蘇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授河南商邱知縣，行取刑部主事，遷員外郎，擢浙江布政使，陞巡撫，調湖南巡撫，官至戶部尚書，諡恭毅。祖柱，湖南長沙人，撫院幕僚。申喬撫湘九年，頗多治績，案牘皆自辦理，而筍笈不留片紙。湘人感其惠政，初有賞政錄之刊。祖柱嫌其遺佚尚多，復搜遺稿，經八年而略備，遂釐次而為是書。曰奏疏七卷，自康熙四十二年至五十年止。曰咨文一卷，曰告示一卷，曰牌檄三卷，曰批詳三卷，曰讞斷四卷，均以吏戶禮兵刑工為類別。曰藝文一卷，曰纂隸略存二卷，為浙江藩撫任內之牘文也。附袁棨錄行述等凡二卷。此書出於湘人之手，故所錄亦以湘事為主，其在浙江者，搜羅無多，則為附著而已。申喬為政，力矢清廉，觀其各牘，莫不以興利除弊、加惠於民為志職。其行事則峻厲，其為言則藹然也。如浙江南糧旗營關領例，以一石給一口袋，年計奇派四千餘兩，乃請如京倉例，令各自備，其害乃除。藩署錢糧加平、餽送、節禮諸項陋規，亦盡為禁革，於是官免虧空，民無派累。其調任湖南，亦以掃除積弊為百政之先，如錢糧私派之收、樁、硬駝、公費、腳價等名目，一概禁嚴絕，又定營兵米借辦法，使

兵得飽騰之樂，民無預徵之苦。凡此之類，皆為保全民力最著之政，施為人所稱頌不置者，故能上邀主眷，雖不使者屢欲免之而不能也。惟申喬舉發戴名世南山集一案，誅累多人，頗為世所詬責，然就其居官論之，善政實多，固不能以一眚而沒其全也。

定頴記事二卷 道光八年刻本

清李德林撰。德林字修齋，山東平度人。由報捐為中城兵馬司副指揮，道光六年以捕盜功，授河南西平縣知縣。翌年因前在副指揮任內，失察糧書侵貴官米，部議降級調用，當飭離任。地方紳民因其公正廉明，除弊興利，頗為愛戴，乃公請願代捐復。大吏亦以其官聲尚好，據情轉奏，得旨准其捐復原官，留於豫省，俟有相當缺出補用。此書即其在為宰西平及辦差豫東之公牘，擇要哀錄成編，故以定頴為名也。當嘉慶之時，豫省邪教流布，致有滑濬之變，事平之後，愚民仍不免惑於其說，為地方之隱憂。是以朝廷屢頒興學之諭，大興勸化，作根本之根除。德林抵任，頗能奉行功令，勸辦義學，至四十一處之多，共得捐錢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千餘。西平向稱貧瘠之區，措籌經費，尤為不易，而竟能成績斐然，足徵提倡之功，故為大吏所嘉許。觀其呈報義學呈冊，及建碑等文，俱為永久圖謀，意在擴充，更見其實心任事，不以目前為滿志也。其因案降調，於例不准捐復，而部民保留，尤違例禁，乃大吏一秉至公，俯順輿情，為之奏達，而獲請，亦可見彼時政治，尚在清明，公道未泯，不能以自表之書而薄視之焉。

圭山存牘一卷寓湯存牘一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李鍾珏撰。鍾珏字平書，江蘇上海人，嘗游歷南洋各島，著有新嘉坡風土記。此書為其光緒二十年署廣東陸豐縣事與二十四年署新寧縣事自撰之牘稿，俱以别稱為名也。圭山存牘刊於乙未，錄文牘凡三十四篇，其中以辦理械鬬最稱困難，而其長才碩畫，處置得當，亦於簡中窺見其全也。蓋陸豐民風強悍，結黨械鬬，有黑旗紅旗之名，故懸示禁條，臚列聚械鬬擄人拜會四端，犯者俱重懲無赦，復為勸告之文，多方獎掖，俾化於良善，恩威並用，不稍假藉，一洗魯莽敷衍之政，是以民畏懷不敢試嘗，而地方遂得安謐。如稟候補府王吳一文，於黑紅名號叙述極詳，亦頗有關於掌故也。其寓湯存牘刊於戊戌，錄文牘四十二篇，所辦之事，以防匪為首要，蓋捕務廢弛，盜賊日熾，逐自行捐貲，特設緝捕勇一隊，認真緝辦，並立約束規條，以防流弊，而於禁賭禁娼，史為嚴厲，要使盜匪無所匿踪，則地方自少禍害矣。又鍾珏生長海上，深悉外情，於教堂交涉各案，折衝亦甚得當。統觀兩書所記，鍾珏於律已則方嚴，於政施則忠蓋，在吏治頹廢之時，實為佼佼不可多得者也。

渼志室公牘六卷附詩文存 民國排印本

清鄭裕孚撰。裕孚字友漁，廣西桂林人，由捐納保知縣。此書所錄公牘，前二卷為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就幕山西撫署歸綏道署時所作，故皆冠以代之。後四卷為民國初年署事和順等縣之文告，率為例行公事，不過一人之政績。惟前二卷則值庚子變後，甫行新政，裕孚在撫署經辦之稿，裒載此編，頗可考究山西政情之概略也。至如曉諭民教各泯猜嫌告示，略謂前年拳匪滋事，將教堂焚毀，上年撫部院岑派員赴京議定賠款，分給口外教會銀二十萬兩，本年復以口外從教被災較重，又先後派員赴京壹與法使會議，又給賠卹銀六十五萬兩，並於合同內載明此款專為賠卹從教諸人之用，其教堂一切房屋財產各項，均歸入法國大賠款辦理，兩次共八十五萬兩。核其語意，則為山西認賠專款，皆未見他書記載，得此而知其曲折經過，亦為言拳禍交涉者最有關係之史料，故特為著之。

史䟽二十卷 景泰七年刻本

明姜璧撰。璧字彥文，江西廬陵人。永樂間為徐州判官，累遷至山東按察使司僉事。此書取史書紀傳，自古至元歷代君臣，分名列舉，著其褒貶，竊效春秋之筆，故以史䟽名之。計為君道、臣道、子道、弟道、友道五大綱。其君道内復分聖君、賢君、庸君、亡國、暴虐、篡逆六類。臣道内復分列國、聖賢、賢臣、武臣、文臣、高節、忠義、剛直、廉節、酷虐、讒佞、姦邪、叛逆、五胡、外藩、僭偽、夷狄、外戚、中興、女禍、奄宦、黨禍二十二類。每類各舉帝名、人名，條載事略，間加議論，大體皆撫諸正史，斟酌翦裁，尚稱得要。凡歷代聖賢忠奸，聚之一書，按類尋求，然勞翻檢，亦未嘗無裨於讀史。惟類別過繁，往往不協於情理。如三國孫權列於臣道，曹操則載之君道，任意進退，於史不合。復以孔子及從祀諸賢儒特為臣道中聖賢一目，次於孫權後，尤為違失之甚者。至北魏、遼、金、夏列為外藩，亦習於正統之論，斥之不予，猶有說詞。然納諸臣道，則近誇張，去史實益遠矣。大抵明人之於史學，每好為新義以標異，遂致觸違史法，為人詬病。此書取義懲勸，尚不失借鑑之旨。然上下古今，直行其賞罰與奪，實近於僭妄，尨雜無序，猶為其餘者也。璧頗負當時文名，此編亦頗費經營，而傳本甚罕，僅見於黄虞稷千頃堂書目。今以其稀奇，且別具一格，故著之錄焉。

雷陽縣事一卷 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清何恩煌撰。恩煌字潤生，江蘇丹徒人。由捐納入仕，為浙江鳴鶴場鹽大使，改安徽知縣，歷署休甯、歙縣，訊結多年積案，受知於布政使于蔭霖。光緒丁酉，補望江縣知縣。此書即為其任望江任內之條教也。為到任紅諭、觀風告示、勸辦義塾章程、開辦業實學堂章程、栽種樹木、圩工墾荒會稟、救生船經費核議、契稅章程、團防底案，凡八項，為冊四，以望江舊有雷陽之稱，故錄又以章程為多，異乎泛常公牘，故名曰雷陽縣事也。恩煌居官廉介，循聲久著。觀其所臚措施，如聘教習以維學校，建善堂以警游惰，勸樹藝以重農桑，定稅數以除陋規，均於教養兩端曲致其意，可謂深得為政體要者矣。其團防之練，則因庚子夏間拳民禍起，長江各省督撫恐大局糜爛，不可收拾，有聯合保護之舉，乃通飭所屬設法保護教堂教民。恩煌奉令實力籌防，未釀事端，所以地方尤稱頌之。其札、移、呈、稟各牘，均為詳載。世傳拳禍各書，所條皆舉其大端，而不詳其細事，得此書而參之，更有以見上下維護之苦心，非偶然而收效者也。

歷代政要表二卷 光緒二十九年刻本

清胡子清撰。子清字少潛，湖南湘鄉人，光緒癸卯舉人。是書條記歷朝政典，而以表分著之。起於秦代，訖於有清光緒。計秦、漢、後漢、三國蜀漢魏吳、晉、南朝、北朝魏齊周、隋、唐、五代為上卷，宋、南宋、元、明、皇朝為下卷。其表即依之為編。先列朝代，畧記建都、傳世、得年，次即撮錄制度，曰疆域，曰土田，曰戶口，曰賦役，曰征榷，曰選舉，曰兵制，曰學校，凡八欄。大抵取材於史志、大清三通、會典、東華錄等書，而參以奏議、邸抄、約章、私著，搜羅宏富，剪裁亦審，使歷朝典制備於一編，得悉梗概，頗足為參考之助。惟命意在經世之用，特舉其有關國計民生之大者，故所條止為八項，然官制、刑法等類，亦一代典章之所繫，皆畧而不具，既無覓見其全，乃執而交涉、通商、路礦諸事，僅附誌於疆域、征榷之內，亦不免混淆之失。蓋弊在前後從同，未能隨代為目也。至納東晉於南朝，與宋齊梁陳並叙，乃北朝復又魏齊周分列，為例紛岐，而遼金不錄，更為闕失。惟闕始於秦，以著二千餘年之因革損益，頗為有見，而清代錄記加詳，皆關掌故，尤稱最有用之處。雖其編纂偶有未當，究不失為專精之作也。

欽定各郊壇廟樂章二卷 光緒五年神樂署重刻本

是書為清高宗朝翻定之樂章。前有乾隆十九年太常寺少卿厲宗萬序，略謂欽定樂章，分名曰中和樂，以成一朝之制作。寺丞張樂與臧司樂郭虞韓奕諸生自換羽移宮之失，於是考其工尺之度，與夫長短清濁之宜，八音十二律之用，合以歌章，審於宮映，付之梨棗。所計為圜丘壇、祈穀壇、圜丘行常雩禮、方澤壇、太廟、祫祭太廟、四孟社稷壇、春社稷壇、秋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之神壇、地祇壇、太歲壇、帝王廟春、帝王廟秋、文廟春、文廟秋、關帝廟春秋、府學文廟春秋、社稷壇報祀、祈雨、祈晴、報晴、太歲壇報祀、祈雨、泰山岱廟、嵩山中嶽廟等祀樂章。書為樂生誦習而作，故皆注明清濁起調工尺也。又首光初之將樂章，因有同御名各字，應行敬避者，俱為刪改。經太常寺讃祝官掌樂部神樂署印，遵明河道照梓印，即為是書。世相襲用，所以一再翻刻。雖所為欽頒之什，見諸會典諸書，而樂譜之製，則非外間所恆傳。且載關帝升入中祀在咸豐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尤為他書所未詳，得此可補闕畧。至更改樂章詞句，新舊摘列，亦見其異同，均為留心禮樂典者所欲知者也。錄

解州丈清地糧里甲圖說一卷 光緒七年刻本

當光緒三四年間，晉西連歲大饑，解州知州馬丕瑤因戶多逃亡，徵收困難，遂實行清丈之計，俾糧無隱匿，地無侵缺，民既免賠累，額徵不至逋欠。事後編輯章程，里圖冊資永守，即為是書。首為清丈地糧章程四十條，次為解州城鄉十六里總圖總說，末為丈清地糧以後永定章程三十四條。蓋解邑地畝向無魚鱗冊，糧戶糧名任意撥移，無定限，轉典賣過割與否，均無從考查，乃有無地無糧，認空收，使糧銀皆有本名，逃匿親族賠墊，糧銀者有戶已絕，此地不識在何處，糧銀里甲賠墊者，逃災後之後，私占倒換，百弊叢生，苦賠累，徵收益難。自經徹底清查，繪具圖說，編造清冊，於是戶糧有定，催科不煩，宿弊盡除，官民交便矣。然清丈之舉，設措置不當，最易滋生事端，故地方官輒不敢輕議之。丕瑤實心任事，不畏艱難，委用正紳，相助為理，所定各章條，極為周密，官無苛擾，民自樂從，所以能收其效。至永守章程內，並將徵收規費，詳為規訂，去其太甚，明示限制，一掃往昔勒索之苦，尤為人民稱頌不置者。統觀全書，通減徭役，畫均賦稅，皆足以紓民力而息訟爭，有民社者，當取為法則焉。

東三省設官辦事要綱一卷 光緒三十三年排印本

此書爲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改設行省，經總督徐世昌、巡撫唐紹儀、朱家寶等會擬設置官制及辦事要綱，奏准實行。計所擬官制凡十二項，大約以東省外交內治情形特殊，遂採同署辦公之法，以免公牘周折，屬僚奔謁。於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省公署，總督統轄三省，爲長官，巡撫分理一省，爲次官。省署內設承宣、諮議二廳，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各就所管之事分別設科。此外練兵重事，則設督練處經理之，司法行政權須分別，設提法使，節制之。其制併省舊官，參以西法而爲整齊修舉之圖，以祛散漫牽掣之弊，所以總匯公署，合一事權，爲省制革新之創首創者也。其督撫辦事要綱，所訂凡六項，均爲應付特局著眼，權限增大，尤以總督隨時赴闕面奏機宜，及兼治財政，不拘例章，隨時奏咨核辦二端，爲脫去束縛，得自伸張。雖不免有外重之嫌，然地方事務一任督撫措施，免去掣肘，亦頗能收整頓之效。特世昌粉飾新政，調用多人，而厚給俸薪，建造公署，糜費公帑亦甚鉅，故時論不免多有違言也。

京口八旗志二卷 光緒五年刻本

清春元撰。春元，京口駐防旗人，同治癸卯舉人，大挑二等，以七品小京官用，官至光祿寺署丞，保直隸州知州。是書記京口八旗駐防概況，凡爲六綱，曰營制志，分建置、沿革、額官、額兵、戶口、俸餉、木石、馬政、營地、官署、公所、兵房、教場、礮臺、軍洲、祠廟附寺觀十五目；曰職官志，分歷任副都統名官二目；曰學校志，分學額、義學、月課三目；曰選舉志，分科目、武科二目；曰人物志，分廣褒忠節、宦績、孝義、文苑、附書畫方技、附武勇六目；曰列女志，分貞節、孝烈、坊表三目。考京口襟江帶海，向稱重鎮，當清順治十二年，海氛未靖，世祖命鎮海大將軍石廷柱統率八旗官兵駐鎮江。十六年復命鎮海大將軍劉之源駐鎮江，而規營地於城內西南隅，爲八旗屯兵之所。聖祖康熙十三年定以漢軍三千駐防京口，統以鎮威大臣。高宗乾隆二十八年，裁汰漢軍，始撥江寧掌印副都統及八旗蒙古六七甲兵，以爲京口駐防。自是遂成定制，計掌印副都統以下設官五十員，駐兵一千六百九十二名。此書歷載經制始末，及一切措施，尚能備具條理，以供掌固之參稽。惟摹擬縣志體例，但志大綱，搜采嫌有未宏。而烈女一門竟居一卷，亦涉泛濫失衡，均與記軍制之旨有違。然獨

迄洪楊西役京口遺留津北盡節者至一千六百八十餘人可謂浩劫此書備錄之用事表彰不使湮沒為意良善亦未可厚非也

營制餉章一卷 光緒三十年刻本

此書為光緒三十年八月總理練兵處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等所奏定編練新軍之章制首曰制器為練軍規模之總旨計分營制餉章總義與立軍分軍常備軍續備軍後備軍暨練設官補官募兵入伍軍令訓練校閱撥調獎勵懲罰歸退卹賞退休衛生薪餉營舍軍服標旗軍器輜運服役選馬變通各制器凡三十目次曰營制為編配官弁兵夫額數及其職務計分練處一軍一鎮一協一標步隊營馬隊營陸路礮隊營過山礮隊營工程隊營輜重隊營軍樂隊糧餉局軍械局軍醫局等制凡十五目又次曰餉章為月支薪公餉乾之數計分正支類款雜支類款雜支活款三目蓋清代兵制初以八旗綠營為經制之軍但歷久法廢不堪為用是以髮捻繼擾各省多募勇營遂收中興之功然自為風氣幾同私有兵制因之遂紊當光緒末年屬行新法趨重集權中央對於軍政亦謀攬收特設練兵處以主持編練之事觀所定之法則參取各國成規體察各省情形折衷而權變之要使兵為國有以矯私擅故於立軍制器內往復申言之嗣後即依此制練成鎮軍統由中央節制而兵制為之一變此書實其肇端頗為可重也

西江政要一百三十二卷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此書為江西按察使司所編，皆通行之刑章，始乾隆十六年，止光緒二十六年。因陸續增編，出衆手，是以為例不能一致。大約乾隆二十六年以前多條例章程，如命盜案件、解審案件、外結案件、奉批核議案件，申詳文案規式，命案報呈定式等類，乃一省讞獄辦案之主要法規，所應遵守而熟知者。其排次則以性質為後先，不以年時為區別，尚見製裁之功。自二十六年以後則為續編之件，皆依年錄存，用備查考，又以恩赦章程為獨多也。蓋清初立法，為矯明弊，不免近於嚴刻，故每遇登極萬壽諸慶典，舉行恩赦，所以示矜恤而維人心。中葉以後，禍變踵起，更假釋因為收拾之計。據觀所記，歷屆恩赦，刑部奏定准免不准免章程，隨時而異，不盡相同。在乾隆嘉之際，為敦風教，則致意姦殺之案；同光之時，為弭亂源，則加重會匪之刑。不能有見刑法之弛張，且可覘政治之隆污。至各省辦理恩赦，固以部章為依據，而案情變幻，間有未括，則援案比擬，酌定應准不應准罪條，通行遵照，為引證，斯為司臬者之專職，頗費一番經畫，所以備之以為異日之採用。然其變遷之經過，內外之同異，亦得共而盡悉之矣。全書於江西二百年間外辦刑章條載極詳，不但可以考見一代之法制，而江省民情吏治亦得藉知其大凡，足供研討掌固者不少之好資料也。

退厓公牘文字二卷（賈氏裝書甲集本）



清賈臻撰。臻字運生，號退厓，直隸故城人。道光進士，官至河南河南府知府。此書即為在河南府任內之文牘。卷一為署任時之事，起道光三十年四月至十月，凡二十四件；卷二為實任時之事，起道光三十年十月至咸豐元年十二月，凡十五件。緣以河南一郡，為四達通衢，九朝都會，民風素稱敦厚，祇緣刁衿蠹訟師土棍從中播弄，致使訟風日見滋長，官多案牘，民廿安吞，大為地方之害。故到任之始，即以查拿訟棍為清源之計，通飭所屬，明查暗訪，懲辦多人，且定呈狀條款十七項，不如式者不受理。所列詳審，足以杜絕誣妄，於是奸徒無所施其技倆，積年訟獄，為之一清，而人民深蒙其利患。至於對屬飭行各事文告，均溫婉具詞，毫無矜張之氣，真性流露，不失表率風度，所以州縣欽服，亦樂為助理。蓋其平日究心實學，頗知為政之道，及見諸實施，治績卓然，遂有循良之稱也。其書於整頓地方，振作吏治，規畫極為周盡，足資效法。惟訓士常譚首以八比文字作法為教，表示其心得，殊為無取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學治存稿二卷（相在遹室彙刊本）



清鍾傳益撰。傳益字涵齋，福建武平人。道光甲午副貢，舉咸豐元年孝廉方正，制科太和門御試，引見以知縣用，隨曾國藩營幫理糧臺，胡林翼營幫辦營務處，經奏保留楚遇缺即補，歷官嘉魚、當陽知縣。此書所錄之公牘，卷一為嘉魚任內者，凡二十三件，附曾制軍勸誡十六條；卷二為當陽任內者，凡三十三件，附宗明府蠶桑說畧。傳益潛深理學，律己甚嚴，及出膺民社，力戒貪贖，遂以清康邀譽頌。其時當兵燹殘破之餘，於民間疾苦，亦頗能深為究討，所以一切設施，俱為當務之急。如在嘉魚陳述地方情形一稟，請求募款修堤，派撥水營防盜，哨為保衛地方之要圖；在當陽勸民栽竹種樹，及興辦蠶桑等事，亦為裕生之至計。其餘誡詐訟，敦風化，在兩縣不憚諄諄為諧，文義淺白，動人觀感，尤為仁人之言，多所保全。蓋其為政，教養兼施，實心任事，誠為難得之良有司。惟在吏治頹敗之際，遭逢時忌，僅以無過而免。故以民易治令難為為題自序，為官經歷，有異於我者宜為令，同於我者不宜為令等語，雖出言激憤，有傷素養，而實情畢宣，理則確然，自與漫作不平之鳴者有間也。

潘方伯公遺稿六卷　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清潘駿文撰。駿文字彬卿，安徽涇縣人。以事例入仕，官至福建布政使。此書乃官山東兗沂曹濟道及署臬時之公牘，經其子學祖等裒輯成編，以關於河務者勒為四卷，餘為治事雜稿，分為二卷以附之，共得文九十三篇。書為錄遺行吾黃御史集之例，故以官銜標題之。駿文為河督潘文慎公之子，隨侍年久，對於河事頗明悉其利弊，迨服官山左，河患正殷，慨就所知，陳諸當道，極為閻文介、丁文誠二公所倚重。凡有河務，無役不與，一切籌謀亦能補苴一時，人民深利賴之，遂以治河名於世。蓋自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北徙山東，奪大清河入海，魯省遂有黃患，而漕運阻滯，尤為時慮。乃議者於復故改道兩端，遲延不決，既無根本定謀，致使為害亦日甚。駿文權衡緩急，意在利導，以紓目前之患。故有故道當復，而善後不易；改道可行，而救弊宜急等語。至所議山東治河辦法，則以海口日形淤阻，河身日見高仰，水難容洩，所以衝決。主張展寬河面以容盛漲，堅築大堤以禦橫流，嚴杜旁洩以刷河淤，收束海口以暢尾閭，持論精確，均為扼要切實之圖，惜當時格於浮議，然於經費未得盡見實施也。

治安末議一卷　小方壺齋叢書本

清王錫祺撰。錫祺自序稱光緒戊子在京供職，上南皮張相國條陳也。爾時一意進取，未請代奏，故不見省錄。壬辰歲長夏清理行篋，檢示同志，云尚可存，因付手民，使後人知當時之情勢，蓋如此。計所陳者偏於洋務，十二則；錢法一則；河防一則；共十四項。為立特官以專責成，擴鐵路以致富強，建行省以杜覬覦，結強國以拒勁敵，復屬藩以保利權，派兵船以資彈壓，守海口以綏穩善，整營制以弭內患，譯西籍以悉敵情，通聲教以移積習，伸國體以作士氣，廣商務以塞漏卮，捷銅運以維圜法，順水性以奠民生。當光緒中年，新政漸興，學者研討西法，圖謀富強，號為知洋務。錫祺關心國事，本其所知，陳諸當道，仍以洋務稱之，亦可覘一時之風氣矣。觀所請將海軍衙門作為海部，以事擴充，不為無見。敘述鐵路之利益，並據理以駁風水之談，主張廣為興築，亦不失為有用筆墨。又洞悉外情，以腹心之患惟俄，更足以破當時聯俄之迷夢。其餘所論，雖未可盡見實施，要亦言之中理，持之有故，有異摭拾者流也。

止焚稿一卷 楊國楨青本

清楊以貞撰。以貞字鐵山，浙江歸安人。此書為其光緒五年擬作之條陳，欲上之浙撫而未果，嗣將焚之，為友勸止，復行錄存，遂名之曰止焚稿。其所陳者凡六事：一為廣招墾以闢財源，主張責行清丈，各州縣設招墾局以經理之，田無隱匿，國賦自充。二為勤撫見以課屬吏，以察言、辨形、試事、按政、清遺、褒功六法為衡人待之考覈。三為崇薦舉以儲人才，謂制義雖不可廢，應仿漢唐設科之例，於省中設儲才館，以探明經訓、博通史學、洞達時務、曉暢兵事、練習法律、精諳星算六項，別求真才。四為節糜費以裕庫款，凡駢指之官署，徒耗國帑，均應併省，如省城漕運局應歸糧道，牙釐局應歸藩司，綱塩局應歸運使等類是也。五為清釐務以塞弊竇，因釐金弊生病商，蠹民其權操之司事，擬以佐雜充當，不用白身之人，庶幾考成攸關，皆知自愛。六為練防勇以固海疆，以練陸、練藝、練身三事為教，俾成勁旅。觀其自序，假俯客言，發舒其志氣，隱以賈誼治策、王通太平書自況。而揆諸實際，皆非經國宏謀，未脫書生誇大之習。然於當時浙省之吏治、財政、軍務，確能指摘其弊害，所擬整頓辦法亦頗中肯，可稱留心時事，言非妄發者也。

補上古唐虞夏商豐鎬考信錄十八卷 崔東壁遺書本

清崔述撰。述字武承，號東壁，直隸魏縣人，乾隆壬午舉人，官至福建羅源縣知縣。崔述所撰考信錄凡三十六卷，計考古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錄二卷，是為前錄；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是為正錄；豐鎬考信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是為後錄。然諸錄皆各自編茲，取其有關古史事實自上古至周代之作而總著之。其記上古，分前論、開闢之初、包犧、神農、黃帝、炎帝、共工、太皞、少皞、顓頊、帝嚳、諸帝通考、後論，凡十三目。記唐虞，分序例三則、堯建極、堯授時、堯求舜、舜相堯、舜命官、考績上下、舜體國經野上下、舜治定功成，凡十目。記夏，分為上下，附皋陶、啟、夏中衰之世、少康、杼、孔甲、皋、桀，凡八目。記商，分契、相土、成湯上下，附伊尹、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祖甲、帝乙、紂，凡十三目。記周，分后稷、公劉、太王、王季、文王上下、武王上中下、周公相成王上中下、文武周公通考、周公事蹟附考、成康之際、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厲王、宣王、幽王、泰伯、虞仲、伯夷、叔齊、齊太公、魯康公、召穆公、衛武公，凡二十七目。述以二帝三王之事，備載於詩書，乃秦漢以降，異說偽書、

舛誤其間，沿訛踵謬，大失其實，而世傳古史，專務博取罕見抉摘，尤為厚誣聖賢，乃判別真偽，撰成考信諸錄，其取材以經為主，其編次首錄補定事文，有與符合可供參稽者，分誌於次，為附錄、備覽、存參、存疑諸稱，皆引經據史，為之釋說，以著考定之義旨，大體博洽精湛，允推名著，自稱竭一生精力而成之，信為不誣矣，雖分事錄記，未能貫串成編，於史例容有未合，而正謬糾訛，燭見剪裁，實乃考究古史者莫大之佐助也。

逸周書校正十卷附補遺　抱經堂叢書本

清盧文弨校，文弨字紹弓，浙江餘姚人，是書取諸家校本，觧說而加以斷裁，務使歸於協允，據所引采用舊本為元劉貞、明章槩、程榮、吳琯、卜世昌、何允中、胡文煥、鍾惺、清惠棟、沈彤、謝墉、趙曦明、張坦、嚴長明、段玉裁、沈景熊、梁玉繩、梁履繩、陳雷，共十九家，凡衆文脫誤字句，與舊註義理未順者，均薈萃衆說，為之訂正，既紛紜異詞，各抒所見，則又折衷於理，為叢語以申張之，於闕文剩義，既多發揮，所為訓詁新解，亦具有本源，不同臆說，蓋其持度矜慎，用力精勤，乃能羅致衆長，成此精湛之作，至於佚

亡之篇，如程寤解，據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稱引補綴七十五字，又月令解，則以禮記月令、呂覽十二紀、淮南時則訓，皆錄自周書，月令遂取禮記之文，冠以呂覽十二紀首，鈔合成篇，以補之，並舉漢蔡邕明堂月令論，與隋牛宏明堂月令議，著其所從，復據戴埴鼠璞所論司秦官名，將太尉改為司馬，以袪世疑，是則校正之外，兼具補緝之功矣，全書考訂詳審，持說宏通，遂使殘闕漫漶之書，得以誦讀領解，為功殊能，足可稱道者也。

歷代編年大事表一卷 道光十一年刻本

清施彥士撰。彥士，江蘇崇明界人。是書撮錄歷代大事，用甲子紀年為表。始帝堯元年丙子，至明崇禎十六年，共得三千七百八十八年。其在周以前，以竹書紀年為據，謂外紀、皇極經世、綱鑑前編諸書，率以為堯元甲辰，蓋沿劉歆用三統歷推測之誤。徐圃臣辨之，以甲辰乃堯元丙子歲天正冬至日元，非歲之元。乃復以天元歷推之，堯元丙子歲甲辰日冬至，遂以竹書可信，斷定堯元為丙子，即依之而為起始記。所錄事蹟，於古代無稽之說多所正。是而征伐之事，關涉開拓者尤書記之。自秦漢以降，凡興亡年時、制度創始、政治得失，皆舉要而書之，尚有助於讀史。然篤信五行災祥之說，於天變人禍，連書不絕，又喜掇拾瑣細，於名臣碩士記其科第，蓋好異眩奇，致使流蕪雜也。表前為總目，列記歷代傳世得年之概畧，惟冠五胡於晉之前，次宋於遼金之後，統系錯置，最為謬誤，又無說以明之，殊不可解也。

甲子紀年表一卷 老學齋集本

清徐壽基編。壽基，字桂珐，江蘇武進人。是書以干支紀年，凡為六表：計一自甲子至癸酉，二自甲戌至癸未，三自甲申至癸巳，四自甲午至癸卯，五自甲辰至癸丑，六自甲寅至癸亥。每行十欄，依次而記。其以周之前各書錄記甲子，各據所考為之，假定雖說理近似，究難徵實，以為無足取，故以春秋為據，起始於桓王三年甲子，即以之順記各朝之年，以及有清光緒十三年為止。其書徒事撮錄，不見運裁，然執干支以尋求之，一望斯得，亦頗有助於讀史也。惟未泯正統之見，故於對峙之局，如三國祇列蜀漢，南北朝祇列南朝，宋時遼金亦不收錄，固因限於篇幅，實難求備，而闕畧不全，終為違失也。雖以其改橫排為縱列，於記甲子各書中別具一格，且有裨於實用，特為著之錄焉。

增纂世統紀年四卷 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清劉子銓撰。子銓字蓉士，直隸滄州人。同治進士，授知縣，官至陝西漢中府知府。是書以薛方山甲子彙記、萬季野紀元彙考、李銘提綱有助讀史，惟彙紀始黃帝八年，而明世宗以後則闕畧；彙考始帝堯甲辰，而陶唐氏以前則失記，各有長短，未稱完善。遂取二書為藍本，復稽諸經史，旁及衆籍，折衷而訂正之，成為斯編。故以增纂為標名。其書所記，上起黃帝八年，下逮有清光緒。以殷以前多不可稽，記載從簡；自周而降，史文足徵，不厭求詳。編裁已見矜慎，至各朝諸帝即位崩殂，皆以干支記其年，開創之君，並註事畧，以著得國之由。漢代而後，凡元號陵名亦為詳記。雖所重在帝統，於戰國之末，繫以東周；秦漢之際，繫以義帝；新莽之後，繫以更始，為例嫌創，然於對峙之局，均依年號列，不為正閏之顯分，亦著識見。惟總計列朝興亡，或用干支，或不用干支，殊不一致。又僭竊率附記於本朝之末，不依時而書，既與紀年之旨有違，而挂漏更不勝數。然大體簡明，不失畧要之用，縱有小疵，不足為病也。

弋蠡芹獻四卷 本會叢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前有同治元年張志山古劍同校錄序略，謂有抄字殘書四本，名弋蠡芹獻。又云止戈要語，於道光癸卯年由舊書肆而得，細閱書義，蓋古時井田溝洫男女學校養老教民士農工商祭祀禮節各類，惜篇字多有殘破，又蒐集錄程氏編覓坊友，無有知書者，欲就成梓，歎於無力，延擱多年，幸遇同人古友，珍愛斯書，故得共襄校成帙。計卷一為乾坤神道治體教化各論，卷二為賢聖政治事績，卷三為王業說，卷四為宮王城居制夢嘆，附太常寺、宗人府、鴻臚寺、詹事府、鑾輿衛、太醫院、武備院、上駟院、苑太史、中書、四相、慎刑司、大理寺、龍驤太尉、裴麟太僕等署。其書所言，重在禮制，大抵以周禮為據，參之史籍，別行擬定，蓋以復古為主旨，頗不恰於現制。故謂三代之因乎五帝，因乎唐虞，其大經大法，如分州畫井、設官命職、定居成事、立學建塾、祀典設教、車馬戎兵、制禮作樂、巡狩考績，垂之六經，筆之子傳者，猶約畧可會。追蹤唐虞，遠邁末流，守其遺意，神而明之，變而通之，此煨燼所留，運用之而有餘也。綜觀其論議，均貧富則主行井田，清仕途則主行薦舉，正祀典則主闢釋老，論官制則主仿古義。惟文筆不暢，流於複雜，而重古蔑今，亦嫌

述潤色摹擬詔詞尤為僭妄然間有精義有不可盡沒者分別觀之可也

律例說帖 本會藏鈔本

此書為清高宗晚年刑部各司呈堂之說帖計乾隆四十九年十號五十年二十號五十一年九號五十二年二十五號五十三年五十一號五十四年上卷六十三號下卷四十九號五十五年二十三號五十六年上卷三十五號下卷三十八號五十七年上卷六十號下卷三十七號五十八年上卷四十一號下卷三十三號五十九年上卷三十號下卷二十六號共五百四十一件為冊十有四蓋律例雖有專條案情每多歧異引案比擬不無出入是以部曹有准駁之分用求合於情法當乾隆之

末法網益密犯者滋眾高宗又恃明察多所紛更如叩閽之案照衝突仗例擬軍過嚴不准減等又臺灣叛案內逆犯之後分別閹割流徙為奴等類均較舊律為苛且復行肉刑矣惟對於旗人約束加嚴如旗人犯竊銷除旗檔之後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又旗下正身不安本分送部發遣應照八旗匪類例發遣又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脫逃拿獲銷去旗檔改發雲貴等省又旗人逃竊至發問擬軍流之案遇赦不准減等若此之屬不稍寬縱亦足見持法之平也此外命盜姦殺各案皆有續審之訂正俾合於法理是則一時刑法之得失得此書可以志其

梗概矣。

事紀一卷 本館藏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選錄讞獄判詞，各標題目以別之。大抵皆案情離奇、文字流利之件，間及示諭呈稟，因地非一處，年非一代，又多為府縣審結之案，知為習刑幕者取為誦習之資也。其中臨嶠一案，有萬曆四十二年、天啓二年字樣；其數二命一案，有當鼎革亂離之後，及事涉兩朝等語，又知所錄均為明末清初之事，編者亦當為清初之人矣。書中所錄，以鄉愚瑣細之事居其大半，蓋事貴周折，情形複雜，控者張大其詞，無中生有，審者權衡偏疏，即成冤誣，求其於情理於法兩無偏失，斷結最為不易。如殺叔篩輿事，則葬父祖塋，稍近龍穴，通族赴而攻之；又絕命出殺事，則馬踏苗禾，田家不甘，舉而控之；又悖逆殺師，則牙刷之徒，背約獨營；又叛國殺主事，則舊僕歸宗，求助未應。若此之類，狀詞皆甚嚴厲，實際則極輕微，斯時法敝民刁，好為架訟，可以見其大凡矣。至婚姻之事，尤為糾紛，如刼女奇冤一事，則以男子年齒尚幼，主使由人，女又俛首無言，似有將錯就錯，從一而終之願，逕斷合之，雖於法不侔，而於風化有關，格外矜全，亦有其由，可為理訟者之參酌也。全書隨意錄記，未見編裁，然一時民風，得資考見，不徒作刑書觀，故為著之錄焉。

切時要政一卷　二餘堂叢書本

清韓學渾撰。學渾字若孩，安徽望江人，貢生。是編撰於嘉慶初年，為擬上之條陳，所言凡四事：一要端本以崇儒術，二要正學校併以正取士之典，三要重農，四要尚儉朴。前引略稱目擊衰風，欽恨非昨，故鑒觀往代之所以興，所以亡，謬擬今時之何以戒，何以敗，冀其已行，籌其未及，後其全體，先其大端，暫言四事，皆今時所亟宜者，故名曰切時要政。綜觀其論議，固不免矯激之失，然引古駁今，頗能探抉其弊，亦有用之文字也。如謂近世之士，既不能端本於家，而浮囂奔競，以希世取寵，揣三寸以嘗試考棚下，主司玩其文章，不核其行誼，幸投所好，即擢高科，平時既其文無真學，莅任安有奇猷，以故好惡由己出，威福由己作。又謂富者兼併，擁財產以自優，窮者賃田舍而為佃，播種無資，一乞假於東主，再稱貸於富豪，莫不指秋斂之入以為借貸之媒，及其西成一至，則彼出約以求多，此採券而苛利，於是穀入主家之廩，利歸富人之囊，而滌場未畢，家無半鬴之餘，蓋當嘉慶初年，官暴民窮，衰象已見，其言頗中事情，不為虛發。惟論端士本取韓愈之說，以闢佛老，已嫌陳言，無關時政。又論取士之典，偏重薦舉，亦因本人不過諸生，牢騷不無可厭也。

庚子荓蜂錄三卷　本館藏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編末有而津郎一文，署名自謂非狂生所言，皆津邑遭亂情況，有我生不辰，欷歔相對，藉抒鬱以自娛默半生之潦倒等語，復檢書中錄記外人公示均為津邑之事，知書為天津人所編也。大意以庚子拳變闖罪列國，追原禍始，實由自召，故取詩經莫予荓蜂之句以名其書。計卷上為上諭所錄，自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於拳諭刪除五月至七月間矯渥之旨，備錄不遺，最為可貴，他書所不及也。卷中為奏摺、電報、條陳、照會等件，如直督裕祿奏報接戰情況，及京卿袁昶表陳三疏，南省各督撫亡露奏事，重要公牘，皆加披錄，而議和條款往復磋商各文，亦依次列記，以著折衝經過之情形。卷下則為雜錄，如義和拳源流、妖言、戰書、咒語，以及魯省懲禁拳匪示諭、聯軍陷津佈告，均擇要而誌之。全書於拳禍起滅，雖未能為之詳記，然當日要牘俱見披錄，足為研討斯役者確切之資料，誠不失為有用之書也。其於亂後不無痛定思痛之懷，特為柔語以寄其志，惟謂昔黃帝戰蚩於涿鹿，涿鹿即今之涿州，故至今涿州為拳匪窩巢，林清起事於黃村，故至今黃村為拳匪出沒之地，是則學識不足，出言流於誣妄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補註一卷 傳鈔龔氏家集本

清龔景瀚撰。景瀚字惟廣，一字海峯，福建閩縣人。乾隆辛卯進士，授甘肅靖遠縣知縣，官至蘭州府知府。是書補注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文，而於顏師古注西漢祿制，頗致其疑，指為東京之典。王應麟玉海雖有其說，未為詳考。乃先取後書紀傳各註以申之，復取本書外戚與汲黯等傳而考之，謂中二千石之下，二千石之上，復有真二千石一等，而表無之。惟詹事註臣瓚引茂陵書曰：詹事秩真二千石，而表則統以為二千石也。故通典通考皆曰二千石，亦曰真二千石。然外戚傳既明列其等，而祿亦有百五十斛、百二十斛之異，安得合為一。蓋漢初二千石本有四等，其後不知何時併真二千石於二千石中，亦如成帝之除八百石秩，就六百石，除五百石秩，就四百，而史脫之。後宮十四位定於元帝，其時尚有真二千石之名，則即為成帝時所併，亦未可知。以此推之，比表顏註，信為東京之制也云云。引據確切，頗協於事理。并據所考，別定西漢祿制，自丞相大將軍至佐史，凡二十等。雖以後述前，未必侔合，要以史文為証，亦可備一說也。史以此考知西漢月俸之外，有益俸、改秩、增秩、致仕食祿等制，率為後世所襲用，一一出為之舉出，尤有関於掌故，可資參稽者。

漢書地理志補注一卷 傳鈔龔氏家集本

清龔景瀚撰。是書所補注者，為京兆尹，以其為漢都所在。原注記載不詳，且多誤訛，乃糾正增廣，用貽一代體制，亦殊可貴也。如注稱長安高帝五年置，補謂高帝定三秦，因塞王欣之舊都櫟陽。五年既滅項羽，二月即帝位於汜水之陽，都洛陽。五月因婁敬之言，即日西都長安。然宮室未備，猶在櫟陽。是年後九月治長樂宮，七年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自櫟陽徙都長安。五年置縣，始經營之，而遷都實在七年，並據高紀七年二月自櫟陽徙都長安為證。又注稱惠帝元年初城，六年成，補謂高帝五年定都，七年方徙，既治宮室，不應無城，特其制狹小，故惠帝更築耳。紀言成於五年，而志謂成於六年者，蓋總兩市之成而言之。凡此皆博採群書，加以斷裁，故能切中事理，輔補原注之疏畧也。至於長安城里數、高度、十二門、九市、八街，以及長樂、未央、建章等宮，三輔黃圖、水經注、長安志、關中記、括地志等各有記載，而皇業閎極，盡其致，惟聞見不同，持詞差異。景瀚復折衷眾說，訂正錯謬，且於無稽之談，辨斥其妄，不徒為言漢都者作掌故之資而已。

魏書禮志校補一卷　抱經堂叢書本

清盧文弨撰。文弨校補漢晉各史後，以魏書禮志有闕，其別芳疏無從考補。下尚有十六字見通典，恰與下文接筍，乃據以補綴之，并於字句之錯訛者加以檢校。如軒轅椁沉渝之管定十二之律一條，疑椁為稃，舊渝作瑜，十二作小一，均依官校改正。又有牀任離禁之樂一則，以舊作牀牀任禁，謂牀即牀也，不當複出。又闕離字，乃依周官鞮鞻氏注補正之。至湯武所以之下闕文，雖據通典補綴，而通典亦有錯落，復為是正。如順援琴文通典作順受琴文，又字屬下，當覺司馬彪所撰續漢書。當通典作當。又欽令攬者望風拱手，通典作攬者迎前拱手。又中絃下依數畫盡疑畫，通典無此字。其他舊誤，廣量衡歷，衡作權。中呂為十二之窮，窮作穀。絫畫以求其聲，畫作盡。平調以角為主，角作宮。文舞著進賢冠，著作者。請以韶舞為崇德舞，作武。至於謠俗四夷謠作溪，收其聲伎，伎作技。凡此之類，一字之訛，頗有當事文。文弨學問湛深，精於校讐，一一為之糾正，誠無愧於締業。雖篇幅無多，而實有裨於史學焉。

五代史記注七十四卷　道光八年刻本

清彭元瑞纂，劉鳳誥編。元瑞字掌仍，號輯五，一號雲楣，江西南昌人。乾隆丁丑進士，官至工部尚書，暢協辦大學士，謚文勤。鳳誥字丞牧，號號金門，一號無虞，江西萍鄉人。乾隆己酉進士，官至史部左侍郎。是書以歐陽修五代史記為主，薛史附麗為注。本紀以年月為次，列傳以事類比附。薛有歐無之傳，有世家者從其先，歐史有名者從其人，無名者或以事相比，或以人品相比。薛史十志，大書附於後，此兩史合編之大較也。其典章制度則取之五代會要，以獨補之歐史闕畧。此外，如資治通鑑、五代史闕文、十國春秋、南唐書等史，以及傳記、小說、輿地類書、文集，靡不援及。例稱以薛史、會要二書為正注，一字不遺，蓋注歐以存薛，使二史並行，合為完璧。其他所採書，以宋人為斷，并宋文集凡二百七十餘種，而元明以後書，皆不闌入，可知其搜羅雖博，而斷制甚嚴也。案歐史原有徐無黨注，特多為發明書法，無補事文。康熙間崑山徐倬嘗為注，朱彝尊作序，盛相推許，實則僅成帝紀，不傳於世。致書由元瑞創例，著手排注，僅成梁史家人傳至唐臣傳十六卷，以其事屬之鳳誥，歷時五十餘年，凡三易稿而就，故能博洽精湛，蔚為鉅製，雖擴拾浩繁，未大於本

然事文詳備，有裨閱覽，固不失為名著也。

通鑑綱目引義正編三十六卷續編十卷三編六卷 光緒十八年刻本

清王恂撰。恂字遹侯，江蘇太倉人。咸豐年間，由廩貢生効力軍營，選保同知，分發湖南。同治十三年，授永綏直隸州同知。光緒三年，苗疆肅清，著以知府在任候補。八年，因病告歸。此書作於謝事家居時。取正續通鑑綱目，推闡其義，雖首標原文，節錄史事於次，再綴以按語，依事發揮，以明法戒之旨，意在引而申之，故命名曰引義。書成後，於光緒十六年德宗二旬萬壽時，繕就賫京，經由都察院代呈御覽，蓋效唐張九齡輯上千秋金鑑故事也。其正編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訖於五季，附以遼史。續編自宋迄元。三編則為明代。其編纂雖持正統之見，乃謂無統之世，如楚漢晉吳時，繼統而不足以紹正統者，如漢兩少帝與淮陽王時，篡竊之世，如王莽時，皆不得與正統匹，特為下卷各附於後，以示區分。又以原書繁重，則採關繫治亂興衰與夫忠姦進退有可引申者，方著論之，是取舍之間，自具斟酌。至於持論暢達，切中事理，剖析入微，足資悟者，亦異於常談。如論秦廢封建，則謂為統一之機，闕不可厚非，尤為有識。惟歷代一統之世，於閏國時舉書年月，以後則畧而不記，致使年時不明，有違史法，亦可議者也。

玉堂綱鑑七十二卷 明末刻本

明葉向高編。向高有類說，總目已著錄。是書彙輯正續通鑑綱目，自上古至元，萃為一編。向高時官翰林，故以玉堂冠之。首其選材，於上古至戰國則取宋劉恕通鑑外紀、金履祥通鑑前紀；於戰國至五代則取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朱子通鑑綱目；於宋代則取元陳桱通鑑續編、明商輅續綱目；於元朝則取劉剡續通鑑、商輅續綱目。摘擷重要事文，各依時代編次之。取之何書，皆於本事上端用黑地白文字分別標明，俾示所從。每事之後，採錄自漢訖明諸賢論議，以著是非得失。書之上別闢一欄，隨文批判，發揮意見，則向高之筆墨也。通觀全書，頗注意於理亂得失之事，而於籌邊用兵，不厭求詳。故於諸書所記，頗有棄取，非漫然錄鈔者也。向高為一代名臣，蘊蓄有自，輯書之旨，原為上呈御覽，藉為進諫之資，是以選取議論，獨多往復申言，足資警戒，用心可謂忠盡矣。原書序文已佚，不知撰刊於何時，或異時閹黨勢張，叢矢向高，藏者懼禍而毀之歟。其書流傳甚稀，明史藝文志不見著錄，然至今尚存天壤間，亦可謂之秘寶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編年類

明政統宗三十卷附二卷 萬曆四十二年刻本

明涂山撰。涂山字子壽，江西南昌人。是書取通鑑綱目之例，錄載明代列朝大政，自太祖至穆宗，凡十二帝。所採之書約三十餘種。凡例稱編年序事，悉仿續編之例。然例有追言其始者，有述言其終者，有功十而過一者，有利一而害十者，皆參互櫽括，一歸於是。又所錄閒屬小傳劄記，及節錄奏疏論策，凡有裨於國家者，率皆收錄。災異不載，以諸籍所記干支差誤云云。旋檢其書，於列朝政事依年錄記，尚近扼要，雖取材繁夥，而去取之間，亦見剪裁，大體翔實，足資稽覽。至不記災異，託之干支差異，以除歷來史家積習，不為無見。惟懲於邊患，頗持攘夷之說，如胡虜等字，觸目不絕，似嫌過激，未協史法。附編所載，率為邊防論議，撥鈔成說，殊鮮發揮，且排次亦欠整飭。蓋明季之人，往往好談邊事，著書立說，以自表於世，山亦逐其流，未能獨異者。其記邊事雖稍詳確，而持詞不美，故入清後列之禁書。然其書有助參稽，為人所貴，得以保藏至今，當非偶然矣。

讀史四集四卷 道光三十年重刻本

明楊以仁撰。以仁字維節，號洛餘，江西瑞金人。崇禎辛未進士，授應天府教授，升南京國子監博士，卒於官。是書撮錄史事，分四目類次之，曰讀史集快，曰讀史集恨，曰讀史集膽，曰讀史集識。每事各標題目，綴以短評，出語簡俏，於當時政治士風頗有箴砭，挽頹救敝，具有深心者也。縣志稱以仁少年科第，性慷慨，喜談兵，朝廷數有邊警，徵天下巡撫兵入援，乃上書江西巡撫魏公，以趣其行，詞旨激昂，識見老練，魏公嘉納之。蓋其時邊方亟，寇禍漸熾，而朝野偷惰，無術收拾，故以任於讀史之頃，抉摘故實，以快恨膽識為旨，鼓勵策勉，實為潛修之助。通觀所錄，率為軍政大端，不尚瑣細，尤於理亂所關，如朋黨、佞亂、宦寺弄權等事，三致其意。書雖撮鈔成編，割裂舊文，別創新構，不無破碎之失，然舉示楷模，取為戒鑑，求諸實用，亦頗有合於史義也。原稿初為其同年薛寀所得，梓於崇禎丙子，寀並為之序，推揚備至，惟寀涉東事，意在加重其書，不知入清之後，因有違礙，轉歸湮滅。迨道光間，邵儀首主講經訓書院，搜得鈔本，重為謄行。其書隱現固無輕重，特文網自道光以降，日見疏闊，於此可以覘知，更見清運之不綱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史鈔類

歷代鑑畧二卷 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清王仕雲撰。仕雲字望如，江南江寧人。順治壬辰進士，官至福建泉州府推官。此書上卷，將上古訖明，歷代史蹟，編為四字書，以便誦記，附綴簡釋，稍供參考。下卷為所編歷代國號歌、歷代帝王歌，用廣識聞，且補上卷所未備。自序稱童蒙之養，聖功存焉，然孩孺之年，遽期以成人之道，則憂憂乎難之。方今教之句讀者，類以千字為發蒙之端，然於古今帝王事，不甚瞭拈。余被逮西曹，日坐銀鐺湯火中，與甲士十餘人啾嘈雜沓，日拈古史集為四字，或取諸故本，或發自心裁，作為二卷，職羈縲絏，憂患相接，以消永晝耳。是知其編成於獄中，而為啟蒙之用，故陳義不高，失於疏略，然摛詞明暢，朗然上口，無佶屈之病，亦其於吐囑為著。況大端包舉，閑示門徑，有助於通史。又帝王歌中，如孔門弟子、漢麒麟閣雲臺功臣及黨錮諸賢、唐十八學士、宋理學六君子、中興四將、明建文死難諸臣等類，皆關涉掌故，不易記憶，有歌而熟誦之，亦可為多識之資。至於注解簡明得要，自非剿於史事，不能融會如此，固不必以其有啟蒙資用之語，而即卑視之也。

政蹟滙覽十四卷 道光十年重刻本

清麋奇瑜編。奇瑜字朗峯，四川秀山人。乾隆己酉拔貢，官至福建按察使。是書撮錄史傳中賢哲言行，各以門類繫之：曰積學求益，曰修治身心，曰竭忠敬君，曰薦賢輔治，曰識微見遠，曰度量包容，曰持法平恕，曰守道堅貞，曰興利除弊，曰蘇困救災，曰應變決策，曰籌邊弭患，曰至誠感物，曰清德貽後，共十有四類，各為卷。自序假託惺惺子之言，稱示編輯意旨，略謂積學求益，欲以文固陋，擴充見聞，繼之修治身心，以正己率物，由是竭忠以致君，夙夜匪懈之義著；薦賢以輔治，則以人事君之道彰。然猶慮時勢之變、品類之龐雜，非洞燭於幾先，或貽悔於事後，示之曰識微見遠。又恐欲收羣策羣力之效，或有矜情傲物之心，示之曰度量包容。法者所以禁暴戢姦，以平恕；道者所以淑身，故勗以堅貞。至於念民生休戚，而興利除弊之政宜明；凶荒流行，而蘇困救災之法宜豫。而經事知宜，變事知權，則語以應變決策；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則誡之以籌邊弭患。然欲觀厥成，莫要至誠感物、清德貽後矣。是則自修齊以及治平，遞層推闡，深得要領，以此勸勉，誠為有裨身心之作，而善於讀史者焉。

道齋正軌二十卷 道光三十年刻本

清鄒鳴鶴編。鳴鶴字鍾泉，江蘇無錫人。是書取歷代正史別錄所載循吏萃為一編，意在援古勸今，示人楷則，故以孔子道齋之訓命為書名。計自周訖明，共錄二百三十餘人。蓋循吏之目創始史遷，後來史家多沿其例，惟修史者未能詳加甄裁，不免間有濫收，以偽亂真，殊失表彰之義。鳴鶴此編雖仿朱軾歷代循吏傳而作，然照錄原文，各具所出，別見遺事，取為補注，已較朱書為嚴密。至於去駮留醇，頗具鑒裁，如黃霸史事精敏而取巫女，沈瑀清廉自守而以揞撫吏人，報怨實為道行之累，史備載之以存其真，乃為節刪，以歸粹美，著其大節，略其微眚，可謂善為調護。他如漢書之王成，有聲無實；晉書之王宏，謬矣苛碎；南史之吉翰，妄殺無辜；魏書之杜纂，矯誣失節等，均裁汰不錄，而於目錄中注明其由，又不以列名古史稍寬筆削也。復於歷代循良擇其至醇至備者，著論發明，有民若饑寒，則以養為生；民若蠢愚，則以教為生；民若盜賊獄訟，則以緝暴折獄為生；相其所急而急治之，而急生之，循良之道盡矣。是故學循良者，無務虛名而重實濟，無徒慕古風而力救時弊等語，是則解釋循良之義，以實政為先，尤為得其竅要矣。

四史勦說十六卷 乾隆間刻本

清史珥撰。珥字雁東，江西鄱陽人。是書為珥讀前四史筆記，綴緝成編，自述所謂四史丹黃屢過，閱歲滋深，管窺之說，漸積至多，手自輯錄是也。凡史記四卷，漢書五卷，後漢書三卷，三國志四卷。蓋以馬班陳范四氏以專家之學成一代之史，義淺詞深，窺尋未易，後人注釋，承譌附會，在所不免，乃薈萃舊說，推闡緒餘，辨析疏通，多發前人所未發。曰勦說者，則謙詞也。茲檢其書，大抵偏重於史法，尤於文詞之間，妄加論評，是非得失，為之著明，有見讀書心細，饒於識見。如論堯之禪舜，一則謂堯之巽位，定於舉舜之先，豈待此時計較，且予以天下，遂使丹朱得其利，是堯猶以天下為利也。然發揮大聖人心事，固自佳，前數言者，謂之權論可也。又野合而生孔子一則，謂注解野合患讀，蓋奇則為妄，野合即奇之義，謂其禮不備耳，故夾谷之會，夫子亦曰嘉禮不野合，後世不知其義，妄有論說，可乎。類此之屬，於聖賢心跡，掃除浮論，辨正甚多，可謂能識其大者。至於糾正譌脫，詮釋疑義，隨文標記，不勝枚舉，要皆語有根柢，不涉臆斷，亦頗有裨於史學。自謂涉筆幾二十載，則沈潛既深，所以出言咸中肯綮，與淺嘗自沾者，迥乎有別焉。

史記闡要二卷 鈔本

清鄒逵年撰。逵年字蘭成，江蘇山陽人，貢生。此書撰於乾隆三十九年，為通論三卷。卷上分是書顯晦、紀傳與編年不可偏廢、得失不係於通古，凡三目；卷中分全書脈絡、體例正變、通篇主意、詳畧之宜、虛實之宜、諸注皆歸於渾融，凡六目；卷下分總綱得失、要件得失、採取得失、馬班優劣、讀法，凡五目。其卷上注云未刻，則當時僅梓祇中下兩卷也。前有興化李詳題識，畧謂合肥蒯禮卿觀察於役鹽城，踣山陽徐賓華院長，屬其訪蘭成先生史記闡要一書，賓老求得之於段學博笏林所，迻寫寄來，詳為斠覈而為記之。蓋其書刻本散佚，流傳甚稀，故諸家譜書目罕見著錄也。據凡例所稱，於史記原書訛文錯簡，皆有考辨，詳為另為通論，列於部首，則此編乃其總述而已。大抵以史遷著書，一以孔子為準的，其生其卒其相魯，不獨詳世家書之，周本紀書之，列國世家幾編書之，識超當世，情通萬古，以駁班固先黃老而後六經之譏。又遷創史例，劉知幾、司馬貞、王安石等，皆有非難之論，亦為說往復剖辨，以明史遷義旨，而斥諸家譏議之無當。持詞通暢，不悖於理，與空言護持者截然不侔。至於所論脈絡、主意、詳略、虛實各端，並舉紀傳所載，相互參證，則知史

記體例，自有酌裁，一切浮論，不能掩其真，經遂年為之抉出，足見沈潛功之深，乃能領悟其旨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史評類

通鑑索綸十卷 嘉靖三十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此書取正續通鑑所記，自三皇五帝以及於元，依代而書，先標國紀，列同書傳統世系，並撰歌詞以使誦記，次為總論，分君、臣、儒、治四項，其論君則融會史事，撰系列舉，斷其臧否；其論治則統括全代，逐事評判，以著得失；而於論儒，既於文章著作，多所表彰，而於品格邪正，毫無假借，意以國政隆污，在乎人材消長，而士人履趨，實為影響，故寄意於此，實為著書本旨也。序稱史籍繁博，讀者恆患未徧，近因稽覽之餘，偶得翰苑諸名公所作史義，見其言簡而事盡，詞約而理精，蓋皆讀史有得，而撮其要以示人者，惜各錄其所見，而未及槩其全耳，輒與同志分類比合，萃為一編，先後有倫，善惡兼載，若物之斂於索，而貯之不遺也；若物之司於綸，而啟之有自也，爰命曰通鑑索綸，謂會其要而錄之也。案明中世以後，士子好為議論，多流空疏，而著作稗販，復善以纖巧之名以張之，此書既以通鑑為名，而核諸實際，體例全然不符，此書亦坐其弊，至於歷代開國之初，統一寰宇，所列雄群，既漏略不全，而置遼金於宋下，尤為顛達，然列朝歌詞，頗能撮要，尚見鎔鑄之功，所選論言，增益史識，亦多不戾於正，固有所長，足錄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史評類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圖一卷附大清律例總類六卷 雍正三年刻本

清朱軾等奉敕撰。案有清入關之初，曾摘明律，編成大清律，頒行。至聖祖康熙十八年，命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者，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嗣經九卿等遵旨會同更改條例，別自為書，名現行則例。二十八年，因臺臣盛符升之請，特旨准將現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內，命圖納張玉書等為總裁。四十六年，輯成繕進，留覽未發。世宗雍正元年，特命朱軾等為總裁，遴選修纂，逐條考正，重加編輯，三年書成，御製序文刊布，即為是編。據凡例，稱原律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內有事同而罰異、名目款項古今異宜者，刪九條，并六條，增二條，移易一條，更名四條；又改律文及小註字句一百三十餘條。蓋前此律文，仍有襲前代之舊，絶不相蒙者，至是掃汰淨盡，遂成一朝之法制矣。其律例合為一編，亦於此見。諸嘗行所載舊例，上注原例；刑部原刻例，上注增例；世宗即位以後增定之例，上注欽定例；眉目亦頗瞭然。諸圖雖多沿明舊，而收贖贓數皆從現制。律例總類，則將全書科罪，自笞杖以至凌遲，依次彙集，一一摘出，為例，使於查閱也。迨高宗重編大清律例，間有增改，而大體無殊。四庫總目祇取現行者錄，不及此書。然其變遷之跡，得此可以備考，亦考究清代法律制者所必珍視，故特表而彰之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查算四卷　光緒間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此書取刑部議覆成案，於查案依律斷罪之語分別摘出，故以查算名之。其排次約可分為四類：曰命案，為謀故謀殺、圖財害命、鬬殺、共毆、主使、威逼人命、他物置人耳鼻孔竅、毆死、正凶、原謀、亂毆、餘人病故、刃傷、輕傷、火器、誤殺、二罪從一、二罪從重、各斃各命、互毆各斃一命、致斃一家二命、互毆互斃、聚眾共毆、械鬬殺一家三命、疑賊等目。曰盜案，為妖言惑眾、盜大祀神器、盜乘輿服物、盜用印信、結夥搶劫、因奪犯傷差、搶奪、盜所拒捕、各拒各捕、拒捕分首從、搶竊從一從重、竊盜光棍、搶奪婦女、略賣、發塚、各項擅殺、不以罪人論、犯非拒捕、死係應捕、致斃差役、眼線、幫役等目。曰姦案，為姦罪應死、因姦致斃親屬、因姦致命、縱姦同凡、逼姦、妻妾賣姦致令自盡、男子拒姦等目。曰雜案，為因瘋斃命、因病保辜限、因瘋身死、復仇、詐誣斃命、越獄及解審脫逃、脫逃就獲、守法未動、因變逃去、別項罪人拒捕、拒殺一家四命、另釀一命、事後獲財、殘毀屍身、據供定擬、免死復犯、蒙古幼孩斃命、自首、傷遣卸信、鬪防事犯在新章以前等目。其取材即依目選錄，且於其上標明簡由，裨便尋覽。大抵皆案雜叢件，頗費周章，各舉成例，自無紕謬。末附部尾，於敘次方法推論秦詳，是知此書之輯，乃為司讞者示其法式，在當世固為有用之書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伊塔茶務交涉文件一卷 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因書中照覆各件，皆榷算司之稿，知為清外務部檔冊存者也。所錄為宣統二年五月，伊犁將軍奏定伊犁塔爾巴哈台茶務，設立有限公司，改歸商辦，而試辦章程內，有該公司獨行在伊塔所屬境內，行銷雜茶，不准他人在該各處行銷等規定。其起因為俄商在烏魯木齊古城等處，購買茶葉，於蒙古伊塔及新疆各處發售，並非由俄境運來之物，而假通商條約，直其謀利。故地方大吏有公司專賣之請，以杜俄商沿途灑賣之弊。乃俄使認為有礙通商，提出抗議，竟謂俄商向無

在中國南方購茶，運往俄境，沿途私行發售之意。其在伊塔及新疆發售，或由俄境運出，係遵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條辦理。中國地方官不得禁止，措詞甚為狡辯。然原約所謂出入販運貨物，係言俄商由俄運來貨物，或因中國販買土貨運俄，並無在中國地方，此買彼賣意義。外部據此往覆申明，俄使雖詞屈擱置。然復以俄商帶土貨往迪化，交涉局不肯發給執照，要求賠償，與科布多商務減色，請辦事大臣移至承化寺等事，別生枝節。此書雖記茶務一事，而俄商違約把持情況，據此可以推知一切矣。

甲辰考察日本商務日記一卷 光緒三十年排印本

清許炳榛撰。炳榛字苓西，廣東番禺人。光緒三十年，炳榛以道員需次江寧，奉兩江總督魏光燾之派，護送赴日肄習法政學員東渡，兼令考察日本商務。以九月九日抵長崎，十月十二日返。在日一月，將考察所得，逐日為記，即為是書。所記如造紙廠、印刷局、美術製造場等，及大阪長崎貿易情況，均有詳細之調查，以為商業之興盛，由工藝之發達，惟多設學堂，乃可整理實業，惟闢大工場，乃能推廣商務。故於參觀所及，輒條其章規，以為仿效之資。大體尚能得體要。然纂人當振衰救弱，遂於學校

軍政等事，亦多所論載，直不以商務拘也。末附上兩江總督稟，所陳派遊學之利弊、警察之編設、工藝之振興、釐卡之撤，有四項，博采周諮，推究明澈，而主張派遣留學，須求深造，無期速成，與其多派，不如慎選，尤為有識，足砭當時粉飾之弊也。其書雖以考察商務為名，而實則多涉政治，是以著之本類焉。

皇明泳化類編一百三十六卷續編十七卷 隆慶二年刻本

明鄧球撰、球有閩通劇談、已著錄、是書錄載明代典章、取材於大明一統志、大明會典、聖政記、皇明通紀等書、兼及文集奏議、約五十餘種、蒐羅甚廣、所以蔚為鉅製、自序稱魏乎成功、煥乎文章、民日泳其化而不知為之耳、輒手錄分類、久而成帙、以其情生於皞皞也、名之曰泳化類編、亦竊有芹曝之私、豈真資博而已哉、蓋球撰此編、將以進獻御覽、以作圖治借鏡、而首錄太祖開基、列宗政績、以著締造艱難、守成匪易、意尤深遠也、其書分二十門、以日明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無以報頌上萬言書為別、日集又分太祖開基之跡、成祖靖難之略、建文遜位之幾三目、月集分英宗居庸之真、英宗復辟之證、景皇帝監國之始終、世宗繼統之極四目、光集分太寶世次、皇儲社稷之本、皇政教之始三目、天集分神聖淵源、絲綸體要、經綸顯承三目、德集分重宗封以展親、茂宗功以逑臣、君臣交孚三目、山集分宮殿、外戚、理學三目、河集分人物、學制、選舉三目、壯集分制科、官制、奏議三目、帝集分祀典、禮樂、士風三目、居集分都邑、地理、賦役三目、太集分農桑、財用、天文三目、平集分呈祥、記異、漕河三目、無集分風俗、法律、鹽法三目、以集分錢法、儒商、典籍三目、報集分慶賞、諫諍、忠烈三目、頌集分將獻、兵制、馬政三目、上集分壽蓋、育獻、孝義三目、萬集分內侍、內寇、防細三目、言集分四夷、仙釋二目、書集為別集、共五十八目、即原書所謂類者也、按檢其書、區分門類、既嫌繁雜、而列次顛倒錯綜、尤未允合、至於歷帝史蹟、多採及野記、亦不足以徵實、是則撮錄之功雖多、而鑒裁之力殊鮮、抑或學識未充之過也、然網羅一代典章制度、聚於一書、亦有裨參考、取其有用、可不必以體例繩之也、

陝西省賦役全書 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此書爲道光二十四年陝西布政使司所編刊，曰陝西省民總賦役全書，曰陝西省屯總賦役全書，曰陝西省更名賦役全書，皆爲一省統計之總數，而所屬州縣復各别爲書，則爲分計之細目也。考皇朝通典稱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復畝清量，徵田定賦，至八旗王公勳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屯，世有田土，剗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田產號爲更名田，又皇朝文獻通考載陝西西安民賦田、屯地、更名地畝徵糧數，是陝西田賦祗此三項也。此編民總賦役首載所屬西安、延安、鳳翔、漢中、同州、榆林、興安等府，邠、乾、商、鄜、綏德各直隸州原額地畝共爲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二頃七十五畝餘，額徵本折糧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十二石九斗餘，次載原額人丁三門九則，共折下丁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四十七丁，徵銀不等，共銀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餘，其間增免按時列書，總計地丁兩項總共二百七萬一千三百六兩餘，末記起解留支各款。其屯總賦役原額地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二頃十八畝餘，共額徵本色糧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六石餘，原額戶口共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四丁，徵銀

九千三十五兩餘。其更名賦役原額地九千八百六十五頃七十畝，內有增免，亦分别記之。核合觀三編所載，則當時全陝一歲收支概況備具於斯，即自今言之，亦可供參稽者也。

請復河運芻言一卷 光緒六年刻本

清丁顯撰。顯字韻漁，江蘇淮安人，官雅宮訓導，業江南漕運。自咸豐初年蘭陽決口，改為黃過而運道一大變。同治四年試行河運，仍多未效。二十餘年中，京倉米石均仗蘇浙本色浮海抵津，而河運之行，不絕如縷。於是內外臣工各攄謀畫，有請全行海運者，有議引衛濟漕者，有謂東省二百里陸運轉般者，有以折價採買為便者，有奏挽黃歸故者，有籌築堤束黃者，人人言殊，殆不一致。顯生長河濱，留心運事，於諸議論均認為未妥，仍以恢復河運為較便，撰成此編，發揮私見，用備芻蕘之獻。大略謂全行海運有當慮者四，引衛入運有不便者六，轉般為權變之方，而又有五難，採買係暫行之法，而亦有二害，挽黃歸故，復舊章也，而有不足恃者七，築堤束黃，急先務也，而有可議八害。至微博引，申明弊害，皆能確中事理，可見其平素研討之專矣。至以復行河運，不徒安而不危，計出萬全，而游民謀生有術，亦可弭亂無形，尤於當時內外情勢洞觀靡遺。惟論河運之法，主張引汶修創地洞，由河底伏行，以達張秋，雖仿淮安楊家廟地洞成法，而別出新意，蓋加詳參。更撰地洞八辯以申其說，然工程浩大，不易實施，亦坐而言之而已。

山東交代章程六卷 同治光緒間刻本

此書為山東布政使司陸續刊行之物，凡分六種：曰山東交代章程，曰山東交代款目，曰山東交代年款冊式，曰戶部頒發交代達部冊式，曰戶部具奏刪定州縣交代案內不准有一官兩任名目章程。其交代章程共五十九條，所定錢糧、驛站、鹽務、羨金、倉庫等項交代辦法及各項支銷抵觸款目，極為詳慎，而於督算參限立法加嚴。此為交代總綱，共應遵守。其餘五種章程，則備參稽之用者也。山東自軍興之後，州縣供應浩繁，墊挪正款，新舊交接既多糾紛，而司中援例准駁，吏有出入，於是輾轉葛藤，無法清算，至積至起數百起之多。同治初年，遂有清釐局之設，明定章程，始獲漸次清結。乃事經十餘年，奉行已久，玩泄復萌，而司書內串各屬算交幕友，朦混取巧，高下其手，流弊叢生，遺害無極。是以大吏復定此章，以圖補救。又慮徒法不足以行，特定該管府州不特親臨所屬嚴查，並應舉應防各弊，則州縣官不能作偽，自無虧挪之弊，尤為其中最稱扼要者也。至州縣報解糧課，其事皆委之幕友，例有定式，均視為秘笈，不肯示人，主官每為所持，坐受拖累。此書第一條所載，凡赴新任之員，將刊本章程冊式各項委牌發交，則冊式既明，亦可自理，可謂

正本清源之善法矣。

大清律例彙編續輯三十三卷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清王又槐編。又槐字蔭庭，浙江錢塘人。習學刑名，遊幕各地，著作甚多。初以萬楓江大清律例集注未盡美備，乃採諸名家解釋，參以本人心得，為之訂增付梓，公世名曰彙編，頗為人所重，風行一時。惟閱十餘年，相沿既久，而新例增改，又多不同，復有重行改編之意。適其友沈湘南有彙纂之刊，并處分決案而概登之，其法良善，因仍有畧遺，不切時用，遂將其舊刻重加修輯，一切處分成案及近年條議，廣為搜羅，增補闕漏，其稍有疑義者，亦折衷參訂，求歸於當，故以續輯標之。其書列目，一依大清律例原次，而編輯畧仿萬氏之例，上下疏解。大約於乾隆五十七年新例，遵部頒次序，一體纂入；其近年新例業已通行，尚未奉部纂入律例者，先為題諸上格，以便遵守。若律無正條者，有比例六十餘條，即分載於各律上欄，俾便參閱。例多分門互見，有應參看者，有相似而不同者，均分晰注疏，免致疏漏歧誤。成案經法司斟酌輕重，以定爰書，不拘泥律例，而深得其衷者，亦摘錄申註於本條律例之上，備資引證。其處分則例，亦擇要書於各條內。他如無關緊要之註，及更改無用之舊例，概為芟削。蓋法律既時有改進，而記載亦應隨時搜錄，始裨實用。此書編

賞鑒較前精密、亦職此之故、其取材既富、且標明出處、不肯掠美、尤為砺處可稱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新輯刑案彙編十六卷 光緒二十二年排印本

清周守赤編、守赤字春颿、浙江山陰人、習刑名學、佐蔡皖省撫院刑幕甚久、為歷任所倚重、頗致時譽、此書所錄、即其經辦題奏咨部刑案也、卷一至卷三曰盜賊門、搶竊各案附之、卷四至卷八曰人命門、關涉服制、非常人者、别列於後、卷九卷十曰服制門、卷十二至卷十四曰姦拐門、搶奪婦女各案附之、卷十五卷十六曰雜案門、共分十六卷、以國尚師位、家崇儒門、冀道德講藝立言十字為次、錄案一百五十起、其編輯各案、均先錄臬司原詳、次招供、又次供看斷結、皆司院一定之體裁、至案中人犯姓名、内有係土音或為字典所無者、間從改易、犯供僅錄初供、覆供下註云云同前四字、看語僅錄院看、臬看下註云云同後院看六字、案尾審限、祇錄一二起、餘俱從簡、蓋照錄全案、以示規式為也、叢複累贅、省筆墨也、案世傳刑案匯覽等編、或舉其主要、或詳其科條、或僅節鈔其大概、然濡毫剖牘、猶病其鮮所折衷、此編逐案全刊、燦然明備、足資效法、至於據供看斷、均准情度理、審慎周密、允協無枉之旨、斯又其熟習律例、居心仁厚者也、

讀律得一卷 嘉慶十年刻本

清王有孚撰。有孚字句香，江蘇元和人。以諸生習刑名，曾佐山西臬幕。明罰敕法，資助擘畫，頗有聲於時。此書載於一得偶談中，名曰初集。所記為其身應心得之言，每多箴規，可資觀感，乃取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之語，以名其書，更見謙抑之度矣。其以讀律之道，舉學醫為喻，謂醫者對證用藥，有虛實攻補之不同，是在按脈切理，知其病源，折衷於古方而加減之，自得其當。律成方也，例與案佐使之藥也，比例援引，用藥加減法也。然民情善變，非細體察，不失於入，即失於出，烏可不慮。不慮而失，如庸醫之殺傷者正多也。其言深切，可謂善解律義者矣。至謂以、准、各、其、及、即、若、律母也，此八字之義若體察不透，則全部律例都不必讀，即讀亦不能引用。又謂九比十一參，是文移稿案中一定之式，今或有不能知其全者，因舉書之所謂九比，為欽、奉、准、得、敬、為、蒙、承、據，十一參，為欽、敬、承、備、該、先、續、似、今、明、又、既，亦讀律之道。復告治牘之法，不徒資人聞見也。其論鞫審辦案，力戒嚴刻，尤以速結毋延為主，杜絕拳累，保全官聲，亦即在此。仁者用心，思慮周遠，豈止一得耶。惟喜談果報，數誌鬼神，稍失於不經，然假以警惕，為意甚善，固不必苛責之也。苕溪漫士於其跋後

捐資重刊，已有板片稍失之語，則書中記載所撰棧綫偶存、折獄金鍼、洗冤外編、刺字會鈔等書，稿藏篋中，未經鐫梓者，當必散佚，殊為可惜也。

郵傳部接辦粤川漢鐵路始末記一卷 宣統三年排印本

此書為宣統三年郵傳部編印、所記為宣統元年八月以後接辦粤川鐵路之事、先為序論、總述經過始末、次錄借款合同、公使照會、管理章規、捐股奏摺、及咨電呈稟等件、以供參考、蓋自蘆漢鐵路興工以後、遂議及粤漢路綫、初由紳商自辦而無功、繼借美款亦寡效、鄂督張之洞等、倡議廢約、復歸自辦、惟其後借約遂廢、而股款難招、延至宣統初元、之洞等不得已、又議息借外款、兼及鄂境川漢路綫、乃與德商德華銀行、英商滙豐銀行、法商匯理銀行、草定合同、而美商聞之、又加入、遂由三國增至四國、由五百五十萬磅、增至六百萬磅矣、迨八月間、之洞卒於官、清廷命郵傳部接管、特因外報訛傳、鄂湘紳民、復有拒款之請、部臣亦以草約雖定、觀以無期、迭經交涉、於三年四月間遂將草約修改簽定正約、同時又奉有國家幹路收歸國有之諭、以前招收捐股、一律換給鐵路保利股票、於是鄂湘川紳民以新訂借約、喪失權利、國有之策、更拒民參預、羣起而攻詰之、郵傳部為釋疑謗、特撰此編、以告於衆、然觀所訂約款、實較早約為勝、國有政策、亦當時謀國無以、如紳民爭路、主持者別有用意、致使風潮、日益加甚、而執政措置未當、革命之舉、乃起清室以屋、然因郵傳部接辦、始有國有之策、則鐵路國有、始發生革命之變、此書所錄、實為釀禍導源、亦最關重要之史料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雲南永遠裁革夫馬問答一卷 光緒間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中有光緒六年奉檄提案迤西等語，知其為雲南補候官所撰。又云唐帥蒞滇蒞任，稔知創深痛劇狀，而官運局歲濟滇數十萬金，是以毅然詳請裁革。又得岑帥主張於前，會奏入告，維持於後，籌款專支，不岌岌乎。所謂唐帥為唐炯，岑帥為岑毓英也。蓋滇省邊區，改土歸流，地丁之外，向有公件夫馬之征。自咸豐以後，迭遭兵燹，民既守壘從征，更復派餉捐米，而軍中糧壘極壞，輓運郵遞，以及樵爨巡邏諸事，又皆以民夫任之。其徵法曰門面，不問家資有無，人丁多寡，以門戶為定。然紳宦與在官者則可免，是以富豐者或捐保頂銜，或買充衙役，而應徵者皆椎愚貧乏之氓也。而地方文武假勢徵役多人，責辦不如供品，苟欲免之，則須折價納錢，而城設總局，大紳主之，又多所侵漁，最為人民之害。故岑唐力主革裁夫馬之名，議以定糧一升，納錢三文，供其支應，弊政可除，民役悉蘇。乃失其利者交口毀之，搖惑聽聞。作者不勝憤慨，效客難之體，撰成此書。於滇中弊害，往覆剖辯，為民請命，固仁人有用之筆。至其所記折罰役錢，俗目為官水，又解犯配以十夫，繫索端其腕，謂之陪頓，亦為異聞也。

陶甓公牘十二卷 宣統三年排印本

清劉汝驥撰。汝驥字仲良，號孝青，直隸靜海人。光緒乙未進士，官至安徽徽州府知府。此書為光緒三十三年後汝驥官徽州府知府時之公牘，每以勤政戒惰自矢，故取陶侃運甓之義以為命名。類次為五門：曰示諭，為卷一；曰批判，為卷二至卷九；曰稟詳，為卷十；曰箋啟，為卷十一；曰法制，卷十二，而批判最多。又分吏科、戶科、禮科、學科、兵科、刑科、工科、憲政科八子目。其法制為新政調查事項，亦分民情習慣、紳士辦事習情（風俗習慣）三子目。蓋汝驥以詞臣出守，於新政固未有真知灼見，功令攸關，人不得不勉力奉行耳。觀所列目，新舊雜揉，為例不純，而法制之義不甚了解，乃以風俗習慣等調查入之，尤為錯誤。界涉新籍者甚自。不惟汝驥頗具勵精圖治之心，於地方利弊多有興革，究不失為好官。如嚴禁煙館，不稍寬縱，於士紳包庇偷售，尤多懲罰。又於詞訟平衡處斷，積案一清，得保全者亦復不少。學校為育材之地，更事提倡，於辦理不力者，輒加訓斥，雖開罪巨室，在所不顧。在吏治頹靡、士風囂張之際，均能不避勞怨，實事求是，無忝職守，可亦謂矯矯者也。

讀史辨道四卷 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清張大復撰。大復字敦大，河南夏邑人，康熙辛酉舉人。是書自序，謂經之外有史，所以通古今，廣才識，昔吳武安善讀史，凡往事可師者，錄置座右，積久牆牘，皆格言，予竊取其意為之。而於一代之沿革，單詞之離異，間摘之以備參考，則又不可以格言例也。采文中子古史辨道之語，以名是帙云。今觀所錄，起漢止元，而明代則闕，據其曾孫度跋，稱是帙乃讀史之暇，隨筆刪摘，為家塾便覽，而明史一卷，復散失，非完書也。然所存各卷，皆完整無闕，而獨無明史，意彼時文網方張，梓者恐觸忌諱，乃藏而弗著，託詞於佚散歟。惟書以辨道為名，似取勸勉之旨，而又自謂不可以格言例，是則主張無定，祇事擷摭，徒以美名誇張而已。然所采事文，大抵取之正續通鑑，每朝分帝列次，各帝皆細注名諱、年，以下即為摘鈔之單詞，均以新奇為主，亦為詳釋，間或加以考證評議，蓋書雖為記誦詞藻而作，然於致治良窳、忠奸進退諸端，亦連類而及之，文亦尚能兼顧，於讀史亦不無微助也。

二十四史論贊七十八卷 光緒二十年刻本

清陳閎編。閎字六徵，廣東南海人。是書摘鈔二十四史論贊，裒為一編。其於各史皆先本紀，而後列傳，若分據之局，則以朝代為區分。然於紀傳無姓名無論贊者不錄，如魏書、北齊書是。有數人同列一傳，而論贊或有或無，或分或合，亦量為抉擇，以免含混，如新唐書、新五代史是。若同列一傳，傳後止附一論，則不問其有無論及，亦必盡錄，如史記、漢書、三國志是。至於雜傳姓名有論贊者，全行標列，有總序而無論贊，則分係其名於總序目下，悉正附無別，故以墨線鉤勒之，尤屬醒目。又史記自叙、漢書叙傳、南北史叙傳、表、文典、循吏、儒林各傳總叙，以其詞旨與論贊相同，率加擷錄。第表志各序，事非一律，強為節錄，文氣不完，概從割捨，祇存其目於篇末，用備考證。俾各史規模，大體具在。然則此書雖由擷鈔而成，亦略見經營之功。惟徒取論贊，涉於騖空，況事文不具，義何由知，固屬勞而鮮功。然古人之得失，政治之興替，與作史者才識學之高下，得此可以推見，於讀史亦不無助益也。

鏡泉讀史錄四卷 乾隆三十三年鈔本

清高家震撰、家震字起宣、襄平人、是書自序、略稱丙戌歲、謫居塞上、因得静讀通鑑綱目全編、紫陽發凡起例、取法春秋、義基謹嚴、然上下千三百年之筆削微詞奥旨、以凡例讀之、亦間有前後齟齬者、此書法發明考證考異各家紛如聚訟也、姑就一人管見、輒箚記之、日積成帙、取所居有鏡水、名曰鏡泉讀史錄、繕寫本寄正同人、爰述數語於篇目、今檢其書、所論起於三皇五帝、迄於明亡、均以正續通鑑綱目為本、因人隨事、抒發論議、而以四字標題之、尚頗醒目、然為例太拘、每致牽强、不成文理、至於判別是非、推闡興亡、大體協於事理之正、毫無詭激之談、亦史評中之佳作也、且於諸家曲解、間有糾正、如綱目自周末癸丑至漢丙申、歷四十五年、不書日蝕、說者以秦為閏、不足當天變、家震謂嬴政狂悖、欲邁三皇而上之、何天變之不足畏、或史官不記、而世無從考稽耳、是於附會之說、一攻即破也、惟建文為僧雲遊、致身錄等書詳載之、原不足信、乃論從亡諸臣、周旋危難、忠義千古、轉斥辯為偽書者、為得罪名教、斯又偏重褒揚、罔顧史實、自特為失言矣、

讀三國志隨筆一卷 問雪軒文鈔附刻本

清俞鴻漸撰、鴻漸字伯儀、號劍花、浙江德清人、嘉慶丙子舉人、是書為其讀陳壽三國志隨事評判之筆、於閏統興亡大端、推敲入細、持論頗公、至奸賢行為、亦各往覆申明、燭照靡遺、求協勸懲之義、故於陳志漏書誤載之失、多加指摘、如謂魏之篡漢、三國一大事也、陳氏寥寥數語、不足滿讀者之心、曹氏睥睨漢鼎、已非一日、顧猶假名揖讓、藉口唐虞、當日為態、何可不書、賴裴松之取獻帝紀以補之、然後魏臣勸進之牋、魏主謙讓之令、為鬼為蜮、歷歷如繪、又謂華歆與邴根矩管幼安相善、三人共為一龍、乃魏武弒后、勒兵破壁者歆也、魏文受禪登壇奉璽者又歆也、其於二子、不啻薰蕕之不可同器矣、承祚作傳、不詳著之、以昭其罪、顧乃贊其清純德素、古之良史固如是夫、至於後世論議、不符情勢者、亦為之糾正、如謂宗預使吳、謂吳主曰、吳不可無蜀、蜀不可無吳、此結好之恒言、實揆時之至計、而孫盛尋譏之、其亦不達於理矣、又謂赤壁之役、張昭勸迎降、而裴松之顧謂昭計若從、六合為一、何至兵連禍結、蹈戰國之弊、斯言謬矣、茲檢所論、雖任使發揮、流於破碎、而出言不苟、切中義理、亦自具識見、足供觀覽也、

讀史贅要一卷 雪華館藏鈔本

清王亮功撰。亮功字鳳皋，山西定襄人。是書取歷代史事，撰爲贊詞，所記自漢至元，於一統家字，歷祀綿遠者，如漢、唐、宋，均臚列各帝而分論之。其傳緒不久，及偏安對峙者，如三國、西晉、十六國、南北朝、隋、五代、十國、遼、金、西夏、元事，則總括而論之。惟元入統中土，亦享國幾百年，異乎暫局，乃以異族之故，不與漢、唐同例，未免持見稍偏，非所以論史。然三國、南北朝等平列，不循正統拘墟之說，亦有鑒裁也。觀其各贊，君臣並及，抑揚中要。如論漢高，謂知人善任，好謀能聽，惜其不學，矜功任智。論孝武，謂外攘夷狄，內修法度，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內實多慾，彰征横斂，神仙土木，刑罰煩苛。論光武，謂息馬論道，投戈講藝，一札十行，直柔爲治，督責三公，頗傷嚴峻，子鄒重闈，其美未盡。論桓、靈、獻，謂寰閹禍起，名賢皆陷，始於周、房，繼以岑、范、郭、賈、陳、李，滅否成風，自爲禍的，人得彎弓。又論唐太宗，謂濟世安民，素有大志，削平僭偽，[定]既內難，制度紀綱，萬目粗備，好名喜功，矜心易起，十漸不終，閨門多妮。論玄宗，謂前相姚、宋，繼用韓、張，開元富庶，貞觀可方，專寵太真，溺貪寵榮，祿山乘釁，反於漁陽。凡此之類，皆貫串史事，厥鑄藻詞，興廢是非，躍然紙上，可增讀史識見。惟論晉元帝，實出牛氏，宋太祖斧燭異記，是則尚從舊籍誣說，未能割棄，亦其失也。

讀史瑣言八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清盛慶紱撰。慶紱江西永新人。是書據朱子綱目、衷了凡綱鑑而書，摘事評論。凡周漢至清二卷，唐及五代二卷，宋四卷，都八卷，共四百四十四條。其畧遠詳近，雖云取法後王之義，亦緣書作於同治初年，正内外多事之秋，有感而發，故於有宋一代，膝議特多，竟居全書之半，自可見其志矣。所論各條標題，凡其例稱發題概用綱，亦閒有用目者，循了凡書而用鑑者，用目又以目別之，用鑑必以鑑字別之，至有云總論、書後及撮分注中大意發題者，不在此例。然檢其全書，惟用鑑者標有鑑字，餘則均無識

別，與凡例所言不合，或付梓時有刪削歟。所論於歷代用人行政之得失，邪正忠奸之褒貶，辨析頗能動中竅要，足昭是非之公，而於舊評謬妄之說，逐加駁斥，不稍寬假，尤於丁南湖、胡致堂，攻之不遺餘力，蓋丁胡好逞異議，別申己見，顛倒是非，有違史義。四庫總目雖加指摘，究屬籠統，此書隨條糾正，所得益詳也。惟於史中郡守等官之任免，述書不絕，未免流於瑣細。觀陳寶箴序，稱其是以為是，非以為非，以比事其長官，卒自芘江令辭疾臥於長沙之鄉，無過而問焉者，可知其性直，遭忌鬱鬱不得志之況，遂假評史中，舒不平，往往涉及時事，亦即因此，然大體尚不失鑑空衡平之旨，固不能以其發洩塊壘而訾議及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史評類

讀史管見一卷 敷文閣彙刻本

清龍爲霖撰、爲霖字雨蒼、四川渝州人、是書據史傳、論列古人行業得失、凡七十七則、以史記漢書爲多、自漢以下取、三國七人、及唐太宗宋太祖呂祖泰韓侂胄四人而已、蓋其於史漢兩書致力最深、故能探幽抉隱、發爲文章、以伸其意、雖於是非之間、多所糾彈、而持論不偏、頗能協於事理、貶惡彰善、用昭激勸、異乎恣意欲翻、取快於心者也、如論蕭曹相同、謂談儒術者、未嘗不鄙蕭曹、然參與何源、何且死、推賢惟參、參亦遵何約束、有古大臣之風、後世慕道講學之徒、一言齟齬、或且互相攻訐、朋黨不休、攻諸何參、得毋少愧乎、又論韓侂胄專攻偽學之禁、欲網盡一時端人正士、及翻然悔前事之乖、遂弛偽學黨禁、復諸貶謫者官、一時朝野稱快、此舉不猶一善之可取乎、或曰侂胄懼禍而然耳、然聖賢不禁人改過、小人能懼禍而改、不較愈於怙惡不悛者乎、凡此之類、均與世道人心有關、籍而論之、足以諷勵澆俗、至論揚雄未曾佐莽篡成、效忠漢室、爲古人湔雪、更見忠厚、然於輿論殊嫌未協耳、其書筆力矯健、識見超卓、而以短章出之、低徊縈繞、波瀾不盡、亦頗得史遷神髓者也、

讀史提要錄評一卷 香牌館稿本

清郭階撰、階字子貞、號慕徐、湖北蘄水人、其父沛霖、殉定遠捻匪之難、階遂從曾國藩、參戎幕、應保至道員、此書撰於光緒十五年、因讀郭之蓉讀史提要錄、因其所言、間有未洽意者、乃摘取而評判之也、自序稱客歲以夏醴谷先生讀史提要錄假讀、階嘗爲諸史識小、五河之役、悉歸烏有、今讀是書、見有多與鄙見合者、其識卓論精、爲階所不及萬萬者、亦復不少、然間有不合、蒙見者、取而評之、意忘其妄、聞愼識小、亦錄於此、蓋階頗喜讀史、好事者、作然歷經變亂、稿多遺失、此書雖簡略、多亦可見其大意、爲其評議夏氏書、先錄原文於上、次即加以按語、凡於已合者、則曰識小合、否則別有發揮、以辨之、文義簡賅、不尚偏激、祇求其是而已、如原書稱赤帝斬蛇之事、不足信也、則謂其書雖不可信、而當其時不能不爲、以號召人心、修史者不可不載、以消奸雄妄窺神器、又原書謂光武遜於漢高、則案云、絕長補短、世祖賢於太祖、光武名爲中興、實則草昧間創、諸臣才略、遠遜漢初、非光武廟謨獨運、指授諸臣、能若是乎、若謂人心思漢、當時帝胄、越在草莽者多、光武僞疏少賤、何異亭長、凡此之類、推究細、出言亦切中事理、理可稱能得其間隙者矣、

樹經堂詠史詩八卷 嘉慶間刻本

清謝啟昆撰。啟昆有西魏書，已著錄。是書以七言律體詠史，蓋代系人學鍋提綱，著其褒貶得失，亦史評之流亞也。凡自西漢至元，共得五百二十六人。彭元瑞稱其評騭闡要多宗，不以傳紀忝懼其流於稗官也，不以翻案遑懼其近於論也，不作頭巾語懼其雜於宮詞也，不作凡腐語懼其墮於蒙求也。明乎一代興衰之故，而備乎一人之始終，攝全局而不恤舉偏端而靡遺，以溫柔敦厚之旨，而兼比事屬詞之長，其庶乎得立言之體矣。茲觀全編所詠，大體平實，流利可誦，蓋啟昆既擅詞章，復嫻史事，故能錯綜紀傳，點竄贊評，鎔鑄以出之，斷製精嚴，抑揚得體，元瑞極為推許，尚近於是也。考其編次，俱本正史，先紀後傳，次序秩然。惟於三國首蜀，次魏吳，仍沿正統之說；又五胡十六國及五季十六國既按國列詠，乃有遼金而無西夏，則殊不可解；元朝祇舉三帝，而名臣碩儒竟無一詩，亦嫌不合。大抵詳於古而略於近，為詩既多，概難盡精，而史實韻腳，兩相兼顧，亦不免間流生澀，如徵偉為偉徵之類是也。然就全體論之，終不失詩人之旨也。

皇朝三通識要類編六十五卷 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黃鴐編。鴐字子進，江蘇武進人。是書取皇朝通典、皇朝通考、皇朝通志三書，分類彙為一編。原書雖成於一時，而體例則各互殊，遂以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天文、輿地八門分隸之。門復分類，其吏部門分選舉、職官二類，戶部門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氏族九類，禮部門分郊社、羣祀、宗廟、羣廟、王禮、樂、帝系、封建、學校九類，兵部門為兵總一類，刑部門為刑總一類，工部門為田賦一類，天文門分象緯、物異二類，輿地門分輿地、四裔、水道、昆蟲草木四類，又分各立有子目。據凡例稱，題目略仍杜典之遺，分條則踵馬考之例，至如通志所有而通考所無者，亦以類從，附諸其後，如謚法一門，雖通志所獨有，然已散見於通考羣祀、宗廟諸門，其餘若典與志之食貨，即考之田賦等十九門，典之州郡、邊防，志之地理、都邑，即考之輿地、四裔門，以志之器服，考即附於禮，災祥即同於物異，故祇載通考，已括其要。通考田賦中之水利田，備載河工、海塘、築隄、建壩諸務，因另立一門，歸入工部。蓋皇朝三通，卷帙繁賾，事實又往往互見，遍覽既難，時日徒費，是書以八門類綮擷要，去複斷，見經營之功，有助稽恭也。

各部通行條例八卷 同治六年刻本

是書為浙江布政使司所編、收錄各部通行條例、始同治元年、至六年、凡吏部四卷、戶部三卷、禮部兵部工部一卷、蓋其時捐例既開、軍功保舉又濫、仕途擁擠、選政遂壞、故吏部為補偏救弊、於舊章率有變通、於時政又多新訂、其文皆關涉銓選吏治、為藩司所掌理衷條所以獨多也、其中最要者、如京外各官勞績保舉、均俟該省軍務平後、給咨到部、方准銓選分發、又休致及永遠不敘用人員、不准濫入軍營保奏開復、及代請捐復等類、皆為杜防濫保而設、然軍務未平、不能盡行、遂又有軍營勞績保舉開復人員、應令補繳加倍半捐復銀各規訂、更見外重內輕之漸、吏部即訂有專章、每難通行無阻也、至戶部所載、多為籌餉事例、於錢糧徵收、多有規定、亦可知當時財政之一斑、其禮部奏請招考天文算學人員以期通曉洋務一摺、內有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為先導、俾講明機巧之原、製作之本、竊恐師心自用、徒費錢糧、無裨於實際等語、所言足矯時弊、不為無見、統觀全書、雖為部省公牘、不免徒託空言、鮮見實效、然一時政情、可藉之而粗悉、亦裨於稽考者也、

浙省重訂絲捐比較章程並坐額冊一卷 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此書為光緒二十三四年間浙江布政使司與浙省釐捐總局會議重訂絲釐捐款比較新章也、緣浙省釐金積弊日深、至光緒二十二年短收之數、達二十九萬兩、竟為各省之最、其原因則不外商販偷漏、委員中飽、巡丁賣放三端、自奉部議整頓之命、遂議訂此新章六條、並比較定額清冊一併刊錄、分發各屬、俾資遵守、以求足額、大約前此所以短絀者、以前定勻三提一比較之法、委員盈收留辦、以三年為滿、而日久玩生、其刁巧之員、初次期滿、加盈捐款、以圖留辦、嗣後則加成較多、不欲再留、每以交卸以前不加奮勉、輒將捐款遞行短絀、則三年之中、必有一年短數、照章勻提、後來之比額反形減少、以致核計通省捐數、年絀一年、蓋立法未臻周密、弊竇即因之而生、而委員復藉口比較、率請核減、尤為貪而無饜、故新章改為以近六年中最長之年捐數為準、規定比額、溢額則記功拔擢、短徵則記過撤參、並以兩年為期、期滿不再留辦、一年期滿、稍短即撤、溢額即留、其短為數、著令照章賠繳、是則勸懲即嚴、庶知警惕、雖利藪所在、錮弊未能盡滌、要可收效一時、於國帑不無裨益也、

聞喜縣新定均減差徭章程一卷 光緒八年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此書記山西聞喜縣、供應驛馬、向資民力、名曰流差、自同治軍務殷繁、日有用車至數百輛者、而各都封官長、或賞移文一件、即索車馬、日日有之、是以里民有糧銀一兩、歲出錢至七八百、而農以大困、大祲以後、益拮据不支、光緒六年、遂由邑紳刑部員外郎楊深秀等呈縣、輕減有出項減而收項不裁、閭閻永無休息、正用多而私用尤重、谿壑豈易滿盈、司事者不盡端人、挪公財以市私恩、射利者喜縱浪費、踏巨款以拖弊蹤車廠、馬主里役等、共百餘人、人人有沾光之例、元旦端午

中秋外、添數十節、節節除折席之資、下走輩各發橫財、鄉正名竟成奇貨、以致夯衿惡弁、百計爭戴帽之權、而夫門頭羣小結指杳之黨、等語、於民間疾苦、局中流弊、陳述可謂盡致、是以一經轉中、即遵列憲准許、具新許訂章程三十餘條、大畧仍依糧銀徵費、每銀一兩、上下兩忙、共出差徭錢二百文、為節浮費、歸縣代收、交節用局支用、至局中設總管二人、每年換一人、一生一熟、皆可歷練、但不准一人數年久管、以防盤踞、其他雇用車馬、按照時價、舊日差規、酌定存留、均規訂詳明、簡而易行、於是宿弊盡蠲、局面一新、而民獲息蘇矣、

新立義倉草創一卷 道光十七年重刻本

是書為道光時、頒布官直隸布政使、推廣義倉、草擬辦法、通飭酌行者也、蓋直屬義倉之法、經方恪敏公觀承、那文毅彥成先後酌定章程、建倉分貯、歸入州縣交代、造冊結報、年終復有奏銷、立法已臻周密、惟假手官吏、歷久不免弊生、至布任藩司、以儲積備荒、自以充裕為貴、遂有增設新倉之議、而於成法量為變通、所有新倉捐收穀石、另行存貯、不歸舊案義倉造報、大旨聽紳民自辦、不使官吏涉手、第事屬草創、別議條法十五項、俾各斟酌舉行、凡一定公捐之數、二定出易之法、三定捐穀年成、

四定交穀之期、五定義倉之所、六設在城之倉、七定貸倉之償、並守倉之人、八定司倉之人、九置貯穀之具、十稽戶口之數、十一定賑借之法、十二禁官吏經管、十三申獎勵之法、十四杜斷挪浮靡之弊、十五嚴賠補之法、核觀所定勸捐穀糧、祇令百分捐一、輕而易舉、且以救饑為主、不限一定粟穀、尤裨實際、其設倉之所、如州縣有大小若干村、或一村一倉、或小村附大村、併作數十倉、或一邑按東西南北四鄉、分設四倉、悉聽士民公議、不事勉強、至無事之時、稽查戶口、一遇災歉、即可按冊賑濟、更寓保甲之義、其他獎勵懲罰各端、規定亦極詳明、而地方官有祇

任監察、無從需索、實為掃除宿弊、最要之圖、所以不規規於舊章、而創此新議也、

駁正清理財政條議草案一卷 宣統元年排印本

清劉春霖撰、春霖字雨蒼、貴州安順人、同治戊辰進士、官至雲南布政使、是書為宣統元年春霖官江西布政使時所撰、因其時預備立憲、著手清理全國財政、度支部定有章程、通行各省遵辦、春霖到贛後、有獻清理財政條議者、一論宗旨、一籌辦法、大率為州縣計、於部章多所彈糾、然異議一生、功令難赴、稽延之咎、則綜維之藩司任之、考成所關、自不能安於緘默、遂撰此草逐條為之駁正、惟憲政初興、支用浩繁、執政假清理之名、行搜括之計、一網打盡、官吏坐困、人言嘖嘖、亦有其由、不能獨斥

其罔恤國家也、觀原議十一條、於施行整理、頗示贊同、於部定章條則請變通、大抵以部章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底為現案期、是改革方法、即從三十四年入手、限期蹙迫、勢難辦到、請展期一年、自宣統元年起實行、人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規費、謂規費有作辦公經費者、有提作別項用款者、有暗中收受有干禁例者、據實造報、難題亦多、而國家地方各稅、如何劃分、若專就性質論、非多即少、亦應從長計議、免致賦瑞、所議均不為無見、乃竟以與部章牴觸、概加指斥、則原章博采輿論之文、則無謂矣、平情論之、清釐之舉、固為地方

官吏不便謀所遷延而藩司欲剋期蕆功自不頒別生枝節則此議所論實上下交爭之點而已

大清律例講義三卷 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清吉同鈞編同鈞字石笙陝西韓城人光緒庚寅進士官至法部郎中是書為光緒末同鈞任律學館講席遂取大清律例加以編製備授課之用故名之為講義其實亦註釋之流亞也當撰書時值預備立憲新律將頒舊律垂廢之際僅取通取其大義及資實用之旨不全條解所編名例律二卷刑律一卷而已惟謂原書目錄名例律而外按次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門茲編首名例律次即刑律者以刑為本署當務之急是以先之非故淩躐蓋又因官制斷改無須復述託之續出以避割裂之懲也

其書編製首列律總目次列子目下列律文字句一如原書每條講釋則加按字頗稱清晰大略於一篇之中先溯根源揭示宗旨字梳句櫛俾令脈絡明通遇有深奧之處或援經史以闡其理或引刑案以實其事如箋釋輯註及律例通考讀例存疑諸書苟有發明均為採入兼雜引外國之律以與中律比較彼所長者必加以褒美所短者不曲為附和間有彼此宗旨符合不過名詞文法歧異者亦必細為剖明蓋著者官法曹甚久於舊律既博事涉獵於西律亦頗留意潛研故發為論言咸協律意得其竅要而解釋詳盡行文暢達尤足擴增見聞乃或以保

存國粹耨之、則皮相之論、非真知其意者也、

出入人罪折算分條一卷 刻本

清葉惟憲編 惟憲江蘇上元人、是書取大清律例刑律中斷獄門之官司出入人罪折算條文、製為簡表、一為官司出入人罪列舉笞杖五徒三流折算詳數、二為故入故出、曰故入全罪、即以科犯之罪坐官吏、未決減一等、二死三流同為一減、徒杖笞罪按等遞減、曰故出全罪、即以犯人應得之罪坐官吏、未放及放而還或囚自死、皆各遞減一等、曰故增輕作重、即以科犯重罪、折算坐官吏、仍除犯人應得輕罪、自犯該笞一十、至犯該流三千里、故增入各罪、凡二死三流五徒均各分欄詳記已決未

決、應科反坐之刑數、共為表十八、曰故減重作輕、即以犯人應得重罪折算坐官吏、仍除科犯輕罪、自該犯死罪至犯該笞二十、於笞杖徒流刑數亦分欄詳列、故減出各罪共為表十八、三為失入失出、曰失入全罪、即由科犯之罪減三等坐官吏、未決再減一等、曰失出全罪、即由犯人應得之罪減五等坐官吏、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皆各再減一等、曰失增輕作重、即由科犯重罪減三等、折算坐官吏、仍除犯人應得輕罪、自犯該笞一十至犯該徒二年、於死罪三流五徒各記已決未決之罪、共為十三表、曰失減重作輕、即由犯人應得重罪減五等折算坐

官史、仍除科犯輕罪、自犯該死罪、亞犯該杖七十各罪共十一表、案律例原文、本無艱深難解之處、惟折算之數、雖有註釋、尚不易稽考、茲有此表、詳爲臚列、在當時固不失爲有用之書矣。

全招備録六卷 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所録、皆道光間覆審刑案、公牘供詞、全加鈔載、知爲臬司幕友私鈔者也、卷一至卷四爲命案、分鬭殺、共毆、謀故殺人、殺死親屬、拒殺、擅殺、戲誤過失傷人六目、卷五至卷六爲盜案、分叛逆、結會、水陸强刦、搶奪財物、竊盜家野、擄害詐騙、發塚竊拐六目、又失因案、分刦囚、奪犯、罪囚脫逃二目、控訐列主唆詞訟一目、雜獄案列姦賭私販一目、職官案列公過私咎一目、觀所錄各案、以命案爲最多、如兩造互毆斃二命、死者各係兇手本宗服屬、照例將應抵之人犯、免死減軍、又殺斃四命、內三命係屬一家二命、係屬故殺、從重照故殺一家二命例問擬斬決梟示、又毆斃瘋病殺母之子、照律勿論、死者仍戮屍、其鄰佑與該犯容隱不報之犯兄、致釀重案、均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滿杖等類、案情皆甚曲折、不易引斷、其他各案、本非尋常之件、倘事例不熟、即彷徨遲疑、無從措手、是以編者取成案爲法式、用告理刑、於新案取供、縣看府看、經過全文備錄不刪、並於文中節關緊要處、略加批語、提示綱領、尤爲醒目也、

名法指掌新纂四卷 道光十年刻本

清黃魯溪編、魯溪字杏川、江蘇吳縣人、是書自序稱沈辦于名法指掌一書、因事分類、類各有圖、尺幅中律例兼賅、罪名與處分並列、特其書成於乾隆八年、迄今已八十餘載、例之增刪改易者十居六七、圖之未備者十有二三、陳陳相因、不足以資考證、戊子夏、攝篆小溪、公暇取新頒律例及處分則例、逐一詳查、細為考核、截至道光九年、仿其圖式、鈔錄成編、是其書繼名法指掌而作、別以新纂標之也、凡卷一限期五圖、人命六十圖、卷二匪類十一圖、盜案二十七圖、竊盜十六圖、搶奪八圖、發塚九圖、略賣七圖、姦情十六圖、卷三詐譌七圖、私鑄五圖、疏縱十八圖、賭博四圖、雜犯十一圖、鹽務九圖、戶婚十三圖、田債十一圖、詞訟七圖、贓私八圖、卷四六贓匯覽七圖、處分統略五十二圖、共分門十九、為圖二百五十二、其編纂於罪名定擬、有應援例而不引律者、即照例分註、不復更註律文、其別有例文應照某律者、仍兩存之、又情事相類而各異其圖者、則以某罪名某處分見某門某圖、註於圖格之上、則取材既具斟酌、為法亦甚清晰、俱較前書為勝也、

刑案彙要十一卷 同治六年刻本

清胡鳳丹輯、鳳丹字月樵、浙江永康人、是編彙錄所論刑律各書、凡劉衡蜀僚問答二卷、附漁洋山人手鏡一卷、讀律心得二卷、程夢元命盜案件摘要一卷、大清律例歌訣二卷、大清週流年例便覽一卷、佚名讀律要略一卷、明善折獄便覽一卷、共八種十一卷、自序稱世之習申韓者、潛心研索、殫歲窮年、或未能擷其精而得其奧、士君子出而筮仕、簿書鞅掌、而欲於決讞亂情之下、博引旁徵、各當律意、其不至假手代人、茫無依據者、戛戛乎難之矣、書有慨乎是、思所以使省覽者、以為居官之助、爰檢舊所藏書八種、彙而刊之、是知其梓書之旨、為示問刑者以綱領、裨資習用也、蜀僚問答及手鏡屬於箴言、告司讞者所應法守、其餘均關乎律例、各據所得、綴緝而成、編為命盜兩案、為地方常有之事、斷理最為困難、摘要一書於人命列即詳、即當格、詳駁、審駁、覆五目、於盜案列拏盜、審盜、續獲、起贓五目、逐項詳舉辦法、極稱周密、倘能細味循行、當罕誤失、自非經驗甚深、不能歷歷道出之、至週流年例、排列一年各月中不理刑名之日、雖事屬事例、無關律意、然考成所繫、居官者當必熟悉者也、

雪案鳴冤律四卷 刻本

不著編人名氏、此書摭採告訐狀詞、分類夾辯、卷一曰人命類、曰姦情類、曰債負類、曰墳山類、曰婚姻類、曰戶役類、卷二曰鬬毆類、曰爭占類、曰騙害類、曰繼立類、曰脫罪類、曰忤逆類、卷三曰偽類、曰僧道類、曰賭博類、曰執照類、曰呈狀類、卷四曰雜件、各類訟詞皆有、並及各項告示、蓋或拾補滿遺、或類無所歸、皆納之於此卷也、凡訟端一起、控告者為期必勝、率喜故甚其詞、不知辯訴者、則聲述冤抑、又起反噬之心、於是是非淆混、曲直難辨、極盡紛紜之致、司讞者茍狥中無主、定為所搖、而遂失其平衡、此編對於事實相反、各執一詞之件、間錄判批、其冤誣情實、釐然顯著、往往有含冤而反獲譴者、則以摘詞失當也、故著於此、深垂警勸、謂凡興訟務宜量力而行、不可妄生異說、枉法誣民、一時告狀容易、他日受刑難當、如果冤不得伸、竟要鳴府縣、須要求高明作為有理狀訴、又謂凡作狀詞之人、甚不可圖一時潤筆之資、飄空架砌、致兩蕩產傾家、其言沉切、頗足法戒、書雖為涉訟而作、尚不違息事寧人之旨、而執照呈狀兩類、於例公事列舉樣式、可備官民取法、亦屬有用之要也、

酌增常例一卷 道光六年刻本

此書為清戶部增訂捐例之件、或戶部所刊行也、首列原奏、次為酌增常例、分條款滿漢在京文職各官、滿漢在外文職各官、京外各官加捐專條、京官改捐外官專條、京外官分發專條等項、據原奏略稱、道光六年八月十九日、戶部議覆太僕寺少卿梁中靖條奏、以所稱常例捐監及報捐從九未入、銀數雖重未宜、請將各捐款逐一核計、酌量加增、係為籌邊儲起見、事屬可行、會同吏部妥議、另行具奏、奉旨依議、臣等查監生一項、報捐請嗣後無論京外、統定為一百二十兩、從九未入兩項職銜、應定為一百三十兩、此外封典加級紀錄、及各職銜並貢生等項、款目繁多、臣等照原捐各銀數、逐條詳覈、內有應酌減者、又條款內有應酌改者、謹按款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戶部、即行出諭曉示云云、其所列各捐款清單即酌增常例各項條款也、案清代捐官各例、詳之甚深、不見於官撰政典各書、然旋舉旋罷、不備常行、嘉道以降、內外用兵、度支告匱、遂有常例之施、至是復因回疆進勦、軍需孔亟、而善後事宜、尤須預計、適梁中靖有變通之奏、吏戶兩部、即擬定此酌增章程、途徑多闢、捐數加增、以紓一時之蹶竭、嗣後各例紛興、率取之

為依據、此書有參稽之價值、當為考究清代捐官制度者所必重視也、

洋務扶要易言二卷　光緒十三年刻本

舊題鐵城杞憂生著、是書撰於光緒初元、以其時風氣漸開、稍知研討西政、資為富强之改圖、因所言興革之事、皆取法於歐美成規、摩卽以洋務目之、此編尚沿襲俗稱、亦以洋務命名也、自序略稱、客游四方、日與異國人相接、而隨上為江海通津摩革旅處、達人傑士、往往獲從游與之周旋、晉接竊聞特論、多閱大計、端居多暇、涉獵簡編、偶有所見、隨筆劄記、內之積感於寸心、外之睠懷於大局、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為先、因是宏綱能目、次第敷陳、未免易言之戒、頗美芹獻曝、聊竭愚誠而已、蓋其篇目特鮮、發為論議、如公法、稅務、鴉片、商務、開礦、火車、電報、機器、郵政等類、隨事標目、發抒所見、於稅務、謂釐金、叢苛累商病民、而洋稅特輕、致有包運、莫如裁撤釐金、倍增關稅、則洋人無所藉口、華商不至向隅、於鴉片、謂弛種罌粟之禁、可塞漏卮、洋土仿外國之例、稅倍於價、而本土則照稅抽收、種罌粟之田、則照錢漕加倍徵納、使洋土價昂、本土價賤、雖所論甫關條約、未易施行、然裁釐增稅、早已肇端、弛禁公膏、後皆仿辦、所言亦不失為先見也、至論開礦、火車、電報、均能洞悉利害、力排浮議、尤徵留意之深、異乎影響之談者也、

山東教案初二編二卷 光緒二十八年排印本

清祝鋆編。鋆江蘇元和人。是書為光緒庚子山東教案賠償公牘。鋆以候補知縣任洋務局總纂文案委員事後擇錄往來要件。哀為是編。以著交涉始末。其初編所記。乃洋務局總辦潘延祖於光緒二十六年四五月與法國領事韋國祿交涉經過情況。凡議商保護教堂。及調查損失。一切函牘。皆加出選載。可見當音有保教勤匪。不遺餘力。而會議問答等牘。亦據理辯論。不激不隨。尚能得外人之心契。不意京津變起。事遂中止。然異日解決賠款。比實其緣起。假以為爭議之資者也。二編為光緒二十七八年間。由繼任洋務局總辦唐紹儀與法國議結山東迤北教案。凡通飭二件。詳文二件。條議一件。函稿十七件。禀稿一件。院文三件。中文一件。又議結登萊青三屬並海豐利津霑化三縣教案。凡院文二件。札文一件。條議一件。函稿八件。禀稿一件。蓋緣庚子六月初一日以前。山東教案及以後撫恤教民之案。不列大賠款單內。法使仍執前議。另索賠償。時袁世凱為魯撫。奉全權大臣之命。就地議結。袁遂委唐紹儀擔任其事。惟法領所開賠款單為一百零三萬餘兩。幾經折衝。竟以十七萬兩分別了結。辦理可謂妥善。雖錄及唐紹儀奉調各牘。似與賠款無涉。然唐辦此案。固有功績可稱。存之亦無傷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政書類

康城治略一卷 刻本

清饒崇秩撰。崇秩，此書為康熙初，崇秩官廣東德慶州知州，卸篆後，擇錄任中要牘付梓。德慶舊名康州，故曰康城治略。所錄雖祇革里排供應批詳、撫悅城回申文、船夫備購清序、船夫支發清序、雜任案候數文，而關心民瘼，責心任事，已見其大端矣。如各縣辦理錢糧，原有里排陋規，乃德慶更有日晨餽兩之苛索，每日二兩，為州官之公費，迨經變亂，地方殘破，而此例竟牢不可破。崇秩目覩民陷水深火熱，思加體䘏，遂毅然通諭革除，並申詳上憲，請求立案永禁，不徒清廉，且為仁慈矣。又州屬悅城最稱硇梗，恕傳有聚眾插血之舉，崇秩不避艱危，親往解諭，莫不貼從，不煩兵力，地方以安，得保全者甚多。更憲其禮教未嫺，俗流獷悍，多方為之勸誘，期歸善良。至供應往來官員舟楫，其多滋擾，崇秩議定每日出銀三兩收備，以充募雇之資，由州當達，不使里長出頭，保色鎖捷苛索。凡比皆其政施之可紀者。惟遇事認真，結怨邑惡，悠罹不測，有雜任案候之請，亦可見賢有司之不易也。

盱江治牘二卷 雍正間刻本

清魏錫祚撰。錫祚字長麓，山東萊蕪人。是書為其官江西建昌府知府時之公牘。自序稱丙午春奉命來守盱江，盱之俗儉而無華，盱之民猾而性悍，吏雖不黯，而罔識準繩，官雖謹度，而事多弛懈，心知道政務刑本非工理，然政寬民慢，炯戒昭垂，凋瘵之後，誥誡不先，民之蹈法者夥矣，是以下車以來，早作夜思，於民間之情偽，徵繳吏治之良楛，勤惰靡不一一剔抉，刻刻提撕，不憚言之重而辭之複，言雖陋，未必無小補也。蓋建郡自經變亂之後，地方凋殘，諸待整頓，而歷任守宰多未能振作，因循為政，敷衍一時。錫祚接篆，頗主嚴厲，一洗頹靡之風，再三誥誡，申明獎罰，而僚屬遂能淬勵趨功，政情為之一肅。核觀書中所錄，崇學校，敦風俗，通商賈，墾山澤，為民興利者居十之三；禁暴止邪，剔奸滑吏，郵獄慎刑，為民除弊者居之五，可見其為政之大端矣。其陳陳八事，為山林之利宜講，鬪房之惡俗宜禁，喪殯之無禮宜禁，婦女之出游宜禁，淫祀之宜戒，私債之剝民宜禁，賣子女之宜禁，富豪之遏糴宜禁，於一邑民風物產，記述甚詳，多資異聞，為考風問俗者所必取參者也。

敬簡堂學治雜錄六卷 光緒十六年刻本

清戴杰撰。杰字樹人，江蘇丹徒人。是書爲杰同治八年後官山東陵縣知縣時之政績，編成記說，故以雜錄名之。光緒七年自序略稱，杰在陵六年之久，今以需次首會，距去陵之日又六年矣。凡宰是邑與夫出宰之構求吏治者，往往過余問向所以治陵之政，因憶舖君家三特以孝廉在署，嘗取公牘私議，擇而錄之，積久成帙。余幸有是錄，出以代談藉，塞過問者之意而已。蓋不欲自張其功，託之他人所撰也。陵縣俗尚質樸，士勤耕讀，政簡刑清，素號易治。及軍興以來，各莊舉辦團練，狡黠之徒，因充團長，欺壓良懦，抗官甕法，而糧賦不清，訟棍攬架，縱捕發死，政情爲之一變，又有難治之稱。杰接任之後，相度利害，次第措施，如懲凶頑以移民俗，清賦稅以裕國課，嚴捕務以息盜患，立考課以端士習，行保甲以衛民生，訪忠節以興廉恥，養孤貧以恤困窮等類，均詳爲記述，以著經理始末。大體賞罰嚴明，辦理協宜，故能革除現弊，恢復舊象，爲遜一時能吏之最。其所記各事，可資效法，匪僅一人治譜而已。

顧氏義田事略一卷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清顧寶編。寶字存之，江蘇金匱人。投效南河，歷著勞績，拔補汛員，游陞船務營守備，加都司銜。道光癸未，以疾告歸，出其俸餘購田千畝，建立義莊，周卹族人。事後裒集各牘，成爲斯編，梓行垂之久遠。首爲序記，次爲全案，遂以事略名之。觀其創法，先防盜賣之弊。蓋邑中售賣田產，向皆以糧爲據，義莊既立，其糧單即歸司事之家，時代久遠，往往即由司事者竊其糧單，轉售他姓，積弊既久，遂至興者廢，舉者湮。寶特將糧單與據呈縣銷燬，別請官給印簿，凡辦糧執業，皆以印簿爲據，無從盜賣，積弊爲之根除。至所訂給費規條，有歲時修葺之費，有孤寡老疾贍養之費，有窮葬婚娶佽助之費，以及義學束脩、考試卷資，皆取給於千畝之入，歲以爲常，而量入爲出，於人獨卹款，均有詳細之籌畫。莊內公舉總理一人，三年一換，掌管田租賬錢簿冊，則免侵挪盜賠之爭。用意尤爲周密。寶爲族人貧窮者多，遂有斯舉，固屬樂善好施，尚不囿於家族之見，推而廣之，豈不更善。然在世風澆漓之際，肯出私財，公諸族人，亦屬難得者也。

福惠全書三十二卷 康熙三十三年刻本

清黃六鴻撰。六鴻字思湖，江西宜豐人。順治辛卯舉人，官山東郯城、東光知縣，行取由行人升禮科給事中，轉工科掌印給事中。此書筮仕、蒞任、錢穀、雜課、編審、清丈、刑名、保甲、典禮、教養、荒政、郵政、庶政、陞遷為部十有四，自謁選以迄辭上官赴新任為條二百一十有九，於錢穀、刑名又析為細條一百一十有九。每部有總論，餘論又附之，以說事為州縣親民官而作，故曰福惠。其所賅舉，條目紛繁，儀式、格式，鉅細不遺，而教誡之語亦頗備焉，不免涉於瑣碎重複。然其言曰：凡牧宰之治州邑，如主翁之治家，無論大事經心，即瑣屑亦須留意，是不止經驗之談，抑亦深悉為政之本者矣。雖後來政令屢變，然六鴻此書終有不可廢者在也。沈葵生茶餘客話記趙執信、洪昇國卹演長生殿遭黜事，由於六鴻。六鴻先以書儀投執信，執信拒之，有土儀拜登、大稿璧謝之語，六鴻乃恚而劾之。然則其人不免忮刻，而此書所言懇款周密，頗多仁厚之言，豈葵生傳聞有訛歟？六鴻官終給事，未知有他建白否，是則舊聞放失，蓋不可得而詳矣。

學仕錄十六卷 同治六年刻本

清戴肇辰撰。肇辰字文梅，江蘇丹徒人。由諸生佐淮睢，保知縣，官至廣東廣州府知府。此書自謂少即留心吏治之書，以為不以自芥收事，堅僻誤事，非通古今以為學不可，乃就所見輯錄本朝奏疏、書簡、條教、語錄、雜述有關治道者七十二家，各系爵里，以人為綱，以年為次，抉擇務精，議論高而不可為典要者弗錄，鹽河兩政非成書所能協者亦弗錄，頗自矜詡。今觀其書，始於顧炎武，終於王鳳生，大抵專重吏事，文士之作入錄者罕，洪亮吉只錄其守令一篇，即奏疏亦只錄趙廷臣、李之芳、慕天顏、劉楷、佟國器、尹會一、曾一士、賈允升、陶澍等十二篇，蓋不唯卑勿高論，即論一時利害者亦不在裒輯之列，足見矜慎。至於首推亭林，而楊園、桴亭俱不著一字，以見微意，并不在標榜理學，可謂自有本末，足為吏學矜式。唯海防與團練，然西事雖為當時急務，而非州縣之所有事，既已不談兵矣，乃以此羼雜其間，誠為駢枝，不如削去之為愈也。

國民錄四卷　同治十二年重刊本

清袁守定撰。守定字叔論，號易齋，江西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分發湖南，歷知會同、芷江、桂陽等州縣事，以母病告歸。越十二年，終養後出任熱河八溝同知，調補直隸曲周縣知縣，官至禮部主事。此書成於乾隆二十一年再仕之時。自序畧謂：久將作吏一方，與一方之民相左右，思欲綜夫大醇，以彌既往，因以閱歷所得，證之經史，知其決可施行、遵守者，筆墨記之，常欲裝之肘後，以自鏡。見古人有言，苟中心國民，智雖不及，必將多為，因取國民之義以弁於編。綜檢其書，隨事標題，近於漫錄，而尋繹事文，亦隱有區分。大約卷一為揭示居官之體要，卷二、卷三為施政應取之法則，卷四為修己待人之行為，或取先哲言行，闡發其義理，或記一己之經驗，剖析其得失，所言皆平易切實，可資為法式也。守定為宰湖南，勤政愛民，頗著聲譽，大吏以通省第一賢能入告，蔚然為一時循吏，故其發為議論，均在在以民為重。臨政則主張寬靜，力誡煩擾，於始勤終怠之弊，言之尤切。又以訟獄一端，關切民命身家，論列也多，臨審須準情細鞫，不尚刑求，消泯成意，自無誤斷，平時更須設法消弭，免致拖累。弊例以告、訴頻詳盡，如撞木鐘、隔壁告狀等奸謀，最易誤中，宜加防閑，可謂歷練甚深，盡知情偽，洵言而驗者矣。至以居官長民，既非下愚，俞猾皆知顧名自好，惟知紳衿依時睨送食品，不肯全拒，即開假借之端，其陋規常例，以為收之無礙，不知一登白簡，即為贓私，尤諄切言之。類此之事，率為常人所忽，一經指示，乃足發人猛省也。蔣士銓為撰墓誌，稱其在禮部時，會推薦外堂官，因為同年，有自求然後與之語，守定以其輕視，即日請告急裝歸里，則其胸襟沖淡，不慕榮利，所以見之於政，能為民謀，核以所言，可稱言行不悖者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史部　職官類官箴之屬

谷隱偶談一卷 昭代叢書丁集本

清陳倫撰。倫字藹公，北直隸保定人。是書誌明代季廠衛之官制，假客述之詞而記之。一為東廠，分建置、職銜、屬役、統攝、當案、態度、羅織之法、差撥奏報之法、信務九項，附中官進身。二為錦衣衛，分官制、衙門、行事、與同官役進身四項。所述於建置之始，及官員差役之數目，與夫偵詗善類之技倆，極為詳盡。考明史職官、刑法兩志，於廠衛職事，祇略舉其大凡，而細節不備。如記廠掌廠中貴銜曰欽差總督東廠官旗辦事司禮監秉筆太監，記衙署有內廠、外廠之分，記屬役有掌班、領班、管事、檔頭等名色，當掌房、管事房、辦事房等組織，皆足以補史闕。至述羅織之法，及進身之階，繪畫盡致，尤足資異聞也。又以明末廠衛雖並稱，而廠役打事件，可即時達至尊；衛則僅至掌衛上聞，須具疏。然廠不能廷辱縉紳，衛則名詔獄，可以打問。互相比論，亦有裨讀史也。

史論五種十一卷 道光十七年刻本

清李祖陶撰。祖陶字邁堂，一字顧之，江西上高人。嘉慶舉人。博覽經史百家，名盛一時，有邁堂文略、國朝文錄等書。此書為其論史之作。凡前漢書細讀四卷、後漢書精語三卷、讀三國志書後一卷、讀明史雜著一卷、補尚史論贊二卷，共五種十一卷。其於兩漢書及三國志紀表志傳列目，俱如原書，而總括為篇，以論列之。惟列傳繁眾，不能備舉，乃視其人於當世之關繫而別判之。故或一人為一篇，或數十人為一篇，頗不一致也。大抵皆根據事實，加以議論。其剖析政典，皆通達治體，不為迂腐之談；其臧否人物，皆深究時勢，不為過刻之論。偶或駁辯，非迂不能斟酌平允，不為吹求之說。自序云，以所見書於書之空間，由畢讀閱以意略加增損，而手自錄出之，可見其好學深思，持以論慎，所以出言能中其窾要。然間有斷已眾，而品題過簡，非細參原書，則莫知所云，亦其失也。至讀明史，乃任取數十人而月旦之，議論吟詠，不拘一格，故以雜著命名。雖多佳作，究嫌榜泥。又史有論贊，實為複贅，惟論為散體，贊為韻文，尚自區分。乃祖陶所補尚史論贊，概為議論，更違成例矣。全書長於議論，短於考訂，於史學無裨補也。

四史評議十六卷 民國二十一年排印本

清李景星撰。景星字紫垣，山東費縣舉人。是書凡史記評議四卷、漢書評議四卷、後漢書評議四卷、三國志評議四卷。景星謂讀前四史，相互勘對，乃知不徒盡互有長短，即本書中亦不免有所抵牾。於是每讀一篇，即將所得者書於簡端，至全書讀畢，而所得者亦愈多。晚年益以新知，重事整理，勒為專編。觀其評論史事，多取各家之說，參以己見，大體尚無違失，而於諸史異同尤明注意，考訂稍精核。如謂李廣傳李陵事，史記不滿三百，班氏增至二千餘言；蘇建傳全用史記，只於傳尾節去在大人鄉一句，添入有三十五字。又謂後漢書章帝紀云章和元年秋七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按西羌傳及鄧訓傳並作張紆。是年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按西域傳，安息國於章和元年遣使獻師子符拔，而大月氏國傳不載其事，以月氏或安息之誤。至於三國志，不獨糾正陳氏之謬誤，即裴注得失亦兼及之。景初三年春正月丁亥帝崩於嘉福殿，時年三十六，裴註以為當作三十五。按水經注延康元年以前魏封曹叡為國本紀亦云年十五封武德侯，考延康元年即建安二十五年，帝年十五，則生於建安十一年也。加以黃初七年、太和五年、景初四年、青龍五年，共得三十四歲。凡此之屬甚多，要非廣搜博證不能臻此。惟議論多於考訂，仍不免蹈空之累也。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一卷 天祿閣叢書本

不著撰人名氏，王祖源輯明刑弼教錄收入之，據序稱翁鶴堂所刻，亦未言何人所編也。其書採格言體，以短句摘列，語有未盡，則為之大釋。凡為官長不費錢功德，暨友不費錢功德，史胥不費錢功德三項，曰不費錢者，以為於己無所破損，於人功德無量，輕而易舉，無待籌躇也。歎觀其官長所列各條，雖皆尋常之談，終不失懇切之意，如不輕徇公舉條，謂聯名公呈，即言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加體察舉行，勿輕詳遞詳致滋紛擾，準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輕信，又不假胥吏條，謂供招出入，自為檢點，不使胥吏上下其手，胥吏性情狡獪，逢迎揣摩，尤宜留心覺察，蓋為紳衿持縣役，肆妄最易敗公，故特詳著之。至於幕友佐治，為官長所信賴，尤宜束身自愛，慎重公事，其力勸東家興利除弊，力勸東家刷雪冤抑等條，亦為不費之惠，造福一方者焉。史胥之徒，播弄是非，唯利是嗜，乃以不勒取人賣兒鬻女錢，及不指攏官長生事等事為勸，熟讀之，當亦知改悟矣。全書列舉簡明，不失為實用之書也。

宦遊日記一卷 涇川叢書本

明徐梓撰。梓字爲明，安徽涇縣人。是書分目凡九，曰東公，曰保民，曰訓廉，曰訓勤，曰儉有四益，曰勤有三益，曰自在箴，曰十三哺戒，諭曰勸鬼，摘詞警策，頗見砭鍼之功。於東公云：聽信偏則枉，直而惠奸，喜怒偏則賞僭而刑濫。保民云：入室笑語歡暱，肥出則敲朴痛號，不知人心不仁，一至於斯。訓廉云：黃金五十馳，胡椒八百斛，生不足為榮，死且有餘戮。訓勤云：衙服之華，饌之豐，縷縷顆粒，孰非正供，居焉而曠厥官，食焉而怠其事，稍有人心，詎不自愧。勸鬼云：子弟之貧富，繫諸天，而世人乃憂其貧賤，多為不義之事，以富之貴之，得非倒見。覩其所言，惻惻仁慈，洞中時弊，勸懲之旨，尤可得之言外，足為居官者之座右銘焉。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乙畦瑣語一卷 昭代叢書己集補本

清葉燮撰燮字星期江蘇吳江人是書為居官者而發或直捷以規之或婉轉以諷之無不深切著明可資猛省蓋以居官每多身家之謀不以民瘼為重而子孫不肖擁有厚資轉以長惡如云取人之財以肥己之身家即可肥矣亦當念民力之艱不可任意以為之又云宮室之美食衣之豐亦既極一時之歡抑思人生之福為有盡乎輪回之說或不足憑而子孫之因之轉眼即得人但知積金以遺子孫不知惜福以遺子孫不亦愚哉又云知析秋毫謀盡錙銖積有厚資以保其子孫而不知敗吾家者已揄吾隨矣豈待身後哉此類之語甚多皆為均從反面立論庶可爽然自失翻然改圖以造福於萬民較之勸為條教轉成常談者其觀感之效有不可同日而語者至記載吳中奢靡無禮之習尚雖無關於官誡然皆由縉紳之家作之俑以見厚積之害用意尤為深長其編以乙畦命名蓋可味矣

漢官一卷漢官解詁一卷 漢學堂叢書本

清黃奭輯奭輯孫星衍所輯漢官兩書搜羅遺文依次排比使久佚之書略具形貌為功殊可稱道奭以為所采本文仍有漏遺未臻至善乃復就史注類書續事搜採細心尋蒐為之補綴於是所得較多益趨完密至所引各書有文句偶殊者則均為舉出注明於下俾辨異同其錯簡訛字並為改正求歸於理如解詁光祿勳條內溫故知新準由舊章等句下奭云北堂書鈔引作在視列國之上卿下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作在所謂宦職者也下但此與光祿大夫不相比附疑本議郎之職今改為正文而不復別出又刺史條內御覽引雍引朔方奭云漢志朔方郡在并州刺史部無朔方與此不合又并代晉瑆御覽引在燕國亦頗有舛訛今廣陽是奭云七字當有誤若此之類固不僅以搜摘為能事也

翰林學士院舊規一卷 知不足齋叢書本

唐楊鉅撰。是書記載唐代翰林學士院規例。凡分初入儀值例、草麻例、草書詔例、撰淳例、承旨歷判公廨例、書詔樣、祠祭祈賽例、答蕃書并使紙及寶函等事例、光院例、對見儀、公事、學士請假等目。惟學士請假下尚有事例，書已殘缺，蓋不可考矣。觀其所舉，多為制詔式樣，自書法以及用紙均有定制，而書頭書尾，因人而殊，亦各不相同。對於外藩，立詞尤多區分。雖其設例彷彿公牘程式，殊不足觀，然有唐誥詔之體制，得此可以備悉，亦掌故之所關，固不能以其猥陋而忽視之也。李肇翰林志，於學士職事祇條其大端，而遣詞燏煌，典雅可誦；韋執誼翰林院故事，略述設置大凡及遷擢恩榮而已。惟其時有資學士之實用，當首推此書也。

翰苑遺事一卷 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洪遵撰。遵有翰苑群書，總目已著錄。此書搜采唐宋翰院遺聞故事，綴緝成編，以備談掌故者之稽考。凡取國朝會要十一事、續會要六事、仁宗實錄二事、英宗實錄一事、徽宗實錄一事、殷文圭玉堂逢辰錄一事、沈括夢溪筆談二事、宋敏求退朝錄二事、歐陽修歸田錄十一事、六一居士集一事、葉夢得避暑錄話四事、謝伋四六談麈二事、曾紆南遊記舊三事、王寓玉堂賜硯記一事、馬永易元城先生語錄十一事、朱勝非秀水閒居錄一事，及洪所撰石林燕語十一事，共五十一事。蓋上自國史，下及雜記，靡不加以搜尋，用力可謂勤矣。遵於孝宗乾道二年十月以起居舍人兼權直院，三年五月除起郎，七月除中書舍人兼直院，四年六月除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在值凡二年，留心故事，頗稱熟嫻，故於所錄各事，記載或有未詳者，更為之考訂，綴以案語，是又不僅以抄撮為能矣。全書於唐及宋一切典制，皆能撷要而書，不涉浮泛蔓瑣，精審可資徵用也。

財政說明書 民國三年鉛印本 經濟學會 孫光圻

清各省清理財政局編纂先宣閣為籌備立憲首先清理財政於度支部附設清理財政處各省分設清理財政局以事鉤稽其章程第十條有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為正款何項為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特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等語是以各省清理財向逕章編製先後刊印進呈適遭國變一切改革規畫未克施行徒成陳編而已迨民國三年周自齊總綰財政稽考為檔而財政說明書已殘闕不完所設經濟學會請准再版乃廣為搜羅毋使或缺其間新疆一省當日送部[illegible]省鈔本經此散佚搜索鈔窮蹶時季竟覓獲得底稿而二十二省之說明書乃得完最集付梓流傳於其功有足多者核考各書編製大抵撮部章實地調查於賦稅收入稅經費支出均分類列記詳為說明舉凡因革始末利弊情形及劃分性質辦法無不窮源竟委研討入微其間有因項目過繁者更或附表凡稱細密不獨向未外銷之款可以備志即各項陋規亦均和盤托出於是內外財政之數始克得以究詰雖時殊世異而其書仍有供稽考之價值

海運續案六卷 本會藏咸豐二年鈔本

不著編人名氏是書為咸豐元年江蘇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四府一州糧漕復行海運援照道光六年及二十八年成章辦理事後哀除全案公牘以繼前編全案故以續案名之其事緣發動於戶部尚書孫瑞珍面奏派為驗米大臣列目首本部及差次等語知此書為戶部所輯計卷一卷二為諭旨奏章卷三為本部咨文及接收咨呈卷四為差次劄咨卷五為船冊卷六為米冊據書所載瑞珍之始議則緣當北漕口留輸撥五款四百五十萬兩皆未能京支之需時粵西軍興庫儲支絀籌補殊感困難遂以海運節省成款力主復行蓋海運所節省津貼耗米諸費既可以之補足全額且餘米變款甚鉅頗有裨於度支上請之後得旨命兩江總督陸建瀛巡撫楊文定議覆又御史張祥晉亦有斯請並請江浙同行浙撫常大淳以實踐難行列款具奏蘇省則方以款短額為慮乃贊助其議擬定辦法十條其事遂行自咸豐元年九月建議至二年五月收竣共用沙船八百七十三隻裝運漕白二糧並經耗米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石餘較之額徵既有盈溢又節省銀六十六萬兩以供撥用則此次海運收效蓋宏其後漕運之說留之最久

道光時雖三行之然以浮議橫生於行旋輟不能定為常經此
次復行大率稍益高章斟酌損益於行弊諸端規畫尤周未幾
全改失海江浙同行海運以濟京倉斯主管者所以編輯斯書
用備參考也

長元吳豐備義倉全案八卷首末各一卷 光緒四年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記江蘇長洲元和吳縣三縣合辦儲穀備
荒之事當道光初年陶澍撫皖奏請勸設豐備義倉為豐備之
名所由始及移督兩江又奏行之時林則徐撫蘇則創勸民捐
田之法於是蘇州省會積田至一萬九百餘畝兩以軍興社倉
悉燬迨同治之初事平善後邑紳議及斯倉而重為之嗣獲盈
歉在事者為經營遂久故將自同治五年至光緒四年十二年
間之公牘章程彙集為此編俾共遵守其書卷首為創始奏
疏錄陶澍等奏疏卷一至卷八則同光間之事件分門而記曰

重整規則曰田額實數曰建造倉厫曰收租章程曰積穀章程
曰發當章程曰典守章程曰協濟衍款本識餘乃此納積盈
凡不能作正之開銷皆取給於此每卷之前皆撰小序撮述梗
概深淺筆顧提綱之名茲觀其勸辦規條略以鄉村無論穀數
以里居聯絡設一倉每年秋收後各量力捐穀存倉有勸毋勒
積穀既多止須添建倉廒不必推求出新以求滋長亦不必存
借秋還以權利息擇老成殷實人為總管官吏概不與聞出中
無許越俎防擾杜爭設累周密一洗嘗年社倉之流弊其法殊
可仿效也

宋會要稿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清徐松輯。松字星伯，順天大興人。考宋修會要於秘書省設立會要所，專司其事。前後共歷十次，成書凡二千二百餘卷。至南宋山堂考索、文獻通考等書記述甚詳。特所修原本從未刊行，惟許臣民自由傳錄，故陳振孫書錄解題著錄有五種之多。宋秘閣所藏之本，盡為元兵劫入燕京，元修宋史時，即據為修史之原料。明初纂修永樂大典，將宋會要分隸於各韻，有國朝會要、續會要、政和會要、乾道會要、中興會要、光宗會要、寧宗會要等十種，蓋亦十去其三。楊士奇所編文淵閣書目，僅載二百○三冊，書已殘闕不完。至宣德間文淵閣藏書毀於火者大半，萬曆間張萱、孫能傳重編閣目時，已無其書矣。此編為松於嘉慶十四年任全唐文館提調兼總纂官時，檢注大典，別加鈔錄，未及排比整理而卒，其稿遂流落於外。民國四年為吳興劉承幹購得，延仁和劉富曾、吳興費有容重加釐訂，成后妃一冊，禮三十三冊，樂三冊，輿服三冊，儀制六冊，崇儒四冊，運曆一冊，瑞異一冊，職官四十九冊，選舉十四冊，道釋一冊，食貨四十三冊，刑法八冊，兵十五冊，方域九冊，蕃夷四冊，都二百冊。其後人各以志、通考等書改竄增刪，原閱清本雖較此稿為整齊，然本來面貌已失，不足資為典要。是則此稿雖被割裂，尚屬大典舊文，為史家原稿物，尚可寶視也。

燈謎又名孟子人名度辭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毛際可撰。際可字會侯，號鶴舫，浙江遂安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授河南彰德府推官，改知城固縣，調祥符令，皆有異政，旋因事去官。康熙二十一年，浙撫修通志，聘為總纂。際可少負雋才，淹雅博聞，與蕭山毛奇齡、仁和毛先舒齊名，時人語曰：浙中三毛，文中三豪。其學不及奇齡之博，亦不如奇齡之悍僻，工古文、能畫，著有春秋三傳考異、松皋詩選、松皋文集、安序堂文鈔、浣雪詞鈔等書，並傳于世。此書凡一卷，錄七言絕句十二首，每句皆隱孟子人名一，十二首之名，為聖瑞圖、太平樂、王會圖、嘲一家低棋、金蘭會、高隱、家慶、宮詞、山行、嘲村學究、宮怨、老農，惟嫦虹筆記所載多四首，曰少年行、湯餅會、感舊、春怨，且題目不同，字句亦頗有出入。近人雷瑨所輯娛萱室小品六十種，數曰孟子人名度詞，即據是本，然所增四首，造語鄙纖，不類際可手筆，或後人增益，亦未可知。際可此書，猶仍明人謎式，雖每四句各隱一人，而全詩語氣龐不支，蔓如王會圖、虎旅歸來已罷兵、閑渠無禁任逡征，九重天子稱仁聖，異獸趨朝負輦行，射冑戟、許行、王良、叢，老農中冒蛇憤向前村，萬事今拋韓槍門，要語儲兄相共語，年更嘉落復生根，射牧仲、長息、告子、易牙，初讀之殊不知其為隱語也，詢為天衣無縫，鬼斧神工矣，故張潮曰，即作絕句觀，亦是佳構，則屬燈謎由乎誠，非過譽之辭也。然其中亦有牽強費解處，如嘲一家低棋第三句，居家李文莲猶預，射子叔疑，王荷隱語識為謀，文了不成義，此則為白璧之瑕，無可諱言者矣。

度詞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黃周星撰。星字九煙，號而菴，江蘇上元人。少育於湘潭周氏，崇禎十三年進士，官戶部主事，疏請復姓。明亡變名黃人，字略似，遁跡湖州，自沉死。著有芻狗齋集、九煙詩抄等書傳于世。此編刻于昭代叢書內，前有張潮小序，稱九煙黃先生作小箋四十幅，每幅載度詞四條，以行觴政，中者賞，不中者罰，瓚莛射覆，真足以益神智而長聰明，有如此下酒物，一斗豈足多乎。蓋度謎不盡用於燈社，古代遊戲中亦半與宴飲有關繫之書。前又有桃葉渡彙知子漫識，蓋略自序，其言曰：余夙有此意，適遘同心，偶拈籍以命題，爰操觚而從事，㡬分四十幅，仿玉峯剪葉之規，闔計二百人，作金谷侑觴之具。其皆由物肖象，順理成章，義必取其闡通，音無乖夫假借，譚名嬉鬼，雖有類于盤川戲異牧豬，或無譏于士行。蓋編中所錄一百六十條，所射俱為古人姓名，肇於盤古而終於文天祥，毘鬼之言，咸取於此。九煙於謎，首多刪礎，不尚隱晦，自序稱余嘗謂隱語一途，不過兒童小技，然必須親切有味為佳，如其浮泛支離，徒供軒渠，何益。然書中亦不盡妥洽，如兩人名同姓各別，姓雖各別也相連，一個在太白腮畔，一個在子房鬢邊，射李耳、張耳，然名同姓異三人，又何限於李耳、張耳，且首二句又屬冗辭。白虎關前虎子蹲，射西門豹，亦覺不洽，故後人多以此病九煙者。然集中佳謎所在皆是，如契爾靈龜，爰諮爰度，射卜商；東方既晞，顛倒裳衣，射白起；子美致書退之，別來幸俱無恙，古人附報平安，射杜康、韓康、嵇康；吾語汝，射告子。俱臻上選，且時為後人所鈔撮者，況其實鑠詳賅，以人名為謎於此嘆觀止矣。

字觽六卷 康熙六年刊本

清周亮工撰。亮工字元亮，一字緘齋，號櫟園，河南祥符人。明崇禎十三年進士，官御史。李自成陷京師，亮工南奔，從福王于江寧。多鐸下江南，亮工降，授兩淮鹽運使，累擢福建左布政使，遷戶部右侍郎。亮工工古文辭，一宗秦漢風骨；喜為詩，宗杜少陵；工書，兼篆隸；好古精鑑。著有賴古堂詩鈔、因樹屋書影、讀畫錄、印人傳等，並傳於世，學者稱櫟下先生。此書前有徐芳、方文二序，次為凡例，循有周

嬰、黎士弘二跋。共六卷，計度部第一，外部第二，斷部第三，鐵部第四，諧部第五，說部第六，皆離合字形、謎說、鉤徵。故方文序曰：櫟園周先生通才博學，無所不能，間嘗取謝石之法，為人斷疑，往往奇中，因擴摭古今字說之有據者，萃為一編，曰字觽。觽者，隨意所觽，引而中之，不必其字本義也。原夫隱語之始，濫觴于巫下，荀卿蠶賦篇已識其法，間於先王，占於王泰，晏卿射覆，先通受易，離合之發，明於圖讖，載於古籍，昭然若揭。降及後世，方技家有以

字形言人禍福者，如庾未崔無轂，宋人謝石，明人張乘槎等。此隱語與巫卜誠亦為表裏，息息相通者矣。亮工此書，於鐵部載禨祥之例，凡七十餘事，搜採羣籍，包羅眾說，為拆字之楷範，亦字謎之總滙。然以字觽一書，猶存隱語之本來面目，學者於此可資考證，此一事也。清初謎語，猶承明舊，遣辭務求典雅，每句皆作韻語，如垂際可、黃周星之書，莫不皆然。此書凡例亦云：至於離合之篇，專主分析其字說之隱語，詩敦似文，而數義昭融，製辭傷上，如諷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李之吟，笑齊梁之句，即不更以點畫相繩，亦宛然正葩嗣響也。此其風氣使然，故有是說，此一事也。是編所收，亦非無掛漏，如卯金禾子，見在緯候，言午兩日，見收正史，前編皆置而不錄，未免失之眉睫。光緒時，景雲真以此書尚多未備，依類補苴，得七百餘事，為字觽補一書，爰引該備，為亮工之功臣。讀者合此二書互觀，庶可得窺全豹矣。

字觸補六卷 光緒十八年刊本

清桑靈直撰。靈直號穀齋主人，履貫未詳。是書為補直周亮工字觸之作，前有自序，稱我朝櫟下先生工謝石之術，錄古今離合字形者，為字觸一書，長夏無賴，刺近事及其漏略者，依數附益，得七百餘事，飽食終日，博弈云爾。書凡六卷，共七百一十九則，編纂體例一倣周書，隨事增華，有逾前賢，誠周氏之功臣，亦諸學之珍籍也。雖其中亦不無疏漏可商之處，如慶部載正月十五祀紫姑神，此事本出劉敬叔異苑，而桑氏不引原書，反引自異苑鈔撮之神女記，新唐書五行志載術士李遐周燕市人皆去，函關馬不歸，人逢山下鬼，環上繫羅衣之詩，隱貴妃投環馬嵬，而此書不引新唐書，而引梓情詩，於著書體例，殊未允愜，此其一也。卷一引華谷射覆諸，本為葉子戲之一種，亦不應溢入慶部，此其二也。字觸離合，專門闡域，在後世載記中屢見不尠，此書據引雖富，亦有脫[illegible]漏，如隋書韓擒虎傳，江東有黃斑青驄馬之謠，擒虎本名豹，故謠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黃斑，大宋宣和遺事有破國因家木，刀兵點水工，縱橫三十六，作亂在山東之讖，首二句隱宋江二字，此書亦佚而不錄，類是之處，所在多有，後有作者更循是補直，庶幾乎為完璧矣

玉荷隱語四卷附犀珠集四卷 道光十一年臘月樨新館本

清費源撰。源字星田，浙江吳興人。就書中自序題曰苕南布衣觀之，知未嘗仕進。是書前有其孫祺序，稱余姪費子星田，隱居績學，雅好廋詞，每遇元夕張燈，輒出新製以資探賞，歲月既久，積稿遂多，暇則錄成小帙，顏以玉荷隱語，復取諸同人所作，擇其言尤雅者，名之曰犀珠集，彙為四卷，知此編為源元夕出燈之作，而犀珠集其社中人之總集也。孫序後為源自序，序題乾隆庚子，乃清高宗四十五年。次為凡例，共八條，後為目次，計二十五則，曰四易經、尚書、詩經、禮記、春秋、四書、左傳、莊子、國策、史記、唐文、正蒙、淮南子、武經、古人名、美人名、詞調名、曲調名、西廂、牡丹亭、地名、藥名、官名、一字俗語。凡謎一百零五首，上隱下解，並附圖繪，如達摩渡江，射詩經一葦杭之，即繪一葦；剪鬟射曲牌憶真妃，畫一鈴形，使庚面圖三者貫通，尤為謎語書中創開生面者。綜觀編中所收諸謎，率皆典正，語亦頹然，與俚俗隱語者不同科，故孫祺序云：今觀費子之為謎也，探故實於前代，妙通變於寸心，離之則了不相關，合之則確不可易，即語助餘聲亦各有歸宿，蓋一字之增損，有懸千金不可得者矣。夫古人傳豈勝乎古者而獨不傳，則自此書一出，雖謂古無謎而今始有謎也，亦實不可謂為的評，實非過譽之詞。○有清一代謎語之盛，曠絕古今，清初諸家若季隆可之孟子中人名謎、黃周星之廋辭、周亮工之字觿，皆依韻諧，不脫明人窠臼。此編獨能推陳出新，去韻諧，依散句，凡例謂舊謎衍成詩句者，類多趁韻，其文詞勝句，觀者尤易眩目，且有近牽强者，茲集概不敢效顰。此寥寥數語，直為舊謎之反抗，新謎之先聲，於謎史中允宜大書特書者也。且其取材範圍，於經史詩文之外，旁及詞調曲調、地名藥名、鳥名俗語，為後世作者開無數法門。又其小序者乃嘉道以降，新聲競鳴，而古謎逐衰，同光之際，若十五家同光集、十四家新謎約選、二十四家隱語，以及唐景崧、俞曲園諸人之作，皆循此損衍，其體裁內容無不受此書之影響。

然則謂此編為斜陽之嚮導，無不可也。編後附錄犀北集凡四卷、二十二目、二百零二首，編次撮出一一如此書，惟不注作者姓名，使後人無由考索焉。

燈社嬉春集二卷　長沙楊氏家刻本

清楊恩壽撰。恩壽字蓬海，一作朋海，號蓬道人，湖南長沙人。嘗遊幕武陵、滇南，工作曲，有坦園六種，見曲錄，又有詞餘叢話六卷、坦園詞餘一卷，俱見坦園全集中。是書前有恩壽自序，述著書原委頗詳，其言曰：丙辰歲暮，積雪如銀，擁爐宵坐，乃若無俚，思訂子重群閣入，舉所撰燈虎見示，懵然不解，子重一一宣告，且歷數流傳名作，剖晰條例，精有所得，遂日以此為課，纖簡挂後，此作彼精，而家童僕罷於奉命，子重天姿超脫，穎悟絕倫，所存殆以千計，余則邯鄲學步，雖奮起直追，恒愧不逮。擬鈔兩[illegible]帙，用質同好。明年子重北上，瀕行索底本去，去十有七年，不復寄還。癸酉初春，檢敝簏有紙卷，如春筍，啟視之，迺書示子重者，並付鈔胥，釐為兩卷，知此書之作，實成於咸豐六年冬，而釐定於同治十二年也。此書編製與衆不同，上卷標目，下卷釋文，讀之猶覺繁瑣，不若他書隱解並列，一索即得也。分類十三：曰五經類、四書類、唐詩類、詞

牌名類、古人名類、三字經類、西廂記類、花鳥類、藥名類、戲名類、聊齋志異篇名類、紅樓夢人名類、雜存類。而以五經、四書、蒙經之謎為最多，以此三書皆時人童而習之者。至唐詩古人名、鳥獸花卉名皆習於口耳，以備其體，蓋倣天蘇閣詩之例也。書中所錄，尚稱典切，如浣花草堂射鳥名姓字，十月先開嶺上梅，射秋信；柳丈守杖，射習鑿齒；天衣無縫，射四書不知所以裁之；其夏歸告其妻曰四良人者，射四書惟我與爾有是夫；人氣射詞牌如夢令；會古城主臣聚義，射詩經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是皆切貼典雅，使猜之作者瞠目莫及，而集中類此者又數見而不一見也。書前又有大興劉銓福跋，即恩壽自序中之子重者，跋有良宵不夜，莫教約負黃昏，珍物酬情，決不虛言句，打就文辭叢之篇，誠社之故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隱書一卷　春在堂叢書本

清俞樾撰。樾字蔭甫，號曲園，浙江德清人。道光二十四年恩科舉人，三十年舉禮部試，覆試一等第一名，殿試二甲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咸豐五年簡放河南學政，御史曹澤劾其命題割裂，罷官歸，僑居蘇州，壹意治經，以高郵王氏為宗，其大要在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假借，由經以及諸子，皆循此法，冀不背王氏之旨。其群經平議、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皆就王氏之書而推衍之。其謹守家法，不苟如此。其餘俞樓雜纂、曲園雜纂、茶香室經說、諸書，皆與前書相表裏。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詁經精舍至三十一年，為歷來所未有。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為通材者，不可勝數。儼然為東南大師，聲名溢於海內，遠及日本。其著書凡五百餘卷，具載春在堂全集中。此書共一卷，錄謎百首，以千字文為次，先隱後解，所作率皆典正，不同凡俗，有為易、詩、書、禮、四書者，有為書名

人名、地名、藥名、果名者，有為千字文、聊齋志異、詞

調名者，有為年號、字號者，紛然並陳，如幽在側，有

條而不紊，且相合恰切，造語自然，尤非削足適屨之

者所可比。如君臣上下關聯之，父子兄弟關聯之，

射國語、家語；荀子云性惡，射孟之反；東晉，射司馬

遷；爾雅、莊子，射郭解；東方未明、東方未晞，射藥名

白前、白薇；好仇，射有婦人焉、九人而已，皆足見其

才華縱橫，不同凡響矣。又此書刻於曲園雜纂內，

為雜纂之作，在僑於吳中謀居之次年。據其自述

詩，知曲園之建，在德宗光緒元年，其成書則為光緒

二年也。

謎拾二卷附謎學一卷 光緒十九年刊本

清唐景崧撰。景崧字薇卿，廣西臨桂人。光緒越南

之役，景崧以主事守諒山，與劉永福為犄角，敗法

軍於宣光，官至臺灣布政使，署巡撫。光緒甲午中

日戰事起，翌年四月成和約，割臺灣於日。臺灣紳

民推景崧為總統，宣告自立。日軍由基隆進，所部

兵叛，景崧微服遁廈門。是書前有景崧自序，稱春

市一燈，文人叢集，澄思騁妍，厭飫斯永。叢在京師，

每於春夕，懸燈列彩，廣召賓客，著酒增奮，互為酬

酢。於是有十八家謎[illegible]之刻。余付刊三十條，因同

集隘，不可多錄，亦以嚴於汰擇，疑俚俗語造語

不可以示人故也。積年所作，不可數計，拉雜棄本，

隨手棄失，自官窮島，無可語此。蓋謎雖小技，而非

熟記雅俗書，知門徑，瓶邈而瞠目，且不知作者甘

苦甚哉，一藝之難，兩若此也。今者追思舊作，十不

得一，錄編兩卷，名曰謎拾，適有民求渡臺梓存

之。知此書所集之謎，多成於京師，而刊刻於臺灣

也。序後襍說三條，次為目錄，綜觀景崧論謎，不過

重典麗、亦不專尚新奇、於格務求中正、於謎專及俚俗、序云、大語互謎矣、何礙俚俗、古謎皆生造、非專尚成面、昔者所見抑何拘戲、謎中肯綮、殆笑破時人之惑、故該編輯錄四百二十七謎、於易、書、詩、禮、左傳、四子、戰國策、古文、西廂、三字經、千字文、唐宋詩、聊齋目、詞牌、戲目、書名、縣名、古人名、紅樓人名、藥名、花名、鳥名、物名之下、又及俗諺七條、如大河橫戶、射門外漢、字出格附、不在行、皆無味雋永、誠為別開生面、為謎學闢一新蹊徑矣、書末附謎學一卷、為其子運溥所作、運錄條例、皆仿景蕤所作凡七十九首、

燈謎叢錄四卷 咸豐十一年刊本

清蔡克仁撰、克仁事蹟未詳、此書前有小序、曰游戲之作、別有匠心、然而製為燈謎、尤具奧妙、余披集廋詞、竟然成帙、文元堂主人、揚君瑞松、風雅士也、見而賞之、欲取而付梓、以公同好、遂書數語貽之、據謂松為杭州人、則克仁或亦籍此、是編共四卷、上陽下陰、其於播箸條例字皆倒懸於梨棗、於陰文為諧音、陽文為謎底、有條不紊、顧便省覽、蓋均附為射科計、取諸前謎書選錄編纂者之、其中俯拾有可考見原作者、如來朝走馬、算西水滸、射匪事不東、以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射孔子之離、女子不登、射選豆大房、荀子言性惡、射孟子之反、等十條條、皆與俞樾隱書同、當非偶合、而俞書成於德宗光緒二年、而本書敘年為咸豐、意此書或剽竊俞書、編者為自瞞其醜、故敘作咸豐十一年耳、

二十四家隱語二卷 光緒甲申刊本

清劉玉才、沈錫三編。玉才、錫三，大興人，事蹟俱不詳。是書所有大興李光煒孫賢序，書中所輯十五家爲大興劉玉才、信都尚信齋、古燕孟子康、武林閻芸圃、大興沈錫三、楡武卞六吉、古燕趙煜壽、蘭山施魯原、大興傅濟、潞河高淵峯、三江陳子明、宿平匡撫棠、南陽韓勉之、津南張寶齋、燕平馬驊庭、古燕趙紫膽、大興倪瑞庭、大興傅譯亭、臨汾高綬青、弘農楊冠臣，及不著姓氏三家，共謎一千二百四十三首。擇精錄尤，允推上選，自抱有情一代。謎語最盛，同光間京師出燈之夥，甲於天下。是時國家稍弱，號稱中興，士子於正業外，多借雜藝以陶寫性情。十五家好契同岑，十四家踵謎約選，皆成於此時。而國家大吏、朝野名士，亦多競之於此小技。指波逐流，舉國若狂。此編正應此風氣而出。故陳廳禮跋云：十五家謎刻，余曾附驥。厥後又有續刻焉。一時不脛而走，風行南北。近聞諸君聞風興起，又得二十四家之數。可知其淵源所自，與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岑集、新謎約選、衣選本中爲鼎足而三焉。其編所錄諸謎，亦大都典正，有足存者。

圍鐙新話二卷　光緒癸巳年刊本

清楊小湄、唐毅齋撰。小湄，河南登封人。毅齋，廣西灌陽人。事蹟俱不詳。是書凡二卷，卷一為作嫁衣裳齋度詞，共謎四百五十首，小湄撰。二為聽雪書屋度詞，共謎四百三十二首，毅齋撰。書前有曲譬敍，次為例言凡六條。卷尾有七十老人文虎識文。虎之名，當為隱詞，其姓名亦不詳。綜觀是書所載諸謎，尚稱典正，惟有破字之例，頗傷隱晦。如「隱首帽、頂帽、靴帶、脚布」，夫似卜之形多矣，又豈止此四物哉。如「门土田也，射荀子妻以二女」，雖其纖巧，終失乖僻。其算數一條，如「今有人買筆，不知其數，亦不知價，只云每管出錢五百四，盈八百四；若出錢三百五，又朒三百，筆及價各幾何？射廣韻●六毫十二文」，此種謎語，全似算題，攙入燈謎，尤為不倫。蓋二人於謎格，殆尤於寄韻鶴軒筆談載有廣陵十八格，此編更益以二十四，曰算數、反切、錯綜、破鏡、合璧、留馬、烏紗、青領、黑胸、墨帶、皂靴、五瑞、倒帽、斷袖、偏裂、側佩、踏鐙、轉珠、乙上、乙中、乙下、飾冠、直履、易中、割裂、顛倒、界域、涸濟，至後世謎格，有增為三百餘者，煊赫既多，觀者迷惑。夫隱謎本為賞心樂事，苟以隱僻難人，使射者攢眉搔首，欲罷不能，大失初指。而其諸格其間自來未有三者，又皆巧入題出，妙造自然，毫無附會牽湊之病，未免有私阿所好之嫌焉。

新刻江湖切要二卷 光緒十年刊本

清卓亭子編。亭子事蹟未詳，觀書題八閩卓亭子刪訂，知亭子為閩人。前載書序，後附詩云：我今但也在江湖，不用耕兮不用鋤，說話未完苗已秀，取談笑句便收租。且序亦以切語為言，可見此書作者亦風塵中人也。其編凡二卷，上為天文、地理、時令、官職、親戚、人物、店鋪、工匠、經紀、醫藥、星卜、娼優、乞丐、盜賊、釋道、身體、宮室、器用之具；下為武備、樂律、舟車、章服、飲饌、珍寶、數目、草木、五穀、百菜、鳥獸、蟲魚、疾病、死生、人事，共計三十四門。後附梳牙春方、國光秘訣、絲腳韻語及風月友金陵六院市語、載列諸論條、諸斷、切語之書，此可謂集大成矣。又此書題大清皇帝龍飛之五十二年，歲次癸巳，節居小春，八閩後學東海卓亭子錄并訂。考是年為康熙五十二年。錄訂云云，蓋舊有江湖切要一書，卓亭子不過從而增補，按目錄後復題云內載卓亭子新語廣類編，今此書每條中凡注原字之條，皆卓亭子時事增輩者也。案切口亦隱語也，負販鬻技者流，健身走江湖，備歷險阻，乃創作行話，以為此間彼此之用，蓋一則藉是以求同輩者之獨佑互助，一則對外人為保身自防之具。凡百行話無不如此，其苦心可謂苦矣。因其性質亦為隱語之一端，故附錄于此，以見一斑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增廣謎格釋例 不分卷

韓英麟輯。英麟字振軒，京兆人，[illegible]。是書前有小序，稱其書乃合張郁庭謎格釋略、王式文度詞百格二書而成，又益以各謎話謎語等集及雜誌月報中散見各格，均以次補苴於各部之後，用便初學，而資取攜。知此書純為鈔撮之學，不足語於著作之林也。然謎格諸書，今多散佚，前此惟有廣社一種，今已不傳，他如謎樾、韻鶴軒筆談所載廣陵十八格、隱林等，並罕傳本。張王後出，遂集大成，而謎格釋略、度詞百格二書，亦併不傳，得此一書，而二書者存其中，亦慰情聊勝于無也。此書共列三百一十九格，分正體、別裁、小體三種，每格之下附以解釋，各例之條，並其注語，務使隱解相合之處，剖晰入微，瞭如指掌，如網在綱，有條不紊。後有述作，得此書可為終南捷徑、謎海津梁，且舉例繁複，即作一謎集觀，亦允推上選也。

絕妙集 不分卷 影印本

楊春農撰輯。春農天津人，號㬉鷗居士。振嚴修跋語，稱其為諸生不應舉，為部郎不到官，饒於資無玩好，日居斗室，與二三知己講藝道古以為樂。知春農為清末諸生，間亦仕進，贍於資而縱遊於藝者也。是書前有天津王守恂、嚴修等序跋題詞，及作者自序、凡例等。所收謎語，以類聚綜，其條目凡六十八類，首自經史詩詞、人名地名、叢經說部、曲牌、韻目、聊齋劇目，下逮花木鳥獸蟲魚，條分縷斷，頗便省覽。其中一目之下，或數十，或不及三五，蓋編者力求品目繁富，不計詞例多寡也。斯編謎語，多係選錄，間有自作，亦不注出。自序推僕生本閑閑，嗜此瑣瑣，每逢佳製，不厭抄存，耳聞目觀，既無羨帶登手，揣心摹復，因難有獲，凡歷數年，積成一帙，奇文共賞，狐集腋以觀成，鄙作兼收，貂續尾而殊誚。其同里孟繼坤題詩，開函快入珊瑚海，魚目明珠盡可容，註云卷內選搭作，備多敲之。徐士鑾曰京師人文淵藪，每值上元節燈謎嬉

武，至春暮方止。一冊內所選，半係全叢本，都中借鈔撰少咨主政本，知斯編之淵源所自矣。獨惜春農自作未經註出，使後之讀者無由窺其淺深耳。且選語又非春農搜謎之全書，嚴序稱其大小凡數十冊，讀之累日不能竟，可謂鉅製。就中擇鈔寫最工之一冊，較田鍾妙集者景印行之，由一斑可窺全豹，則此書又鈔撮之殘編也已。

翹慧軒謎語不分卷 鉛印本

彭作楨撰。作楨字不詳，四川開縣人。光緒末貢生，民國時歷任山西萬泉、稷山等縣知事。以曾從章炳麟受學，故著述議論，有可觀者。著有翹慧軒叢稿二十一種，本書其一也。是書前有作者小序，據余於民國二年春在成都曾撰謎五百餘條，十二年以後在晉在平又撰二千餘條，茲就其中選錄十分之三強，不必一一詮釋，以免煩瑣。知此編所錄八百七十三首，為其歷年所作之選粹。本書分目十五：一以經傳語為謎面，二以子史語為謎面，三以史事為謎面，四以楚辭為謎面，五以文集中語為謎面，六以佛經為謎面，七以古人詩句為謎面，八以古人詞曲為謎面，九以名家小說中語為謎面，十以聊齋雋語為謎面，十一以小說篇目為謎面，十二以一字為謎面，十三以古今雜事及常用語為謎面，十四以譯音及少年人名為謎面，十五以戲名伶人名電影為謎面。條分縷析，光怪陸離，如入鮫室珠宮，令人目眩神迷。其與舊謎不同

之靈、仍計數端、舊謎多局限於經史典籍、人名書
名、物名等、推陳出新者少、因襲舊作者多、此編獨
增楚辭佛經下逮通俗演部篇目、更攷古今雜事、
日常用語、及譯音日本人名、戲名伶名等為謎學
闢一新途徑、開一新紀元、作者之前殊未多覯、一
也、舊謎多依謎底分類、此種就謎面聲分而繫之
覺塗實以謎面標目為嘗上選下解而自然拔二
也、古人創作多出刻畫、深文周納、創見適應者比
比皆是、此編首重明顯通俗、作猶曰精謎不過是

一時雅集、並非應博學鴻詞科、故解典均不可用、
最見其特識、此其四也、集中所錄多係自撰、非
同鈔撮、且有為前人所不及者、如以飲中八仙歌
脫帽露頂王公前、射孟子天子一位、此謎自謄明
脫帽露頂、去王字祇餘公前二字、構思不同尋常、
至譯名日本人名、格調尤為新顯、如滿洲人名烏
拉喜崇阿射山光悅鳥性、從富蘆花射孝哉閔子
騫、作者之前得未嘗有、蓋作者博聞強記、熟於典
故、能信手拈來、都成佳構、有左右逢源之樂、而無

進退維谷之苦矣、

謎話二卷　茗風閣叢書本

清古銘猷撰。銘猷字階平，河南鎮平人。是書凡二卷，共六十四條，前論周禮、禮記、左傳中之謎料，下述人名、官名、唐詩、說部、鳥獸名、花草名、古文、俗諺、等，每條之下，皆錄列時人名作，略加解說。其自作之謎，間亦附錄，擇精選粹，頗便省覽。故此書不特為謎話，亦且為謎選也。綜其要點，可得數端：諸家著書，多載詞例，而斯及謎社。此書記同光間京師謎社最詳，不獨其主持者為誰，可由是書見，即謎社地址，亦得一覽無遺。後之治民間藝術與地方史料者，要得於此取資焉，此一事也。同光間燈謎之盛，空前絕後，而又由此編可以考作者姓名，凡六十餘人，其中頗不乏國家大吏與朝野名士，如張香濤、張延秋、陳心言、唐薇卿、黃公度等，或自作佳謎，或以精謎見稱，故此編直一部同光間謎史，此二事也。謎語為文人遊戲，多即興之作，過後則棄置弗顧，日久散佚，諸家謎語藉此得保存者不少，其本有專書，而今佚者，亦得因此殘存一二，如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兩樓隱語，佳作頗多，其書久已亡佚，此編則引錄十條；章得菊存龍山燈虎，為咸豐時謎書，此編亦引十條，得窺端倪，此三事也。銘猷論謎於典正之外，能注意俗語時諺，及童歌貨聲，其言曰：貨聲之態萬狀，刻畫頗難，樊下客此謎片言，係青蠅營打破紅子紅瓤注賣西瓜也。此於謎語之中，另闢生面者。是不特贈錄詳備，其見解亦自高人一籌也。

邃漢閣謎話不分卷 商務印書館本

薛鳳昌撰。鳳昌江蘇吳江人。少慕俠行，聞袖椎復仇之舉，未嘗不慨焉。更崇黃宗羲之為人，蒐其書散佚，不得與楚中王船山、吳中顧亭林之著相輝映於世，乃彙刻梨洲遺著三十種、五十七卷，近人倡梨洲之學者，當以鳳昌為嚆矢焉。此書共四十三條，不分卷，簡端有壬子（民國元年）冬作者識語，後為正文，就其內容，可畧分為謎品、謎格、謎典、謎法、謎派、謎類，及時人謎語掌故，足資考證者頗多，獨惜其彙次失序，前後互出，然集中錄謎甚夥，且均佳作，於謎語掌故亦詳，謂鳳昌為謎學之書詢可也。今觀其全書，知鳳昌論謎，首重典雅，其言曰：戊申京師沈太傅刊行國學萃編，其徵謎語有云：書家意者，方能照登，江湖意者，恕不登錄，此語直得謎中三昧矣。謎之最忌者二：一曰俗，如俳人所猜之謎是也；一曰呆，如蘇滬各地茶肆間所者所書之謎也，是皆沈氏所謂江湖意者也。一染此習，便失文人身分，故謎雖屬遊戲，必非胸無點墨者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能從事。又曰：謎之有書家、江湖之別者，雖係耳知其事尚典麗雅，其失亦流於隱僻，其自作謎正蹈斯弊，自矜所作「且喜閒與」、「武學渾脫」一派，今射者不得要領，其最隱晦者，如升官格脫靴格為謎面一下字，當時射者既苦於揣測，及數日後揭曉，聞者亦莫知其用意之所在，在爾時固自謂巧合，今反思之，文人遊戲，何必爾爾，苟以隱晦難人，使射者攢眉尋思，反失興趣，蓋紀實之言，頗有自知之明者也。

橐園春燈話二卷　商務印書館本

張起南撰。起南字味號，福建閩侯人。是書凡二卷，前有湘潭王闓運、陳琪、閩侯林紓、陳衍序，及上虞俞壽璋、永定張介祉、侯官郭曾炘、漢壽易順鼎題詞。當一時知名之士，及自題詩、徵謎啟。前者無句隱藥名一，後者無句隱聊齋志目一，纖麗貼切顯豁巧思。書中先述謎語之起原及其作謎之訣竅，後論諸格之高低難易，及謎語之種充等，詮次稍嫌失序，並條之下皆繫繫例題，間有鈔錄他人而自作十居八九，蓋起南幼即嗜謎，一生著之而不輟，自編作謎，不下萬餘，其參辰州時，時人目為謎聖。並有引其謎為故實者。著有春燈謎四卷，凡數千條。此編體列各謎，皆由春燈謎鈔錄，以一人之精力而成此鉅帙，蓋有獨嗜存焉。起南自謂製謎家之腦筋與常人異，居恆讀書時，往往會正路不由，而別作奇想，譬如學而時習之一語，口雖誦之，心中則思而憶及楊時矣，又思而憶及李習之矣。如猜之明鐵鉞翰指南，有不期然而然者。蓋[illegible]之[illegible]也，且其所作，尚屬典正。自稱全作謎從不書淫僻，又不好杜撰，必取韓文杜詩宋字有來歷。然後推意，且服膺於深人無隱諱之一言，絕少膚淺僻俗之作，雖徼倖自譽，然亦屬實情。編後附錄謎對，高郵與切王叔敘序言自有六謎以來數千年今乃得此小技之大觀，不亦異乎。識非過譽之辭也。

醉鄉日月不分卷 說郛本

唐皇甫松撰。松字子奇，自稱檀樂子，睦州新安人，工詩善詞，所著見全唐詩及花間集中。又有大隱賦一卷，見新唐書藝文志。此書唐志三卷，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作三卷。陳氏曰：唐人飲酒令，此書詳載，然今人皆不能曉也。說郛本醉鄉日月不分卷，計目三十，曰飲論、謀飲、爲賓、爲主、明府、律錄事、觥律事、選徒、改令、令讀、骰子令、拜樂、旗幡令、下次據令、閃擊令、上酒令、至著詞令、插手人、手勢、拒潑、逃席、使酒、勸學、樂提、小酒令、雜法、進戶、釀酒、風俗、自序。其中闕略近半，而諸令幾全喪佚。誠以年代久遠，古法失傳，在宋時已不能曉，況更後乎。然宋人筆記之中，多種引是書，一鱗半爪，可資補苴。如洪邁容齋隨筆，引醉鄉日月載骰子令云：聚十隻骰子齊擲，自出手六人，依采飲焉。堂印本采人勸合席，碧油勸擲外三人，骰子聚於一處，謂之酒星，依采聚散。骰子令中改易不過三章，次改鞍馬令，不過一章，又有旗旛令、閃擊令、拋打令，今人不復曉其法矣，惟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爲戲云。則此書中必有拋打令，而爲今本佚載者。考拋打令當如後世之拳令，其事又見范攄雲溪友議，稱澧州宴酒紀崔雲娘形兒瘦瘠，每戲舉罰眾賓，李宣古爲之詩曰：何事最堪悲，雲娘只首奇，瘦拳拋令急，長嘴出歌遲云云。意皇甫氏所云之拋打令，當即此類。又容齋隨筆所引骰子令云云，其言甚詳，而陶九成所輯骰子令條下僅云大凡初筵皆用骰子，蓋欲微酣，然後迤邐入酒令，與洪書所載大異。意九成輯此書時別有所本，與洪氏所見不同歟。

編政述一卷 說郛本

宋趙與旹撰。與旹字行之，太祖七世孫，少從楊慈湖學，寶慶二年舉進士，官麗水丞，其所著賓退錄十卷，考證經史，辨析典故，頗多精核，可為著錄。此書不分卷，首錄容齋隨筆考證酒令之語，繼述歐陽修九射格、陳述古統帖酒令、李寶之漢酒法、楚景小酒令、竇{?}飲戲助歡、黃鑄酒籤詩、佚名氏釣鼇圖、米珠局、李庭中投卧貧人格，以及投壺經、投壺新格、木射圖等，繼述唐代勸飲之事甚詳。其論酒令之始，肇自投壺之禮，其言曰余謂[illegible]壺酒令蓋始於投壺之禮，雖其制皆不同，而勝者飲，不勝則罰，尤[illegible]具特識，最足破千年之惑，此尤宜為與旹表而出之者也。此書各史志及私家書目皆未著錄，乃九成自賓退錄中鈔撮而來，顏之曰述者，以其纘述唐代酒令之沿革也。

酒社芻言 不分卷 明代叢書本

明黃周星撰。周星字九烟，江蘇上元人，少育於湘潭周氏，崇禎十三年成進士，官戶部主事，疏請復姓，周四黃周星，明亡遁跡湖州，變名黃人，字略似，自沈死。周星工詩，著有芻狗齋集、九烟詩鈔等，注傳於世。此書不分卷，前有張潮小引，繼乃九烟自叙，稱古云酒以成禮，又云酒以合歡，既以禮為名，則必無傖野之禮，以歡為主，則必無愁苦之歡矣，若角鬥紛爭，攘臂讓呶，可謂礼乎，苛令苛嬈，競々求遇，可謂歡乎，斯二者不待智者而辨之矣。故其酒約，一戒苛令，一戒說酒底字，一戒拳鬨，皆針此而發，蓋苛令歡酒者類虛偽，其絕飲者亦不能勸（強），說酒底勸人勞慧，徒勞心神，拇陣虎膺，叫號喧爭，有傷傖野，三者皆所當戒，星之所見極是也。至其謂飲酒乃學問之事，非飲食之事，雖能自立一說，然終嫌迂闊也。

桃花泉奕譜二卷 原刊本

清范世勳撰。世勳字西屏，浙江海寧人。事蹟具詳奕理指歸圖提要中。此譜成于乾隆乙酉，揚州鹽政署中。鹺使高恒刊之，名之曰桃花泉者，鹺署井名也。旁有桃泉書屋，即西屏著譜之所。麟見亭鴻雪因緣圖記，記之甚詳。自序謂是譜爲格二十，局二百一十有奇，變八百有奇。今案卷上自九五鎮至九四壓上，爲格十二，爲局百有十。卷下自五六飛攻至但十字，爲格凡八，爲局百有六。合計爲格二十，局二百十六，與序正合，是此書爲完本，殆無可疑。然上卷凡變二百三十七，下卷二百二十一，合計不逾五百，序言八百，苟非誤刊，當是依每局四變而誤計也。是譜之成後於施氏奕理指歸凡六年，一時奕家遂有以范書繁施爲說者。如下文恒奕筆自序，謂嘗倣衍歸譜與范西屏先生參閱，范先生揀擇變化，即著有桃花泉奕譜刊成行世。奕筆民變叙亦謂西屏范先生又摘指歸中之精

奧，參以己意，成桃花泉譜，隱然有抑范揚施之意。然今觀范施兩書，雖偶有小同，大旨迥殊，洵爲各立宗門之作。下奕之說，不攻自破。范氏自言其譜皆平生獨造，不襲前賢，良有以也。後來學者，雖並尊施范，而桃花泉較爲簡潔，故傳布彌廣。江都周小松爲清末國手，或問近時棋譜何家爲最善，小松以桃花泉對。袁簡齋銘西屏墓曰：將千齡萬齡，猶以棋鳴，信矣。

弈理指歸圖三卷 光緒刊本

清施紹闇撰。紹闇字襄夏，號定菴，一作定安，浙江海寧人。有清一代弈事，莫盛於乾隆時，而施范為之冠。施即定菴，范則同里之范西屏也。范長於施一歲，二人俱少從越郡俞長侯遊，弱冠而還，並以國手名天下。乾隆乙未，施范對弈當湖，凡十局，勝負相值。二人弈品，蓋如雙峯並峙，各具高深。說者謂范如神龍變化，莫測首尾；施如老驥馳騁，不失尺寸。弈家之有施范，猶詩家之有李杜也。定菴性至孝，父病，刲股和藥。沈歸愚輯二十五老，定菴與焉。是譜成於乾隆壬午，次年鹺使盧見曾為之刊行。惟正局而外，但有歌訣，學者苦之。閱數年，錢長澤始為按訣演圖，重行付梓，是為今日通行之本。凡三卷，卷上為起手、辨正、佈局、小侵、大侵、鎮還；卷中為闘飛、封角、拆二、拆三、逼闘、制還、雙關、單隔、佈置、鎮合、闘封、及拆闘連逼；卷下為正雙飛、夾雙飛、拆二雙飛。各門均有歌訣，或四言，或五言，或七言，以便記誦。難解之處，更附注釋，皆言其所以然及所當然，而行機應變之法，瞭如指掌，信所謂不易之成法，必循之達轍。錢長吉歎為弈之奧旨盡乎是，不亦宜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石室仙機五卷 明刊本

明許穀撰。穀字仲詒，江蘇上元人，別號石城居士。嘉靖十四年以會元登進士第，官至南京尚寶卿。歸田後，嗣顧璘主詞壇，家居三十年，未嘗通書政府。著有前中稿二卷、二臺稿二卷、歸田稿十卷，四庫總目已著錄。又武林稿一卷，未行于世。是譜凡五卷，首列諸家集說，自明國奕古、馬融圍棋賦，至無名氏圍棋三十二訣及十訣，法頗為詳瞻。卷一古譜，除太極圖二十局及王府圖一局外，上清、佑神等九圖，皆見忘憂清樂集。其中遇仙、爛柯、貫玄三圖，着數有殊，蓋書圖尤迥乎不同，未知孰是。惟諸圖命名，多以地起，如上清是宮，佑神是觀，則願有忘憂清樂集記之耳。卷二全式四數子主受四子，卷三四起手式，卷五殘局，此譜所載太極圖二十局，較為罕見。太極圖者，黑白各布勢子之後，白起手先據中央。此種着法，頗為後來奕家所識，如施定安奕理指歸圖，即謂古譜或有太極圖起局，殊務虛而無實際，不足取也。今按施說雖言之成理，殊不知古來奕法中，於半先時，屢有限用太極圖之規定，故須特加研究。如張擬棋經第十三篇雜說云：凡棋有敵手，有半先，半先不注云：強者饒弱者兩局，先弱者，後饒強者一先，所饒之子強者在中是也。此即日本今日所行先相先之法，但無必須在中之規定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周懶予弈譜不分卷 同治間刊本

清周嘉錫著。嘉錫字覽予，曰懶者，音訛也。後遂因之。浙江嘉興人。其大父葉松善弈，懶予幼輒從旁觀之，解攻守應變之法，十三歲遂成高手。時梁溪過百齡為弈學大宗，所至無與抗衡，而懶予堅不為下，嘗弈時觀者如堵，懶予較勝焉。蓋其天資超卓，非若百齡之專以工力勝人也。周賓為懶予作傳，未言所終，但謂或傳其客滇蜀棄，教其國人。然周東侯弈悰則稱懶予晚歲與姚顯樹對壘，十局後，末句曰而下世，則懶予固終老國內。或傳云云，未足信也。是書錄自弈悰、弈墨、不古編、秋仙諸譜，於懶予數子之局搜羅殆盡，而清初弈路之專務堅峭、酣暢淋漓，並可擬見。如雙飛燕之堅峭之著，舊時應者除小尖外，率多不得其正，懶予始創意為兩壓之法，後來施范著譜，用意發揮，莫不奉兩壓為正變焉。

受子譜二卷

清李汝珍輯。汝珍字松石，大興人。乾隆時諸生，弱冠隨兄之海州，從師事凌廷堪，著音鑑一書，主實用，重今音，敢於變古，有名於時。又旁通術數雜藝，晚歲著鏡花緣小說以自遣，為世所稱。是譜成於嘉慶丁丑，蓋亦暮年之作。其所輯自受二子至九子，凡二百十五局，附有復出二局，又別附公弈一局。其中於范施同時受子諸人，不及汪刻之備，而有黃龍士、徐星友以至乾嘉諸名手饒子之局，蒐輯較多。其凡例論受子之升降，尤多精到之語。如謂四子升三子，較三子升二子難易甚。蓋角子僅固一隅，中子則兼及四面，最要者四角虛而中央實，局面之變無過於此。又謂中幅乃公共之地，非力大者不能據，故學子以中子為重。四子五子之階，不可同日語矣，於中子之重要，可謂發揮盡致。至謂受子自六子以下者，黑白不盡可法，祇宜截取云云，尤為篤論。

忘憂清樂集不分卷 南陵徐氏覆宋本

宋李逸民撰。逸民，徽宗時為御書院棋待詔，賜緋。是書有南陵徐乃昌影宋重雕本，末附黃丕烈跋，係道者所鑒定，名為忘憂清樂集，蓋以卷首有徽宗御製詩起句云，忘憂清樂在枰棋也。然棋以忘憂，本晉人語，晉書祖納傳，好奕棋，王隱謂之曰，禹惜寸陰，不聞數棋。對曰，我亦忘憂耳。要之，錢氏所藏鈔本，讀書敏求記藝術門，載有李逸民棋譜二卷，與此當是一書，但此本不分卷，為稍異耳。今本分訂三冊，卷首[illegible]有缺佚，然為今存最古之譜，殊可珍貴。第一冊皆[illegible]局，第二冊起手角圖，第三冊殘局，居前有張擬棋經、劉仲甫棋訣，欽定四庫總目已著錄，更有張靖論棋訣要雜說，則與擬之棋經第十三篇雜說全同，但增註釋。他本棋經，亦多有[illegible]之，未足珍也。諸局中有孫策詔呂範、晉武帝詔王武子等圖，皆十九路。按中土古棋亦祇十七路，夢溪筆談已言之，李善文選注引邯鄲淳藝經云，棋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棋子各一百五十枚，是其明證。其演變為十九道者，殆在南北朝末期，此所載吳東晉兩譜，已為十九道，考其著法，亦與唐宋人無大差異，疑為後人偽託，而逸民妄信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觴政一卷 光緒三年刊本

清沈中楹撰。中楹字存西，浙江平湖人。事蹟未詳。此書不分卷，計凡四十八則，大抵皆飲饌之概。雖其篇帙無多，然其中亦多警語，如同席人興逢閒以歌消衙門事、況官訟、秀才讀書考等，此類均堪作異，語雖寥寥，然甚中時人之弊。故此書至今可以備覽參考之也。

集西廂酒籌 不分卷 光緒三年刊本

清汪兆麒撰。兆麒錢唐人。事蹟未詳。此書不分卷，前有兆麒自序，題咸豐九年春正月，與湖舫初親室、懷午橋太守小集，酒次，言及賓朋謔飲，搦戲雜古，未免嘈雜，飛字射覆，又復悶人，不足宣暢襟抱，莫若集成語為籌，合座拈摹，庶勝負無私，雅俗共賞，公私餘暇，檢集西廂曲文，成百籌，所載者也。書中雜引西廂曲文，實注飲者，雖間有未盡貼切，然但足解頤之作，其語法頗與葉子相似。考葉子之戲，始於晚唐，宋曹組善於雅堂戲律，明汪道昆有博古葉子，兆麒所為，蓋師其遺意。此編亦有欠雅者，如酸溜溜教得人牙痛，注秀才一杯；你原來苗而不秀，注監生一杯；若令秀才監生在場，豈不羞煞乎。此直謔而虐矣。若此類遊戲，若以古書為據，無多勝剡，轉失自然之趣也。

醉鄉律令一卷 說郛本

明田藝蘅撰。藝蘅字子藝，浙江錢塘人。十歲從父汝成過采石，賦詩有佳句。以歲貢生為徽州訓導，罷歸。著有田子藝集二十一卷、煮泉小品、留青日札、玉笑零音、大明同文集、詩女史等書，傳於世。此書凡一卷，前有藝蘅自序，稱皇甫子奇作醉鄉日月，條制飲事三十篇，自謂酒史之董狐矣。予又陵況丘壑，託契麴生，晨夕相從，情好甚篤，惜其風味久涸于傖子，而品詠未登于高賢之，取皇甫氏之意，而芟繁擷要，易其素然而補其未備，著為醉鄉律令一篇，庶使酒自濁有者有所禁而不淫，齊賢聖溫克者有所循而益謹嚴。今讀其書，簡陋殊甚，與自序云云，甚不相符。大抵明人多好為高論，華而不實者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酒律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張潮撰。潮字山來，一字心齋，安徽歙縣人。康熙時歲貢生，官翰林孔目。潮嘗輯各家文集中類於傳奇之文字，為虞初新志二十卷。又輯古今人雜著為昭代叢書一百五十卷，檀几叢書五十卷。工詞，有花影詞傳於世。此書不分卷，所記皆勸飲擲骰之律，及飲宴應遵諸規，科目繁瑣，賞罰有差。蓋酒為樂賓，意在歡聚，今必設階陞障，動輒得咎，與歡飲之旨大相逕庭。簡端首列五刑之屬，望之令人生畏，一似罪同囹圄，甚無謂也。張潮著述大抵類此，蓋清初士人猶未盡脫明人流濫之習也。

酒箴一卷 光緒三年刊本

清全昭鑑撰。昭鑑字恆齋，江蘇吳縣人。事蹟未詳。此書凡一卷，前有錢塘袁祖志序，稱閒里全君，著為酒箴，將以風世。其意以當今侈然奢，歸其返樸為急務。今讀其書，知能允若厥旨，昔何曾日食萬錢，猶嫌無下箸處，人多尤之，世之與曾同癖者，讀此書其庶幾翻然改悟矣。

奕括不分卷 光緒刊本

清黃霞撰。霞字月天，一字龍士，江蘇儀徵人。年十八成國手。時六安周東六字東侯者，名冠當時，有虎頭之譽，龍士一戰而駕其上，蓋事之精，殆由天授。康熙一代，未能或之先也。此書所載凡三十局，末附擬子譜十局，皆龍士自擬對子之譜。著法務以閑淡高雅為歸。論議者以唐詩人中，方以摩詰，洵至當也。徐星友繼黃而難，亦未能越其藩籬，後來施范繼武，始得直抵壁堂。然議者又謂西屏靈變過龍士，而細密遜之，則龍士如龍，更非饒子所得而方駕者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黄山堂弈譜 康熙五十八年刊本

清徐遠著。遠字星友，錢塘人。初遇黄龍士，龍士讓以四子，漸進乃授三子，十局告終，其譜曰血淚篇，言其勝三子之難也。星友自是足不下樓，精思五載，卒成國手，享盛名者四十年。及程蘭如出，始稍稍折焉。是譜為星友所選，清初以及當時名手對子之局，各附評語，詳明縝密，而務以醇正為依歸，於各家之路數習氣，時為指出，尤有耳目一新之感。施定庵自謂幼得黄山堂弈譜，潛玩經年，始窺其奥。又曰徐著黄山堂譜，識弈學大宗，所論正兵大意，皆可法，惟鋭兵相接處，或有未盡然者，蓋至當之評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古編 不分卷 原刊本

清吳瑞徵評選。瑞徵字貞吉，江西新安人，為人倜儻有志，僑居嗜弈，鮮處吳會，樂山水，淡名利，蓋專於為弈者也。此編錄清初諸家對子，自盛大有、周懶予以下，凡二十家，六十六局。瑞徵自與其間者，二十有四。如黄龍士共推國手之巔，瑞徵兩與對子，勝負頗亦相當，其進詣之深，可以想見。所選恒以兩局為一組，以示分先之意，如第一局盛大有、周懶予，第二局周懶予、盛大有，其法頗為公平，惜乎後人未相沿用耳。編名不古者，書前蔣煐闡序，謂是册今人心古人之心，合而參觀，古如是，今亦如是，何可別焉，因顏曰不古編云云，蓋取今古不殊，不古亦古之旨。是時弈者，猶未敢自許以突越前修，如後之范世勳桃花泉譜序所云也。

浩景齋弈譜約選 不分卷 光緒間刊本

清諸韡遠撰。韡遠字星艦，一字景齋，江蘇宜興人。設局之師，懸采以五兩為度，不及數者，不登于。道咸同治三朝弈家有所謂十八國手者，名已不盡可考。其中最晚出而品第最高者為陳子仙與周小松。然論者謂施范而後，陳周之前，其足以當國手之名者，景齋一人而已。茲譜所選對子八局，受二子十三局，受三子三局，受四子八局，總為三十二局。各局均有楚桐、隱章、芷楣合評。王某人於弈雖無藉藉之名，然能發隱指微，所論尚不失中正。蓋亦弈家之二三品也。

海昌二妙集 三卷 光緒間刊本

題淳墨末齋主人輯，序又稱竹山民原輯，皆不知何許人，蓋同光間好事者所輯錄[illegible]也。是書凡三卷，卷上為施紹闇范世勳對子，及施范所擬子譜、四子譜，卷中為范世勳弈譜，卷下為施紹闇弈譜。於施范二家弈譜，蒐輯最為詳備。其首更有施范年譜，及棋館譜目，所採之書，達二十種，頗有海內孤行之本，如卷上西屏四子譜、陳子仙箋，卷中末附西屏當局詳法，均屬罕見。年譜亦詳贍可據，於二人事蹟誣妄之說，悉加辨作，謂為弈家之寶藏、施范之功臣，洵無愧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受子譜不分卷 原刊本

清汪秩、毛孝先同輯。秩字似園，安徽休寧人。孝先字初文，湖南平江人。事蹟俱未詳。是譜刻於嘉慶庚午，所輯受子一百三十局，以范施為主，范三十八局，施五十八局，同時高手如胡肇麟、董和東、李步青、僧貫如、陳苑遊、周嘉來、吳鳳來、董賢書、顧寄音、宋天錶、宋天釵、錢亮周、張廷彥、金在田、郭醇友、范紫綸、潘羽翔、陳九如、倪克讓、李昂文諸人，無不備録其中，粲然大備。初文自序，謂奕碁一道，毫釐千里，心力所限，莫能踰越。求其兩相對壘，年力相當，各極所長，毫無遺憾，上下古今，殊不易得。斯固感慨深至之言，而受子譜之所以見重藝林者，其在於此也。

四子譜二卷 明刊本

明過文年撰。文年字百齡，一作伯齡，江蘇無錫人。明季以善奕遊京師，京師之奕者無與抗，顧行遊尊之為國手。百齡又雅馴有士行，多見禮於公卿，而未嘗有所請。天下將變，乃歸隱錫山，欣嘯自樂，蓋亦知幾之士也。此譜凡二卷，有鎮神頭、大壓梁、倚蓋、六四七三各起手式，變化明代舊譜，詳加推闡，務窮其變。大壓梁及倚蓋二式，變出逾百，尤為盡致。然往往失之過剛，逕坐不知局面之弊。徐星友謂百齡一生，以倚蓋為長城，實識之也。

醒園錄二卷 函海本

清李化楠撰。化楠字廷節，號石亭，四川羅江人。乾隆壬戌進士，任浙江餘姚縣知縣，廓清盜賊，合邑驚以為神，署平湖，積案三千有奇，二月清釐盡淨，去之日，送者萬人，街巷門壁編寫七年如雲煙、兩月見青天之語，以循卓薦，秩司馬，擢任順天府北路同知，有政聲，以疾卒，著有醒園錄、石亭集，皆為其子調元所輯錄，在函海內，是書不分卷，前有其子調元序，序稱先大夫自諸生時，疏食菜羹，不求安飽，然事先大父母，必備極甘旨，至於宦游所到，多吳羹酸苦之鄉，廚人進而甘焉者，隨訪而誌諸冊，不假抄胥，手自謄寫，蓋歷數十年如一日矣，知此書泰半為化楠官浙時所鈔錄者也，此書記錄食方凡一百四十餘則，大抵皆易牙之術，其前後編製，亦非漫無次第者，如先為製醬法，次為做豆豉法、作醬豆腐乳法、作醋法、作肉食法、作魚法、作蛋食法、作漿食及作糕法、作蔬菜法，各以類聚，有條不紊，然惡衣惡食，君子不恥，營心刀俎，斷誠為好事者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醯略四卷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清趙信撰。信字辰垣，號意林，浙江仁和人。國子生。承母教與兄昱，旁鈔博購，每得書以致之母，更番迭進，以為娛笑。不二十年，藏書名天下。李紱見其詩，欲以博學鴻詞薦，讓兄昱。旋為通政使趙之垣所舉。信少時，與梁詩正唱和，編有同林唱和集一卷。又嘗與沈嘉轍、吳焯、陳芝光、符曾、趙昱、厲鶚七人各賦詩百首，為南宋雜事詩七卷，欽定四庫總目已著錄。外有秀硯齋吟稿若干卷，傳于世。

此書凡四卷。卷一為經文、史事；卷二為製造、名義；卷三為子賦、雜文、詩；卷四為雜述。書前有厲鶚序，及信自序。其言曰：余本酸寒之士，年來摘錄醯事凡四卷，取性之有相似也。前春思痛李原，入夏旋悲獨旦。外鮮對床之歡，內無舉案之樂。袁清容詩云：學生已嘗醋。余已深知其味矣。序題乾隆丁卯冬至後十日。蹤跡子趙信自識於平安里。則茲編實為有寄而作，非信筆漫錄者也。此書輯錄古籍中有關酢醯之文，凡二百五十餘則，上起經史百

家之書，下逮詩文雜記、殊方之語，細大不捐，雅俗並載。謂為醯之類書也可，謂為醯之專史亦無不可。然採摭之間，亦有掛漏。如史事一欄，既載南史孝義傳王虛之事，而遺同傳之張乾；唐書載柳玭事，而遺薛舉；金史載章宗紀承安三年詔設榷酤事，而遺食貨志元光元年復設麯使司事。諸如此類，所在尚有，眉睫之失。此其一也。卷四雜記引淵鑑類函載蔡襄建洛陽橋故事，以隱醋字，不知此乃類函引明陸懋仁泉南雜志，取捨失當。此其二也。鈔本魯魚亥豕，在在皆是。篇末附汪桂蓀補錄十七條，以史記秦大醫令李醯，及翻譯名義集摩醯首羅，例乎其間，然前為人名，後為梵語大自在，並與醯事無關，蛇足之譏，誠未能免。此其三也。然意林為一代詩宗，其徵引詩賦中醯字句者，多至四五十事，為一切類書所不及。並樹信自作醯賦，及兄昱、丁敬、厲鶚唱和詩數十首，古光片羽，如聆謦欬，讀者於此，宜三致意焉。此書未經付梓，外間流傳甚少，東方圖書館所藏鈔

本，上有荃孫、及雲輪閣，朱印二方，知是江陰繆氏故物。今檢藝風藏書記，卷八有釀Ẋ四卷，題趙信撰，並附識語，即此書也。

隨息居飲食譜 七卷 清咸豐十一年刊本

清王士雄撰。士雄字孟英，又字夢隱，號半癡，又號隨息子，浙江海寧人，嘗為金華鹺業司會計，善醫術，所治無不效。咸豐十年，太平軍陷杭州，士雄走上海，寄食友人家，計日撚，併日而食，尋以疾卒。著有仁術志八卷、歸硯錄四卷、重訂霍亂論等書十餘種。此書凡七卷，計水飲第一、穀食第二、調和第三、蔬食第四、果食第五、毛羽第六、鱗介第七。所載凡三百三十餘事，每[illegible]則之下，詳載忌宜，及方等，蓋亦孟詵食療本草之類，非易牙佐食之譜也。此書所載有與食譜[illegible]不類者，如卷一水飲類載鑿井法十四條、水庫法、水倉法二條，[illegible]……[illegible]，又有泛詞累語，下筆不能自已者，如論酒諸條是。然士雄博學能文，洽貫醫籍，故能廣事搜求，逐一發明，書中論淡巴菰與鴉片兩條，尤饒歷史趣味。書前後載其親友題跋二十餘則，率皆溢美之辭，甚無謂也。

隨園食單一卷 乾隆壬子小倉山房刊本

清袁枚撰。枚字子才，號簡齋，又號隨園老人，浙江仁和人。幼有異稟，年十二爲縣學生。乾隆元年薦應博學鴻詞科報罷。三年舉順天鄉試，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掌院學士史貽直頗奇其才，出知溧水、江浦、沭陽、江寧等縣，並著能聲。年甫四十即告歸，卜築隨園於江寧之小倉山，以書籍文章自娛。著有小倉山房詩文集七十餘卷，及隨園詩話、隨園隨筆等說部之書凡三十餘種，並行于

世。此書凡一卷，前有枚自序。序稱余每食于某氏而飽，必使家廚往彼灶觚，執弟子之禮。四十年來頗集衆美。余都問其方略，集而存之。雖不甚省記，亦載某家某味，以志景行。自覺好學之心，理宜如此。知此書輯錄年代需時頗久，未可以刀俎之事，而忽之也。此書先爲須知單二十條，戒單十四條，海鮮單八條，江鮮單六條，特牲單四十二條，雜牲單十六條，羽族單四十七條，水族有鱗單十七條，水族無鱗單二十八條，雜素菜單四十七條，小菜單四十一條，點心單五十五條，飯粥單二條，茶酒單五條，酒單十一條，都凡三百九十五條。每目之下，標繫數語說明每類之中，詳爲解說，條次清晰，綱舉目張，並以佳句天成，妙手自得，讀之覺盎然生香。至采擢目百讀不厭，志其爲譜錄雜記之書矣。子才賦性通侻，故書中每多警語。如本分須知條，論洪滿食品各殊，主客酬酢，應各盡所長，不可毀其志祖捨習就疏，反致依様葫蘆，有名無實，如秀才下場專作自己文章，務極其工，自有遇合。若逢一

宗師，而摹倣之，逢一主考，而摹倣之，則掇皮無真，終身不中矣。以文學之模擬，喻廚師之效顰，其言至足解頤。若是之處，所在多有，正足見子才氣象遠，非同凡響也。

茶史補一卷

清余懷撰、懷字澹心、一字無懷、號曼翁、又號曼持老人、福建莆田人、僑居江寧、才情豔逸、工於詩、嘗賦金陵懷古詩、王士禎以為不減劉禹錫、晚年隱居吳門、徜徉支硎靈巖間、徵歌選曲、有如少年、年八十餘、猶撰板橋雜記三卷、記邪狹遊事、有味外軒文稿、研山堂集、秋雪詞、宮閨小名後錄、硯林等書、並傳于世、此書凡一卷、前有山陽劉謙吉序、後有楊復吉跋、序稱曼翁曰余嗜茶成癖、向著有茶苑一書、為人竊稿、鐫為譚峭化書、今見淮陰劉介祉先生茶史、風雅詳贍、迥出茶譜茶經之上、余不揣檮昧、爰取茶苑雜紙、刪其中所已載者、存其中所未備者、名曰茶史補、亦猶褚少孫補史記、李肇補唐史之意云爾、知此書為補劉源長之茶史也、書中摘錄史志雜文、間附考語、雖未標目、然名以類聚、惟所徵引之書、不著出處、是其失耳、是書康熙間劉謙吉曾為之付刻、然劉刻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全、即序中所載稱傳記二篇、亦闕而不備、此編所附之沙苑侯傳、乃復去自研山草堂文集鈔入、然采茶記一篇、終成廣陵散矣、

岕茶箋一卷

明馮可賓撰。可賓字正卿，山東益都人。明天啓壬戌進士，授湖州推官，善書竹石，與父啓震齊名，時人稱為大馮小馮。好摹仿，傳者數十人。嘗刊廣百川學海行世，入清隱居不仕。此書凡十一則：一序岕名，二論采茶，三論蒸茶，四論焙茶，五論藏茶，六辨真贋，七論烹茶，八品泉水，九論茶具，十茶宜，十一禁忌。雖篇幅無多，而言皆扼要，昔葉氏岕茶彙鈔，蓋大半取材於此也。編末附錄文震亨長物志、周亮工閩小記、王士禛池北偶談、潘永因明稗類鈔、陳焯湘管齋寓賞編各一條，為楊復吉所增輯。首二條言茶壺，末三條載可賓父子事蹟，雖便省覽，然難免蛇足之誚也。

陽羨茗壺系一卷 檀几叢書本

明周高起撰。高起字伯高，江蘇江陰人。博聞彊識，工古文辭，早歲餼於庠，與徐遵湯同修縣志。居由里山，遊兵突至，被執，索貲，怒詈不屈死。著有讀書志若干卷，傳載江陰縣志忠義傳中。弟榮起，字硯農，明諸生，工詩善畫，與兄高起齊名。此書凡一卷，先述唐時常州陽羨貢茶原委，產茶諸地，及白蛇銜種之異，繼言岕茶品第、采焙注水諸法，末言茶賈惑人偽造之法，至饒異趣。其于上方擲取之旨，言之尤詳，並徵引詩文頗夥，具見自昔已然，於今為烈，後之研治茶道者，宜於此取資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岕茶彙抄不分卷 如皋冒氏叢書本

清冒襄撰。襄字辟疆，號巢民，又號樸巢，江蘇如皋人。幼有俊才，負時譽，性至孝，父起宗被誣繫獄，襄泣血上書，冤得直，所遊皆當時雄俊，與方以智、陳貞慧、侯朝宗矜名節，持正論，時稱四公子。襄尤才高名隆，史可法薦為監軍，後又特用司李，皆不就。明亡後，無意用世，性喜客，家故有水繪園，擅池沼亭館之勝，四方名士，爭集之，又喜遨遊山水，放浪形骸，蓋落不羈，著有水繪園詩文集、樸巢詩文集，又編其師友投贈詩文，為同人集、影梅庵憶語等，並行於世。此書不分卷，前後有張潮序跋，內計十九則，略論岕茶產地、種類、採法、蒸法、烹法、茶具，末言其茶友有于象明、朱汝圭諸人。考江南之茶，唐人首稱陽羨，宋人最重建州，清時貢茶，兩地獨多，然陽羨僅有其名，建州亦非最上，武夷雨前，長興羅岕之茶，踵事增華，後來居上，巢民此書，亦可見今昔茶地之盛衰矣。

茶錄四卷 明萬曆甲辰刊本

明程用賓撰。用賓字觀我，四川新都人，事蹟未詳。此書凡四卷，前有鄒敬泰序，次目錄，計首集十二款，摹古茶具圖贊，正集十四篇，為原種、採候、選製、封置、酌泉、積水、器具、分用、煮湯、治壺、潔盞、投交、釃啜、品真，末集十二款，擬時茶具圖說，附集七篇，為陸鴻漸六羨歌、盧玉川茶歌、劉夢得試茶歌、吳淑茶賦、范希文鬪茶歌、黃魯直煎茶賦、蘇子瞻煎茶歌。其首集內載茶具十二先生姓氏，及茶具圖贊，皆因宋人積習舊文，綴輯抄錄，今所見明人收賞鑑諸書，亦有之。其擬時茶具圖說，有鼎、都籃、盒、壺、盞、碾、甌、具列、火筴、盞、水方、巾，亦倣摹古茶具圖贊，錫以嘉名，寵錫加號，然此中無十二先生之金法曹、碾、石運轉、磨，蓋唐宋之世，所茶為末，蒸而範之成餅，故需碾磨，至明而其法廢然，不專作餅，末因之無需其器，吾人就此圖，亦可徵知古今人嗜茶之不同焉。

飯有十二合說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張英撰。英字敦復，號樂圃，安徽桐城人。康熙丁未進士，以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禮部尚書，兼管翰林院詹事府，先後屢充國史、一統志、淵鑒類函、政治典訓、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己卯授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以老病乞休，准原官致仕。著有篤素堂詩集七卷、篤素堂文集十卷、存誠堂應制詩四卷、存誠堂詩集二十五卷，又有恒產瑣言、聰訓齋語等，並行於世。此書凡十二則，一之稻，二之炊，三之肴，四之蔬，五之脩，六之菹，七之羹，八之茗，九之時，十之器，十一之地，十二之侶，皆論飲饌之宜，故曰十二合。全書大意，為勸人黜奢尚儉，如論肴有曰：近見人家宴會，每以珍錯為奇，不知雞豚魚蝦，亦有至味，內則所載古人八珍，皆尋常羊豕，特烹炮異耳，何嘗廢此異味哉。其言最足發人深省。其論地論侶，尤為得食中三昧。每條之後，各附四言詩一首，亦頗典正。

食譜不分卷 說郛本

題唐韋巨源撰。巨源，京兆府萬年人，中宗時官至尚書令，同中書門下三品，以陰導韋后行則天故事，為玄宗誅。唐書有傳。此書所載食品，凡五十八則，前有識語，稱巨源拜尚書令，上燒尾食，其家故書中尚有食帳，今擇奇異者略記。巨源食帳，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佚載，然宋人筆記中多雜引之，如陶穀清異錄、虞悰食珍錄、鄭望之膳夫錄，並有記載，則此書實有，其[illegible]非偽託，史志偶失著錄耳。又考說郛所載此書，乃自清異錄中鈔撮而出，其文前識語亦為陶穀所記。他如謝諷食經、張手美家食單、蘇廙湯品，亦均出此編。穀實雖卒於宋，然為五代舊臣，去韋唐之世未遠，故其書猶得寓目，惟詳陶穀識語，則此書尚不止此五十八事，惜原書闕有間，無從據考耳。

輯安縣志四卷 民國十九年石印本

民國蘇顯揚監修、張拱垣編輯。顯揚字鎮卿，奉天遼陽人，官輯安縣知縣。拱垣字聚奎，奉天輯安人。考輯安縣，三代時為肅慎地，周秦為朝鮮封地，漢武帝元朔四年，滅朝鮮，置樂浪、玄菟四郡，輯安屬玄菟郡。後入高句麗，晉為慕容氏地，後復入高句麗。遼置桓州，金屬東京路，元因之。清為懷仁通化二縣地。光緒二十八年，析置輯安縣，於通溝地方，屬盛京省長白府。光緒三十一年，武進吳光國來掌縣篆，以輯安文獻久缺，乃聘邑紳于智緣編輯鄉土志一書，然以設治未久，政治人事足資紀載者寥寥無幾，雖經刊行，未免簡陋。民十三後，省署既有纂修縣志之令，知事江南劉天成公，乃邀合邑紳，倡修縣志，以教育所長任敬堂董其事。十五年冬，乃聘拱垣總纂其事。至十六年六月，全書殺青。視于氏鄉土志，識者後來居上者矣。此書共四卷，首載高麗好大王碑攝影二幀，蓋輯安古為丸都，係朱蒙開國之地，至永樂大王武功甚盛，此碑即其墓前之物，中外考古學家交口讚譽，而輯安之名，亦因此碑而大彰。此書首揭其影，不為無因。次為歷任縣長及編者肖影，次為輿圖八幅，次為序，次為例言，次為目錄。計其目分四大類：一疆域，二政治，三人事，四雜志。各以子目分隸其下，以視其他志書，雖分目較略，而清晰明朗則過之。惟此書亦不無可議之處，如卷一疆域類之要塞，就其性質應繫於山水之後，今乃置於風景之前。卷四雜志類之道路，應列疆域之內；橋梁應繫建置之中。今附隸屬不當。至物產項下，僅列動物植物之名，數佔全書四分之一，每名之下，又繼考證，讀之儼如類書辭典，殊屬有乖體例。夫此等動植物，又豈為輯安縣所獨有耶？卷三人事類內，有農會、教養工廠、嗎啡療養所等機關，皆應附政治類內官衙機關之後。其鄉宦、鄉望、鄉老、文學、藝術、義士尤屬巧立名目，故為蛇足，若括為人物一類，豈不甚善。而鄉望一名，更為杜撰。其棘闈一項，亦應附入雜志類內。凡此遺失，皆為倉卒急就，未能詳審故

耳。顧此書亦有為他志所不及者，如古蹟項下，載有國內城、丸都城、東明王墓、好大王碑、毋丘儉代高麗紀功碑，記載翔實，徵引浩博，蓋編者於此三致意焉。其中尤以好大王碑記載綦詳，首列墓址、碑形、碑文，末附羅振玉、葉昌熾、傅雲龍等人之考釋題跋，及邑宰鄉賢所為詩賦，饒嚴浩瀚，幾集好大王碑研究之大成。其碑銘釋文，乃萊陽于雲峯據光緒中葉所拓真蹟，及談鐵隍藏本及釋文，親赴碑下，逐字詳勘，確知此碑字數為一千七百六十二字，又以朝鮮●●南淵書所載永樂大王碑文及其按語，一一補真，雖未能據為定本，然文從字順，視他本殘落不全，或濫補妄加者，猶勝一籌。學者得此一編，庶於東國瓌寶，得覩涯界矣。

輝南廳志 不分卷 宣統二年石印本

清薛德履監修，張見田、于龍恆辰纂輯。德履字仲和，直隸獲鹿縣附貢生，山西候補知府，直隸知州。宣統元年八月，試辦輝南廳設治事宜，二月七月改為署理。張見田字雲亭，安徽桐城縣優廪貢生，官輝南廳警務局兼辦司法行政事宜。于龍辰，輝發城附生，宣統元年保舉孝廉方正。按輝南廳原屬海龍廳，光緒庚子巨賊楊玉林、劉永和，糾合吉林潰勇土匪數千人，先後蹂躪其地，居民遠徙，田園荒蕪。海龍窎遠，鞭長莫及。宣統元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廳治，命名輝南，蓋因輝發國之舊稱，劃輝發城附近八社屬之，以德履攝篆事。二年八月，城廳工竣，德履於建置●首措之時，即着手於廳志之修輯。其自序曰：因就聞見所及，援用漢書例作輝南廳志，凡天之道，地之寶，人之才，搜羅而備錄之，以期不朽，俾覘國是者，得鑑焉。庚戌冬月設局，派員調查編輯，甫閱月而功成，具見德履圖治精神，為邊徼之健吏也。此書不分卷、

凡目三十，計沿革攷、全境圖、城圖、奏稿、天文、地理、疆界、社坊、道里、山、水、衙署、職官、學堂、巡警、學制、田賦、戶口、人物、仕宦、節孝、商務、八景、廟宇、叢產、鑛產、植物、藥材、動物、水產，條分縷析，頗便省覽。然亦有析合不當、而病冗瑣者，如奏稿應附沿革攷之末，全境圖与城圖亦俱為輿圖一項，山水兩項可歸地理，藥材植物亦未宜判分，凡此皆為白璧之瑕，無可掩諱。蓋是書倉卒急就，未及詳審，又以檔案初闕，文獻無徵，規模雖具，難免掛漏。然是志於沿革之末，別立奏稿一門，計錄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月、二年七月奏稿三篇，皆為攸關輝南建置綱要文獻，後之閱者，得此於輝南建置，一覽無遺，體例至善，則又瑕不掩瑜矣。

安東縣志摘要 不分卷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不著撰者名氏。書前有序曰：今者陸軍部咨各直省，飭屬造送新劃縣志，誠要務也。[ ][ ]等謹承邑侯吳公命，為之編纂，辭不獲已，因按目調查云云。按此書之編者雖失載，然吳大令之名則可考。據民國二十年所刊之安東縣志及輯安縣志，知吳氏名光國，字清華，江蘇武進人，光緒三十三年由輯安調署安東，時日俄和議初成，三國干涉還遼，朝廷亟思變法維新，乃設學堂、立警察，徐世昌為東三省總督，推行不遺餘力，安東因於三十四年春創辦鄉校，招考塾師，秋與憑授課，光國以動存學款，困釀學變，終以此去官。此書之纂輯，當在三十四年冬，惟編者之姓名，則無從稽考耳。此書不分卷，計目十八，曰輿圖、疆域、縣治、村落、商務、道路、鐵軌、營卡、租界、港口、鹽灘、山水、田賦、稅課、土性、物產、財政、風俗，每目之下，粗綴數語，注關無當，草草了事，且通常志書所有之地理、沿革、建置、職方、□□、人物、古蹟等，亦不見於該編，蓋事

前既無詳細之調查，編時亦不能參稽他書，然為應付憲令，苟且塞責之作，無足語於著述之林也。顧此書為安東縣志最初著作，後有繼述，要不能不以此為嚆矢。然民國二十年所修之安東縣志，諸序中無一語及此，豈以其人其文，略不足觀，因而泯沒此書歟？抑未經付梓，流傳甚少，編者未得寓目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台安縣志五卷 民國十九年鉛印本

民國孫維善監修，王紹武纂輯。維善字乃剛，奉天海城人，官台安縣知縣。紹武字子彥，原籍山東福山縣，父為激，官新民縣同知，卒于任，因家焉。年十八，游京師，充國史館謄錄，候選鹽課大使，後東歸授徒於遼中、台安兩縣。是編凡五卷，前有輿圖、肖像、攝影，及志序、人表、例言、目錄。全書共分五志：曰疆域，曰政治，曰人事，曰人物，曰藝文。各志之下，分繫子目，凡四十四則。考台安縣，清康熙時屬廣寧府，後改錦州府。嘉慶十三年，後隸新民廳。光緒二十八年，改遼中縣。民國二年，邑紳以地方不靖，屢遭匪患，每遇警告，則東阻遼河，西隔馬廠，鞭長莫及，閭閻大苦，乃呈請上憲，析置台安。民國十四年冬，維善來官斯土，適奉省令編輯縣志，乃以教育所長傅玉璞董其事，王紹武司筆責，前後凡六閱月而書成。蓋直倉卒為就，應付憲令之作也。案遼左自古為用兵之地，有清末葉，國勢凌夷，遼東尤為外人角逐魚肉之場，兵燹之後，繼以匪患，各縣修志

亟應措意於此，以備一代之文獻。惜各志書，每多付闕如，此編獨能有見及此，於疆域志內，設兵事一項，備載拳匪之亂，及日俄戰爭諸史事，而藝文志中，載舉人劉春烺招撫大盜馮某之公啟、盟書、呈文等，尤為清末民初之珍貴史料，微此志，世人將何由知之。然此書倉卒草創，可商之處，在在多有，如疆域志內沿革一項，遠溯黃帝唐虞，其實三代之世，文獻已不足徵，更何有於遼荒之世。其人物志中有名宦一項，列縣宰崔國光，按國光乃錦西縣人，烏得列入人物志內，是尚不辨職官與鄉賢之別也。要之，此書瑕瑜互見，是在讀者之自擇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海龍縣志不分卷 民國二年石印本

民國白永貞撰。永貞一名佩珩，滿洲籍，奉天遼陽人，官海龍等縣知事。此書即其官海龍時所纂修者也。書前有永貞自序，序稱去年秋，奉檄來守茲土，搜得前任未成稿，思欲彙為一書，適省長催報志書圖表甚迫，爰請邑紳王京甫、董錫之二君，襄而修飾之，促促未成，京甫作古，而錫之因事赴吉省，余乃取而編輯之，書付石印，知此書乃永貞因舊稿而自纂之者，與一般縣志，委事屬吏者不同，斠此允宜為永貞表而出之者也。書不分卷，釐目凡二十五則，曰方位、沿革、治體、政績、自治、學務、財政、武備、兵事、户口、田賦、商業、宗教、天度、氣候、幅員、古蹟、建築、山脈、江河、道路、物產、礦產、節孝、立名既欠允當，次第亦嫌紊亂，其位置即疆域、歷史即沿革、治體即官署、政績即職官、天度即位置、建築即建置，凡此諸名，多嫌紕繆，有乖志乘之例。其後次第，亦復參差失序，每致重見，如幅員、山脈、江河、古蹟、道路，皆應繫方位之下，天度更應列方位

之前、其官廳之建築、廳興治體併合、物產類表
廳興鎮產離析、如此之類、皆為瑕疵、後之纂此土
者倘能繼是有作、其庶幾乎可以觀矣

方正縣志不分卷 民國八年鉛印本

民國楊步墀撰、步墀字幼琢、福建閩侯人、曾官吉林穆陵方正等縣知事、所至有政聲、此書即其官方正時所纂修者也、書前有長沙郭宗熙、合淝阮忠植及步墀自序、其自序曰、步墀前攝宰穆陵、地僻瘠、每匹馬出郊、訪民疾苦、暇後追憶先水部公庭訓、嘗以牧令一官、欲勤民事、當修志書為急、遂銳意調察、閱時未久、慎寒失節、因病乞假、假滿回任、六旬、檄移方正、土地愈廓、民事愈繁矣、又值匪亂之秋、拔呈數月、東防西剿、麋午軍書、日無暇給、既幸巨憝就殲、四境奉安、而穆陵未成之志、乃成於方邑、第搜前代之藏書、不逢柱下、購名流之祕籍、難逅琅嬛、今告厥成、難辭簡陋、雖其言不無浮誇之處、然步墀能於荒徼初闢之地、即從事地志之修輯、發凡創造之功、自不可泯、且按序意、則此書似成諸步墀親筆、與一般縣志專為應付上憲、委事吏胥者不同科、此尤宜為步墀表彰者也、惟方邑建置不久、文獻無徵、謭陋缺失、在在多有、

如書前僅載沿革，而不及輿圖，宗教類中，分釋道天主耶穌回教，而釋道中俱為關帝廟，自紊條例，反成蛇足，其大宜類，可概括述之，不必強釐丑區，而動物類之鳥名獸名，羅列無擇，幾同類書字典，尤為無謂，編末附以八景，乃循一般他志俗例，究其實際，亦不過一丘一壑，了無足奇，至書前院序，文辭蕪陋，不通典據，至謂空虛足音，又以鄉果應事之事，比附步揮，實為不倫，尤為本書減色不少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賓縣縣志四卷 民國十八年鉛印本

民國朱衣點纂修，衣點字子元，號止園，吉林賓縣人，光緒三十二年廩貢生，宣統二年舉孝廉方正，以援徒終於鄉，按賓縣修志之議，創自知事宋雲同氏，雲同於民國十二年冬，來賓握符，即以修志為急，會吉林省署有修志之令，乃組局調查，事甫就緒，而雲同離職，繼任者為張書翰，趙[illegible]，[illegible]無結果而去，後有志局，毫無成績，蓋果書入散，無復過問志事矣，民國十五年冬，海城趙汝楳氏來宰縣篆，重倡前議，延聘編輯，考獻徵文，力求底於完成，功將竟而趙氏又去，繼趙後為北平德壽氏，卒於十八年九月，編纂蔵事，計志局之設，凡六年，官凡四移，甚矣一事創成之難也，此書共四卷，前有張作相、宋雲同、張書翰、德壽、及賓縣々志局局長劉春蕙序，後為肖像、引言、凡例，再後為正文，計分紀、畧、傳、圖、表五綱，每綱之中，各繫子目，其中尤以畧為最詳，計目凡二十八，曰天文、地理、交通、實業、物產、職官、建置、田賦、征榷、財政、幣制、行

政、司法、警政、軍政、兵事、教育、祀典、褒揚、選舉、自治、戶口、風俗、五行、[illegible]慈善、古蹟、金石、藝文、細目[illegible]張、有條不紊。其他各類之中，亦應有盡有，[illegible]顧，洵稱浩瀚，可謂邊域縣志中之巨製者矣。今考此書之優點凡三：一、能實事求是，親為采訪，非掇拾舊志，因襲前言而湊成者。觀其職員表中，其采訪一項，竟至二十八人之多，此二十八人，或為各局局長，各處處長，皆全縣實際負責人員，故能記載翔實，決非嚮壁虛造者所可比。二、地志史書，最尚圖表，蓋圖表[illegible]言簡意賅，甚便省覽，此書之圖表，竟佔一巨冊，舉凡全縣一切政績、建置、戶口、物產、交通、人物、天文、輿地等項，無不畢載其中，分項別目，兼綴年月數字，讀者得此一編，於全縣一切情形，皆能瞭如指掌。三、修志者多措意於疆域、政治，而於風俗、古蹟，多非為意，即有一二，亦語焉不詳。此編於諸略之中，別立風俗、古蹟、金石三略。其風俗略中，詳載冠、婚、喪、葬，衣、食、住、行，以及歲時、月令，更[illegible]及滿人祭祖、祭星之儀，為亟觀研究之絕好材料。其古蹟、金石二略，頗能採摭遺聞，著錄器物，考釋之外，兼附圖象，體例之善，得未曾有。然此書亦非全無疵謬，如五行略內之積穀、董理處，依志例應入建置略內，而建置略內載教育局、財務處等，反將縣署、法院、警局等重要機關[illegible]其教育略中附書靜之謝太守振興文化事，有類自譽，更為不倫。其他繁文贅語，在在皆是，雖稱詳贍，頗病蕪蔓，蓋有者為採訪原稿，故照未加刪削，亦有為衣照抄謄，故為蛇足者也。

博古頁子四卷

（民國十九年上虞羅氏刊本）

明汪道昆撰、陳洪綬繪。道昆字伯玉，號南溟，安徽休寧人，嘉靖丁未進士，以與戚繼光破倭寇有功，擢司馬郎，累官兵部侍郎，傳見明史文苑傳附王世貞傳。著有太函集一百二十卷、南溟副墨二十四卷、太函遺書二卷，俱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雜劇有遠山記、高唐夢、洛水悲、五湖遊等，並存於世。洪綬字章侯，號老蓮，浙江諸暨人，明國子生，少事同邑劉念臺講性命之學，後渡江遊錢塘，從藍田叔受傳演之法，專為繪事，為一代人物宗工。明亡後，混跡浮屠，縱酒狎妓，佯狂自晦，著有寶綸堂集，傳于世。此書一名博古酒牌，原本散葉，共四十八版，每幅繪古代人物一，舉自陶朱，迄於白圭，標目題贊，旁識飲者，蓋行酒佐歡時，拈得某故事，即指某客飲酒，祇宜散葉，不容聯繫，然亦以此易致散佚。新安黃建中刊刻此書，號稱精絕，然流傳甚少。民國十九年，上虞羅氏以所藏影摹本、與山右黃子襄所藏刻本，合為茲編，釐卷為四，景印行世，於是昔日散帙之葉子，今為聯綴之圖書矣。按此書於酒牌中允稱傑構，以南溟之巧思，益老蓮之畫筆，珠聯璧合，堪稱雙絕。老蓮繪此圖時，已在暮年，周亮工讀畫錄稱洪綬初畫楚辭、直到水滸牌，及崇禎中召入為舍人，使臨歷代帝王像，得縱觀大內書畫，藝益進，故晚年畫博古牌，略示其意。此圖洪綬自題為辛卯暮秋，乃順治八年，次年洪綬卒，年五十四，辛卯去其歿僅一年，則櫟園晚年之說，信而有徵。今觀此圖，蒼勁有力，栩栩如生，較九歌、水滸諸圖尤勝一籌，蓋老蓮之遺畫，亦以此圖為絕筆矣。

列仙酒牌 不分卷 咸豐甲寅刊本

清任熊撰。熊字渭長，浙江山陰人，工花鳥山水，尤擅長人物，堪與陳老蓮並駕齊驅，與弟薰、姪子頤，稱三任。有劍俠、高士、先賢等傳，此書乃倣陳老蓮博古頁子而作，每葉繪仙人逸士一人，前自廣成子，迄於林逋，凡四十八人，標名贊語，一如陳書，所繪人物雖不及老蓮之雄渾恣肆，然精細則過之。此書原為會稽李氏困學樓所藏，前有李慈銘題語曰：此咸豐癸丑渭長布衣贈予者也。渭長未嘗學問，而所畫精絕，得古人法度，此本取景鑽神，俱奇逸有煙霞氣，較所作越先賢傳，以意為之，而畫失法度者，為遠勝。蓋彼有典型，此直遊戲也。蒓客所評，至為允當也。此書前有姚燮、丁文蔚、黃崅、任淇竹、諸人之序，皆一時知名之士。後有蕭山蔡照初跋語，照初即此書之刻者，以契事聞名於世。跋曰：昔黃子立、項南洲為陳章侯刻九歌而廟博古水滸葉子，極雕鏤精緻，以九歌為第一，嘗初拓本亦

如尹元淳化之不可數覯。國初蕭尺木、金南陸、暨上官竹莊、王安節所刻諸冊，皆莫能出其右。吁，彼雖小而思與黃項齊之，若是易邪。任子渭長放老蓮葉子款，繪列仙卌有八軀，余鍥之梨版，五閱月而工始蕆，拓真齋頭，非敢扶鐵筆與昔人鑣也。是照初以刻陳書之黃建中自期，一如渭長之步武老蓮。之四人者，書畫雕刻，皆為一代宗工，不有黃蔡之雕鐫，無以見陳任之畫工，而妙水乳相得益彰，則前編不特為酒令之珍籍，亦續畫之寶編也。

析枝雅故五卷 排印本

題酒家南董麴禪氏著，不注姓名里貫。考此書卷三有華析枝雅故酒令甫脫稿，適鄭叔問先生以任渭長所繪列仙酒牌元刻本見貽，叔問為高密鄭文焯之字，則此書亦清末民初人之著述也。書凡五卷，卷一為水滸人鏡酒令，卷二為紅樓人鏡酒令，卷三為列仙酒牌，卷四為通令，卷五為古今令。全書除水滸人鏡酒令乃著者自作外，餘皆轉錄他書，而泰半鈔自俞芝田酒令叢鈔，其卷二卷四卷五，幾與俞書雷同，掠美之誚，誠未能免。然卷一所載水滸人鏡酒令，以西廂記之綺句麗文，比附水滸傳之草莽英雄，底面貼切，頗具匠心，則於籌論正未可以抄襲之學而少之也。

粥譜一卷 光緒七年刊本

清黃雲鵠撰。雲鵠字祥人，湖北蘄州人，咸豐癸丑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兵部郎中，充馬館監督，出為雅州知府，調知成都，旋擢建南道，署鹽茶道，母憂起復，署四川按察使，勤民事，理冤獄，設養濟院，禱雨輒應，補下川南道，以老罷歸，主講鍾山、江漢書院者數年，卒年八十。此書疑光緒七年，又七月廿又七日序於蜀中，則老年居成都時所撰輯者也。此書凡一卷，前有序，及食粥時五思，集古食粥名論，粥之宜，粥之忌，粥品一穀類，二蔬類，三蔬實類，穄類，蓏類，四木果類，五植藥類，六卉藥類，七卉藥類，五思有戒勿厭粥，名論述粥之益宜忌，詳粥之作法食方，皆體會有得之言，非見無放實可比。粥品述各種粥食之益有利病，乃倣本草綱目及遵生八牋之意。序謂平性頗講老，自得食粥方，益復忘老，較十年前為壯健，乃為粥譜一卷，既備採用，且以貽世之養老奉養者，俾知食粥之益如此，則於書之大旨可知矣。

廣粥譜一卷　光緒七年刊本

清黄雲鵠撰。雲鵠字翔人，湖北蘄州人，生平事蹟詳前。此書凡一卷，乃雲鵠輯錄前人賑粥之書，彙為一編，謂之廣者，言人多食廣也。書中輯錄明潘雲龍康濟譜五則，欽定陸曾禹康濟錄振粥一冊，欽定陸曾禹賑粥須知一冊，皇朝經世文籌濟編貴賑一則，皇朝經世文救荒事宜一則，及同治辛未雲鵠守成都時所定平糶章程十六則，前有序言，謂方其荒時，予博采群言，述見聞史書，考列前者為雲鵠賑粥時集所參稽，後者為雲鵠平糶之張本，無古無今，俱為一時政要，後之研治社會史者，宜於此取資焉。

博笑珠璣四卷　明刊本

不著撰者名氏。書名題新刻時尚華筵趣樂談笑酒令。正對面題博笑珠璣，旁綴聯語曰，華筵聚樂篇篇錦，博笑珠璣種種新。蓋坊賈裒集時人酒令、謎語、俗詩、雜說之類，益以己作，彙為一編，以為牟利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非出諸學者之筆，故書中雜亂無序，時傷俗野，然正以此得保存民間文學之真面目焉。此編所載謎語，至為繁富，其種類有字謎、器謎、人名、地名、[illegible][illegible]花名、草名、藥名、書名、四書、論語、孟子、小學、千文、千家詩、詞曲、牌名、骨牌、俗語、物名、字意離類、江湖諳語等等，不下千百餘事。世之論者，每以謎語一事，大盛于有清，而尤備於同光之世，不知明代謎語已甚發達，凡清人所有之體裁，明人無不備之，則有清之謎，不過承朱明之緒餘，推波揚流而已，不有茲編，其誰知之，然則此書亦非無所取材，是在讀者之見仁見智耳。

九射格不分卷　說郛本

宋歐陽修撰。修字永叔，廬陵人，事蹟具詳宋史本傳。考宴飲酒令，肇自投壺，然今無古今，皆以勝負為事，勝負有爭，而酒禍起焉。歐公有見及此，乃為九射之格，無勝負，無賞罰，中者不為功，則無好勝之矜，不中者無所罰，而無不能之誚，務使飲酒者皆出於道，法至善也。考此書不見於官私書目，乃陶宗儀自歸田錄中轉錄而來，然此格在宋時已甚著名，趙與旹賓退錄中所載觴政述，即已有之，可見為時所重如此。俞敦培酒令叢鈔，言清末旗人，尚有為此戲者，今已無習之者矣。

嬾園觴政不分卷　檀几叢書本

清秦祖庚撰。祖庚字蓮西，號抑庵，江蘇上元人。順治己丑進士，官至河南按察副使，戒屠負者事有刑，與民休息，以親老乞休歸養，著有澹簡齋集。此譜乃以陞官圖之法，移於行酒，官則自守令以至三公，法則內外陞降，一遵時憲。然參革字樣，儘々有之，為官途所諱，稍遺令歡之旨。惟後有四文重疊全四謝甚佳，今敵賢指，究精自然，非支蔓費解，剿足適優者所可比也。

四大家弈譜不分卷

清鄧元鏸輯。元鏸字訪豐，號夷潛，江蘇無錫人。客蜀無聊，因與二三同好，彼校四大家弈譜，自光緒辛巳春至壬午夏，陸續刊行，合為是輯。四大家者，梁魏今、程慎詒、施紹闇、范世勳也。施范傳已別見。魏今一作會京，又作象經，山陽人，弈以奇巧勝。慎詒字純根，一字蘭如，新安人，弈以渾厚勝。二人者年並長於施范。施自言幼時獲交梁程兩先輩，受先數局，獲益良多。范則少時與魏今弈，且曾受三子焉。是輯實分五種，首列范施十局，次為梁程十四局，再次有范梁七局，又次為范施三局，及施程五局，皆四大家自相對弈之譜。最末則為四大家與同時諸名手對子之譜，凡二十局。五種所錄，不出兼山堂弈譜、弈理析疑、弈程、國圍棋近譜、弈妙五書。校印雖云用心，搜求尚嫌未備。如梁程對子弈譜，實有三十局，新刻祇得其半，則遺漏之多，可概見矣。

閒秋吟社弈評初編不分卷

民國汪富耕。富字耘豐，一作雲峯，直隸大興人。是譜雖名初編，實無續輯，所錄弈局，以高部道平為主。高部為日本弈界先進，初屬本因坊派，繼與方圓社諸子合組裨聖會，及日本棋院成立，氏以六段隸焉，旋復退出，別組棋正社，以與棋院抗衡。然棋院高手較多，高部等未能勝之。昭和八年，棋正社宣布高部與雁金準一氏同進位為八段，棋院方面則謂二氏弈品實不及此，棋正社此舉未免失當。是譜係民國初年，高部在華時與華北名手對弈之局，後附評語，則耘豐所加也。高部當時弈品，尚居五段，然段祺瑞及其子駿良，以至耘豐等，皆受五子，下此者或三四子焉。據吾國弈事，自施范而後，上無政府之提倡，下無富豪之支持，是以名手寥落，繼起乏人，若耘豐等，皆一時健者，而粗疏之處，恆不能免，一局數見，是則研精極思，猶必有待乎來者也。

殘局類選二卷

清錢長澤撰。長澤字東匯，江蘇松江人，以奕名於時，施定庵之前輩也。施著奕理指歸，長澤為之補圖刊行，兹譜亦同時付梓。古譜中每有殘局，然多龐雜紛亂，莫可究詰，或故作奇勢，而不衷於理。東匯此作，則分門別類，以佈局、行子、撲子、侵分等三十字為綱，每綱下列四句，各為西江月半闋，如佈局先存根地，可開可拆最利，六三勝是九三，投鐵綱上三非計是也。每句有圖，或一勢或數勢，總計為勢，殆逾七百，而頭緒井井，平易近人。東匯自言康熙庚子，曾與徐星友、程蘭如略為研論，後二十年，又與范西屏晨夕參究，期於不爽，則是譜曾歷經國手鑒定，宜其集殘局之大成，為後學之良楷也。

弈萃二卷

清卞立言撰。立言名文恒，以字行，江蘇江都人。施定庵、范西屏之弟子也。祖邵原、父子蘭，均以弈名。嘉慶丙子，立言年七十，時梁、程、施、范俱已謝世，海內知弈者寡，立言慨國手乃著弈萃。其上卷為起手佈局諸式，凡三十餘門，蓋本於施之弈理指歸、范之桃花泉弈譜，及其父子蘭著而未刊之起手侵分角圖諸法；下卷寶子，凡五百餘式，則以採自古譜者為多，雜述多於作，然繁簡得宜，學者便之。據是書而論立言弈品，入段無疑，然當日遇西屏猶受四五子，則有清乾隆朝弈事之盛，施范弈品之高，從可知矣。

奕理指歸續編 不分卷

清施紹闇撰。紹闇里貫事蹟詳前。定菴曉答蘇州侍成叔請，以後李良寓上，前編為對子者設，此編則為受子者設，故於空花角、無憂角、制孤、纖網焦角、托角諸式，獨詳。其所為歌訣，與棋經之泌奧，初學之津梁，較之前編，更宜入手。然今圖奕譜，於空花角，自來有三三、三四、三五、五七諸起手法，至施范始定以三四、三五為正，與日本所謂小目及目外奕法相同，獨於四六大目之變，未之多見，蓋亦時會所限，雖有聖哲，莫能逾越也。

投壺新格 一卷 說郛本

宋司馬光撰。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事蹟俱詳宋史本傳。考此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紹興秘書省續到四庫闕目、宋史藝文志藝術類，皆入載，惟陶宗儀說郛中有其本，此外諸家藏書志目、未見著錄。今按其書全載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十二伎藝門，陳元靚事林廣記亦載之，說郛之本，當自此二書輯入，可無疑也。此書前有溫公自敘，稱世傳投壺格圖，皆以奇雋難得者為右，是以投瓊探闔之類耳，非古禮之本意也。余今更定新格，增損舊圖，以精密者為右，偶中者為下，使夫用機徼倖者，無所措其手焉云云。考溫公為此圖時，在宋神宗熙寧五年，正其因議王安石新法，辭官居洛之時。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四，司馬溫公既居洛，每對客賦詩談文，或投壺以娛賓，公以舊格不合禮意，更定新格，以為傾邪險詖不足為

善、而舊圖反為奇贏，多與之算，如倚竿、帶劍之類，今皆廢其算以罰之，顛倒反覆，惡之大者，奈何以為上，如倒中之類，今當盡廢壺中算，以明逆順，此足以見公之志，雖嬉戲之間，亦不忘於正也云云，則溫公之為此書，或別有寓意乎，今按此圖在宋時當甚通行，陳元靚、祝穆，並宋理宗時人，而陳書猶如今酬世大觀之類，其轉載此圖者，蓋為當時所習用，則其為世所重，從可知矣，此書列圖凡二十，前附格名、並勝負計法，按顏氏家訓言投壺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諸目，今其名多見茲編，則此圖足資考證，彌可珍貴矣、

七國象戲圖一卷　欣賞編本

宋司馬光撰，光字君實，陜州夏縣人，事蹟具詳宋史本傳，此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藝術類有其目，不知宋史藝文志何以不載，殆元時修史諸臣偶有未見耳，今案陶宗儀說郛、明正德六年沈津所刻欣賞編本，皆有其書，明史藝文志子部藝術類載有沈書，則當時所傳必有此本，此圖一稱古局象棋圖，乃溫公倣象戲而損益之，其局分為七國，王居中，秦居西，楚韓居南，東方齊魏，北方燕趙，一國有十七子，用各色為別，各周其方，周黃，秦白，楚赤，齊青，燕黑，韓丹，魏綠，趙紫，周居中央不動，諸侯亡得犯，七國各有將、一偏一裨、一行人、一砲、一弓、一弩、二刀、四劍、四騎，棄者各占一國相之，人數不足，則秦與一國連衡，或六國之齊楚與一國合縱，其法略如象棋，以獲得為勝，考象戲今名為象棋，唐時象戲略與今同，見牛僧孺玄怪錄，溫公此圖，蓋與今

象棋同、其後又有改為三國者、則不知昉於何時矣、

投壺考原四卷 南菁書院叢書本

清丁晏撰、晏字儉卿、號柘堂、江蘇山陽人、道光元年舉人、阮元為漕督、以漢易十五家發策、晏條對萬餘言、江藩稱其攄羣籍之精、闡漢易之奧、好學深思、為當世冠、嘗在籍辦隄工、司賑務、修府城、浚市河、開通文渠中文、均有功於鄉里、咸豐庚申、以團防禦捻匪有功、由侍讀銜內閣中書加三品銜花翎、生平著作甚富、有頤志齋叢書十九種行世、此書凡四卷、卷一禮典、載小戴記投壺文、所分節目、皆依朱子儀禮經解、無多發明、卷二傳記、則雜引淮南、西京、東觀漢記、顏氏家訓諸書、凡十八則、卷三賦文、首自邯鄲淳投壺賦、迄劉敞投壺儀、凡十則、卷四圖經、則輯錄投壺書目、末附司馬光投壺新格、條次明晰、蒐求詳備、晏以所引諸書文、皆注明出處、細若無損、甚便檢索、實投壺之類苑、亦藝林之珍籍也、然此書於考原一端、殊欠論說、按投壺本酒令

之一種，趙與時賓退錄，言余謂酒令，蓋始於投壺之禮，雖其制皆不同，而勝飲不勝者則一，實為篤論，其先或更有巫覡迷信之性質，觀左傳昭公十二年，晉侯齊侯投壺之事可知，則茲事頭緒甚繁，非片言所能盡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陽關三疊不分卷　說郛本

明田藝蘅撰。藝蘅字子藝，汝成子，以歲貢生為徽州訓導，善屬文，自弱冠以詩賦著聲海內，名公爭交驩焉，多聞好奇，世以比之成都楊慎，為人高曠磊落，不可羈馵，至老愈豪，朱衣白髮，挾兩女奴坐西湖花柳下，客至即共座酬倡，斗酒百篇，人疑為謫仙，著有田子藝集二十一卷、煮泉小品、留青日札、玉笑零音、大明同文集詩、女史等，並傳於世。此書不分卷，乃取王摩詰送元二使安西詩，重疊反復，間附考證，及有關渭城曲之韻詩話雜說，彙集成編，考三疊之說，說者多歧，東坡志林云，舊傳陽關三疊，然今世歌者，每句再疊而已，若通一首言之，又是四疊，皆非是，或每句三唱，以應三疊之說，則叢然無復節奏，樂天對酒詩云，相逢且莫推辭醉，聽唱陽關第四聲，注云，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以此驗之，若一句再疊，則此句為第

五疊、今為第四聲、則第一句不疊、審矣、又元李治古今黈云、起句不疊並歌、以下每句疊歌、故曰三疊也、與東坡說全同、田氏則云每句皆疊、以三疊為四疊、又以離合方法、廣渭城曲為數首、然多屬肊測、支吾難安、意古三疊之說、乃專指疊第三句、其意在離亭話別之時、勸君更進一盃酒也、故白居易詩有相逢且莫推辭醉之言、其聽唱陽關第四聲、即指第三句之重疊也、果爾則舊說皆有商、未能信為定論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織錦迴文圖不分卷　說郛本

前秦蘇蕙撰、蕙字若蘭、始平人、秦州刺史扶風竇滔妻、滔字連波、符堅時以罪徙流沙、蕙思之、織錦為迴文旋圖詩以贈滔、宛轉循環以讀之、詞甚悽惋、事詳晉書列女傳、考回文之體、始於蘇伯玉妻盤中詩、而璿璣之製、則肇自若蕙、詩苑云舊為二體、今合為一、止兩讀者謂之回文、而舉一字皆成讀者、謂之反覆、然合二體為一者、則為若蕙之創製也、今觀其詩、出入經史、反覆成文、三言似急就、四言似千文、五七言似古選、縱橫錯雜、皆成佳什、誠天壤之奇文、希世之才女也、以視後世之玉連環、文不過二句、字不過八言者、誠不可以同日語矣、此詩凡八百四十字、在唐時可讀繹二百首、見武則天璿璣圖敘、至宋可讀千首、黃山谷詩云、千詩織就迴文錦、如此陽臺暮雨何、亦有英靈蘇蕙子、只無悔過竇連波、明郎瑛七修

類稿云、皇朝起宗和尚、經禪之暇、紬繹是篇、分為七圖、一百四十七段、得三四五六七言之詩、至三千七百首、某王府從而刻之、并其讀法云云、則在明時可讀三千餘首、今說郛本武后敘云題詩三千餘首[illegible]者、皆為明人所肊改、[illegible]目、夫以一圖之詩、其前後數目、如此懸殊、則其代有更移、自不可免、然則今存之圖、定與蘇氏原圖不同、可無疑矣、又考蘇蕙織錦之事、晉書烈女傳所載、與武后撰敘、詳略有別、史傳僅言蘇氏思滔、乃製錦迴文以贈之、而無因妾失寵、閨壼交[illegible]、竇滔悔過、載與俱歸諸事、蓋歷時寖久、疑信相參、近人謂傳說愈後愈繁、至喻人物為箭垛式者、觀蘇氏之事之文、亦信而有徵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回文續編十卷

清朱象賢撰、象賢原名行先、一名存孝、號清溪、又號玉山仙史、江蘇吳縣人、幼聰穎、好奇文、與沈秋華、尤青霞為莫逆交、揚風扢雅、時人目為城東三俊、歷官滇黔二省、所至有政聲、著有印典八卷、欽定四庫總目已著錄、此書乃續宋桑世昌回文類聚之作、桑書四庫總目已著錄、此書凡於桑書所未載者補之、而以明清之回文詩為主體、兼附己作、都凡十卷、卷一二為諸家雜著、卷二至卷六為璿璣碎錦、卷七為玉山雜稿、為其自作之回文詩、卷八為唐宋明清之回文詩、卷十為清回文詩七十八首、詩餘二十闋、辭賦一篇、條目清晰、羅致殆盡、可以補桑書之不足、可以完回文之詩史、誠與桑書為回文詩中之雙璧也、欽定四庫總目、載其補遺一卷、附桑書後、識其遺漏甚多、殆未見此書也、

腳陣譜 說郛本

明袁福徵撰、福徵字履善、江蘇松江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與李攀龍、王世貞宗臣同官、有小詞林之號、晉郎中、世宗以邊事殺兵部尚書丁汝夔、欲盡罪諸部曹郎、福徵論救王忬不當死、謫知沔陽州、攝黃州府同知、以軍功遷唐府右長史、以發僞疏、忤中貴意、褫職、復羅織冒禁、乘傳下獄、事白歸、以詩文棊酒自寄、終、此書不分卷、所載皆腳陣權術、制敵取勝之方、文詞簡鍊、意味深永、洵腳陣之典則、糟壇之兵書也、考拇戰之事、始於李唐、皇甫崧醉鄉日月、有拋打令、洪邁容齋隨筆云、今人不復曉其法矣、惟優伶家猶用手打令以為戲云、按范攄雲溪友議、載澧州宴酒糺崔雲娘、形貌瘦瘠、每戲舉罰眾賓、兼恃歌聲、自以為郢人之妙、李宣古為之詩曰、何事最堪悲、雲娘只首奇、瘦拳拋令急、長嘴出歌遲云云、此瘦拳拋令、長嘴出歌、意即後世之腳陣、降及後世、古今多湮、惟此虎膺之戲、永傳燕飲之間、袁氏此譜、詳載其術、雖屬文字遊戲、然足窺古藝之消長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文房圖贊一卷　欣賞編本

宋林洪撰。洪字龍發，號可山，浙江錢塘人。著有山家清供等書，並傳于世。此書不見宋史藝文志，其他各家書目亦未載，不知茅一相所據何本。書凡一卷，前有小序，謂為文房十八學士姓名、字號，每圖之後，別繫贊語。考文房酬官之戲，肇自韓昌黎舉穎為中書之事，而輯錄成書者，則以宋蘇易簡文房四譜為最早，其後有李洪續文房四譜，見宋史藝文志，然其書久佚，世無傳本。蘇譜僅四，而此則益為十八，蓋取十八學士登瀛洲之意，降及酒茶、花卉、水族，無不名官，雖間有可喜之語，然不無喪志之譏，且千篇一律，尤嫌雷同。甚矣，著作之不可苟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酒考一卷　閑情小品本

明華淑撰。淑字聞修，江蘇無錫人，明諸生，讀書惠山之下，肆力古學，取古人詩與本朝作者上下揚扢，其詩以清新深婉為宗，雖間津於時人，而能不墮其鬼趣，錢牧齋列朝詩集中甚推重之。此書凡一卷，所載酒事凡三十八則，末附皇甫嵩酒考四條，乃取白醉鄉日月，又附白居易飲酒詩十首，所載雖嫌冗瑣，然攟拾尚稱罕覯，與展轉鈔襲，人云亦云者不同。然其中亦有顯然紕繆者，如云羽觴隨波一語，出自蘭亭集序，不知逸詩中亦有此語；酉不會客，謂杜康造酒以酉日死，故云酉不會客，尤為牽強可笑。要之此書瑕瑜互見，未可以一概全也。

學射錄二卷 顏李叢書本

清李塨撰。塨字恕谷，號剛主，直隸蠡縣人。康熙二十九年舉人，年六十，選通州學正，居官八十餘日，以病告歸。塨博學工文辭，師事博野顏元，又從毛奇齡論樂律，著有恕谷後集十三卷及周易傳注、李氏學樂錄、小學稽業等書並傳于世。此書前有小序，類予自幼習射，力既薄脆，學復貧多，遂半廢不克有成。一日忽有叟而杖見過，衣冠甚偉，瞻視非凡，拜而問道，叩其姓名，不答，但自稱異叟，言曾學道深山，技擊皆精，夜半為我解衣擊劍，因傳射法，聽而觀之，豁然於心，數昔所見聞者，皆一知半解，蔓語危言也。無何，黎明飄然而去，不知所之。因錄其射法，約略所識，授者為注云云。今觀此書分射法射經二卷，其射法蹤所老人之所授予，其射經雜引孟子、周禮、考工記諸書，詳為解說，頗中肯綮，蓋剛主博學多才，故其注解斐然可觀，其射法亦主實事求是，與一般射書有異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竹香齋象棋譜二集　象棋譜大全本

題樂洲散人撰，後有嘉慶丁丑其子景照跋，謂先君子壬申棄世，實嘉慶十七年也。武進費縣欽稱嘗見象戲舊譜題曰聽雨樓者，凡六十八卷，其中有竹香齋一種十八卷，署樂洲散人張喬棟蘭汀氏著，則此書作者，猶可稽考。是譜書屬殘局，據景照跋，應有三集，其二集為散人生前所刻，第三集則身後始得印行，惟大全本祇載初集為局七十八，二集為局七十，恐是殘本，然窺豹一斑，其著法之變化，較之明代適情雅趣中諸局，意味乃自不同矣。

梅花譜六編　象棋譜大全本

清王再越撰。再越字正己，康熙時人，號安蹇先生，事蹟里貫俱未詳。是譜分六編，皆為全局，讓先三編十六局，得先三編十五局，其讓先之屏風馬破當頭炮八局，最為象戲家所稱道。武進呂思勉曰，推想象棋著法之演進，似乎起初由士角炮、飛炮象局等諸法雜用，逮當頭炮一出，而諸法盡為所破，大有東征西討，所向無前之概，最後乃又得屏風馬以破之也。其說頗得剛柔相克之理，然通觀近世國手之成局，得先勝仍以用當頭炮著法者為多，則馬炮之局，究為孰勝，殊無一定之論斷。

橘中秘五編 象棋譜大全本

明朱晉楨輯。晉楨字進之，東海人。譜刊於崇禎閒，凡四卷，全局殺勢，各居其半。象棋譜大全本析為五編，第一編得先著法二十局、第二編饒先十三局、第三編饒左馬十局、第四編饒雙馬八局、第五編殺局百又三局。是譜所載，全從古譜適情雅趣選錄而出，然適譜極難得，橘中秘則流通甚廣，象戲家之專用當頭炮者，莫不奉為圭臬焉。

爛柯神機二卷 象棋譜大全本

清于國柱撰。國柱自號爛柯山人。卷首有道光二十三年自序，謂夙好象戲，及今幾二十年，積有局百二十三數。今存大全本，則經鄞縣馮友笙刪汰，其局為百十二。其中雖不免膚淺之處，而能匠心自運，以脫盡恆蹊自期，較時行諸譜之輾轉抄襲，猶有可取。各局之末，附有馮氏評點，原譜誤處，亦多為校正焉。

適情雅趣 三卷 象棋譜大全本

明徐芝輯。芝字玉川，金陵人。是譜號爲今存象戲最古之譜，明刊本卷首有隆慶庚午拙逸道人適情雅趣引，則芝亦隆慶時人也。明刊本傳世甚少，清初懷德堂本，全書十卷，計殘局六卷、殘局著法及全局著法各二卷。崇禎時朱晉之所輯橘中秘，即自此書選錄而出。拙逸道人引中，有謂象棋叙全局有金鵬秘訣，摘變形有夢入神機，則適情一譜，摘前此古之譜爲之藍本也。象棋譜大全本別錄橘中秘全書，故於是譜但就其殘局五百三十九局之中，選三百六十局釐爲三卷，非復原書之舊矣。

皖遊奕草 不分卷 原刊本

清末周鼎與諸家會奕於皖江之遺局也。周鼎字小松，揚州人，爲咸同間國手，嘗應曾國藩召與之奕，受九子，小松累曾棋爲九先，皆僅於得諸，曾大恚恨，然小松爲人實平易如老學究，著有蓉菊齋奕譜，行於世。但小松殁，吾國國手遂絕矣。茲譜所載爲局五十二，奕者二十七人，小松之外，以陳毓松爲最。毓性字子仙，海寧人，奕品與小松埒，而享年不及之。譜中有周陳對奕十六局，殊爲精萃。後白下常仲卿有圍棋今勝於古說，有謂覆其陳周分先十數局，不在施范之下，斯言也可爲尋繹考核者道，難與不學而有成見者言也。拙譜以積，比觀參考，處處宜但爭先無悔。至時時在一片靈機，處處用通盤打算，直似生成此局，無可動移者，細味其言，實有當於進化之理，空前似易，絕後實難。如小松嘗箋西曾四子譜，推崇

備至、而指瑕中…意亦優不𡙇、後出轉精、信有之也、

仙機武庫八集 原刊本

明陸求可輯、求可字咸一、江蘇山陽人、曾刻選百齡四子譜者、是書擬八音分為八集、前有論奕名言、即棋經十三篇、金石兩集皆全局、由對子至饒二三四子皆備、絲竹匏土四集、為起手和角圍及侵分諸法、革木二集、則殘局也、崇禎二年、雲間董中行與叔甫叙曰、奕先是譜、如適情、如秋仙、如石室秘傳、至局藏機、奕選、奕微、白水遺局、互有異同、吳趨陸玄宇父工、積百年苦心、參以生平國手所選集合成帙、余攜入長安、則有蘇具瞻奕藪、雍穆野奕正、朱玉亭手譚選要、諸書、過伯齡對客諸局、取陸集損益之、蓋伯闇譬勘居多、而筆削主裁、伯齡實執牛耳、殘局之翻新增變、尤伯齡嘔心極慮者也、然則是諸實集古[illegible]以前諸作之大成、又經名手增訂、無怪其粲然大備矣、譜中所載局勢繁多、亦有足以覘名目之變

變者。如竹集有倚蓋勢三十六變。注云一名壓梁。又別有大壓梁八變。然後來奕者率省稱大壓梁為壓梁。而不以名倚蓋。如徐星友兼山堂弈譜。施襄夏弈理指歸。皆然。若過伯齡四子譜。則尚存大壓梁之名。此亦明清奕家殊異之一端也。

酒令陞官圖不分卷　飴山堂全書本

清趙執信撰。執信字申符。號秋谷。晚號飴山老人。山東益都人。康熙己未進士。入翰林。纂修明史。時年十七。與朱竹垞毛西河為忘年交。久之遷宮贊。典晉闈。而恃才傲物。為朝官所嫉。時長生殿院本盛行。秋谷於國恤日徵歌縱酒。事聞於上。坐是削籍。著有聲調譜。飴山堂因園詩集等書。並傳於世。此書不分卷。前有自序。稱昔在長安。江寧蔡歷龍父攜所製滿漢品級考圖諸以至。文繁而圖備。蓋仿明末倪鴻寶公百官鐸之意。偶與同好數子會飲。或語余曰。子則敏矣。易變之以為酒令。余曰可耳。即席凝思。刪其煩。除其忌。間出新意。旁董世法。口宣而手試。衆共參酬。一夕而成。遂盛傳於時。人人欣賞云云。考升官圖之戲。在唐曰選格。全唐文七百六十有房千里骰子選格序。云以六骰雙之為戲。更投局上。以數多少為進身職官之差數。宋明漸盛行。宋俞文豹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劍錄、清姚範援鶉堂筆記，多有記載，至清而大盛，降及近世，又有以清時之官品易民國之職階者，則其藝識源遠而流長矣。

蹴踘譜 不分卷 說郛本

明汪雲程撰。雲程徽州人，仕履未詳。嘗採漢唐迄宋小說一百四十種，彙為逸史搜奇十集，欽定四庫總目已著錄，此書不分卷，先載毬門社規，次為毬門武，毬門物色人數、踢法、籌數、毬門錦語等，舉凡蹴踘規矩，無不詳為剖晰。其中錦語一項，以蹴者行語，尤饒趣味。考陳元靚事林廣記文藝類有蹴踘記載，其中著有毬門圖、毬門社規、蹴踘場戶等，所載多與汪書相同，足徵有明一代之踘戲，猶承天水之續，則雲程著此書時，必有舊譜為之藍本，可無疑也。汪氏於三人場戶設四，其他如四人場戶名下火，五人場戶名小出尖，六人場戶名大出尖，七人場戶名落花流水，八人場戶名涼傘兒，九人場戶名踢花心，十人場戶名全場，俱各巧立名目，錯亂喧闐，頗為不經，故并剔去，不使淆諸譜焉。今據此等場戶俱

見陳書，則删去之云，雲程已自道其所舊譜而損益之矣。

射經不分卷 說郛本

題宋王琚撰。考新唐書藝文志、王堯臣崇文總目並載王琚射經一卷，宋史藝文志藝術類有王琚射經一卷，又王琚射經二卷。若為唐之王琚，則新舊唐書並有傳，然書中又引盧宗邁之說，宗邁為孝宗時人，曾與樞密使汪澈總邊視師，熟知陰陀，則此王琚又似為宋人，然名同書同，頗滋疑惑。意此王琚本唐人，宋志誤一為二，其中徵引盧說，乃後人所附益，非原書之舊也。此書分總訣、步射總法、步射病色、前後手法、馬射總法、擧弝按弦、抹羽取箭、當心入筈、鋪膊牽弦、飲身開弓、極力遣箭、撥弦入弰，下有六善，凡十三章。意原書當較此為多，蓋陶宗儀輯說郛時，頗多删削也。考此書十九見於陳元靚事林廣記，陳為宋理宗時人，則所載當錄自本書，二書文字頗有異同，可資校勘。又步射病色，事林廣記作前後將

軍李廣校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有李廣射評要錄一卷、此二家晁陳並指為後人偽託之作、顧此書久佚、其射病色一條、此句書類入、則吉光片羽、頗有資於考證矣、

射御直節　不分卷　續說郛本

明何景明撰、景明字仲默、號大復、弘治十五年進士、正德間歷官陝西提學副使、景明志操耿介、與李夢陽並有國士風、兩人均善詩文、初相得甚歡、名成後互相詆諆、然天下語詩文必稱何李、著有大復集三十八卷、雍大記三十六卷、大復論一卷、欽定四庫總目已著錄、此書不分卷、乃言鄉射之禮、非習武之事、景明以鄉射之禮久已湮沒、乃參稽古書、合以己意、因成此編、內分序略、序事、樂譜、射儀、射義數章、大抵數陳舊言、無多新義、夫習儀之事、因時而殊、時過境遷、自成陳蹟、謂必强人恢復古禮之舊、殊有昧於進化之理矣、

勇盧閒詰 鼻煙叢刻本

清趙之謙撰。之謙字撝叔，號益甫，又號梅庵，浙江會稽人。咸豐舉人，官南城知縣。□濡工書畫刻石，卓絕一時，詩文亦新奇可喜。著有悲盦居士詩賸、梅庵集、緝雅堂詩話、二金蝶堂印存等書，其行于世。此書前有績溪程秉銓、高平祁之鉌及之謙三序，後略分四類，為原始、正名、釋器、紀鐔。舉凡地志雜說、口耳相傳，有關鼻煙材料，無不廣徵博引。考鼻煙來自西洋意大利亞國，明神宗萬曆九年，利瑪竇至京師，獻方物，始通中國。至清朝為列聖御用之物，且每以賜諸王大臣、外藩封。至清末而此風大盛，上自士大夫，下逮傭卒，皆能蓄之，結習所在，不甚解詢厥從來，多瞠目無以對。夫茶經、食譜，猶有專書，獨於此事，焉可一切闕如。撝叔此書，詳為稽考，以使此三百年來之嗜品，留此爪泥。其用心□甚善，後之治社會史者將於此有資焉。然此書亦間有迂曲之論，如論煙字，說文云火氣也，鼻煙非煙，於義補遺，乃取證廣雅釋器，煙臭也，素問王冰注，熏煙也，以言煙有臭意，陳意甚高，病同膠柱。其蒐集材料，亦間有未盡，時人有為之補續者，如泰和周繼煦勇盧閒詰評語、善化唐贊袞□勇盧閒詰摘錄、武岡張義澍□士耶補釋，於趙書皆有補苴罅漏之處，甚矣著作之匪易也。

士耶補釋不分卷 光緒十八年金陵刊本

清張義澍撰、義澍字庚三、湖南武岡人、仕履未詳、此書名士耶補釋、士耶者黃語鼻煙之譯音也、補釋者補趙之謙勇盧閒詰之所釋也、書前有序曰、乙酉丙戌間啟門養痾、寂寥無與、知好餉以鼻煙、宣鬱導滯、日與爲緣、市賈間以異品來貿、復假取舊藏家以蓄者、評騭之、於是稽掌故、窮物產、辨異同、器用、有所聞見、遂錄存之、丁亥之春、趙伯藏太守以勇盧閒詰見贈、喜其淹雅精博、互相印證、於所舊錄、刪其重複、間擇精要分別錄入、以備好事者徵求之助、亦以消磨壯哀吾爾云云、則此書直趙書之續編矣、綜觀此書、大體尚極博雅、如掌故一端、增補四條之多、其他亦多修補、可謂璧合珠聯、輝映前後者矣、此書有原刻本、有廬江劉聲木鼻煙叢書本、有鄧實美術叢書本、劉書曾爲更改、鄧編頗多刪削、皆不如原刻爲佳也、

武經集要不分卷 同治元年浙江書局刻本

清徐亦撰、亦字非韓、里貫事蹟俱未詳、據此書敘稱、予雖習文藝、自爲拔時制藝、奈未獲售、因而習射、幸切鷹揚之選、則亦殆爲武學矣、此書不分卷、首冠射圖說、繼爲步射要訣、學射心法、內法八條、外法二十八條、步箭集要、騎射十八字、遊頂之下、詳、乃剖晰、使初學、且不爲影響之談、甚多經驗之論、其自序亦云、所著學射須有心得、要識內法外法、步箭、馬箭、以及雜技、一一由練習中而來也、世之學射者、果能於此熟讀貫通、又遇明師指授、亦何患其不能穿鼠貫楊、自命爲百發百中之技乎、雖不無自譽之識、然通觀全書、大體尚符其說、若滿清入關、向重騎射、歷代武科、皆以射法取士、自小試以及大試、無不有之、然習射之書、刊頗不多觀、此書雖名武經集要、實全言習射之事、書圖說明晰、實空谷之跫音也、

雲蕉館紀談一卷 續說郛本

明孔邇撰。邇，山東曲阜人。是書所紀，陳友諒、王昇之遺事為多。言陳友諒在南昌時，富庶數百于南昌城西畫江門外謂之鹿囿。嘗至其所，自跨一角蒼鹿，綴琵琶珠為瓔珞，掛于角上，鏤金為花鞍，群鹿皆飾以錦繡，遨遊江上。又其在江州時，嘗以春暮結綵為花街，自府第夾道植至匡山，又剪繡于道上，與宮人乘肩輿而行。陳氏既亡，有宮人小春逃之民間，嫁于蒲亭彭本清，能言宮中舊事也。明玉珍、徐壽輝臣也，初說文伐陷川蜀，命珍守之，既而陳友諒殺文伐，又弒壽輝，珍遂僭號改元，初都成都，繼又都重慶。珍卒，子昇嗣。珍守蜀時，有陸子良能以白沉溪水造箋，其巧過于薛濤，珍之溪上建搗錦亭，置箋戶十餘家，令子良領其事，箋有桃花、鳳彩、雲樣、錦幅等名。又紀友諒時，開寶市于偽都，招致海商大賈，仍建尊珍館於禾老內，以待有寶者，設賓客卿使之名，豐其穀祿，別其敬禮，得其絕色以進，則封為奇貨上

賓，得珠玉以進，則封為珍精貴客，又有華卿麗使，至于賓客，此等官名，為亘古所未有，可見其卑鄙之不文。然則是編亦為所治明史者之所當參攷，不徒供談助而已也。

邵齋筆乘六卷 實氏叢書本

清賈臻撰、臻、字運生、直隸故城人、官河南府知府、臻性敏耆學、以弱年擢上第入詞垣、而學有根柢、不為詞章訓詁所汨沒、當其守河南日、政事之暇、則隨筆劄記、積稿甚多、其子所懷存廉裒錄其稿、屬金靜涵為之排比、因為添存自三十九條、離為六卷、區分之意、略分六類、一曰述故、二曰析理、三曰考獻、四曰談藝、五曰稱先、六曰瓔綴、其無可附麗者、稍稍以類相從、書中於當時朝章國故、紀述尤詳、如紀國朝奏疏之體、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用題本、一己之事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至乾隆十三年始奉旨將奏本之處概用題本、又紀武職回籍守制、始于康熙中四川提督何傑以艱副將孫誠詳請回籍守制、因為疏請定武職三年通喪之例、此關係政事之大者、治掌故者所當考改者也、他若紀河神黃大王一則、鄧太僕以書名一則、河洛閒方言一則、青田凍石一則、

頗足以供多聞、又紀涿州西山之麓、有村落焉、曰上坡中坡下坡、總謂之三坡、村人生不識官府、有小爭訟、則就老人決之、老人者、歲一至州城、輸賦、州收其花紅羊酒犒之、此事甚奇、然臻引張雨香有戴山老人行述詠此事、並言永清王學博親見老人、証為不誣、亦近代之異聞也、

平園雜箸十四卷 道光刻本

清林有席撰、有席字儒珍、號平園、江西分宜人、嘉慶壬申進士、官粲陵令、嘗謂六經者聖賢之文、實聖賢之道也、士不通經、則不能文、文不出入于經、則文亦徒文、若自尚書劄錄、詩經劄錄、禮記劄錄、離騷系解諸書、此編為其雜文、若弄三帆攷、碑雍頖宮攷、詩三百人小序攷、黃鍾之宮為律本攷、朱子資治通鑑綱目攷、元明諸儒論綱目七書攷、明憲宗勅儒臣續綱目攷、序昭穆攷、士一廟攷、庶母不入祠堂攷、文丞相里居攷、宋劉磨勘諱式登第攷、兩廣五嶺攷、靈渠南渠源流合攷、潯州古右江攷、江西諸水源流攷、江西陂塘水利攷、吉安鹽鼓攷、天錫洛書作洪範辨、詩三百叶韻辨、孔子刪詩辨、晏嬰不免呂難辨、王安石目春秋為斷爛朝報辨、攷證均極精核、有席於蔡文勤所選古文雅正有補有續、又續可儀堂百二十家四書文選、每家四書文選首有小序、是編所錄小序、自李厚菴、戚价人、杜登聖、劉益濮、呂潤樵、李石臺、李紱雲、方百川、方望溪以下、凡五十九家、皆江右名家之文、明清兩代作者備焉、亦江右文獻之徵也、首有趙敬襄序、稱其辨論評騭、多人所未經心、遇骨肉朋友之間、情詞備至、信乎筆墨之外、別有孝弟之性、所謂才人學人之文、兼而有之者、與推挹頗過甚焉

識小編一卷　續説郛本

明周賓所撰。是編雜論經史，評題文藝，持論甚為正大。如論風人與訓詁人肝腸意見絶不相同，訓詁者往往敗風人妙義，牽强附會。老杜身後受虞、趙兩君之累不淺，近見劉辰翁筆解，三峽星河影動摇，引天官書註：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是天之旗鼓動，主兵。杜公雖破萬卷，恐未必拘拘註若此。所謂詩人賸辭，非斤斤於注疏者所能明也。又論量之與勇曰：凡横逆之來，衹速我躬者，因當弘量以容之，如藺相如讓避廉頗之屬是也。李沆不校狂生之訕，呂蒙正不問朝士之名可也。若事於天常人紀之大，當裁之以義，豈容姑息。如舜之誅四凶，周公之誅管蔡，孔子之誅少正卯，漢高祖之斬丁公，是皆發于義理之勇也，謂之無量可乎。苟徒以姑息為事，不知以義裁之，小如胡廣、馮道之頑鈍無恥，大如魯莊公、宋高宗含垢包羞，忘父兄不共戴天之仇，是皆見義不為無勇也，謂之有量可乎。易曰：

包荒用馮河。包荒，量也；馮河，勇也。知易之道，其知勇與量之用乎。旨哉斯言，凡事能衡之于義理之所安，方可與言勇量矣。

鄉儒叢談六卷（光緒刊本）

清須方岳撰。方岳字亦苍，湯湖人，官山東聊邑少尹。是編所錄，皆里巷聞見，善惡報應，以及妖怪仙鬼之事。首有方岳自序，大意謂嘗見世人每不願讀先正格言，而願讀稗官小說，雖嚴父名師禁不使讀，猶偏奉爲寶，流連愛不釋手焉。夫小說豈真高出格言哉，然無論漢宋諸儒著作，至理名言，昭如日星，即近日陸宦梯闇室燈諸書，其敘事簡明，線索較之閱微草堂、聊齋誌異，有過之無不及，至敬信錄數卷，其選擇諸儒名作，精而益快者，其醒懷之文，古逸如余夜救行之文，奧衍如顰柳，何讀者之疏諸言，親小說之意無論賢不肖，若有同情然。噫，吾知之矣。蓋吾人偶對格言，未及覽，卷早有一成心橫貫于胸，不曰腐舊即曰迂拘，宜不可耐。雖自循而不回是，以讀不終篇，即東之高閣而不顧矣。弱冠時已洞悉其弊，頗懷化人之長，左右思維，施無善策，要惟寓不願讀者於願讀者之中，以成一家言爲得耳。是方岳作是書之意，在寓懲

勸之旨于小說之中，將以顯微闡幽，扶冀綱常名教者也。其中如硃黃鳥、池血魚也、硃嫌閒花諸條，衛之于物理人情皆不合，是可刪削者也。

讀書堂答問一卷 家刊本

清簡朝亮撰。朝亮、字竹居、廣東順德人、少受業于朱九江先生、其學漢宋兼收、不名一家、嘗自尚書集注述疏、論語集注述疏、已並箸錄、是編爲朝亮答門弟子之問、計論尚書集注述疏序說者十一條、論尚書疏說者四條、論虞書者二十九、論夏書者二條、論商書者四條、論周書者四十二條、論逸文者八條、論書序者一條、論僞古文者九條、論尚書集注述疏後序者一條、凡一百十一條、其門弟子張子沂之所編次也、書中所答、議論多而不尚考據、如或問堯典之文、所記者何如也、答曰、曾氏鞏云、此所記獨其迹耶、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而不知堯典之文之爲後人之所製也、又任蘭清問曰、畢氏續資治通鑑、何如也、答曰、司馬氏則爲論矣、惜其未有焉、昔徽欽二宗北狩、而宋宴然忘之也、蔡氏釋書、所以獨悲于文侯之命也、後之人而有論此書乎、此以通鑑而論及文侯之命、殊爲不倫、又論詩序吟詠情性以風其上、謂當作情性、易自天之命而言、宜先言性、詩序自人之志而言、宜先言情、此皆毫無依據、憑空議論、殊不合于學問之道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言事二卷 家刻本

清惲敬撰、敬字子居、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十八年舉人、由咸安宮官學教習、歷任浙江江山山東平陰江西新喻瑞金知縣、著有大雲山房文集、已著錄、是編爲其與朋友論事、論文、論學之書札、頗多精到之語、如與來幹臣論老夫子之稱、始于明之嚴分宜、名稱不雅、答秦無軍論古畫鑒賞之法、如辨筆墨、辨氣韻、辨縑、辨印章、辨款式、皆極精到、與胡竹村論劉端臨攝齊釋

有不可解者二、說文、攝、引持也、齊、緶、徐鍇曰、緝衣下也、此爲攝齊正釋、劉釋爲整、與引持義不逕庭耶、論語何不書整齊而書攝齊耶、古者衣與裳皆有齊、衣有大帶束之、再加鞶帶、齊止於裳、正幅襞積下垂、亦不待整、此劉釋于字義不可解也、劉釋此章引聘禮、今考聘禮賓執圭、自門入、三揖三讓皆執圭、若于公升二等之後自整其齊、此于儀得毋傎耶、且聖人左執圭耶、右執圭耶、劉釋于禮文不可解者也、此文頗能正

劉氏之失、夫劉氏考證精密、經學家之所公認也、而于敬不過以文士視之、今觀是編、可見其學之博、於經亦根柢甚深、可見文章之佳者、亦由讀書得來、非徒取一二家文集、日夕摹倣、而即謂之能文章也、

千祿字書箋證一卷　貞松老人遺稿本

羅振玉撰。首有振玉自序云，小學盛于漢，晦于六朝，漸明于唐。漢唐間諸字書，說文解字外，晉有呂忱字林，梁有顧野王玉篇，其書詳矣備矣。然多存後世俗作，意在補說文所未備，其實所收之字，多無意義，大抵皆增其所不必增，於六書殊無裨益。惟唐人干祿字書五經文字，實能祖述許書，折衷至當。五經文字猶偶有疏舛，干祿字書則有純無駁。此書當與蒼正並重，於今本之誤者正之，間有發明，附注於下。今按漢書賈山傳，篩土築阿房之宮，師古注，篩以簁為之，是以篩簁為二字。說文有簁無篩，而字書以篩為簁之俗，此可正漢書顏注之誤也。喪字說文作𠷎，注云从哭从亡，然與篆實與哭不類，今字書作喪，與許書正合，此可正今本說文注之誤也。是書在唐代雖為程式之作，其有裨于小學甚鉅，而振玉箋證，旁徵諸書，兼及金石文字，為之疏通櫛比，尤有發明之功也。

蹶張心法不分卷　舊鈔本

明程沖斗撰。沖斗，字宗猷，新都人。自序謂偶遊壽春，遇土人得穴中銅機一具，重觔餘，不辨何代物也。余購之，以製三十六鈞腰開之強弩，凡數十易材而後成。其制度尺寸，暗與熙寧詔造入陣弩相上下，然力強則難于材幹，且體重張遲，猶嫌齟齬。余復思之，因法大機，以小易柘檿，以竹補其規而變之，如火器之照門，弩身不滿尺七，而擔稍有加，或支諸腰，或懸諸肘，攜帶似於甚便，力較摩張而雄，張較腰開而速，臨敵似於甚裕，張不籍于多人，習無待于繼日，中必決於面目，用力收效，又似於甚捷，且可以輔鎗，故著為弩譜，又輯長鎗法選及單刀法選，以見与弩並用之效，後附少林棍法一卷，備列擊技諸法，雖為擊技之書，亦兵家之所不廢也。以其書流傳甚稀，兹著錄之，以不沒其所學焉。

韓詩外傳校議一卷　敬躋堂叢書本

清許瀚撰。瀚字印林，山東日照人。博綜經史及金石文字，尤深於聲韻訓詁之原。撰有攀古小廬雜著，最為精核。其雜著凡五類，一經傳說，二經說，是書即經傳說，竟遺稿僅存，未曾刊行。民國三十一年，古學院有刊刻名著之議，是編始獲刊行。清代治外傳者，則有武進趙懷玉校本，新安周廷寀注本，蘄水陳士珂疏證，三書並稱善本。是書最後出，視諸家尤矜慎，而篇末辨四庫全書提要於韓詩外傳，摘其疵語六，非事實者一條，重見者二，其中稱彭祖名並堯禹一條，舜生於鳴條一條，申鳴死白公之難事一條，此三事皆顯有以證其誤駁者，尤為精確。是篇雖僅三十許條，然精慎之處信足以傳矣。

毛詩注疏毛本阮本考異四卷　敬躋堂叢書本

清謝章鋌撰。章鋌字枚如，福建長樂人。首有自序，謂治毛詩凡數次，始用汲古閣本，繼用文選樓本，而多從校勘記之說，雖時覺其乖午，特私臆，太傅博洽，名海內，懼吾見之不遠也，而不敢議其後。參互攷訂，決知其誤，蓋自甲子至今，又十年矣，乃始條件而錄之。太傅之於詩，亦云勤矣，而其著校勘記有巨獘四，好立條例，強書就我，一也；袒護宋刻，游詞失真，二也；喜談不可見之本，而多為臆斷壓決之詞，三也；輕視元明以下之刻，而盡忘其佳處，且詆之，四也。且夫校勘記之所以作者，為今本非為古本也。近日通行之本，其中有誤，恐其以誤沿誤，因為校勘記以告之。若夫十行本小字本相臺本者，則已銷磨矣，即存者不能千百之十一，豈家有其書乎，乃太傅重古薄今，若殿本監本，不涉一筆，然猶曰此官書，不敢妄為是非，至汲古閣本，則最為流行，校及者不過五六，是太傅特侈收藏古物之富耳。然所言非世所習，其益于學者，不亦淺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手是章鋋於阮氏校勘記攻之甚力、攷校勘記刻于嘉慶二十一年、是時阮氏由江西調撫河南、委其事於門下、阮氏亦自謂去取失當、未足為善本、此編以阮本与毛本互斠、頗多訂正、雖攻阮刻、然亦不袒毛本之失、固阮氏之諍友也、

東塾雜俎十四卷　民國三十三年古學院刊本

清陳澧撰、澧生平精心結撰之作、為學思錄一書、刱稿於咸豐六年、四十七歲至同治十年、六十二歲大病幾殆、撰自述一文、述生平著書學行大旨、不及學思錄、言讀書記亦未成、自後乃思力疾綴學思錄旨要為讀書記、至光緒十五年七十歲自訂讀書記十五卷付梓、又二年、成讀書記西漢一卷、其門人廖廷相編錄付梓、此今本東塾讀書記也、據廖廷相按語、讀書記已成十五卷、其餘未成稿本十卷、遺命名曰東塾雜俎、殆即此也、此稿藏其孫公穆家、卷一西漢讀書記目錄卷十三卷二東漢記卷十四卷三晉記卷十七卷四南北朝隋記卷十八卷五唐五代記卷十九卷六唐疏記目無據原稿補、卷七宋記卷二十卷八南宋記目併入北宋為一卷、今據原稿析出、卷九遼金元記卷二十一卷十明記卷二十三卷十一國朝記卷二十四卷十二通論記卷二十五卷十三餘錄、卷十四瑣記、皆讀書記所無、為公穆及周肇祥所輯補

者、其西漢一卷、與讀書記所刻者、內容完全不同、讀書記則發揮己見、此則鈔錄各書原文、按語甚少、蓋即讀書記一書之前身也、

敬躋堂叢書六種三十六卷 刊本

古學院輯刻、古學院之設、始于民國二十七年、院址、在北京北海之團城、其始為考課之所、至民三十年、有刻書之議、董其事則僕官郭則澐也、其初議以清代學人著述、未有刊本流傳者、則為之校刊、蓋隨得隨刻、故無總目、亦無序例、其曰敬躋堂叢書、乃刻成所題名也、書凡六種、惟孫詒讓之大戴禮斠補有石印本、若陳澧之東塾雜俎、謝章鋌毛詩注疏毛本阮本攷異、許印林韓詩校議均據稿本刊入、皆極有用之書、其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據黃君綽藏足本雕開較辛巳叢編所刊者多出卷二一卷、則尤可珍也、

目次

經學博采錄十二卷　清桂文燦撰

周官證古二卷　清桂文燦撰

東塾雜俎十四卷　清陳澧撰

毛詩注疏毛本阮本攷異四卷　清謝章鋌撰

韓詩外傳校議一卷　清許瀚撰

大戴禮記斠補三卷　孫詒讓撰

論語類編二卷 鈔本

戴姜福撰、姜福、字綏之、江蘇吳縣人、著有大學直說、已著錄、是書取論語本文、分十篇、三十四類、一曰聖學、二曰教人、三曰勸學、四曰孝弟、五曰君臣、六曰交友、七曰五性、八曰為仁、九曰存仁、十曰義信、十一曰傳經、十二曰詩說、十三曰禮說、十四曰喪祭、十五曰藝事、十六曰論流別、十七曰論人品、十八曰論修己、十九曰論應物、二十曰論言行、二十一曰論改過、二十二曰論俗變、二十三曰論失德、二十四曰論仕義、二十五曰論行藏、二十六曰論遺逸、二十七曰論政本、二十八曰論政要、二十九曰論古、三十日論世、三十一日弟子、三十二曰論國事、三十三曰聖蹟、三十四曰聖行、節次明晰、於論語一書、一字無遺、作為研究論語之參攷書、甚為便利、首有姜福自序、大意謂孔子之道、所以為大者、本身作則、推己及人、使政教合一而不敝、其學習詩禮、存五性、施之以忠恕、素位而行、未嘗强人從我也、然則君御用之則治、不用則亂、士民從之則安、不從則危、是固天下之人、人人當知之者、論是已、自仲尼沒而儒分、七十子之徒、各記其師說、弟子更相傳授、中經秦火、至漢興求書、集之為二十篇、大義微言、往往而在、但非有統貫也、初學讀之、患不得其要領、今為改編、期明聖道云云、是其意在析論語之書、以類相從、使人易得其條貫也、

大學節訓一卷　觀象廬叢書本

清呂調陽撰。調陽，字竹廬，四川彭縣人，同治甲子舉人。著有商周彝器釋銘、彭縣金石志諸書，已並著錄。其解大學，則用古本，依節為之訓釋，不從朱子三綱領八條目之說，而亦有可采者。如釋明德新民止至善云：明德所得乎天之性，宰乎一心而不昧者也；明明，因其本明而盡其知能以明之也；明明德，脩身也；新民，齊家治國平天下也；至善一也，性之本體也；止至善，心恒乎一也，即意之常誠也。不誠不足以明明德，不足以新民。此解頗能自圓其說。惟于格物之訓，殊嫌涵渾。如云：格，至也；格物，反而求諸有物之初，知物之所由至也。又云：物，即周易萬物資始之物，不格物則不知誠之狀，不知性命之理。故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皆所以致知也。然必格物乃能明乎至善，故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反說約即格物也。以反說約解格物，與大學之旨不合。誠不如朱子之說之為愈也。其於大學十章，分成三段看。章首統言大學之道，二章至六章，申言知止之事；六章至十章，申言知本之事。然於明德新民皆無著落，又與釋明德新民之意不合也。清人治學喜從古本而反對宋儒，調陽此書，亦自不免斯弊。不知宋儒之精粹處，亦自有千秋，未可一筆抹煞也。

聖學挽狂錄二卷 家刻本

曹元衡撰、元衡字復禮、吳縣人、著有禮經校釋、已著錄、嘗集合鄉里好德君子、立蘇城隱貧會、創養正堂、以正人心造人才為務、講明四書大意、是編以朱子集注章句原本、諸儒說與朱子稍異而義理精善可兩通者、仿宋注博采眾家之例、並著之以曲暢經旨、其妄議朱注辭涉囂張者、悉不采、僅成論語一書、大意謂學術邪正、辨之不可不早、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童子天性未漓、教以聖賢正道、使少而習、長而安、不見異物而遷、則善氣充積、蘊之為德行、行之為事業、天下蒼生並受其福、近世廢經不讀、殫殘聖法、智者詐愚、勇者威怯、強者陵弱、眾者暴寡、民不聊生、戰無虛歲、浩劫彌天、殺機遍地、蓋士而生也、自少習聞悖禮亂常之說、是蒙以養邪、將育天下而為狂也、是書錄自朱子以下諸儒之說、取其言簡而明、務使一覽而悟、感人易入、庶幾聖學明而人心正、人心正而殺運弭、障百川而東之、挽狂瀾于既

倒、使天下皆明倫理、敦仁讓、夫安有悖逆詐譎爭奪相殺之禍哉、故名書曰聖學挽狂、冀蒙以養正、善氣致祥、人心向道、災害不生、此元衡所以撰是書之旨也、

論語徵十卷 日本刊本

日本物茂卿撰、嘗謂孔子生于周末、不得其位、退與門人脩先王之道、論而定之、學者錄而傳之、六經傳與記是已、其緒言無所繫屬者、輯為此書、謂之語者、截然耳、蓋七十子之後、諸家所傳、不無附益、獨此至為醇真、故學者尊之、比諸六經、迨漢氏立之學官、崇聖人之言也、後世先王之道啻明、豪傑士厚自封殖、以聖知自處、遂至于以六經為先王陳迹、獨潛心斯書、然學不師古、非孔子之心矣、乃放然自取諸心以為解者、自韓愈而下、數百千家、愈繁愈雜、愈精愈舛、皆坐不師古故也、余學古文辭十年、稍稍知有古言、古言明而後古義定、先王之道可得而言也、獨悲夫中華聖人之邦、更千有餘歲之久、儒者何限、尚且曉曉然事堅白之辨、而不識孔子所傳為何道也、茂卿之說、論語乃門人所錄、錄之者辭有工拙、且春秋之時、禮樂殘缺、而孔氏多言其義、是以有不可解者、漢儒去孔氏猶近、其言自較後人為可信、故茂卿之解論語、

皆徵諸古言、推演其義、而於宋儒之說、多所駁詰、謂朱子為不知而作、又謂由宋儒之說、必至于廢六經而極、似受漢學家之影響者、然所詮釋、主于訓意而不究乎文字音韻訓詁、則又未能嚴守漢學之[illegible]者也、

論語集註辨正二卷 日本刊本

日本田中頤撰。頤，字大壯，越前縣人。是書辨正朱子集注而作。於朱注頗能細審其義，而體會論語之語氣，以訂正朱子，如君子之於天下章，辨正云：適，解粗；莫，解妄。此解非。不說全旨粗而非。謝氏不識文理，強作之說者耳。八佾章云：朱關特稱孔子稱季氏，解非。關于庭解亦非。每佾八人說可删。以孰字為何事，失古義。朱前說蓋原謝氏說，以忍為殘忍之忍，意謂季氏其行殘忍哉。父與君，亦且可為此，大非。夫當時三桓之強，雖以其君尚不能制之，況夫子之不得其位者乎。言之無益者，君子不發也。言之無由者，君子不出也。奈何聖人而有此無益之冷語。假如其說，本文但當曰是之忍則何事不忍矣，而可字兩也字及孰字皆不通。何其不識文理亦大甚也。朱後說蓋原范氏說，以忍為容忍之忍，意謂孔子不自容忍，設為政則當先誅季氏。此亦大非。夫季氏世襲強僭之不可者，不待夫子之言，而庸常衆人之所知。奈何聖人

而獨不之忍，以發此出其位狂妄之言。假如其說，本文亦但當記季氏八佾舞于庭，孔子曰：是不可忍也。朱之暗于文義其如此。此頗能正朱子之失。通觀全書所解，皆以體會孔子立言時之語氣，以求其貫通。雖有時不免失之于繁碎，然亦知其用心之細者矣。

論語論畧一卷 光緒刊本

清張恩霨撰。恩霨字秋王，蕙元人。箸有大學闡要、中庸闡要，已並箸錄。嘗謂論語一編，以言學始，以心傳終，其中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無美不備，片言單詞，必見全體，內聖外王，非空言也。夫精一執中之授受，至孔子而集大成，惜乎徒託空言，未能見諸實用。天生至聖，亦以開萬世學人之宗，非為一代運會計也。然而千百年來，未契心源者，何哉，良由曲學私意，把持門戶，黨同伐異，恣意攻擊，所以世道日衰。是書於論語每章之下，箸為論說，以期發明孔子之旨。其中時有善言，亦有深求太過，流為敷會者。如學而章云，孔子天縱之聖，諄諄教人以學，學性道，非學文章也，六經言學，始于傳說之命高宗，孔子設人也，本是善教，而遂以開其宗。又加我數年章，謂易以窮性命之理，五十乃知命之年，聖人意以人壽百歲，以五十年之功學易，可無大過，故曰天假之年也。又子欲無言章云，天地無心而成化，時行物生，匪言所可擬，匪言所可行也，仰觀俯察，道妙自見，首出庶物之聖人，何常有師承哉。又子謂韶章云，韶武相形，善美自有不同，辭義正矣。此皆以揣測之辭論孔子，殊未能得其正。然恩霨自序，謂此以為人，亦非講學也，固未可以講學之得失衡之也。

孟子論略一卷 光緒刊本

清張恩霨撰。恩霨字秋玉，慈元人。著有大學闡要、中庸闡要、孝經闡要、論語要畧，已並箸錄。是書大旨在發明孟子論學，而非為之注釋，故所論釋，僅摘其要者而箸之。大意謂聖賢之學，有體有用，未有體不備而用能洽如者。孟子之言仁義也，體中有用，用中有體，王者治平天下之大經大法，而言足以竟其功，昔曾氏子輿，親炙孔子者也，以忠恕語門人，孟氏子輿，私淑孔子者也，以仁義對梁王，非德至道成，會萬殊于一本，未能明體達用，言簡意該，敏捷如斯也。夫利與害因，時至戰國，專尚功利，是以亂臣賊子之行，後先如出一轍，不有以倡之，禍未有如斯之烈者。夫倡之者，皆見利而不見害者也，子輿氏當頭喝破，令人動魄驚心，為時君所未聞，何異於雲濁霧中驚霆一震，重覩化日光天，千百世君道于以成，千百世人心于以正，狂瀾倒挽，砥柱中流，所謂功不在禹下者，即此可以概見。夫恩霨揭孟子仁義之旨，固為不刊之論，然孟子心性情才之辨，尤為學術一大關鍵，恩霨於不動心章、曹交問章、舜發畎畝章、盡心章、萬物皆備于我章、行之不著章、伯夷避紂二章、不仁哉梁惠王章、身不行道章、聖人百世之師章、浩生不害章，皆有所發揮，而獨遺此未論，殊為未盡也。

四書珠一四卷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清李塁撰、塁、字園村、是編分二十六類、一曰學、志為經譜力附焉、二曰知、明覺附焉、三曰言、言行辭附焉、四曰行、處事處境悔省過失附焉、五曰孝、孝弟忠信附焉、六曰仁、仁義仁智勇附焉、七曰義、勇剛強直廉恥利附焉、八曰智、智仁附焉、九曰身、形氣附焉、十曰心、思畏樂懷患病疾附焉、十一曰性、識善附焉、十二曰天、命鬼神附焉、十三曰道、中啟異端附焉、十四曰德、才器附焉、十五曰君臣、用人薦賢附焉、十六曰朋友、與人觀人好惡毀譽附焉、十七曰行藏、隱逸遊說附焉、十八曰交際、取與附焉、十九曰士、善人成人狂狷附焉、二十曰君子、君子小人附焉、二十一曰聖德、學教附焉、二十二曰諸賢、孟門附焉、二十三曰帝王聖賢、古人附焉、二十四曰列國君臣、時人附焉、二十五曰政教、法制賦稅兵刑王霸治亂風俗附焉、二十六曰禮樂、禮樂祭朝賓鄉喪文質奢儉名分器用衣服飲食附焉、聖賢至言、本不可以類分、然擇善者必明理一而分殊、

窮經者亦貴審同以辨異、是書雖無發明、至彙論孟學庸諸章、以類相從、其詮釋不一格、有略舉大意者、有順文敷衍者、意在初學之士、釐剔眉目、晰尋意脈、固不失為參攷之資也、

四書徵引錄不分卷 光緒刊本

清葉秉純撰。秉純，字心素，甘泉人。是書於四書所徵引詩書禮易春秋之文，而為之注釋。然皆就五經注疏中鈔錄而成，殊少發明。如論語引書，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漢人皆以孝乎惟孝斷句，自朱子始以惟孝友于兄弟句讀，而秉純不能為之是正，僅引君陳篇小序及鄭注孔疏。于下文孟子引仲虺之誥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此文亦有誤字，應讀湯始征自葛，載一征而無敵于天下，才字古文作十，與十字形極相近，後人以才字注載字，而誤入正文，言始一征而無敵于天下也。刻者不察，以載才一征于文義為不可通，乃竄為十字。秉純不知其為誤也，乃摭引古書，以足其十一征之數，謬矣。又論語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句異說甚多，而秉純皆未徵引，而乃引緯家之言，謂五十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亦皆庸淺之見。首有丁紹全序，稱其幼即好學，中年以積勞得瘵疾死，身後始于行篋中得之，不忍湮沒，遂以付梓，是知斯編尚非定稿，故書徵引尨雜，考證亦疏，蓋其學未至純熟之境也。

中庸疏畧一卷　康熙刻本

清張沐撰、沐、字仲誠、號起菴、上蔡縣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授內黃知縣、其學宗陸王、而歸極于一心、初湯斌自夏峯道內黃、與沐語、大悅、遺書孫奇逢、稱其任道甚勇、求道甚切、及以薦入京、試與人書、又稱仲誠腳踏實地、其學以主敬為功、治易有心得、當代真儒也、推重如此、沐于五經皆有疏畧、其周易書經詩經禮記春秋、業四庫已著錄、而獨遺此書、蓋未之見也、其大旨謂大學平天下之書也、中庸性命之書也、唯平天下必本于致知、故性命之道、必臻于育位、一為帝王傳治理、而不外于心法、一為學者傳心法、而不外乎治理、五經總無異義、而二書尤相為表裏、其有未明于中庸之說者、可玩大學、有未明于大學之說者、可詳中庸、自不患于失所考取、程子云、中庸孔門傳授心法、大學古人為學次第、二語可謂得其要矣、致於大學發明格致之義、履于此明力行之義、聖人之學、明行而已、立志存養窮理皆明也、在大學為致知、在中庸為明、力行盡性至命皆行也、在大學為格物、在中庸為誠、立說雖不免為新奇、然皆得之于日常體驗之間、而未嘗有所倚傍也、

論語集注序說二卷 家刻本

清楊京元撰。京元，字元麻，商城人。道光元年舉人，鄉試第一。侍父訒堂先生於驛原，性簡重，郗酬接，洎落寡營，悄然一室，手寫萬卷。元少以讀之，十年於茲，遂洞明經術，縱橫圖史。顧四上公車連不得志，于自司，益慨然汲古，欲自附于述作之林。是書體例本之于何晏，博采經傳，以及漢儒之說，悉列之于注，辨證是非，則參以清儒之說。若顧炎武日知錄、閻百詩四書釋地、翟邵劄記、毛西河四書索解、論語稽求篇、四書賸言、聖門釋非錄、經問之說，靡不備采。而刪錄自漢以來，至清諸儒考證四書之說，為序說二卷，列之篇首。惜天奪之年，全書僅成兩卷，而京元卒，故是書為其未成之稿，無由見其精華也。京元尚有遺稿一卷，皆其考證之作，惜未刊行。

四書體注彙解講十九卷 道光刊本

清范翔撰。翔，字紫登，苕溪人。以國家以四子書取士，今甲首遵傳注，所以崇正學黜異說也。然傳注無人不讀，而忽略者多，無人不解，而會通者少，則是讀注解注而未嘗體之也。至若大全蒙存淺約諸書，或略焉而未詳，或詳焉而太冗，又其間剽竊緒餘，東牽西割，附會成編，而本義益失。是書以朱注為主，彙集群書，博採名論，詳核其原委，剖斷其異同，斟酌其繁簡，聯貫其脈絡，彙錄于眉端之上，蓋使人習舉業者既講習乎四書，而又不背乎朱子之旨。其後翁克夫氏又廣輯諸儒之說，以為解詁，名其書為合講，嗣後晝江盛介愚又復統會前賢語類講義，指其要旨，列之眉間，其于原書，辨析是非，去取審慎，而廣山甯君得其原藁，始為付梓。夫讀經所以求理，而非所以射秘策，然由舉業以窺經學，是亦致由之一端，而未可以即言經學。翔之輯是書，亦所以為治舉業者而設。

攷證諸家之議論、亦所謂文章科子者㝵去

朱子之旨也又遠矣、

四書遵朱求是錄三卷 道光刊本

清周鏞撰、鏞字仁泰、仁和人、曾受業于盧花經之門、自言是書為花經所授意、書中頗詆斥毛西河、然陳義庸膚、於朱子之學、毫無發明、如解賢賢章云、首句指夫婦一倫、得之徐景岐丈、言奈易堂前輩有此說、戚氏偶談亦如之、兄弟一倫統于父母、蓋天下未有孝而不弟者也、嘉慶乙丑、莫寶齋學使按郡召諸生講書、鏞以此說進、學使曰、我亦知有此說、但少偏耳、然辭色之間、頗然其說、夫賢賢為夫婦一倫之說、亦不爾始于奈、而解經引學使以為重、尤為卑陋、又解吾十有五章、謂此所謂學、必是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蛇地天通、通天地人、非後賢所能測也、登泰山而見吳門之馬、耳順者神有所注、則聲入心通、凡論語中子聞之、有在近聞者、有在遠聞者、如在陳而知桓僖之災、如今人有傳聞、豈有不知為桓僖之宮者、此魯一發火時而子即聞之者也、又云、不踰矩者、聖人游方以內、可以無死、而聖人以為人

道之常，不貴神奇，所以不七日之疾，符雨極之夢也。此種直是亂說，即明季援儒入釋尚不至如此妄誕。有附文戒十約一卷，孔子世家條辨一卷，後附求是錄補一卷，其荒謬大率皆類是，可取之處甚少也。

諸子述醇四卷 道光刻本

清呂緝熙撰。緝熙字敬甫，安徽壽州人，好學精思，覃研理道，凡周秦以下諸子之書，靡不繳覽，而別白其得失是非，各有節本。大意謂諸子之學，錯出紛歧，九流百家，各以類別。若孫卿性惡之說，子雲貌似之語，有醇不能無疵矣。緝熙是書之去取，以六經之言為斷，其合乎六經旨者其醇也，其不合乎六經之旨也，其駁也。其人為聖人之徒也，其言不盡有當也；其人非聖人之徒也，其言不盡無當也。於當也則取之，雖管之功利，韓之刑名，老莊禦寇之虛無，晏衍，楊無成編，而見列子，墨有完書，而廁雜家，其他有為後人之偽託者，亦皆收之。其言而未當也，雖若孫卿董仲舒之書，或一書而百取一二焉，一篇而語取一二焉，芟其繁蕪，去其冗複，而期乎無不醇焉。又於文義之艱深難明者，間錄舊注，名曰述醇。諸子之學，各有由來，其原多出於聖人，特原遠而流益分，卒及門分戶別，不能有醇無疵，究其辭之不可概廢，多與六經四子相為發明，萬物

紛錯。縣諸天衆言淆亂折諸聖。亦視乎人之精擇耳。

是編諸子之學雖無發明。然能祛其偏駁。歸于純粹。亦治子以治經之意歟。

思誠齋自課語錄不分卷

清楊方英撰。方英字太和。桐城縣人。諸生。體素羸。業岐黃。於養生之術頗究心。繼勵志學問。出入佛老者幾四十年。康熙庚午。賓克勤創建朱陽書院。與來學講習其中。而方英始來問學。每會講。必造焉。以孔孟程朱正歐趨。遂盡棄其學。尋本根而崇尚實行。苦志沈思。寢食俱廢。心有所得。即劄記之。累數萬言。大氐道主于無我。而志存乎盡倫。嘗謂六經者性道之總滙。而其至純且粹者。莫若論孟二書。而世之號稱講學者。是丹非素。伐異黨同。徘徊于程朱陸王之說。而不知導源于洙泗之門。是以每況愈下。求一敦篤實踐如漢之石氏。所謂不言而躬行者。亦不可復得。夫洙泗教人。豈有他哉。亦曰切于日用之實而已。故夫日用倫常之間。人人能盡之。六經之道。即在乎是。學者苟不務躬行。先立宗主。而偏執一說以求伸。設言詆諆。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君子不貴也。故是編所自課之語。心常惺惺。卑以自牧。蓋即

其得力處也。首有竇容莊序，稱其年八十一，龐眉皓目，首耳聰明，步履矍鑠，即之如坐春風，盛暑祈寒，書卷不釋手，蓋孜孜好學，老而彌篤云。

尋樂堂剳記一卷

清竇克勤撰。克勤，字敏修，號靜菴，河南拓城縣人。康熙十一年舉人，官泌陽教諭，二十七年進士，選庶吉士，遷檢討，謝病歸，理朱陽書院，為經久之計，遂不復出。學者稱竇拓城，其學以程朱為歸，著有四書闡義、理學正宗、朱陽書院志、事親庸言諸書，已並著錄。是編所錄計二百八十二條，皆其體認性理之語，大要以誠信為根本，以義命為從違，以謙和詳慎為應事接物，其學頗為純正。後有其子容邃識語云：剳記一編，先子所手錄也。平日為學，純粹精審，於應事接物，一言一動，具載日錄，然卷帙浩繁，非讀全書，莫窺閫奧。至朱陽講習，門弟子各隨資性之高下以為記錄，既非出于一人之手，又恐不能深識立言微意，獨此編學有心得，理必默契，或闡前賢未發之蘊，或立千古倫紀之防，事無巨細，道惟一貫，要皆自躬行實踐中體貼而出，初名為學錄，後易以今名，始于康熙丙子，迄戊子，凡十有三年，共計

二百八十二條善讀者潛思而玩索焉其二先子學行思過半矣足知充勸之書以此為最精純云

陽明良知諸一卷 家刊本

清王鈴撰鈴字實儒號泌泉新鄉縣人道光五年舉人講學以象山為宗撰有陸文安公要書已著錄矣於象山而下獨推陽明謂王氏致良知一語為洩天地之秘人生祇有此良知也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亦不能離良知而自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即天地古今死生鬼神闔闢混沌亦不能離良知而自為天地古今死生鬼神闔闢混沌也知良知之能盡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則不必離我而遠求諸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知良知之能貫乎天地古今死生鬼神闔闢混沌則不必離我而別求諸天地古今死生鬼神闔闢混沌也然則人不患其無知患其有知不患其有知而患其有知而不知良知不患其不知良知而患其知良知而不知致良知不患其不知致良知患其知致良知而不知以不知之知致良知何謂不知之知非有知非無知有知而非用其知無知而非滅其知而究之則無知而無不知無知者以言乎其體也無不知者以言乎其用也

孔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是體之寂然不動也，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用之感而遂通也，其斯謂不知之知，能知不知之知，即能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與天地古今死生鬼神開闔浸洗也，其推闡陽明致良知之說，能深入微眇，是譜以王氏之語為主，而附按以發明之，使讀是譜者，人人知所用力云尔。

河北石徵第一集 石印本

河北月刊社輯，所收漢唐石刻凡十六種，一、漢祀三公山碑，二、漢封龍山碑，三、漢白石神君碑，四、白石神君碑陰，五、魏刁遵墓志，六、魏刁遵墓志陰，七、魏王僧墓志，八、魏李憲墓志，九、魏凝禪寺三級浮圖頌，十、北齊天統三年標異鄉石柱頌，十一、北齊暴誕墓志，十二、北齊劉碑造像記，十三、大隋南宮令宋君為勅建僧尼二寺碑記，十四、唐劉洪墓誌，十五、武周劉通墓誌，唐苑貞約墓志，每石皆依原拓

縮影，後附釋文，間有題識，如封龍山碑末行存四字，章字及韓林等字未損者，為最舊拓本，苑貞約墓志出土于藁城縣蔡家崗，志謂貞約終于真定縣北常安坊，則知此地在唐時屬真定矣，大隋南宮令宋君為勅建僧尼二寺碑記，碑本無題，此題係縣志所加，畿輔通志謂碑首有此行，殆緣縣志而誤，又北齊天統三年標異鄉石柱頌，後附沈曾植跋文，據北書書以攷證頌文之誤，如頌文云，武定四年神武北狩，勅道西移，據北史為武定三

年十月、此其紀年之誤、又云、天保三年景烈皇帝駕指湯谷離宮、此湯谷為暘谷之異文、凡此皆可以石刻與史文互證者也、

丙寅稿一卷 排印本

羅振玉撰、振玉字叔蘊、浙江上虞人、是編所收為其丙寅年中所作文字及舊稿未刊者、凡九十餘首、其中考證金石之作居多、若攻吳王監跋、漢王□御買地鉛券跋、樊利家買地鉛券跋、房桃枝買地鉛券跋、朱書買地鉛券跋、宋朱崔鐃拓本跋、皆討論吉金文字也、漢石經公羊傳殘石跋、黃腸石拓本跋、梁蕭敷墓志跋、魏元景造石窟碑跋、王僧男墓志跋、貴華恭夫人墓誌跋、元華嬪盧氏墓志跋、吐谷渾璣墓志跋、汝陽王元賥墓志跋、赫連子悅墓志跋、新羅真興王碑跋、幽州都督牛秀碑跋、越州長史敦煌公李基墓誌跋、岐州司戶參軍楊君墓誌跋、洺州司戶參軍格處仁墓志跋、皆訂正石刻文字也、若據格處仁墓志以訂格氏世系、可以正唐書世系表之舛漏、據真興王碑以正隋書新羅傳官名之誤、據岐州司戶參軍楊君墓志以補隋書觀王雄傳之闕、此其考據史載藉者也、是編本為文集、容庚金石書目收之、以其中十九皆考證

金石之作也，故系入金石總類，蓋據內容以分其類別也，今仍之，以各從其類焉。

車塵稿一卷 石印本

羅振玉撰。振玉字叔言，上虞人。是編所收，為遼居後所作，凡八十三首，皆考證金石之作，頗多發明。如古文間存於今隸說，考古文之亡于小篆而有存于今隸中者，如上字篆文作丄，下篆文作丅，古金文作二二，上官鐙上作上，魚匕及下官鍾下作下，福字篆文从畐，今隸或从畐，考之古金文諸福字固不从畐，無从畐者，皇字篆文从自，古金文皆作㞷，象日出地上光芒上出，或變土从王，秦公敦作皇，从㞷，乃㞷之變形，遂與自字之或體白相似，今隸作皇，雖已失从㞷之意，而尚可見傳變之迹。曾字篆文作曾，古金文作八田曲，今隸或作曾，从田，與古文正合，曹字篆文从東，金文多从曰，或从曰，今隸从日，如斯之類，皆隸書之合于古文者，由此可以考證篆隸之變也。他若金石跋尾，如鄦王義楚鍴跋、魯大司徒匜跋、宋公佐戈跋、魏石經尚書殘字跋、唐闕特勤碑釋文跋、李象古墓誌跋、李銳墓志跋、賈欽惠墓志跋、靖

徽墓跋、柳均璧表跋、長孫仁墓志跋、源光乘墓志跋、苗弘本墓志跋、黎幹墓志跋、亦多能補史乘之闕文、為攷古之所資者也、

石鼓文集釋 心齋十種本

清任兆麟撰、兆麟、字文田、號心齋、江蘇興化人、諸生、著有字林考逸補正、夏小正注、孟子時事畧、有竹居文集、已並著錄、是書則據明趙宧光摹本、而以薛尚功款識帖、甲秀堂小字譜、王寀輔汝帖、楊慎潰中本校定、釋文則采潘迪、王厚之、鄭樵、趙古則、徐獻忠、馮惟訥諸家異本、惟兆麟之時、金石之學未盛、故其所攷釋、亦多敃發頭角、尚未洞達、如論石鼓文之時代、則云周宣王之世、典禮修舉、成中興之業、以時畋獵于岐陽、太史籀作詩紀其事、因刊諸石、是未知石鼓為秦刻石也、楊用脩所本即當時拓本、而謂言唐人拓本、殊為謬誕、而文字攷釋亦未盡洽、如𢾩字从朿从允、而兆麟釋散、引趙說以為古文奏字、康康駕下文已泐、而引張文魚說、家藏元搨本作㞒、與此鼓篤下作㞒相似、當為車輿之輿、車輿古字通、因釋為車字、𩢸既訊字、而兆麟謂即古訊字、麀鹿速速之速、石本作遬、而兆麟誤摹作𨗬、君子鼎

鼎之鼎、即貞字、而此引繹文作爰、凡此之類、皆其可識、首有兆麟自序、謂摹字體之可攷者存古文于前、集諸說之可采者釋今文于後、將以貫串大義、自今觀之、尚多駁雜也、

鏡詁一卷 石印本

羅振玉撰、振玉字叔言、上虞人、光緒癸未之年于淮安欽工鎮得家常富貴鏡一方、自是始癖鏡、壯歲游四方、所至購求得古鏡逾百品、擬錄其文字尤精雅者、為古鏡銘集、校寫未竟而國變作、流徙海外、編印古鏡圖錄、欲附刻銘文之末入錄者、又以從事他業而止、乃別為鏡詁一卷、於鏡之製作鑑賞、多有發揮、如云宋鏡花紋率無可取、惟金雙魚鏡差有意致、他花紋亦間有佳者、元明鏡益無足觀矣、又云、明代鏡工有取古鏡加刻明代年號者、又云、傳世無文字有花紋諸鏡、雖亦有漢製、而大率先者為隋唐、後者為唐宋之交、或有于花紋間加文字如榮啟期孔夫子及真子飛霜諸鏡、亦隋唐間物、考證皆甚精確、惟云傳世古鏡有銘識者、始于秦漢、未見先秦物、然即無文字者、亦未見確可定為漢以前物者、此說未確、近年出土之古鏡、其質介玉石間、黑光如漆、花紋精緻、多與三代銅器花紋相似、其出

土地、多在淮河流域，此類鏡確可定為先秦晚周之物，而刻鏤工細，又非漢鏡之所能比擬者，是知鏡、之作相繼于鑑之後，其起源甚古，要非始于秦漢，振玉所見此類之物不多，故所以立說多誤者也。

閒居雜錄二卷 咸豐刊本

清觀我道人撰。觀我道人，未詳其姓氏，是編分二十門，一養生大旨，二福壽論，三身體，四居處，五人事宜忌，六飲食，七食物製法，八食物藏法，九食眼，十器用，十一文具，十二物性制法，十三動物，十四植物，十五藥物，十六獸法，十七戲法，十八占驗，十九出行，二十神鬼，每類皆撮抄前人之書以實之，首有自序，謂古人云開卷有益，書籍其學者之山淵，未漁獵其中，隨在而各有所得，余山居多暇，未嘗一日廢書，其上者益吾心身，領會大意，無取空言，反身默識焉可矣，其次者益吾見聞，多資考證，偶有劄記，如獲珠船，至如九流雜說，野乘卮言，往往各鳴一得，細碎新奇，而都自益于日用，舍之可惜，聊復錄存，茲乃分部別居，用便檢覽，經每試而輒效，雖小道而可觀云云，然是書所錄，大半本于道家方術雜技之書，其謂養生則引集仙錄、抱朴子之上玉軸，身體則雜引烏鬚染髮、鬚完金蓮諸方，皆未必能施諸實用，而藥物一門，雜引方書，皆無佐驗，用之未當，足以殺

人。尤為可删。是以所摭雜而能用者少，語近游戲而不關君子之要道。至謂有補於世，則謬甚矣。若謂搜奇取新，以資談佐而廣聞見則可矣。

塗說四卷 光緒刻本

清繆艮撰。艮字蓮仙，武林人。著有文章游戲，已著録。艮游歷四方，之燕、之吳、之越、之邗、之皖、之閩、之豫章、之粵東，見聞之餘，綴其可喜可愕者為是編。自軍國典章，英賢言行，以至詩文韻事，方書雜伎，靡不備載。而於制藝趣聞，所錄尤夥。如廬州某屢困小試，偶于考前連夜夢其亡父屬之云，此番入場，不必作文，但通卷寫數百之字，方能獲雋。後竟以是得案首。又有師訓其弟子曰：作文之法，破題要正，做承題必須先反後正。一日師出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題，其弟做承題先反兩句云：夫養子而后嫁，人之常情也云云。又有作不撤薑食不多食二句題文，其渡下云：神明不可不通，而亦不可太通。穢惡不可不去，而亦不可盡去。是見八股之誤人，而為人師者之不善教誨為尤誤人也。小說者流，出自稗官。自漢以來，紀述紛繁，不名一體，然其傳者，大旨在垂鑒戒，資談讌。艮是編若勸育女文，請禁溺女狀，兼主張男女平權，主張人道，殺賊戒，誣繼母報

北東園筆錄初編六卷續編六卷三編六卷四編六卷 道光刻本

清梁恭辰撰、恭辰字敬叔、福建福州人、梁退菴之子、自幼喜閱因果報應之書、自謂一接諸目、反復不忍釋、博採旁搜、取近數十年事、善可以勸、惡可以懲、彙為是編、原名勸戒近錄、前後四集、序述詳明、考核精確、令讀者靜觀默識、可以怵于目而警于心、頗有濟時覺世之功焉、蓋經史不言果報吉凶休咎、往事可徵、無非寓勸懲之旨、而不以勸戒名者、蓋以勸戒名、則閱者往往以老生常談而忽之、是以勸善書非不足以動人遷善改過之心、第流傳既久、數見不鮮、每多束之高閣、置而不觀、即偶爾寓目、亦漫不經心、良以其事益古、不若見聞愈近者之尤足震悚而昭信也、恭辰是書、有得自退菴所口授者、有得諸親戚朋友所述者、有所耳聞目見者、皆據事直書、婦孺皆可通曉、而旁諮博訪、亦每與時事相關、其可勸者足以感人而可戒者更足以警世、是以人行一善、便可去一惡、去

全人夫婦報、淫私雷擊、善人獲報、又所以提倡節孝、勸善懲惡、頗有益于世道人心、雖以游戲之筆墨出之、然亦鑑戒之資也、

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于家，萬刑息于國，則天下可以垂拱而致太平。昔河間紀氏為閱微草堂筆記，長洲彭氏輯二十一史感應錄，文筆流暢，可以雅俗共賞，而意在勸戒，用心尤善。恭辰是編，繼紀彭而有作，見之真而聞之親，言之尤覺親切，庶幾于經史勸戒之旨，不無小補云。

三餘雜志八卷附辨證二卷　道光刊本

清張定鋆撰。定鋆字竹銓，江蘇常熟人。著有四書訓解參證，已著錄。是編所錄，雜紀故實，雅俗兼收，古今並取，然皆錄自前人之說，復加附按。徵引雖富，而攷訂甚疏，如龍華會條，不求之于內典，而引秋雨庵隨筆；又若絕到阿堵諸條，胡鳴玉訂譌雜錄、杭世駿訂訛類編，皆有攷證，定鋆亦俱未引及，殊失之漏。後附辨證二卷，亦皆錄他人之說，如易湯武革命解，錄自許叢外集；徵子抱祭器歸周辨，則錄王夢英說；孔子無斬侏儒事、孔子無誅少正卯事、孔子無出妻事，則錄自江永鄉黨圖攷；宰我與田常作亂辨，則錄周理亭說；稱朱晦翁為考亭非是，則錄閩小紀。蓋其書重于抄錄，而非著述也。首有定鋆自序，謂茫茫世宙，萬變萬端，陳迹所存，傳聞易誤，僕校閱簡編，遇有刊謬正俗之處，輒手錄之，其無關名教者，已具載于三餘雜志四集矣。若乃侮慢聖賢，抑或推崇過當，厥旨雖殊，均歸妄誕。至于丈人學士，貞女義夫，好

事者頗到是非、或著為小說、或演為傳奇、遂使白璧含瑕、未由湔洗、良可惜也、不亦悖乎、茲于舊說中擇其能為古人雪冤者、另列一編、名曰辨誣、知定望是書、為讀書時之劄記、方諸記事之珠、以備忘遺、非欲以此列諸著作之林者也、

墳姑雜記十二卷 嘉慶刻本

清竹汈山石道人著、石道人、未詳其姓氏、首有王雨谷序、曾稱其官刺史、書中所紀、多影射國初事、卷七雨小云越帥饗食將士、徐仙出珠童命歌以侑酒、即歌曰、南海明珠久寂寥、將軍只數漢驃姚、畫圖省識春風面、上帝高居絳節朝、前明時海氛未靖、帥固以宫人進者云云、此三藩時事也、知作者為國初人、是編皆假虛之詞、而意似有所諷譏、其文字仿唐人說部、甚流暢美麗、詢說部之佳構、雨谷序謂人之象影之地、曖昧之端、讀之也甚力、忽有人焉、出其鉤深抉隱之术、鼎鑄而鏡縣之、使傾邪醜怪之態百出、而一無所遁、則夫已氏之忿且恨而欲得其人以甘心也、必不可以終日、且不獨身受者然也、廓然無私之表、尋且闇而自危曰、彼刻劃于傳類而不已者、將唐突于空虛而莫之禁矣、于是批其不宜其遇、俾之顛倒拂逆、而無以自存、而向之所所謂傾邪醜怪者、遂將乘天意之所危而揶揄之、而報復之、嗚呼、人亦何樂為此鉤深抉隱之詼

以自儕于幽憂枯槁之地而為天與人之所交厄哉。雖然千古之為快心之文者，必有其痛心之事者也。嬉笑之不足而怒罵之，微言婉諭之不足而大聲疾呼以駭厲之，其言愈快，則其心愈痛，是故舉世非之而不遑顧也，造物者窮之而不遑恤也，以為如是以為言，我庶幾其一悟云尔。觀夫此，則知是書之作，必有痛心之隱有所記而為之者矣。

癯翁叢鈔二卷　排印本

清李長庚撰。長庚，字子耆，寧津人。少習初帖括，極意研究，屢試不利，遂棄去，無進取之意，日以古物書畫自娛，涉獵羣籍，遇有欣感，隨筆節錄，雖不標體例，然所錄事多關係倫紀社會及風雅故實。若紀關羽善待士卒而輕士大夫，張飛敬禮君子而不恤小人，二將各有所偏，則亦皆不得而死。宋劉庭試、明劉以平之義娶盲女，漢朱雲以直諫折檻，宋陳禾以直諫碎上衣，方正學之扇贊，明孝宗之治心詩，聶夷中之傷田家詩，陳白沙之忍字箴，張瓏川訓儉詩，唐寅勸世歌，則又可法可戒。蓋雜鈔之書，非著述比，當其興會所至，隨手移錄，或徵引必辟典故，或摘取佳什名句，以備忘遺，乃後人表彰其先德，為之刊刻，是以叢鈔之書往往不為世人所重。長庚此編，或徵引數事，間系按語，皆慈儉長厚見道之言，至所抄錄，亦取其有關倫理修身之大者，藉以助記憶、律心身，非掠取辭藻者所能比。長庚自謂洗世持家，深獲閱書之

益見家人有過失、輒引故事為訓戒、蓋別具鈔書之意、指將集諸先儒語錄及文苑攷据諸載籍、獵取焉而兼獲其益、此其所長者也。

六藝通考一百卷 光緒辛丑刻本

清孫璧文撰、璧文字玉堂、太平人、以舉人任兩湖書院講席、光緒中張文襄公之洞督兩湖、招賢納士、規模宏濶、璧文居張幕極久、與梁鼎芬等友善、此書即主講兩湖書院時撰、故卷首署張香濤制軍鑒定、璧文博聞強記、深通經史百家、習於國朝典故、此書不僅卷帙浩繁、而考據亦精、又名「經史新義錄」、前有光緒辛丑陳炎程燮二序、全書体例頗類通考、先列門類、後分條考証、首天文、歲時、次地志、國邑、古蹟、山水、次君臣、年號、由上古至明、次爵秩、選舉、狀元、次礼樂、次武事、刑法、次古聖、名賢、次六經、三傳、次正史、雜史、政書、地志、次諸子、雜家、類書、小說、次別集、詩文、次碑帖、字体、次字義、音韻、次姓名稱呼、次父母兄弟夫婦師友、次術數伎藝、次仙釋鬼神、次衣服飲食、次珍寶器用、次動物植物等、每門之下、又分細目、共五十餘門、三百餘萬言、誠鉅著也、其所論列考辨、凡天文地志、經義史學、諸子百家、礼樂兵刑、政治、典故、文事武備、官

秩制度、六書音韻、以及姓氏、品物、仙釋、術數、靡不搜羅具備。攷覈精詳，洵所謂以七緯百家之奧說，邹稗海之繁，會萃鎔裁，彙為一編，與元人馬氏通考、近人時務通考可鼎峙而三也。且全書內容頗多新義，作者之賅博，實不可及也。

子疏不分卷 甲子成都刻本

清劉咸炘撰。咸炘字鑑泉，四川雙流人。光緒拔貢。以著述授徒終其身。按劉氏為雙流世家，累世儒學，著作亦富，足與寶應劉氏媲美。共書十四篇，不列卷目，全書考論諸子，頗多精義。於名法儒墨，皆有創發，亦蜀士中之通人也。其目錄孔徒第一、孔裔第二、老徒裔第三、楊慎第四、墨宋第五、農家第六、兵家第七、法家第八、陰陽辯說第九、諸小說第十、雜家第十一、總記第十二、近流第十三、近流第十四。其近流則屬西漢，遠流則東漢以降也。首冠諸子類別舊說表，以孟子所辨、莊子天下篇所舉、荀子非十二子篇所論、荀子所辨及劉氏七略所分隸諸書為根據，各篇立論，均以經傳史籍及諸子為本，而間取清儒之說參証之，條分類繫，貫穿本書宋氏伏處偏方，而能于諸子百家綜其綱要。疏通証明，且亶亶獨造，多具通識，誠難能可貴矣。卷末附題記，述其所學。又附學變齋贊一卷，以齋表冠首，四字韻語為贊，亦極簡當。綜觀全篇體例謹

嚴考証精詳，蓋得力於章實齋校讎之學，至所論大旨抵以名法儒道諸家，研討極深，兵農諸子，則多襲陳言，無大發明，然此書究不失為治諸子之佳構也。

劉氏雜志一卷 鉛印本

清劉因之撰，因之字偶因，江寧人，著有懺餘偶筆二卷，已著錄，雜志者，雜記其中所見與道事之足備勸懲者，如焦光者、上元閔某、上元尹某，行異，陰律，鬼行藻德，淫亨，兩則，丹陽趙生寵女虐媳，卑窮兄弟，腐儒諸則，間有與他書所已載，小有異同，各述所聞，不嫌因襲，因果禍福之説，雖近二氏，然言者足戒，聞者無罪，其用心甚善，惟書中頗多過激之言，如云寡婦魄力，奸雄膽氣，兩條也，寡婦自少至老，强忍强制，苟無魄力，亦中變焉，末世之為忠為義，其强忍最嚴，其魄力獨至，寡婦似之，可敬者以此，顧別有一種乖僻，炙然若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者，又以秦皇之猛鷙而已寡婦，獎以懷清，是何魄力與，奸雄自始皇終，沈深刻忍，苟無膽氣，亦由悔焉，後世之為仙為佛，其深沉刻苦，其膽氣獨堅，奸雄似之，可畏者以此，顧別有一種險僻，恬然若鬼神不足畏，祖宗不足法者，天以帝堯之神聖，而共驩敢為

象泰，是何膽氣。又云，人生戒字最難，世能戒者，太上仙佛，次豪傑，次奸雄，次寡慾，此外則禽獸能有戒性。其理雖近似，而語涉偏宕，不足為訓，蓋有所託而然者耶。

蟻餘偶筆一卷附錄一卷 金陵叢書本

清劉因之撰。因之字偶因，江寧人，邑諸生，學行修飭，早負盛名，四十後始學詩，質而文，澹而永，頗近淵明，文亦篤雅有節。是書所收，詩百首，雜言數十首，首有因之自序，言咸豐壬子三月，友人黃子小園招余讌，是日偕王子蔚民、程苫鄰、黃問芝小園兄弟遊樂，得邵同人名，賦菜花詩一律，此余與問芝學詩之始也。自是唱和作數月，歡，明年癸丑正月，鷺洲告警，名寰遠鄉，于是嘽緩之音一變而為噍殺，年來悲痛愈深，不復成聲矣。自己未八月後，秋庚辰數首，蓋筆硯既焚，不忍再作焉。婦比余不作詩之始也。中間所存詩不滿百首，又雜言數十首，敢言文哉，聊以紀流離之蹟，俾吾子吾孫，知前人亂世苦悰，庶自警惕，詩文其寄也。知是集之作，當于粵寇之際，其詩如文，無意為詩，而興會所至，自在流出，有不可幾者。文如游臨城東門記，似枚乘七發，雜說及讀史記，於論古之中，寓規世之意，皆有為而作也。其自撰偶因道人小傳，

自述讀書之樂，處雜亂之世，而無皇皇戚戚之容，有蕭然自得之趣，其所養者深也。

穆松精舍隨筆四卷 原鈔本

無撰人姓氏，書中紀都察院左都御史烏拉喜崇阿等奏滿御史變通法章，稱云，光緒八年，特旨沙汰臺諫中之不職者數人，知作者為清光緒時人，又一條云，余不諳理學，在撫寧學舍明倫堂撰聯，則云，大道祇倫常，性理諸書，尊之高閣，斯文根氣節，英才輩出，貢諸明堂，與友人談論，往往被宿儒講學者所斥，余亦不恤，知作者曾為撫寧學官，又一則云，以上課次兒讀詩經，隨事記錄，後因鄉試告擾，會試告罷，僅僅一年，因而中綴，他日當再補之，中甫氏記，知作者之字為中甫也，是編雜記經義，多錄顧亭林、苗先路、劉寶楠諸人之說，間亦附案語，蓋讀書時所記，以備他日訂經之解，書中最服膺者為顧亭林，以其人必當入聖廟，而其書則尊崇漢學，斥宋儒者居多，是以無以配享請者，然其人不仕本朝，以處士終，周游南北，不特精通經義，兼且洞悉人情，嘗嘆曰，北方之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南方之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

義、好行小慧、確哉斯論、南北風氣、迄于斯謬矣、其性情重北輕南、尤與余合、嘗曰性不能行舟食稻、而善餐麥跨鞍、身本南人而喜北方風土、可謂有識、噫、如斯人者、而不入文廟、易代之後、必有推崇者焉、孰知當今之世、學者無人不宗顧氏、皆僅配食文廟而已哉、

逭悔齋雜著二卷 家刊本

清曹翥孫撰、翥孫、字伯繩、河南洛陽人、著有逭悔齋經說、洛學拾遺補編、交遊錄諸書、是編皆其記事之稿、曰記張清恪公、曰記安溪李文貞公、曰記張文烈公、曰記彭定求釋毀錄、曰記高景逸先生語、曰記杜于皇先生語、曰記襄城劉青藜語、曰記劉粒民先生逸事、曰記午未年洛中勸賑事、曰高祖天行府君軼事、曰曾祖丹書府君軼事、曰記交錢新梧先生、曰洛陽三老、曰賀祝三、曰記先君題畫詩、曰潤西書院學規、曰小駐書屋日課兼示學徒、以上諸人、與其事蹟、皆與學術關係甚大、而河南治學之士、以篤守程朱之道規為圭臬者、儀封孝先清恪、實為第一人、他若襄城劉青藜一門祖孫、履踐篤實、著述等身、衛道之功甚大、洛陽董都憲賀祝三張鶴山三先生、行誼尤多可稱、此其鄉邦文獻、後人所當闡潛揚幽者也、至安溪李光地文貞、尤篤守程朱之學、當康熙之時、天下大定、亦集、二三遺老、以陽明

之學相與倡導。惟光地以宋學受主上之知，主持一時風氣，為功尤大。鼎孫是編，首清恪、次安溪，于當時篤學之士，有所記述。後附學規數則，皆篤實平易，有益于人，寓礪學之意于雜著之中，非雜記故實，掌錄碎談者所能比擬也。

讀書錄十卷　排印本

明陳繼儒撰。繼儒，字眉公，華亭人。著有見聞錄、珍珠船、妮古錄、羣碎錄、偃曝談餘、巖棲幽事、枕談、太平清話、書蕉、筆記、書畫史、長者言、狂夫之言、香案牘、諸書，已並著錄。是書所錄，先民議論古今人物，及史事得失。其自序謂天下大事全賴文章節義人擔荷，然不可不講明學問與史事。學問如切脈，史事如藥方，知脈當方，然後國家之沉疴痼疾，應手即除。不然，未識病

夫之生死，不辨庸醫之是非，我因循以待亡，我執拗以速禍，是累罪之咎哉。故要做天下第一奇男子，須要事理圓融。事理圓融，須要講明學問史事，此是書之所以作。蓋讀書人者須要藻鏡洞開，過形觸物，無不朗然，國家世事，隨在留意。故古之人窮則息影躬耕，及起而肩天下國家之任者，莫不訏謨成竹，是其關切當世之心，讀書時已籌之于胸心矣。自詞章之學興，士大夫日驅染烟墨，自謂盡讀書之能事，經濟之木

語以其臨事，輒不解圖辨如意，是豈讀書人耶，繼儒是錄，所謂能識其大者矣。

嘉蔭軒筆記二卷 家刻本

清黃應瑞撰。應瑞字芝生，號嘉蔭，浙江鄞縣人，後易名安瀾，又改名承乙，自號尹候，幼私淑陽明良知之學，獨自心得，務言行實踐，是編多追述先德及自敘筆議名稿，正編為重修家乘弁言，黃氏世系指掌，吳太孺人傳，調齋公傳，慈孝愛三世合傳，敬二十七公行狀，敬三十四公行述，敬三十六公傳，仁四十九傳，重刊待訪錄跋，重刊錢仲陽小兒藥證直訣跋，青野草堂詩稿序，五桂樓紀事，紀十八局土匪滋事始末，續編為老尹自敘三兒昆暨元配查氏繼配李氏合傳，晃兒繼室李氏本傳，三孫媳吳氏傳，謝孝子傳，正蒙校碑記，石洞廟夼石紀事，川沙任內籌議海防稟函圖說名稿，臺灣任內答復鄂中丞函詢名節摺稿，題臺灣縣署求是堂額跋語，題周斐卿大令木質銅筒，題趙節婦潛德幽光額跋語，題旅行小集照片，題舊雨歡聚照片，題金陵官廨歡聚圖，補題錢夫人照片，補題金陵官廨歡聚照片，

題洞天歡聚圖、題旅逸歡聚圖、題李娘旅逸留別記念題兒輩旅逸歡聚圖自題小景、補題庚子旅逸小景、讀行朝錄書後附記、題萬逸樵親家遺墨、楹語雜錄、文筆踏雜、殊不足觀、蓋亦家乘之流、所謂錄示後嗣、俾瞻世澤、資記念、與筆記之體名實不符者焉。

養餘軒隨筆一卷　金陵叢刻本

清陳作霖撰。作霖字伯雨、江寧人。含味經藉、修學好古、是編為其談史說經之作、實是求是、多所發明、如論易卦所言魚皆指巽、姤巽下乾上、故九二有魚、九四無魚、井內卦為巽、故二有射鮒之象、中孚外卦為巽、故曰豚魚吉、剝卦五陰而一陽、方一陰自下生變乾為姤、其下三爻、乃巽體也、二陰生而為遯、則六二九三九四乃巽體、三陰生而為否、則六三九四九五乃巽體、四陰生而為觀、則六四九五上九乃巽體、至五陰為剝、則巽始亡、故六五之爻辭曰貫魚、指下四爻皆從巽來、如魚駢頭而貫之、此義僅見容齋隨筆、為先儒所未道、解貫字尤新而確、又近人多不講字學一條、論毛詩哀我憚人之憚、應讀為忍音、仲氏吹壎之壎、應讀為喧音、靡所止疑之疑、應讀如屹音、往近王舅之近、應讀為記音、今之讀毛詩鮮有知者、論史亦具特識、謂中國之御外夷、非戰即和、如大勢宜和不宜戰、則和亦可

以存國，若郭汾陽之于回紇、范文正之于西夏，未嘗以和為諱也。又謂宋王倫被留河間，終以不受金官而死，其大節幾與朱弁、洪皓埒，而賢于宇文虛中遠甚。顧因胡銓一疏，遽目為無賴小人，黨于秦檜，真千古之奇冤。洵有膽有識之論。蓋亦錢氏養新錄、趙氏陔餘叢考之選也。

廣事同纂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沈廷文撰。廷文，字元衡，檇李人。明王元美有事同纂一篇，擧史事之相同者，依類比附，自言隨所記憶，尚多遺漏。廷文于史書中剟取王書所未錄者，依其文義而廣之。如白魚入舟，周有武王，宋有明帝。獻胙加毒，以譖賜死，晉有公子申生，秦有公子西。令方士致魂，漢武帝之于李夫人，宋武帝之于殷淑儀。妻棄夫者，周有太公望，漢有朱買臣。沈江負父屍，人知有孝女曹娥，而不知有趙社女絡。掘地得石槨，人知有滕公，而不知有衛靈、飛廉。看竹不問主人，知有王徽之，而不知有袁粲。倚柱讀書，雷震不輟，人知有夏侯元，而不知有諸葛誕。獲偷侍兒人，試文不殺，因以賜之，人知有楊素之于李伯藥，而不知有蔡興宗之于孫敬玉。佩六印，人知有蘇秦，而不知有欒大。以石為虎，射之沒羽，人知有李廣、李遠，而不知有熊渠。一日殺二義士，人知有袁紹之于臧洪、陳容，而不知有張敬兒之于邊榮、程邕之。能

使人主前席、人知有賈誼、而不知有商鞅、雪中高臥、人知有袁安、而不知有胡定、夢贈筆、人知有江淹、而不知有王彪之、王珣、紀少瑜、陸倕、李白、和凝、馬裔孫、此皆時異而事同者也、雖無關乎大體、亦讀史者之所知、廷文廣為纂輯、亦有用之書也、

姓氏考畧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陳廷煒撰、廷煒字昭遠、秀水人、是書雜考古人姓氏、大都采自說郛之書、所考多不足信、如麻姑條云、即王方平之妹、嘗降蔡經家、經以姑爪長可以治背癢、方平鞭之曰、姑神人也、何敢乃爾、西王母條云、姓何氏、字婉妗、一號太虛九光龜母也、東方朔條下云、生三日而父母俱亡、或得之而不知其姓、以見時東方始明、因以姓、既長、常望空中語、後遊鴻濛之澤、有老母採桑、自言朔母、一黃眉翁至、指朔曰、此我兒、吾卻食伏氣三千年一反骨洗髓、二千年一剝皮伐毛、吾已三洗髓五伐毛矣、赤松子條云、姓黃氏、名初平、少牧羊、遇一道士、隨入山得道、家人求得之、問羊何在、指白石叱之、皆起成羊、鬼谷子條云、姓王氏、名詡、受道老子、居清溪之鬼谷、因號、此皆本之神仙傳、又謂接輿姓陸氏名通、介子推姓王氏、名光、酒禿姓高氏、名元寂、棄家祝髮、博極羣書、脫畧跌宕、無日不醉、醉則歌道中、日酒禿

酒氣、何榮何辱、但見衣冠成古跡、不見江湖為陵谷云云、皆據傳說入錄、不知三代之世、姓氏不彰、故男子多無姓別、何以能謂接輿姓陸、介子推姓王耶、是知廷偉于考據之學甚疏闊也、

陵餘雜著一卷 金陵叢書本

清陸春官撰、春官、字椿生、江寧人、光緒壬午以優行貢成均、是科即舉於鄉、歲戊戌、捷南宮、為文善沈思、每下一意、輒三出三入、當其始伸紙、每論文、貴清真、清則氣流暢而真無浮妄、後始騖宏博廣富、性不喜帖括、以家貧親老、仰膏火自給、而頗留心于時務、如擬上皇帝書謂自戊戌變起、議者假立名目、分中國人為維新守舊兩黨、此由于外人間我之陰謀、欲以離我中國之人心、無識者又從而附和之、展轉相沿、激成水火、而彼乃得徐起而蹈其瑕、言之切中其弊、又書劉通參請罷鐵路疏後、謂鐵路之興、利速之者什之七、利專中國者十之三、中國祇是利害相兼、外人則有利而無害、中國之積弱、在于吏治民生海防軍政之不修、而路政尚非急務、亦根本之論也、又蔣秀冬四十壽序、尤屬經意之作、文辭奇偉可觀、春官卒後、其門人蔣國榜收其遺著得詩賦雜文數十篇刻入金陵叢書

中首附小傳，稱其探性命之理，說易有得，多自悔尤，於時事多扼腕太息，論事多奇中。若有陵餘隨筆、忍過軒日記、雜文數十篇，蓋多散佚，能綴拾者止此矣。

范園掌錄二卷 嘯園叢書本

清楊燮生撰。燮生字伯燮，金匱人，工詩詞，著有過雲精舍詞，刻入小倉山房七家詞中。是書談論古今，雋語微詞，足以增閱歷啟愚蒙。其論孔子贊周易、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俱是述而不作，祇中庸二字是特地指出，畢竟中字還是述，惟添個庸字，乃是作耳。由春秋以來二千餘年，諸子百家紛紛競起，有一種可喜可愕處，能鼓舞人搜求，病根祇是無奈何許多聰明才辯，不肯庸耳。乃知庸字真是照見天下後世學術之弊，須為點破萬兩千鈞，不可草草看也。此說固非作者之旨，然特揭庸字以示人，頗有精意。又謂聖學全不兼靜，但各人稟賦不同，若精神短弱，決須靜中培擁，豐碩收拾來便是良知，散漫去都成志想，蓋驗念菴先生無見成良知之說也。頗能推翻宋儒主靜涵養之說，而自具妙解。又云異端是天生異端，聖人是天生聖人，釋伽脫胎，即下堂走七步，上涅槃堂中說偈，老聃生而白頭，能言，若我夫子語

言行步、與常人無異、活到七十多歲便死、祇是完成一個平常人而已、有何異哉、其立論不偏、措詞不腐、物理人情、體徵入妙、真益人智慧不少、匪特供談佐之資而已也、

鄉約一卷 畿輔叢書本

明尹畊撰、畊、蔚州人、別號朔野子、鄉約者、約鄉人為守禦事也、國家外侮之患、始于宣德正統之間、鎮兵與虜戰失利於鷂嶺虞臺之役、畊以為戰兵事、守民事、城堡備具、不宜煩督責罣閑、當自為之、因述約以為鄉人創堡之約十有二、一曰堡置、每鄉置堡、置堡之地、須依高避澤避衝避壅、二曰堡勢、其目有四、一合力、合力者、積眾弱以成強也、二決疑、決疑者、去貳心之謂也、三分廬、分廬者、堡成容眾也、四堡成一月必家有一屋、屋成而囊積入焉、再閱月必家有一宅院、宅院成而帑藏入焉、三閱月則人置井臼、井臼成而子女入焉、如是則工役有漸、可畢旋矣、三堡制、一圍垣、二敵臺、三陴睨、四甕城、四堡衛、一壕牆、二地道、三雍門、四警夜、五堡器、一懸簾、二挨牌、三火槍、四弓矢、五駁石、六渾石、七衛木、八大筒、六保蠹、去堡之蠹、其目有四、一壕樹、二家洞、三糾異籍、四驅淘客、七堡眾、其目十有四、一堡長、二貴長、三隊長、

四壕精眾、五弓箭手、六大槍手、七擲石手、八渾眾、九懸石衝木眾、十大銃手、十一地道眾、十二絕藝人、十三餘眾、十四眾婦、八堡教、一齊視、二齊聽、三齊聲、四齊畜、九堡習、一習藝、二習宗、十堡費、一計畝、二穫期、三籍出、四協力、五青實、十一堡符、一門符、二堡符、三臺符、四渾符、五壕牆符、六婦隊符、十二堡條、一初條、二再條、三終條、所約十二章、子目數十、計畫詳密、亦研究鄉村自治者所必當參考者也、

偶客談一卷 木鐘臺雜集本

明唐樞撰。樞、字一菴、著有政問錄、法綴、病榻寤言、疑誼、偶述、易修墨守、春秋讀意諸書、已著錄、是書為樞答楊虞坡家論政之談也、時虞坡方任顯、而樞正青年有向用之擬、故所談多當時朝政得失、及政治之所當因革、以避干避援、故兩隱其名、書中所論共十五條、其論治道云、治有統、君道所以攬其綱、官有職、臣道所以守其分、古盛時只是一個得統得分、得統不侵臣事、得分不越他求、惟不侵、故能周物、是以綱常張、惟不求、故能舉職、是以事常理、論為政謂須先識治體、任臣工、雖奉法、然奉處必有个入頭、古所謂治天下審所尚、每駭士釋福無執此以往、隨世低昂、作弄意見、所以成就淆亂、才時據書本、都管晷中樣、邦其做處、又冥行一無建植、當於中商等事業、熟何等有存主、何等有條理、何等有照顧、何等有排列、何等有攬應、又于征民調兵諸端、亦皆有所論列、而於當時之

樂歸咎于風俗人心、謂卽乃一齣門面鋪設、若自定人品、志士不欲泯泯而生、直和根拔去、纔得本色、言詩而無實際、不脫書生之見、是猶千諂之書也、

退庵日劄四卷 曹氏叢書本

清曹錫樸撰、錫、字蓮生、直隸故城人、著有郡齋掌录六卷、已著錄、自謂道光丁亥戊由、間、僑居濟上、課兒之暇、日與筆札為緣、門以外事不問也、間有記述、迄未成書、抵迄歲己酉、侍從來豫、僦居會居、以余賦性嬾散、一飯之招、一刺之投、必迫而後應之、以衛家而外、仍手一編、與古人相對於退食之暇、朋友談讌之頃、見聞所及、即筆記之、芟其繁複、共得六十則、彙為是編、書中所紀、多當時掌故及諸名賢軼聞、如馬東田先生、趙柳塘語、何四雨先生詩、步升庵先生、朱文定公、南阜山人詩、周碌全先生、劉梅坪先生、李巽宇先生、邵厚菴公二事、毛伯雨帥、戴簡恪公諸端、皆有補于史乘之缺、而卷四明巡按御史揭帖一條、有關于明史尤鉅、蓋五人墓、世盡知之、不知五人之外、尚有八人、明巡按御史畜勒擬擊緹騎帖、藏嘉善周勉民所、帖用白色毛邊紙正書、凡二十九頁有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字、首尾鈐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印、其載

顏佩韋、馬傑、沈揚、楊念如、周文元、吳時信、劉應文、丁奎、許尔成、季卯孫、季名，為正史所不載，可資參攷者也。

江村遺筆十卷 家刻本

清劉青芝撰。青芝字芳草，河南襄城人，雍正五年進士。篤志於學，經史百家無不汎覽。是編卷一至卷三為讀書雜紀，於事物之名稱謂之號，皆有考訂，如考先秦之稱見于史記衛將軍傳，稱妻之父為婦公見漢書第五倫傳，天子之稱官家，謂三皇官天下，五帝家天下，兼三五之德，故曰官家，又考秦始皇刻石之原委，亦極為詳盡，足其讀書有得處。卷四曰佳善錄，佳善錄者，取前漢書中佳句善字，分儀容、異稱、雅詞、諧讖四門而類集之者也。曰襄城雜記，襄城雜記者，青芝撰有古汜城志，汜城即襄城，前志有所遺漏，嗣後凡關于襄城文獻事跡，隨得隨錄，補紀于此也。曰善善錄，善善錄者，一鄉一曲，苟有長焉，皆取而記之。曰贈言，贈言者，皆劉氏友朋贈賀哀輓之作，彙為一冊，使後世子孫知先友當年相愛相傷之深情也。卷五至卷十，友朋札紀，青芝之祖及父，重義氣，廣交遊，一時名輩多投契，其來往

書疏頗夥、一時師友淵源、勸規切磨之雅、俱見筆札中、若李二曲、張楊園、田蘭芳、毛際可諸札、皆商量學問之語、尤為可貴、蓋是編雖以隨筆命名、而其表彰先德之處、較筆記為多、是其於著述體例似有未合、至書中所載、以討論學術之處為多、頗足以資參攷而廣見聞、此其可傳者也、

止園自記一卷 止園叢書本

尹昌衡撰、昌衡著有聖學淵源詮證、易鉥、止心篇、原性論、經術許時、王道法言諸書、二並著錄、是篇乃昌衡之自述、曰述先記、曰幼行記、曰入桂記、曰入川記、曰為趙記、曰撫枝記、曰忠清記、戡亂記、督川記、札雜記、說趙記、除患記、剌客記、報清記、民軍記、大定記、西征記、出師記、援巴記、防邊記、馭兵記、旋轅記、忠哀記、單騎記、入覲記、對簿記、思過記、因幽記、煩厲記、六箴記、昌衡少舉于鄉、遊學東瀛、無何返川、會武昌革命、川都趙爾豐據川自守、鄂兵方入川、川亂益亟、而昌衡遂督川軍、川亂以平、會西康諸酋叛川、復平其亂、其時袁世凱方將稱帝、而懼天下諸將之不從己、乃召昌衡至都下、而繫之獄、昌衡有將才、困而不得有所建樹、乃縱情于酒色、以詩文自遣、而詩文亦有奇氣、此篇為其自述、自其先世自楚遷蜀、及其自少游學督川、至釋獄以後、僑寓金陵、著書明

道咸德止，中所經履，皆有詳細記述，而于清末革命之際及民初南北軍，記述尤詳，頗有資于治近代史者所參攷者焉。

雪夜錄四卷 家刊本

清劉伯渠撰。伯渠，字鴻齋，河南襄城人。少承家學，博學能文，著有鴻齋文集。是編雜考經史，旁及日用故實，辨證古今，可以廣見聞，紀風土，補史乘，資談助者甚多。若謂神主用木，取木落歸本有始終之義，并始于伯益，其汲之所，古於汲水處為市，故稱市井，檄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以號召也，艘船舟之總名，吳曰艑，晉曰舶，海中舟曰艆艢，江中者曰艤，上下重板曰艦，其上屋曰廬，重屋曰飛廬，此事物之紀原者也。又考唐時舉進士，自狀頭以下，皆以勢力游揚得之，宋初舉人敢黜，猶得擊登聞鼓聲冤，上命重試，必多見收，當時謂之還魂秀才，明初各省試官臨期所命，不拘資次，洪武初，閩中一老廣文家居，忽命主某省試，事畢歸家，猶一廣文，亦不知主試之為榮，所取士子之為門生，此歷代科舉之掌故也。至若古今帝王異名，宰相稚稱，宰相不肖者，翰林稱謂，御史稱謂，御史不肖者，刺史稱謂，刺史不肖者，守

令稱謂、守令不肖者、主簿稱謂、文人稱謂、不肖稱謂、總稱、好官稱謂、酷虎吏、古來后妃異名、公主稱謂、名將異名、儒將、行輩稱謂、諸條、此則博聞之資、嘗謂河南學人、自清以來、拘守一先生之言、而不與當時考據家通聲氣、見聞殊失于陋、惟襄城劉氏一家、深于理義之學、而不拘記誦、博洽彬彬乎盛矣、

襄城文獻錄十二卷、

清劉宗泗撰、宗泗、字泰叔、河南襄城人、父四沖、明季諸生、以贊畫汪督師軍翊國難、宗泗兄弟自相師友、務為力行敦本之學、與李二曲友善、以宋明義理之學相倡、著有中州道學存真錄、已著錄、襄城古之汜城、代有聞人、宗泗閔前哲之湮沒、遺文之淪喪、芳蹤古蹟之消磨、而慾無以傳也、乃收羅摭拾、凡史傳百家殘碣斷編、邑乘之所不載者、詳為輯錄、分人文景物紀事三門、前賢名宿傳誌碑版及贈輓詩歌、志為收入、至門派世系必詳、殘碣遺像必載、使後人得以考稽源流、至文人著述凡有關于襄邑者亦附見之、凡八十八人、詩文集二編、若夫山川河渠、佛宮道觀、以記名勝遺基、詳稽其興廢始末、其不係襄邑者而邑誌濫收、悉訂其謬、邑志之所未收者則補之、皆擇之傳記確有可據者、至所疑者闕焉、別錄紀事之士二百人、宦跡之著于襄城四十七人、歷代名人之寓跡襄城者三十四人、至所錄記、有異同錯者、雖半詞隻字悉

加考証。而間有可以資正史傳之訛者，亦類及之。前後收輯凡二十年，為書十二卷。可謂精且博矣。蓋人之生于是邦，於其鄉邦之山川人物，未有不具愛慕之私，流連于中而不自解者。闡發先德，此人心之所同然也。是編於里邑人文景物，記述詳明，瞭若指掌。一方掌故，畧備于是。所以資人考攷之處良多也。

高辛硯齋雜著一卷　同治刊本

清俞承德撰。承德又名鳳翰，字少軒，海昌人。工詩善畫，著有高辛研齋詩稿，已著錄。是編為其雜文。曰蓄問原仙尉妙品畫冊題跋，曰步月圖銘，曰連珠，曰前游湘山寺序，曰且住山齋銘，曰硯銘，曰後游湘山寺序，曰離根生序，曰謝徐受盧大惠貽紱，曰與周雲城書，曰與蔣寶梅書，曰募收字紙疏，曰友梅圖記，曰聽秋詠月圖序，曰擬張說進羽羊表，曰唐芝山先生山水遺冊題跋，曰芝港意耕圖記，曰四照燈賦，曰西山積雪賦，曰綠葉梅賦，曰梧桐鳥詠，曰武陵縣訓導儲公神道碑銘，曰祭火神文，曰廣壽真人文，曰致福泉銘，曰硯銘，曰鷹嘴硯銘，曰金補之明府墓志銘，曰祭劉猛將軍祝文，曰讀眉序，曰劉子英農花山館試帖序，曰湖南東安縣知縣趙公傳贊，曰湖南城步縣知縣安公傳贊，曰湖南綏寧縣知縣吳公傳贊。承德善屬文，頗似晚明人小品，而駢儷之作，亦哀感

頑豔古調蒼涼，惟後附傳贊諸篇，所記皆忠烈死節之事，為有關世道之文字云。

清尊錄一卷 廣百川學海本

宋廉宣撰。宣，字仲原，書中所記，皆建炎間朝野雜事。後有元至大庚戌石山人跋云，或謂陸公務觀所係，非也。蓋二公同時，後人因誤指耳。其記富韓公謝事居洛，一日，邵康節來謁，公已不通客，惟戒門者曰，邵先生來，無早晚，入報。是日公適病足，卧小室，延康節卧床前，康節笑曰，他客得至此耶，公亦笑，指康節所坐胡床曰，病中心悴，悴雖兒子來，亦語遣去，此一胡床，惟待君耳。康節顧左右曰，更取一胡床來，公問何故，答曰，日正中，當有緑衣少年騎白馬候公，公雖病，須見之，公薨後，此人當秉史筆記公事，公素敬康節，神其言，因戒閽人曰，今日客至，無貴賤，立為通。既午，果范祖禹夢得來，遂延入，問勞稠疊，且曰，老病即死，念平生碌碌，無足言，然蘊懷朴忠已時，嘗削四累晝，願少留意。夢得惶恐，曰，謝避席，謝僕十餘年，修裕陵實錄，夢得竟為修撰韓公傳，此事母侍郎說，頗補正史所不及，然

富鄭公勳業彪炳，即令不致意于蒙保，實錄亦得立傳，此恐崇康節者故神其說耳。又記建炎初，劉益張遇裸將馬吉甚悉仁之事，亦治宋代掌故者所當參攷者也。

清戒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石崇階撰。崇階，字亦基。是編所列清流之戒律，凡三十四條，為不說淫艷事，不親近小人，不談仕宦陞降，不限韻做詩，不衒花富樹，不習六壬奇門，不醉後多言，不暴殄天物，不評他人物價，不恭禮，不籠畜禽鳥，不說與富貴往還，不畜惡犬，不妄評詩文，不開人盤盒書啟，不作嬌態，不犯人忌諱，不妄低品人字畫，不撫長調琴，不薦賓客，不共愚人爭是非，不戲取人物，不妄自逞能，不須披覽人文藉，不逞傲，不久借人書，不亂翻人書畫，不強人酒，不妄議建置，不損筆墨，不聞人妙訣，不大醉，不亂塗壁，不傾茶棄酒。凡此者皆文人易蹈之習，若說淫艷事、習六壬奇門、限韻做詩，似昂人書畫，凡文士之所易犯者也。此種游戲文字，本無得失之可言，蓋崇階或有感于當時士風之頹喪，藉文人之名而與富貴往還，甚或甘居下流，行非無恥，故為條戒，以寄其悲憤，然尚能守此清戒，雖非聖賢，自是高人一等，亦是敦品勵

行一種學問。段玉丹蔓評此編曰：能持此戒，便是清流者也。

友約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顧有孝撰。有孝字茂倫，是篇為其求友之約。蓋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友朋要臨，原取切磋道德，商榷文義，今乃游譚無根，流費白日，惡謔譏言，肆出無忌，甚至徵歌選舞，酒肉徵逐，惵㨾歌辭，訊毀同類，以類為非，而朋友之義失，當今士風頹廢之際，而擇友者之不可不慎也。有孝友約凡茲六端：一曰寬取直名，奚尚盛儒，餐套副啟，槊可從省，宗儒也。二曰習俗從靡，攬在書輩，優觴伎席，素不願赴，紅紫艷服，同人戒諸。三曰速客不斷五簋，不速之客，止三豆，便聚情也。四曰，榮仕喬遷，弄璋遊庠，新婚等分，不與，并不作諸頌詩文，嫉諂也。五曰，不作醫卜星相琴工奕師薦札，絕妄求杜損也。六曰金錢往還，概不關說，乞憐作會，寒月不關，有累也。凡此諸端，皆所以杜絕損友，意以一事往還，及觴伎席，在所不免，若榮仕喬遷弄璋遊庠新婚，作賀詩頌文，尤為無賴，而與醫卜星相琴工奕師往還，更是惡劣，無聊之

酬應絕、而營氣相求之友至、如此求友、方可久要、此亦孔子以文輔仁之義、而為盟交者下一當頭棒喝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廣抑戒錄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朱晚撰。晚、字雪巢、錢塘人、是書所載讌享之戒、約凡十二端、大意謂讌會之間、雖曰小節、較言揖讓、關係禮儀、今乃俗尚囂凌、動輒未善、大氐主賓雅集、所以合歡、若故作身分、屢速不來、或主人驕恣、薄暮始速、此皆敗德、所當深戒、舉行觴政、本為勸酬、執政者恣行嚴罰、怯者唯唯、強者嘵嘵、亦殊傷雅、至樗蒲角葉、賓朋有未諳此者、致獨向隅、又或並坐橫肱、淋漓滿案、或大聲疾呼、聽之可駭、或艷羨貴遊、竟席訴貧乞憐、畢露、收求未化、識者貽羞、或依主之客、過饌必褒、巧令足恭、小人情狀、席中有此、難與同席、或倩青樓俏客、對坐調笑、醜態畢呈、或徵歌張樂、原以娛賓、選劇命題、職惟首席、或有梨園妙部、新出傳奇、不妨要挽賢豪、以悅眾目、若生居末坐、自恃知音、立意主張、居然僭妄、萬一觸犯忌諱、巧合刺譏、賓主戈矛、從此而起、凡此皆人情之所常蹈而易犯者也、均

當深戒。晚見于世故。練達人情。有鑒于主賓酬酢之間。往往因不自檢點而起干戈。有傷雅道。故就習俗之未善者。列為戒條。而使夫賓客有所儆戒云爾。

傍秋亭雜記二卷 涵芬樓秘笈本

明顧清撰。清字士廉。華亭人。宏治六年進士。官侍讀。劉瑾竊柄。絕不與通。瑾銜之。出為南京兵部員外郎。瑾誅。擢禮部右侍郎。後罷歸。嘉靖六年。詔以為南京禮部右侍郎。疏乞休。進尚書致仕。卒謚文僖。所著有江東集。收藏之家。尚有著錄之者。此書則流傳極稀。書中所記。多言松郡政教人物。亦偏及瑣事。而於松郡田賦特詳。松郡秋苗止十一萬三百石有奇。厥後壞于賈似道之公田。加以至正間之籍沒。張士誠之橫征。洪武以來。税糧至二百三十餘萬石。視古不啻數倍矣。宣德間。逋欠叢積。郡同知王源建言其事。巡撫周文襄贊理之。奏減增額。漸次底平。清之言曰。今此下民。豈惟不能望漢唐。求為宋民。亦何可得。其詞危。其憂矣。書中自題江東歸史。蓋成于致仕之後。猶不忘天下利害。民生休戚。江湖廊廟。名臣之所用心也。首有隆慶庚午湯恩敘。謂其家孫挹江繕寫入刻。是當時固有刻本。今則僅存鈔帙。後有隆慶庚

午陸樹聲跋，於清亦備極推崇，此影寫本二卷，舊為何學華藏本，手寫精雅，商務印書館據以印入涵芬樓叢書云。

歷代載籍足徵錄一卷　珍藝宧叢書本

清莊述祖撰。述祖字葆琛，常州人，學者稱為珍藝先生，侍講學士培因子也。少受經術于伯父方耕侍郎，學文則取法舅氏彭尺木。乾隆丁酉，以官生中式江南鄉試，庚子成進士，歸班銓選，乞假回籍，奉母以居，從事小學，著有尚書今古文考證、周頌口義、五經小學述、說文古籀疏證、說文諧聲攷，已並著錄。是編取漢書藝文志、別錄、七畧所著錄之書，而為之攷證，而於六經古今文之分，辨析甚詳。而於逸周書下云，嘗重為排比，其別有三，一周書、周史記，即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而亦有周末閒好事者為之，及漢以後儒者傅會明堂陰陽之說。一為周史六弢，班志以為惠襄之閒，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皆儒家言也。一周書陰符，班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是也。先是好事者刺周史六弢、周書陰符，以補周史記之闕，二書逸篇，羼周史記得存，今周書七十篇雖非完帙，然皆古文舊書。又云，儒與六藝，多本之周官，言

禮樂者宗之、道與兵書、多本之太公、言權謀者宗
之、尚書家之周史記、惟商誓度邑皇門嘗參祭
公芮良夫六篇、為周太史所載、謹以隸古校定為逸周
書、先設世俘作雒謚法王會史記職方太子晉
八篇、附伊尹朝獻記二篇、逸程寤箕子月令三篇、凡
十三篇、為周秦學者所記、又周史六改六篇、漢後
學者明堂陰陽經三篇器服一篇、蓋漢家竹書
之殘闕辭碎不可名題者也、自外諸篇、皆周書
陳著其篇目、辯證甚精、頗有益于學者
之參攷焉、

彭公筆記一卷 續説郛本

明彭時撰、是書所紀、當時朝廷掌故、閭里瑣聞、
以及士君子讀書應世之語、而於士大夫遺事、紀
之尤詳、若紀虎雲之事、知雲以庚戌守太平、反詐
以舟師入寇、城陷不屈而死、妻郜氏生一子煒甫三
歲、聞雲遇害、義不受辱、以煒付侍兒孫氏、令善
護之、遂投水死、孫氏備歷險阻、始達上所、此可
備明史所未詳、又明方孝孺之忠直、昭垂六合、此
云初李景隆父子好賢下士、與孝孺交誼甚篤、景
隆之帥師北代、由公薦之、既而兵敗不誅、漸有異
志、人多知之、以告建文、建文雅信孝孺、遂不復
疑、卒不免于誤國、然當建文時、朝議削弱諸
藩、孝孺與其謀、靖難師起、移檄誅姦臣、孝孺
之名與焉、及文朝踐祚、求代草者、姚廣孝薦孝
孺、召之數回、乃以衰服入見、慟哭不止、因有滅十
族之語、文朝大怒、命割其舌、乃含血犯御座、語
極不遜、磔之至死乃已、遂誅其宗親八百四十七
人、其夫具丈夫人墓、忠義之氣、直貫雲霄、固可

以質諸鬼神而弗疑，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至其設
國之識，尚須以當時事情，詳為校勘，始能定論。
不得以景陵兵敗一端，而遂指為誤國也。

新知錄一卷　續說郛本

明劉仕義撰。是編所錄，議論當時朝政之語為多，如賢智之過一條，以羅念菴以議大禮不合去之，屢詔不起，以講學終身為得其正，以鄒東廓上疏請建儲，黃直極刑，楊繼盛以討賊受誅為賢智之過。治體條以王陽明知盧陵時，務以玄默化民，縣庭晏然，民有訟者，亦不令人拘捕，但以一木牌付訟者，俾人隨牌至為識治體。其論國朝超越前古五事，尊孔子以先師，而祀以天子之禮樂一也；優外戚以恩祿，而遠以宮闈之職銜二也；政本有歸，無母后專制之失三也；兵柄有統，鮮悍將拒命之患四也；金魚懸掛于歌樓，象簡遺忘于妓寢，豈非前代之弊乎，禁官妓而嚴官箴，敦尚風化五也。又論治民以寬簡不擾為主，謂湛甘泉為南大司馬時，令民毋得饗大魚酒肆中沽市，無論舉火當罏，致眾叢飲，有大禁焉。除歲庶民毋得焚楮祀天，廢財犯禮，可謂導民以儉矣。然是時居民大擾，咸稱不便，言其以煩而擾民也。是以居官以不擾為貴，者

于烹鮮之喻，柳子種樹之說，可謂達于治體，此皆議論朝政得失者也。其論詩自別趣，而主用字當主之體，乃闢詩自別趣非關理之謬，是言乎允然流弊矣。

狂言紀畧一卷　續說郛本

明黃汝亨撰。汝亨，武林人。著有寓林清言一卷，已著錄。是編為其雜論時事之作，故曰狂言。其論封燕王云，文皇越節制，征沙漠，太祖特慰之，而反以成秦王也，溺于愛矣。史稱太祖有意易儲，余謂此為文皇默決之策，未必然也。果然，是啟之矣。當分封時，豈無賢良方正之傳耶，必擇名儒，而又聽文皇廣孝之請，遂令作爾，靖難積變成，驕高皇于是啟邊國之端矣。易曰履霜堅冰至，建文嗣皇帝位，諸王會葬，而文皇獨以有疾不隨，嘗試之也。許侍中達劾，余每嘆其為方練諸烈士之冠，詔置不問，此建文所以不斷，而文皇弄之掌上也。其論逆瑾云，瑾刑餘掃除之人，流毒甚矣。至諸大臣臺省交疏請誅，不能動，蓋李郎中夢陽為虎首，而韓尚書文才不副志之為蛇尾也，惜哉。是時劉健（建）主推案哭諫，亦壯矣，宜以死爭之，而乃乞歸田，則武宗聽之，閹計遂快。李東陽軟滑取容，從史瑾議，竊瑾所釋而釋焉，而學士大夫遂借之以保護調停之說，誤而國哉。所持議

論甚為正大，至論己巳土木，而責難三楊，讀遜國記而責方孝孺能死事而不能成事，未免過苛。然讀明史者，固當參考此書，以為議論當日朝士之資者也。

寓林清話一卷 續說郛本

明黃汝亨撰。汝亨，武林人，嘗自有言紀，已著錄。是編所錄僅十一條，而皆蘊藉之言，文筆亦雋。如云：人常言功名是身外，余長見其酷暑及伸睡至熟，絕不知炎蒸之侵肌骨，然則寒暑亦身外物也，推之悲喜、想思亦當爾。又云：惟止故常動，常靜可以入水火不亂。予病斷一為熱所虐，動則熱入之矣。所謂臨終放業事只是此意，然止甚難，不足臨渴掘井，平時推應煩劇時，須操此轍，因偶得句云：成以通萬物，艮而止諸形。又云：嘗試以床為棺，身為尸，以夢為死，于中了不悲，人亦莫之悲，而至于死也，烏烏然悲之，不亦惑乎。然日夜夢而朝覺也，則安知不此之死而欲之覺也。又云：予病中不成寐，因悟一法，而瞑作睡訣，目垂下，下無著，心向內，內無法，不思不想，清清樂樂，遺心遺身，大和樂。所記皆鄉居瑣屑之事，而能作達觀語，語亦清雋，讀之令人心快。蓋晚明人小品自成一格，所欲言者，皆於常人不經意處著筆，所以能沁人心脾，覽之而令人神往也。極清

言是編甚多，而此僅收十一則，蓋為選刪之本，而非原本云。

讀子卮言二卷 鉛印本

江瑔撰。瑔字山淵，廉江人。是書分十六章，一論子部之沿革興廢，二論諸子與經史集之相通，三論諸子百家之相通，四論諸子之淵源，五論九流之名稱，六論儒家不能與經部並立，七論六經之名本于道家，八論孟子非拒楊墨，荀子非非思孟游夏，九論荀子之姓氏名字，十論道家為百家所從出，十一論黃老莊申韓之遞變，十二論老子之姓氏名字，十三論文子即文種，十四論墨子非姓，十五論雜家非駁雜不純，十六論農家非言農事。瑔蓋未見西歐哲學之說，故於哲學系統，言之不能得其環內。然於諸子之考證亦頗有發明之處，如考荀子當以卿為字，引劉向云，蘭陵人之善為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為卿，蓋以法孫卿也，可為荀子字卿之證。又論墨子非墨姓，墨為其學之名，猶孔子之學派為儒家，而李耳之學派為老家，立論甚為精闢，開近人之先河。至若論孟子與楊墨學說相近，荀子與子思孟軻子張子

夏子游學說相近。孟子所拒者乃楊墨之徒，非楊墨之也。荀卿所非者乃子思孟軻子張子夏子游之徒，非子思孟軻子張子夏子游。又引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祇非十子而不及子思孟，遂謂非十二子篇之名亦為後人所妄改，其說似巧而近鑿矣。

諸子論畧三卷 鉛印本

尹桐陽撰。桐陽字侯青，常寧人，著有戰國策新釋、墨子新釋、商君書新釋、小學定律諸書已見著錄。是書分三章，凡三十九節，首詳子部之沿革及興廢，次論諸子淵源之皆出于史，次辨班志九流命名之未必盡當，次論諸子學之通經史集，次論諸子學說之互通，次論漢志儒家與經部並立之非，次論晏子之宜入墨家，次論荀子姓氏名字及其論性之攷辯，次論道家為諸子學所從出，次論六經名本于道家，次論黄老老莊申韓學術之遞變，次論漢志列筦子于道家理由之說明，次論筦晏優劣之比較，次論陰陽家源出于易之推論，次論商鞅含冤之雪白，次論韓子揚權即今之三權分立，次論尹文子為名家之正宗，次論墨子有墨經墨論襍篇之緣來，次論漢時孔墨之並稱，次論墨書流字或作汙又作不之證明，次論墨家隨巢子胡非子遺說之詮釋，次論蘇張學出于鬼谷，次論戰國策宜入從横家，次論雜家

宗旨之一貫次論農家主言學理之索隱而序跋之作附焉是編本為便于講授故章節頗為分明惟分類殊嫌繁亂諸子著書各寫所學學說何能互通而桐陽指為互通是子之書為後人所僞何以能墨家而桐陽附入墨家皆緣不知以為知是其于思想之統系未常深知故有此謬也

客窗閒話八卷 光緒重刊本

清吳靖符撰靖符又名熾昌字薌厈海昌人是書所錄或朝廷掌故或里巷舊聞或鬼神怪異之事過自可驚可喜而隱寓勸善懲惡之旨足以自省而思齊者皆筆而錄之是一述明武帝遺事王則多見諸正史他若獸官之識不學假和尚之官故劫之言因果報應或溫厚和平或詼諧譏諷或忿世嫉俗紀事註明出筆新穎而不悖道理而不浮首有自序云古今來聰明智慧之人加以研鍊揣摩之學發為詩文昌明博大自信足以傳世又有明師益友為之參訂倩名賢詞為之校儆始克付諸剞劂出而問世其用心亦良苦矣然不久而即歸為婦女來篋篋為庸夫覆瓿者比比皆是彼作稗官野史者往往碟碟不過逞一時之興而足以動諸人之耳目者何也其命意而措辭淺智愚之所共見也是猶筆之意以為勸懲之文不若小說之易動人故取鄉里所傳其事為愚夫

愚婦之所知，而智愚之所能共賞者，託諸小說家言，用以懲惡以勸善，其用心良善矣。

十草廬贈言十卷 四明叢書本

清張嘉祿輯。嘉祿，字肖庵，浙江鄞縣人，光緒三年進士。母李氏，以十七來歸，年二十八而寡，撫養嘉祿，以至成立。嘉祿追念母氏之苦節，仿汪輝祖雙節堂贈言之刻，裒集海內名流投贈之作，都為一編者也。書凡十卷，卷一傳，王先謙、毛琅、陳康祺、盧友烜、樊增祥等凡五篇；卷二墓誌銘，李慈銘、洪思亮、孫衣言凡三篇；卷三書後，董沛等凡六篇；卷四贊，劉鳳垂、陳培庚凡二篇；卷五頌，繆荃孫、范沅、徐田榮凡三篇；卷六誄，孫瑛等凡六篇；卷七連珠，凌忠鎮一篇；卷八樂府，洪良品等六篇；卷九古今體詩，孫家鼐等四十六首；卷十秋鐙課讀圖題跋。嘉祿常痛母氏若蚤終，不逮宦達，所可致力者，止文章耳，殊未足以酬恩勤之萬一，是用取孟郊語以名其篇。嘉祿輯錄既竣，未及刊刻以殁，其子壽鏞有四明叢書之輯，因以刊入，所以彰王母之苦節，慰若父之孝思，一舉而二善備焉。雖然，自世教衰微，綱常

篤懷忠孝廉節之事，不復問矣。是編之刻，豈獨張氏世世子孫讀之以識其先德而已也，惑于世道人心，關係亦至巨也。

蒙山學究語二卷 鉛印本

清楊元穆撰。元穆，號黃濱散人，湖南湘鄉人。當清之末，國勢積弱，普法之戰起，元穆至為沉痛，力議當改體得失。中東之役，公時總武威軍營務，屢陳兵事，憂兵械多不利，將士悔不從公言。拳匪禍作，元穆即電請江督曰，宜東拳匪不勦辦，將成流寇，不但各國借保護為名，因利乘便，內地伏莽將聞風響應，變證百出，應接不暇，請策商政府速圖之。其洞達時事如此。是編所錄，皆其論警之語為多，而於曾左中興之事，紀述尤詳。其論關東形勢，須有關涉兵事者，如云本謀于遼陽錦州各設重鎮，榆關為中權，天津為後路，根本、前敵傷病既有退休之所，督師首視何路軍情緩急為應付，庶士氣常新，頗為有見。中有公私文牘數篇，如與兩浙運司黃、復友人、上江督劉宮保、復陳伯嚴、復黔撫李、上孫撫陳、上上公、復俞恪士、上仲帥宮保，暢論當日事情，多具灼見。元穆究心經世之學，而困于幕僚，言之而未能見用于當世，故

多激昂之言，而以學究語命名者。自序云，條長夏無事，依筆直書，詞不修飾，僅取達旨，其間編衣所及，不無激宕，然既謂之學究語，當等諸候蟲時鳥，自鳴自已，當世賢達，固不措意也。矧學究飄零江海，既無建樹，又無名位，我既輕世，世亦輕我，放懷天地，直攄胸臆，觀此則知其頗有感慨于當時者也。

柏潭博史四十卷附錄一卷 家刻本

清韓程愈撰。程愈，字幼平，號智度，鄢陵人，則愈弟，生而警敏，十三補諸生，以文學知名，順治中以貢生官瓊山知縣，著有論語譯抄、古今人物彙考、明高士錄、耄餘後中諸書。是書所紀，雜錄古今品類，鈔輯眾書，不加論斷，間有序鬼神、言報應、述夢卜、助談笑者，大氐沈括夢溪筆談、陶宗儀輟耕錄之餘耳。其曰柏潭者，程愈居鄢陵城阮寨，寨前有水曰柏潭，因以地名其書；曰博史者，取禮經有善在闕則記之之義。首有程愈自序云，薄才寡學，少多坎壈，中歲苦志，已被塵纓，間事涉獵，有所採取，不忍付之塵土，久之成集。卷中所載，不分古今品類，要皆纂述前輩，信其不疑，用以羽翼世道，磨礱身心，消汰俗氣，資輔聰明，消遣歲月也。又按程愈之孫名湧者，復摘錄此書，分為五卷，首卷雜錄，二卷論學論文，三卷論詩，四卷論書畫筆墨硯紙，五卷論印章論酒茗，以及琴棋陶瓷珠玉之屬，視全編不過三之一，芟其龐雜，且於談鬼神報應述夢卜者皆刪去，較原書為精審，且

排纂較為易於尋覽，可謂能善讀乃祖之書者矣。

溫經日記十卷 家刻本

清林昌彝撰。昌彝字惠常，福建侯官人，道光甲辰進士。著有三禮通釋、硯耕齋錄、毋悔錄、西甌文集、海天琴思錄、小石渠閣經說、詩玉尺等，已著錄。昌彝精通三禮及說文，是編於說文尤多有所發明。如說文詁經自今條云：說文有可以發明六經古訓者，如易姤卦「繫于金柅」，不知何物，馬融云：所以止輪令不動者。王弼云：制動之主。意與馬同。王肅之徒，皆謂織績器用。眾說紛紜，靡所指中。按說文柅字而出，一云木實如梨，一云屎是籆柄，或以木尼聲。考之易義並不相關。別有檷字，為絡絲檷，音讀如柅，逈知易之金柅，當為金檷，絡絲之器，婦人所用，柔道牽繫，尤合象旨。前人所說，信而有徵。他如或同聲而別字，或合義而異文，或援古以通俗，或登諺以證經，舉一反三，不能悉數也。又若說文錯亂一條，考今之說文，非唐以前之舊本，有傳寫脫落者，如稀、蓂等字以希而無希字，迪、宙、軸等字从由而無由字，有劉、瀏而無劉，有捼綏而無妥，當以全書之例補之。又曰部于部皆

吁字出部故部皆有敖字羊部人部皆有美字弱字當在弜部孫字當在孫部鳥几字當在鳥部此皆傳寫移易所說皆極精審蓋日知錄十駕軒養新錄之儔匹也

敬經堂談藪六卷 常州先哲遺書本

清徐書受撰書受字尚之武進人乾隆庚子副貢生充四庫館謄錄官至河南葉縣知縣尚之年少負異才與黃仲則洪稚存孫淵如呂叔訥楊西河趙味辛為常州七子詩文亦卓然可傳是編談掌故談考據談異聞談節烈談飛走聚而成帙如云古者后妃羣妾以禮進御于君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者著于右手今俗以金銀為環置于婦人指間謂之戒指古意浸失又史記程姬有所避不願進注有月事者更不口說試以丹注面的為識令女史見之則知今之著戒指非古制又小松書曰論衡不自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恒秘玩以為談助其後王朗得其書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得論衡之益抱朴子曰時人疑蔡邕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抱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惟我與爾共之勿廣也書受駁之曰夫中郎果秘之則所自為著述必有取于其言今集中獨斷皆不著議論與仲任之書絕異其他碑志之作文氣亦絕不侔而於論衡亦訖無所徵引故知小松之言已非

其實，而葛稚川又從而揚其波，故漢書元芑傳皆所無
也。不然，丁孚由廣之言，豈通人之語哉，顧籍為士人排詆。
又是書所紀當時文人逸事及其所交游，可資參攷者
甚多，固小說家之上乘也。

柏潭雜著三十卷 家刻本

清韓程愈撰。程愈字幼平，號智度，河南鄢陵人。著
有論語澤欽、古今人物彙考、明高士錄、先世小傳、耄餘
復中、韓氏家譜、嶺南治狀、韓氏祭嘗儀軌、桐陰贅
語。是書所錄，孝行錄一卷、友于志一卷、忠節譜一卷、
忠諫錄一卷、至仁錄一卷、直道錄一卷、忠厚錄一卷、
讓退錄一卷、忍爭錄一卷、清除錄一卷、高蹈錄
一卷、明鑒錄一卷、良相考一卷、友範一卷、天下
士一卷、真文人一卷、仕宦必鬧一卷、千古美談一
卷、善政彙編一卷、奸權榜一卷、討賊例一卷、千秋
笑柄一卷、中興指南一卷、古今定論一卷、母儀一
卷、女丈夫一卷、女禍一卷、寺訓一卷、富累一卷、三
氏誤一卷，共三十卷。均以人為綱，以年代為先後，其
事或采自正史，或采自雜記小說。其書雖皆為人
所習見，而援古勸今，足資感發。至奸權榜、討賊例、
女禍、富累等卷，又舉古今之亂臣賊子、壬人僉夫，
大書而特書之，更可為後世之炯戒矣。各卷均有
程愈自序，以明各卷之義。首卷有尉氏馬羲則

序、稱程愈若有雜著五十卷、與是書之卷數不符、豈是書非完帙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江漢叢談二卷　藝海珠塵本

明陳士元撰。士元、字心叔、湖廣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官灤州知州、有歸雲別集外集已著錄、是書所錄、皆楚中之古史傳記、如考風后風國之侯、伏羲裔也、引李弘憲元和郡縣志云、復州竟陵縣本風城、古之風國、即伏羲風姓也、謂神農九井在江夏郡隨縣北界、厲鄉村南重山、井在山北、重塹周之廣一頃一十畝、內有地名神農宅、神農生此、神農既生、九井自穿、引路史荊州記寰宇記為證、首自士元自序、言窗下注經史、誦陳言以為衰年無益徒自苦、乃有公安友生成仁卿、奉檄校楚志道經應城、過余環碧園訊楚中古昔奇事、余未之應也、仁卿固訊不已、余乃據所訊漫答之、侍兒錄為二卷、題曰江漢叢談、此是書為答仁卿之問而作、其中論證甚疏、如謂舜陵不在九疑、引孟子為卒于鳴條為證、其說是矣、然又以舜二妃墓黃陵廟西、與前說自相矛盾、大氐明人考證尚粗、不如清儒之縝密、其枝有二、一信古太過、不敢懷疑、二、古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

之真偽不辨，往往引偽書以為佐證。然考據之學，譬如積薪，後來者居上。清代學人，雖以考據見長，考其淵源，實自明人啟之。如顧炎武之治古韻，其源出于陳第，是其例矣。是書雖不甚精，然已具考據之方法，清人雜考劄記之書，實與此相近似矣。故備論其源流如此。

破鐵網二卷　觀古堂抄本

清胡爾滎撰。爾滎，字豫波，海昌人，厚于貲，縹囊錦軸及鐘鼎金石，濟美一樓，每有所得，皆自題記。是編上卷書籍題跋，下卷書畫雜識，每一舊本，皆記其頁行字數及當時價格，如論宋版陶靖節先生詩集注四卷二冊，周松靄先生故物，前有收藏家私印十餘方，序末題云淳祐初元九月九日湯漢序，紙簾闊緻六分，每葉共十四行，行十五字，末附補注，吳槎客先生拜經樓叢書所刊陶集即從此本，惜行款不能遵其舊。又宋版東萊讀書記二楠木匣，紙墨之精采，字畫之端勁，迥非明季刻本所比擬，索價須二百金。又宋版五百家播芳文粹二楠木匣，亦延令季氏物，前有滄葦私印，後有竹垞跋，紙簾闊寸許，紙色亦不甚舊，而沈靜處大非近世為紙可比擬，價須三百金。爾滎道光時人，去今不過百年，而書價之差，將數十倍，此亦書林之掌故也。若下所收之畫，皆明代人士之筆，每幅皆記其天末紙

本綃本、設色深淺、收藏圖印、及其所題詩跋、尤足
為鑒賞家之資。書後有管庭芬二跋、謂爾榮
性情疏放、不問家人生產、晚遂中落。書估骨董
到門、有所悅而力不能從者、輒攢眉相告。是書命
名破鐵網者、蓋寓網破無策可以求珊瑚也。當太
平盛世、士君子優游林下、讀書論古、怡志明心、
致足樂矣。

木居士書跋一卷 藕香零拾本
清瞿中溶撰。中溶、字萇生、另字木夫、別號木居士、浙
江嘉定人、錢星湖之女夫、精金石目錄之學、聞通
淹雅、著書宏富。由廩生官湖南布政司理問。時翁
鳳西、吳荷屋、左念宛先後為湘南大吏、均敬禮之。
承修湖南通志金石一門、最為賅備、則中溶所長
也。是書又名古泉山館舊書題跋叢、凡四十二
篇、皆攷證明及清代翻雕宋板之書、如翻宋岳
氏本毛詩、明會通館活字銅板校正音釋春秋、
照元鈔本隸續、鈔本宋寶祐四年會天曆、照
宋鈔本三曆撮要、西洋算法書、明萬曆西番館譯
文、同文堂番譯館課、翻宋本司馬札詩集、翻宋
本孟貫詩集、翻宋本姚鵠詩集、鈔本乙酉鄞先
生文集、舊鈔清江碧嶂集、皆極珍貴之本。書
籍刊刻、宋元最精、至明而大壞、清代攷證之學
極盛、書籍亦崇尚舊本、于是藏書家刊行書
目、臚陳宋刊元槧、間及舊鈔、歸安陸氏始收刻
明初人文集、錢塘丁氏所收尤多、至收及清代刊

本，中滘此冊，所收清代刊本居其大半，繆荃孫稱其在書目中，又闢一例，其實國朝影宋本，雕鐫工細，考訂精審，顧千里所謂縮宋本于今日者也，今者去中滘不過二百年，當時所見宋元舊槧，已稀若麟毛，即清代所翻宋版，亦不多覯，讀此尚可以得其梗概焉。

山房隨筆一卷遺文一卷藕香零拾叢書本

元蔣正子撰，清繆荃孫校輯。正子，字平仲，不知何許人。書中杜善甫一條內有余分教溧陽語，知嘗為溧陽學官。又有穆陵在御語，知為宋人入元者也。所記多宋末元初事，如於賈似道事，尤再三深著其罪，於鄭虎臣木棉菴事，敘述始末，較他書為尤詳。惟是書當時未嘗梓板，商氏稗海始為刊入，其中誤字甚多，如首行脫平仲二字，虎懷來孔子廟詩，泰岱山參天，汶泗長，汶泗誤為冷水，翡碧窗前被虜婦詩云，雙柳垂肩剔樣梳，醉來馬上倩人扶，江南有眼何曾見，爭捲珠簾看固姑，固姑，婦人冠名，商本譌作鶻鴿，其意晦矣，題趙太祖真容云，鳳表龍姿儼若新，一回展卷一傷神，天顏亦怪君非虎，河北山東總舊臣，臣字商本譌作君，則與新神不協矣。是書四庫已錄，知不足齋鮑氏據明鈔本為之校正。光緒時，江陰繆荃孫復據善本重為校訂，又輯遺文十一則，別為一卷，刊入藕香

零落中。若交交桑扈。不如歸去。泥滑滑。鵓鴣鴣

脫卻布袴。提胡蘆。行不得也哥哥諸歌。皆為

名作。斯書已佚。叁孫輯之。以復其舊。其可珍可

知之。故為之入錄焉。

讀書得一卷 同治刻本

清管世銘撰。世銘。字緘若。武進人。以時文名于世。著有韞山堂文集。已著錄。是編錄其平日讀書所得。凡三十四則。皆以文章之法解書。與訓詁家異塗。如論四庫云。古人以甲庫藏經。乙庫藏史。丙部藏子。丁庫藏集。然唐以前。如山海經。國語。戰國策。離騷。文選等書。分置四部。體例已覺未協。況近書目益多。嘗擬于經史子集之外。別立四目。曰類。曰選。曰錄。曰撰。類首山海經。而以杜氏通典。鄭氏通志。馬氏文獻通考。類函。會要。冊府元龜。玉海諸書附焉。選首文選。而以唐宋文粹。文苑英華。宋文海。文鑑。元文類。明文衡。全唐詩。宋元詩鈔。元百家詩選。明詩綜等書附焉。錄首國語。戰國策。而以漢魏叢書。津逮秘書。唐人小說。一切宋元明說部諸書附焉。撰首離騷。而以唐宋以來名家雜著孤行于世者附焉。議論頗為通達。較以四庫分隸諸書為妥焉。又若鄉黨本章。辭意甚晦。先儒疑有闕文。世銘改其

文云山梁雌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子曰時哉時哉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則義順而詞完矣是其以文義說經視訓詁家為直捷然以其為時文名家世多輕之顧其書不甚顯于世句乃亦門戶之見歟

論文雜言一卷 同治刊本

清管世銘撰世銘字緘若武進人著有韞山堂文集讀書得諸書已并著錄是編雜論詩文之語凡四十一則隨手記錄並無次弟故曰雜言其論詩始于唐以張陳王孟李杜為冠初唐五古之有張陳猶書法之有鍾傅至王孟李杜之作則神明而變化之矣而詩之體裁謂五言古詩琴聲也醇至澹泊如空山之獨往七言歌行鼓聲也屈蟠頓挫若漁陽之摻撾五言律詩笙聲也雲霞縹緲疑鶴背之初傳七言律詩鐘聲也震越渾鍠似蒲牢之乍吼五言絕句磬聲也清深促數想羈館之朝擊七言絕句笛聲也曲折嘹亮類羌城之暮吹深得詩家之旨其論文僅論清代諸家古文則推魏叔子言叔子之文堅栗精悍而文章之外尚有平生志事在又云日讀魏叔子古文一二頁輒令人增長器識於科舉之文則推方李熊韓以制義直接八家之統者方百川是也以制義而盡類注疏語錄之精者李安溪是也

熊次侯龍行虎步，振開國之元聲，韓慕廬吸露餐霞，塵寰之雜響，故論品方李為高，論功熊韓為大，持論頗為平允。然清代之古文，至姚惜抱而始純正，叔子之文，氣勢雖盛，終不免于粗獷，世銘獨推叔子為堅栗精悍，而絕口不及姚氏，未免失于一偏之見也。

容齋餘話四卷 傳硯齋叢書本

清徐石麟撰。石麟，字文陵，號坦齋，江都人。著有坦齋枕函詩問編五卷，古今青白眼三卷，已並著錄。是書稿本為焦廷玉所藏，里堂老人為之删其閒文，編次為四卷，甚稱其博覽典籍，探求名理。今其書中上自天文，訖乎人事，莫不有所議，而尤多發人所未發。如論賈誼董仲舒云，武帝之不用董仲舒，亦猶文帝之不用賈誼也，非不能用，知其未可大用也。賈生恃才，董生執道，恃才者失在輕，執道者失在固，其違乎當世之故，或有未然，以為王傳，亦得當哉。是謂賈董之未得大用，皆以其才不足之故，探之當日事情，可稱為平心之論。其論宋之理學一條云，客論宋之理學，始于周程，余曰，自愚觀之，范文正公，宋理學之倡也。客問于何見之，余曰，文正智足以識人，而才足以成之，每有出人意表者，其識張橫渠于豪俠，而授之以中庸，識孫明復於游索，而授之以春秋，識狄武襄於行伍，而授之以左傳，三公皆受裁成，卒成大器，豈不偉哉。文正在宋固

未嘗以理學名，而其因人化育者，皆本六經，然則宋之理學，豈特周程哉。此論自宋以來人所未道。按之宋代理學，成其統系，固自周程始，然而提倡士氣，范文正實為宋代第一人，謂文正開理學先河，實卓見也。卷四論風水之說之不可信，指為三愚十害，並謂三愚不作，十害可除，可以興仁孝，厚風俗，是尤有益于世道人心者也。

丹泉海島錄四卷 光緒刊本

清徐景福撰。景福，丹泉人，官長汾尹，卸篆回省，僑居承天寺西海島里，每起居上臺，過從寅好外，日昧行篋書而尋繹焉，或因以根觸舊聞，隨筆錄之。凡天文地輿、經史疑義，與夫朝章國故，皆有所記述。如卷一上之紀赤道南北兩極之經緯，及二十八宿十二宮之所在，卷一下之紀輿地，由蜀徼外崑崙東抵岷山而東川脉分脊，又東而河南，而山東，為中條大幹山，由崑崙西南而東，南抵雲南，而黔，而粵，而閩，而浙，為南條大幹山，由崑崙東北抵青海，而甘肅，而晉，而燕，為北條大幹山，由崑崙東北抵蔥嶺，而天山，而阿爾泰山，而唐努山，肯特山至大興安嶺，至東北海之西岸，因脊分流，西外為回部，北外為俄羅斯，內為中國，是為中外接境之大幹山，循是以言中國之山脈川流，甚為清晰，是其于天文輿地之學甚為留心。又卷二上紀博學宏詞諸科，卷二中紀魏文毅、湯文正、吳文溱、高文恪、葉文敏、宋牧仲、韓文懿、李光地、毛

西河、張文貞、史貽直、顧陳高、任釣臺、畢秋帆、吳蕉
先、諸人之軼事、亦多可供治掌故者之參攷、他若卷
三紀清室祀宗廟山川社稷之典、各有地畝徵收
之數、呂律定音之法、外藩歸附之地、紀載詳實、
多可依據、所見所聞、識大識小、集腋千腋、裁為
一編、殿端簡之今言、徵燕泉之冬錄、非節書燕
說者所能比擬之、

困學紀聞三箋二十卷 乾隆刊本

清閻若璩、何焯、全祖望合撰、困學紀聞、宋王
應麟劄記考證之文也、應麟博洽多聞、在宋代
罕其倫比、顧其援引書籍奧博、難以猝得其來
歷、清代閻若璩、何焯所校、各有評注、多足與應
麟之說相發明、四庫著錄、即合二家之注、附于各條
之下者也、祁門馬氏以閻本開雕、而間采何說以
附之、桐鄉汪氏又以何本開雕、焯注高自標置、
謂是書不免詞科人習氣、以此相詬應麟、然焯本

批尾家未嘗致力于考據、其言固未足信、若璩
考據之功、十倍于焯、然往往挾求備之見、力攻古
文尚書、祖望以有違著書體例、乃取二本、合而訂
之、凡有刪之、二家有未盡者、則申其說、其未及攷索
者補之、而駁正其紕繆者、又得三百餘條、應麟論
學、蓋兼取建安、江右、永嘉諸家、然其綜羅文獻、
實師法東萊、而開四明學風、祖望承四明之學、與
應麟之學相近、故篤嗜此書、考訂釋箋、不遺餘
力、江西萬孺廬稱為在二家之上、王氏是書、自元訖

清、數百年來、治者絕稀、閻何二箋之行、始漸為學
人所注視、得祖望為之增補匡謬、其學益明、是
皆王書之功臣者也、其後程晶田、錢大昕、屠繼復有
箋證、萬希槐為之集證、所謂七箋附集證本者
也、視此加邃密矣、再後翁元圻注本、視七箋本
為尤瞻、而三箋之本廢、然推其本原、實由三箋
本所以啟之者也、

南苑一知集二卷 家刊本

清馬魯撰、魯、字希曾、陝西大荔人、是書雜錄故實、討論經史、自謂自弱壯肄業課徒、迄通籍服官、垂六十年、有所聞見、信手抄錄、或自有論列、雜以類分、類為一卷、題之曰叢談、亦曰知月無忘之意云爾、是書雖不以考覈稱、其中有足資參考者甚多、如論姓氏之嬗變、有因忌而改者、邑之為元、有因朝而改者、氏之為是、以妨父而改者、奮之為陳、因得仙而改者、許之為千、因父棄而改者、王之為胡、因官而改者、趙之為馬、因志而改者、劉之為員、又有避諱、避讐、避亂、避怨、避難、避地而改者、如文之為敬、嚴之本莊、盛之本奭、賀之本慶、尤之本沈、棗之本棘、束之本疏、嵇之本奚、种之本仲、氾之本凡、又有因聲而訛若莘之為辛、虢之為郭、泠之為冷、又有筆畫增損者、如韓信鍾室之難、門客匿其孫、逃南粵、廣南有韋姓者、信之後、去其姓之半也、陳友諒亡後、二子逃入楚中、兄仍姓陳、弟易為郵、此皆姓之譌

變、為治氏族者所當知者也、又如唐人用近代典故、卦氣直歲中節氣、夏小正與今曆異同、二十八宿度數、月應卦象諸條、徵引詳實、多可參攷、在雜說中、亦池上偶談之儔也、

栖流略三篇改字記二篇斠三篇雜記二篇光緒刊本

清郭懺綺撰、懺綺、湖南人、是書闡評風月、準班志諸子略、敘論遊容及伶伎、首有懺綺自序、謂栖流略者、為聖朝失養之民作也、古之時、民勤于農、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雖有堯舜在上、民曰帝力何有、此所以國無游民、天下無為而治、逮乎姬周之世、儒之教立、士之類分、仕于朝則曰君子、營于野則曰小人、本末乖違、名義相錯、降及戰國、九流百家、群以口舌之才、不耕而得食、不織而得衣、民生以之大敝、于是豪駔猾儈、虎視于其間、白圭計然之徒、相踵而蠹天下、呂不韋且以市井小人、陰奪人宗社、商賈之術、甚于儒、而漢賤之、抑不與于仕進、李延年以知音律、為協律郎、又引其妹李夫人進幸、議者以為倡優並進之始、爾雅有舍人注、或以為即武帝俳倡郭舍人、儒耶、倡優耶、夫誰能第其品目、區以別之、觀此序文、知懺綺是書、為嫉世之作、夫叔季之世、知德者鮮、儒之無恥者、固不若伎伶之或且以士行卓然足矜式流、信如懺綺所言者、至是書之內、故意刻仿七略、而便辭巧說、近于誨淫、頗與序旨不符、後有葉德輝、陳國瑤、郭宗熙諸人跋尾、多作綺語、仍不脫文士輕佻之習焉、

古今青白眼三卷 傳硯齋叢書本

清徐石麒撰。石麒字又陵，號坦菴，江都人，善度曲，著有買花錢、大轉輪、拈花笑、浮西施，為世所稱。是書類集古今人物，其美稱見于史籍者，如劉寵居官清正，將去任，父老各持錢送行，劉揀一大錢受之，時號一錢太守。唐王旭、李全交、李嵩為御史，皆嚴酷，時號三豹御史，語曰若逢敬、遇三豹。梁武帝謂袁昂曰，齊明帝用卿為黑頭尚書，我用卿為白頭尚書，時稱為白頭尚書。後魏郭祚為太子少師，太子尚幼，祚持一黃𤬪奉之，譏者號為黃𤬪少師。少師裴俠清慎奉公，與眾同謁周文帝，帝命使別立以表異之，時號獨立使君。李德川舉進士不第，着補履書十卷，皆據輯之旨，時號補履先生。此皆歷史之佳話，此類纂錄，非徒謹備典故之用，亦足以資談助也。是書原稿，乃焦里堂所藏，首有里堂跋云，余家舊有此書，十餘年前失之，族子廷玉以此本見借，因窮日之力寫一本，以原書還廷玉，是書亦類纂之流，而昔人實未有及之者，惜注不明

載出處，少間當為檢核，且可廣其所未備也。里堂不妄許可人，其於是書頗推挹，蓋以歷史之人物因不易盡知，而其別名尤非人所常見，比類而纂之，亦有用之書也。

涉獵筆記四卷 鉛印本

清熊起磻撰、起磻字再青、河南光山人、官吏部奉常、諳掌故、通曉時事、是編分十七類、曰天文、曰地輿、曰選舉、曰賦役、曰農桑、曰理財、曰荒政、曰兵法、曰政治、曰性理、曰格言、曰刑法、曰論文、曰經學、曰考注、曰相法、曰總滙、大凡精采前人之言論居多、然皆隨手移錄、漫無次第、如天文類多紀災異、而於天文行星之名、躔次、步推之術、未之及也、且首引周敬王四十年熒惑守心、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即接清嘉慶三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眾星交流如織、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夜、初鼓、有星如石碗大、落自東方、白光綿亘而下、忱有聲如雷、光徐滅、此亦得謂之天文類乎、又若農桑類、所以興農殖桑之法、亦未備舉、荒政類僅列林希元周忱救荒二則、足皆毫無心得、濫立門類、所謂勦取陳言、强欲著述者矣、首有聶樹聲序、稱其條分縷析、累累如貫珠、然後知其能斷大事之待源而往、非道聽塗說、猶任胸臆者、所可同日語、又云不僅邃于義理、世

變之條、思人情之險巇、胥于是乎在、然是書非能邃于義理世變人情者也、後附懿訓詩、德政頌、壽序、祭文、輓章、尤非著書體例、可以删芟者也、

中吳紀聞六卷 槐廬叢書本

宋龔希仲撰。希仲字明之，吳郡人。幼以孝聞，紹興二十年鄉貢，以特恩廷試，授高州文學，年逾八十。法不應出官，吳士在朝者列奏其行義，敕監潭州南嶽。是書所記皆吳中之掌故，為新舊圖經及地志不載者，凡二百二十五則，其子昱為之編次。自序云，仰嘗逮事王父，每聞講論鄉之先進所以誨化當世者，未嘗不注意高仰云。今年九十有二，西山之日已薄，恐其說之無傳也，口授小子昱俾抄大端，藏之篋衍，不惟可以稽考往跡、資助談柄，其間有裨王化、關風土者，頗多皆新舊圖經及吳地志所不載者。鬼神夢卜，雜置其間，蓋效范忠文東齋紀事體，談諧嘲謔，亦錄而常棄，蓋效蘇文忠公志林體，皆取其有戒于人耳。即中援引詩句，居十之五，往往借說詩寓感時索隱之意。其卷首載范文正公條陳急務十條，且云花負奇偉，不容不見于設施，自非聖君賢相委曲信任之，亦安能行其所學，是可見其志之所向矣。至書

中所載，中吳風土人文遺聞軼事，足資參攷者甚多。二百年後，武寧盧熊修蘇州府志，輒取材焉。是書自元以來未有刻本，明季毛子晉所刻之書，尚非足本。其子斧季又為重刊，于是始行于世。清代何義門表綴精心，勘校頗能正其脫譌。據朱記榮跋文，尚少石湖周朝宗蘇之繁朱光祿叔文記館中語五條焉。

觀書後例一卷　慎始基齋叢書本

清田明昶撰、明昶以姚晉圻觀書例之書、不嚴專門、不論次第、不舉書目、譬彼放舟於海、信手風潮之所之、自非賢知、莫由睹崖涘也、越三年、明昶為補八例、一曰始基、初學當先諷五經史漢、及許氏說文、張揖博雅、以為根柢、二曰小學、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王筠說文釋例、以及顧千里、嚴可均、鄭珍、姚文田諸人之書、均宜熟讀、三曰經學、清代經學倡于顧閻、盛於錢戴、大于阮氏、如宋馮魏三陳二劉、博通家法者也、程張劉江篤守師說者也、陳恭甫之疏異義、陳卓人之疏白虎通、尤軌涂百世者也、四曰史學、熟譜典故、精敏體例、是謂大綱、考核正謬、蓋居其次、漁獵辟事、又其次已、五曰經濟、正續三通、臚列掌故、正續通鑑、得失之林、一經一緯、若依輔車、而皇朝三通、會典、通禮、律例、民臣之法獻、郅治之大源、尤宜流覽、六曰辭章、諸子別集、畧以唐漢、齊梁取其疏、韓柳取其整、七曰鈔寫、前人勤苦、書由鈔讀、有如治經即鈔一經、治史即鈔一史、事約志專、成誦較速、八曰著作、凡例宜約、采摭從寬、首立長編、免歧與複、此八端者、皆晉圻之所未備、故明昶補之、俾初學得以知讀書之要焉、

養志居筆記二卷、光緒刊本

清陳宗起撰、宗起、字敬庭、號叔度、江蘇丹徒人、道光乙酉科拔貢、著有養志居經說、經遺說、周禮車服志、考工記異字訓正、考工記異讀訓正、考工記鳥獸蟲魚釋、已並著錄、是辯考經史、徵引甚富、考證亦甚精確、其戰國策條云、劉向校中戰國策書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史記田儋傳贊太史公曰、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案戰國策不著撰人名氏、疑即徹所為、故有長短之名、劉向校云、除重複得三十三篇、後漢書班彪列傳、彪作後傳、其略論曰、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此篇數與劉歆（向）所校合、亦不著撰人名氏、今詳、劉向又云、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之間、今書止于秦并六國之先、而徐廣於史記淮陰侯列傳、遂謝蒯通下、載有蒯通說淮陰之辭、索隱曰、漢書戰國策皆有此文、其時正在楚漢之際、秦并六國之後、與班傳劉校本語合、漢書蒯通傳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與太史公合、雋字从隹、隹短尾、即短長之義、其為徹撰無疑、按戰國策為何人所撰、自漢以來無有知者、惟棲霞牟陌人始疑為蒯徹所作、宗起稍後于牟氏、恐未及見牟氏之書、而立說與之闇、不可謂非特識也、其餘諸條、考覈亦多精具、足資參攷者甚多也、

觀書例一卷　慎始基齋叢書本

清姚晉圻撰、晉圻字彥長、湖北羅田人、是篇所述讀書之法、綱領有三、曰節鈔、曰校議、曰程功、其節目有八、節鈔之目、曰求專門、曰備利用、曰資述作、校議之目、曰悉體要、曰正謬誤、程功之目、曰錄心得、曰計候、曰定數、其大意謂書有主有要、有備有賅、有博涉、有泛覽、專家術業之謂主、記誦之孜治之矣、各學綱領之謂要、誦讀之習覽之矣、茲例者又通乎博涉以上而為之者也、致學欲乎博而貴乎專、是以必求專門、用凡百端、不越身世、治身之訓、切己為務、經世之略、以合時為宜、是以學必備利用、而言乎著作者、不外考古佐文而遠、孜古者以經史大義為斷、去偽去謬去獨證無偏、助文者以奇詞奧義生典為斷、去陋去俗、去野言不經、此三者為學之要也、至若辨諸書之體例、審群言之真贋、貫穿事義、推闡理解、以求諸心得、而計工程之候數、蓋以書有難易、觀有多少、則必計日為程、無間斷、無他鶩、

庶幾難易相濟、博而不雜、日有所積、月有所得、頗于初學開治學之涂徑、顧獨不嚴專門、不論次第、似病太略、猶使學者易惑者焉、

以介編一卷 虞山叢刻本

明毛晉編。晉初名鳳苞，字子九，後更名晉，字子晉，別號潛在，虞山人。以藏書名于世，家有藏書樓曰汲古閣，其制上下三楹，始子訖亥，分十二架，中藏四庫書，及釋道兩藏，皆南北宋內府所遺，又有金元人本，多好事家所未見。晉日坐閣下，手繙諸部，讎其譌謬，次第刊行。是編為晉六十之壽冊，首有錢謙益、照渠、趙士春、諸人之序，諸士峰敘，言陳湖為吳湖毛隱居六十乞言小傳，周永言壽冊題辭，書中皆一時名士投辭，其通家子張宗芝之王爲之所錄，然壽辭壽敘非古也，至明歸有光始善為之，而為有識者之所譏，以為阿諛之辭，不足以立誠而壽世，至清代工文之士，向引為戒，而不為人作壽序，且以有光壽序頗為其文之累，至若其人之德之業，足以傳世者，亦未嘗不著為文辭以張之，託之歌詠以誌其景仰之私者，則亦未嘗概以禁例而斥絕之者也。于晉之可傳者，不在其能藏書，而在其能刊布流傳有明刻書之陋習，在好私改古書，亥豕魯魚，不可究詰。晉舉唐虞迄于昭代上下三千餘年間凡聖經賢傳，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詩文傳記，可以正風俗而厲人心者，窮年考校，悉力梓行，而雕鏤精工，字絕魯亥，以至于今，汲古閣之書，號稱善本，此其功業之可傳者也。而是編所集諸家詩章，不下千餘首，亦可備虞山之掌故焉。

坦菴枕函待問編五卷　傳硯齋叢書本

清徐石麟撰、石麟、字文陵、江都人、著有容齋餘話四卷、古今青白眼三卷、已並著錄、是書於身心性命以及平治之道、皆有所討論、其體裁頗似諸子議論、亦甚弘通、其論命曰、人自求而不得不求而得者命矣、曰命也、然則靜以聽之可矣、曰不可、吾見夫操舟江漢者、整檣葺帆、所以待風也、若風至而檣與帆之不具、舟之滯也、猶昔孟子曰、修身以俟、中庸曰、居易以俟命、俟命非聽命也、此辭深得聖人論命之旨、俟命者、猶言盡人事以聽天命也、非不盡人事而聽之于命而已也、故聖人能造命、君子則安命、若夫無所事事、一切皆委之于命、此自棄者之所為、而非聖人之所以俟命也、其論體用曰、至人無夢、愚人亦無夢、無夢者、識想不生故也、乃至人之識想、空于了了、愚人之識想、空于昧昧、無識想同也、而所以無識想則不同、石虎不能使搏、蒙人不能使攻、故言體者必言用、吾儒每從有用處立體、故格物致知出而治乎天下、禪家每從無用處立體、故參空寤寂、必須

隔絕人倫、此即西洋人生觀之說也、儒家每不知佛教立體不同、輒以無父無君闢之、蓋未明其宗旨所在也、石麟本以詞曲著名、然而博覽典籍、探索名理、而持論之平允通達、不惟非詞人可比、即談義理者亦未易數也、

崇寓雜記一卷 光緒刻本

清宗廷輔撰。廷輔，字子賢，號偉嶶，常熟人。同治丁卯舉人。以博洽聞于時。著有壬子秋試行記、趙園觀梅記、古今論詩絕句、辨字通俗編、三橋春遊曲、丹陽集、選例彙鈔，已並著錄。是編所記，皆崇明之掌故。崇明，唐以前渤澥也。高宗武德初元，紫蜃吐氣，海中湧二洲，號東西沙。中宗神龍中，立鎮於西沙，曰崇明，附通州之海門。宋天聖三年，續漲一沙，曰姚劉。迄中靖國初，東北又漲一沙，曰三沙。而東西沙漸坍，後漸湮於海。元至正十一年，達魯花赤八里顏知州程世昌遷治于北十五里新漲沙，是為始遷。明洪武二年降為縣。立縣甚晚，文風未盛，是以崇人著作甚稀。縣志所載藝文頗為寥落。廷輔蒐輯甚詳，若施埕渠之制藝，徐六華施小田之詩，金霍峰之試帖，王琢山之繪事，皆犖犖有可傳者，非是書之表章，幾無知之者矣。又若崇俗之異于他邑者，亦備錄之。崇人有殤子者不忍其死，求人家之女

殤，為媒合之，迎其柩而合葬焉，謂之嫁殤。架蘆作屋，招亡者之魂以居之，名曰庫。江南人或就焚於寺觀，崇人病其壓疊也，別購一地，表其四止，焚庫後廢而勿用，謂先人既營室於是，不可更擾之也。此皆其風俗之異者，亦足以為助談之資也。

東齋掌錄一卷 康熙刻本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是書雜記故實，凡論詩論文論書畫之作，以及前明之掌故，皆有所記。如世傳推背圖為劉伯溫所作，清遠云世傳推背圖，畫物像以占世變，多有巧中者。蜀人費孝先以軌革卦影之術名天下，即此術也。又術士李某者，亦傳管輅軌革法，畫卦影頗驗，一亞相問之，畫水邊一月，中一古字，未幾，出知湖州，今其法不傳，而世俗卜龜引卦，帖畫人物象龜首所向取帖占驗，亦間有巧合者，然不足憑也。是清遠時已有軌革卦影之術，如推背圖者，然並不云出自劉伯溫，知今日以劉伯溫演推背者，誠齋東野人之語也。又有或問清遠，人有人品清峻而後嗣乏絕者矣，有人品鄙汙而後嗣茂盛者矣，是何也。清遠謂人生後嗣昌熾，只在心地寬平，又不在乎君子小人，有君子而鍥刻者矣，有小人而坦易者矣。然此小人，非宵人之小人也，蓋貪位慕祿庸庸碌碌之人也。其論君子小人，指貪位慕祿為小人，又謂君子而有鍥刻，

小人而有坦易，實發前人所未發。惟引姚文然之言，仙術盡在龍谿語錄中，是書所言皆靜理，而諆仙術，亦頗有悟入處。誰謂儒者不言鍊養事乎。此說殊為謬誤。神仙養生之事，本為儒者所不言。龍谿之學，由陽明入，主靜以窺此心體，頗有近于釋家，何嘗有神仙家言乎。

采榮錄一卷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是書雜記見聞，乃其隨筆札錄之作。所記諸事，未嘗攷其流原，故多舛矣。如記印文云：漢人多用白文，唐人多用朱文，宋人白文朱文兼用，而好用疊文，粗邊，或七疊，或九疊。不知漢印官印多白文，私印亦用朱文，宋之七疊九疊者，大都官印為多，私人印章，亦不多見也。又云明初乃尚牙章，不知牙章宋人已用之，今傳世宋人牙章甚多，不始于明初也。又一條云：家兵憲公常侍董文敏公，有以文敏贋字質之文敏者，文敏連呼，豈有此理，豈有此理，而罷。因悟論書法者，當先論理，理即長短向背血脈精神之謂也。今學書者，不于理求之，而但摹彷其形似，何能及古人哉。此解殊令人解頤。有以文敏贋字質之文敏，而文敏連呼豈有此理者，豈有此理，蓋當時通行之成語，文敏以贋字之可惡，故連呼此語以斥之爾，豈其與人論作書之理乎。清遠因悟論書者，當先論理，理即長短向背血脈精神之謂，實屬附會。此恐清遠斷章取義，以明書法之理耳。若謂清遠此意尚不能知，則亦未必也。

眠雲閣錄一卷

清渠清遠撰、清遠、字通之、直隸真定人、是編所記、皆雜論詩文之語、而晚明掌故為尤多、如米萬鍾造墨、前明獨步、是書記其初得真定劉法造墨法于石刻中、以為劉之精藝深心盡在于此、必無悞後世因覃思而得之、遂以墨名于勝國時、得祿藝之館、又記熊經略在遼東與長安諸公書、言兵無可用、而文武將吏、又無一能辨之人、趙忠毅公聞之曰、此書既出、人人皆恨經略、經略能持空拳破敵耶、將驅神將而徵鬼兵耶、此當今之諸葛亮也、其識量已如此矣、況區區斗筲之人、攏織之手乎、後果敗事、又言魏璫禍、予讀王弇州皇明異事述、謂王振劉瑾擅政、本亂天下、俱當乙丑丙寅間、而王以己巳曆鼎土木、瑾以庚午副於燕市、相去同一甲子、私意魏璫敗當不遠、以是語告之、家伯祖函三公、公以告之、蘄春李長筍老師、師遂取觀是書、留為左券、及丁卯莊烈皇帝御極、旋定逆案、魏璫殛於故城、較與振瑾適相符、是又可增異事中一段也、又言楊忠烈公被逮北上、梁園三以書送之、楊公回柬云云、為楊集之所未收、此皆與晚明史料有關、可足以為多聞之資也、其餘雜論詩文之語、大都轉述他人之言、亦有多可採者云、

晏如筆記一卷 康熙刻本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號蔡石、以進士歷官少宰、退居時述前明之軼事、與夫當朝掌故、或研析佛經、以及黃老道家之言、其學甚博、如論三教云、道亦可云道、孰非道、而獨謂修煉家為道耶、止可云仙也、則儒與仙並行于中國、古今所不能易也、儒之用廣、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萬物一體之學也、仙之理微、修心養性保命全身、清淨無為之學也、佛亦一教也、外國之教也、非我中國之教也、外國之教也、其衣冠文字異乎中國、即其教行乎中國、中國不得而盲之也、且兼仙與儒而有之、其明心見性同乎仙、其拯人濟物近乎儒、今天下治之以儒者半、治之以佛者半、凡人之罪惡形于外者、儒治之以法律、罪惡存諸中者、佛治之以報應、中國固不可少、夫仙也者、成己之學、正與成己成物之儒、合道而馳、其於三教之源、剖析入微、而與世之浸淫三教于一室、或亦佛道二家雜化外者、皆不可同日而語、蓋佛家亦世界宗教之一、其中哲理深微、非[illegible]精禪微、未易了解、世之無知而媚佛、固可惡、不知其理而妄斥佛、亦不必、清遠又云、佛書極多、卒難遍閱、其最要者楞伽經、維摩諸經、肇論、寶藏論、黃蘖心要、四家語錄、大家正觀宗鏡錄、皆不可不觀、至六祖壇經、最不可慢觀、在我識見進一層、方曉得他言語一層、此言最為扼要也、

龍泉園語四卷　龍泉園集本

清李江撰。江字觀瀾，直隸薊州人。工詩古文辭，受義理之學于渡及菴。嘗自述於時文聞運筆氣，得力於湯海秋；聞發義理，得力於管韞山；浚發神機，得力於周鎮南；於古文得力于陸稼書；最後得力于朱子理學入門，得力于呂新吾之呻吟語。中年則告歸於崇芳峪，築龍泉園以自娛。是書乃江居龍泉園中之劄記，多涉世閱歷之語。如云：出仕似是興家之道，然決非保家之道。祖父興之，子孫敗之，或不俟子孫之敗而自敗之。始亦壯一時之觀瞻，終乃貽多端之醜態。前鑒不遠，而覆轍依然。此只是見利而不見害，或已洞見其害而前為局面所迫，後為家累所逼，優柔寡斷，遂至此耳。然則吾輩遂不可以出仕乎？曰：才足濟時，為國宣力則可；才不足濟時，為己謀生則不可。儉以率家，能使家人不改樸素家風則可；或不能儉以率家，或但一己能儉，而家人均漸歸奢惰，勢須以官為業則不可。若非量而後入，必致求利而得害，又或利少而害多，利暫而害久，均不

道。蓋籌畫耳。此言非涉世之深，不能道出。出仕人之所欲，勤儉人之所苦。人能刻苦自勵，安貧樂道，則家道自齊。一涉仕途，驕奢淫佚，把持不定，身家立敗。是以不知勤儉者要制伏妄念，已知勤儉者要制伏利心。妄念利心盡除，則認理自透，道心自生。聖賢之學，全從儉字作起。儉者無欲也，無欲則聖，豈獨持家之道而已哉。

鄉塾正誤兩卷 光緒刻本

清李江撰。江字觀瀾，直隸薊州人。以今之父師之教子弟，自束髮入學，累月窮年，以習舉業，而於經世之學，不能盡知，皆由鄉塾之誤。幼學之誤，在不敬蒙師，子弟魯鈍，便不加意培養。子弟入塾，能上進者，所望僅在進學中舉會進士；不能上進者，所望僅在識字。年年更換先生，不習禮儀，不讀弟子規、廣三字經、小學。熟書不挨一本溫習，不隨讀隨講，即講亦不拍到弟子身上說。每日不就所讀之書考察其言動，字畫不講，不拆開筆畫判宗。舉業之誤，在父兄專以科名歆動子弟，為師隨俗，不肯反本。學文而不先學窮理，厭看性理書。講一經而不參之諸經，講經書而不參之史書。初學作詩而不先作散體，初學作文而不先作論。學文只求之時文而不求之古文。不作時務策以求有用之學。作文不求躬行心得，功課不分日輪辨，不立文會，不立考行會。以專攻時文為收效易，以讀書明理為收效遲。不擇當讀之書。有此諸誤，所以人才日少也。後引諸儒論幼學舉業之語以正之。江之意，以為國家以培養人才為第一，培養人才以講求正學為第一，而講求正學，又以先破利祿之見為第一。學者學為有用也，今人讀書而不獲實用者，皆其不能就所讀之書、所業之文，體之于身、見之行事之過。此學術之所以日敝也。是書規救鄉塾之誤，使師弟子誦習有法，講論益精，踐履篤實，庶幾乎士子獲績學之榮，而國家收得人之效矣。

訟過則例一卷 顏李遺書本

清李塨撰。塨字剛主，號恕谷，直隸蠡縣人。自言少受長者之訓，頗不敢自暴棄，繙王五公秘囊中見劉念臺紀過格，條分縷析，刺血驚心，似專為愚暗而發者，乃敬錄座右，以為自省則例。但其訟過法蒲團靜坐，頗近禪學，念臺亦嘗自以為非而發之，故去而不錄。至每則上圖以太極，似非聖門不言性天之旨，故亦去之。而六府之物，則帝王聖賢相傳之正學，孔子所謂存莊之文，子貢所謂識大識小之道，皆此物也，其功其過，尤不可不致察者，因僭補入。知是編本劉念臺紀過格而作。其則例有一曰微過，獨知主之，二曰隱過，七情主之，三曰顯過，九容主之，四曰大過，五倫主之，五曰叢過，百行主之，六曰成過，則為惡矣，以先念終焉。又劉氏平旦自問數語及孫夏峯之言一則，為訟過法。每過之下，均有細目，集六過則為大惡，一一訟而改之，立造聖域。閒居則檢點提醒，臨時則省察克治，有過即內訟自改，則復于無過之地，庶乎罪戾不至蹈集矣。念臺之學本自陸王，為東林中有數人，其克己之功，有非他人之所能及者。世謂顏李之學，其精微處，有近于陸王，今觀塨之居閒工夫，隨事隨念，默默省察，時時提醒，與王學之經驗實相通也。

廖忘編一卷 顏李叢書本

清李塨撰。塨字剛主，直隸蠡縣人，習齋弟子。著有學樂錄，平書訂，擬太平策，評乙古文，四考辨，諸書，已並著錄。是書所錄，皆先王經世之大端，如書堯典之六府三事，周禮大司徒鄉三物之教，唐虞三代立學教學之法，內則文王世子教養童蒙之序，周禮大宗伯虞田之政，每事之下，通古今之情，為之發揮。首有塨自序，謂今天下之病忘甚矣，家食則几坐而忘民物，擔爵則簿書而忘國家，誦讀則分章摘句而忘聖賢，廷獻則鍊篇琢字而忘君父。余行年已二十餘，頗踔厲欲有為，而精神短淺，多忽忽病忘，每念孔北海志大才疏，輒為之瞿然，終日無已，以古人之方脈，起久病之痼疾，乃摘摭書史大略書之，赫號以當七日之診，吾之病忘也庶差瘳乎，若以為欲醫世人之忘，則余稚弱何人，固不敢妄效魯生致華子操戈而起也。蓋塨之為是書時，年方二十五歲，有經世致用之志，故著此以自警。然是編當未及付梓，其寫本藏博野鍾氏，惟序與凡例

係手寫，本文非塨親筆，此外有改竄補正各條，均係手批，前後次序倒置，似是未遑整理。民國八年，四存學會重印顏李叢書，其鄉人齊樹楷為之更正其次第，刊入叢書中，于是斯編始得流傳于人間。今據以著錄焉。

問青園語一卷 問青園集本

清王晉之撰。晉之，字竹舫，河北蓟州人。初喜詩古文辭，咸豐四年於吳小滄少尉署中，始識李觀瀾。觀瀾告以應讀程朱諸先生書，并出示明儒呂新吾先生呻吟語，讀之始悟所學之誤，乃盡棄之而學其學焉。謂一部小學，一部近思録，一部四子書，聖賢途徑，指示得清清楚楚。近思録揭性道之旨於前，最是其中精微，一時雖不能領會，大段明白，便知必踐形盡性，學者之量方盡，自然不肯苟就。正如大學立教，未講致知格物，先揭明明德于天下，便知學者當以天下為己任，不止自善其身。此聖賢喫緊示人處。又云，小學中事，即大學中事，用小學工夫，出不了大學道理，求大學道理，如何離得小學工夫。故小學大學分開不得。又云，自古聖賢，無不汲汲於學，務讀書明理，亦所以應事，而事務之最要者，莫過于家，故治國平天下，皆須由齊家作起。而今之人，乃謂家務妨于讀書，如水火之不相入，致使讀書應事，打成兩橛。噫，是于晉之學，深有得于宋

儒者，故能處處以小學工夫，叫人撕提。然亦有附會宋儒者，如謂中庸直是一部易經，痛發天人之旨，蓋他經言人事居多，而又非迂說即散説，惟易與中庸，將天人之理，一線穿成，故能通此書，則上可讀易，遂指程子專取此二書于禮記中，為卓識不可及，退思程氏注此二書時，未必能料及此也。

貢愚錄一卷 問青園集本

清王晉之撰。晉之、字竹舫、河北薊州人、光緒甲辰、張公和大令蒞任盧龍、晉之在其幕中、凡所商榷、輒條錄代面、歷時既久、得若干紙、彙為是編、所論皆縣政之事、如云、作州縣帳房乃要害之區、近日積習相沿、知利而不知義、一不得人、其弊不可言、蓋虧累之弊、多由於此、有其累則廉字之根株已斷、雖能勤能慎、而進退不能自如、有因之而不能清者矣、即能清而官虧私債交迫、有為子孫貽無窮之累者矣、論處世云、近日時勢、除是不出、可以直情徑行、既已作官、不能不委曲求全、就其時勢、而準以天理、不激不隨、於事使有所濟、一命之士、存心愛物、除此別無善法、論縣試云、欲拔取真才、以興正學、除正場核其時文試帖、餘場皆變通辦理、參以古學、而其題亦多擇其正大光明、於身心有益者、又謂搭截題割裂聖賢語氣、最為無理、故朱子謂為文字妖中之妖、必須出極長截搭、或短章之數章、或長章之數節、而又擇其段落眀零、意緒參錯、諸多棘手者、使非自出機杼、難以見長、

總之以正學為主、而不以時藝為重、而時藝之題、又更難於古學、庶可矯枉歸正、凡此種種議論、皆縣政之大端、語雖膚近、實皆經驗之言、可備參攷者也、故為之著錄而表彰之、

讀厚語偶記一卷 楊園全書本

清張履祥撰。履祥，字考夫，別號念芝，浙江桐鄉人。厚語，海鹽錢懋登所著書也。海鹽錢厚菴本姓何氏，與其從子何商隱，慕履祥德業，延教其家。商隱欲履祥作先朝名臣言行錄，履祥難之，以信書之不足信也。及得陳棣塘見聞紀訓、耿楚侗先進遺風、李彥和見聞雜記、及懋登厚語，不勝欽嚮人士之慕，以其人可信，其書可徵，擇其善者為近古錄，復評選其精者為偶記。按厚語之為書，雜取古今之故事有關乎忠孝節義之行，可以風可以興者，類為一編，蓋取其善言善行可以為師資之意。昔者大舜之所以聖，在能好察邇言，及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處。孔子之所以聖，亦在多聞多見，擇善而從，識大識小，無所不學處。古聖賢博學明辨，擇善而從，先事後得者，莫不由此也。而以厚語名編，言根本要厚，交誼要厚，處鄉要厚，本業要厚，待人要厚，愛物要厚，澤枯要厚，蓄德要厚，持法要厚，闡德要厚也。履祥復為之批評，以發明義理之道，庶人玩味而實體之。履祥既歿，其弟子姚四夏錄出是編，附刻于全集中，以公同志。四夏名璉，吳江人，因王寅旭之介，與其兄攻玉來從履祥問學，履祥嘗稱攻玉清苦嚴毅，甚為可畏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楊園近鑑一卷 楊園全書本

清張履祥撰。履祥，字考夫，號念芝，浙江桐鄉人。學者稱楊園先生。初從學于念臺之門，後由薛文清胡敬齋上溯程朱，統緒以窺孔孟淵源。是書凡六十四條，述敗亡之迹，為守身之戒。書曰：人無於水鑑，當於人鑑。人世興替隆衰之故，無古今，無大小，未有不一轍者也。匹夫庶人，固與朝廷邦國然。浮沈末俗，闔欣苟全身家之慮，宜各有之。且夫艱難以立基，勤勞以鞠育，所生之懷，靡不日冀有成，保世滋永，爾乃昏泯無知，即於淪喪，俾前業一朝以盡，甚至隕軀殄祀。如近鑑中所紀，有仕宦自以年高官癈，懼失勢鄉里，陰令一子贅為大麻駐防，一子入山澤從群寇，未幾俱以盜敗。吳江某氏夫死，與家僕通，遺貲悉為所竊。子漸長，慮覺也，令僕妻誘之淫，私結其心，因以制其口。及娶，漸與僕妻疎，婦稔知，說然僕妻之誘夫也，又恥姑之穢行，姑亦深忌其婦，與僕夫婦謀，鴆殺之。子喪偶，益懼不敢發，憂憤成疾，無何死。若斯之類，皆起于微，成于著，積而至于不可救，終以喪身亡家者，往往然矣。履祥以為史書所載敗亡之轍，不可勝紀，然世數曠邈，讀者易忽，惟近在耳目之前，稱述一二，聞者即凜凜於心，慄慄于膚，莫不知憂懼思悔過遷善以永圖厥終，是則近鑑之作，不善人之刑，而善人之資也。由是而進之以齊家修身之道，不難矣。其用意可謂至善矣哉。

讀心法偶記一卷　楊園全集本

清張履祥撰、履祥、字考夫、別號念芝、浙江桐鄉人、世居清風鄉鑪鎮楊園村、故學者稱楊園先生、生于明萬歷三十九年、少未習舉業、然酷好學問、於經史傳記醫卜雜家無不通曉、而尤篤于朱子之學、著有願學記、言行見聞錄、經正錄、初學備忘、近鑑、近古錄、補農書、訓門人語諸書、已並著錄、元許魯齋先生有心法一書、發明心性義理、足以羽翼先儒、履祥於此書、蓋尊信而膺服之矣、間有未當、指出數語、以為討論、魯齋云、先知其性、然後能盡其心、非盡其心而後知其性、偶記云、心性一也、盡心則知性、知性則盡心、非有先後、不敢不疑、魯齋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彼受其德性、虛靈不昧、人皆有之、是衆人取皆得、求之即與之、所得深淺厚薄、分數在乎人為也、此說是理一也、雲行雨施、是施恩澤也、在乎氣、在乎氣者是命也、不在彼來求取、與不與在乎天、天者君命也、此說分殊也、偶記云、所得淺深厚薄分數此已是分殊、大都此節語多有病、未必出自先生、或者門人記之也、

魯齋云世間豈有得便宜底理、汝既多取他人底便宜、是欠下他底、隨後卻要還他、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為愛便宜者之戒、偶記云、便宜是利也、放于利而行多怨、當是必至之理、然君子義命自安、非徒遠怨而為之也、出于義入于利、身心之際辨之不可不早也、行一不義而得天下、有所不為、豈為反報哉、先生之言善矣、惜乎未免校量於利害得失之數耳、是皆引伸心法未盡之義、商量討論、益加邃密、可為許氏之功臣者矣、

三借廬贅談十二卷 鉛印本

清鄒弢撰。弢字翰飛，浙江金匱人，著有澆愁集，已著錄。工詩詞，尤長於駢體。是書所載，大氐皆稗史家言，收羅山林之佚稿，闡閨闈之隱編，與夫表揚忠孝，闡發貞烈之作，如紀吳柳堂之忠烈，張香濤之奏疏，粵東采輪船考，粵匪軼事，太常仙蝶，高麗朝貢考，宣爐考，香妃影宮保題壁，楊公臨刑語，臺臣深見，天南遯叟，皆有關于掌故。詩讖，詩境，論詩，詩言志，詩箴，宮怨，子安謀周鼎，感夫錄，徽雲閣詩，詩有相似，詩人得意，江西詞派，轉折體，轉韻詩貴性靈，錦瑟詩解，詩貽，詩有其人，詩各入妙，詩境作詩要訣，諸條，皆討論詩學之作。至其傳奇述異，結撰雖新，亦自別饒風趣，固非以牛鬼蛇神山魈木客動人聽聞也。惟其目錄脫簡甚多，如卷二脫輪船考，管秋初二目，卷三脫銀珠，潘慎生詞，秋雲居士，冬柳詩四目，卷四脫海上新樂府，粵逆軼事二目，卷五脫昆寄書，木理二目，卷六脫詩中文賢，詞品二條，又卷二目有沈酒船一則，原書闕，恐即九秋吟之誤分為二，九秋吟亦沈酒船茂才作也。卷三目有出家詩，亦原書所無，不知目錄何以錯亂若此。弢文筆清麗，敘事皆見見聞聞，論學亦元元本本，可供參攷之處甚多，亦實遯窟之亞也

見聞錄一卷　光緒刻本

清李江撰。江字觀瀾，直隸薊州人。著有龍泉園語、龍泉園詩草、龍泉園文草、龍泉園題跋、蘭陽養痾雜紀、鄉塾正誤，已並著錄。是書所記，皆其生平之所交游者。其在先生長者，於學知反己，則得力於倭艮峰師、王子涵先生。其在同官，於操守堅定，則得力於賈鏡泉；於辦事忠實，則得力於黃翔雲；於處世之化矜激為和平，則得力於徐次筌；於志學之務歸醕正，則得力於崇文山。此皆其知交者也。當時正學之士，未獲相見，有一善之足述，亦皆入錄。如紀高郵王文肅公有九字訓云，識見遠，性情緩，心地暖。語最有味。曾文正公二十五歲始見劉公蓉，始治古文辭；三十一歲，始從唐公鑑講求義理之學；三十二歲始與倭文端公諸人講學，為日課。其日記自咸豐八年六月起，至同治十年，六十二歲易簀之日，猶書前一日日記不間也。其在安徽軍營，日以四事按時自課，曰吏事、曰兵事、曰餉事、曰文事，精力之細，非人所及。又若吳竹如、李文園、羅澤南、萬斛泉、何慎修、薛于瑛、游智開、方宗誠諸人，皆一時之理學名臣。江雖未從之游，亦采其善言善跡，引為同生斯世之幸。由其擇善知服之心，可以見其好學志道之篤矣。

紅杏山房聞見隨筆二十八卷 光緒刻本

清盧東鈞撰、東鈞字輔臣、代州人、大意謂纂輯漢
魏叢書續編告成、恒以校勘為事、終日翻閱羣書、
互相攷証、所得見聞者、類皆古人祕籍、先輩遺言、鴻
文寶訓、美不勝收、遂將耳目所接有關于日用民生文
章政事者、錄為筆記、分二十四類、曰經訓隨筆、計
二十五則、曰讀史隨筆、計三十二則、曰解字隨筆、計
四十則、曰時序隨筆、計十九則、曰
輿地隨筆、計四十則、曰
格致隨筆、計四十三則、曰稱謂隨筆、計四十四則、曰醫
藥隨筆、計四十四則、曰仙佛隨筆、計十九則、曰人材
隨筆、計二十三則、曰忠孝隨筆、計二十八則、曰巾幗隨
筆、計二十七則、曰詞翰隨筆、計三十六則、曰學校隨筆、
計三十二則、曰選舉隨筆、計二十四則、曰職官隨筆、計
二十六則、曰葬祭隨筆、計二十三則、曰談苑隨筆、計五十
六則、曰術數隨筆、計二十五則、曰寶玩隨筆、計四十九
則、曰怪異隨筆、計三十則、曰鳥獸蟲魚隨筆、計四十二
則、曰草木花果隨筆、計四十五則、曰外域隨筆、計三
十九則、補遺一百一十四則、大凡從各書中抄錄而來、

亦未注明出處、檢校頗為不便、其中議論亦甚平庸、
如詩之大序、書之偽古文、其為後人所為、已有定
論、而東鈞猶信偽孔之有據、毛公以為序出于子夏、必
有傳授之、足徵其聞見之陋、若夫仙佛、人材、術數、寶
玩、怪異、談苑、鳥獸蟲魚、草木花果、皆彙舉陳說、
以廣多聞、用為佐談之資者可、非有裨益于學術
之研究也、

庭說六卷 道光刊本

清紀森撰。森字蔭田，直隸河間人，官滁州知州。是書卷一卷二寄見，卷三附遺，皆說理之作，卷四卷五前題，卷六淺解，皆批評時文之作。首有自序，謂性癡頑，不免自勉，年至二十三，始就前輩于善善而端，而遭際坎壈，因以發學，辛未署任滁州，公餘稍暇，時索近兒課藝，自為閱看，乃徵特轉折不順，並無一句成文，細求其故，自係不懂虛字，不明承接，前致因為苦思極想，勉將起承轉合用筆

因意之大概，肖以俗語解之，又將眼前常用虛字，牽繹強合，亦肖俗語口氣，字字加以注解，日與講看，乃不數日而居然語句清楚，虛字明順，因擇將成文中憑空發端之筆，隨意摘錄數條，講之使知，又將平日得聞于古人舊有之說，並自己見聞所及之理，一任管蛙見，率意狂書，隨得隨錄，漸至成本，知是書乃訓子習文時所札錄，故其說理之語，多懸空立議，要在開發人之心思，筆意超脫，用以矯俗庸板滯之陋，意多雙行式對，用以去枯窘右掌之病，至臨文之法，有論起承轉合者，有論反面正面旁面對面題前題後深淺兩層者，有論又深一層反題法者，有論對面法者，後附轉折總說暨虛字之法，是其書全為作八股而設，議論平庸，無甚發明，後附跋文甚多，皆注明其屬吏之作，語近阿諛，甚至譽為以理學而兼為文章宗，是尤庸俗不足觀也。

師竹齋筆記八卷 民國刊本

清龔溥慶撰。溥慶，字硯孫，江西義寧人。首有溥慶自序，謂髫齡讀書家塾，諸業餘閒，偶閱說部家言，心竊好之。長承庭訓，得領鄉先輩嘉言懿行，輒思有所紀載，以資省覽。因頻年授徒，且困于考試，不獲如願。四十以後，浪跡四方，縱觀名山大川，與當世賢士大夫游，聽其言論，旁及新聞、文獻，編輯成書。錯背桐鍥，未幾司鐸孝同，未遑卒業。又云國朝大儒輩出，箋經注史而外，稗官野乘，層出不窮。王漁洋、宋牧仲兩先生諸作，尤膾炙人口。厥後紀文達公宏才碩學，望重朝端，纂輯四庫書後，惟寄情于閱微草堂筆記，其他著述若不甚措意者，誠以言近旨遠，早寓覺世牖民之心也。是知慶溥此書，有意仿池北偶談、閱微草堂筆記諸書而作。書中如分寧著姓、南昌名勝、義寧要害、豫章正氣、日本州澄心閣、江西忠義錄、義寧考棚緣起諸條，皆江西之掌故。西清古鑑、風雨吾廬圖、菊蘭皆隱圖、山谷遺墨、寒泉苦節圖、蔣南沙相國畫、論語訃、周易理數貫、甌北詩話、元文彙記、紀行詩九駿吟句諸條，皆有關于文藝。至于雜記故實，正而不迂，質而不俚，其宗旨在崇善而抑惡，頗有近于池北偶談，而文采稍遜焉。

古今秘苑十五卷秘苑續集十三卷　清刊本

首署墨磨主人編、未詳誰氏、首有小引、謂古今秘
苑一書、集古今試效之成法、凡書畫服食玩好禽
獸蟲魚種植藥餌及一切游戲之事、罔不備焉、要知
人所當知、而不必人人共知、亦或人不必知而不妨資之
以資其知者、秘苑十五卷、二百三十二條、續集十三卷、
六十五條、舉凡人間游戲之事、收羅靡遺、其屬于
書畫游戲者、有寫字無迹、白筆書字、白壁見字、
白紙見字、字浮水面、鴨蛋有字、油紙寫字畫山水
人物設色法、器用有裝銅器青綠、金器炸藥銅上
鍍金、鐵上渡金、紅銅變白、錫變紅銅、風紙造紙諸
法、禽獸有雞生五色、雞不令大、狗不令大、養龜生綠
毛、驢馬脊梁爲鞍打破諸法、植物有移樹、催花、曲
樹令直、種葡萄、樹多菓、樹復茂、桃樹永年、花紅令
白、諸法、營造有起造須知、位置、聚材、木料、磚瓦、木
作、水作、石料、石作諸法、修養有保神精說、三茅真
君訣、至游居士八段錦詞、醫藥有去面上痣、治女人
鬚毛、染髮、烏鬚、得子、治痢、治瘧等法、游戲有行

路不吃飯自能法、捕鼠、驅鼠、捕蛇、治衣服生蝨、治白
蟻、禁蛙鳴、止小貓小犬叫不絕聲、驅蚊、驅蠅、做土蚕、
鷄蛋升天諸法、如法試之、未皆不效、蓋是書或採
自前人筆記、或出諸心裁、茶餘酒後、用資談料、非
可實用之書也、

竹窗隨筆一卷竹窗續筆一卷竹窗三筆一卷 清刊本

明釋袾宏撰。袾宏，雲棲寺沙門，著有直道錄一卷，已著錄。其言竹窗之下，時有所感，筆焉。時有所見，筆焉。從初至再成二帙矣，茲度八旬，頓知七十九年之非，而自覺其心之未悄然也。所感所見，積之歲月，思復成帙。雖東語西話，賓叩主酬，種種不一，要歸于整飭行門，平治心地而已。今觀是書，於釋典攷釋頗詳，如法華要解、禪講律、華嚴論疏、楞嚴圓通、楞嚴房融所作諸條，皆考釋經義，多有發明。然亦不廢儒家之言，故損己利人、良知心之精神是謂聖、儒重菩薩諸條，亦皆盛推崇孔夫大意。謂佛法初入中國，崇佛者眾，儒者為世道計，非之未為過。儒既非佛，疑佛者眾，佛者為出世道計，反非之亦未為過。使孔子而生竺國，必演揚佛法以度眾生；使釋迦而現魯邦，必闡明儒道以敘萬世。蓋易地則皆然。為儒者不可毀佛，為佛者亦不可毀儒。凡人為惡，有逃憲典於生前，而恐墮地獄于生後，乃改惡修善，是陰助王化之所不及者佛也。僧之不可以清

規約束者，畏刑罰而弗敢肆，是顯助佛法之所不及者儒也。故覈實而論，則儒與佛不相病而相資。至于戒殺生、戒惡行、忠君孝親、尊長友愛，而歸于靜心寡欲、不起妄念、讀書明理，其意甚善，並非以因果鬼神之說勸人出世而不入世者。袾宏雖為釋氏之徒，蓋其學仍出自儒家，或有所托而遁入空門者與。

鵝湖客話四卷 道光刻本

清謝蘭生撰。蘭生字子湘，崇仁人，官鉛山司訓。是編即其客鵝湖時所作。鉛山爲信州七屬之一，唐上饒、弋陽二縣地，五代南唐昇元四年析置鉛山場，尋升爲縣。宋開寶八年，以縣直隸京師，尋還屬信州。元至元二十九年升爲州。明洪武二年，復爲縣。東聯鵝湖，西聯銅寶，南扼入閩之喉吭，北據兩浙之要會。其間風景佳絕，蘭生自稱性素好客，邑又多君子，故得友甚多。飲餞束脩百行純懿者，得秦茂才若瑞；勉敦孝友、細行不矜者，得周太學佺；慷慨好義、瘠己肥人，得沈上舍如翰；好蓄圖書、尺幅自宋，得雷茂才維藩；揮霍不羈、足司兗庫者，得程太學芝垣；顧盼自雄、風流放誕者，得胡生元春；輞蝶書史、寄錄煙墨者，得傅生麟瑞、邦燮、葉生杼清、雷生維翰、程生鴻益、鄭生爾香、劉生蔭蘭、余生坦業，日與其游山賞勝，詩酒唱和，析疑辨難。其客鵝湖凡三百日，此編爲其筆記。中如記游攬山川形勢，記朋友唱和詩詞，皆可見其時交游之盛。

亦有說經義之處，如謂宗子之義，不以始祖長子爲宗，頗與古義不合，蓋恐其于經學根柢不深也。附刻鵝湖游草二卷，皆官司訓時所作古今體雜詩百餘首，亦皆清映可誦云。

琴餘雜組十六卷 康熙刻本

清錢庚撰、庚、一名霦、字懷白、吳興人、是書雜論史事以寄憤、首有採摘春秋之大旨引證雜組之小編敘、謂雜組之纂、得文公之十七史、摭補其缺、捃拾其餘、以修史闕、有益世道、其間立論斟酌、不敢名斷、顏曰雜組、其中取義、本于春秋之大旨、後有自跋、云予生不辰、自幼食貧、束髮從戎、贅纓充幕、經由十五國、著述三千章、皆名琴餘、行世者百冊、無非備述終身勤勩之妻楚、半出同懷弟戚逼而成、其間哀哀之吟述、鬩親兆兄寶錄、未免直戇、春二月、因其六旬、携春來祝、聽其暴悖之舊、舌拘縻、署東垣墻圍策、何異石室封固甚嚴、不容輕出者十三月、予恨極閉關、憤讀朱子綱目、得悉十七史君臣父子兄弟友朋善惡果報、究如明鏡當空、纖毫畢灼、自五月十一日受弟面叱、而起操觚、晚夜約歷百日之期、已成雜組千章、乘其掌家蒲坂、門禁稍疎、始得出環墻、離石室、別福堂、登輕輸而言歸、前後翻讀、不忍棄置、知庚

此書、為其弟幽困于石室中之作、書中又有自述、云少受虐于其伯父、晚有逆子之變、及其弟作宦芮城、視壽來依、又遭拘縻、因讀朱子綱目、借史事以發抒其悲憤、其遇固可悲、惟是書雖託名論史、實皆言其家私、而妄引春秋之義、實跡妄襲、且文辭蕪俚、亦不足觀、頗無甚價值之可言也、

西神叢語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黄蛟起撰。蛟起，字孝存，江蘇無錫人。是書所紀，邑中佚事也。首述忠孝，繼以節烈，若陳炤之死難，陸士隆之抗疏，胡惟庸、李綱之立朝，皆卓然有經緯，則足以定危邦；華梓甫之父慈子孝，浦璋之一門三孝子二節婦，華元銳之一門二孝子三烈婦三貞女，尤表之廬墓，煥然通神明，秦勵之孝思，淚滴松根枯，則足以繫世德；他如顧涇陽示兒自條，高靜遠遜宮作聲，秦氏女欲收放心，全氏婦戒，勿妄用，良可風世。又次分品行、才幹、智略、古道、諸目。若嚴紹賢之義婢，陳世俊之賢婦，周炳謨之不附魏忠賢，邵文莊之峻卻宸濠，陳編之斬黎寇，龔勉之斷寃獄，陳以忠之勤儉，陳果之異敏，虞薦發之博學，何棟如華雲從之濟施，張思安之德化，倪雲林之雅量，施漸之恬退，王宗之公直，嚴獻之廉潔，周子義之剛正，李紳之峻刻，秦之垣之不欺，曹慧泉之曠逸，馬大林之高尚，高靜成之達識，皆具鄉先人之可

傳者，彙而錄之，非徒有益于世道人心，亦一邑之文獻，而終之以辭經者，勗人為學之意也。蓋邑志之作，所以補正史之闕，而是書又所以補邑志之不足，非徒足資談佐廣聞見而已也。

禮文手抄一卷　顏李叢書本

清顏元撰。元、字渾然、號習齋、直隸博野人。禮文、朱子之書也。朱子以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故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于其間、輯為家禮、以為一家之書。元因其書、復又改其某儀之可行、某儀之可商。如肅拜之禮、元以為婦人柔弱之質、兼以四拜之繁、焉能與男子之再拜同時畢禮、故主婦人之一立拜伏地連以首叩地四、又於慰答哀啟謂為取簡切達意而已、舊式尚嫌其繁、恐五內崩裂之時、無心緒讀寫長文、且至情所舒、隨時隨情、各表其懷、當家異而人不同、豈得定就活套、欲不鈔、然恐臨期荒遽、或無能詞命之人、反致失禮、故稍減錄之、是元之意、在以通行之禮、以與家禮相衡、

其本乎古禮而不礙于今者錄之、其違俗者辨正之、雖以俗禮正古禮、然先王制禮之意、蓋在因時制宜、故曰禮從俗、是書斟酌乎古今之制、欲以先王之禮、通行于今世、蓋于制禮之義、得之者深矣、

說文段注案鈔一卷附補鈔一卷　觀古堂叢書本

清桂馥撰。馥字冬卉，號未谷，山東曲阜人。著有說文義證、札樸、繆篆分韻、晚學集諸書，已并著錄。是編為馥讀段注之劄記，各條不間加按語，自紃正段注之處，亦自引申段注之處。光緒間湖南葉德輝得之于京師，原有三冊，為盛昱所分取其一，故秪存此二冊。其中補段注之未備者，如傳字下云，自唐以前，用傳侶皆作嘷，絕無作傳者，用傳者起唐初，以至於今。然亦非釋詁郭注已用傳字，則

非起于唐以後矣。捭彈也下，段注以彈為開弓，馥云，依廣雅及漢書注，則知捭彈謂引繩捭墨，段注以彈為開弓，開弓者弦必反于直，故凡有所紃正謂之彈，似誤矣。醉下云，酒潰也，段注改潰為遺。馥云，今按此醉即禮注之醉也，如量而止，不繼以淫，之詩所謂不醉而歸，既醉而出，皆是物也。孔子所為不及亂者，亦以此也。又云，一日酒潰，潰者亂也，則詩所謂壹醉日富，載號載呶，屑是道也，韓詩所謂齊顏色均眾寡者，亦即此也。許于醒下一曰醉而覺也，即此解有一義之說。又于醟下云，酗酒也，此醉則謂淫酗之醉也，即此解後一說之義也。段君欲改酒潰為酒遺，似失之矣。可見馥平日讀書之細心。首有葉德輝序，稱是書可謂金壇之諍友，徐鍇之先河，其於聲音訓詁之義，互相發明，尤為有功許氏云。

說文部首署注一卷 家刊本

李天根撰。天根字澄波，四川雙流人。以許君原文頗多古奧，不便初學，因採諸家明白顯易之說，為之注釋。每字反切，多以密合之音改之，又以許君之書坊間頗多譌錯，不免遺誤初學，如以下云从十从又，十誤為中，受下云物落上下相付也，付誤為符，茲皆改正。又六書說文僅具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端，而象形指事最易清楚，而會意兼聲之字，往往有近于形聲，是編皆為注出。而說解博采諸家，折衷一是，簡易詳明，尤便初學。首有濮思尚敘，稱治小學自三難，而是書於每字許說之次，標明若指事、若象形、若會意、若形聲，而一難解矣。其不及轉注假借者，象形等四例，造字之體，轉注等二事，盡字之用耳，在字言字，不取云訣。如釋道立於一，謂造字之道，始于一畫，天地萬物，謂一畫在字體之上為天，下為地，又為蓋，為底，所謂萬物也。浮雲迷霧，一掃而空，則二難袪矣。蒐集宋元善本，參錯校讎，期無一字之訛，句讀之誤，

而三難于是釋矣。頗推挹天根之書，然天根之書，其長處亦正在條理清明，使讀者可無師而自通，洵部首之善本也。

校辭一卷 明刊本

明唐樞撰。樞，字惟中，又字子鎮，號一庵，歸安人，嘉靖丙戌進士。校辭者，所以說太極，說太極所以說性。樞〻學出自湛甘泉，蓋以陽明為宗，講學著書數十載，以討真心三字為的。其論性也，主生生之活體，而約歸于一。大意謂易生生〻謂也，性生生〻易也，太虛生生之性也，言生生之性，則虛之極矣。天地未生，此則生天生地；人物未生，此則生人生物。非性不足以生生，非生生不足以言易，非易不足以生虛，非虛不足以言極。故曰易有太極。太極至虛而靈，至靈而神，至神而靜，不雜于陰陽五行男女萬物之間，而實不滯于陰陽五行男女萬物〻間。故曰無極而太極。太極不得不動靜而生陰陽，陰陽不得不變合而生五行，五行不得不凝而生乾男坤女，乾男坤女不得不交感而生萬物，以至于生生之無窮。是命之流行而不已也，誠〻自然而不可揜也。人得此生生〻性，寄含于心，至虛至靈至神至靜，貫乎一身

之中，包乎六合〻外。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太極〻全體在我。此樞〻說性也，然亦即樞〻定性〻學也。然慮世〻學者滯于形色，致局而不知生生〻活機，故託太極圖說而繫之以校辭云。

資敬堂家訓二卷 鈔印本

清王師晉撰。師晉字以莊，號敬齋，浙江秀水人。少治宋儒義理之學，篤踐篤實，學者謂能得張楊園之緒。師晉以見黜于有司，乃絕意進取，而日以討論玩味義理，以檢其身心。此家訓乃師晉平日體味道理之言，所以示詔子孫後世者也。大要謂讀五經四子書，須要句句體認，反之于身心，定如先聖先賢相對晤語，動靜云為，須依聖賢做去，暗室屋漏，常如天地鬼神監察，動念須存曾子之三省，顏子之四勿，庶幾可以為家庭之肖子。又云，為人之道，內則盡其孝弟，外則須擇交，友必君子，必取直，必誠實，平居必好學，與之交，庶得其益。又謂為學之道，道學、經濟、文章為重，其次書算，亦有經濟存焉，不可不精。大而司農撫藩，小而道府州縣，則天地自然之利，濟國家之用而有餘。不精則昏聵胡鬧，貽害百姓，家窮之資罄，胥吏之朘削，幕友之欺騙，百弊叢生。是編以立身積德崇儉力學為教，粹然儒者之言。首有殷兆鏞所撰墓

志，云嘗參輯儒先格言，作為家訓，積至數萬言。既老彌篤，經史外，如范文正、忠宣、王文成諸集，湯子遺書，陳文恭五種遺規，無日去手，蓋所深造自得者深矣。

澹村家訓一卷附二集一卷 康熙刻本

清曹元方撰。元方，字澹村。是編分為自治、治家、應世、報應、積善、改過、謙虛諸門，其所輯錄，皆先哲名理之言，不出人倫日用之間者。大意謂人生久者不過百年，率以千百年之精力謀之，耕者謀耕，賈者謀賈，工者謀工，藝者謀藝，儒者自謂識道理知大體，亦僅謀文章政事功名爵祿，以求見知於當世，至於身心大事，任其蕪穢不治，罕有深研而力索之者，蓋以身心之事難，人世之事易也。用輯前言懿行，而終以報應因果之說，所以別於空言，亦冀人孜孜不倦，有以警悟焉。其後為王揩校刻閑理編，因感前賢嘉言懿訓，有為家訓所未及者，採其語要，以為二集，凡二十六類，曰存心，曰立志，曰敦品，曰主敬，曰勉學，曰靜坐，曰為善，曰改過，曰韜斂，曰磨練，曰謙抑，曰容德，曰謹言，曰克勤，曰崇儉，曰知足，曰安命，曰應事，曰讀書，曰教子，曰師友，曰閑家，曰讀書，曰處世，曰服官，曰攝生，曰達觀。其所選輯，較前集為精粹，所謂尋常日用之間，而民生之安危，世道之升降，古今之治亂，皆由此出。正心修身，人人皆須識此，豈僅家訓而已哉。

三一測一卷 明刊本

明唐樞撰。樞字惟中，又字子鎮，號一菴，歸安人。嘉靖壬午舉于鄉，從湛甘泉遊，爲高弟。丙戌成進士，授刑部主事。著有政問錄、法綴、答言、未學學引、流測諸書，已著錄。是書推衍易理，橅擬揚雄太元。三一者，天地自然之數也。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三，三生萬物。漢書曆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蓋自一而三，先天所以兆始；自三而萬，後天所以遂終。舉三人而天地人三才之理備焉。

是書始論五氣，次論命根，次論陰識，次論七情，次論物氣偏，次論性一，次論寤寐，次論元牝，次論呼吸，次論神火，次論五運六氣，次論圖書，次論妻形妻順妻蛇，次論營脊，次論王統，次論元聲，次論三陳九卦，次論鄉理，次論五行，次論天人，次論五倫，次論美惡，次論出處，次論色用。凡理氣性命之原，終始陰陽之運，鬼神之情狀，以至措諸天下國家經綸之業，靡不討論。而其歸舉偏類，切事情，自日用人倫之施始。至若命名

艱深，而故馳騁其文辭，旁引曲喻，似有意爲之，不免涉以艱深文淺陋之嫌焉。

格物須知二卷 乾隆刊本

清朱本中撰。本中，名春來，別字凝陽子，安徽歙縣人。是編分格言、格物、格情三門。格言之屬，曰建龍，曰檢身，曰省過，曰從宗，曰立童，曰言語，曰學業，曰慎交。格物之屬，曰天時，曰地理，曰樹木，曰花草，曰種植，曰諸蔘，曰獸類，曰禽類，曰魚類，曰蟲類，曰果品，曰瓜蔬，曰飲饌，曰服飾，曰器用，曰藥餌，曰居處，曰人事，曰韜藉，曰偶記。格情之屬，曰立富，曰須貧，曰教子，曰教女，曰自智，曰無見識，曰癡頑，曰愚昧，曰似狂，曰不祥，曰失志就，曰枉屈，曰非禮，曰浸人語，曰虛度，曰殺風景，曰必不來，曰不相稱，曰羞不出，曰怕人知，曰不爐，曰遲滯，曰不得已，曰恐不久，曰不快意，曰惶愧，曰不可過，曰惡模樣，曰悶損人，曰惱人，曰不達時宜，曰相似，曰少思算，曰悔不得，曰不得人憐，曰無恙據，曰易圖謀，曰難奈何，曰遮不得，曰又愛人怕，曰留不得，曰有不得。其所紀述，亦宋元說部、書史，及耳聞目覩。格物一門，並非研精物理，乃摘取方技之書，以濟尋常日用者。格情一門，雜取李義山雜纂、

王君玉續纂，摘其切中人病者入錄。惟格言一門，多錄前賢嘉言懿訓，有益於人之身心。而格物、格情，則雜組具而記諸吾儒格物之旨，則比擬不倫矣。首有紀伯紫序文，亦甚推其達觀檢身諸則，以其有精義可取耳。

鰲峯書院講學錄二卷　乾隆刻本

清德沛撰、德沛、字濟齋、滿洲人、清宗室也、官至浙江制府、精研宋儒義理之學、著有易圖解、實踐錄、福建有鰲峯書院、德沛制府浙閩時、嘗講學于其間、是編所錄、皆與諸生問答之辭、暢衍易圖解實踐錄二書所包涵蘊蓄引而未發之理、如論五行配八卦及五行生尅之理、其義與易道無涉、大意謂學者居今論古、辨事察理、總要折衷于聖人而已、聖人嘗言之、其理自可參攷、而得聖人未嘗言之、而出自先儒之口、則多臆斷之誤、其中有是非不可執定為可憑也、是以五行生尅之論、實多勉強附會、學者不可不知、又論太極與心云、心是心、太極是太極、是兩件不是一件、不可說心便是太極、蓋太極乃物前之理、必得吾心靈明之性、去闡發他、然後至太至極之理始顯著于天下、是吾心靈之性、實超于形氣之上、此解心與太極是兩件、甚為新穎、然與周子太極圖說之意不合、又其解置豆子于猪脬中、可以驗大地、不

可以驗太極、解日月之食、解天西行日月東行之故、解日之出沒、其體何以較大、及月弦朔望之義、皆據天文學知識以立說、不從同前儒、頗為可取、而論學則一本程朱、詆象山不可接孔孟之傳、緣其攻朱子之心太過、立說偏詖、此又為門戶之見之可枸者也、

箴友言一卷 涇川叢書本

清趙青藜撰。青藜，字星閣，涇川人。是編名箴友，在當時必實有所指，今不能舉其人。此寥寥數章，而讀書明理知人論世之學，並洋溢于行間。如云：從來大學問大經濟，只在人情物理中體出。故象山陽明，其論雖高，自不如紫陽涑水，人人可遵。又云：勤儉二字，今人直視為老農老嫗口頭語，於是盛衣服，耽宴遊，隨有一輩無賴子，與之呼兄呼弟，博鞠逐臭，鬬鷄走狗，從前面目，蕩然殆盡。殆清夜思之，竟不知自家何遂至此。人常嚼得菜根斷，則百事可為。其裨益豈僅在區區之事生產已乎。又云：末俗之薄，即父子兄弟，尚生多少悵悟，何況他人。然于得意日而談炎涼，終非真知灼見。此上須大學問在，不則摩頂放踵，不止為孟子所譏者矣。又云：人非聖賢，不能無過，祇是要改。我輩亦知改過，弟苦改處僅在一刻，不能長久。方改時豈不自謂終身，乃自謂終身，便不終身矣。當此念頭漸漸行去，今日改今日的，明日改明日的，自然

長久，庶幾寡過焉。此雖儒家常語，然非過來人，安能言之如是之親切詳。是為責友之言，而直諒多聞，其沾溉于後世者不少。豈僅斤斤為一人發者，亦在乎人之善讀者耳。

潛溪錄六卷 宣統刻本

清丁立中撰。立中，字和甫，浙江仁和人。明儒宋文憲公諱濂，浙江金華縣人，遷居浦江，官至翰林學士承旨，因累遷謫戍茂州，病歿夔府，移葬成都東郭外。乾隆初年，就墓祠改建潛溪書院，為華陽進士地。光緒乙亥同知孫鏘截取到川，著有宋公祠墓所謹錄，而未成書。嗣得立中所輯潛溪錄，首卷錄明史列傳、通鑑綱目三編、圖書集成、大清一統志、通鑑輯覽、四庫全書總目、續文獻通考、明史藝文志，卷一誥敕、像贊，卷二傳狀，卷三祠墓，卷四經籍考，卷五贈答詩文，卷六世系。凡宋氏之祠墓所在及其集序跋款式，無不備載。孫鏘復因其稿本，訪青蘿山故址，索觀宋氏遺譜，據所見聞，益增未備。宋氏為前明一代開國文臣之首，其著述偉昌明前人，早有定論，其著述不下數十種，而四庫著錄，僅錄其文，其散佚可傳者，若皇明寶訓、大明日曆、潛溪後錄、潛溪續錄、潛溪新集，傳本稀絕，人間罕觀。其生平言論事跡，多未知者。立中此書，於潛溪事跡著述，頗能盡其心力，而孫鏘又將補著年譜，重刻全集，所以發揮潛錄者，可謂備至。而是書者，不過為先路之導而已。

省身錄六卷、鈔本

清王恕撰、恕字中安、又字瑟齋、重慶安居人、康熙壬午舉于鄉、辛丑成進士、官至福建巡撫、浙江藩司、習于吏事、在江南總核漕弊、後以為法、賑饑陽災、活饑民無算、在粵東數平反大獄、又論冬至後決囚非宜、既至閩中、繩貪黷、擊豪强、講積貯、修水利、肅軍伍、抉奸蠹、端風俗、興學校、其尤大者、奏免崇安無田浮賦、及閩侯諸縣災民貸穀、請禁南洋船借運潮州倉以救臺饑、皆其可稱者也、

是編為恕自訂之年譜、自康熙二十一年壬戌起、絶筆于乾隆七年壬戌十月、蓋是年四月解七閩之節、其秋至京師、改藩浙江、九月履任、逾月既望、薨于位也、而是編舉恕之學問官世行治具在焉、而題曰省身者、取曾子吾日三省吾身之義、所以省察克治之功、六十年如一日、非學問純粹者、曷克臻此、恕著有詩文奏議之屬、曰樓山集、今未見、不知其學術之造詣如何、觀編中自記、無時不以國家為念、而所歷各省之地方民情、何則可

因、何則可革、無不關意、是以能興利革弊、可謂勇于為善者矣、首有沈大成序一通、傳略一首、蓋稱恕仕宦二十餘年、家無長物、卒復之夕、敝裘登屋、洵廉吏也、

先儒趙子言行錄二卷 咸豐刻本

清陳廷鈞撰。廷鈞字右臣，德安雲夢人，官直隸知滿城縣事。宋儒趙復，字仁甫，精研理義之學，上承晦菴，下啟許魯齋。表章小學，勤之灑掃應對以折其外，出入游息以養其中，執忠孝之大綱以立其本，發禮法之微權以適其用。遭宋末造，為元人所俘，被髮徒跣，仰天而號，欲投水死而未果。行至燕，謀建太極書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君子配食，選取遺書八千餘卷以講授，乃原羲農堯舜所以繼天立極，孔子顏孟所以垂世立教，周程張朱所以發明紹續者，作傳道圖，而以書目條列於後。著伊洛發揮以標其旨，朱子門人散在四方，則以見諸登載與得諸傳聞者，共五十有三人，作師友圖以寓私淑之志。及取伊尹顏淵言行，作希賢錄，使學者知所嚮慕，洵不愧為一代大儒。廷鈞輯錄其書，及當時元好問、劉因、郝經等與趙氏唱和之詩，與吳萊春秋通旨後題，歐陽玄趙忠簡公祠堂記，孫奇逢元儒趙江漢太極書院敘，周聖楷北

學諸儒敘，余慶長書江漢先生傳後，李道平江漢先生祠堂記，袁楠安先生墓表等，附以按斷，釐為上下二卷，則趙氏之言論行事，略備于斯。廷鈞之拾墜緒，闡幽光，表彰鄉先哲之意，亦上矣哉。

元穆日記三卷　鉛印本

清杜元穆撰。元穆，別字黃陵散人，湖南湘鄉人。著有元穆文鈔、黃陵詩鈔、吳鉛日記、黃陵書牘、采菽堂筆記、蒙山學究語諸書，已並著錄。元穆少好辭章，已而講求經世大務，行天下幾半，未有所施，廢然還山，乃究心義理之學。此編多自刻刻之辭，如云：古人洞達表裡精粗無間之理，故即名即實，即器即道。歷事既久，閱世既深，知骨肉之間，亦不可恃恩義而徑行其情，則滿目蕭然，感極而悲矣。故夫達隱顯之志，莫善于仁；平物我之情，莫善于禮；洞萬象之常變，純乎道義，而後可以處骨肉而得其宜。丕生多夢，自十五歲後，至今二十有九歲，計十四年，無夕不夢。凡夫疾病苦死之境，愛惡貪嗔之情，人鬼神物之狀，萬類百狀，無不備經。區區藐躬，藉此閱歷諸艱，以廣其情而通其志，知之以神，而非虛；覆之以心，而非幻。浮生大夢，不過如此，道味世味，皆可知矣。由此可知元穆頗失意于進仕，歸而反求之于身心，嘗自太息：豪氣雖除，道學不深，無所成就，將泯焉以歿。故記此以自省。雖非講學家語，然多出諸平日自經體驗之言。處京派之世，求同志之助，艱難委曲以求全，退以獨善其身，出而能肩任天下之事，此又其志之旨也。

說文疑義一卷 家刊本

陳啟彤撰。說文一書，自漢以來，其學不顯，中更唐宋，為淺人所妄改，滋偽日多，其謬誤或出于許氏之誤，或由後人所改竄，全書之中不勝枚舉。至清代學人，如段玉裁、嚴可均等為之刊校，稍有條理矣。而顯然之可疑者，如家之從豭省，哭之從獄省，實為一大疑案。故段注於哭字云，許書言有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之為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謂哭字當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朱駿聲曰，犬哀嗥聲也，从犬，器省聲。嚴章福說文校議議云，豭省聲未詳。余弟晉福謂从豕省，古無豕字，借豕為之，疑近是。此皆疑說文者也。啟彤云，許曰，哭，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極哭笑均从犬，此疑義之不可解者。若獲獪等字从犬，義尚可繹，哭笑惟人為然，何可牽引。段云，本謂犬嗥而移言人，亦殊附會。近人張氏亂伯謂笑為笑之誤，咲為笑本字，其說甚塙。竊謂哭亦以天之譌，吅哭音相近，敘傳不同耳。當从天从吅，吅亦聲，吅訓驚嘑，天訓屈，屈身而嘑，哭之形也。此說甚新穎，頗足補段、朱、嚴諸家所未備。是書所說之字雖無多，而見解皆甚正確，可謂為汝長之功臣，段桂諸家之諍友者也。

中庸餘論注一卷 安溪四種書注本

清宋懿修撰。懿修，浙江歸安人，官山陰司訓，著有觀瀾錄注、經書筆記注、讀書筆錄注諸書，已著錄。中庸餘論者，安溪李光地之所著，光地分中庸為十二章，天命之為性至萬物育焉為一章，仲尼曰至民鮮能久矣為一章，子曰道之不行也至強哉矯為一章，素隱行怪至誠之不可揜如此夫為一章，舜其大孝也與至其如示諸掌乎為一章，哀公問政至雖柔必強為一章，自誠明至明則誠矣為一章，惟天下至誠至純亦不已為一章，大哉聖人之道至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為一章，惟天下至聖至故曰配天為一章，惟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至其孰能知之為一章，詩曰衣錦尚絅至至矣為一章，以惟天下至聖章迴應聖人之道，以惟天下至誠章迴應至誠盡性，更極天載，而於弟子分貼小德大德之旨，正復脗合，既為中庸章段矣，而復推闡其餘蘊以為是編，其族子康小刻于金陵，凡五十二

條，榕村文集載李氏自序云四十六條，而安溪家藏本只四十四條，蓋自成書後屢經改訂，懿修據其家藏最後定本，復取李氏所著書其義有足以互相發明者以為之注，以成李氏一家之學焉。

四書古文一卷 家刻本

清楊志元撰。志元，字子尚，號恥菴，河南禹州人。康熙二十五年拔貢，主講東峰書院。是書為制科而作，取經史古文有涉四書故典者，輯為一編，或舉一事，或舉一人，頗能原原本本，纖細不遺。其意在使學者開拓其心胸，新鮮其耳目，廣擴其見聞，庶幾撰文者胸有成竹，左宜右有，詞源汩汩，而免空虛撿陋之患也。首有張用楨序，略曰：汪子辭西清，請羽鐸于方子靈皋。教予曰：學之所以不明，教無術也。古之人以小學，次之以六經，次之以子史，次之以文藝，庶幾先王立教本末之叙。年友楊子尚是其言，謂道喪學荒，綦重難返，莫若迎其機而善誘之，因其所便而利道之。就制科言制科，就四書言四書，或可潛移默化，於是取經史古文有涉四書典故者，輯為一編，學者苟得力于此，伏而思，睪然高望，而曉然于制科之學必非枵腹所能辦，將進而求之于六經，進而資之于子史，再返而求之于身心，由約求博，隨博返約，本末先後，一以貫之，真學問出其中，真人品亦出其中，然則此編，固轉移士習之一大機括也，又烏可以其專為制科設而少之。頗為是編雜，蹖然於因其為舉業而作，故無益于學問之道也。

四書本旨三十二卷 家刻本

清韓逵吉撰。逵吉，字庭元，河南鄢陵人。幼孤，母梁氏教以義方。數歲舉止若成人。及長，苦志篤學，宗王漢江之教，鄢諸生多從之游。晚年於舍旁建一草亭，日坐其中，潛玩先儒所著經傳，每得精奧，著有周易易簡註、禮記輯要、傳道秘錄、河洛解、格物論、行習錄、偶得錄、顧諟錄等書。是編凡大學一卷、論語二十卷、孟子七卷、中庸四卷，首載王宗仁大學或問、康善繼認理提綱，及逵吉自著學道六則，蓋示以為學入門之途也。以後每章疏解大意，即引康繼善四書說約繼之，大旨主于反身切己。孔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是熟則可以為美，不熟則反為荑稗下矣。逵吉早歲慕道，研究四子之書，無虛日。為學不務枝葉，獨窮原本，博文而約之以禮，處人接物，必向此心求實地，故其發明四書之旨，必證之于實踐，而于其尤切要者，附說標舉以示人。一經發明，觸處貫通，義理照然，復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餘蘊。一切談道學門面語，概置不道，與世之腐儒講章，迥異也。

四書大郛十四卷 家刊本

清景揆修撰。揆修字紀苑，河南通許人。是書一惟朱子集注為宗主，而於諸家郛廓見解為之掃去。首有揆修自序云：此乃吾家景氏之一家言也。溯自吾十二世祖資生公以明經聞，字子孫繼承，迄今亦艾繼書。曾祖明經允升公生而穎異，更然獨造，確見孔孟程朱傳心要妙，吾河南理學名宿冉永光先生親為表諸墓曰中州學人。邑令望江王素園先生搜表文載於邑乘藝文志，謂不後來。夫吾祖之說書也，洞徹諸家郛廓見解，一惟集注為宗主，而旁參或問語類，說論語則采左傳以審立言之時勢，說孟子則采史記以審立言之時勢，直不啻孔孟當日脫口而出者，然不啻親見當日執簡而書者，然且又不啻親見朱子當日之小心謹慎，萬不得已而作注者。然家世單寒，不獲剞劂行世，僅授于先祖樸庵公。樸庵晚歲捷南宮，又口授先君子庠生魯卿公，先君子口授予小子揆修。乾隆二十七年春，先君子顧予小子命之曰：汝年過四十，尚未有子，汝其筆之簡冊，傳之。受命以來歷十數年，家產蕭索，

旅館鄢陵，回思前日父命言猶在耳，不禁悽愴泣下。時筆之，斷續成卷，期月告竣。知是書為其祖父數世相承之著作也。其取舍從違之際精矣。樸庵名份，雍正二年進士，性孝友，鄉里稱之。著有增補孝經貫通、正解、學庸存參、語孟講義等書行世。

介亭筆記六卷 嘉慶刻本

清江濬源撰。濬源字雨畹，號介亭，皖江人，官至江南督糧道。撰有介亭文集、介亭詩集、居暇通言、北上偶錄、于役迤南諸書，已並著錄。是編所錄，多為人讀書處世之道，或所見聞之事，足以懲勸者。大意謂古人之心，專之以義理之正，年雖老而神明不衰。衛武公日箴儆於國，蘧伯玉知非而化，其進德之功，老而彌篤，豈為血氣移哉。不然，如晉之趙孟，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若八九十者，非其所受天質不強也，取精用宏，而未嘗輔之以義理，志不帥氣，日益頹唐，老將智而耄及之，亦其宜爾。然則學烏可已哉。其論學也，曰君子之有學也，破愚而祛陋，一見之書，考稽得失焉，一言之善，資益身心焉，久之古人不難企而及也，若不知向上求之，惟耗竭歲月，縈縈焉事文藝之末，無以異于靈芝之葉而上梗之榮也。又言士貴好學，尤貴知學，知學者，無為淺薄之學而已，言有精義寓焉，必求其可以見之行也，事有大用存焉，必求其可以準之理也，歷代朝政之是非，民情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利病，世教人心之要，文為制度之詳，必皆于窮經史時講明而切究之，然後得乍盛大，歷之可以有為之地，從容展布，游然其有餘，此學務實勝之足貴也。言之皆能扼要，其於家庭倫常之間，反覆論諭，尤為親切，蓋皆躬行心得之語也。

河渠集後編三卷　舊抄本

不著撰人姓氏、分十二門、一君道、二臣道、三治道、四治法、五置相、六學校、七取士、八建都、九田制、十兵制、十一財用、十二吏胥、後有臣張永祚恭校字、是書大旨、在論古今政治得失、以備當國者之采用、篇中屢詆前明之失政、如置相云、明之高皇則手自剷平禍亂、而鼎衛之任、不以付之劉基徐達諸賢、而授之僨轅破輿之才、如汪廣洋胡惟庸輩、而又加之以猜疑、操之以嚴急、遂至敗不旋踵、遜不自悔其用人之不明、而歸咎于置相之非計、遂并其位而去之、是何異于因噎而廢食哉、宰相既廢、大權親握、治則特置詞臣、以學士備顧問、猶未與國政也、迨其後日以隆重、參贊帷幄、寵踰師保、而尊居六部之上、儼然相矣、然有相之名、而初無相之實、職掌無聞、事權不屬、而大阿之柄、竟旁落于奄寺之手、一壞于王振、再壞于劉瑾、終壞于魏忠賢、卒以烈帝之英察、實墮于高曹、而天下因之以亡、則以宰相失職、而天子之權坐使

此輩陰操之也、又兵制云、迨至有明、始截然不相出入、其始猶以徐達為右相、以五都督統內外之軍衛、其勢猶相等也、後廢宰相、設六部、而五督府之權、漸以陰奪于兵部、其官遂為贅員矣、由是觀之、殆清初人所撰、故因明之亡而議其政之失焉、

尋樂集一卷 家刻本

清李經世撰、經世字孟常、號涵于、禹州人、明李士寃子、應長孫白洨父景珍曉之去、知州疑與寇通、錮之獄、經世號訴諸庭、並執之、經世訴曰、必若與賊通、當以爾時同去、公焉得執、卒辨其誣、入清為諸生、究心性命之學、張沐來主丹山書院、經世時年六十矣、納贄為弟子、又與冉覲祖耿介李來章游、辨析益精、著有一得錄、己見錄、己著錄、是編皆其見道之言、以之取證經書、所言涵養本源者十之八九、要皆根極理要、近自靜攷、確有所見者、而後抒其胸中之所欲吐、無往不有達原之妙、而言性是工夫、凡人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喜怒哀樂之常、應時感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人心中常自折衷事理、務得法則、喜怒哀樂無不合中、此知能中、自生無窮義理、若說心性板板有箇仁義禮智聽之自生、此千古大誤、要之其言歸之于心、即本體即工夫、此猶張沐之說也、河南學術、自孫夏峯講學以來、調和朱陸、不立崖岸、而張沐與之友善、其學自王門入、而尤歸極于心、視王氏則加厲矣、而

經世又衍其餘波也、尋樂者、言人能讀書窮理、以盡其義、讀書窮理工夫、識朝夕不倦、尋得性中仁義禮智、自尋得孔顏真心意、所謂顏孔之樂自在其中、尋孔顏之樂、即自尋吾心之真樂也、

潤亭學鑑二十六卷 家刊本

清余琨撰。琨字蘊石，號潤亭，禹州人。由捷于乾隆三十九年歲貢，授林縣訓導。著有篁備覽、林署考典、校心集、鄉約纂言諸書。是編分六類，曰原才，曰富攻，曰提要，曰全力，曰隨遇，曰廣師。其原才論天地人道及五行，富攻一研儒學，述東周聖賢至清代諸儒，二謹雜術，三嚴教，提要論男女飲食取舍，全力論識敬知言行，隨遇論出處富貴貧賤夷狄患難死生毀譽，廣師論師道之正大，辨道學之真偽，示學者之正宗。綱舉目張，條分縷析，細大兼該。首有琨自序，謂是書之作，蓋嘗讀大學中庸章句兩序而有所感也。時弟昌楣謂言往行備矣，欲成是編，非博采不可，予闊領之。遂乘館課暇，分類劃記之，有數帙，乃竊念必欲矜博，此心早馳何急遽為，則採而擇定易易言哉。書策之汗牛充棟浩富者，陋識雜則醜也。微言之毫釐千里，累黍偶差，平衡輒失也。且考德問心，截彰不閑，而徒方古賢儒之議論，美無足多，索瘢只自取也。如是疑慮者數年。

事且中止，未幾，昔歲楣弟已卒，而兒完璞暇日規予曰，多疑無成，如初意何，何學之為也。予是滋懼，乃取舊稿類次二十六卷，以自其著書之矜審也。崇士錦撰墓志，稱是書羽翼正學，為後世法。其書分門辨類，徵引宏博，所以示學者嚮往之途，至詳且悉云。

暨陽答問四卷 常州先哲遺書本

清薛彤編。彤，字丹徒，常州人，受業李申耆先生之門。申耆主講暨陽時與門人問答之語也。申耆以通天緯地之才，成茹古涵今之學，除專書外，詩文不自收拾，殁後其徒錄存多至一二十卷，真贗不分，宗旨未能表見。此書雖少，精語實多。如云，宋儒對人主總講正心誠意，然太緩不及事，我看只要對王齋嚴肅便立得定。又云，心大忌亂，譬如內顧屢空，外逼之債，家，展布不開，此時事愈亂心越要定，漸漸安放去，自有道理，辦天下大事亦然。又云，我看天下大勢，如此似不能久，必須改換局樣方可過下去，兵刑二事無可變，一切制度總要更張，即孔子所云損益之禮，然後反覆推求，究不得其要，如今須有孟子其人，提調處置暢論一番，自有安頓的道理。又云，周禮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以本俗六安萬民，此等制度極好，然須復鄉官方可行得，鄉官各治其鄉，天子何憂不治，將來其必有行之者。又云，鄉官必出於鄉舉里選。此皆精到不磨之論。蓋當道光之際，清廷之致治已弊，內有洪楊之禍亂，外有强鄰之窺伺，有志之士，莫不感于

時勢之不可為，而皆起而議政，而申耆已看到此時局面，目光可謂卓絕。薛彤所記此本，始為活字印行，語有不完備者，字句亦有抵啎者。盛宣懷得丹徒趙中甫所貽，似為前人刪節，較有精神，故重校刊入常州先哲遺書中云。

尋樂堂四書講義八卷　家刊本

清何旦撰。旦，字子昭，一字贊夫，南陽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選峨嵋縣知縣，廉靜自持，減鹽價，節夫馬，令民彌山栽樹，以忤大吏家奴落職。其學以程朱為歸，於大學之明德、中庸之性道、論語之學習，融會貫通，多所發明。嘗謂自漢唐而還，訓釋四書者，不啻數十百家，而洞見大道淵源得四書之精蘊，惟子朱子一人；前乎朱子者，皆于是而折中，後乎朱子者，皆于是而發明。其書有語錄、語類、或問，其最精當而簡賅者，惟集注句章。是故白文不可得而易讀也，讀或問諸書，或問諸書不可得而適讀也，讀集注章句。然初學之士，猶或有忽其易而莫之循省，甚或有拘其約而無由貫通，亦初學之一憾也。旦之研求四書，用力甚勤，迨後于諸生共討論講說者四十餘年，乃識其文氣之所在，與其意旨之歸，於是恪遵朱子，融會諸家，於課誦之暇，隨時手錄，輯為是書。其發揮四書之處，理從其平正穩愜，而新巧險奇

者去，說從其明白簡易，而膚淺深晦者刪。其為人熟聞而尤在耳目前者，亦不復贅。凡二十餘萬言。於朱子之說，兢兢奉守，毫髮不敢踰；而於諸家講說，擇其於朱子之說有所發明者，皆并存之。雖非大有所發明，要不失供初學讀集注章句之一助云尔。

四書正十卷 康熙刻本

清張昉撰。昉，字子東，號紀容，河南商邱人。崇禎九年舉人，入清絕意仕進，隱于河濱茅屋數椽，不蔽風雨，涵跡田野，人無識者。其學篤守紫陽之旨，於四子書深有所窺，以為講學與說書不同，講學者發明心性之理，借六經四子書為正，以故二程夫子以及先正大儒說書皆深，深則不必合聖人因材立教之意，求其循除道理，又已見，及古人成見，湛然虛體聖人之意，惟朱子為最。然朱子說四子之書，有語類，有章句集注，有或問，有論孟精義，答問非一人一時，而精義所采諸儒之說尤衆。初學之士讀章句或未洞其微，遍覽或問、精義、語錄，或惑其辭旨深奧，徵引富繁，而又未易明也。是書之作，以章句為主，間引諸儒之說，以資印證，其義理未顯之處，附己說以為案斷。至若大學之三綱領八條目，論語之言仁、言直、言禮、言君子、言孝弟、言忠恕，孟子論性、論才情、論仁義，總綱分支，縷細不遺，意在使讀者以溯紫陽之注，由紫陽以

溯四書之旨，而二千年前若合符節也。昉間為古詩，著有紀容集一卷，陶然適情，有淵明、康節遺韻，不落唐人格調也。

纂補四書大全二十卷　康熙刻本

清劉嗣固撰。嗣固，字亦業，一字正夫，光州人。康熙四十五年舉人。潛心義理之學，而尤篤于履踐。著有纂補周易大全。是書設為問答體，悉本之于朱子章句或問及語類文集，而融會之，貫通之。纂諸儒之所已言，補前人之所未備，刪繁就簡，犁然成書。意謂四書注釋，朱子而外，諸儒之崇論宏議，亦皆各具卓識，而極其旨趣。但學者自幼誦之，而猶不能躬行踐履，施之于身，其故何哉？讀其說而不明其義，猶弗讀也；明其義而不能析其異同得失，一一驗之于日用之間，猶未明也。聖人之立教也，非空言也，而必期之于實用，故設為問答之辭以發之，無處不以先儒之言而體諸日用之事。首有嗣固自序，畧曰：余之為此書也，歲歷浹旬，稿凡三易矣。今于理之真者，不知其果有得焉否也，但字字必求其歸，言言務得其實，凡章旨節旨，無不究極其立言本意之所在，愈看愈親，覺四子之書，真卽

日用之理，而日用之理，果不離乎四子之書也。夫豈迂講之而泛習之者哉？今觀其自序所云，固知平日為學，于茲凡三折肱焉。其不以語言文字求四子之書也審矣。

四書講語十六卷 家刻本

清王輅撰。輅字少白，號毅齋，河南武陟人。道光十七年拔貢，薦授嘉縣教諭，加內閣中書銜，主講致用精舍。其學以朱子為宗，不務空言，而期乎履踐篤實。著有讀易辨異、讀詩補注諸書。當輅官嘉縣時，屢辭教諭不獲，則來往嘉武陟間，益以楷模士林、薰陶人心為己任，而他郡縣聞風至者，亦十百計。類既溢，則贏糧自給，久不樂去。晨執經請業，夕發問難，嚮應益捷，益樂扣權辨，益起益衆。而輅亦益潛心志于四子書，嘗謂四子書以朱集為善，羣儒之說異於朱注者甚多，細為究之，大氐根柢馬鄭，而參以己意，以與朱子相牴牾，雖多穿鑿汗漫之詞，而亦間有確然可據之說。乃取朱注與馬鄭諸家之說，互為斟之，以朱注為主，取古說之不可廢者附之于後。大旨謂聖人之學，不外乎大學三綱領八條目。格物致知，明德之事也。論語論仁，論直論忠恕，論孝弟，孟子之發明仁義四端，格致之實也。致知者致此知也，格物者格此物也。然後正心誠意以守之，所謂明明德也。惟明德，然後能新民，能盡人，然後能合天以示致用之所原。聖人一貫之道，成己成物之學，備于此矣。講語原為教授諸生之用，精舍地既有限，來學者日益盛，許振禕為河南學政時，為之刊行，以廣其傳云。

說四書四卷 家刻本

清郭善鄰撰。善鄰，字畏齋，河南商邱人。乾隆元年舉人。性方直仁厚，究心宋儒之學。著有春秋解、春秋總論、興觀錄、孝子傳、士訓、士戒、春山文集。善鄰平昔教人，但令潛心經籍，及先儒語錄，因才啟誘，必以孝弟忠信諷諭于道，而不輕課以文詞。嘗就四子書，於其講性理之處，每則各為一文，大要在發明朱子之旨，而證論之于躬行日用。全書未成而善鄰沒，李樹穀為之編次刊行。首有樹穀序云：己丑之十月，畏齋自事于近村，來至舍，止旬餘日，質問經書，率夜分乃寢。余視乎皆得教益為多，因問請于先生曰：穀以視走，不能常從聽講，請先生講時，仿松陽講義疏一通示下，四方學者如穀不足之人，俾共聞為章。先生笑不答。自後封寄有說四書數百紙，蓋從余之請也。先生千古矣，爰輯為四卷，計若干則。中有重出文略異者，相證益明，則並存之。余維四子書傳千百世，得朱子章句集注義始顯。近時講者皆以制舉之學，臆測為帖括資，遂復蒙晦。今先生之說，出于躬行心得之餘，切實精密，能廓而清之，以昌明朱子之旨，至契緊為人，不徒說書。學者於斯編，期無負先生之至意，奉之以為格言，讀斯可矣。其于是書可謂推崇備至矣。

四書三畏詁畧餘論一卷 清刊本

清近山居士撰、居士、項城人、其姓氏不可詳考、按項城縣志藝文志亦著錄是書、亦未著其姓氏、是書大意謂宇宙一天也、即一理也、天理之見端為氣、天理之真宰為識、天理之靈妙為鬼神、天理之寄于人心為性為命、天理之著于百為為道為法、天理之徵于事境、於其順逆分而為禍為福、甚矣天理之體物而不遺也、惟是天理一而清之者不免于百、天理全而虧之者不保其半、學人用功之要、先存于有所畏、而後清天理者日遠、虧天理者日稀、畏之功用大矣哉、淺學者不知天理之關係、每始于修詐之微、而終于吉凶之大、于是乎無所忌憚、日蹈于自作之不可逭、是言心性言知行莫要于言畏天也、三畏詁畧一書、即四書聖賢之言、而力為闡發、聾聵者可警、瞶者可動、聖人與民同患之言、而斷非迂濶、天理昭布森列之象、斷非玄渺、人事惠迪從逆之故、斷無參差、善乎先儒陳龍正之言曰、人不畏天、則學無把柄、是書無多、其于為學把柄處或有稗焉、按子曰、君子三畏、畏天命、畏聖人、畏大人之言、是書雖曰三畏、實皆發明畏天之旨、最為警透、立言間有過當、而扶要破的、足補前儒所未備者多矣、惟命名之義、似嫌未洽焉、

四書述義家訓三十卷 家刊本

清許惟如撰。如竹字淇園，别字柯亭老人，汜水人。嘉慶間歲貢生，官湯陰訓導。篤信程朱之學，而於四子所討尤精，每於四書中之嘉言懿，皆涵綜其義理，而證諸之于躬行。嘗謂世人喜為家訓，皆自錄其躬行心得之語，雖為見道之言，要不如聖人立言之精醇。如云弟子入則孝，出則弟，汎愛衆，而親人，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人生之道盡于此矣。書中論孝弟，論仁直中恕，論出處，論為學，論為政，聖人之道盡于此矣。以此訓子孫，豈非視家訓為美善者乎。是書每章先序白文，主致原本集注，次則貫穿諸家而自為折衷，刪繁就簡，闡發紫陽之秘，所以因紫陽之說，而上求乎聖人之道者也。首有如竹自序，畧曰：竹賦性愚鈍，不能窺聖賢之堂奧，幼承祖舒齋公口授四書講義，反復玩索，恒覺意味無窮，然猶恐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有忝繼志述事之義。又併博采群書，息心參酌，凡有講義精確，超乎時解者，無不搜入。如是者積數十年，乃編輯成帙，就

正有道，以存為家訓。足知如竹於四書，蓋夙秉其家學，而又繼研不懈，故所得為獨多云。

四書大全要言六卷 乾隆刊本

清劉源渌撰、源渌字一六、新鄉人、順治五年舉人、潛心理學、聞容城孫奇逢寓夏峯、往謁以學之所得、奇逢曰、此聖賢正傳也、遂出理學宗傳示之、年十八、成進士、當選浙江富陽縣知縣、以老辭、以著書、撰有語錄日講、石居文集、學古錄諸書、其學雖出于孫奇逢、而篤守程朱之旨、四子之書、萌芽于漢氏、表章于宋儒、宋代諸儒如二程張周、莫不潛研四子書、各有發明、而集大成者厥為朱子四書章句、網羅漢宋諸家之長、義理備焉、自講章出、而朱子之書厄、而四書之義晦、是則元明之講章、朱子之罪人也、世或以此咎朱子、不知朱子四書大注、語約旨微、漢宋兩代之菁英、摘抉殆盡、學者習矣而不習、至若精義或問小注問答、非一人一時、覽者尤苦于汗漫而無所折衷、是以朱子注四書之旨息矣、源渌既篤信朱子章句之旨微而理備、又惡乎後世講章之能淆亂朱學也、而思有以救正之、因四書大全、采集儒先說、去短取長、而刪其繁冗、敷衍白文、珠貫絲聯、解理順、言得其要、俾閱者一覽了然、無復滯礙、然總期不背乎朱子而止、所以破講章之庸腐、發章句之微言、洵朱子之功臣者矣、

論語贅說二卷（家刻本）

清胡清瑞撰。清瑞，字輯五，襄城人，以進士官河間府知府。治學以陸王為宗，晚嗜漢學，深悔以宋儒說論語之非，而是書之作，意在詆訾程朱，以為漢學家張目。大意謂論語之作，非孔子意也，論語之為四書試多士，尤非孔子之心也。孔子曰、予欲無言，尚不欲出于口，豈欲筆于書以傳于後，乃舉門人所論著者，加于刪定贊修，所志所行以上，其為非孔子之心，豈待問哉。然既已解為四書而注之矣，因應即論語以窺刪定贊修之心，而求合于六經之旨，尚不負門人論著之苦心，而朱子之為集注也，不然。言道則不曰五達道，而必曰事物當然之理；言德則不曰三達德，而必曰行道而有得于心；言孝則不曰至德要道，為仁之本，而必曰是仁之一事，性中有仁而無孝弟；言仁則不曰愛人，而必曰心之德愛之理；言學則不曰學為父子君臣長幼，而必曰明善而復其初。凡此皆根本之地，皆不與六經符合，而為之說者，猶曰發前聖所未發，果爾，則自著一書，以糾繩前聖之愆謬可矣，何必依傍孔氏遺書而為之集注，名曰章句哉。余幼落宋儒圈套，勞而無獲，迨既老而乃悟其非也。因孝經大學二書，受毀尤酷，亟取原文合讀，加之論斷，謂可以醒迷途矣。凡全書中之所言，皆類此。蓋清瑞之學由陸王入首，本與程朱為難，及官河間，又得聞漢學家之緒論，而欲以論語解論語，故不惜力訾程朱，而作狂吠也。

論語義疏二十卷 石印本

清馬時芳撰。時芳，字誠之，號平泉，又號見吾道人，禹州人。乾隆四十八年副榜。其學以陸王為宗，而尤重于誠意慎獨。是書大意在發明聖人立言之旨，乃人涉身處世義理之權衡，而疏義不守漢宋門戶之見，以吾心想聖人之心，想記者之心，一一衡之于事理。其所以發明心學者甚多，然非注疏之體也。首有時芳自序，云學所以成己成物也，不講則不足以成己成物，失若毫釐，謬千里，豈不可憂。論語吾夫子講學之書，物我遠邇，無所處而不當，所謂天將以夫子為木鐸者也，蓋洙泗之淵源具于是矣。芳少隨章有游先生首授以論語，聞示指趣，厥後歸屏居山壑，益奉奉于舊聞，間有會于心，即記章末。丁丑夏，守制衷廬，苫塊憂戚之中，思慮專一，忽覺此心湛然，因念論語為吾夫子講學之書，乃義理之權衡，不揣固陋，輒繼前筆，逐章畧述其大義。又云，論語為開闢以來第一書，所以為萬世學者開太平，學者無不讀此書。又云，謝上蔡嘗約人與講論語，及至，

終日未言及，其人以為請，答曰，僕已講了也，不以辭說講論語，而以身講。是知論語者，是知時芳之書蓋以論語之言，驗之于心身，施之于為政，非徒空言義理而已也。

存齋偶錄四卷 家刻本

清余倩撰。倩字上田，號存齋，高州人。嘉慶二十四年進士，官臨高縣知縣。其學宗平湖陸隴其，力求實踐，不務為空言。著有忠孝堂古文一卷、宋五子言行錄一卷、六藝筏畧一卷、春秋傳說援證十二卷，多未刊行。是編上二冊為格物辨、古本大學辨、辨晚年定論、王學辨，大旨宗當湖陸氏，辨晰程朱陸王之異，直抉根本，與陳清瀾學蔀通辨、劉三原衛道編相似。下二冊汎論經史，臧否人物。李永祖序其書，謂元元本本，理明而辭達，氣靜而神恬，凡理道之淵源，心性之精蘊，見于指陳者，如數家珍，而于姚江陽儒陰釋之學，以及調停附會之說，則輿言快論，詞嚴而義正，既抉摘其根株，復窮極其流弊，于是乎邪正之判，昭昭然白黑分矣。其他上下古今，事之成敗，人之臧否，皆至理所寓，而論斷亦獨有千古焉。頗稱譽是書。要而論之，河南講學之士，自夏峯自河北來蘇門，提唱王學，繼起者則有冉祖蕃、張起庵，皆以心學為依歸，而張伯行獨宗朱子，暨冒森嚴由

是學人不趨之于陸王，即宗程朱、宗陸王者或失之誕，宗程朱者或失之拘，而倩是編，雖不免有門戶之習，而其議論今古，持說尚能條達，而無迂腐之弊焉。

求心錄不分卷 石印本

清馬時芳撰。時芳字誠之，號平泉，又號見吾道人，禹州人。著有樸麗子、論語義疏、風鴻學鈔諸書。是書所錄皆反身切己、懇苦磨礪之言。人之生也有涯，而思也無涯，胸中耿耿，常若有所欲發者，不得已則以咨嗟謹慄而措之于言。有因己有所得，錄之以為記省者；有因己有所失，錄之以為警惕也；有因人之是，錄之以為視效也；有因人之非，錄之以為鑒戒也；有因古人本愜于吾心，錄之以為規則也；有因古人未愜于吾心，錄之以為考證也。而名曰求心者，蓋時芳之學以陸王為宗，以為人心自明，人心自靈，所謂良知者，此天之所以賦予而不必假之外者也。凡事之能安于心者，即合乎理義，其有不安于心，即不合乎理義也。以是衡之，人我之得失，惟此心能知之，所謂無假思索，動于心之不容已者也。本之性之所覺，用以自淑其身，且以淑人焉。後有時芳自題云：是非不容多言，聰明特達之士，一撥便入深際，鈍根人那復道許一語，一陣。僻陋在野，既鮮朋類，又乏生徒，誰與相

商論者？意有所聞，筆為此錄，有餘思焉。然不敢措詞于艱深，不敢尋義于微渺，百姓以為日用，老嫗之所能解，如是而已。又云：昔壬寅之冬，先大父謙菴府君病，芳侍湯藥，宵晝在側，一日手題楊翁所鈔讀書錄授芳曰：此文清一生切己潛修功夫也，爾其勉之。求心錄蓋結穎于此。是時芳修己之功深矣。然薛文清之讀書錄，重在檢尋義理，而時芳偏重于發明本心，又與薛氏異趣焉。

性理粹言錄二卷　乾隆刻本

清宋足發撰。足發字恩若，魚臺縣人。乾隆四年歲貢生，官開封府學訓導，嘗提調大梁書院，立規約十餘事訓諸生，自奉儉約，節俸周恤貧士，著有遺史、隨筆、律詩權輿，皆未刊行。嘗以宋五子性理之書，追配論孟學庸，如日月江河之經行于天地，萬類之所資以生成者也。新安施氏復取有明薛胡羅高四先生之粹言，以類相從，系諸後。其條目一準近思錄，規模大而節目詳，不煩經營而成建章千門萬戶之體勢，可謂語之詳矣。足發以其書浩繁，鄙鄉僻壤，不能悉購，且覽林琅圖，盈目皆寶，入者不知所取也，乃約為是編。夫天下之人未出於學校，學校之陶冶由于師儒。正學不明，師儒之勤者亦祇以科舉時文課弟子。夫科舉時文，亦未嘗非正學之所統，而衍嚮一差，苟富貴利達之是徇，幾忘其所有事。朱子有言，學校之政，不患法制之不立，而患義理之不足以悅其心，用慨然于設官之徒費廩餼，思

得一當職者敎之義理。足發推以發明義理是務，居恒以此敎于其鄉，皆亦朱子之意也。

讀書紀疑四種四卷　光緒刻本

清張諧之撰。諧之字公和，號敬齋，陝州人。同治四年進士。讀書紀疑四種者，讀自艾瑣言、簡貫易作、讀冬業錄、讀閒修記四書也。自艾瑣言，袁保慶箸，其孝德課業之書也。其中有精切之語，有駁而不純者，諧之為之辨正也。簡貫易引劉應標箸，其教以食素為入門，以放生為功行，以靜坐調息為功夫，大氐本參同契之家流，而牽引大學中庸周易諸書，以附會而穿鑿之，其說膚淺庸陋，本不足辨，故著論以斥之。讀冬業錄，王守恭撰，多讀書有得及感事之言，諧之覺其間有未愜意者，釐出商榷之語也。閒修記，王儉心撰，儉心早從新鄭王澄泉游，由姚江取徑，繼讀程朱之書，所學蓋平實，而於姚江餘習，尚有纖脈未淨處。晚年持守謹嚴，克養有道，蓋篤行君子也。諧之於儉心為後輩，其官京朝，同寓呂祖閣，對宇而處，朝夕講學，於其駁雜處，故著是書以正之也。蓋諧之之學，篤守程朱，平實允正，而于袁保慶、王守恭之駁雜不醇，劉應標之陷溺于異學，王儉心之信姚江，皆未能愜其意，故取其書而附以商榷之語，以使之就範于程朱也，故題曰讀書紀疑四種云。

困學錄四卷 光緒刊本

清張諧之撰。諧之字公和，號敬齋，陜州人。同治四年進士，授兵部主事。少從尚城薛于瑛為程朱之學，著有古文尚書辨惑、東明紀行、讀書記疑、陶淵明述酒詩解、敬齋存稿。是編為其討論性理之作。自序謂余賦性顓蒙，讀書不能及人，而幼承父兄之訓，稍知聖賢為己之學。年十五，讀朱子全書，不能入也，旋得呻吟語讀之，始而喜其用心之精焉，繼而覺其論性之雜焉，然後復讀程朱之書，始見其廣大精深，顯然有聖賢學門徑之可尋。於是決棄科舉之業，一意為己之學。蓋學而困，困而復，學者亦究經離合之數矣。壯歲謁薛仁齋先生于尚城，而喜其專精熟讀之法，見吳竹如先生于京邸，而服其陽儒陰釋之辨。日積月累，始若有困極而通者。而民事煩擾，晨起偷閒讀書，祇得一時許，亦推隨時提撕，隨處考究，隨事推行，以期長為學人焉已矣。年逾六十，心虛善忘，乃敢于讀書有得時日錄一

二條，積久漸多，遂成四卷，名曰困學錄，以備遺忘，資考驗。嗚呼，半生困苦，僥焉孳孳，亦惟終吾身於學焉已矣。可見其志學之篤，踐履之實。隨處提撕，隨處考察，其所言者，皆由平常日用閒得來者也。

善俗書一卷　雙節堂雕本

清汪輝祖撰。輝祖，字煥曾，號龍莊，江蘇蕭山人。精於吏治，其官寧遠也，不延幕賓，鉅細自綜，參以親民為務。著有學治臆說、學治贅說、佐治藥言、病榻夢痕錄、雙節堂庸訓、舂陵表貞錄、九史同名畧諸書，已並著錄。是編為其官寧遠時所撰。寧遠之為縣，南北西三面皆有猺人聚處，故邑中間染猺山舊習。其為俗也，西北文勝而漓，東南質勝而僿，容有未盡淳美者。輝祖於其俗之陋者，錄為四十三則。自辨稱謂、勸士志上進、士子宜講求文字、課業宜勤、勸廣生計、勸多種植，以至用鼎鍋、設竈寶、自造醬醋之法，靡不備書。首有自序，謂治邑如治家，析之為家，合之為邑，人人能自治其家，而邑以大治。故其書於倫紀大端及家人細故，具有指陳。蓋國家之盛衰，系乎縣政；縣政之得失，系乎令長。民之於官也，以未經熟習之人，而父母之官之于民也，以散處不齊之眾而臨治之。寬則民散而不畏，嚴則民怨而畔。故善為官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不如因其利而導之。昔文翁以文教治蜀，次公以寬和治潁川，仲卿以仁厚治北海，少卿以儉約治渤海，此皆因其地而利導之也。輝祖之治寧遠也，興學校、勸種植、至禁讖、明勸諸條，亦皆因其俗而善導之之術，彬彬乎古循吏也。其自律一一，縣政之實施者其鉅，豈可因其為勸民常談之書而少之哉。

館課餘談 四卷 家刻本

清余丙捷撰。丙捷字南宮，禹州人。雍正時諸生。前後四舉優行，累試不第，遂潛心著述。撰有學宮輯畧六卷、四庫之旨錄。是編分談理、談書、談詩、談文、談教、談學、談古、談偶八門，皆直抒所見，絕去支蔓，初不為深異之談，而純粹朴茂，隱然若不可及。蓋館課教諸生之語，其所發明皆胸中自得之趣，而不徒勦襲先儒之緒論已也。按丙捷家世業儒，邵大業序其書云：乾隆甲子刺禹州，聞南宮余君篤學士也，間過所居，藏書萬卷，經史子集，籤軸秩然，庭除修竹數百竿，柯葉青青，微風除動，若戛琅玕。聆其言論，皆儒先精語，翛然忘塵世之喧，而有自得之樂。是年修葺郡志，先生與有力焉。夫先生非隱者也，從高祖太僕公明季監左甯南軍，闖賊寇汴，甯南望風遁，公卒以死殉。嗣君貞孝公奔走號泣，白其事于朝，得䘏典如例。忠孝錄序之詳矣。先生承忠孝之緒，發憤讀聖賢書，於儒先論說無不究其源流，窮其精蘊，蓋將以實學發為實用，而性方上不苟合，所至輒齟齬，其為文亦復迂拙不為人所賞。蓋丙捷以是不獲見用于當時，而益致力于學。時巡撫尹會一以理學倡率中州，頒日省格各郡縣，丙捷承其教，益用興起云。

遯園語商一卷 家刻本

清賈開宗撰。開宗，字靜子，自號野鹿居士，河南商邱人。少落拓不羈，慕司馬相如之為人，學鼓琴擊劍。七應鄉舉不第，乃馳騖二氏及詩古文辭，與侯方域、徐作霖、吳伯胤、劉伯愚，稱雪苑六子。徐、劉二吳以節死，復與侯方域、徐作肅、徐世琛、徐鄰唐、宋犖稱雪苑後七子。晚年乃自悔其學之非是，卒歸于儒。是書乃記其為學之經過，其大意謂童蒙時即隨先大人講學，大人為江右徐匡嶽先生門人，匡嶽渠宋治兵使者，以止修為宗，隨講千人，大人與余鄉王嵩河、李康為之冠，授余朱子陸子全集及王心齋王龍溪、羅近溪語錄，令熟誦之。稍長，讀李贄焚書諸刻，惑于邪說，遂棄去，馳騖二氏及詩與古文詞者二十年。丙午自江南旋里，始悟李贄之非，復棄去，尋童蒙之業，與里中李腹公、張鏡客、徐通黃及蘇門孫鍾元、富山符毅齋兩先生研性命之學，又幾二十年。今行年七十矣，老病相尋，歲月無多，構築水次遯園，偶有所窺，紀之以志一斑。易曰，蒙以養正，聖功

也。夫如蒙而始終遵大人之教，何至馳騖萬里乎。錄以志過也。今六子之書，如侯方域、宋犖，四庫均已著錄，而開宗之名不顯，茲特錄之，以不沒其所學焉。

續樸麗子二卷 光緒刊本

清馬時芳撰，孫道愬注。時芳，字誠之，號平泉，又號見吾道人，禹州人。著有樸麗子十九卷，是書乃道光甲午在畢臥牖崩塌後所著也。大要辨其非中之是，與夫是中之非，而一以時字為權衡。如論郭巨埋兒、鄧攸繫子之事，斯可謂滅絕性根者矣。推其故在好名，皆名教之罪人，必不容於堯舜之世。頗為持平之論。後有孫道愬序云，平泉先生樸麗子一書，力辨理中之欲、欲中之理，闡明率性之道，而言

之體，美無不備，不揣固陋，已取樸麗子前冊摘要錄出，而借注之，謂即此已足揭先生之苦心，標斯道之的傳，而善自世之用矣。今已更復獲閱樸麗子續集，其寄意益深，其用心愈苦，竊嘆先生憂世之心之無已也。然區區終恐務于博而卒無所得，輒復擇其尤要者錄出十之七八，循前例贅以註語。其他或說非特出，或意涉重複者，仍略從刪節。然按王琴林平泉遺書序，稱孫君子忠有削本樸麗子，不言有續本，與此係二書歟。而此書亦光緒甲午祥符王渭春刻，與王序合，何也。孫道愬，字子忠，號想齋，單縣人，光緒元年舉人，著有周易集解五卷、四書合璧十二卷，稿藏于家。蓋亦私淑馬氏之學者也。

強齋日錄十六卷　石印本

清李棠階撰。棠階字文園，號強齋，河內縣人。道光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歷官至禮部尚書、軍機大臣。棠階之學以治心克己為至要，兼取陸王，居敬窮理，一守程朱之法。志行敦篤，清介刻苦自勵，力求實踐。至立朝抗疏直言，如養王德培人才，振綱紀，明賞罰，專責成，固邦本，絕和議，斥奸邪，忠肝義膽，絕無顧忌，要皆本諸躬行心得之餘，理勝而以至誠將之。至其平居，每日立日記以檢查心身。日錄凡二十八冊，前四冊已闕，起道光十有四年二月，迄同治四年十月，興居酬酢，讀書治事，靡不詳載。一事之得失，一念之慊欺，纖悉畢載，而楷字細書，一筆不苟，尤人之所難能。至律己之嚴，持躬之約，獎善之殷，接物之誠，直以憂勤惕厲之昕夕靡間者，行其好學不倦、篤信謹守之素，不愧莊敬日強之君子。首有李時燦序云：民國乙卯，得李文清公手書日記十數冊於其文孫繩甫，自道光甲午迄同治乙丑，雖間有缺略，然翼翼翼翼之懷，三十年如一日，

謀亟為印行。公得力新建致良知之學，於紫陽亦無牴牾，省察之密，克治之嚴，尤足拯龍溪、海門輩末流之弊。正襟莊誦，穆然如左監右史，森在法戒，暮鼓晨鐘，發人深省也。

論語經正錄二十卷 光緒二十年刻本

清王肇晉及其子用誥同撰。肇晉，深澤人。嘗謂國家以經義取士，首試四書文，蓋使天下士由朱子之學上窺鄒魯。沿習既久，遂末忘本，以聖賢明道教人之書，紿取功名，而罔聞于行。正學不明，士風日下。欲纂集一編，以救時弊。晚年病作，未及詳加搜討。其子用誥繼成之。是書體例倣禮記集說，闡明義理，以朱子之說為主。自朱子以下，宋元明至清代先儒，採錄者亦百餘家。其間有與朱子之說異者，則加附按以明之。謂朱子序論孟精義曰：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是朱子教人先讀注疏而後及于精義，非薄訓詁名物制度不言也。且朱子著書，務明義理，使學者躬行心得，補注疏之不及，急于此則緩于彼，理勢然耳。金仁山論孟集注考證、許白雲讀四書叢說，訓詁名物制度，考證較詳，趙鐵峰箋義纂要，陳心叔類考，專考名物制度，羽翼集注，至

近世漢學家考之益加詳矣。今錄其說之精確者，使學者于義理考證，本末兼賅，庶不失朱子教人之旨。凡獨標一義，謬拈經旨，以為新奇，如科舉之學；假借他書，附會經旨，以為有據，如今漢學家之說者，皆所不取。可以見肇晉是書之宗旨。是其於論語雖無討論發明之功，而收采富博，要不失為參考之要籍焉。

論語輯說八卷 傳鈔本

清馮安常撰、安常字敦五、號樸園、河南鞏縣人、道光時歲貢生、為馮時芳高第弟子、著自猛省錄二卷、先哲庸言一卷、先儒要言一卷、安常治學、以時芳為宗、大約遠遵陸王、偏重誠意愼獨、而以心學為歸、嘗云、學有根本、有枝葉、從根本上學則直截簡易、從枝葉上學則迂曲艱難、學貴知要、要者根本之謂也、根本得而枝葉在其中矣、又云、平近切實、易知易能、即為學之根本也、是書所錄、乃取庹繼善、孫夏峯、馮時芳三家之說、錄其切實近裏者、彙為一編、雖其于論語無所發明、然篤守師說、闡明其旨、要不失為樸實之士、首有安常自序云、通來論語講義、無慮數千百家、而語必遵宗、義必著實、眞能得聖賢立言之旨、而有裨于人心世道者、莫如庹江村先生說約、孫夏峯先生近旨、我師馬平泉先生義疏、壬寅夏、取三先生之書、會為一編、張瑞屘先生翼注論文、又識議通達、間有采取、其他諸家之說入者甚少、恐滋理障、徒亂人意

耳、顏曰論語輯說、取其便于觀省、用資鞭策、且以教我弟子云爾、觀乎此、可以知其輯錄是書之意矣、

中庸聽說一卷　傳鈔本

清常茂仁撰。茂仁，字炳南，河南密縣人。縣諸生。著有書經聽說大誥篇、詩經聽說文王篇。其說中庸也，以孝字為宗旨。其大意謂中庸宗旨，祇是一孝字，喫緊在先有其終。此孔孟傳聞之旨，程朱未窺之奧。位育為神聖之極功，無非孝字箇中事，而入德之初，位焉育焉，決意以致，即終關始。達孝之所以為大，即道之必先君臣。為君上仁，乃堪為臣；為臣上敬，乃堪為子。愛民即所以愛君，愛君即所以愛親，孔門所以以仁為己任也。虞帝讓居讓畔，成邑成都，習其業者器不苦窳，然後四岳言之，薦之于堯，顯親揚名，成為大孝。是農工商賈之依與，宗族鄉黨之親睦，皆孝中當為之義，不可不足踐實地，逐步漸進者。此等之所以為達道，道之終于朋友也。今按茂仁以孝字發明中庸，頗與原書宗旨不相契合，而又謂乃今始知聖人之孝之大，朱子未能提醒，此實小言破道，不足為訓。且謂潛玩中庸，疑難叢生，困心累月，不能自釋，隱几而臥，夢老者授仁以書，指示宗旨，喫緊在一孝

字，反覆百遍，默會全神，始解其義，為中庸讀法八篇、直解七段。是茂仁之欲推翻成說，別創新解，而不能有以自信也。乃託諸夢授，以自神其說，故又云：其果是耶，其果非耶，仁然不能自決。蓋不啻以夢中人為夢中書而已，然在仁自知為天啟、為神助，斯尤為荒謬絕倫者矣。

古本大學集解一卷　傳鈔本

清李棠階撰。棠階字文園，號強齋，河內人。道光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歷官至禮部尚書、軍機大臣，諡文清。棠階治學得力於新建致良知之說，以治心克己為至要，于紫陽亦無牴牾，故居敬窮理，一守程朱之法，嘗舉白沙集、儒門法語等書引掖後學，以期致力於遏欲存理之方，而自拔于庸衆。著有強齋日錄、李文清公遺書、志節編諸書，已並著錄。其於大學，旨不用朱子補傳本，而用古本，蓋猶本之于陽明。其論大學以明德為宗，明德以格致為宗，致知之功，尤在格物。身心意家國天下皆物也，誠正修齊治平皆格也。格物之有本者為明德，格物之有本者為親民，格物之末不離于本者，為明明德于天下。明明德于心于意于知者，真身也；明明德于家于國于天下者，大身也。天地萬物皆我一體，物為萬物皆備于我之物，身即為天地萬物一體之身，故曰修身為本，即格物致知之意，而知所先後之功。知止者，知此而已，能得者，得此而已。其釋明德乃在

格物。身心意家國天下皆物，誠正修齊治平皆格。格物之本為明德、親民，而其至為明明德于天下，其說甚為直截，又與王學末流有別也。

孟子拾遺一卷 家刊本

清胡清瑞撰。清瑞，字輯五，襄城人。其學始以陸王為宗，詆訾程朱，晚乃專研漢學，而譏朱注四子之書為誣孔敗道，著有周易蹇、毛詩說、論語贅說、孝經大學合讀、大學原文集解、中庸原文集解諸書。大氐皆斥程朱之名尊孔子，而實背孔子。取鄭注及本書以相發明，謂以經詁經，茲冀謬不千里耳。大以為孟子之為書，於漢唐時為傳，不為經，蓋儒者徒記空談，與詩書易禮春秋，皆為王者實事，不同，不得並重也。至宋而為經，則並重，至朱子而為四書，則又加重，其並重也，道學之漸也。其加重也，講章時文之漸也。空言爭勝，愈趨愈下，不知伊于胡底。又云，爾雅及易書詩序傳皆注也。其餘則經書互相發明，欲注者惟應注其發明之實，以免人翻閱之勞，救人遺忘之失而已。孟子書乃顯明，尤需紀要注之。茲僅就前注之背者理之，謬者正之，遺者補之，冀以救朱注之謬也。按孟子之為書，漢唐之世不顯，至有宋若司馬君實諸大儒，猶不甚重其書，至朱子取以配論語

中庸大學，為四子書，而後孟子之書始尊。是則尊孟子者朱子也，發明孟子義理之最精細者朱子也。烏可以空言嗤之乎。亦見漢學家之流弊，欲以空言與程朱爭一日之長也。

論語新目二卷 傳鈔本

清裴希純撰。希純，字敬齋，河南偃師人，乾隆二十七年恩貢生，祖清修，從耿介奇游，以理學名。希純能文章，詩尤縱橫詼譎，諸佚野講，無不收羅，為學使蔡新孫灝所激賞，著有易藂十卷，別一洞詩話一卷，周易溪從二禮會元若干卷，皆未刊行。是編於論語發明性道之處，反覆探討，纂參以衆，大旨在以論語言仁言直言忠恕言敬之語，施之于目，務求實踐。嘗謂論語一書，包羅萬端，求端用力之方，處己治人之要，體用兼該，內外咸備。古人讀書得論語片紙隻字，便成大儒。如周子之主靜，程子之主敬，呂伯恭之躬自厚，子柏之居處恭，謝上蔡講一部論語，證以師見一章之義，皆由文章以會性道。他如趙中令之半部論語治天下，未免言涉浮誇耳。學者讀斯文，又當知斯義。斯言痛快截直，認不學者以切要語，非敷陳膚言者所能比也。希純著述甚富，有太少六十卷、志一卷、河南物產五卷、原講一卷，皆不可見。而詩文有行脈集、月灣吟，高遊莫尤為人所稱誦。李淑沅序其書，所謂負卓犖不羈之材，風骨峻上，文筆矜拔，而作為詩歌，賡揚文明之盛者也。

大學疏畧一卷 康熙刻本

清張沐撰、沐、字仲誠、號起菴、上蔡人、順治十五年進士、官内黄縣知縣、以大學古本通屬經為一篇、列戴禮記、統似孔子之文、自程子斷為一書、朱子觀玩有得、若為曾子所述、又分經傳章句、沐之學宗主陸王、於大學則尊古本、於朱子格致補傳頗多疑惑、其意謂朱子於學庸疑義、率主程子居敬之說、其與胡廣仲諸人書、及語錄所載、及或問一編、皆言窮理之前、尚有存養一層功夫、謂向來格致之論、猶為未安、乃用以小學補大學之缺、令學者無便從窮理做起、意亦若見大學序中、其子為學次第、可謂得矣、但十五以後、即不須存養、無是理也、又按朱子章句成於淳熙十六年、歷紹熙五年、慶元六年、而朱子卒、其間十有一年、臨卒尚改大學誠意章、是終未決也、沐以格致何獨無傳、安知非正有可詳、蓋朱子以窮理為致知、不以存養為致知、故終見有缺文、沐之意以為此心虛靈之體、止定則明、靜之益明、安之益明、再加思慮以窮理、即無有一毫之不明矣、故必合定靜安慮以存養此知、而明德之體於此見、即明明德之功、亦於此可見矣、所謂致知即此也、若夫格物則力行也、格者至也、以我所致極明之致、到了物上、所謂格也、迨夫物格矣、則知乃至、而知行惟一矣、內外無間、即為意誠、故所謂誠其意一章、并釋之矣、此以知古本或有錯簡而定無闕文、故重為之疏畧云、

孝經大學合讀一卷 家刊本

清胡清瑞撰、清瑞、字輯五、襄城人、以進士官河間知府、其學早年由陸王入、晚歲頗習漢學家言、而力排程朱、嘗以四子書皆受宋人所毀、而大學受毀為尤甚、程朱之為孔子者其名也、背孔子者其情也、以注大學者藉以遂其私也、不注孝經者無所借其手也、尊孝經則已之誕辭無所用、攻孝經則人之大本無所迷、若置之不問、則恐人議己之漏、並恐人仍信孔子之真以攻己之偽、斟酌而為孝經刊誤、非注似注、不駁而駁、巧莫巧于此矣、其所以然者、不借孔子之名、則程朱之名不尊、不假孔子之道、則程朱之道不著故耳、摩言清亂、競出新奇、固不若復原文古注之為愈矣、然鄭氏改譔為慎、命為慢已、為務改者作偏、其注亦不盡與經傳合、非醇乎醇者也、茲編蓋取原文合讀、加之論斷、是清瑞之意、夫以經詁經、較後世注家之言為可信、此所謂漢人說經之法也、然漢人所尊者鄭氏也、漢人解經、必先通乎訓詁者也、清瑞既詆程朱託孔子之名以亂經、是不

尊信程朱矣、是欲借漢學以壓倒程朱矣、然而既信漢學、又不遵守漢人說經之法、又詆鄭注改譔為慎為慢已、非醇乎醇、而就白文為論斷、豈漢人說經之法固如是乎、益見其不知自量者矣、

大學經傳要錄 家刻本

清胥之彥撰。之彥字漢公，洛陽人。康熙三十年進士，官陝西會寧縣知縣。與李中孚往復講學。致仕後建瀍陽書齋以教洛人。著有恭繹聖諭條講、幼學格言要錄諸書。嘗以為學者讀聖賢書，非徒以資進身也，必有全體大用之學，以為善身輔治之具。然求其外極規模之大，而內盡節目之詳者，莫如大學一書。人君本之以為治，士子業之以為學，而用以輔君，乃二帝三王以來傳心經世之遺法也。但其理已具，其言猶略，求其與此書互相發明者，三代以前有經義，於大學明新之旨若合符契。三代以後有宋儒，於明新條目之詳，發其蘊奧，而性理與大學衍義補諸書，又本經據傳，條分而縷析者也。但自宋以來，諸儒注釋大學之書，浩如煙海，學者震于博而鮮能究其要。之彥乃節其明切者錄之，以為學者求端用力處己治人之要，底體用兼該，內外咸備，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不至以章句之學貽誤終身也。是書兼采程朱陸王諸家之說，無門之私見，其所錄者，又皆處己治人之要，務期坐而言者即可起而行，頗與李中孚講學之旨相合，蓋之彥官陝時，常與中孚相往復，不無受其影響者之處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闇修記四卷 光緒刊本

清王檢心撰。檢心，字子涵，本名立人，字孔卓，號惺齋，內鄉縣人。嘉慶十年舉人，官銅山縣知縣，以勤匪有功，擢直隸候補道。檢心之學，由陸王入手，而後致力于程朱，雖未能脫盡王門習氣，而刻苦自勵，頗務躬行。反己自修，自序云：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必取悅于人而不知反己自修，為己則不求人知，而惟知自修于己，中庸所謂闇然者，為己之學也；所謂的然者，為人之

學也。不為人而必為己，乃能闇然，乃為實修。余年十有五，從千峰王先生學，始聞周程張朱為學之要。惜見時方習舉業，務詞章，未知切己省察。乙未偕弟子潔留寓都門，與陳敬亭朝夕切磋講究為己之學，閉戶潛修，一意闇然，偶有所得，即便劄記，以備遺忘，自是迄今二十餘年，不敢自怠，不敢稍間，隨時究錄，摘輯成帙，分為四卷，名曰闇修記，付諸棗梨，非敢問世，聊存此一片心血，自警自驗云爾。今觀是書，明白曉暢，通達直截，無格塞不吐之病，無奇異高詭之談，一字一句，無不從力行中體驗得來，有以見其平日用力之深，內行之謹也。

修齊要語六卷 光緒刊本

清王嗣邵撰。嗣邵，字協之，度邑縣人，諸生。著有周易補注、尚書簡除錄、毛詩析疑、目耕堂筆記。乾嘉以還，北方經學家當推嗣邵為後勁。其治學自經解入手，而不違宋儒。嘗曰：據理聽斷，今人所以病宋儒也。愚謂經說終當以理為衡，不然，同是古說，彼此異義，將何所據以定從違。即曰後儒所執之理，未必盡聖賢之理，然前人求之而或誤者，後人駁之而真是非出矣。後人駁之又誤者，後人又駁之而真是出矣。若但講根據，不究是非，此門戶之見，非求是之道也。故其學以漢儒為宗，而不廢言朱子。雖篤志樸學，尤重躬行。生平居句如矩，於朱五子之遺書，深所服膺。其於國朝諸經說，謂其得矣，而著於目耕堂筆記中矣。是編所錄，皆古人懿行嘉言，以為人範者。條鈔件繫，下至瑣屑，靡不足資考鏡。謂宋儒之言，固未盡古所有，然古方書之所不載，豈無可以療疾者乎？方苟可以療疾，吾不知其有徵于古否也。斯言識屬樸論。至其體驗儒先要語，輯為是書，將以資修身，植楷模，軌導學人，裨補世教。又非漢學家之專以排斥宋儒為能者，所可同日而語也。故著而錄之，以張其學焉。

惺齋答問二卷 光緒刊本

清王檢心撰、檢心、字子涵、又字孔卓、號惺齋、內鄉縣人、嘉慶十年舉人、官銅山縣知縣、著有易經說約、孝經本義、歷代帝王紀年考、眞州救荒錄、聖學淵源錄、傳心要語、闇修記諸書、檢心論學、尊程朱、而不廢言心學、嘗擇儒先格言傳心之語、重鐫爲印、曰心學小印、又謂古之學爲己、重乎闇修、又謂聖賢之學、在不失其本心、要在隨處提撕省察、驗諸身心、是編亦講學之語、大意謂幼不知學、長得朋友規戒勸勉之益、始知專力于學、迄今二十餘年、友朋星散、知交零落、或死或亡、或仕或隱、或相隔數千里、不通音問、每一回憶、輒耿耿于懷、不能置去、暇時取昔年與友朋問答及與門弟子問答、彙爲二卷、皆其平日討論學術之語也、如云、爲學而不本之于心、皆俗學誤之也、人苟能本此心此理之同、而加之以存養省察之功、人人可爲聖人、不過此心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尚操存之道、乃在闇修、閉戶潛思、一意闇然、偶有所得、隨時體驗、不敢自忘、不敢稍間、以吾人之心印合先聖先賢之心、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雖千古不能易也、

近思續錄十四卷 道光刊本

清杜培誠撰、培誠字樞亭、臨州人、少應童子試、至場門、見士子競噪喧譁、恥之、歸不復試、父高其志、令究心伊洛之學、從張里菴、張淡菴兩先生游、遂潛心考道、體驗性功、於書無所不窺、既而由博返約、專以天人合一為功、蓋中州自二程傳學伊洛、淵源授受、代有傳人、然皆宗程朱一派、自尤西川私淑陽明、洛學為之一小變、自孫夏峯講學蘇門、調和朱陸、而洛學又為之一變、朱子輯五子之言、以為近思錄、頗足以啟發幼學、然自紫陽以下元明諸子之粹言、尚無人為之輯錄、張伯行雖有近思續錄、廣錄之輯、而又囿于門戶之見、于陸王斥為異端、培誠之學、淵源夏峯、私淑上蔡、躬行篤實、頗能融合朱陸、無黨同伐異之習、故於陸王之語、多所采獲、大意謂輯錄是編、豈敢汲汲以著述為事、不過因此以印證我心、省存克克、不致放失、期于聖賢品詣道統、頗有所聞、以全乎人人之道、合乎天之理焉耳、是其著書之意、在于明理、而非以立異程朱、且於羅胡兩先生之言、亦多有所糾正、採擇精萃、有功後學、邵松年督學河南、為序而行之、謂是編有補張氏近思續錄之未備、可與之相輔而行、亦足令學者博學詳說、以求反約之道、斯語能得培誠著書之意云、

史觀六十四卷 家刻本

清李名揚撰、名揚、字景修、號秋坪、盧氏縣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安徽蒙城縣知縣、歸主龍山書院、著有詩經正字、禮記正字、服制集解、爾雅音釋、秋坪雜俎諸書、其學以紫陽為宗、不尚空言、而務期于躬行踐履、是書摘取史冊之嘉言行事、可以觀感而為後生小子之法者、彙為一編、大意謂前輩格言、大氐議論多而記敘少、為後生說法、必一一徵實、庶有所觀感而興焉、則備天下之大觀者、莫如二十二史、予少苦求學、中年以後、雖喜涉獵、往往隨筆浪記、而究無裨于身心、自顧碌碌、又無可以問世者、因于消遣之中、覓一補過之計、丁未携仲子館于山左、平夜讀史、諸有關于家教者、日錄一二條、間附臆說、口授之兒子、歷七寒暑、自史漢迄明史、共得六十有四卷、於是進兒輩而告之曰、此古今一大傳奇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一展卷、如見其形、如聞其聲、藹然秩然、實有其人與其事、

非妄傳也、兒童習之、可以順親、可以信友、一旦成立、上無負聖天子之作養、下不愧為讀書人、端基于此、又豈僅循循矩步、鄉里稱善人而已哉、是名揚作是書之意、至以勸人為善、託之空言、不如驗之故事之為有益、此編雖淺近、亦蒙童養正之資也、

詒穀堂家訓一卷 光緒刻本

清王德固撰。德固，字子堅，鹿邑縣人。道光十八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江南道監察御史，署禮吏二科給事中，官至江西按察使。德固生平不居理學之名，而居家居官，一言一動，必合中庸。每謂為學不在多言，以身體力行為要。昔顏之推生齊隋之際，處亂離之世，惟恐後嗣子孫，染于非類，乃作家訓二十篇，辨正世俗之失，深明世故人情之利害，以垂久遠，蓋君子不能有為于國家，惟有整齊門，提撕子孫，以潔身免禍，若夫遭際清明，而子弟尤易為浮俗所染。德固於編，不務為高深之論，而於治己持家待人處事，反覆諄諄，以為憂深，而開宗則曰，讀書之道，所以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尤足發人深省。雖不能如顏書之淵博，而有條不紊，無辭不達，不失為有用之書。首有曹登庸、倉景愉二序，倉氏亦甚推重是書，謂雖誦一過，深服子堅所以訓其諸子者，皆布帛菽粟之言，不襲道學

餘唾，而實可為行己處世之圭臬。蓋家訓之書，多失之膚庸，而德固能不囿于理學之偏見，處處以力行相勉，此其所以長也。

王道法言三卷 止園叢書本

尹昌衡撰。昌衡、字止園，四川晉壽人，著有止心篇、止園自記、經術計時、聖學淵源詮證、止園文鈔、止園詩集已並著錄。是編為昌衡論政之書，分三十六章：正誼第一、必中第二、覺鄰第三、覺中第四、非兵第五、道合第六、性足第七、公兵第八、匡治第九、同教第十、同文第十一、公財第十二、造班第十三、通遠第十四、正藝第十五、正學第十六、三均第十七、標義第十八、分功第十九、法虛第二十、德才第二十一、誠愛第二十二、節生第二十三、盡地第二十四、浮天第二十五、時計第二十六、止滛第二十七、時救第二十八、樂衆第二十九、分成第三十、漸成第三十一、防外第三十二、成神第三十三、惟叙第三十四、無極第三十五、結言第三十六。尹昌衡於請政之際，無思建立事功，而卒不見用于時，而著是書以明志。發端于正誼以明旨，繼之以必中以斷其疑，覺鄰以警強，覺中以警弱，非兵以黜惡，同文以合意，公財以均用，造班以杜僭，通遠以

防離，正藝以絕歧，正學以宗心，三均以懲偏，標義以定志，分功以序事，法虛以至極，德才以兼成，誠愛以道為節，節生以圖久，盡地以啟利，浮天以定胄，時計以給善，止滛以遏亂，時救以防變，樂衆以示惜，分成以圖速，漸成以期後，防外以深慮，成神以發微，惟叙以正本，無極以永存，而文辭亦奇瑰可觀焉。

宦餘錄二卷 乾隆刊本

清劉靖撰。靖字原圃，新鄭人，康熙副貢生，官至雲南順寧州知府。著有片刻餘閒集，二卷已著錄。當靖官景州時，多惠政。嘗署聯句于門，其言拳拳於景之父老子弟，欲其勉于讀書力田。而又洞悉人情，盡極物理，如古良吏之所為。又殷殷不遺于學。是編皆其政餘所記，山川景物、風俗人情，縣政因革，比去景數年，景之人思之，或見于詩歌曰：雲雨至今思野老，風流自昔見先民，亦有以見其政矣。書首有宗衍序一首，謂古之君子仕學一者也，後之君子，仕學歧者也。一故仕而學未嘗廢者也，歧而二之，即專于仕，而苟優焉焉足矣，遑他及乎哉。吾聞古之學者，循習于事事物物之間，既知其名，又知其義，由是引而申之，以及萬事萬物，踐之為實行，而發之為文辭。學無不在，仕則舉而措之云爾。既仕矣，凡人事之變遷，萬類之情偽，要能窮其得失，而行以學之所得，故內不欺其心，而外無不可以示諸人者，道豈有二耶。使君歷仕以來，所為本自以驗諸事，出其餘技發為文章以著之，以為古之君子於此信之矣。於靖之學之政甚推重焉。

陳學考七卷　光緒刻本

清曹若楫撰。若楫，字汶根，淮寧縣人，諸生。其學以程朱為宗，躬行篤實，撰有古文孝經集解、養正詩錄、執正錄諸書。是編所錄，自明以來，迄于清季，陳人之治理學者。其體例與洛學編、北學編相似，亦鄉邦文獻之徵也。首有若楫自序，謂吾陳為先聖伏羲建極之墟，先師孔子過化之地，鄉先正理寒石先生曰：陳州實大地，而孔門之賢有四，曰子張，曰巫馬期，曰公良子正，曰陳子禽，懿歟盛哉。愚讀漢書儒林傳，又得四人焉，曰薛氏漢，曰戴氏憑，曰蔡氏元，曰潁氏容，嗣是而後，迄于宋元，遙遙千載，寥寥無人。夫宋以前無論矣，自兩程夫子倡明道學，當時從者若尹、謝、楊、游諸君子，或遠或近，所在多有，陳豈容無人，想湮沒不彰耳。吾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於是加意蒐羅，自前明迄國朝以來，共得若干人，上合孔門四子、漢室諸儒，統而編之，題曰陳學攷，置之案頭，以資策勵，並願合郡士人共勉之。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又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如是編所載諸賢儒，其人雖往，其澤猶存，里居匪遥，私淑倍切，閱者可以奮然興矣。是其所以著是書之宗旨矣。

陸文安公要書　不分卷　同治刻本

清王珍撰。珍，字寶需，號汶泉，新鄭縣人，道光五年舉人，任項城訓導。講學以象山為宗，謂象山之學，一孟子之學也，孟子無可議，則象山亦無可議，乃人或從而議之者，其始在于鵞湖之會，其繼在于太極之辨。惟時人見其與紫陽有異，而遂有相為牴牾者，然鵝湖之會以後，朱子即答其書云，某未聞道學之懿，茲幸獲奉餘論，所恨匆匆別去，彼此之懷，皆若有未既者，然警切之誨，佩服不敢忘也。太極之辨以後，朱子即復其書云，春首之書，詞氣粗率，既發即知悔之，然已不及矣。且朱子又曰，南渡以來，八字著腳，理會著實功夫者，惟某與陸子靜二人而已。又曰，陸子靜見得道理恁地，所以不怕天不怕地。又曰，邇來日用工夫，頗覺省力，無復向來支離之病，但恨未得從容面論，未知尚復有異同否。由此觀之，則紫陽與青田，亦非各主門戶而判然兩途也。蓋象山之學，貴實而不貴虛，務簡而不務煩，其大旨在立乎大者之一言，而論者猶疑其除是言而別無說也。夫道一而已矣，使大旨之外猶別有其說，則道已二矣，而所謂一以貫之者亦妄也。是書即其全集中摘其論學要語，足與孟子之書相發明者，彙為一編，殊為象山之功臣云。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周易函書補義八卷 光緒刊本

清李源撰、源字春潭、燕山人、光山胡滄曉著周易函書、推本宋儒邵周之說、於陰陽遞嬗奇耦相生之理、剛柔變化之道、莫不觀其會通、惟其書卷帙浩繁、編次無序、其子胡季堂釐為約注約旨別錄三種、源于易學習之甚深、而用力尤勤者、則在周易函書一書、謂其書析理精矣、而於數猶有未備、是編專以象數闡河洛之精、謂河圖之數、以一為太極、其三五七九、即一之生于二四六八也、其四六八十、即一之生于三五七九也、洛書之數、以三為太極、其三九七一、即三數之順行于陽也、其六八四二、即三數之逆行于陰也、雖猶是邵子加一倍法、蓋其經皆載理之書、惟易則寓理于象數之中、不明乎象、無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不明乎數、無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漢人治易、莫不由象數以求易理、自

王輔嗣舍象理而言理、其親切處未嘗不闡明、特未能觀其會通耳、源之言象數、雖由宋學入手、而微妙處往往能與馬鄭荀虞之說相合、洵足補胡說之未備、而為之發明云

讀易錄十八卷 同治刊本

清陳克緒撰。克緒，字易菴，文安人。是書主于說理，謂孔子易傳，申明文王周公之義，文王彖辭，發明卦爻之義，然卦體存乎陰陽，陰陽存乎河圖洛書。讀者宄明河圖洛書，則識陰陽之情性，識陰陽之性情，則識八爻之才德，識八卦之才德，則六十四卦之彖辭，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辭，及孔子傳辭，無不洞然一貫矣。河圖洛書之精蘊，則在

太極，太極是陰陽之本，識得太極，始可與言陰陽，兩儀之始，理氣渾于無朕，無朕之朕，不容終閟，而其朕勃發矣，以一發兩，以兩化四，而陰陽分矣。學易要旨，不外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觀象乃易中緊要關目，切不可忽，觀象不的，易中義理，不能明透也。卦爻皆吉人世亦皆有吉而無凶，凶乃生于剛柔之失德，天下本皆平坦之境，而愚昧失正，自入險危。大象乃孔子自取，與文王

周公之義，皆無涉，乃示人以體易之學也。故六十四卦大象，皆于自世言之。讀彖象辭從人事上看天理，蓋得之矣。是克緒將排除漢儒象數之說，循乎太極陰陽之理，而直求乎性命之道焉。

讀易初稿八卷 日笑堂刊本

清丁叙忠撰。叙忠，字秩臣，湖南長沙人。是書本于宋邵周程朱之說，而為之推衍，大氐以人事為主，而不采卦象占驗。蓋謂易首卜筮之書，實窮理盡性至命之書也。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事不越民生日用之

而經緯萬端，貫通三極，天地鬼神，無以易之，此無他，天下之動貞夫一，事有得失，必見于吉凶，道有君子小人，必形為禍福，始于一心之微，終于國家天下之大，如響應桴，若影附表。而衰世民心疑貳，見迷忘遠，類昧微計利害，則遺是非，語趨避，則外道義，求所為動往察矣，復信思順之學，蓋亦微矣。故叙忠于易，歷引有宋以來諸儒之說，證之于本經，驗之于人事，而切于參德寡過之旨，不為迂腐之言，是于程朱之學有得于心者，故言之能親切也。惟其

于卦爻互體之法，未能深究，而編中文每專言卦象，多涉紕繆，實為是書之累云。

周易輯義初編四卷 道光刊本

清盧兆鰲撰。兆鰲字桐坡，湖南湘潭人。是書大意謂易之為書也，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欲得訓詁精醇，允宜奉程傳及本義為正宗，而先儒緒論所傳足與程朱相發明者，亦未始不為傳學詳說所取資。惟是觀爻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尚非引伸觸類，知全經中爻動不居，莫不各有脈絡條理，相為貫通之故，即莫以滙羣議而折其衷。此固知言窮理之大端矣。若乃聲音之道，感人最深，故六經皆有韻之文，而三百篇、周易尤最為浩爻，最為精密。雜五方風土各殊，通轉又隨時代遷易。然天籟所發，達之古今，天下同然。故其書於釋義外，兼釋其音。惟兆鰲於音韻通轉之理，古今韻部分合之故，發斂收斂之勢，皆茫乎不知其道，而妄為注音。如注龍音林，用音閏，取其通叶，而不知龍

用同居東部也。又音龍為能，與之通叶，而不知龍在東部，能在蒸部，不能相通也。又若讀咎為巧，讀業為丘，讀伐為加郎反，讀問為云利切，讀斯為云府切，皆無所本，擅漫混殽，莫此為甚，真所謂荒謬絕倫者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

師白山房講易不分卷 道光刊本

清張學尹撰。學尹字子尹，湘陰人，主講城南書院。是編為其講易之講義，大旨一遵周易折中、周易述義二書，而為之發揮。圖書則宗邵子，於河圖則列天一地二章，洛書則列天生神物節，伏羲八卦橫圖，則列易有太極節，先天八卦圓圖及六十四卦橫圖、圓圖方圖，則列天地定位章，後天八卦圖，則列帝出乎震章，象爻則本乎漢儒，體裁則用制義之法，提挈以明其要，節目以疏其義，曲折以極其奧，跌宕以暢其神，發揮以博其趣。首有學尹自序，謂自束髮受書，即寢食于易，以至于今，其始泛覽于百家之言者十有餘年，茫乎莫知其畔岸也，既得讀聖祖仁皇帝之書，又得讀高宗純皇帝之書，沉潛玩索，稍得窺其藩籬，由是覃精研思，條而析之，統而綜之者，乃恍然若有所見。今觀書中所論諸條，多以行文義，

而于易義實無所闡發，是仍為高頭講章者流，為講求制義者而發，非研易之書也。

周易廓二十四卷　咸豐刻本

清陳世鎔撰。世鎔、懷寧人。是書卷一至卷十六、釋六十四卦、卷十七十八、釋繫辭傳、卷十九釋說卦、卷二十釋序卦雜卦、卷二十一圖說、卷二十二漢易源流考、卷二十三春秋筮法、卷二十四讀易雜說。其自序謂易之在天下、其廣大精微、極乎窮理盡性至命、固有非七十子之所識、而由天道之于人事、則初不越乎倫常日用之故、而為愚夫婦所與知與能。伏羲文王周公特假象以明義、使人人求盡乎倫常日用、恐懼修省、以自保其生、故曰吉凶與民同患、作易之心可得而言也。孔子為之傳、其心即伏羲文王周公之心、心無二、易亦無二也。後之言易者、漢儒則習于陰陽災異之言、宋人求諸未有畫卦之前、窮高極深、淪于洸洋不可究詰之域、而皆與孔子之易不應。世鎔是編、偏重于日用倫常之際、舉凡漢人災異之說、皆昌言以排之、名曰周易廓者。揚雄有言、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世鎔蓋取斯意以名書也。

傳家易傳義存疑 三卷 自刻本

清章世臣撰。世臣字雷川，又字肖卿，望江人，官姑孰教授。是書爲申程傳而作，凡有疑者，先錄程傳，次錄本義，間錄王注、韓注、孔疏，與傳義或同或異，皆備參證。首有世臣自序，謂易之有程子易傳、朱子本義，猶天之有日月也，日月者天之眼目，傳義亦學易之眼目，日月不可毀也，傳義悉可以毀哉。然天下之理非一二人所能周知，聖賢之經亦非一二人所能洞悉，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程朱之說，往往傳得而義失，或傳失而義得，或傳義俱失而他說獨得，則亦不能不舍短而從長，必拘拘于一家之學，隘矣，抑或謬矣。余讀易之傳義，心有未安，不能無疑，彙而存之，採取諸儒論說之較長者，疏證于下，將以備參攷，至其說之得失，吾猶未敢自決，故名之曰存疑，存之以俟人之自擇焉。曰傳家

者，自愧未堪以問世，聊仿白雲郭氏之意，藏諸家笥，俾後人知所研習焉耳。蓋世臣于易傳義，用力頗勤，含蘊玩索，以求義理之安，雖無發明之功，而有修辭補苴之勞焉。

周易通解不分卷　家刊本

清楊以迥撰、以迥金匱人、是書解易、以卦象為主、謂卦卦爻爻、自具本象、其發為義理、亦卦卦爻爻本象中自具之義理、無俟迂引旁通以期偶合、故所求卦象、不用說卦雜卦、而就其本自求之、然如易乾卦云潛龍者、乾無龍象、初爻互震、震為龍故云潛龍、而以迥不用此說、引沈士驊曰稱龍者假象也、以釋潛龍、是其尚未知易象也、後附論說數篇、於漢宋之傳易者、皆致評譏、謂漢儒納甲飛伏卦氣爻辰世變游歸、文周並無是占例、乃孟荀鄭虞諸家肌見造作、以致用之精義為游戲之幻術、惟十二月卦一法、與文周合旨、宋儒若邵長于論數、程長于說理、朱兼言數與理、雖一破漢儒穿鑿附會之陋、然于經義仍少所發明、又謂上自戰國、下訖昭代、無能解易者、今觀以迥所注、大半皆取自先子周易本義、其所發

明絕少、又舍易經本象不用、而別求所謂易要者、支離穿鑿、莫此為甚、可謂無知妄作者矣、

讀易舉例三十二卷　嘉慶刊本

清俞大謨撰。大謨字安谷，江都人。是編分每兩卦為一卷，凡三十二卷。每卦記其卦始、卦根、卦內、卦外、卦畫、卦體、卦性、卦德、卦用、卦數、卦倫、卦位、卦方、卦物、卦象、卦義、卦時、卦主諸端，皆首以經解卦，不雜後儒之說，復記其每卦之綜錯變化。卷首論象證二卷十五條，大意謂少時讀易，間涉緯候諸家，頗為所惑，既乃力求擺脫，專以畫卦為憑，立象在前，

引經以證，覺陰陽順逆，此往彼來，易義昭彰，無言可喻。其理著乎耳目官骸之近，其事行於倫常日用之間。解此經者，愈淺愈真，愈深愈偽，愈平愈正，愈奇愈邪。世道人心，所關甚大。爰舉翼中要義自古得為通例者數十條，輯而錄之，以見天地自然之理，以率知能易簡之真。前敘總例三十條，次立象證二十五條，象在即例在也。後依次輯為上下經、俾卦爻諸辭皆得依例推度，按易義

根深。漢儒言互卦變體旁通，其流而為占陰陽災變；宋儒言命與天道，其流而為庸迂之談。大謨此書，列其變化災異，不為災變之說，將使觀者依象而自得其意焉。

周易爻徵廣義六卷 光緒刊本

清閻汝弼撰。汝弼字夢巖，壽陽人。是編卷一至卷解上下經，卷首列諸家圖說，卷末釋繫辭說卦雜卦。先是吳曰慎撰有周易爻徵，以史言易，而不尚莊老虛無之談，汝弼本吳氏之書而推廣之，復參攷說易之書數十種，取其明白易曉者，訓詁則遵漢學，講義則遵宋學，間有與程朱異者，亦博采諸說以補其義，說卦變卦則從虞氏。然汝弼于易學治

未深，言之多鑿枘不相入，而欲調和漢宋，折衷一是，益見其不知量也。首有汝弼自序，謂說易之書，言理者或畧于象數，言象數者或畧于理，即理與象數並言，又或過為高深，不便初學，在先賢各有心得，不妨獨抒所見，自成一家之言，茲則專為訓蒙而輯，不得不取其明白易曉者。又云漢宋所傳，皆四聖人之書，但使于微言大義有可互相發明者，不妨兼收並采，以究厥指歸，又何必問其為漢學耶，為宋學耶。夫輯諸家之說，取其明白易曉者以訓蒙童，固卑之無甚高論，若執漢宋之言易者，使其劃一，是猶以杞柳為桮棬也。

改定崔氏易林四卷　稿本

清牟庭撰、庭一名庭相、字默人、山東棲霞人、著有雪泥書屋雜志、已著錄、焦氏易林、舊題西漢焦贛撰、首有費直序一首、又附京房分卦直日之法、與易林占法不類、可疑之處甚多、庭據後漢書儒林傳、孔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又檢崔駰傳云、駰祖篆、王莽時為建新大尹、稱疾去、在建武初、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因定易林為崔篆所撰、崔形誤為焦、建信為建新之誤、大尹形誤為天水、其說雖創、而證據確鑿、無可疑易、近儒猶有引京氏分卦直日之法以證易林為焦氏書者、今是編有庭辯語云、直日占驗、以日為卦爻、以風雨寒溫為占、不用卦具者也、若今以易林、則有卦具、有卦具、則所得有本卦有之卦、以所得直日管事卦為本卦、以所得之本卦為之卦、則余不知所得之之卦將置之何處也、是易林中添不得直日法也、此說尤為精微、至書中校改之字、多據他卦參合互證、以定刊本之譌敚、其識為卓絕也、

河上易注十卷 家刻本

清黎世序撰。世序初名承忠，號湛溪，河南羅山人。嘉慶元年進士，累官南河總督。著有奏議六卷，已著錄。嘗謂周易聖人用中之書也。天地之道，不外陰陽，陰陽會合則成中德。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存之于中，所謂性也。堯之命舜曰允執其中，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此言人之中德也。蓋本天地之中以為中也。至人之應事，不外剛柔兩端，而皆貴得中。易之為書，聖人損過就中之道也。聖人之裁成卦象，皆約之于中，中即性命之理。易之大用在此。其他則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製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四者乃易之餘事，占者又止易用之一端也。世序觀象玩辭，以易為損過就中補偏用中之法，因就所見，疏釋其義，雖不盡合漢宋說易之法，然用中之說，尚不詭于正。亦昔人觀易寡過之意，于世道人心不無裨益。名曰河上易注者，世序是時官于南河工次，故以名其書云。

尚書大傳三卷補遺一卷 孫晴川八種本

漢伏勝撰，鄭玄注，清孫之騄輯。是書隋志著錄，注云三卷，唐代已佚。清代輯本以此本為最早。其後盧文弨有輯，言得孫之騄本，取與盧雅雨本相校，以盧本為詳備，惟不免傳寫異同，因為之考訂，成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考異一卷，續補遺一卷。其後孔廣林復有輯本，分篇卷依漢志之舊，引傳及注，俱注出處，視孫盧兩本為佳，惟尚有疏漏。其後陳壽祺復有輯校本，陳澧編定，末有陳澧附記，言恭甫輯校尚書大傳，最為詳覈，蓋後來居上也。此外尚有樊廷緒校本，袁鈞輯本，然均不逮孔陳二本之詳盡也。

鄭氏古文尚書十一卷 玉海本

漢鄭玄注，宋王應麟輯，清李調元補正。鄭注尚書，中經簿及隋志並作九卷，北史儒林傳序稱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尚書則孔安國，河洛尚書則鄭康成。而隋志又稱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新舊唐志猶存其目，宋志始無之。其書當佚于北宋時矣。王氏所輯，頗有遺漏，且多譌舛，如內于大麓下所引全出大傳注，非尚書注，而土亦不靜越茲蠢下所引有孔氏駁鄭語，非鄭注。李調元補正本皆為之訂正，釐為十一卷。其後山東孔廣林復因是本，別取經疏史注水經注諸書蒐綴而廣之，釐為十卷，書注八卷，書序一卷；書贊一卷，名曰尚書鄭注。其後袁鈞復有輯本，據史志別為九卷，所輯有所經疏為王孔諸氏所未及引者，有在他書為王孔諸氏所未及采者，有諸書不言鄭注而證為實係鄭注者，其書視諸家所輯為完備

矣。（刻入鄭氏佚書中。）道光間，甘泉黃奭，所輯尚書古文注一卷，所輯詳于孔本，而視袁本多合。然亦有不同者，如乃命羲和條下，袁本多星辰二十八宿六字，日中星鳥條下，（黃本多）此多星鳥星大五十八字。蓋袁書雖早成，惟刊行于光緒十年，黃氏未及見也。（黃書刻入通德堂經解中。）

尚書約注四卷 光緒刻本

清任啟運撰。啟運，字翼聖，荊溪人，雍正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學兼漢宋之長，而無所偏依。所著周易洗心、宮室考、肆獻祼饋食禮、禮記章句、孝經章句諸書，皆著錄于四庫。而是編世鮮傳本，光緒中，其族孫任筱沅始以鈔本付剞劂，其書先列目錄，每篇之下，注明伏生本、梅賾本，頗嚴為古文之辨。其注雜取諸家之說，融會成文，禹貢讀冀州二句絕句，則從今本，康誥篇仍載書序，不移置洛誥篇，則又從古本，武成篇不用注疏蔡傳，而用歸有光改定本，可見其擇善而從，無偏主矣。至其自為一說，不入注而列之上方，經文旁有圈點，兼論其文，似非解經之法，然啟運是書，非為經作注，蓋為家塾讀本之用，故當日不以奏御，而四庫亦不著錄也。首有俞樾序文，稱尚書聱牙難讀，得讀此本，則讀者喜其文法之妙，而忘其句讀之

踉，或亦歆初學之一法乎。蓋深能得故遷注是書之意也。

書傳鹽梅二十卷　乾隆刻本

清黃文蓮撰。文蓮字星槎，號芳亭，上海人。是書以蘇傳蔡傳為主，其蘇蔡二傳所未備，則取他氏說以補之。首有文蓮自序，謂尚書文字最古，漢唐來注家以百數，東坡書傳作于海南，穎濱謂其推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朱子亦亟称其佳，而惟病其簡。九峰集傳後出，學者翕然宗之，蘇氏之書，玉海第紀卷數，且云大半排王氏說，其他注家或條舉一二，而全文罕載。椒邑江茂才永建，喜藏書，殘而無嗣，卷軸散軼。丙申秋，出俸錢易其完帙，獲讀是書，豁然有當于心，嘗以暇日校蘇蔡異同，並縱觀唐宋元明諸儒之成說，舉五十八篇之文，熟讀沈思，以攷定其得失，蘇氏之傳說命曰，鹽梅和而不同者也，故是命曰鹽梅。今按是編于蘇傳蔡傳之外，多引偽孔傳及程子之說以補之，皆隨文敷說，碌碌無所發明，至若蔡傳

之精處、在能辨古文之偽、而文蓮則仍以古文為可信、至云伏生之本、以舜典合于堯典、只以慎徽五典以上連堯曰欽哉之下、而無曰若稽古二十八字、則益荒謬矣、

尚書源流攷一卷 劉申叔先生遺書本

劉師培撰。師培字申叔、江蘇儀徵人、著有毛詩札記、周禮古注集疏、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徵等書、已著錄、是書專論偽孔傳之源流孔傳之偽、自宋吳棫已疑之、後若朱子梅鷟、並疑其與古文不類、至清閻若璩為尚書古文疏證、於定古文孔傳為梅頤所偽、而丁晏撰古文尚書餘論、又謂其偽出于王肅、較閻說為益精矣、師培是書、論偽孔有二

本、一即魏晋間所流行者、據史記五帝本紀敎稱子、裴氏集解云、案尚書作胄子、孔安國曰、稱胄聲相近、又續漢書祭祀志六宗條、劉注引孔安國云、精意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禜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謂也、裴劉所引、均慎徽以下傳、与姚本孔傳有殊、比魏晋所通行之孔

傳而梅氏所獻則又偽中之偽所論甚精碻足補閻丁二氏之所未備惟命名曰尚書源流攷与內容頗不相符蓋是書為師手稿本南氏刊師培遺書時據以入錄非師培之定稿也

尚書家訓六卷 家刊本

清董色起撰色起字印韓號艇山偃師縣人順治八年舉人官直隸沙河知縣是書取尚書中之嘉言懿訓足資鑑戒者首有色起自序大意謂讀大學則知修齊治平之經本于典讀語孟中庸則知天道性命之旨本于誥時而家庭偃息子若孫弟若侄執經問難予曰勿視為嶢崎也聖賢立言本自平易尚書為道政事之書實為著心性之書堯值荒淫之兄而允恭克讓惟自敦其友于之情舜處頑嚚之間而呼天怨慕祇自盡其蒸蒸之誠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知色起是書其意在取經言以訓厥後嗣雖于世道人心不無俾益然究非注經之法也至于注釋每于一篇一句先發其經旨歸重次詳其來路去路庸言冗語佔滿篇幅尤為鄙俗云

尚書管窺四卷 家刻本

清王汝謙撰。汝謙字六吉，武陟縣人，嘉慶時增生。撰有四書記悟十四卷、孟子論文二卷、省過齋文集一卷。自言少嘗從協用席先生學，協用讀文以古大家為宗，而尤精于孟子，講孟子不肯看于字句，但指其握要處數語而舉，令生徒每日各批數章，一日，批湯誓一篇示之，以後用功，遂奉為圭臬。嗣後家居授徒，于尚書隨講隨批，積久遂成是書。然其批語，雖不關經學家法，而其冥求聖賢立言之旨，亦間有所發揮，不滯于語言文字之間，以視講章之流，猶似稍勝一籌者也。

尚書義攷二卷 聚學軒叢書本

清戴震撰。震字東原，安徽休寧人。乾隆壬午舉人，召修四庫全書，乙未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入國史儒林傳。著有孟子字義疏證、聲韵攷、東原文集，已著錄。是書主于發明經義，備列諸說而折衷之。漢儒訓詁各有師承，又去古未遠，故于各書所引歐陽大小夏侯氏說及賈馬鄭之注，詳畧必載，宋以後之說，嚴加刪汰，數義各異者，傚許慎五經異義之例，加按語以折衷之。或諸家說皆未得，則旁推交通，以得其義，體例尚精善也。原定虞夏書四篇、商書五篇、周書十九篇，其篇第費誓在呂刑前，一依賈鄭舊次，而止成堯典一篇，見孔廣森所撰墓表，遺書未曾梓入。光緒二十九年，貴池劉世珩得其草本于曲阜孔氏，原分二卷，与墓志不符，並義例十三篇，為刻入聚學軒叢書中。其後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

徽叢書第六集所收，則又據聚學軒本翻刻者也。

禹貢三江考三卷 通藝錄本

清程瑤田撰。瑤田，字易疇，安徽歙縣人，著有論學小記、宗法小記、儀禮喪服文足徵記、考工創物小記諸書，已著錄。三江之說，自漢以來異說甚多。酈道元注水經，以大江為北江，分江水為南江，由是言水道者，必分三江為三條水，謂某江為北，某江為中，某江為南，然皆與經文不合。瑤田據禹貢經文考之，明有三水納彭蠡中，納三出三，決不以其

涸為一流，而疑其所出者之非所納之三也。故夫彭蠡以下，亦決不能劈空劃開三條水，而禹貢乃于不劃開中生其分別曰，此為北江，此為中江，則亦不得不指中江之南一分而曰此為南江也。何也，納三出三，自然之理，如漢既入江，或乃疑之曰，止一江耳，安得曰江漢朝宗于海，必經文誤也，豈其然乎。經文于彭蠡甫納三水下，並未劃開之時，即分而名之曰北江中江，不但為一水三江下註腳，且

為一江兼漢見圖光，故瑤田依經文論三江惟主一江，乃不破禹貢命名中江北江之義，又據鄭注三江分於彭蠡為三孔之義，謂三江即揚州之一大江，陳義甚為精闢焉。

禹貢注解一卷 鉛印本

姚明輝撰。明輝，字孟塤，上海人。頗研于治輿地之學，謂禹貢為地志之祖，孟堅漢志紹九州之遺，山經水經，亦道水道山之意，降而後漢晉南宋南齊北魏隋唐宋遼金元明諸史之志，靡弗上師大禹，下仿班經，是編為明輝之講稿，大要以胡渭禹貢錐指為主，於胡說之未當者，則采他家之說以參証之。其今古文學說同異，則以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為主，說解詳明，甚有便于初學。惟以今世地學比附禹貢，謂地學家之探兩極，游五洲，出巴拿馬，破大西洋之浪，踰阿剌伯，颶鞭于撒哈拉大沙漠，然禹貢結處曰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其漸其被，皆無所際，則夫大洋大漠，安知非漸被之所及者，且朔南暨，暨而為盡也，則是達兩極為及也，則是踰兩極，其規模豈不大哉。又云緯書訓海為晦，四海者，四方晦地，猶今言黑闇世界焉。

貢結穴在聲教訖于四海又何廣也此真數
會之言豈作禹貢者能逆知九州之外尚有
大漠大海也哉

說文改誤一卷改弁一卷記存一卷補許一卷稿本
清龔橙撰橙名公襄字孝拱浙江仁和人著有
詩本誼六典理董許書諸書已並著錄是書大意
許慎本從逵受古學作說文解字凡十五卷十三萬
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
臣沖賫詣闕乃知慎書本未定沖所續成凡分五百
四十部首一終亥據形系聯補說形義皆沖所
演贊也凡不別文字與形聲取揚雄訓纂所采
倉頡以下十四篇五千三百四十字為書遂不得不以
古附篆此慎之蔽也此書之所以不成也予既重定
六書取許父子此書以改弁刪補而成者改誤者據
鐘鼎文字以改篆文如人字鐘鼎文作卜而謂篆
文作冂誤文字據鐘鼎文作亣而謂篆文作仌
誤然亦有無所憑依而以意妄改者如改頁字
篆文作[illegible]合字篆文作[illegible]此則失于肌說者
也改弁者改并說文形聲字也如云凡从口字多誤从
欠蔑與萬為一字之類是記存者說文諸部之字
有可刪者有可存者如行部刪先部存并行彙

部存[illegible]之類是、補許者、據鐘鼎文及說文偏旁以補古文、如補亞古文[illegible]、衛古文[illegible]之類是、橙於說文金石之學、治之未深、故言之未能中其肯要、且其所改說文諸字、多無依據、而又盡見于六典、理董許書二書中、則此書不作可也、

理董許書十卷 原稿本

清龔橙撰、橙、名公襄、字孝拱、浙江仁和人、是書之作、與六典同、意在改正許書、其言周官保氏教國子六書、六書者、一曰文、虞書謂之象、叔重爯包羲氏之王天下、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是也、二曰事、物不可象、以一二三志于文、則知其物、結繩之遺也、三曰意、則取形相聲、而知合二形為一形、叔重稱形聲相益謂之字、言孳乳而浸多是也、四曰音、則以十二律類三者之形也、五曰誼、則取此形之所以生于人心而出于口者而著之也、六曰叚、則以此形為彼形、以此聲為彼聲、形取其似、聲取其類、叔重稱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也、以通五者之窮也、音與誼、書亡、而漢氏言六書者、誤以形聲轉注當之、不知形聲不古、非周初所有、是

燈之意在蠲除形聲、而以六典當造字之條、據此以理董說文、其改并之例有五、曰改次部首、如改首為𦣻改而為[illegible]之類是、曰改誤文字、如謂禾古文當合木、佃說中也是車也之誤之類是、曰并攷文字、如并大文于人、并彼于交之類是、僅存初文、刪形聲孳乳之字、曰補許古文、雜引金文許簡古文以補說文之字、其書不無發明之處、自其大體言之、不免有強以數之失焉、

六典一卷 手稿本

清龔橙撰、橙名公襄、字孝拱、定盦先生之子、浙江人和人、著有詩本誼、三暠錄、是書為理董說文之作、改許氏六書為六典、一曰象典、即許書之象形也、二曰事典、即許書之指事也、三曰合典、即許書之會意也、四曰聲典、則依六律分系形聲字也、五曰誼典、專列兼誼之字也、六曰假典、即許書之假借、首有橙自序、大意謂周官之六書、無形聲轉注、而當有聲書誼書、形聲後起、不知假借者之所為、有形聲轉注、故假借廢不明、不知六書段借之用大、形聲不能奪、乃補聲書誼書與象事合段為六書、是橙之意以為許氏之六書、非周禮保氏之六書、欲求周代古文、必廢許書六書、故作六典以當之、然觀是書、於文字製作之誼、發明實尠、而廢許書小篆于不用、私意造作古文、如隹作[illegible]云非意丮也、呂隹象之、舞作𦏶、云樂容也、王者呂象功、象二人舞、合作[illegible]、云國中百物交易之地、象張次王宮後、匠人曰後市、成作[illegible]云衛也、中縣橫

本左右象土與物稱之平，此皆憑諸理想以意造字，與宋王安石作字說相似，其謬有不可掩飾者，而欲以此壓倒許書，不已慎乎。此書稿本流傳甚多，其初稿本歸諸北京大學，此為其第八稿，後有鐙自跋云，此書創始于京師，越道光二十四二十五年，在杭州而告成，中更兩大改，竄凡八易，棄紙一束，可勝感槩，咸豐七年夏，有人願為刊本，因復校正一過，知此為其定本云。

漢上叢談四卷 道光刊本

清劉士璋撰。士璋，字南赤，江陵人，工詩古文辭，著有三湖漁人詩文集，已並著錄。是書於六藝、太史、百家之言，醫人墨客之文章，至于地志風土，佛老方伎之眾說，無不搜採，雜係說部之書，然於較鈎稽，訂譌核實，或援古以證今，或因此以例彼，與夫負抄舊說，漫無辨論者有別。如史通自序篇見用于時而美志不遂，浦起龍釋云，美然當作善，善志用左氏郑黑肱傳，士璋謂美志不遂見魏文帝與吳質書，非用左也，上文吾道不行，見曹子建與楊德祖書，劉蓋以子桓語對子建語，頗能正浦氏之誤。揮麈三錄記政和末，秦會自金陵往參成均，行次當塗，上值大雨，一士子于書窗中窺見秦徒步執蓋立風雨中，甚憐之，推食，晚留而共榻，即曹筠，庭堅也，及會既貴，筠以詩投之，會以刪定官召之，尋改官入臺，齊東野語以為曹泳，士璋據宋史高宗紀，檜死，知臨安府曹泳坐檜黨貶，無曹筠其人，筠

泳贊相近、或即一人傳者互異耳、此皆有資于攷證者也、書首有士瑋自序、謂擬張鷟朝野僉載、何光遠鑑戒錄、范鎮東齋記事、陸游老學菴筆記諸書之例、雖不能如諸書之富博、而精審則近之、其以漢上名書者、蓋旅居漢上時所作也、

居稽錄三十一卷 鉛印本

清倪在田撰、在田、浙江人、是書分三十一類、曰天象、曰地理、曰國勢、曰禮制、曰樂說、曰經說、曰史誌、曰理學、曰戶口、曰氏族、曰學校、曰科舉、曰士習、曰官制、曰吏治、曰官屬、曰賦稅、曰漕運、曰差役、曰農田、曰水利、曰河工、曰荒政、曰兵事、曰屯田、曰刑律、曰鹽茶、曰錢幣、曰商賈、曰盜賊、曰邊防、每門之下、徵據議論、其體裁頗有似困學紀聞、然而議論多而考據之處甚少、故言之多誤、近世泰西言天象者、多本于實測、其言自屬可信、而在田闢之曰、西洋之智、尤能襲中土之言以炫中土、又出其私意以雜投之、乃至謂風宜代木、電則硫磺之所生、雷為雲中之硝氣、又凡諸濕氣實有溫乾之副、又謂地之中心溺於其畔、故歷晝夜而無明時、天空氣中、別有電炭淡子之異、日月星地、皆謂之球、其中各居人物、或精、或散、或出、皆氣為之、又恙由于電力之所致、以及地球之碎于彗也、跟星之即為月也、星則有新五星、宿則一百有八也、恆星則自

千百以至三千有奇，而參窩已二千星不祇。欽定儀象考成，實測之數，土木皆有踶星，土又有二圓，其圓亦衆星之跟而攢者，凡若此者，出而益甚，而修能言天者亦繁甚。嗚呼，古之言天者陋而顯，今之肆言者驚而奇，夫言而有據，何奇之有。在田此言，其猥不知以為知者矣。然其書搜集頗為浩繁，足供參攷者，在任而有，要在人有所取擇耳。

閑影箋識一卷 康熙刻本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是書所錄，多真定一邑之舊聞，與元明二代之掌故，雜係隨手札錄之作，亦自可供參攷者。其記元朝大臣父受封，亦有有謚者，李文忠公孟曾祖執，追封韓國公，謚康惠，祖昌祚，任潞州招撫使，追封韓國公，謚文靖，父唐，任晋陽縣尹，追封如祖，謚忠獻，皆前史之所未聞也。又言元時釋道二教頗盛，道教如吳閑閑輩，朝野崇奉，無殊王公卿相，而大臣子弟亦多有從其教為弟子者，至釋教更異，郡縣所置主僧之官，輒與角立，凡府署之崇，傔從之盛，往往視守令，而其徒卑服由意，聽命承事之有加焉，此亦朝廷之上有崇尚之者，頗與唐李三教並重相似焉。又言元代官制，諸色人匠提舉，有諸路金玉人匠府總管、副總管，有金銀器盒提舉，有瑪瑙提舉，秩或奉議大夫、奉訓大夫，或將仕郎、承仕郎，積階或至嘉議大夫，俱士人為之，蓋以製器之事而職官之濫如此，亦異族尚好之殊也。

凡此諸事，皆元朝特制之異前此諸代者，為治元史之所當研究者也。他若明代有贈翰林待詔一條，宋制婦女冠高不得過七寸，廣不得踰一尺一條，太素脈訣出于蜀之青城山王朴仙翁一條，李東垣所居竹里一條，亦關掌故，均足以廣多聞云爾。

晏如齋藁史一卷 康熙刻本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著有休園語林、畜翁藥史、晏子筆記、閒影雜識，今是齋日鈔、藤亭漫鈔，已並著錄。是書所錄明代之掌故為多，其言明洪武初年，親王之國，必以詞曲一千七百本賜之，可見明初詞曲之盛。又言明嘉隆以來，吏部用司屬，必採擇素有名望者，人以得吏部為榮，不則怨慕終身，可見明代仕途之風氣。又言明時自京師以洎郡縣，凡有城池者，各令建廟設主，以禮其神，仍錫之誥命，若公若侯若伯，爵號咸備，其像衮圭服冕如生儀，郡縣官始視事，必告，朔望必謁，有如水旱蟲螣之災，必祈以請，而民間之聽于神者，猶審且信，凡夫鷙悍狡獪欺負之徒，晻昧炎惡棄信背好，契券有所不能明，官長有所弗能平者，率號呼攜持，鳴金鼓，焚約誓以取質折，神亦往往是非之，不踰時響應，為惡者懼焉。今時各縣城皆有城隍廟，廟神皆公侯伯爵號，此蓋始于明也。又記明初官名有吏科源士，後改源士

改為給事中。又言明初官制，立四輔院以代丞相，職司百揆。又言明嘉靖時，懸田一畝，收穀一石，萬曆間不能五斗，以見豐亨之時，土宜暢遂，叔季之世，物力凋耗，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此皆足供治晚明掌故者所參攷者也。

耳順記一卷 康熙刻本

清梁清遠撰。清遠字邇之，直隸真定人。是書雜記詩文及前人之嘉言懿訓，與夫晚明之遺事，雖是隨手纂錄之作，然亦頗有可取。其論為人第一要率真，率真便無渣滓，無曖昧，為學方有真實得力處。此言雖未能盡為人之道，然率真終勝虛偽為近實者矣。又言養生以飲食為主，飲食以水穀為主，水以潔為主，穀以精為主，其他酒殽以澹泊為主，愈澹愈鄙，愈肥甘，損多益少，但取中渠，去肥濃，如此長宗可以少病。此數語頗有益于養生，吾人頗可行也。又記韓良臣事云，良臣名思忠，天啟時以萊平于朝鄴，民之不得志游閩，值島彝亂孔熾，巡撫南公居益憂之，聞良臣至，知金陵所稱徒手奪張于所刀而仆之者也，急延問計，卒用良臣計，以平彝亂，公薦良臣可大用，良臣秉廉無貨，鄙抑其功不敘，南公浩歎安慰而已。由此觀之，良臣誠豪傑之士，乃以秉抑而為編氓，其名不見稱于後世，亦可哀已。清遠本明季舉人，故言前明遺事甚悉，及清兵臨真定，乃歸附

清室，署永年令，及清撫有四海，大徵前代賢才，凡舉人皆徵至京師，而清遠又應召入都，登順治丙戌進士，以故言前明事多可信，頗足以供研治晚明史料者之參攷，然晚明多節義之士，清遠身仕二朝，對之當不能無慊然于中矣。

灌園翁雜志一卷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無撰人姓氏，當是清代人士所撮錄，首法華小摘、次通志小摘、王守謙靈璧石攷、蘇東坡書李伯時山莊圖後、范石湖婺源硯譜跋、王弇州焦山瘞鶴銘跋、金陵梵刹志小摘、王符潛夫論摘鈔、荀悅中鑒摘抄、眉公晚香堂集摘句、史翰林致身錄敘、陸賈新語、揚子法言、焦氏易林、漢書河決歌、馮遂治河奏、李尋論治河疏、賈讓治河奏、延年治河書、劉向條異封事、呂元啟楫記、姚希孟風吟集摘、易林偶輯、草堂詩餘注、及諸家詩文摘句，是書作者之手是編也，本為隨手雜鈔之冊，而非自意著述，所選鈔之書，亦多摘其佳辭麗句，其意蓋在臨文之助，如錄孔子三朝記，僅錄其尤庶人之貧也，非天子也，於許氏說文，錄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一貫三為王，推一合十為士，於淮南子錄子見木之三變，滔滔然，狐首丘而死，鳥飛反鄉，兔走歸窟，我其首禾乎，穗垂而向根，不忘本也，於論衡錄氣升地沉，水溫而為潮，氣降地浮，水縮而為汐，諸

如此類。既無文義之可尋，亦未見其類例之所在。蓋係讀書時隨筆所記，無甚可觀。至其題名，亦為後人所加云。

知新錄三十二卷 康熙刻本

清王棠撰。棠字勿翦，豐山人。是書於經史之外，諸子百家，天文輿地，詩文辭令，以及禮樂名物，陰陽土地星辰方藥之書，一名一事之微，靡不備載。昔韓昌黎云：五經之外，百氏之書，未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至于禮樂之名數，陰陽土地星辰方藥之書，未嘗一得其門戶。古之人未有不通此而為大賢君子者。又云：今不為時所用，將試學焉。吾之退未始不為進，而眾人之進未始不為退。棠之為學，蓋本諸此。是書有論有記，有說有題後，採錄他人之說者，則曰見某人某書，凡不著姓氏者，皆棠之議論。河圖象數，太極圖說，皇帝王霸道統諸事，人人所共知，故列之于首。天文之學，後代益精。僅書其源流，祀典則多采自前人。佛道與儒教不合，書聞道錄數十則，辨其方向，至于日用間事務，稗官說海，搜神異域等書，無關世教者，皆擯棄不錄。立言須有警勸，所舉者書之以風世，所惡者書之以警世，而使觀者于言外悟之，尤為

斯編之旨，具體例頗似日知錄，既用攷證纂次義理，攷訂之精，雖不如亭林，而徵引富博，可供參攷之處甚多，在雜家中，亦陔餘叢攷之次也。

緻横筆硯録二卷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明張怡撰。怡號松風道人，又號樵霞道士，書中歷引錢虞山周櫟園侯朝宗諸人之語，知怡入清尚在也。是書卷上論文，卷下論詩及畫，大都引他人之言為多，中有攷証文字數處，如云眄讀如俛，淵明賦眄庭柯以怡顏是也；盼音攀去聲，美目盼兮是也；盻音異，使民盻盻然是也。又云宗尊二字通用，古有尊盧氏，是為宗盧；晉之以宗彝為尊彝，穀梁以伯宗為伯尊，是皆於音聲訓詁之學頗有根底。其論文也，以左國史漢為歸，託乎唐宋，皆有議論，而於明代詩人，批評尤詳。其論書則重九熟：筆熟則縱送如意，硯熟則馳驅自得，墨熟則濃淡得宜，紙熟則粉氣已盡，手熟則運腕若神，神熟則取態自遠，目熟則陣局不亂，思熟則奇幻自生，景熟則胸次不擾。其論畫也，謂士人作畫，當以篆隸奇字之法為之，樹如屈鐵，山如畫沙，絕去甜俗蹊逕，乃為士氣，不然，縱儼爾及格，已落畫師魔境，不可復藥，議論甚為高超，有

有怡自題云：予山中無事，率意披閱，隨手纂輯，成此等書不下三十餘種，聊足自娛而已。康侯從行笥中見一二冊，取而錄之，知怡者述甚富，此不過其一二冊，惜乎全書未之能見也。

綠哇晤言二卷　自刻本

清王慎餘撰。慎餘，字雲岙，河南光山人。獨精宋儒五子之學，是編為其論學之語，百則，上卷七十則，語錄似諸儒，下卷三十則，善譬擬諸子。紹而述之，如云一節之善，不足以及人，君子居鄉閭，則道學欲其明，居朝廷，則政刑欲其平，政刑平而人臣以生，道學明而人由以成，斯之謂大德。又云事可以問心，而後可以問世，心不愧于暗室，而後不愧于大廷，行不求悅于小人，而後不見棄于

君子，身不求徇乎時好，而後不重悖于古人。溫語感人，不如實惠，盛德浸人，勝于濃釀，酌于無形，使人心醉，詩曰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醉德也。皆粹然儒者之言，其論學獨推上蔡，而主為學之道，受之以虛，古之嘉言宜銘心，非徒文藻之資也，古之懿行宜篤行，非徒故實之為也，得喪者命也，守命者分也，為所當為，守所當守，受以正也，立身者，榮之關也，敢行者，辱之苑也，譽我者，止我者也，毀我者，儆我者也，詐我者，淬厲我者也，謂人不己若者，即己不若人

者也。謂己能如人者，即不求如人者也，皆虛學之道也。上篇論道之言，似老子，其寄託之言似蒙莊，然言皆有物，而非有空虛妄誕之病，雖其托譬之處，有近詼說者，而皆有精理蘊其中，非模擬語錄之傳所能比也。

子潔雜著一卷 光緒刊本

清王潔心禩。潔心，字子潔，河南內鄉人，官平山教諭。著有青志約言四卷，已著錄。是編其雜文，曰天往書院學約，曰人身消息盈虛圖說，曰誠說，曰心說，曰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說，曰平旦之氣說，曰破迷說，曰主一辨，曰唐山朔望講約記，曰顧學祠碑記，曰菊潭書院文昌祠奎星樓記，曰王香峰先生入理學名儒祠記，曰內鄉縣續刻科貢題名記。潔心之學，近于陸王，以心學為主，故云工夫所在，即本

體所在，我欲仁，斯仁至矣，欲仁之心即仁也。不知心者不知學，以心求心者，仍不知學。又云，所謂未發者，蓋指本體而言也，人之本體，無理不具，無物不該，高明廣大，直與天地相似，天下許多道理皆由是發，是乃天下之大本也。又云，先賢教人看者，使人認本體也，蓋心之本體，即天命之性，聖人自然能存，學聖人者，非澄心反觀，則先不識本體為何物，何能全復本體。又曰，學者初用功，先求此心真實，一毫不肯自欺，窮理以究未發之蘊，居敬以存未發之真，如是久

之則本體既存，妄念自消。既發之時，亦皆未發氣
象也。是其論學，一以此心為主。人能默識此一心中實
以為主，則心即不妄動，此心與天理為一，更無物欲
攙雜，便是無適。此仍承明季心學之旨。然不知已
發未發，是一件事，獨居應事，是此一心。不讀書以
致其知，何以能明理。不能窮盡天下事物之理，則
心何以能與天理合。豈非舍工夫而祇求本體者乎。

修齊錄一卷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無撰人姓氏。首闕一葉。書中所錄，皆前人格
言。首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次司馬溫公家居
雜儀，謹身要語，居家常談，仕途閒話，取予分明，
大開眼孔，聞昧藥醫，殺人取財，抉陷世界，為善最
樂，倩為果報，警悟格言，至寶歌，醒世詞，心學箴
銘，拙賦，敬齋銘，心經贊，孝悌歌，勸孝篇，悲哉
行，夜讀賦，惜字文，戒酒詩，色戒詩，座右銘，蠶
婦圖，勸儉箴，百字銘，百忍歌，長恨歌，警世文，發
願詩，閒居雜說，凡子弟灑掃語言步趨，以及涉
身處事，兄弟朋友之間，皆有所勸懲。雖皆
取之前賢懿訓，而中多名言不可廢者。如謂立
身之道，內剛外柔；肥家之道，上遜下順；不和不可
以接物，不公不可以馭下；謹則無憂，忍則無辱；靜
則常安，儉則常足；安詳是處事第一法，謙退是
保身第一法，涵容是處人第一法，灑脫是養心第
一法；處世讓一步為高，退一步即進步之張本；待
人寬一分是福，利人實利己之根基；當得意時先

尋一條退路，然後不死于安樂；當失意時，須尋一條出路，然後可生于憂患。皆經歷之言，頗有裨于人之修省。惟書中如俏為果報至寶歌、醒世詞、戒色詩、戒酒詩、警世文、發願詩諸條，皆勸善之辭，陳義膚腐，而文辭亦不雅訓，似有畫蛇添足之嫌云。

自鏡抄八卷 光緒刻本

清趙重三撰。重三，字省吾，陝西渭南人。是編為重三商量舊學之作。卷一卷二為內編，皆重三宣揚舊德教戒子侄之文；卷三卷四為外編，則與友人論學之文；卷五卷六為古鑒，乃討論四書性理之作；卷七卷八為今鑒，為重三格言之錄也。重三世業商，而重三之于學獨奉程朱之教。中年因流四方，歷罔道之危，察人心之危，由是愈苦心學問，恐懼修省四十餘年，而學益進。其古鑒自序謂程伯子取大學中庸合二論七篇名曰四書，以輔翼六經，孔道賴以不墜；朱子作集註或問章句以申明之，先儒謂孔子集群聖大成，朱子集諸賢大成，歷代尊之，著為令，國學用以造士，鄉學用以發蒙，六七百年矣。今部郎也陳作梅所刊四書隨見錄，各講義皆白沙陽明攻程朱，而波及孔門者，僕不揣固陋，先列名講于前，次按僕說於後，與之商推，是其扶翼朱程，力闢瀾言，可為宋儒之干城者矣。重三於學，陳義雖未至于艱深，然皆切日用倫

常之間，蓋以學之不講，講之以口不以身也。凡不切己書概不觀，於關於日用彝倫者，在在必要期諸躬親履踐。如卷二答再從弟子承讀書，答再從弟連興書，示再從弟女娥兒書，自鏡俚言諸作，皆甚切實。所謂自鏡術者，天理人欲，善惡判然，未始非制心制事、求仁之一助也。

癡盦藏金一卷 影印本

李泰棻撰。泰棻字革癡，陽原人。是書著錄所藏銅器凡七十事，鑒別不精，十七皆贋物。茲舉其著者論之。如圖五無鼎，首白王二字原闕，為估人所修補者。圖十一之鴅鷄卣，其蓋為後配之物，形跡顯著。圖十三之父丁罍，圖十四之兄丁斝，圖十七之子作盉，圖十八之父乙彝，圖二十一之父辛觚，圖二十二之乙月觚，圖二十六之鄭伯鬲，圖二十八之婦鐔，圖六十六之菁泉子劍，銘文之偽，其跡甚顯。又若乙月觚，其口部作斜行雷文，腹部作人目文，足部作繩文，在銅器中，花紋無此例者，其偽固甚易知也。圖十五之帶盤，為翻宋代金文，且其中翻誤一字。又圖二之侯鼎，器本不偽，且器銘僅一[illegible]字，方此鼎出時，自某君為山西省長，泰棻故添刻晉侯五字，待以求售，以期善價，而卒為人識破，乃又收入書中，夫為估人所欺，不知其偽而誤收之，則有之矣。未聞自作偽器而仍著錄者。此與東晉之偽古文何異也。書中

僅父丁卣一器，頗有可觀也。然比猶蘇氏晚學齋之物，非泰棻所自藏也。晚世以攝景著錄銅器之書，自夢郼草堂吉金圖、至河南吉金圖志賸稿，凡十七種，雖考證有疏有密，而所收之物，尚皆可觀，無有偽者。真偽相雜而不能辨，且自為偽器以為真，實自是書始也。

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二卷 影印本

于省吾撰。省吾，字思泊，海城人。著有雙劍誃吉金圖錄、吉金文選、諸子新證、詩經新證、尚書新證、易經新證、卜辭駢枝，已並著錄。是編著錄凡九十七種，分金石玉甲骨匋五類。金類彝器之屬四十，戎器之屬十二，雜器之屬十，古鉨印之屬六；石類九，玉類六，甲骨類八，匋類六，皆省吾所藏之物。中如商𠬝彝之四足作圓桶形，形製甚為罕見。又宋公䜌錯金戈、攻吳王光錯金戈、楚王酓璋錯金戈、鄀伯彪錯金戈，皆金器中之佳品。又石類之六鉨、永啓永余天余之商磬、列國石璽、魏正始古篆二體石經之尚貢殘石，並前此未見之器，其有關于考據之學重且大也。惟省吾以時間忽迫，未交考釋於諸器之重量尺寸及出土所在之地，皆畧而弗詳，是其疑也。然金石之學，鑒定難工，別擇不慎，則是非莫辨，真贗雜糅。造偽射利之術愈精，辨別之方愈難。故近人所著金石之書，往往濫收偽器，承學之士、

瑾謁龔繆，不知其非，以其為著錄之品，遂援以為攷據之資，至于名實殽混，不可究詰，省吾從事考據之學，於古器物之搜求，辨別真贗，如分黑白，是編所收，乃雙劍誃藏器數百種中之菁英，希世難覯之物，雖不逮一一為之考釋，而流傳之功，亦不可遽沒也。

青烟錄八卷 嘉慶刊本

清王訢撰。訢，字嘯岩，山西涂陽人，以諸生精醫術，尤愛黃老之學，獨喜靜坐焚香，自言惟有香爐一器，香數種，能頤養我志而不擾擾于神，每于几上酌劑而焚之，青煙裊裊，坐卧其次，萬念俱寂，乃取平日所讀書涉香事者，條記臚述，彙為一編，曰香典故，香考據，香類品，焚爇，請香事考，香類記，燒香起于佛道，賢之集謂燒香始於佛圖澄，襄國城塹水源暴竭，石勒問澄，澄曰，今當敕龍取水，乃燒安息香，咒數百言，水大至，此燒香禮佛之證，宮篆宮禁記言致神曰行香，起于後魏，及江左齊梁間，凡常焚及婦人祈禱曰燒香，唐李商隱有燒香曲是也，大抵皆然，香薰手，或以香末散行，至後人始專用炷香，取之列肆，恐不潔也，合香始見鄭康成注，范蔚宗有香論，唐有宋清之三勻煎，宋則有魏公意可諸名，然皆偶一為之，至有明則劉鶴始得以專家名於世，是書以焚爇為主，於香之種類諸題，

製造焚爇、若爐若匕箸隔火淨炭等法，辨剖須詳。後附雜文考辨，以博焚爇之趣。至若香澤衣香佩香之類，醫藥除疾之方，雖非正文，不過連類及之，以備一格。比諸茶經、酒史、蘭譜、菊疏，亦足艷見聞而資發雅也。

音切譜　家刻本

音切譜二十卷，清京山李元撰。李元，字渾齋，總角時即通三十六母，究心音韻三十載，讀等韻得開合正副之法，因取反切之在廣韻者，參互配比，以承其流；復取秦漢而上之書，以究其原，輯為音切譜。其目次曰字母，曰四等，曰反切，曰五音，曰列韻，曰韻攝，曰通紐，曰互通，曰通韻，曰古韻，曰今韻，曰四聲，曰通協，而列韻、通紐二部，發明尤多。列韻者，以字配母，始于韓道昭五音集韻，而一與一混，二與二疑，且有任

意置移之處。是篇以母統字，審其正副，辨其開合，考其偏旁，草者刪之，闕者補之，兼採顧寧人、柴虎臣諸家之說以附之。通紐者，凡簡編之異文、聲同而字異者，彙錄焉，依各母韻次第勒為一編，即此可以見古人字通音諧之條，是故字之參錯，不離本母。至其稍雜乎母者，必偏傍相從，聲音相近，如敬之為頃，和之為咼，網之為條，它之為度，則皆古今聲韻之流變，非泛而無所歸也。廼若照知共域，穿徹同條，敷入非疆，孃歸泥母，麻部兩析，支韻三分，真文是

貫物之乎、日昌為九寒之入、則能竟委窮源、貫穿
今古、發前人之所未發、蓋李氏之學、能究乎等切之
理、而探乎古韻之祕、故著書立說、所得為多、至誤以
詩韻為沈韻、猶襲明人之謬而未嘗深考、此當
為之刊正者也、

兼韻音義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兼韻音義十卷、清天津殷秉鐈撰、殷秉鐈、字東橋、
官南陽守、權四川成綿龍茂觀察、以官韻甚嚴、文
字音義異同、抉摘尤精、春秋兩闈、往往一字出入、
遂關得失、見諸坊刻者、因而有韻字辨同各書、
顧第標大旨、證據未詳、殷氏思將一字兩收之字、元元
本本、縷析條分、輯為一書、因屬蜀人繆景宣君遂新襄
其事、前後閱七年而書成、是書分韻、一依佩文韻目、
凡一韻兼收他韻之字、皆行收入、如一東所收兼二冬、
逢蓬二字、兼三江紅悾礲龐雙五字、兼三江三絳淙
瀧二字、兼三肴罞一字、兼四豪十一尤髳一字、兼十烝馮
一字、兼十烝一送瞢一字、兼一董蘢總嵸侗蠓懵朦夆
緵九字、兼一董一送空蒙二字、兼二腫鮦一字、兼一送
中衷風龍夢緵涷恫絧裳詷十一字、兼一送二宋二
十六宥霿一字、兼三絳虹艟淙三字、兼二十五徑懵一字、
兼三十陷汎一字、其音義之異同、注明于每字之下、如霿
東韻模紅切、音蒙、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霿、送韻依
廣韻作霧、音夢、義同、宋韻音夢、廣韻云、地氣上天

不應也、甯韻莫佷切、音茂、義同、又有古文通假之字、亦分別注釋于字之下、如逢、鼓聲和也、詩大雅、鼉鼓逢逢、呂覽季夏注、作鼉鼓韸韸、韸逢通用字、所援據諸書、十三經外、餘書有錯亂者、必為明辨、殊能審其原委、至若古字音義、其見存于釋書道藏者甚多、頗可據以為考訂之資、而是編以為異端邪說、大為世教人心之害、屏絕不收、斯亦迂矣、

韻學古聲 家刻本

韻學古聲五卷、清聶鎬敏撰、鎬敏官安徽提學使、著有聶氏經學八種、已著錄、是書取詩韻部目、依宮商角徵羽五聲、分為五卷、卷一入聲角、取詩韻入聲三覺并為韻首、卷二上聲徵、取詩韻上聲四紙并為韻首、卷三中宮、即詩韻上平而易東為宮焉、卷四旁商、即詩韻下平聲而易陽為商焉、卷五去聲羽、而易詩韻遇為羽焉、考四聲之說、起于江左、古有五聲而無四聲、管子揆度云、其在

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又幼官以五聲配四時、皆是也、音韻之際、韻書始作、然亦有以五聲命字者、唐封演見聞記曰、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魏書江式傳曰、晉呂忱弟靜、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今李呂之書俱佚、其詳不可得而知矣、然所謂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者、則五聲即平上去入矣、爾後四聲之名起、始無用五聲命字者、聶氏此書、始放呂靜韻集之書、以商宮角徵羽

代四聲。蓋以五聲為古名，故命其書為古聲云。雖然，五音之用，施乎律呂，隨律命之，本無定音，蘇氏僅以五音代平上去入，而未能隨律而釐定，其書猶未精也。

唐李舟切韻 漢學堂叢書本

唐李舟切韻二卷，清甘泉黃奭輯。按李舟，唐書無傳，杜工部集有送李校書二十六韻，畧述其身世。王國維考其書作乎唐代德宗之世，而佚乎宋季。大徐改定說文篆韻時，猶及見之。韻譜後序云「韻譜既成，廣求餘本，頗有刊正。今復承詔，校定說文，更與諸儒精加研覈，又得李舟切韻，殊有補益。」其間疑者，以李氏為正。蓋小徐作說文韻譜，依於孫愐，而大徐改定，則從李舟。今以小徐原本與大徐改定本相校，大徐齊後無移，仙後有宣，嚴後無凡，與小徐同。惟上去有儼釅，入聲有術昌而無聿，與小徐畧異耳。蓋李氏生孫愐之後，故能據孫愐唐韻而更正之。孫氏以前，其韻部次序，大氏平聲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入聲則藥鐸居於怗緝之後。職德置於業乏之前，四聲不相配。迨李舟出，始整齊劃一之，是使韻書各部，皆以聲類相從，四聲次序相配不紊者，則李氏之功也。自清代輯佚之學興，而後已佚之書，頗以復傳，是李舟切韻之內

容、今可復得見之、自二徐說文韻譜出、而後切韻之部位始明、黃氏纂錄之勤、於李舟書無遺憾矣、而於韻目缺焉、殆說文韻譜之書、黃氏尚未之見耶、今於黃輯之所未及、因備論之如此、

杜詩雙聲疊韻譜　藝海珠塵本

杜詩雙聲疊韻譜八卷、清周春著、周春字松靄、是書專取杜詩中之雙聲疊韻、分為十二格、曰雙聲正格、曰疊韻正格、曰雙聲同音通用格、曰疊韻平上去三聲通用格、曰雙聲借用格、曰疊韻借用格、曰雙聲廣通格、曰疊韻廣通格、曰雙聲對變格、曰疊韻對變格、曰散句不單用格、曰古詩四句內照應格、復廣取楚辭魏晉六朝唐宋人詩之用雙聲疊韻者、以與杜詩綜合比觀、曰諸格摘論、而別錄古今諸書論雙聲疊韻者、益為附錄、是書元本十六卷、因太繁蕪、恐失園譜貴簡之意、汰其緐蕪、摘其精粹、釐為八卷、本毛西河古今通韻之例、名曰括略、按作詩之法、以格律聲色為尚、古之人並無專以雙聲疊韻取工者、良以其為別格、非正體也、至清代考據之學興、古韻乃明、績學之士、始專以雙聲論古詩、前乎周氏者、則有當塗黃尺木、以雙聲說杜詩、見稱于時、惜其書今已佚矣、今周氏此書、未知與黃書相去若何、然其援引古今、出入經史、能使杜詩文從字

頤、音律叶和、考證識精確矣、斯亦好奇之一蔽、善讀杜詩者、正不必以雙聲疊韻求之也、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

劉氏切韻指掌 石印本

劉氏切韻指掌二卷、昌平劉廷遴著、劉廷遴字幼哲、是書據樊凌虛五方元音、趙丹宸剔弊元音、李松石音鑑諸書而作、其韻母用音鑑春滿堯天曉三十三母、韻攝用元音天人龍羊牛獒虎駝蛇馬豺地十二攝、以李氏韻母配元音韻攝為上卷、取剔弊元音之音梭母詳錄、曰字音證譌、為下卷、是書大體蓋依違三家之書、而未嘗明乎宋元等韻之理、故立說多紕繆、而不能有所發明、其言曰、嘗考反切所由來、謂三代前即有者、明儒顧亭林音學五書、張之洞輶軒語之說也、謂鄭玄注六經、始有譬況假借、而難字訓釋、但曰音某、或曰讀若某者、音學五書及李松石音鑑之說也、是劉氏拘于一家之書、而于古韻未知其原流也、又云乃宋以後、不信古經、而信佛書、遂以反切字紐出於西域、牽合華嚴字母等攝煩碎、令人迷罔、是劉氏尚未明乎宋人等攝之理、而不識字母之起源也、劉氏是書、成于乙卯、刊于丙午、前後凡三十年、用力可謂勤矣、而奉剔弊元音為金科

玉律、不復知有宋元明諸家切韻之書在、不亦數典忘祖者乎、至若字母之非字、俗誤作狀、而劉氏云、狀字别弊元音改狀不解何故、是並字母之為何字、亦不之知也、其識之陋若此、則全書之得失可無論已、

韻畧滙通 明刻本

韻畧滙通二卷、清掖縣畢拱辰著、畢拱辰字星伯、萬曆丙辰進士、官吉安司理、殉李自成之難、其書蓋在補訂韻畧易通而作、其自序云、壬申歲、按壬申為崇禎之十五年遼左叛逆圍萊、原板散失、每用悅惜、今秋余持冀寧節、詰戎之暇、檢得原帙、更為分合刪補、非敢僭也、期于簡便明備、為蒙童入門嚆矢耳、稍易其名曰韻畧滙通、滙者取水回而復合之義、茲編雖分流别派、疏瀹惟勤、然總合于元韻之淵源者、韻畧韻目二十、茲編減為十六、若蘭氏真文之與侵尋、先全之與廉纖、山寒之與緘咸、皆無甚分別、合併為一、真文前三聲、雖同、而文字入聲特異、舊混為一、一韻兩呼、參差無當、故以文韻入聲歸東洪、易真文為真尋、庚晴二韻入聲、亦各異、今以晴字入聲併歸真尋韻內、端桓前三聲與三寒同、入聲與江陽相同、亦各分劉、併歸同聲、四聲全者舊為十韻、今約為六、無入聲者十韻、尚仍其舊、但西微二韻、亦自各異、今以西韻諸字併歸居魚、復易西微為灰

微如集成之目就其大體而論其平聲分上下平即今之陰陽平分部趨于簡單與現今北音系統日就接近惟其入聲配入陽聲韻雖仍蘭氏之舊但甚為凌亂不如蘭氏之有規則也

韻辨附文 同治癸酉刻本

韻辨附文五卷清錢塘沈兆霖撰其自序言陸法言切韻孫愐唐韻皆專究音韻不詳字體而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又不及音韻音與字始合而復分分則卒不再合通儒不難兩究下士每苦兼營自宋以後辨韻校文各本充斥庠塾惜俱韻為韻文為文指韻者不必詳求文體考文者往往疏略聲音何況各本屢易舛晉不少脫誤編韻最重異同而寬嚴或隨所尚釋文原兼正俗而狥俗遂失源流人各一編日相紛訟使學者茫乎不知轍跡之所尚豈不病哉是編詳參諸本以韻為經文為緯一字兼入數韻者晰別必嚴文有正俗即于本字附辨焉韻皆衷以古義文或斷以今行官韻之字雖隘日用所需其亦思過半矣學者開卷洞然因考韻而即曉于文因究文而益稔于韻斯亦小學從入之門也知是書之作專為士子審平仄辨字體之用其纂次一依佩文韻目以辨韻為主正文附焉凡辨韻于大字加口兼正文者于注中加○以為辨別韻之平

仄有相沿每易譌誤者，如靡字無平音，祇字無上音之類，皆于字下注明。有一字兼收兩韻而此韻可通他字，彼韻不可通者，則此韻注明通作某，彼韻不注。字有帖體而應試通用者，皆注明應試作某。然點畫可疑者，仍折衷于說文，以明源委，庶為初學識字辨音之助云爾。

詩韻釋要 道光刊本

詩韻釋要五卷，清周兆基撰，桃江朱蘭重輯。周兆基，字蓮塘，視學浙江時，輯有詩韻釋要一書，博綜諸家，折衷廣韻音義，確然約而能精。周氏門人王氏睢園為之校訂，詳辨義訓之異同，釐訂俗音之謬誤，字之點畫偏旁，細加校勘，頗便課士之用。朱氏視學楚北，復為刊行。當大清代設科取士，經義策對而外，並重詩賦，雖有博學之士，卓然能文，而或因試律一字微疵，如誤解字義，錯會字音者，往往為功令所限，致遭擯遺者多矣。是書蓋依佩文詩韻，而使之簡約，每韻之下註明字數若干，韻中稍涉生字，皆略舉要義，或援證經史語以證之。遇有一韻再收數韻互收之字，皆各註音義，以詳其異同，而字之平仄近似，各地方音誤讀易混者，如丕玆之音易作仄，綜懿之音易作平，則皆註明某字無仄音，某字無平音。其或平仄兼讀之字，皆注明之。至若廟諱御名之字，向或代以他字，於本字皆缺末筆，出格標題，以便敬避，是書雖無所發明，然作書之意，在士子備而誦之，則其

依文考義、按律審音、於暗屋之中、不至如夜行之無燭、是茲編在割擧之世、不失為有用之書者矣、

韻鏡

韻鏡一卷、不著撰者姓氏、刊于宋紹興辛巳、慶元丁已重刊、日本寛永十八年、據慶元本復梓、書首載三山張麟之子儀二序、其言余嘗有志斯學、獨恨無師承、既而得友人授指微韻鏡一編、又云、韻鏡之作其妙矣、余年二十、始得此學字音、往昔相傳、類曰洪韻釋子之所撰也、有沙門神珙、號知音韻、嘗著切韻圖、載玉篇卷末、竊意是書、作于此僧、世俗訛呼、訛呼珙為洪爾、然又無所據、自是研究、今五十載、竟莫知原于誰、近得故樞密楊侯倓淳熙間所撰韵譜、其自序云、朅來當塗得歷陽所刊切韻心鑑、因以舊書、手加校定、刊之郡齋、徐而諦之、即所謂洪韻、特小有不同、是張氏已不能知是書之作者、為誰、蓋其來也遠矣、是書編次、以七音横列為綱、併三十六母為二十三、以四聲縱列為目、以内外轉開合別等呼、以音和定反切、立圖四十有三、横讀之、則知一韻之字之音紐之音濁也、縱讀之、則知平上去入之有十六聲也、其法雖與切韵指

掌、四聲等子、切韻指南諸書、以攝貫字不同、而於出切行韻取字、簡明則過之、今按切韻指掌出于宋人為纂、鄧特夫已辨之、而等子指南二書、則皆出于劉鑑之後、以字書中論等韻者、此書頗古、故錄存之、以備一家之學焉、

韻學大成　明刊本

韻學大成十二卷、明濟南李攀龍編輯、武進唐順之校正、李攀龍、字于鱗、以詩學鳴于時、著有滄溟集、古今詩刪諸書、並已著錄、是書之作、蓋為學者作詩檢韻腳查故實之用、故又名曰古今名家韻學淵海大成、其編次、以平上去入為序、一百六韻為目、兼注併合廣韻之韵部于下、每韵之字、首列反切、次釋其義、然後羅列故實、命曰事類、如童字事類有村童、黃童、青童、兒童、頭童、聖童、終童、山不童、八百童是也、次曰詩料、舉凡古人詩章、其押韻有用童字者皆叢焉、蓋當盛于科舉之世、詩賦為國家功令、而學子亦以此為入仕之途、皆閑習詩章、記誦故實、以備場屋之用、雖有博海之士、而為今甲所拘、亦以徵引為能、而未聞乎本原之學、故有明一代韻書、率皆詳于釋義、畧于釋音、李氏是書、其編次與王世貞韻學全書大體相同、而導乎有清佩文韻府之先路、其援引博洽、實足為初學檢查之助、未始非無用之書、至若古今韵部分合之理、反切等呼之

辨，則李氏尚未之知也。而以韻學大成命其書，不亦乖乎。今錄存之於此，亦可以占一代學術升降之際者焉。

韻鑰　刻本

韻鑰二十五卷，明新安呂維祺著。其自序云：予既作同文鐸，又譜七音四聲四等矣，復作韻鑰，何以故？鑰者，約也，將以反說約也。今握管而談先秦兩漢建安大曆，雖不盡能，猶有能者，試詰某字某音某形某義，百不能一也；或更詰某字幾音幾形幾義，千不能一也。何以故？不得其鑰也。乃因同文韻母二書而攝益之，為韻鑰一書。是書體例，本之于韻母，以一百六部為綱，三十六母為緯，而注等呼于其上，其中注釋，引據經史，凡偎見于同文鐸書中，不復徵發。而韵母所注獨眾之音，皆為釋詮之。有字同形異義，則注之曰通作某，或作某，亦作某，俗作某，非。有字同音異者，則註之曰幾音幾叶，某音之義云何，某叶之義云何。每一音叶，係正韻所有，而類韻原出者，注況字；類韻所無者，皆以正韻補之，注補字。一字有數音數義者，止詳于原韻本字之下，其或再見別韻者，則僅注明見某韻某母。而所取裁者，弟就正韻集韻小補、貫珠等書，擇其雅正者錄之，其或釋典、道藏

玉篇集成等書出處冷僻者不具錄簡約明當庶備士子讀書之一助至謂指此一鑰以示人而人人由此可以得其門升其堂而入其室有以觀乎音韻之奇奧者尚未之能也

中州全韻 家刊本

中州全韻二十二卷清琴水周昂增訂周昂字少霞是書蓋因明范崑白之中州全韻而增益之初元周德清之作中原音韻也乃據北方方音而作其分音分韻皆于廣韻不同然其書為北曲而設非為音韻學而作也嗣是曲學盛行江蘇而北韻與南韻不能相合於是相繼有曲韻之作范氏之中州全韻其韻目十九韻起東同訖廉纖與中原韻相同而標韻特異所最不同者即去聲分陰陽王鵕云近世詞家率以中原為宗而註切未明陰陽互混及見中州全韻而覺遠勝于彼所謂遠勝于彼者即指去聲分陰陽而言耳至周氏之增訂全韻復分上聲之陰陽其言曰平聲分陰陽遵德清本去聲分陰陽參昆白本上聲分陰陽此宜間定夫於是則四聲之陰陽分析精微南韻至此可以無遺憾矣雖然周書全為北曲而設夫使中原音韻日趨于南化致變不南不北之韻書其去周氏之旨遠矣故于全韻之書略論其與中原音韻異

曰以見明清兩代南曲盛興中原音韻南化之梗概焉耳

等韻精要 家刻本

等韻精要一卷、清河東賈存仁撰、賈存仁、字木齋、是書共分五篇、一曰述原、二曰總論、三曰圖說、四曰別傳、五曰備考、賈氏之學、其論等呼則本之音韻闡微、韻部則本之五方元音、故其述原篇、則採性理精義皇極篇及音韻闡微凡例三則、而加以說明、圖說篇、則取獅馬狡駁牛獒豺龜龍羊猿麟十二字以為韻部、別傳篇取沈氏反切法、換切法、而為之詮釋、備考則取鄧子、字棠、馬氏、樊氏、喬氏、龍氏、都氏七家韻法、以備參攷、其總論一篇、則詳論諸家之得失、如論五聲、則以周氏中原音韻而定陰平為中聲、辨字母、則以曲韻、以呂當照、穿為牓音、而論牙音與喉音無別、當併為一類、不無特見、其立論亦有失考者、若入聲有無之說、千古聚訟、所以然者、皆未嘗明乎通轉之理、賈氏欲調停諸家之說、謂以吾晉土音求之、又似乎順轉無一韻無入聲者、蓋亦不典之甚、至元刊本玉篇中所載切字要法、淵源甚遠、約在守溫三十六母之前、其法共三十類、一因煙至二八利賢、皆兩字並舉、二十九、如風字、方中

切、注或作芬番三十、如微字、無非切、注或作文構、以字溫字母改之、少知徽澄娘非敷六母、清續通志、謂此法自魏秘書孫炎作反語後即有之、蓋晉魏間舊物也、賈氏引作沈氏反切法、指為休文所定、又於風微二字、畧而不錄、此深有失于考據、不可不為之釐正者也、

合聲簡字譜 光緒丙午刻本

合聲簡字譜一卷、清桐鄉勞乃宣撰、勞乃宣、字玉初、以中國方言種類之繁多、近世交通日便、統一言語之不可緩、統一言語、即以國音為其標準、先是有寧河王照者、為官話字母一書、準諸反切之理、參以西歐拼音之法、立字母以拼音、設塾于都城、推廣于各州縣、其書流行于各省、勞氏就王照字母、定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字母與韻母相合以拼音、四角注符號以定四聲、名其書曰合聲簡字譜、是為京音字母、復定寧音五十六母、十三韻、曰增訂合聲簡字譜、定吳音六十三母、十八韻、曰重訂合聲簡字譜、又定閩廣音八十三母、二十韻、呈其書於前清學部、請頒行天下、卒未明令施行者、蓋勞氏之書、其優點在隨地拼音、易于傳習、而識之者、亦即因此、以為隨地增撰字母、使中國方言不能統一、將更遠于同文之世、然亦切中勞書之病也、勞氏之後、乃有國語統一運動、民國二年、教育部有讀音統一會之召集、始規定三十九注音字母、為統一讀音之音標、四年、會員王璞等數次呈請頒行、教育

部始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以為頒行前之準備、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呈請推行、至七年、教育部始將三十九注音字母、正式公佈、九年、教育部開國語統一籌備會、又將字母重行修正、分析ㄛ母為ㄛㄜ二母、ㄦ母亦得用為聲、于是定聲母二十四、韻母十五、即今注音字母是也、自注音字母通行後、無復知有合音簡字譜之書者、然勞氏簡字、實為其先導也、故於勞氏書、並論及之、

詞韻諧聲表　家刻本

詞韻諧聲表四卷、贛縣陳任中編訂、其書分一東董韻、二江講韻、三支紙韻、四魚語韻、五佳蟹韻、六真軫韻、七寒阮韻、八蕭篠韻、九歌哿韻、十麻馬韻、十一庚梗韻、十二尤有韻、十三侵寢韻、十四覃感韻、十五屋沃韻、十六覺藥韻、十七質陌錫職緝韻、十八物月曷黠屑葉韻、十九合洽韻、共十九部、而上去二部、依列于平聲之後、入聲各自為部、不與平聲通押、平聲分陰陽聲、上去以下皆不分陰陽、各字之音、以類相從、其有未諧之字、重注切音、又增注國音字母、必期于諧協、詞韻古無專書、唐人之詞、皆沿用詩韻、自宋迄明、詞家始有平聲通押、上去合押之例、亦有三聲並用者、清厲樊榭論詞絕句云、欲呼南渡諸公起、詞韻重雕菉斐軒、而菉斐軒詞林釋韻一書、遂為士林所重、然其書不著撰人姓氏、未知作于何時、其分韻入聲不獨為部、皆繫于平上去聲之下、蓋實曲韻之嚆矢、非為詞韻而作也、清季若沈去矜、萬紅友、戈順卿之詞韻、有近于詩、謝默卿

之碎金詞韻、又同于曲、求一完善詞韻之書、而不可得、陳氏此作、視前修加密矣、然其分韻猶不免有疏漏、如平聲既分真軫庚梗侵寢為三韻、而入聲則又合質錫陌職緝為一韻、平聲既分寒阮覃感為二韻、入聲則又合物月曷黠屑葉為一韻、殊邈自亂其例焉、

韻義便考　光緒刊本

韻義便考六卷、清粵東徐紹楨漢南、龔其嘉相仝編輯、龔其嘉相字竟臣、官懷遠令、以官韻苦無善本、乃與其幕友徐紹楨氏同輯是書、其編次悉依字書按照畫之多寡為先後次序、自一畫起至三十五畫止、更依平上去入各韻、挨次編列、每字注末標明某韻、每字反切音韻下、斟酌正義、先遵許氏說文、次及玉篇韻會諸書、其每字每義下、並引經史及子書等句、以證明其義、有一字而一韻兩見者、有一字而一韻兩見者、有一字而收入數韻者、或音義俱別、或音異而義同、或字雖異而義相通、均于本字下註明之、其有音義異同、在經史中另作一讀一解者、皆于註末標出、至若連綿字、二字相連始成一義者、皆隨文註出、並舉廟諱之字、列于編首、是書雖未能于每字詳究其音韻之原委、形義之假正、然能分載詩韻所有之字、州區星處、眉目分明、查閱甚便、其於文字音義、晦者疏之使明、略者辨之使詳、誤者改之使正、缺者補之使足、間有餘義、見于他

書、為字典所未載者，皆覼縷而書釋之，俾其字而音義俱明，殊有便于初學也。

音學秘書 家刊本

音學秘書四卷，清秦新淦謙撰。淦謙字德數，以音韵之書，自晉魏以來，訖于元明，作者無慮百數十家，代遠年湮，帙多散佚，今世流傳，若梁顧野王玉篇、宋陳彭年等廣韻、丁度集韻、景祐間禮部韻畧、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元黃公紹韻會、周挺齋中原音韻、陰時夫韻府羣玉、明呂坤交泰韻、洪武正韻，或續刻重鐫，或珍藏世守，尚存海寓。然亦有韻字未全、解義未備、反切未確、音註未周，致彼此詳畧，或宮商不分，或九音誤讀，非秉夙慧、假師資，不能辨是非而訂取舍也。是編纂次曰察點畫、曰辨平仄、曰按解義、曰擇字母、曰分陰陽、曰審呼吸、曰定清濁、曰正九音、曰訂宮商、曰依韻譜、曰講收閉、曰詳反切、曰除雙聲、曰去疊韻、曰廣切法、曰傳聲響、曰立馬號，具於切韻，則立陰陽交互切法、迴環切法、顛到切法、折字切法、雙翻切法，用三十六母字廣切法，用各母下平聲三十六韻等字作翻切法，用各母下上聲三十六韻等字作翻切法，門法甚繁，而多不切于

用、蓋涂氏之學、流覽甚博、而未嘗精密、故其書泛濫而寡要、其譏方以智二十字母為誤、蓋未明乎聲韻之理、至卷末附益諸家傳聲射字之法、以為反切之法、尤為畫蛇添足、甚無謂也、

初學讀念法 道光刻本

初學讀念法一卷、清海陽丹山吳遐齡撰、吳氏撰有切韻指歸、以韻字繁多、初學不便于記誦、乃依宮商角徵羽、編成句讀、以便初學讀念、其法以公冏騎鷄居五字以統五聲、以四聲為經、三十二母為緯、如公韻屬宮音、則以東鍾韻字排之、其間分屬各音、有音無字者、以圈空之、初學習之、縱讀可以知其字之屬何母也、橫之可以調四聲也、熟習句法、則切字祗逕上字為之的、而下字射之、可以矢口而出也、其法本于音和、而闡微析密、上下條貫、頗為詳明、雖然、五音之說、出自管夫、而五音之分配、未有詳解、魏晉之間、始有以五音命字者、封演見聞記言、李登撰聲類、以五聲命字、而魏書江式傳、亦言呂靜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一卷、今其書雖不傳、然所謂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者、則五音即陰陽平上去入矣、吳氏所分五音、與呂靜之說不合、如東冏皆喉音也、而一屬宮之宮、一屬商之宮、東當皆舌音也、一屬宮之徵、一屬商之徵、風為唇音、而屬宮之羽、商合音、陸屬宮

之半徵、或屬宮之半商、其區分繁瑣、而無當于音韻之理、使初學讀之、益滋糾紛、不如刪削之為愈也、

同音字辨　道光刻本

同音字辨四卷、清勃海劉維坊撰、劉維坊、字言可、又號樂山、工篆刻、著有印文詳解一書、尤精音韻、以世所流傳、材有善本、若五方元音、雖有一天二人之字母、而詳考其聲音點畫之間、猶未免有遺漏錯訛之疵、復繁水趙公、就五方元音而增補之、改為剔弊元音、按韻填字、判然分明、固為善本、但仍以十二字母為法、總不免有穿鑿附會之處、以平上去入載在兩卷、多令人扞格不通、是書音分為五、統以切韻二十八韻首、其目橫列為韻、縱列為聲、學者先將二十八韻首、熟讀胸中、一聞字音、即知在某韻之內、而不籍象、一檢即得矣、既得其字、然後繳查其屬何母、則字母定矣、太羅列同音之字、依韻首區分、一一詳考其義、參以許氏說文、凡字畫背謬、與聲音舛錯者、則詳辨之、復恐音有偏僻、特以中州音韻辨要、懼字有錯訛、校于康熙字典、緣音聯為一處、則曰同音、字加區別則曰字辨、合而為同音字辨、其於聲音字體、分辨詳明、要不失為有用之書、

其自序言、無端考核、百計搜羅、八更裘葛、三次謄稿、書始告竣、其用力亦云勤矣、抑劉氏以鐵筆為業、汲汲于市肆間、而能勤學若此、其志已可嘉矣、錄以存之、以存其梗概焉

韻籟　家刻本

韻籟二卷、清天津華長忠撰、是書分喉音五、舌頭舌上之音各四、半舌半齒音一、正舌音五、脣外音四、脣內音三、正齒齒上之音各四、半牙半喉音四、輕齒重齒輕牙重牙之音各三、用注音者、若赫額額德特諾勒、狄揭歷力、獨禿底訥弱、伯迫莫弗、必辟覓、角闕雪月、節妾絜葉、國廓或涯、責測瑟、漸徹涉、錫索、卓綽說、五十字為音母、貫以韻母十二、曰江陽韻、曰真文元庚青侵韻、曰東冬庚青蒸韻、曰尤韻、曰蕭肴豪韻、曰佳灰支麻韻、曰歌麻韻、曰元寒刪先覃鹽咸韻、曰麻佳韻、曰支微齊灰韻、曰支齊微韻、曰魚虞韻、總衍以聲母為經、韻母為緯、則五十母可以統古今中外之音、然後母各一章、可以統一切之字、當清光緒之季、西學東漸、吾國學士大夫、感于中土文字之難識、而反切之法、又非人人之所能盡知、非若西歐諸國之字母拼音、法簡而易于施諸唇吻也、乃爭欲創立字母以代反切、若王照之官話、勞乃宣之合聲簡字皆是也、華氏是書亦以注音之法統音、觀其仰音

韻母　刊本

韻母五卷、明新安呂維祺著、呂氏著有四禮約言、同文鐸、韵鑰等書、又以字者孳乳增多者也、母之生子、必本其父、父一而已、母有七、宮商舌牙之類是也、母有三十六、見溪之類是也、有開有合、分其族氏、有清有濁、辨其世類、有關攸之等、以析伯仲、有照晝反切、以聚形體姓名、有眾獨之音、以分子姓世系、乃撰韻母一書、舉一百六韵為綱、三十六母為緯、而以開口合口注于部上、以形聲之字、分系于各母之下、注獨音眾音于每字之左、所謂獨音、一字一音也、眾音者、一字而兼有數音也、其書大體頗簡明、而便于比觀、夫文字演進、由于諧聲、而聲音有古今之別、大氐古人字簡、一聲之字、引申緣數以為稱、而文字和諧、凡由一字而孳乳為數十百字、其聲靡不同也、及其後也、字母之學興、後人乃以其時之音、調之唇舌、散一聲之字、而入數母、此古今音之異也、古人質簡、無平上去之分、後人乃因聲勢有緩急高下之不同、乃解散一聲之字、而入數韻、此古今韵之異也、為韻母者、當用互見之例、而詳

辨韵數、衍分章、頗能分析入微、惟其所立諸母、猶有未善、如喉音五名客赫額顎、以額分為二母、徐蕪淆混、而重牙音之卑綽說、說字重于音、非注明未易調于唇腭、此其可議者也、

其古今之異、如乃躬見母也、窮羣母也、當注云、躬窮古音合也、冋東韻字也、从冋得聲之洞字、今入送韻、知洞冋古韻合也、舉其古今分合之由、使讀者展卷而粲然可觀、其不甚善者乎、呂氏之見之不及此也、

詩詞韻釋 同治刻本

詩詞韻釋八卷、清番禺姚詩雅輯刻、佩文詩韻五卷、詞林正韻三卷、按詞林正韻、清戈載撰、戈載字順卿、吳縣人、以詞韻之書、苦乏善本、大氏詞林要韻、其韻有近于詞、曲韻一書、其韻部分合、多與宋詞闇合、為塡詞家所當援據、然所拼之韻、尚多可商、乃從古名家詞、參酌損益、分韻為十九部、其韻目一依集韻、以平聲領上去入聲、獨自為部、各韻分合、于分部之下、但合其韻以示通用、舊目書次俱未移動、通用之則為詞、專用之則仍可以為詩、至佳韻之字、半讀展輔之韻、與皆咍諧、半讀抵齶直喉之韻、與麻諧、故戈氏分佳之半入皆咍、佳之半入麻、界畫佳嚴、一掃二家之謬、別著發凡十八則、詳論諸家得失、洵詞韻之佳本也、惜原板燬于南中、印本亦渺、姚氏宦游河南、得詞林正韻之書、方擬重刻、以廣其傳、適又見瑯嬛仙館刊本佩文詩韻、以其音釋簡要、燦若列眉、因與詞韻合刊成冊、顏曰詩詞韻釋、其輯刻之意、所以惠詔後學、

一則便于檢閱，一則藉作準繩，未始非操觚之一助也。

韻綜 琴心書屋刻本

韻綜八卷，清大梁陳詒厚撰。陳詒厚又名學詩，字東庭。其自序言，自東漢以來，六書未學、五音未審，每拈一韻，十失八九，乃取康熙字典、佩文韻府二書，詳為校核，先于一韵中彙其部畫，復于每字之下，詳其音義，旁据名物，別其異同，又辨其同中之異、異中之同，而標列於眉上，名曰韵綜，彙為五卷。又以韻書最古者，無如魏李登之聲韻、晉呂靜之韻集，嗣四聲切韻、韻纂、唐韻、廣韻、五音集韻、韻會舉要、正韻諸書繼出，部數分合既異，字數去取亦殊，審音考字，心目俱眩，乃檢康熙康字典之字，凡見于經史子集以及耳目習見者，逐字檢出，依本字切音，分列各部，成集字二卷，書首附目錄檢字一卷。是書編纂，蓋康熙字典、佩文韻府二書之簡編，於古今韻學，毫無發明，誠如陳氏所言，聊備識字而已。然而綜合古今韻書，彙為一編，釋字本于經術，每字元元本本，州聚而星列，未始非無用之書。夫字各有義，義不明，義失，字各有音，音不明，音訛，初學之士，於審音義尚未之知，固未可以語

音韻之原，持是書以詔之，即可以因韻以求字，即字以考音，不亦足為讀書之一助乎。

中州音韵　鉛印本

中州音韵一卷，清西吳張漢校，不著撰者姓氏。是書原附刻于嘯餘譜中，又名中州樂府音韻類編，其韻目起一東鍾，止十九廉纖，大致與中原音韻極相似，惟多陰陽一類，故有疑為周德清所作者。沈寵綏度曲須知云：昔方諸生有曰，周氏作中州音韻，其功不在于合，而在于分，然考也是園書目云：卓從之中州韻一卷，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瓊林雅韻下註云：前有自序云，卓氏著中州韻，世之詞人歌客莫不

以為準繩，予覽之，卓氏頗多脫誤，又鐵琴銅劍樓書目太平樂府九卷註云：明萬曆間擺印，即楊氏所編者，卷首冠以燕山卓從之中州樂府音韻類編一卷，邑人孫唐卿氏所藏，以元刻本校過，並跋，卷首有虞山錢曾遵王藏書、孫唐卿氏二朱記，據此，則中州韵當為卓氏所作，又按太平樂府首載至正辛卯巴西鄧子晉序，且以燕山卓氏北腔韻類冠之，則北腔韵類者，即中州樂府音韻類編無疑，而王驥德曲律，凡字不屬陰則屬陽，無陰陽兼

屬者、余家藏得燕山卓從之中原音韻類編、與周韻凡類皆同、獨每韻有陰有陽、又有陰陽通用之三類、則王氏所謂中原音韻類編者、與中州音韻正同、知中州音韻為卓從之所撰、確然無疑者也、是書載入嘯餘譜中、無單行者、嘯餘譜板本有二、一刻于明萬曆、其中州音韻係古歙趙善達校、一刻于清康熙係張氏所校、其書為曲韻而作、故有清一代、不為學人所重、至今殆顯于世、故錄存之、而詳其源流、如此、以備學人考稽焉、

詩韻釋音　家刻本

詩韻釋音五卷、清山陰陳錦著、陳錦、字補勤、著有切音蒙引掌圖等書、嘗以韻書反切、本自同原、近時通行韻本、詳于釋義、畧于釋音、雖有善本、要皆以徵引故實為能、獨不及于反切字母、是書專主釋音、於每字下注明某某切、某字母、及某呼等、凡切、母照三十六母、各歸各母、凡切腳照今韻一百有六部、各歸各部、而內有今韻一部而廣部分二三部者、其切腳仍照廣韻部頭、暗中分列、自為條理、而詳注其異同、原切有以輕唇重唇互切、舌上舌頭互切、正齒齒頭互切、名曰類隔、未能盡人而知也、是書專取集韻音和法門、如標用甫遙、改為卑遙、飄用撫招、改為紕招、不以輕唇切重唇也、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亦然、而并注明某某切類隔、當以某某切、某母某呼某等、一字有兩音兩義、不同韻而分見者、則于每字之上指出注明之、是書大體本于江慎修氏切韻四聲表、而出切用音和、字母用三十六、切母必歸于本母、切腳必歸于本韻、并辨其等呼、逐一

分注字下，凡原切未諧，今音沿讀，悉指其誤而更正之，務令簡要分明，各法具備。然載字母、等圖、切音蒙引、口訣、掌訣、唐宋舊韻目于卷首，是書雖無發明，而條分縷述，洵為初學入門之地，而無支雜迂怪之類焉。

等切指南針　排印本

等切南針二卷，江陵曾廣源著。曾廣源，字浩然，著有戴東原轉語補釋、反切釋例等書，已見著錄。是書上卷為切音十例，聲母分等表，釋切韻分等釋讀，聲母類位呼等及切語常用字表，下卷為廣韻二百六韻四等開合表。夫等韻之法，等以定呼，呼以正讀，讀正然後音和，音和然後感通。古之作等韻者，其始就出切之字，分聲位以為之經，經立而後文字之音韻諸母位矣。就頓切之音，定為開齊合撮四呼，一二三四諸等，呼等定而後四聲部韻得其條貫矣。攝既以正副四等，視其母以為之別，母別而後文字之等絜其綱領矣。然而前賢不作，蹊徑頓塞，承學之士求之書籍，未能準諸唇腭。曾氏以為切韻之學，不明由于等呼未辨，其言曰：同呼四等，昔人兼賅七音言之，分類以求，除牙喉重唇未母而外，舌齒輕唇五類，大抵兩等居多，其同呼同母而又四等俱全者，總計不過數韻，準以開三讀齊，合四讀撮之例，齊撮既定，餘可類推。此辨音必先辨等，為聲母分等表

釋、又云、東冬各有一等、而韻之洪殺自異、鍾東皆有三四等、而音之升降不同、删山別以桓寒魂痕先仙判自真文元寒、凡在同等同呼、尋常疑混之音、固宜兼參其輕重舒促先後正變之理、而非等列先明、斷不能遽見及此、此辨韻必先辨等、為切韻分等釋讀、復臚舉廣韻二百六部、列為四等開合表、舉凡韻書之字、按圖索其母位等呼、無不應口而得之矣、

韻書音義考

韻書音義考五卷、清廬江李光瓊纂、李光瓊、字瑜華、又字樂阿、蓋以典籍至博、音義繁賾、前代韻書、或詳義而略音、或詳音而略義、初學閲之、不能了然于胃、至若佩文韻府、集韻書之大成矣、字典、又集字學之大成矣、然而卷帙浩繁、人難徧置、初學之士、不能研究、猶有音義誤用之弊、乃輯是書、音義字數、悉依佩文韻一字數音者、分別音義詳注、無兩音者、另列于後、音別義同者、小註前行列音某又某、後行列義其音義不同者、則義注本音下、佩文韻只一音、字典各韻及經史有別音、加○以別之注詳本韻、如夢字雖亦列東韻、其注則詳送韻、而于韻部則另注古通韻于韻目之下、據李氏自言、是書為初學辨音義而作、固未可以專門之學責之、大既為初學辨音義之用、則當簡切明了、而是書于經史別有音之字、徒注○以別之、不標明其音讀反切若何、又其注釋字義、亦不注出處、使學者覽之、仍不知音之何讀、義之所出、必須徧檢羣籍、為

之一一是其出處、然則讀是書者、仍不免檢韻府查字典之難、其于便于初學之旨、亦有乖矣、

韻考畧 家刻本

韻考畧五卷、清丹徒謝庭蘭撰、謝庭蘭字湘谷、取詩周頌韵、易韵、尚書韵、四書韵、一一核之字句而得其韵、釐為五卷、別採毛西河、顧亭林、段玉裁、王引之諸家之說附之、是書標韻其訣在合與隔合、而所發明尤在隔合之韻、蓋合韻人多知之、隔合則知者罕矣、顧有瞽有瞽、在周之庭、朱子固曰設業設虡、節叶聲、喤喤厥聲叶庭、即隔合之謂、第學者未能隔反、朱氏亦未嘗推言之、謝氏乃依詩書之文、徧考而標出之、如詩天作高山、太王荒之、荒字藏韻合王、彼徂矣文王、王字隔合王、有夷之行、子孫保之、保字隔合高、易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首悔隔合、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囊裳隔合、尚書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被思隔合、論語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二強字隔合、夫古人用韻、本無定格、或句末押韻、或句中用韻、或隔句用韻、隨意所之、自古韻不明、後世無復知者、朱氏

雖啟發頭角，而尚未洞達。謝氏乃能因之，就五經四書押韵之字，編為考核，凡古之所謂無韻者，今莫不文從而聲諧，則其有功于韵學，豈少也哉。

正音通俗表一卷 同治刻本

正音通俗表一卷，清閩縣潘逢禧撰。潘逢禧，字澹如，以古今語言相殊，天下鄉談各異，每苦正音難學，歷代韻書，雖代有更改，考之南北方音，均有未合，是書於北音取其七，南音取其三，參用古今韵學之書，而立字母二十一，曰肖鳥酣吠羯○、貴孤埒枯、駕如、撕杭、騶菹鈔初、耩盧釀奴、坫都、挺徐、鱉蘇、縱祖、㯿粗、娶無、鄞夫、岷母、閩晡、拋鋪，析為七音，分韵凡三十二部，曰邀君登高、山川周遮、花驊鋪鴛階、煙波昏秋沙、嗟哉胸中悲相乘、郤知伊心須歸家，以代韻目。復立鼻音、開一音、開二音、開三音、戛音、齊一音、齊二音、合音、撮音、閉音十類，以為收音，然後以母為綱，以韵為目，列表三十二，區分明晰，頗便讀者。惟潘氏是書，既名通俗表，似應方音與官韻互注，而斯表所列，仍以北音為主，間舉閩中、延建、邵汀、漳泉、臺興、福州各地之方音，以較其異同，至若他省方言，鮮有引及之者，蓋潘氏之學，考書之功多，而於比較語言之功少，欲執是表，而使南北同諳，已

不可能。至其以閩中之方音，而改四支韻兒爾字入遮部翁母，音紐全非，而謂邊易三數字之音紐，即可以通俗，尤爲大謬。尚不如一依韻書改正，使之一歸正音者也。

選韻 光緒刊本

選韻一卷，清元和陸潤庠撰。其自序云：國家取士，四書文外，兼課試律，必限以韻，定例鄉會闈於題紙後臨選刻本韻若干字，其冷僻及礙目不宜場屋者，概刪之。誠以風檐塗詠，必取和平中正之作，且字少則便于檢閱也。曩者祁文端公督學江南時，有選韻上下平之刻，多士便之。茲余視學來東，見所備韻本，板已漫漶，爰仿文端之例，精爲選擇，韻之狹者稍寬取之，仍以閩蓮塘尚書詩韻釋要之注附刊焉。知是書之輯，

蓋爲多士場屋之用，殊與音韻之學無涉。且所選之韻，僅就上下平通用之字錄之，頗爲簡陋。取其書以與詩韻相較，遺漏之處頗多，如四支韻之琵獅、琪，六魚韻之蘭、茹，十灰韻之玫、瑰，一先韻之燐、綿，五歌韻之婆、玻、菠、俄，六麻韻之痧、蔴，七陽韻之菖、蕃，九青韻之蜻、蜓，皆通押之字，嘗見于詩人吟哦，非冷僻礙目者比，而陸氏概行刪之，不亦大可笑乎。蓋科舉之世，士人困于試帖，詩以闈體爲指歸，而未嘗識乎風人之旨，而督學之徒，亦以用意用典之作

為冷僻、頌揚德業者為和平中正之作、故其選韵、以日常習用之字為標的、稍生之字、視為冷僻礙目、其學識之陋可知矣、

射聲小譜 道光刻本

射聲小譜一卷、清昭文程定謨撰、程定謨、字心宇、官安徽廬江訓導、究心等韵之學、以三十六母中之疑微喻三母、南音各異、北音相同、知徹澄三母、古音與端透定相近、今音與照穿牀相近、又泥母與孃母、非母與敷母、古音異讀、今音同讀、先儒朴隱子減知徹澄孃非五字為三十一母、以影曉匣喻為宮音、屬喉、見溪羣疑為角音、屬牙、端透定泥為徵音、屬舌、來為變徵、屬舌上、日為變商、屬捲舌、精清心從邪為商音、屬齒外、照穿審牀禪為次商音、屬齒內、幫滂並明為羽音、屬重唇、敷奉微為次羽音、屬輕唇、又以敖改疑、囊改泥、神改禪、慮南音之混也、我虞鄉音匣喻莫辨、奉微不分、乃減匣奉二字為二十九母、曰鶯花院、陽溪翁語、點穩苦泥、寥雞剪取細裁詞、者窗紗沉樹碧、噴薄夢霏微、立三十一韵部、曰翁、雍、央、坱、汪、伊、咨、威、於、烏、挨、蛙、哀、因、氳、恩、温、鴛、烟、安、剜、諳、彎、邀、鏖、阿、肥、家、鴉、幽、謳、以二十九母分九音而統諸韻、嫻習諸韻、然後再以擊鼓打馬之法代之、先擊母即鶯花

等之二十九母也次攀類即韻部三十一類也次攀平仄則所射之字皆可數而得其法甚為簡括蓋程氏立譜之意在發明音理開道後學藉此以為審音辨紐之用非徒為文人詩城酒國助興之資也

攷疑韻辨 乾隆刻本

攷疑韻辨五卷清南豐杜蕙撰杜蕙字樹畝以詩歌之作工固未易而韻之考必確然攷韻之字界於疑似初學之士迷離莫辨乃摘取兼韻之字二一為之注釋其編制本部平通平則合詳兩平之義平通仄則合詳平仄互見之義平仄數韻互見則詳合數韻異同之義其訓釋一本于佩文韻府及字典頗為簡切明當後附韻字旁通轉音撮要字形彙考三種韻字旁通者韻有棄此取彼之字不知者多疑坊本或遺其實筆畫微分引用合一若遹踰柚楱諸

字拈筆時各從其便他若澂即澄蟁即蚊籑即饌雖形象迥別其義則同今為摘錄畧加注釋曰通音撮要取經傳中通假之字分平仄兩類摘句而注出之字形彙考者以字有形像相似而彼此迥別者稍不細認縱極平仄安叶難免出韻之弊如杞憍之杞讀平字必已誤作人己之己則詰音不入否音矣忝辱之忝从心从水即增添字義押忝而字从忝不入鹽韻之而兼切矣如斯之類悉數難終按以各韻音

義韻不入者，彙為一編。杜氏是編，檢其形義歧出之字，一一為之考核，其功力不可謂不勤，然以學識不足，未會識乎文字聲韻之原，如淩凌同收，刊刋並株殊，不免詒笑大方者也。

類韻箋異 家刊本

類韻箋異三卷，清錢唐陳寅輯，杭州溫庭鈞校。陳寅，字百藥，以子姪輩權輿學詩，病韻備四聲，唯寬之譏，輒所不免，乃擴摭韻書一字或兼二音，或兼三音四音，間有異義，亟箋之，粵音異而義同者，宜焉。又以魏校書令李啟撰聲類，以宮商角徵羽五部，分作十三類，其部統以平領上去入三聲，故是編分部，亦以平統上去入，別注五音所屬，及開口合口，於各韻之下，然後取兼韻之字，各于本韻一一而注釋之，敘述簡明，頗便訓蒙之用，惟附攷多有未確，如詩韻一百七部，始於平水韻，唐宋間無有如是併合者，而卷中十一真部注云，江左韻以天子聖哲分二百六部，唐宋韻合而省之，以平上去入分一百七部，此其誤一。唐宋韻書，其平聲雖平列，而觀其入聲分配，則平聲韻自分陰陽，本自分明，是五音之說，淵源古遠，不始于元明之際，而卷中十六先部注云，平水韻析平韻為上下，以配五音，宋以前二百六部韻未之有也，今分上中下三卷，平

部不分上下、先承刪後、即以第十六次之、此其誤二、
如上所舉、皆陳氏考證未密、語涉謬誤、亟宜
為之更正者也、

風俗通韻 家刊本

風俗通韻一卷、清漢阜倪玉華原本、琅槐李步瀛
校讀、是書編次、以三十六母為經、一百六韻為緯、
以其鄉音依母系列、凡俗音與本行韻音不順
者、俱以三角圈記明、或係過出、或分異同、以便考
查、過字之方、或本行過於別行、如翁字本公字
韻、影字母、過於見字母、或此韻過於彼韻、却仍
在詩韻一韻中、如茳字本江字韻、奉字母、過於
公字韻、並字母、皆隨鄉音、不出本韻之訛音、如讀

翁為公、讀茳為蓮、切字仍從本位字母之音、讀書隨
俗無害、若語韻所字遇韻措字、皆出本韻之訛、
音、則違俗讀之、至四紙四寘、俗訛聲太多、按其鄉
訛聲、記以圓圈以識之、其著書大旨、本以鄉音為
主、以合韻音、凡音之不出本韻者、則從俗、音之出
乎本韻者、則違俗、分韻立表、注釋簡明、舉凡韻
書八千八百餘字之音、網羅畢備、辨異同、如占黑、
白、藉此以存濱州一帶鄉音之梗概、而深有裨益
于比較比語言學之研究者焉、是書本名讀鄉

讀韻以兼南程伯儀氏有隨鄉讀韻辨、始改顏曰風俗通韻、故其書名隨鄉讀韻、而簽名曰風俗通韻云

讀詩韻新訣 的雅堂刊本

讀詩韻新訣二卷、清青霞徐鍾郎撰、徐鍾郎、字爾良、又字南郵、以韻書收字繁多、人難盡識、即李笠翁詩韻、最為簡易、然人亦難盡了、是書為近體而設、近體罕用仄韻、乃摘二平三十韻、為笠翁韻收入圈內者、編次成書、依三十韻立三十題、題目便從本韻取義、如一東便取東壁圖書為題、每題各用一體、並于李韻收入圈內者、盡入訣中、使初學習之、既可以記韻字、亦可以知文體梗槩、其意良善矣、顧徐氏之學、於音韻未嘗深究、故立論多涉謬誤、如唐代韻書、出自孫陸、而徐氏誤為沈韻、唐韻分部、上承古韻、下考當時南北之音、界限嚴謹精密、未可擬議、而徐氏譏之云、沈韻分析、固多草率、又云、沈韻是剏始之書、故未能盡善、唐人用之、亦緣初有是書、不遑細勘、又云、約之人無足道、即其書亦有不可解者、如一東二冬本同也、而忽離之、四支之有支有垂也、而忽合之、夫所取乎韻譜者、亦謂古人之韻、不盡叶乎今人之口、不得不以譜齊

之耳、若其已叶者、何得為之紛更、且譜之而仍未叶、又何待于紛更、今試集五方之士、而讀約之書、甚異同離合之間、無不交相詬病者、是其譜不合于古、而又不諧於今也、是徐氏未究乎古今音韻分合之故、而以不叶乎今人之口、為沈韻之罪、不亦妄哉、

韻字探驪 嘉慶刊本

韻字探驪五卷、清元和徐錫齡輯、徐錫齡、字厚卿、以詩韻一書、自齊梁至今、代有作述、繁簡既殊、純駁互見、至清代欽定佩文詩韻、始為藝林正鵠、然韻府所載字典、浩如淵海、為帙一萬八千有奇、為文一千七百餘萬言、寒士固無力購求、中材亦難卒讀、是書編次韻數字畫、及前後次第、一依佩文韻府、將習見之字、僅標本字、不載字典、其字生典新、字熟典僻者、擇其尤雅、以資吐屬、一字數收者、則詳注某韻為正音、某韻為轉音、庶官韻不致誤押、詩韻有常韻、有忌韻、常韻文人喜常、昔王筠能用強韻、韓文公喜出常韻、以其尖叉可以一新耳目也、至若熟俗之字、用之既不響亮、更難造和、如丁當之當、玲瓏之瓏、此蘇東坡所謂好詩忌韻那能和也、是編於常韻注釋加詳、而熟俗之字則畧焉、至若廟諱御名諸字、皆避書以免幼學誤叶、蓋徐氏於音韻之學、本無研究、而其輯斯編之意、乃以佩文韻府卷帙繁重、人難盡讀、為之

節録除取、避熟取生、聊備操觚之士、便于查考之助耳、

榕園詞韻　乾隆刊本

榕園詞韻不分卷、清海鹽吳寧撰、吳寧、字子安、是書所以訂補沈去矜詞韻之作、而上去分列、不統于平入、分韵三十五部、一、平聲東冬鍾、二、平聲江陽唐、三、平聲支脂之微齊灰、四、平聲魚虞模、五、平聲佳皆咍、六、平聲真諄臻文殷魂痕、七、平聲元寒桓刪山先仙、八、平聲蕭宵肴豪、九、平聲歌戈、十、平聲麻、十一、平聲庚耕清青蒸登、十二、平聲尤侯幽、十三、平聲侵、十四、平聲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十五、上聲董腫、去聲送宋用、十六、上聲講養蕩、去聲絳漾宕、十七、上聲紙旨止尾薺賄、去聲寘至志未霽祭隊廢、十八、上聲語麌姥、去聲御遇暮、十九、上聲蟹駭海、去聲泰卦怪夬代、二十、上聲軫準吻隱混很、去聲震稕問焮慁恨、二十一、上聲阮旱緩潸産銑獮、去聲願翰換諫襇霰線、二十二、上聲篠小巧晧、去聲嘯笑效號、二十三、上聲哿果、去聲箇過、二十四、上聲馬、去聲禡、二十五、上聲有厚黝、去聲宥候幼、二十六、上聲梗耿靜迥拯等、去聲映諍勁徑證嶝、二十七、上聲寢、去聲沁、二十八、上聲感敢琰忝

儼瀲檻范、去聲勘闞豔㮇釅陷鑑梵、二十九、入聲屋沃燭、三十、入聲覺藥鐸、三十一、入聲質術櫛物迄沒、三十二、入聲月曷末黠鎋屑薛、三十三、入聲陌麥昔錫職德、三十四、入聲緝、三十五入聲合盍葉帖洽狎業乏、其韻部分合、以沈書為主、而以壬子韻、中原音韻、正韻、中州音韻諸書酌訂之、舊韻皆以平聲統三聲、吳氏則以北曲韻、平上去三聲互叶、入聲分隸三聲、南曲三聲互叶、入聲獨叶、詞則平入各叶、上去互叶、其大較也、若西江月少年心諸體、實曲學濫觴、非詞家標準、又若乾荷葉平湖樂之類、乃元人小曲、誤援入詞、非詞家正韻、至以詞而論、當以平上去入、三韻分列、是能用心精微、判析毫芒、洵沈氏之諍友也、

詩韻探奇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詩韻探奇五卷、清雲間金維寧撰、金維寧、字德藩、以詩韻始於沈約、詩家用以為準、其字皆習見之字、字體不一、篆隸八分飛白、楷書行草遞作、作者多而述者謬、且風雅異體、南北異調、積久易譌、如曾參驂音、而譌讀森音、伍員運音、而譌讀云音、揚子雲之姓从手、而譌从木、張季膺之名从平、而譌从反、伊六真也、譌以為下草、比分草也、譌以為勞真、冡縣同名、豆斗同義、譌析為二、蔡蔡異旨、能異釋、譌合為一、虫蟲烛燭、點畫趨便、譌之、采釆本夰、形體疑似、譌之、其他未易更僕數、其輯是書也、以一字集各字為彙、其分韻一依佩文韻目、每字之下、先注其音、次彙其義、本字之解、有通于別字者、皆錄焉、次彙字體、本字之體、有變為別體者、一一取而歸之本字之下、至若俗體之字、為字彙所未收者、亦檢摘搜抉而增輯之、如蠓下收曚瞢蕄曚甍瞑夢諸字、終下收冬㚇柊終舟冬宊綷冬弁諸字、譜所收取不免時有駁雜之弊、然使初學覽之、

檢一字旁及數字，辨其正俗，以定取舍，要不失為
有用之書也。是書未見刻本，世間流傳甚稀，東方
圖書館藏有原稿本，為述其大旨如此，錄而存之，
有以見其梗概焉耳。

詩韻珠璣 坊刊本

詩韻珠璣五卷，清江都余照輯。余照字春亭，其
自序云：幼有志學詩，而才識疎淺，於昔賢昔承
所輯集刪修之韻書，未由研窮精奧，間讀四部書
無見有典核事類，截取騈字，無戾書意者，輒手自
抄錄，顛倒載於韻腳之下，其字韻隱僻，詩賦所不
常用，及無典故可辨，則缺之，以備一已今鄙之資，不堪供
博雅一哂，因坊友請而刊之，名曰詩韻珠璣，猶之璣園
珠之未圓者，不足以為珍云爾。知是書之輯，所以囊
括故實，便於枵腹者所掇取，非專講音韻也。然古
之為詩者，所以比興事物，陶冶性情，以聲律諧和
為工，不以羅列典籍為上，三百篇之什，何嘗有典乎。
容化至于無形，要之以聲律為主，自詩人之旨亡，而
後世詩人，雖有一二喜事蒐獵，冀其一新耳目，然皆
後士人歌詠以頌太平，顧非胸羅典籍，未易扢揚風
雅，彪炳詩壇矣。元大德中，陰時中兄弟依平水本
刪存八千八百餘字，而併上聲拯字二部，為一百六部，
名韻府羣玉，以事繫韻，以韻摘事，斯為蒐獵典故之

專書、明人因之、楊慎有韻藻述、李攀龍有韻學大成、王世貞有韻學全書、皆為韻典之書、清敕撰佩文韻府、囊括古今、網羅鉅細、頒之學宮、著為應舉定本、然後詞人騷客、始以記誦典故為學矣、余氏是書、亦係抄錄字典者、固無善否之可言、初學用之、苟便摘鈔、不致枵腹、要亦不可廢也、

讀書正音 乾隆刊本

讀書正音四卷、清石門吳方震輯、同里孫湖涯重訂、吳方震、字青壇、著有朱子論定文抄、以讀書多難字、為學者之大困、乃輯是書、書分四卷、卷一舉經史中所見之成語、分天文地理、人物、人事、冠服、器用、宮室、禽獸、通用諸門、一一正其音讀、卷二舉字音清濁、彼此異音、字音疑混、同音借義、借同音不借義、協音借義、借協音不借義、因義借音、因借而借、語辭之借、諸類之字、分辨而注釋之、卷三類錄古今僻字若干、隨上下四聲分韻、為之音釋、卷四摘初學目前字樣、上口易誤者、依筆畫多寡為序、詳著音義、是編所收、自一音異讀至奇文秘字、皆分類考辨、頗有功于初學、而其於字書、無考正之功、且編次凌雜無序、是其短也、吳氏之後學孫湖涯、深治其書、依原本而重校之、如露餘入天文門、皆憒入冠服門之類、悉為訂正、其重出并誤註者、亦為刪補數條、湖涯既歿、其兄孫建峰為之刊行、然觀其內容、匡正補苴之處甚

少、淵源非真能治吳氏書者、蓋其兄悲淵源之無傳、竊取附驥之意、托斯編以自見歟、

正音咀華 咸豐刻本

正音咀華四卷、清長白莎彝尊撰、莎彝尊、字桓齋、以五方之音語不同、南北之口腔各異、雖官場定例、俱限正音、而聲口之清濁高下、究難盡脫土音、是編專為正音而作、以字典音韻闡微之字為正音、古在江南建都、即以江南官話為南音、今在北燕建都、即以北京城話為北音、官場說話、為官話、各地方音為土音、其書所錄諸字、以正音為主、凡南北音官話土音與正音有異同者、皆分別注之、其編次首列

八音、八音者、唇吻分輕重、舌尖捲上腭、喉腭居內外、牙齒定中旁是也、次定字音八十字、橫列為四行、分有句讀、第一行係大開口音、第二行半開口音、三行合齒音、四行合唇音、其列字韵三十五字、直列為十六句、有三字一句者、首字大開口音、次字半開口音、三字合口音、二字一句者、首字開口音、次字合口音、其列字母六十字、以定反切、反切既正、乃列同音之字、而案注之、後附言語應酬之法、分問土、問農、問工、問商、探友、回拜、辭行、送行、說情、呈究、紳見、屬賀、屬見、送離、諸類事

音韻合註四書五經　同治刻本

音韻合註四書五經二卷、清梁溪鄒岳撰。鄒岳、字舜咨。是書所載、四書三千二百四十八字、五經二千八百二十二字、共六千零七十字、每字之下、先注其音、次注其韻、次注叶韻、蓋中國文字雖多、而通用之字、不過二三千名。說文敘云、漢尉律、學僮始試、諷籀書九千字、而揚雄作訓纂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蓋子雲之意、貴乎適用而不貴多、即說文九千餘字、古籀重文及不經見之字為多、其適用之字、亦止三四千名、是書所收四書五經通常日用之字、已逾六千、而復一一為之音注、甚便于蒙童諷誦、為功甚鉅、然其音注多有未確、如大音帶、自音恣、三音撒、膚音胃、蔽音閉、注音多與本音不合、又或方音殊異、讀音尤乖、此不與改反切之為俞也、古音有通轉、而無通叶之名、後人所謂通叶者、即古音之合韵、而鄒氏不注古韵、僅注叶某、借讀某、如緡下云民十一真、閩、又同聰、大學借讀綿、衛下云叶曳、鑿下云、叶祖措、

物稱謂之屬、分天文、時令、地輿、房屋、水火、人物、身體、形貌、品行、動靜、飲食、言語、衣冠、禮樂、稱呼、乘謏、疾病、婚喪、工商、頑耍、金銀、銅鐵、錫瓦、竹木、花果、禽獸、蟲魚、雜門、囊臢、諸類、俱用方音為主、而以官話注之、又集論孟章句、以官話譯出、名曰話章、及官庭審判之辭、俱譯為官話、而以儀器附焉、是書之作、蓋為殊方之人練習官話之用、而南北之方音、與以存焉。

逵下文憚五徵又音怡，毛詩古音，攺逵古音怡，今音韋，逵古音韋，今音怡，古今聲有交錯，亦時勢使然，而不說明所以異同之故，使初學視之，尤爲茫然而不得解也。

詩韻歌訣初步　乾隆刊本

詩韻歌訣初步五卷，清漢軍倪璐輯，倪璐字玉華，潛心等韻之學，以音韻之學，雖非秘奧，若無指授，則冥冥之能窮，往往窮鄉下里之士，土音相承舛謬，未覈于詩，先覈于音與韻，是書以等韻之法治詩韻，以三十六母為綱，一百六韻為目，每行之首，先列字母，次注反切，同音之字附焉，行分二格，字之等位辨焉，初學讀之，由韻以得其聲，由聲以定其母，由母以識其清濁等呼，則人人可以曉韻，其有功後學，非淺鮮矣，顧是書致勘未精，脫奪之處，在在而有，易誤來學，如九佳見母脫該字，十一真知母脫諄字，八庚照下爭字當入知母，十五翰溪下衎字當入見母，二沃幫母脫福字，曉母奪忽字，三覺見母脫各字，五物見母脫菊字，七曷見母脫蛤字，八黠知母脫茁字，九屑曉母脫歇字，十六葉見母脫結字，十二錫見母脫橘字，曉母脫旭字，七曷精母脫匝字，六月幫母脫卜字，又二蕭端母，輈字陟遙切，誤作直遙切，與澄母直遙切之朝字相混，皆當刊正，

戕奪之弊，雖為小疵，有害大醇，此著書者之所當亟勉從事者也。

音韻正訛 嘉慶刊本

音韻正訛四卷，清宣城孫耀〔是煐〕撰，同郡吳思本道〔生〕訂。是書編次，宗正韻，分屬四聲，彙成四卷，先釋同音，而以圖為主，次釋同韻，而以音為宗，俾音歸一而韻屬同，則字無訛也。又以四聲為綱，次其目錄，以六十五韻為目，次於篇〔口〕，曰天歸元藍班林陰紬憂胡大王剛洪公何梭痴昇齊梅姚蕭懷皆沙麻車遮，平聲凡二十九韻，曰雨兩李鬼草井孔雅扯梭兔簡海斗丈上，上聲凡十五韻，曰地衛炤盛動霸壽萬憲判父課大，上、去聲凡十四韻，曰月徹一約讀曲臘，入聲凡七韻，復以千三百餘音，分列目錄之下，以便備聲彙韻，依韻求音，則綱舉目張，毫釐無戕矣。其所收之字，以適用為主，凡形異字殊，不關經典，不切世用者不錄，篆變而楷，古字猶存，故以古字彙本音下，注云某字某之古文。字有畫異而義同者，有義同而首達者，則以兩字相連，總成一釋，以明其為一字之異文。字有本音，有轉音，則先本音，而轉音次之。至若點畫之誤，音韻之訛，則分其孰

古、孰時、孰俗、孰眞正音、孰為轉音、孰為借音、一一辨別于本音之下、以正其訛、是書蓋為初學寫音辨韻之用、故無所考正發明云、

韻彙 同治刊本

韻彙五卷、清秀水朱彝尊竹垞輯、鄞縣沈道寬宋仲編次、沈氏序言、秀水朱竹垞先生、得宋槧廣韻、以為天之未喪斯文、夫廣韻非古韻也、然由是而通於古、猶有門徑可尋、自平水劉氏並為一百七部、分所不必分、合所不可合、而韻學昧矣、顧功令用今韻、學帖括者所息遵守、廣韻雖存、而無異於廢、故論學者、雖存廣韻於今韻中、庶幾古不乖時、而小學不至絕學也、是書照為表章廣韻而作、其編次一依韻府、而分列廣韻韻部于今韻之中、二書之互相出入者、重加刪節、而細為之分疏、證其音切、古人翻切多用類隔、然亦只輕唇重唇舌頭舌上有之、欲使學者知其理、故或注類隔、或注某母切某母、韻字下備加注釋、不過略疏字義、以簡為貴、不偏徵引、字有雖俗體而通用甚久者、如歲之作嵗、壽之作壽之類、皆從俗不改、是書之要、在比排廣韻韻部于今韻中、以見其分合之異同、其於音韻考訂發明之處甚少、又按朱氏雖藏有宋版廣韻、而於韻學

著述甚少。是編雖列朱氏之名于簡端，而書內無一語及朱氏者。則知題名朱竹垞輯者，沈氏引朱氏之名以重其書，非真出于朱氏之手也。

芸香齋韻法新譜 道光刻本

芸香齋韻法新譜一卷，清山右陽城田萬選撰。田萬選，字一青，習音韻之學，綜古今切字調聲之法，約繁就簡為韻法新譜，乃參酌五方元音、元韻、韻法直圖、韻荃、早梅韻法、等韻、新集等韻反切捷法諸書，減三十六字母為二十母，曰卷（清）、啟（次清 以上牙音）、芸（次清 淺喉音）、香（次清 深喉音）、道（清）、統（次清）、難（濁 以上舌頭音）、暈（濁 半舌音）、賓（清）、明（次清）、莫（濁 以上重唇音）、蹇（次清）、忘（濁 以上輕唇音）、藉（清）、取（次清）、先（次清 以上齒頭音）、儒（濁 半齒音）、薦（清）、册（次清）、商（次清 以上正齒音），辨其清濁五音，以統一切字音。復立韻母二十八，曰千、鈞、該、周、高、歌、[illegible]、[illegible]（開口呼），鳩、金、姜、交、堅、家、基（齊齒呼），圭、乖、公、孤、戈、瓜、官、光（合口呼），君、恭、居、涓、[illegible]（撮口呼），以攝諸韻。然後以字母為經，韻母為緯，以統天下有字無字之音。立復讀韻調聲指掌二圖，一掌以辨二十母，一掌以辨四聲。蓋經以讀韻而立標射，緯以調聲而定平仄，如遇射字之時，無韻譜可查，則可施諸指掌之上。是編專為童蒙切字調聲

而設、切法僅用音和、惟期淺顯易曉、凡一切深奥繁瑣門法不遑及、且所據亦一地之音為主、未嘗究乎宋元以來等韻嬗變之迹、以視韻畧易通、五方元音之書、尚未能及、錄以存之、以見清代治等切之概畧焉

韻字畧 嘉慶刊本

韻字畧十卷、清歸安毛謨輯、是編專為初學檢韻而設、取佩文韻府字數、依康熙字典部分、以筆畫多寡為序、釐為十卷、其編次、一字一韻者、注某字某韻、不注音義、一字二韻或數韻而義同者、僅別其音、一字二韻或數韻而義異者、則別其音而纔疏其義、上聲二十八儉、改用原韻第二字、遵武英殿新刻佩文詩韻也、廟諱御名諸字、謹避不載、遵功令也、其所注釋、援引諸書、皆不注明出處、陋略殊甚、亦有注釋未安者、如孜孜、諸書亦作孳孳、孳孜通用、其證繁多、不勝枚舉、是書子部孜下注云、四支音咨、孜孜亦作孳孳、與寘韻孳異、此分其所不當分、說文有見而無現、云見、視也、从儿从目、現在之現、亦作見、見古而現俗也、是書於見部見下云、十七霰重見、一堅去聲、視也、一賢去聲、顯也、露也、又見在也、又薦達、而不注明現即見之俗字、此當合而不合、蓋毛氏之學、並未習乎文字聲韻訓詁、而其所以為此書者、祇以取便童觀、聊知四聲分韻之用耳、當

貢舉之世、雖童生入試、亦必以詞賦帖括相試、彼初學之士、四聲尚未能辨、烏足以語乎聲訓、硜硜焉奉詩韻為圭臬、少而習之、長而安之、以為習此可以通乎聲韻之秘、安能知乎學也、

草書禮部韻寶 日本延享四年刻本

草書禮部韻寶六卷、宋高宗御書、依禮部韻畧次第、正文作草書、注文正書真艸書、凡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字、其上平聲三十六桓、避諱改作歡、與宋刊本韻畧同、惟字下有去注釋與音切耳、是書刊本有二、一宋刻本、係陳汶趙與懃監刊于墨妙亭者、一元至正刊本、係建安布衣鄭寶得廬陵善本所翻刻者、今二本流傳甚稀、不易觀也、是本據豐臼杵莊允益序文、係依烏石山人所藏宋刊本翻刻、然書首猶鄭寶題字、恐係自至正本出也、按宋禮部韻畧有二本、一為丁度所撰、曰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畧、附有貢舉條式一卷、其一曰增修互注禮部韻畧、宋毛晃增注、其子居正校勘、凡增二千六百五十五字、增圈一千六百九十一字、訂正四百八十五字、續拾所遺、復增一千四百二字、高宗御書無增韻諸字、蓋係出于丁度之本、而其書法精美、直入鍾王之室、亦非當時文臣米黃蘇蔡諸家所能至、當宋南渡之後、天下多事、而高宗御極之暇、能書

七經孝經韻畧諸書雍容儒雅之風令後人穆
然嚮望向使生于天下太平之世豈非聖主哉

韻譜滙編

韻譜滙編五卷、清新城王佶撰王佶、字見龍、是書編次依佩文詩韻、以三十六母為綱分韻為譜、良以詩韻字繁難記按三十六母序出殊便誦讀、是以韻有一音而數十字相同者、皆橫列一行、初學識一字、即識數十字矣、其有二三字合為一韻者、如四支之基規十灰之該傀、九佳之佳乖媧、十三元之根昆鞬、之類皆是、其二字合為一韻者以二字縫中叶音讀出、三字合為一韻者、以三字縫中叶音讀出、方得字之正音、又有韻分而音似同者、如四支基韻五微機韻八齊雞韻、順口讀出似易混亂、究之讀支韻則齊齒呼、讀微韻則齊齒舌尖呼、讀齊韻則齊齒平唇呼、自能分而為三、是編於每韻之下、皆分別注出、卷首附辨五音、清濁、字母讀韻、反切、四聲諸法、其反切則以音和為主、別以隔標轉音、濁聲法、三活法以通之、通觀是書、大體皆祖述舊說、甚少發明、然王氏此書、為作詩而設、於佩文詩韻、不敢增損一字、俾初學讀之、既有資于反切、且

可以記誦韻字，是其大本以淺顯通俗為主，未可以高深責之也。

音學全書 善餘堂刻本

音學全書三十四卷，清新城王起鵬撰。王起鵬，字芝蘭，又改名曰第蘭，號碧若。乾隆己酉舉人，官湖穀城縣令。讀司馬溫公切韻指掌圖，見其以見溪羣疑等三十六字母所生之字，而以通江止遇蟹臻山効果假宕梗曾流深咸十六攝分隸之，讀以牙舌脣齒喉半舌半齒之七法，而分清與次清、濁與次濁為四等，橫則為角徵羽商宮變徵變商之七音，縱則為平上去入之四聲，而廣韻今韻中

所有之音與字，已包括無遺。恍然悟今所傳之等韻，即古之韻書，乃足以類相求，而用宋鄭庠之說，以深咸二攝通為一部，止蟹二攝通為一部，臻山二攝通為一部，効流二攝通為一部，果遇假三攝通為一部，江宕梗曾通五攝通為一部，以之讀詩讀易讀秦漢間詩賦文詞，皆不煩改音，豁然無窒礙。於是首著原音一篇，以明作書之旨；次著音論一卷，以折衷顧氏之說；次舉廣韻、集韻、禮部韻略、韻會舉要諸韻目，以明其源流；次論等韻反切入門、反切法、

以示門法、次立音譜以宣其蘊、次立古音今音二表、為古韻類音十六卷、今韻十六卷、以會其通、總名其書曰音學全書、王氏之學、蓋長于審音、而短于考古、故其於論反切諸部、分析頗為精密、至若合十六韻攝為六部、謂以此可以統古人音韻、其誤在以等韻為古韻、故立說尚未能洞達也、

訂正篇海 明刊本

訂正篇海十卷、明李如真訂正、按篇海之書、作于金之韓道昭、其書本名五音篇海、其立部以三十六母為序、意在辨音也、是後屢有增益、而所收之字甚濫、如古文鐘鼎籀篆、其字彎環圓轉、不可施之楷隸、乃舊為篇海者、往往錄入、而又往往失真、至若釋藏道藏中字、多俗手纂捏、而諸載籍不經見者、則亦收入、則于俗間省手浪傳等字、亦具載之、視正文或相倍蓰、廁雜甚矣、是編以偏傍分部、

攝形系聯、凡四百四十五部、而於舊本之字、但存其有音有義、不甚差異者、其餘有音無義、字畫差異者、則刪去之、每字之下、注明音切、詮釋其義、一本于漢唐注疏故訓、字有假借轉注二種、或一音二義三義、或二音二義、至有六七以上者、皆以初義為主、而漸及于後來之轉假、其書雖不免有漏注濫收之處、然其學有本原、尚無明人空疏之習、秦鍾震稱如真學尚博雅、尤於書善析疑義、今觀李氏所校書、除是書外、有校訂海篇、復為趙伯

年校詳校篇海、其於字學功力之勤、有足多者
錄以存之、以見明人治小學之梗概焉、

韻譜約觀 家刊本

韻譜約觀一卷、清富平李茂林撰、李茂林、字竹友、習等韻之學、嘗以司馬溫公著內外十六攝、二十四圖、名切韻指掌、以示翻切之學、乃後人率求簡易、不惟舌齒任呼、且併舊韻而亂其部居、考古者何所折衷哉、近有顧寧人音學五書、條分縷析、正其錯訛、是書承其說而參之指掌、併為十攝、內分十部、曰通攝一、併梗曾江三攝、詩韻東冬江庚青蒸、曰宕攝二、詩韻陽、曰臻攝三、併深咸二攝、詩韻真文元侵覃鹽咸、曰山攝四、詩韻寒山先、曰止攝五、併蟹攝、詩韻支微齊佳灰、曰果攝六、詩韻歌、曰假攝七、詩韻麻、曰遇攝八、詩韻魚虞、曰効攝九、詩韻蕭肴豪、曰流攝十、詩韻尤、以三十六母統十攝而分隸諸韻、又尋翻切之學、總門法于歌括、名曰韻譜約觀、按古今韻部各殊、即字母亦多寡互異、是以治古韻者、當求部居於詩書楚詞用韻、不必拘于韵攝、治切韻者、當辨其清濁等呼、亦不必求合于古韻、李氏是書、蓋本諸切韻之法、而

因顧氏分古音爲十部，亦併十六韻攝爲十攝，然陽之與庚，歌之與麻，古韻皆合用，此分其所不當分。東冬之與青蒸，真文之與元侵覃，古韻皆分用，此合其所不當合，支離破碎，莫此爲甚。蓋李氏本治切韻，古韻非其所長，而妄欲以切韻求合古韵，所以語多謬誤者也。

詩韵四聲廣注 充復堂刊本

詩韵四聲廣注二卷，清漢皋倪璐著。倪璐，字玉華，著有詩韵歌訣初步，已見著錄。是書編次依佩文詩韻，以平聲領上去入三聲，以三十六母貫諸韻，故其書又名新編佩文詩韻四聲譜。廣注其排列韵字，依字母爲次序，不從詩韵，如東韵以公爲首，虞韵以孤爲首，是也。其分系入聲于陽聲韵之下，而陰聲無入，從舊韵也。每字之下，分列四聲，無者注上去入字，以闕之。其每韻有母無字者，則以反切代之，如九青韻母注是程切，十三覃耶母注似含切是也。兼韻之字，則圈以別之，如四豪之抛，七陽之長，八庚之空頑屼是也。其所注釋字義，一本之于說文廣韻，簡切允當。清代注詩韵之書者衆矣，類皆辨其岐韻，調其平仄，廣捜詩料以供獺屋之用，無有能識其古訓，辨其字母者。倪氏之學，于等韵似有所長，而又能通乎詁訓，故其書高出流俗，非詩韻釋

畧詩韻釋要諸書所能及是編雖非專講等韻之書然由此以通平等韻不難也

中原音韻廣義 舊鈔本

中原音韻廣義四卷舊鈔本東方文化圖書館藏

是書不著撰者人氏書首亦無序跋凡例其為何人所撰今不得考知然觀其平聲分陰陽上去不分入聲亦不自為一部以於中州音韻音韻輯要之書尚未獲覩其人當在明季於時南曲尚未發達耳是書韻次一依周氏之舊每字之下注明音切次釋其意凡兼韻之字皆用圈以識之此足補周書之所未備其字陰陽之分配與周書亦不盡同如東鍾韻蛩字中原音韻列入陽聲此則改入陰聲又周書韻字所收似嫌太畧此則皆為補足之如東鍾韻陰聲補衆鍾衷娀陽聲補筒衕童僮之類是也其有一字而分見數韻者此則每韻皆收而為之分別注明蓋是書作者於周書用力頗深故能詳周書之所畧而訂補周書之所未當使作隨書拈韻因韻成文則義妥而音協庶無拘拗之病其於中原音韻之書其功豈鮮渺哉顧其書當

時未嘗梓行，或梓行而流傳未廣，以故世少知之，而作者之名，因以湮沒弗聞焉，然亦不可因作者之名之不可知，而誣謂其書之不可傳也，茲錄以存以廣其書之傳焉耳。

癸巳類稿 連筠簃叢書本

癸巳類稿十五卷，清黟縣俞正燮撰。俞正燮字理初，由附監生，中式道光辛巳第一百十五名舉人，晚主江寧惜陰書舍，著有癸巳存稿十五卷，已著錄。俞氏之學，引江戴之緒，學貫九流，不主一家，於讀書時隨筆疏記，標題之有無不同，而以聯想所及之材料附之，每成一文，證據周徧，斷以己意，故其立說精確無以復易。是編所收雜文二百四十九篇，於經史百家之說，皆有所考證，如百里奚事異同論，左丘明

纂考，書宋史梁顥傳後，閩內侯說，漢南北軍義等篇，皆史學重要之論著，其考證近代史料，如駐劄大臣原始，總河近事，考喀爾喀伊犁阿拉善，書西域見聞錄後，除樂戶丐戶籍及樂女考，附古事，書舊唐書輿服志後，木棉考，旁推互證，證無賸義，為後人治政治風俗經濟史者省無限精力，而少吏篇上下數千言，條舉其制，有五善，以知閭閻善惡，以徵調軍旅，以知戶口賦稅，以察折獄盜用，為官役疏明歷代利弊之跡，十八九猶可行之于今日也。至若論邊鹽引上

諭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恐受其患、尤具遠識、論人權則主男女平等、嘗為古才婦鳴冤、如疏證魯季姬子叔姬二女被誣書、舊五代史僭偽列傳之後及李易安事輯、均發千載之覆、是俞氏不獨考據擅長、即其見識之卓越、亦非嘉道諸儒所能及也、

癸巳存稿　光緒刊本

癸巳存稿十五卷、清黟縣俞正燮撰、俞正燮、字理初、著有癸巳類稿十五卷、已著錄矣、先是俞氏所著讀書疏記、巨册數十、鱗比行篋、張穆許印林為擇其較易繕寫者、分類排次、以付梓人、及類稿既竣、賣其書、稍稍有餘、乃復寫其未刻之稿、即存稿也、是書所收雜考之文、凡二百六十篇、經史雜事、皆有攷證、俞氏治學、不宗一家、其每立一題、證據徧周、始斷以己意、故立說多精確、如論公羊傳、漢人所致用、公羊集酷吏儒臣之言、附之經義、漢人便之、謂之通經致用、蓋春秋之事、公羊所不知、公羊之說、亦作春秋者所不知也、是則春秋左氏傳、萬世之書也、公羊傳、漢廷儒臣通經致用干祿之書也、何休所說、漢末公府掾致用干祿之書也、斯真一語破的、發千載未發之覆、而息今古文真偽之爭、左傳莊十四年、楚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未言、俞氏以謂守心喪之禮、引書無逸、昔在殷王高宗亮陰、

三年不言、史記楚世家、莊王侶立三年、不出號令、列女傳言樊姬三年不食禽獸之肉、晉書涼武昭王尹后氏傳、初適馬元正、元正卒、再醮、三年不言、此與息媯皆心喪儀、此可補舊注所未及、魯語、叔孫穆子曰、豹之業及鮑有苦葉矣、韋注、業事也、俞氏引左傳義以為業當訓為肄業、此皆讀書得間之作、非隨筆札記者所能比擬也。

得樹樓雜鈔　適園叢書本

得樹樓雜鈔十五卷、清海寧查慎行撰、查慎行、字初白、又字悔餘、康熙癸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慎行初受學于黃黎洲、追隨于朱竹垞、王漁洋之間、長於詩、趙甌北推為一代作家、著有敬業堂詩集、人海記、陪獵筆記諸書、已並著錄、是編說經論史、考古談詩、皆戛戛獨造、不拾前人牙慧者、書中屢言棄職歸田、并有竹垞云亡之語、知為晚年所訂、於前明理學之宗、詩人之派、言之歷歷、又搜羅兩宋詩人之可續西湖志者、摘存其游覽之篇、其十二十三十四三卷、雜論史漢、攷證尤為精核、如論司馬相如傳贊百春秋推見至隱、至此亦詩之風諫何異、未接云、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中間揚雄以為云云五句、乃班氏所補、今太史公贊語、乃與漢書不異、揚雄生司馬之後、贊中似不得援其辭、蓋漢書之文、而譌入史記者也、又漢書五行志載董仲舒高廟災一對、大意勸武帝誅戮貴戚大臣、慎行以謂仲舒生平所學所言、以

仁義為歸、不應於此事啟骨肉之禍、慘烈如此、竊疑廟災一對、即其弟子輩緣飾經術、而託于師說者、或主父偃造為此書、以陷仲舒下獄、亦未可知、史家不察、遂以淮南之獄、歸咎于仲舒、是不可不為辨正者也、持論甚為平允、足見慎行之學、具有本原、非徒以詩見稱于時也、

漢唐諸儒與聞錄 景紫堂本

漢唐諸儒與聞錄六卷、清當塗夏炘輯、夏炘、字心伯、又字弢甫、治攷證之學、兼習程朱、其治經也、不參己見、不設成心、博攷諸儒之說、以求通其義、其有不能通者、則屏去舊說、涵泳經文、虛衷無妄玩以體察之、往往得其真解、又病晚近諸儒好異、講漢學者只騰口說、不責躬行、甚者鄙薄程朱、離經畔道、為人心風俗之憂、是編取漢唐諸儒、實與聞斯道之傳者、得六人焉、在漢則曰大毛公、董仲舒、鄭康成、在蜀則曰諸葛孔明、在隋則曰文中子、在唐則曰韓昌黎、此六人者、皆有志于洙泗之學、不役志于玄虛、不濡首于章句、深通乎章句訓詁、而兼明乎諸經大義、允矣識大之賢人、而濂洛關閩諸儒、皆有定論者也、是書以每人為一卷、輯其嘉言懿行、萃為一編、已有發明、隨條附案、宋儒之論、案錄於後、蓋倣朱熹伊洛淵源錄之例、以見斯道之傳、竊觀吾國學術大勢、在漢儒精訓詁者、或不言大義、在宋儒、

言義理者、不偏廢訓詁、降及清季、漢學獨昌、株守門户之見、詆宋儒為空虛、習宋儒者、識攻據為餖飣之學、薄漢學而不為、不知聖人之道在六經、不通乎訓詁、曷足以明經、不知乎經義、曷足以明道、是以欲習乎義理、而續鄒魯之傳、必自通訓詁始、若夏氏者、誠能溝通漢宋之學者也、

三冬識餘 家刊本

三冬識餘二卷、清山陽劉希向著、劉希向、字炳蔡、又字秋岩、成乾隆甲戌進士、賜歸待選、始矢志讀書、偶有心會、輒筆之簡牘、集為是編、皆考經證史之作、如論虞書六宗、條徧引孔安國馬融賈逵、鄭玄司馬彪張髦虞喜林之奇劉昭諸家之說、而核其異同、獨以劉昭之說為近是、論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謂條定公十年公會齊侯於夾谷、孔某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顧為小相馬之相、史誤以儐相之相不知相自秦始有專官、晉安得有相乎、范史不立志、辨條以為作史之家、志最為難、故班氏書成、天文未備、沈約進書、志須續上、隋書始於王劭、次以顏師古、又以魏徵等、而十志則成於高宗時、豈非需之歲月、然後定乎、宜乎范氏之有志未逮也、顧欲以此咎范、豈不冤哉、持論甚為平允、卷下論碑碣表誌銘行狀亦一代之制、希向治經、尚未盡識漢學家法、其解經故不本乎訓詁、多引史事相發明、頗近宋人說經道意、卷中引唐太宗之言、論肉刑不當

復。又論三疏五訓，本康成父子孫之說，不當沿亡秦酷刑。兼遠外親之崇，仁人之言，深有裨於治道。是則劉氏識餘之錄，雖未能精湛，要不失為通儒之學也。

學制統述二卷 景紫堂刊本

清當塗夏炘撰。夏炘，字心伯，以為古者學校之制，至周大備，自閭里鄉遂以至王宮四郊，莫非設學校之地，自父師少師以至樂正司成，莫非設教之人。其文詩書禮樂，其倫君臣父子，其行孝友任恤。故一時人才輩出，通明學術，曉達治體，以措諸家，以施諸國，以推諸天下，裕如也。漢唐以來，言學制者紛紛，迄不得要領，惟北海鄭君之注，融會通貫。是書上卷為通論體制，取經注學制之言，條分縷析，依經求例，依注求經；下卷為問答體，以發其意。如論有虞氏之大學名上庠，米廪乃魯之學名，引鄭注以辨明堂位之誤；世子齒學之禮，大禮也，其行之當在何時，經無明文，夏氏據文王世子大胥職以為當在大合樂之時；飲射之儀不行于小學，文王世子注天子飲酒于虞庠，為養老于虞庠之義，凡此說經，皆能引申鄭義，融會經旨，與墨守一家之言，牽強比附者不同。抑三代學制，今古之說不同，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 部

孔諸儒，雖有注釋，然而散見經注，漫無倫紀，而歷來說經之士，向無人為之整理者，夏氏能析衷羣言，為之疏通證，使三代學制湮而復顯，其功不可沒也。

竹汀日記鈔　刊本

竹汀日記鈔三卷，清嘉定錢大昕撰。錢大昕，字曉徵，又字辛楣，號竹汀。乾隆甲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二十三年，遷右贊善，再擢為侍講士，三十七年，升詹事府少詹事，晚主鍾山婁東紫陽等書院。大昕博極羣書，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習，凡經史文義音韻訓詁，歷代典章制度，官職氏族，地理金石，遼金國語，以及中西歷算之法，莫不洞晰其是非。著有二十二史考異、四史朔閏考、十駕齋養新錄、金石文跋尾、潛研堂詩文集等書，已並著錄。是編所錄，乃大昕主講紫陽書院之日記也。當錢氏主紫陽時，四方賢士大夫及諸弟子過從者，殆無虛日，所見古本書籍、金石文字，皆隨手記錄，窮源究委，反復攷證，於行款格式，纖悉備載。其弟子錢唐何元錫為之編次，釐為三卷。卷末策問為書院課題，皆文集所未載者也。所記經眼古籍，如元中統史記索隱、三厤撮要等書，皆今世所不得見。又若時人著述，如惠松崖

之山海經補注、世無刻本、則又賴日記以存其目、據趙州永安院度僧記、而證明慎諱、則北宋已有之、而論顧寗人慎諱非古法之疎、是其攷證之所得、又起出板本目錄之外者、至其卷首論古學之難、在不誤不漏、然不誤不漏四字、實非易事、欲不誤必須心細、欲不漏必須博覽、博覽而心細、自古大家尚未能至此、而初學猶當奉此四字以為入學之津梁也、

釀蜜集 家刊本

釀蜜集四卷、清金匱浦起龍撰、浦起龍、字二田、號三山傖叟、學者稱山傖先生、官蘇州教授、著有讀杜心解、史通通釋、古文眉詮等書、已並著錄、其釀蜜集四卷、當時未及刊行、其五世孫錫齡始為之付梓、其中攷論凡經誼、史裁、天文、地理、兵陣、祘術、暨字學、詩學之屬、凡諸繁賾、靡不賅備、如論古曆分至不繫時、以明以今麻推古法之誤、論五德之運昉于鄒衍、其說不可信有三、一曰生尅難據也、二曰徵驗無稽也、三曰時

代相舛也、且三代之由忠而質、而文者、順其勢耳、尚黑尚白尚赤者、因其時耳、豈必謂如是而復合于木金火之德耶、然則五德之說、其不可執也審矣、其論三皇五帝之號、昉于周禮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而不指其名、至秦博士有天皇地皇人皇之議、皆屬傳疑之事、均荒遠難考、識見宏遠、與近世辯偽之說、深相契合、若古文尚書考、下附古今文歌、韻學、下附韻學源流歌十二律于數、下附八風從律歌、又所以取便初學、至以周易折衷凡例、附于三易篇下、而顧亭林論三易、反

附于古本周易篇下，韵學二篇前後隔越，核其語意，小昇大同至禘祫辨篇末忽攙入他人駁語，殆猶未定之稿，溯是書命名之旨，蓋起龍之學，猶蜂之于華，擷菁英，去糟粕，醞釀既深厚，然後吐而為蜜，其勤篤不可沒也。

懷小編 咸豐四年刊本

懷小編二十卷，清秀水沈濂撰。沈濂，字蓮溪，其自序言，自通籍後，治刑名家言，廢書不讀，忽忽二十年。歲庚子，客大梁，主河朔書院講席，稍稍理舊業，遇有所見，隨筆記錄，取管子袖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莊子褚小不可以懷大，綆短不可以汲深之意，名其書曰懷小編。是書編次，卷一至卷七證經，卷八至卷十考史，卷十一論說文，卷十二論諸子，卷十三論詩文，卷十四至卷二十考證雜事。其體例仿顧炎武日知錄、錢大昕養新錄，而所記大都鈔錄前人之說，而無所考證發明，如論經書坊本脫誤，則錄養新錄、經籍跋文，論說文則錄自段注，不能多出新意，自出所見，至論無極，則以謂出自北史李業興傳，非盡由道家所傳，論詩本音，則以謂詩之有本無韻者，原不必強為之說，周頌之清廟、昊天有成命、時邁、般諸篇，皆全篇無韻，以釋氏之國，當古三危，以西方之人，指彼佛氏，斯皆考證未周，立論多涉謬誤，其不如日

知錄養新錄之精確、相去遠甚、然其網羅諸家之說、既詳且博、頗足以資多聞、其功力亦未可遽毀也、

煙嶼樓讀書志 鉛印本

煙嶼樓讀書志十六卷、清鄞縣徐時棟撰、徐時棟、字定宇、一字同叔、學者稱柳泉先生、道光癸卯優貢、旋中丙午舉人、以輸餉授內閣中書、自其少時、有志著述、兩上春官、即家居不復出、湖西烟嶼樓藏四部書六萬卷、盡發而讀之、丹黃雜下、徹夜不倦、是編卷一至卷十一、證經、卷十二卷十三考史、卷十四卷十五雜論諸子、卷十六校錄集部、徐氏治學、不偏漢不拘宋、習考證而兼通程朱之學、常主先秦

之書、以平眾難、故無墨守之弊、尚書湯誓有二、一為伐桀、見于今文、一為禱旱、錯見于古書、梅氏竊取古書、以綴湯誥、而禱旱之誓湮矣、時棟正之則有逸湯誓攷、太誓亡於秦火、河內女子所獻、亦偽書也、近代崇漢學、據以為真、時棟非之、則有三太誓考、淮南主術訓、桀之力能推移大犧、其實推移大犧乃桀之二臣、呂覽簡選篇、湯以戊子戰于郕、遂禽推移大戲、可證也、淮南以為形容桀之多力、實為誤解、因金樓子興王篇而論戎商容之閭、式字

之妄凡秦漢人著書無不云表閭者興王篇亦云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知是時僞書雖出蓋未盛行王若爾凡射禽經之僞循論昌黎徐偃王廟碑之陋識其於詩文尤主維繫禮教而深斥浮蕩輕薄之作以為傷心敗俗可謂篤君子是書雖不如顧閻之精博然比諸陳澧東塾讀書記無多遜焉

煙嶼樓筆記 鉛印本

煙嶼樓筆記八卷清鄞縣徐時棟撰徐時棟字同叔著有煙嶼樓文集煙嶼樓讀書志已並著錄是編亦讀書筆記之作凡二百九十八條其文雖非盡為考據亦足以資多文如記晉安帝大亨為一人二月了齊文宣天保為一大人只十宋太宗太平為一人六十卒此年號之奇應者侯景二字為小人一百日天子李順二字為一百八日川此姓名之奇應者記石晉少帝號開運而降契丹後梁帝號廣運而入於隋識者謂運字是軍走故其君皆為軍所走也改年號用運字者絕少宋時吳曦李順兩反賊僭號曰轉運一日應運後髭伏誅此字真不吉祥耶此雖數會之言然亦甚為巧合至若引曠園雜誌所載崔夫人志銘而為崔夫人辨冤直斥元微之王實甫關漢卿顧夫武諸人之謬引張素鶯詩暮春和氣應白日照園林青條若總翠黃花如散金不應三月中乃有菊花而斥士人指黃花為菊花之誤時棟承四明之學宗尚博雅文

董之手方張之間、說經本漢經師之家法、而於宋代講學諸儒、亦闡發不遺餘力、是編雖為筆記雜錄之書、亦見其學有本源、非信手鈔纂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樸學齋筆記　嘉業堂刊本

樸學齋筆記八卷、清鎮洋盛大士撰、盛大士、字子履、嘉慶五年舉人、官山陽訓導、少游王蘭泉錢竹汀兩先生之門、盡傳其學、工詩善畫、著有溪山臥遊錄、已著錄、是編乃其讀書筆記、卷一論修身之要、卷二論喪服及葬祭、推而及于宗祠族譜、卷三論取友之道、卷四論科舉而極言時文之弊、卷五論治平要畧、卷六論學派、卷七論詩文源流、卷八校正經史佚文譌字、其論科

舉、引歐陽脩顧亭林諸說、欲變更三塲之制、論治平要畧、首斥言利、於漢之桑宏羊、唐之宇文融、皆列其病國病民之政、為後世戒、於宋明黨禍、尤痛切言之、論學派、宗紫陽而薄陽明、於儒釋出入之際、尤推勘入微、論詩文而主于世道人心、於揚子雲文、阮嗣宗詩、則譏呵之、以維名教之防、其於修身交友、一本于朱子、而議論經史、不廢考據、如論終馬充藏、馬當為然之誤、漢書張良傳黃金百溢、他本誤作鎰、皆能通乎戴段諸家

之鄭、大士之學、雖不如顧閻之精、然其學有根底、議論平正、較之治漢學而不責躬行者、則不失為有道君子也、大士於大學著有發微、其書多不傳、而其生平論學大旨、率皆見于是編焉、

溉亭述古錄 刊本

溉亭述古錄二卷、清嘉定錢塘撰、錢塘字學淵、一字禹美、號溉亭、竹汀先生從子也、肆力經史之學、乾隆己丑舉江南鄉試、庚寅成進士、需次當得知縣、自以不習吏事、請就教職、選授江寧府學教授、著有史記三書釋疑、淮南天文訓補注、已並著錄、述古錄者、則其平日攷證經史之作、於易則有卦位論、爻辰論、於書則有堯典中星漏刻解、三江辯、於天算則有周初歲補諸武王即位改元考、周公攝政稱王考、於禮則有周禮田制軍賦論、三代田制解、釋黼、於春秋則有春秋論、晉禮禘祫攷、於律呂則有律呂論、律寸解、周尺辯、遂宮說、書蔡氏律呂新書後、於小學則有與王無言書其論文字之要、厥崙形聲、建首之文、形之本也、亦聲之本也、有形即有聲、至於聲形相切、文字日繁、而其條理、要自雜而不越、夫文字惟宜以聲為主、聲同則其性情旨趣、殆無不同、若夫形特加于其旁、以識其為某事某物而已、固不當以之為主也、文者、所以飾聲也、聲者、所以達意也、聲在文之先、意在聲之先、至

制為文則聲具而意顯以形加之為字字百而意一也意一則聲一聲不變者以意之不可變也此所謂文字之本音也以音而探求文字之本原主論甚為精闢阮元稱其精心朗識起軼群倫非過譽也

梅翁筆記 光緒刻本

梅翁筆記六卷清江寧汪士鐸撰汪士鐸字振庵別字梅村道光庚子舉人少從績谿胡培翬荊谿任泰游精通三禮於水經注致力尤勤其治學也根於經術以為聖賢大道有體有用體原一貫用則萬變雖窮居於人鮮尺寸稗益然不可不讀經世書儲待他日用曾文正以謂芳絜欲師陶靖節湛冥略近蜀君平其推重如此士鐸著述甚多咸豐三年粵冦陷金陵僅以身免稿皆毀佚刊行者有水經注圖二卷附

漢志釋地略漢志志疑各一卷南北史補志十四卷梅村文十三卷詩十五卷詞五卷別修江寧府志十五卷上元兩縣志二十九卷已並著錄是編所錄卷一卷二經部卷三考訂爾雅卷四卷五卷六雜論史地書中如論漢人增益爾雅後人增益爾雅爾雅分編爾雅經字爾雅引書注爾雅義異爾雅文異爾雅字異注疏紕繆爾雅脫文衍字郭注脫文實為研究爾雅之條例而匡郭注之失儀禮漢制攷引儀禮以證漢制足備一代之制漢魏江水經流異時金陵四水

水經渙水過水、揚州水利諸條、可以扶翼水經注、立論精湛、援引賅博、不失為一代通儒士鐸自品其書、筆記為上、詩次之、詞又次之、而文最下、語雖自抑、然實能自道其學術得失之所在也、

惜抱軒筆記　家刻本

惜抱軒筆記八卷、清桐城姚鼐撰、姚鼐、字姬傳、一字夢穀、學者稱惜抱先生、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改禮部主事、遷刑部郎中、著有惜抱軒詩集、惜抱軒文集、法帖題跋等書、已並著錄、此編為讀書筆記之作、卷一卷二卷三經部、卷四卷五卷六史部、卷七子部、卷八集部、姚氏受文法于同邑劉海峯、上承方氏之學、出入八家、學尚博雅、言義理而兼重考證、於書無所不窺、心有所獲、輒筆之于冊、如論易無咎字云、說文、咎灾也、咎毀也、經典皆通用咎、按毀夬過謬之意、若內省不咎及過涉滅頂凶、咎、皆咎義、而通用咎、論尚書滔天、太史公意蓋作欺謾意、此滔天、疑古文尚書本作慆、或謟、皆欺謾意、段借作滔、與下洪水滔天字異、論詩星言夙駕、星為古晴字、晴本作姓、姓亦可作星、若星辰字自作曐、詩星言夙駕、釋文引韓詩曰、星、精也、精明晴之謂也、世久以星字當曐、此詩偶存古字耳、其星言即晴字、甫晴即駕、足以為勤矣、若見星而行、乃罪人

與奪表者之事，衛文固不得為也，是能讀書得間，獨抒新解。他若論文選李善進文選注表云「崇山墜簡」，是用東晳辨嵩山下竹簡為顯節陵策文事，而正何義門（大酉小酉二山事）之誤；論錢謙益杜箋，謂其議論頗辟，引据外錯，為之訂數十條，亦足以見其瞻博。清代文章之士，望漢而下，厭為姚氏，非桐城末流見聞寡陋者所能比儗也。

石田野語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石田野語二卷，清祥符常茂徠撰。常茂徠字逸山，號秋崖，官偃師、登封二縣教諭，生平著述甚多，已刻者有增訂春秋世族流源考、春秋女譜、讀左漫筆、怡古堂試帖、怡古堂賦鈔五種，已並著錄，尚有讀經瑣言、春秋國都考、兩漢質疑諸作，俱未刊行。當乾嘉之時，考證之學極盛，而河南以考據名家，以偃師武虛谷為首出，茂徠稍後于武氏，專精考證，兼治程朱（尤長）於氏族之學，其平日讀書，則有劄記，此蓋其讀書條記之作也。凡經史雜家、瑣語碑事，以及河南掌故，皆有考證，而當日未及梓板，至民國二十二年，河南圖書館始為之梓行，此冊為東方圖書館所藏，為茂徠之手稿，塗乙甚多，是猶未清之本，取以與刻本相較，大都無相出入，惟說經及格言皆鈎去，注云入別本。考茂徠著述，據其曾姪孫常聯奎所記，有讀經瑣言、三餘偶談、槐南小記、課餘瑣記多種，辛亥之變，而多有遺失，此編說經之作，或其讀經瑣言之稿本，而其他瑣記，未知應入何書，然當彙刻一編

以不汲其所學焉、茂徠學派似錢衎石、錢氏於道光間、曾主大梁書院、茂徠豈列弟子籍者與、抑當時風氣所趨、茂徠冥心獨索者與、今不可考知矣、

小學盦遺書 光緒刊本

小學盦遺書四卷、清海昌錢馥撰、馥字廣伯、號幔亭、不樂進仕、一意讀書、耽沈經籍中、與同耕崖、陳仲魚、陳半圭、吳兔牀相切磋、學日進、精校勘之學、盧見曾刊叢書、聘馥主校勘、是編卷一卷二卷三、所收有校盧本經典釋文、校說文舊音、校顏氏家訓注、校孫表示兒編、校逸周書程典解、校大戴禮記序、校孫怡谷校本家語、校方言、校五經文字、校新唐書糾謬、校道古堂文集劄記、校馬氏繹春集、校左傳杜解補正、校左傳補正、皆詳勘異同、一無訛誤、馥又常從周松靄講求字母、於音韻之學、多所探入、嘗自為論曰、聲有三始、發曰出、縱曰送、終曰收、有出則送收、而聲隨之而盡、此得乎天、而不可強假者也、人生而有喉齶舌齒脣五物、五聲由此而著焉、從五者區之、各有其出送收、由輕清而重濁、其輕且清者曰出、重且濁者曰收、重濁極復輕清、故能以下為高、以高為下、由輕清而漸重濁、重分其若輕濁、分其若清、皆謂之送、辨析毫芒、處、皆能深入、馥嘗自題所居曰小學盦、謂漢志載

史籀倉頡等十家為小學，宋人輯小學書專言明倫立教之旨，必兼漢儒宋儒之說，而小學之義始備。龍年僅四十歲，生平為文，零星殘帙，散佚者多。其門人邵書稼輯為四卷，曰小學盦遺書，龍既沒，阮元更屬武進臧君在東審定之，以付書稼。同治元年，其族曾孫保塘向晉芷湘處假得原本，復求得在東所定目次，為之增補雜文二十餘篇，而以詩附卷後，始刊行焉。

研六室雜著　世澤樓刊本

研六室雜著十卷，清績溪胡培翬撰。胡培翬字載屏，又號竹邨，嘉慶己卯進士，官內閣中書，戶部廣東司主事，晚主江寧博山、雲間、婁東、涇川、廬州諸書院，著有儀禮正義四十卷、燕寢考二卷，已並著錄。研六室雜著，所以扶翼儀禮正義之作，如因詩斯干西南其戶，鄭箋而知東戶西室，乃燕寢之制，為東房西室疑問，以為天子至士，皆有正寢燕寢，鄭義蓋以天子正寢如明堂，為

五室之制，燕寢為左右房之制，諸侯以下之正寢亦為左右房，燕寢則為東房西室，乃廣蒐羣經，旁徵衆說，為宗廟路寢明堂同制考，他若儀禮為人後者為其本宗服述，儀禮士冠禮韎韐注正讀，釋韎，大夫二朝考，東夾西夾考，牆考，屏考，校儀禮聘禮及鄭注脫字，儀禮喪服記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解，大抵皆禮之支流餘裔。培翬一一考正，援引賅博，而條理明達。先是培翬於正義之外，所作古文及說經之文，約有三

百餘篇、而未肯以自信、俱未刊行、儀徵阮氏刻皇清經解、取其說經之作刊入、曰研六室雜著、後培翬復益以他文、輯為是篇、胡氏專治經術、固無意於為文、然觀編中碑銘行狀傳記諸作、清腴可喜、絶無注疏家澀枯之弊也、

研六室雜著補遺　世澤樓刊本

研六室雜著補遺一卷、清績谿胡培翬撰、培翬著有儀禮正義、燕寢考、研六室雜著諸書、已並著錄、是編係其弟培系輯其雜文凡六篇、為研六室補遺、書首載朱珔序文一首、汪士鐸戶部主事胡先生墓誌銘一首、胡培系族兄竹邨先生事狀一首、培翬之文曰惜陰書院別諸生文、上羅椒生學使書、守山閣叢書序、讀文字原序書後、孝子朱畀亭先生墓表、涇縣龍神廟碑、率皆應酬之作、無甚精意、惟上羅椒生學使書、論正義之例有四、一曰補注、補注者、康成注經、有謂無須注解而明者、然至今日非注不明、故於經之無注者、一一疏之、疏經即以補注也、二曰申注、申注者、申引鄭注之文也、三曰附注、附注者、凡注後各家及近儒之說、雖與注異、而可並存者、則附錄之以待後人之參攷也、四曰訂注、訂注者、其注義有未盡確者、則或采他說、或下己意以辨正之、必求其是而後已、此其正義之大略也、是培翬治學、務實是以求是、而無株守疏不破注之習、深足為後世

注疏家主法、此亦可見漢學清學之不同、清學之所以能超越漢學者、此其命脈之所係者也、

經史雜記　道光刊本

經史雜記八卷、清安康王玉樹撰、王玉樹字廷楨、其自序言公餘讀書、每究尋經史、偶有所得、輒筆記之、間有他說亦附益焉、日月既深、紙墨遂多、爰擇其有關攷證者、薈萃成編、蓋取容齋隨筆、困學紀聞、藤陰劄記、日知錄諸書之例、是書所錄、或雜采羣說、或隨文發明、雖不及日知錄考證之精確、然徵引尚為浩博、如論孫奭孟子疏之偽、因朱子語錄而為之證明、論孟子梁惠王上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歡當為勸之誤、宜引孫奭音義、左傳昭九年杜注及正義、以釋其義、言衆民自以子成父事、而來勸樂、以早成耳、皆能獨抒所見、其考逸周書不出于汲冢、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史遷紀武王克商事、多與此書相應、許氏說文引周書大翰若翬雉、又引周書豲有爪而不敢以撅、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鄭元注周禮引周書王會、注儀禮引周書北唐以閭、皆在汲冢前、知為漢代相傳之舊、郭璞注爾雅稱逸周書、李善注文

選、所引亦稱逸周書、而晉至唐初尚不題汲冢、其相沿稱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不能辨識、以示劉顯、識為孔子刪書之餘、其時南史未出、流傳不審、遂誤合汲冢竹簡為一事、而修隋志者誤採之、唐志亦竟標汲冢周書、此相沿致誤之由也、攷證甚為確鑿、足正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之誤焉、

過庭錄 家刊本

過庭錄十六卷、清長洲宋翔鳳撰、宋翔鳳、字于庭、又字虞庭、其母陽湖莊氏、為葆琛先生妹、嘗隨母歸寧、因留常州、從舅父受業、遂得聞莊氏之家法、緒比長、更游段懋堂門、兼治東漢許鄭之學、嘉慶庚申舉于鄉、大挑、授泰州學正、保知縣、著有大學古義說、小爾雅訓纂、已並著錄、其攷證經史劄記、總裒為過庭錄十六卷、於易則有周易攷異、於書則有尚書說畧、尚書譜、於諸子則有管識誤、其它攷論詩禮爾雅史記之作甚多、其論易子夏傳、子夏為韓嬰孫韓商、商之字與卜子夏名字正同、當是取韓氏易最後者題其書、故韓氏易傳為子夏傳也、論周公東征、言奄楚與居東實為一事、傳記說之各異耳、當周公居攝之時、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欲得管蔡商奄之情則必居東、奄與淮夷在兗徐之間、大氐為荊楚羣蠻之地、故史記魯世家及蒙恬傳、皆有周公奔楚之說、考論甚為精賅、至若論杜曲江詩、一片花飛減却春、此花謂柳花、故能風飄萬點、且看欲盡花

經眼，乃指桃李百花，且如此解，方不重複。杜牧之詩，銅雀春深鎖二喬，喬字誤，當作橋，引吳志為證，皆足以訂正前人之誤。蓋其平日讀書精細，故所考乃能確鑿。嘉道之間，考證劄記之精者，俞正燮之癸巳類稿、癸巳存稿為首選，翔鳳之學，雖不若俞氏之博，而其考核之精，視俞氏無多讓焉。

雪浪書屋遺文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雪浪書屋遺文四卷，清樓霞牟庭相著。庭相著有雪浪書屋雜志，雪浪書屋雜文，已並著錄。是編為蘭山陳見卿傳鈔本，以遺武林朱養田者，書首有朱氏題識，計傳記書札序跋之文凡五十三首。庭相學宗考據，固無意於為文，而其文亦未能刻畫盡致。是編所收，皆其應酬之作，所以編次成書者，蓋出諸他人之手，未必庭相意也。如宋上舍復序自記云，此本無米作炊，中間忽造一大謊，而文已淋漓盡致矣。代人為文，散誕無拘如此，然非脩辭立誠之道也。宋封翁壽序後自記云，此亦空中樓閣，有慨乎其言之。然不免之激矣。是庭相亦自知所代人之作，不合修辭立誠之旨，無益于世道學問者也。惟卷三荅郝蘭皋一書，頗覺興趣。郝氏曾以山海經疏示庭相，而庭相不喜是書。蘭皋以是書曾見賞于阮元，而庭相輕之也，以是怨之。於是庭相遺書蘭皋，以為不當怨而怨三年，則是郝氏之過，君子有過，謝之以贄，請郝氏惠以經籍纂詁一書，以樹德且釋怨也云云。文情爽爽，

語讓而質、乃士林一段佳話、然亦見前輩態度之公正、雖所學異趣、而交誼仍篤、非若後生輕薄、肆意詆毀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雪泥書屋雜文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雪泥書屋雜文卷、清棲霞牟庭相撰、是編所收考證經史之文凡五篇、曰周公年表、曰史趙亥字算考、曰論陳平陰謀、曰平準書武功說、曰校正崔氏易林序、易林舊序題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庭相據漢書儒林傳、京房傳、焦延壽是昭宣時人、何為乃言王莽時、焦延壽、梁人也、何故而言建信天水、王莽改千乘郡曰建信、改天水郡曰填戎、則莽時有建信而無天水、且二郡不相屬、建信天水、非可兼稱也、又其序假名費直、費直生在宣元間、豈知天下有王莽時人哉、云王莽時者、定是東漢人語爾、劉向別錄歆七略皆無易林、故藝文志亦無之、豈有費直表章於前、而二劉尚不著錄於後耶、且漢書言焦治消息卦氣、其書殊不似易林、易林乃觀象玩辭、非言災變者也、何以為焦延壽之書、後漢書儒林傳、孔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崔駰傳言駰祖篆、王莽時為建新大尹、稱疾去、在建武初、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以是攷之、知易林者、王莽時建新大尹

崔延壽所誤也、新信摹同、大尹形誤為天水、崔形誤
為焦、崔篆蓋字延壽、與焦贛名偶同、寫者知有焦延
壽、不知有崔延壽、此所以致誤、其考證精確不易、發
千古未發之覆、其周公年表、據應劭金樓子之說、知
周公享年九十九、乃因書洛誥史記諸書、繼為年表、
其考平準書武公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金、以謂
造士十七金、閑輿衛三十四金、良士五十一金、元戎士六十
八金、官首八十五金、秉鐸百二金、千夫百一十九金、樂
卿百二十六金、每官各得五百二十七人、買者乃得三
十餘萬金之直、說解甚為洽博、惟史趙亥字算考、
畧涉穀會耳、然庭相之學、本源經史、有獨到之處、
斯當為之表章者也、

、初白菴讀呂子筆記補訂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初白菴讀呂子筆記補訂三卷、清海寧查慎行著、同
邑吳昂駒纂錄、是書為東方圖書館所藏稿本、未
嘗梓行、按查氏讀呂子筆記、見得樹樓雜抄、未有
單本、吳昂駒從雜抄中錄出、以為廣聞見之資、而其中
猶不免有疑于心者、思覓善本校之、乃搜檢家藏、祗見
乾隆時畢秋帆尚書新梓本、無由互勘、則於是非得失、
仍不能以剖決也、後又得前明萬歷己卯鳳陽知府張
登雲購刻本、取以校先生之書、見其於十二紀中、所云候
雁北、桃李花、以及王善生、腐草化為螢蚓、推而至于搖
蕩於氣無發令而于時埘垣牆慎封璽等、凡辭句
之不同者、無不備于編帙、是慎行之所據者、非必即
張氏本而無不可為畢本之助、昂駒析查書為二卷、
別錄畢本校語于下、至呂氏春秋中難辨之字、查氏
有所未及者、昂駒隨有所得、補錄于後、附以畢氏
之說、並為卷三、吳氏之於此編、不過注名篇目、錄高
誘注及畢沅、梁曜北諸人之說、以存其異同而已、其隨
文附按之語、亦無所考證發明、蓋未能傳查氏之學、

然此本為吳氏第三次稿，其字裏行間，鉛丹殆遍，其功力之勤，實自足多者焉。

師竹齋讀書隨筆彙編　七松堂刊本

師竹齋讀書隨筆彙編十三卷，清江寧鄭獻著。鄭獻，字春圃，又字度欽，江陸廩貢生，候選訓導，著有愈愚錄、古籀寫言、讀書叢記諸書，已並著錄。獻學宗紫陽，於書無所不窺，凡經傳史籍、諸子集部、雜書雜典、天文地輿、器物服飾，靡不精研。是編分經史子集語錄雜考六門，其說經也，不尚考證，以事比覈，猶存宋人之學，其論人論事，一本之于朱子，然朱子之學實為博大，其氣象則近偏促，如朱子語類中，試毀蘇東坡王安石之處甚多，平心而論，東坡有學無行，恃才傲物，朱子譏之固未過當；安石則淵源經術，學行並優，其行新法，以遭逢時忌，未能通行，使其能得志于天下，實足國富兵强，二陵之恥可雪，金遼之勢可絀，朱子極力詆之，乃由學派之不同，鄭氏以為平允，未免近于迂腐矣。至若考證之學，始于漢儒說經，朱子雖昌言性理，于漢儒亦所不廢，清之毛奇齡，其為人固多可議，其學自有其不可磨滅之處，自當分別論之，鄭氏謂紀曉嵐於毛奇齡所著

書，多為廻護，亦是一偏。曉嵐宗考證之學，故於考證之書，多偏袒，未免有門戶之見。夫漢宋之學，出于一源，本無二致，而使漢宋不相容者，則末學淺見者之過也。

攷辨隨筆 道光刻本

攷辨隨筆二卷，清龍川黃定宜撰。黃定宜，字半溪，是編為其考證史地之作，立論甚為精闢。如文信國公集攷辨條，辨黃冠歸故鄉之對，非信公語，乃宋史之謬。觀鄧中甫傳，欲奏請以公為黃冠師，乃謝昌元王積翁等十人之謀。羅念菴重修祠堂記，誤信宋史黃冠歸故鄉之語，遂謂信國以莫大之事自重，國不救而重身，以重人之國，不屑取必於一死，此尤不可為訓。蓋深得信國公之心。皇甫湜作韓昌黎墓志，有云夫人高平郡君范陽盧氏，孤前進士昶，壻左拾遺李漢，集賢校理樊宗懿，次女許嫁陳氏，三女未笄。林西仲有一女兩壻之問，毛西河答書，作六不然之說，力辨其非。黃氏以謂皇甫文本疊出，兩壻字傳寫者偶從俗作別體耳。今本文脫下壻字，所以啟後人兩壻之疑。至卷二諸篇，皆攷證水地之作，如瀏滄江即勞水說，尚龍溪即汶江考，龍編沅水攷，鬱水說，書水經注釋灘水後，書水經注釋溫水後，攷證精確，可與水經注互相發明。然亦有攷釋未當

者、如孟子去齊宿于晝、晝乃畫之誤字、古今無異說、黃氏乃兩存之、以謂晝畫古音不別、是其於古音未常深究、强作解人、致生糾繆、然是書大體固甚善、不必以小疵而掩其大醕也、

傅雅錄 家刊本

傅雅錄十二卷、清句無傅莫庵撰、傅莫庵字學洸、乾隆癸酉解元、年屆七旬、而不得志于南宮、遂決意林泉、寄情于經史記傳、著有江東小草一卷、已著錄、是編內分經籍、史籍、雜籍、類籍、共十有二卷、徵引甚博、其所記錄、非就一事一書、元元本本、為之詳考、乃讀書時偶有心得、為文紀之、蓋無意于著述、如論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信者如馬融、鄭元、蘇綽、王通、及宋之張程朱諸子、咸以為周公之作、未免不分玉石、為劉子駿所欺、疑者如何休以為六國陰謀之書、林孝緒以為瀆亂不經之書、歐陽公有設官太多之說、陳氏有與周官不合之說、蘇子由有三不可信之說、胡五峰有無一完善之說、則又詆斥太過、此中真贗、惟明眼人自辨之、立說公允矣、然不能廣徵博引、為文以發揮之、又如論語孝乎惟孝、友于兄弟、謂自魏晋及唐、無異讀、朱子集註、始誤以孝乎句絕、其說信善矣、然比為閻百詩古文尚書疏證之所發明、傅氏之於書也、若毛西河尚書寃辭、朱竹

佗尚書古文辨、皆曾見之、似不應未見閻氏之書、見之而注不明、似有掩沒人善之嫌焉、雖然、傅氏之書、於經史百家、皆有論述、不可謂不博、亦所謂多聞之士也哉、

讀書偶筆　同治刊本

讀書偶筆二十卷、清新安董桂新撰、董桂新、字柳江、嘉慶辛酉舉人、壬戌成進士、改庶常、充詞林典故館協修、精考證之學、著有埤雅物異記言、易圖駁議、孟子生卒年月考辨證、爾雅古注合存、毛詩多識錄等書、多未刊行、是編所錄、卷一至十五為讀經札記、卷十六諸子、卷十七十八攷史、卷十九二十雜錄、桂新之學、宗尚博雅、非漢非宋、惟實事求是而已、故能綜覽羣書、涵籥白文、而求直解、雖其立說未能臻于精確之境、要皆樸實說理、而無經生門戶之習、此其長也、書中論書序、多與史記不合者、謂有確當從書序者、如般庚三篇本為將治亳殷民咨胥怨而作、而史記殷本紀謂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般庚、乃作般盤庚三篇、此史誤也、亦有確當從史記者、如高宗肜日、本祖庚時、祖己嘉武丁、以祥雉為德、立其廟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而書序謂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此序誤也、此蓋論其事實之是否、而不及

書序真偽問題、深足為硜硜真偽之辨、而不顧其
事實者之鑑戒也、史記伍子胥傳、吳人憐之、為立祠于
江上、因命曰胥山、桂新以謂得之傳聞、未足置信、古胥
蘇二字多通用、故或稱姑蘇、或稱姑胥、姑胥者、山名也、
自夫差以前、已有是稱、而胥門之名即因之、不自子胥之
死而始有胥山也、此可訂史遷之失矣、

硯桂緒錄同治刻本

硯桂緒錄十六卷、清侯官林昌彝撰、林昌彝、字惠
常、惠常治經、於易、書、詩、三禮、三傳、爾雅、說文諸書、均
有著述、鋼羅羣籍、旁通四部、博無涯涘、著有三禮
通釋、射鷹樓詩話、至言、海天琴思錄諸書、已並著
錄、是書依四部書次編、昌彝最深三禮與說文、此
錄所載尤多、綜覽諸史為之說、援據引證、既皆不
苟、而縷舉先正格言、詔示後人、純粹切實、則儒家
之型、仁讓義修、淑世牖民之旨具焉、昌彝又夙習醫
理、載素所經驗方數十百條於錄中、於詞章致力
甚深、故書中論文藝詩之語、皆溯本源、窮流失、得
其指歸、其論清代學術、以謂本朝自有學術、非
漢學、有漢人門逕、而近加邃密者、有漢人未闢之門
逕、又有絕特之士、涵泳白文、獨獲于經、非漢非宋、亦
惟其是而已、江子屏漢學師承記、名目有十不安、改
為經學師承記、則無弊矣、其論顧復初春秋大
事表、病在敘列國者用論、敘地理者用百首之詩、
與說經之體裁異、深為學人所擯、亦若各表之

精審、判為向來說春秋者所不有、是皆能識學術之大體、非株守門戶之見者所能及也、至卷七論唐設方鎮、論者皆謂唐以方鎮亡天下、似不盡然、當太宗分制節度、皆在邊境、不過數府、其兵力不足以制亂、唐之所以亡、由方鎮之弱、非由方鎮之強、其史識亦甚高也、

三餘偶筆　涇川叢書本

三餘偶筆八卷、清左暄著、左暄、字春谷、乾隆丁酉拔貢、平日讀書、留經史之學、遇有疑義、輒備錄之、詮次成冊、其議論雖未能精博、然雜事雜典、尚細心推證、每考一事、元元本本、而無蕪雜之弊、如卷二論契潤之義有四、詩死生契潤、韓詩契潤約束也、一義也、毛傳契潤勤苦也、二義也、朱子詩傳契潤隔遠也、三義也、而梁書蕭琛傳、梁高祖在西邸、早與琛狎、琛奉陳昔恩、上曰、雖云早契潤、乃自非同志、魏書蘇湛傳、魏莊帝曰、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詞、為我說也、湛頓首謝曰、臣與寶夤周遊契潤、言得盡心、而不能令其不反、臣之罪也、莊帝悅、則又以契潤為款洽綢繆之意、是契潤二字有四義也、卷三握粟出卜條、不引日者傳司馬季主曰、笠者以義置數十百錢、以為漢卜用錢之證、而顧炎武日知錄謂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故詩云、握粟出卜、漢初猶然、引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為證、獨遺司馬季主之語、未免疏畧、卷八論後漢書鄧騭傳、拜騭

為大將時、遺元二之災、元二、唐章懷太子賢注、謂即元元、宋洪容齋以為元年二年、暗獨解為一元次二之厄、引漢書律歷志易九厄為證、頗為新解、其它諸條、徵引廣博、足備考稽、猶不失為篤實之學也、

藕船題跋 乾隆刊本

藕船題跋二卷、清襄城劉青蓮撰、劉青蓮、字華嶽、不得志於有司、築軒於江村、日誦讀討論著述其中、是編為其讀書題跋之作、雖小品、其議論正、不無補于學問、書中削板削字之處甚多、殆猶未定之本、其議論之可采者、如書蘇廷評行狀後云、蘇廷評者、東坡祖父也、東坡作狀、直書蘇庭評、著其姓而不冠以祖父字、似為別氏作者、至書其外曾祖遺事、乃署曰外尊祖程公、其尊且詳如此、豈外家反重耶、凡子孫為祖父作文字者、其稱謂自有體例、豈東坡之賢而不知出此耶、足令東坡結舌、其論歐陽公之於元次山、瑕瑜不掩、好醜並見、其持論之公且允、深可為知人論世者所取法、因司馬溫公歐陽公、論寇萊公豪侈冠絕一時、晚遂有南遷之禍、沒而不返、而謂邵子文聞見錄、載公家居儉素之失實、予文所述、乃得公之甥王丞相所撰公志銘、及遺事、想其為渭陽諱耶、自古奢縱、未有不取敗者、萊公功在當時、名垂後世、後之

人尚惜之，況無其功與名而奮縱者乎，此數語，可為世人奮雁者戒，依庚序言青蓮既困守著書，其弟青芝，棄庶常，歸依不出，與青蓮同處江村，友恭敦厚之誼切至，可不謂古之篤行君子哉，

風庭掃葉錄 鈔本

風庭掃葉錄四卷，東方文化圖書館藏本，書首署朱彝尊輯，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少聰慧絕人，博通群籍，顧寧人閻百詩皆亟稱之，康熙己未，開詞科，彝尊年逾五十，以布衣入選，授翰林院檢討，生平著述，有經義攷三百卷，明詩綜百卷，日下舊聞四十二卷，詞綜三十四卷，曝書亭集八十卷，風庭掃葉錄一書，見年譜及日下舊聞考所引述，今不見傳本，殆久佚矣，此為潛丘剳記四本，有韓一清手校二則，其一，補入元有得宋奏議以獻者一段，其一，汶水下云，按水經云，汶水又西南逕桃鄉縣故城西，王莽之鄣亭也，世以此為鄣城非，蓋因巨新之目耳，然則道元何曾以桃鄉縣為鄣城乎，百詩乃云，酈氏乃合而一之，欲逞己之辯說，而誣前人之著述過矣，一清識云云，此係未見殖書，極為可貴，不知何人題為風庭掃葉錄名目，鈔錄他人之著述，易以名目，據為己有，雖天下之至愚者，尚不肯出此，矧彝尊之淵博，乃錄百詩之剳記，以

為已書者乎、此必無知妄人、假朱氏之名以欺世者也、姑為之辨證於此、

存古學堂叢刻 排印本

存古學堂叢刻四卷、清吳縣王仁俊撰、王仁俊、字扞鄭、治諸子之學、著有秦漢諸子學術源流考、管子集解、老子徵言、考證諸書、已並著錄、是編所收、乃仁俊主講存古學堂時之講義也、凡諸經子史、以及農家之書、皆有說解、要皆敷陳通誼、所以便課讀也、其中亦有新解者、如論公羊何休序、多隨二創、二創之說、迄無定詁、徐疏以先師為戴宏等、謂上文云至有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與公羊為一創、又云援據他經、失其句讀者、又與公羊為一創、今戴宏等作解疑論、多隨此二事、故曰多隨二創也、而舊說公羊義不著、反與公羊為一創、賈逵緣隙奮筆奪之、與公羊為二創也、仁俊以謂二創、一為內創、一為外創、內創者、公羊不能申明傳義、自傷家法、故為內創、外創者、今學不明、致為古學家駁詰其短、故為外創、詳徵博引、敷暢其說、視徐疏其義為長、至論語多方言、攷一文以論語有齊魯之分、攷之揚氏方言、知論語於魯齊方言最多、而歷舉為攷有

恥且格之格，公冶長少者懷之之懷，泰伯可託六尺之孤之託，皆爲方言，然此等字，皆常見于詩書，雖復戴于方言而實爲通詁字，必指此爲論語多方言之證，則有近于曲解矣。

揅經室訓子文筆　光緒刻本

揅經室訓子文筆二卷，清儀徵阮元撰，其子阮福所輯。阮元，字伯元，號雲臺，乾隆五十一年舉人，五十四年進士，歷官內閣學士，戶、禮、兵、工等部侍郎，山東、浙江學政，浙江、河南、江西巡撫，漕運、兩湖、兩廣、雲貴、總督。元論學之旨，在實事求是，自經史小學，以及金石詩文，鉅細無所不包，而尤以發明大義爲主，而因南史顔延之談得臣筆，測得臣文之語，遂以文筆測問諸生，時福先擬對，爰舉劉勰文心雕龍總述篇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爲對，復遍錄六朝唐人之論文論筆，見于書史者，條分而縷晰之，以證明有韻無韻之分，元復爲文韻說以昭之，其言凡文者在聲爲宮商，在色爲翰藻，即如孔子文言雲龍風虎一節，乃千古宮商翰藻奇偶之祖，非一朝一夕之故一節，乃千古嗟歎成文之祖，子夏詩序情文聲音一節，乃千古聲音性情排偶之祖，韻者即聲音也，聲音即文也，今人所謂單行之文，極其奧折奔放者，乃古之筆，非古之文也，篇末有

筆以訓福之語、福遂輯為二卷、上卷為無韻之筆、下卷為有韻之文、題曰揅經室訓子文筆、於此可以見阮元訓子有方、而福之殫見洽聞、通淹博典、足以繼美先德者、有其淵源斷自、而為阮氏文筆之光者也、

錦霞館雜錄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錦霞館雜錄稿本一卷、不著撰者姓氏、其人不可考、據書中於明稱前明、如論史記本紀條云、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贊、則又不成史矣云云、論漢書條下、注文明王鏊亦有論云云、知作者為清人、是編考證學校、劃度一條、臨雝一條、釋幣釋菜一條、養老一條、講經一條、表志一條、木棉一條、別集一條、史記五條、漢書七條、後漢書二條、節氣一條、凡所論述、徵引頗為賅博、如論史記曰、班彪謂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是蓋以本紀世家列傳為史遷創例、然文心雕龍云、遷取式呂覽、著本紀以述皇王、則遷之作紀固有所本矣、按呂覽十二月紀、非專述帝王之事、而史記大宛傳贊則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高五百里、又云禹本紀及山海經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也、是遷之作紀、非本于呂覽、而漢以前別有禹本紀一書、正遷所本耳、又衛世家贊云、予讀世家言云云、則遷作世家、亦有所本、非特創也、特論頗為平允、然亦有考證

未審者、如史記中之十篇、有錄無書、張晏之注、本不謬誤、而此書則力駁張說、殊嫌畫蛇添足之病、又其表志條下、悉依列聖首士習諸字、別有對策數首、文亦不完具、頗覺繁蕪可刪、然則是編蓋作者隨手雜錄之稿、而非清本者也、

濼源問答 家刻本

濼源問答十二卷、清嘉興沈可培撰、沈可培、字向齋、主講山東濼源書院、於課制藝試帖外、於經史子籍、皆所講究、是書凡二百七十三條、自十三經二十四史、旁及諸子百家、皆答諸生所問之作也、可培之學、本之于紫陽、而不廢漢儒考證、其考證諸書、不尚詳搜證據、而以義理為斷、其學不失為淵博、顧未能精湛也、如論偽古文尚書云凡古文有今文無之篇、唐漢諸儒未有疑為偽者、其說始於吳老才、而吳草廬因之、大旨總不出古文易讀、今文難讀、何以伏生偏記其難、而不能記其易、遂以曲詰聱牙者為真、以文從字順者為偽、不知文章不論艱深平易、只論義理、如大禹謨十六字心傳在焉、且無非精義微言、五子之歌、實為變風變雅之權輿、允征所謂殲厥渠魁、脅從罔治、為後世行師討罪之要道、仲虺之誥、葛伯仇餉、孟子所引、以義制事、以禮制心、與湯誥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皆傳心之至言、經書遭祖龍炬後、豈盡完善、生今之世、確守古籍、而闕其疑、乃儒生之分也、

若好新奇之說、一唱百和、拾人牙慧、冀翻前案、得罪先聖、可勝言耶、夫古文之偽、有宋吳棫疑之于前、清代閻惠程王辨之于後、證據確鑿、烏得謂為翻案、文字且謂古文有關于心傳、清代黃宗羲治義理之學者、亦謂十六字為偽書、是古文之偽、無損于宋儒義理之學也、而謂翻案為得罪先聖、然則綴拾後人偽書、奉為圭言、寧不誣蔑先聖耶、蓋可培之學、務博覽而才識不足以佐之、故立論多有未徹之處也、

擊竹編稿本　東方圖書館藏

擊竹編稿本二卷、清嘉興沈可培手輯、沈可培、字向齋、曾主講山東濼源書院、其治學也、一本于紫陽、而不廢漢儒考證、著有濼源問答十二卷、已著錄、此編共二冊、為可培所手錄、而未嘗刊行者也、按傳燈錄、鄧州智閑師、一日因山中芟除草木、以瓦礫擊竹作聲、俄失笑間、朗然省悟、是編命名之義本此、編中所錄、雜考之類為多、如論歌曲之起源、以為起于秦漢之際、周以前未之聞也、秦始皇時八

月十五日、武夷君大會鄉人、歌人間可哀曲、是稱歌為曲之始、詩賦限韻、始于唐初、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試旗賦、始有八字韻腳、所謂風日雲野、軍國清肅、四平四仄相間、是為限韻之始、至若釋方丈為十笏、訓曬矚為眼目、歷代帝王建都之地、鳥獸蟲魚之異名、皆有所記、所謂多學而識者與、其卷下時習以下、為可培讀四書之劄記、於論語、謂在內曰說、在外曰樂、見于邢疏、不始於程子、謂束脩之義有二、一為脩脯之事、一為童子十五以上之稱、於孟子、

考其逸篇，則有性善、辨文、說孝經、為政諸篇，又於荀子、韓詩、外傳、法言、說苑中，輯其逸文數十則，凡諸所錄，多為濼源問答書中所未載者，錄而存之，以備參考之資焉。

雜記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雜記鈔本一卷，不著撰者姓氏，書中屢引顧炎武日知錄之說，知作者為清人，惟姓名不可考知矣。是編分目為二十四類，曰易，曰無逸，曰詩，曰春秋官名，曰檀弓，曰四書地理，曰歲月日時，曰閏月，曰人名，曰寫書，曰傳，曰箴，曰露布，曰秀才，曰科場，曰對策，曰總集，曰昌黎，曰耕耤，曰荒政，曰笏，曰農書，曰寒食。每事之下，徧引古今典籍於下，如傳條，先述傳之原始，次錄諸史傳之異同，次引文獻通考、日知錄、困學紀聞、容齋隨筆諸書，以明作傳之體例。又箴下，先引劉勰曰：箴者所以攻疾防患，喻鍼石也，以明其體。次引王元長策秀才文注引周書夏箴，以明箴起源於夏。次引呂氏春秋始覽第一名類篇商箴云云，有始覽謹聽篇周箴云云，以明商周之有箴。次列漢唐以下之箴，以窮其變。是其每述一事，本本元元，援據浩博，必期于詳明，非徒捃拾故實而已也。然觀其編錄次第，引證多而論斷少，是作者之意，為備讀書札記之用，初無意于成書，而其臚舉賅博，取材審慎，在清代

札記筆錄中、尚不失為佳品、故著而錄之、未嘗不稗益于藝苑者也、

蛾術集　家刊本

蛾術集十六卷、清松陵陳庭學輯、陳庭學、字景熹、龍尊、淚足書業集古今事類、撰成韻語、四字為字、兩句置韻、注其事之本末於下、而取學記蛾子時術之誼以名其書、夫蛾子時術之義廣矣、自離經辨志以訖于知類通達、皆所謂蛾術者也、良學之書、辭要而事詳、對工而句麗、如彭鏗斟雉、伊尹烹鵠、同出於楚詞、旌庖折刀、衆妻張筆、同出於莊子、食馬賜酒、殺驂活人、同出於呂覽、嘗笑解黿、饗怒羞鶯、同出于左氏、壞羊責父、假馬尊君、同出于韓非、由隸事以析其原委、即知類通達之類與、而摛華儷句、窮工極巧、又足使綴學之士、默味而風誦者也、考類之書、其來尚矣、漢之[illegible]書急就之編、皆類事隸韻之書也、後之若隋杜公瞻編珠、晉李瀚蒙求、宋徐伯益之訓女蒙求、王達之十七史蒙求、元胡文炳之純正蒙求、皆其亞也、是類之書、便于初學、其善有二、一則利于口誦、一則熟習故實、由口誦而識文字、由識字而知屬辭、由屬辭而知使事、亦博聞强識之

之助也、庶學之書、差擬于蒙求、而自考證之學興、詞章之業、不為藝林所重、此編不為人所稱道者久矣、故詳論之、

兩般秋雨盦隨筆 道光刻本

兩般秋雨盦隨筆十六卷清錢塘梁紹壬撰梁紹壬字晉竹是編之作蓋仿宋人說部於經典之疑義朝野之掌故詩詞之佳句靡不備載至若瑣事俚言亦廣事徵引莊諧雜陳極饒興趣如書中記周詩多韻少韻字音假借辨名非字雙聲二形一聲諸條則有關于小學桑中詩別解中庸非孔門書理學偏辭晝寢孟子逸句詩書次第頌人遺書左氏錯簡左氏錯解孔子刪詩汲冢書諸條皆有益于學術其記乾隆甲寅浙江鄉試易經題誤出雜為目為大又孫伯純知蘇州有不遜子弟與人爭狀字大當以大因而構訟又宋葛裳方伯在塾讀書時有岸然而來者則一老甲榜也問小兒讀何書以史記對問何人所作曰太史公問史公是何科進士曰漢太史非今進士也遂取書閱之不數行輒棄去曰亦不見佳讀之何益乃昂然而去其語雖涉戲謔然紹壬之意所以規世貶俗以為士人拘于帖括而知學問者戒焉書中又記史閣書

林撫軍奏疏二事一則關于史公之出處一則關于天下之利弊可備史乘之闕至若蘇臺小樂府珠江竹詞皆可探討風俗論者謂紀于此書記載多趣事異聞可為談助然觀其宗旨則在文字之糾正風俗之淳澆並非以筆墨為游戲者也

井觀漫言 東方圖書館藏鈔本

井觀漫言不分卷亦不著撰者姓氏惟所用之紙有學福齋說經叢之字學福齋者清沈大成之齋名也此其沈大成所撰也是編所收多說經雜考之文書中鈎乙之處甚多且其中尚有殘闕是尚未繕清之本如論斯干詩為成王遷洛時周召之所作列七證以明之論穀梁文十八年一人有子三人緩帶緩帶為飽食之義以駁疏作羊叔子緩帶之誤引漢書匈奴傳論。父兄緩帶稚子咽哺又謝莊與袁顗書緩帶談笑摯壤聖世為據至若訂鄭亶水利書黃肚為黃渡之誤明刊家語井官譌幷官登高不獨于九日人日及正月十五日皆有登高之會禊祓不獨于上巳七月八月九月亦行修禊之禮皆足見其淵博然亦有考訂未足之處如論書康王之誥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以誕受羑若為文王演易之證釋說文弔㝵字以謂所以从弓者古者會葬各持弓以助毆禽故曲禮曰知生者弔弔所以為小斂也至小斂以後既陳尸于堂則竟一死者矣故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

竟所以為大歛也此則牽强傅會頗病支離雖然此編為未定之稿其纂次去取之間尚須酌定未可以瑕瑜互見責之也

心簡齋集錄　尊聞堂藏板

心簡齋集錄六卷、清金壇于光華輯、于光華字惺介、文字晴川、課徒于心簡書屋、凡所以口授而指畫者、悉本夙昔師傳及諸前輩之緒論、恐生徒不盡記憶、隨舉而隨筆之、是編所收王步青四書朱子本義匯參序、塾課分編八集論、蔡泳舉業適中序、徐煌塵談、筆存、棲硯堂集抄、古今尺牘、于應駿訓蒙四則、心簡書屋四書句讀辨、心簡書屋四書集注緣讀辨、文照堂四書字音辨、伍澤梁字音正謬卷首、袁

如堂四書字體辨、陳鶴齡四書字遁檢、于得輿塾課四則、王濟師虛字啟蒙、論讀文法、王澍學庸本義自序、書法良模、蔡元璋動靜體用分屬圖、五行分屬圖、仁義互明分體用四圖、陳祖范十三經字辨序、陳瑤賓十三經字辨校書、于珠文選字辨、邵長蘅古今韻畧、張去病詩訣聲調譜、汪浩然叢殘小語、沈歸愚說詩晬語、紹聞堂金壺字考抄、字書誤讀抄、于得輿輿圖直指、于氏雖為塾師、而其見聞尚博、是書編次大旨、詩文之外、凡天文地理、文字音韻以及

宋儒心性之學，靡不搜集，要不失為有用之書。按四庫著錄之例，凡採摭衆說以成編者，以其源不一，故悉列之雜家，今著于雜家之末焉。

雙研齋筆記 家刊本

雙研齋筆記五卷，清江寧鄧廷楨撰。鄧廷楨字嶰筠，嘉慶進士，官兵部尚書、兩廣總督。習于音韻之學，著有說文雙聲疊韵譜，已著錄。是編為廷楨讀書之札記，曾以商榷于陳卓人，凡陳氏之校語悉坿于後，以相發明。廷楨既歿，其孫嘉純始為之刊行。是書卷一卷二，論詩經叶韻；卷三卷四，論說文聲韻；卷五品目古作者詩詞，蓋由文字聲訓，通于經典，旁逮詩詞，靡不悉其本源。其言聲韵慓舉，難以義求，所謂形況之字，聲不主義者，是以古書之難讀，緣于假借字多，假借字之難通，由于雙聲疊韵之不習也。誠能知義之出于聲，而聲以正，知聲義相比附，而古音自明矣。其論文字也，言古多于今，古文有專字，今通假字行，而專字廢，如古禷于上帝作禷、同類作類，是古多禷字；古冕飾垂玉作鎏，旌旗之游作斿，旌旗之流作旒，是古多鎏字，然則古字且多于今矣。按廷楨此說，蓋依說文為解，若徵之古文，殆不如是。古人質簡，文多不俞于名，勢難徇編，萬有先有音矣。

擇其音之相近者、引申緣傅以為偁、文字以之孳乳、故禷于上帝之禷、與同類之類、其始也無別、後人嫌于共名、始製祭名禷之專字、鎏之與旒、亦復如是、豈未有類旒字以前、而多禷鎏之專字乎、抑後人習于類旒之字、省其專字、假借以用之耳、延楨昧于後人不習用禷鎏之字、而不考夫文字演變之序、遂謂古字多于今字、豈不謬乎、

孟廬札記　家刊本

孟廬札記八卷、清嘉興沈銘彝輯、其自序云、年三十以前、留意經史、頗攻科舉之學、自嬰憂患、又攖疾十餘載、及病起、年已五十餘矣、坐是早衰、因以廢學、六十以後、視蔭餘生、半日偃臥、回憶昔年庭訓、暨先輩緒言、並良友讜錯之語、歷歷在目、爰就未遺忘者、起坐條寫、如是三年、仿容齋隨筆、輟耕居易二錄之例、成札記八卷、皆單辭隻義、無經史大端云云、今觀編所錄、皆明清兩代掌故、如卷一記于忠肅公易儲復儲三疏、則有關于當時政之大端者也、如蘇州萬年橋、揚州行路難、沈卯橋拙政園寶石山、上高竹枝詞、則山川行旅之紀勝者也、究其大要、則以輯采名流文士之行事詩史為多、而卷八所錄、則元明以來書畫家之小傳、尤與畫史有關、其識否人物得失、斷以己意者少、胥錄前人之說為多、大抵論同時之人、稱其美不稱其惡、若元明以前、則勸懲互見、是此編之作、雖無與學問、然所取者皆名儒碩彥、記事有所本源、而無委巷無稽、荒誕不

經之語，藉此以存一代掌故之學，則是書可資考核者尚多，較他小說猶為切實近正也。

斠補隅錄　涉聞梓舊本

斠補隅錄，不分卷，清海昌蔣光煦輯。蔣光煦，字生沐，少失怙，好讀書，性耆古，自十齡即喜購書，所藏有五萬卷，並有宋元舊槧舊精鈔本，並世所希有者。光煦遇有善本，輒校其異同，所輯有别下齋叢書、涉聞梓舊叢書，已並著錄。是編所收書凡十四種，曰林之奇尚書全解，多方一卷，曰東漢會要，卷三十六至三十九三卷，曰吳越春秋目录一卷，涂氏補注一卷，曰許光清爾雅校勘記訂補一卷，管子校本一卷，曰許光治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校本一卷，曰周廣業輯本意林逸文一卷，光煦所目校書，則有吳越春秋一卷、錢塘遺事一卷、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一卷、酉陽雜俎一卷、唐摭言一卷、蘆蒲筆記一卷。夫校讐之學，造端于劉向父子，魏晉以來寖衰，雖歐陽公之崇文目錄及晁陳兩氏之私家著錄，類多語焉失詳，且不悉家法。明人憙刻書，尤謬誤莫可究詰。清儒治學，率精校勘，精者足以繼軌七畧，其校勘之法有二，一曰輯逸，古書已逸，而諸家有所徵引者，則裒輯

而訂正之、一曰校記、每校一書先列宋元舊本詳勘異同、雖或主名無徵、必辨其義例、審其通假、故前此古書不可卒讀者、一旦文從字順、是校勘之學、有裨益于讀書、其功甚大、光煦生咸道之際、承乾嘉諸老之風、喜聚書、而精校勘、雖其學不見稱于世、而其流傳校正之功不可沒焉。

讀業錄 家刊本

讀業錄二卷、清萍鄉文守元撰、文守元、字融谷、其學兼乎漢宋、其議折衷于朱陸之間、而識力不足、故所論說多推衍陳義而少發明、是編蓋其讀書隨筆之錄也、如論陸子主致知者、由一貫推之萬殊、朱子主格物者、由萬殊而歸于一貫、陸子未嘗徒求諸心、朱子亦未徒求諸事、道者中也、猶之長安也、四方皆有路可至、朱陸之說、原無二道、後人强分之、陸子本云、易簡工夫終久大、朱子亦云、向來枉費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又云、學止要理會得這一箇道理、這裏纔通、則凡天理人欲義利公私善惡之辨、莫不皆通、又云、近覺得向來所爲、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惟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約端的、始知文字語言之外、真別有用心處、校此數則、正得一貫之謂也、不知朱子雖主尊德性、而道問學之工夫、居多、陸子雖不廢道問學、而以尊德性爲入道之門、此二家之終不可合處、若必陸朱一致、此鄉愿之見也、至守元之論讀諸儒註疏、辨其是非、以知性爲權衡一條、尤爲謬誤、夫知性者、上達之事也、非聖賢何足以語此、既

知性、何用辨諸儒注疏之是非、文字聲韻之不修、名物訓詁之不講、又何能知性、是則文氏之為是言、而尚未足以語知性也。

落帆樓文稿 連筠簃叢書本

落帆樓文稿四卷、清烏程沈垚撰、沈垚字敦三、號子敦、道光甲午優貢生、精西北史地之學、與徐星伯張石舟友善、著有國史地理志、補修一統志、道光九域志、地道記、魏書地形志注、畿輔金石錄、遼金元碑考證、詩音考、爾雅正義辨、梁書釋官、後漢書注地名錄、元史西北地理蠡測、新疆私議、漳北滱南諸水攷等書、均未脫藁、是編所收、為其雜考之文、凡二十二篇、乃張石舟氏之所輯本、楊氏刊入連筠簃叢書者、如為人後者為所生服議、喪服文足徵記書後、與張淵甫書、則討論禮制之作也、新疆私議、宋神宗用兵西夏論、漳北漳南諸水考諸篇、則討論輿地之作也、立論精闢、援引宏博、攷證皆極確鑿、按垚之文稿有二本、一張石舟所輯四卷本、即此書也、一汪曰楨所編二十四卷本、吳興劉氏刻入嘉業堂叢書、所謂最足本也、二書所收之文、多寡固有不同、而其編次亦異、如熊氏圖跋、丙申四月閑樂亭燕集記、恩貢生戴君墓表三篇、楊刻入卷三、劉刻入卷七、又明御馬監勇士縣

牌跋、與王蘐軒書二文、揚刻入卷三、劉刻未收。當汪張二氏編文集時、所據不同、詳畧難免互易。劉氏生于楊氏之後、其刻落帆樓文集時、不應不見落帆樓文稿之書、而文稿所有文集所無之文、不知何以失收。時代相去未遠、而所刻一人之文、其異同有如此者、故為之校訂、以為讀沈氏之書者告焉。

澄懷園語 家刊本

澄懷園語四卷、清桐城張廷玉撰。張廷玉字衡臣、一字硯齋、康熙進士、官保和殿大學士、著有傳經堂集、已著錄。雍正戊申己酉間、扈從西郊、居澄懷園、其壻筍隨往、課其兩兒讀書、廷玉退直之暇、談論所及、筍隨日紀錄、日積月累、遂得二百五十餘條、曰澄懷園語。是編所錄、大氏剴人修身切至之語為多、廷玉於理學、知之未嘗深徹、故其立說本諸躬行心得、偶然流溢者、而發明聖賢精義之處較少、如廷玉論學大旨、曰靜與命定、按靜之一字、自程子發之、晦菴以其稍偏、故以敬易之、庶幾無弊、人之修身立行、豈靜之所能概括哉、命定之說、雖前儒亦言之、然是編論庸醫誤人一條、不論疾之輕重、藥之是否、而委之前數已定、庸醫用藥差誤、不過病體纏綿、多延時日、不至傷生、斯就疾之輕者言之、倘使身攖沉痾、使良醫醫之尚可為、庸醫醫之即不起、而亦委之前定、豈通人之論乎、又斯編所載掌故、亦有未確者、如論前明典史俱准與鄉會試、以宣德八年癸

丑曾鼐以太和典史登狀元，爲證；按明史，曾鼐以本

人作州縣，降太和典史，任滿歷陞至都，投詞吏部，

願以本人應科試，遂登癸巳科狀元，後死土木之難，非

作典史者即準入科場也，張說失之，然其教戒子弟，

務儉持盈，立言出于至誠，亦家庭義方之訓也。

識小錄 涵芬樓本

識小錄四卷，明長洲徐樹丕撰，徐樹丕，字武子，別號

活埋菴道人，明季諸生，屢試不第，益博覽羣籍，善

楷書，兼工八分，國變後，隱居不出，卒于康熙癸亥，所

著有中興綱目，識小錄，杜詩注，埋菴集四種，惟蘇州

府志藝文志載其名，藏書家無著錄者，此識小錄

四册，尚是手稿，瑞川吳氏所藏，商務印書館收入涵

芬樓秘笈，編中所載，多宋明兩代之掌故，如卷一

載陸務觀臨終一絕，又宋末謝皋羽快詩五十首，多

晞髮集中所不載者，又其他宋末名人詩多首，皆

宋季遺老詩，故國舊君之思，時流寫于筆墨間，不

徒遺文逸事，僅資助談而已也，然亦有記載失考

者，如宋汴京失守，敵驅迫后妃太子諸王北行，渡河

至倉安，番官澤利設席，命朱后唱歌一條，出于竊

憤錄，此系僞書，未可爲實錄，徐氏謂可補入宋史，

昭來詳檢耳，又萬古愁傳奇，爲歸玄恭所作，徐氏

與之同時，不應不知，而注云不知何人所作，以其云云以

下闕文，又是編缺簡之處甚多，似皆有意缺脫，蓋

當滿清入關之際，禁網高張，士君子亦自規避時諱，以遠禍，飲恐而不敢言者衆矣，豈獨樹玉哉，而是編二百年間不能以廣其傳者，亦以此也。

横陽札記　求恕齋刊本

横陽札記十卷，清錢塘吳承志撰。吳承志字祁甫，又字遜齋，其為學初以治經為本，尤精研許書，旁逮諸史，中年以後，專治地輿之學，所著有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補正、山海經地理今釋、今水經注、唐賈耽記邊州至四夷水道考實，已並著錄，是編乃承志之遺稿，吳寶坻所編次，用盧文弨陸繼輅札記之例，而以地名標之。平陽故漢回浦縣，吳為安陽，晉太康間置始陽縣，屬臨海郡，尋更名横陽，宋齊梁陳因之，隋省入永嘉，唐武德五年，復置横陽，貞觀初廢，大足初，復横陽名縣，自晉迄唐，為時最久，故標題為横陽也。編中所考訂者，多十三經說文史漢之文，如論周書佚篇，以訂朱右曾之疏，論說文萑下引詩，以駁沈濤之謬，其大體與日知錄養新錄為近，而繁稱博引，尤與俞正燮相似，而攷證地理諸篇，最為精邃。當清道咸之際，天下治漢學，而兼治西北史地者，張石舟為首稱，承志從于張氏，身為南人，而好談西北地理，專門漢學，而好讀遼金元諸史，論者以其學術

性情、與沈鈺相同、為浙西儒林之美談、然沈氏地輿之學固精、而於經史小學、不若承志之博、承志既貫通經史、而又考證綿密、所得為尤衆、而於輿地、又為顓門之學、斯又人之所難能者矣、

攷古錄 光緒刊本

攷古錄十卷、清太平孫璧文撰、孫璧文、字玉塘、長于地理之學、楊守敬稱其多心得之語、是書卷一卷二、考證地理之文為多、卷三以下、皆雜考古今瑣事、璧文治學、與黟縣俞正燮之方法相近、其所攷證歷代輿地沿革、辨析前朝人物臧否得失、皆舉一人一地為目、援据羣書、薈萃衆說、反覆推勘、期于疏解疑滯、如論楚都丹陽乃丹水之陽、不必即在丹水、荊山距丹水三百里、即是丹水之陽、則謂丹陽即荊山重非兩地、亦無不可、考古夏口有二、一在江陵、又謂之夏口首、即東晉桓溫集所謂夏口城上數里有州名夏州是也、漢水之名夏口、所謂夏口尼也、立說甚為精闢、他若蘇小妹、徐中山王弟三女、小青、秋香、陳圓圓諸條、雖出諸小說稗鈔、而璧文亦詳核其原委、而辨正其是非、楊守敬跋是書、謂不免有冗淺之弊、當擇其精確者為內篇、瑣碎者為外篇、而刪其冗淺者、楊氏之意、蓋以是書類抄稗說、僅資談助、非所以為學之宗旨、考漢書藝文志小說九百、本自虞

初其來已久，雖語涉瑣猥，然而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往往而有，如是書者，固不能以冗雜廢也。

寒秀草堂筆記　咫進齋刊本

寒秀草堂筆記四卷，清歸安姚衡撰。姚衡，文田之子也。是編卷一、卷二曰小學述聞，卷三、卷四曰賓退襍識。姚文田與嚴可均共造說文長編，時羣書引說文類先成，命衡書之，積為一編，名曰小學述聞，附錄說文五藏用古文尚書說一首，蕭吉五行大義一首，儀禮古文今文一首，偏旁移動即是兩字凡二十五字，疑是重文凡五十六字，附鍾橋題跋六首，曰題未刪補本北堂書鈔，曰題李陽冰刊定說文本，曰題李昉李穆湯悅徐鉉太平御覽，曰題戴侗六書故，曰題韵會舉要，今按說文旅語，多為校議所未收，而嚴亦文漫稿所無，今說文長編之書不傳，藉此亦可窺其一斑也。其賓退襍識，所錄殊嫌冗雜，然其中如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七日因修理武英殿露房，進呈庫中所藏頒賞內廷大臣之物一百二十二種，英吉利國入貢之貢單，皆有關于公家掌故，而其題跋碑帖，如興福寺碑，聖教序，蜂帖，洛神賦，成都帖，多寶塔，寶塔，爨寶碑，虞恭公碑，華山碑諸石刻，皆能詳具其原委，其考證黃

庭經、恵本後字又短撇作丿、庭字丶微長、閩字目作兩小畫、壯字形小、神字丨須微重、失字是小撇、乳字左作阜、卯字中一小撇作丶、得字作二長畫、是宋拓與今本之異、皆詳為校出、尤足以為賞鑑之資也、

汲民叢稿 味經廬刊本

汲民叢稿一卷、清吳縣孫傳鳳撰、孫傳鳳字得之、又字汲民、光緒己丑舉人、著有味經廬叢稿、江建霞視學湖南、擇其說經之文刊入叢書、顏曰汲民遺文、其子伯南、再以叢稿付諸梓人、即是編也、書中記書籍版本一文、頗為重要、其言書有板本、自唐末益州始、然猶僅文選術數字學小書也、後唐因之、詔校九經鏤板國子監、而板本遂廣、迄今唐板流傳絕無僅有、而雕鏤不苟、校閱不譌、書寫肥細有則、印刷清朗者、則莫如宋元板本、以今存攷之、別其種類、而以經史為首、諸史百家次之、如某書以宋某本為最、其書之下、詳注其刻版之處、及其行數字數、又論中統年實當宋理宗時、則中統所刻之書、雖署元號、而實宋刻、又論宋元版異同、大氐宋人之書、紙堅刻軟、字畫如寫、格用單邊、間多諱字、用墨稀薄、雖著水濕燥無烟跡、開卷一種書香自生異味、元刻傚宋單邊、字畫不分麤細、較宋邊條闊多一線、紙鬆刻硬、無諱字、有種官養殘紙、背印更惡、斯足為鑒定宋元版本之助也、又考論語八佾篇哀公

問社于宰予、曰使民戰栗、舊皆以曰為宰予說、傳鳳考為哀公語、並立四證以明之、頗為新解、至其解春秋莊公十四年左傳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謂八字不必以數解、八有別義、亦有異義、傳謂猶八人、當解作猶有異人、即猶有他人之意、此則不顧文義、故為曲說、猶不如舊說之為安也、

舒蓺室續筆

舒蓺室續筆一卷、清南匯張文虎撰、文虎既編次其攷證經史之作、為舒蓺室隨筆六卷、其攷證續有所得、而為隨筆所未載者、輯為續筆、其中如攷魯頌閟宮、實始翦商、謂翦踐古通、固自不窋失官、竄于戎狄、歷數世至大王、又為狄人所侵、去豳而徙于岐、蓋商土也、此謂重踐中國之地、張平子西京賦、昔者大帝說秦繆公而覲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為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翦亦讀為踐、踐猶履也、猶管仲言賜我先君履也、鄭箋釋翦為斷失之、毛傳訓勤亦未瞭、又攷文選阮嗣宗詠懷詩、西遊咸陽中、趙李相經過、謂趙李即趙季李款、並見漢書何並傳、谷永傳、何並為潁川守、而谷永所言是長安中事、於咸陽尤切、又攷史記萬石張叔列傳、仁為人陰重不泄、常衣敝衣溺袴、期為不絜清、謂陰重是一事、常衣二句是一事、以正張晏注之誤、皆考證精確不易、他若校說文解字、校顧南原隸辨、校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正義、校徐偉長中論、校素問諸篇、頗多精到之見、而記張皋聞說文

諧聲譜一文，於清代治古韻學者，如戴江王諸家之分部，詳覈其異同，而搴其委原，皆可據以為攷訂之資。蓋文虎之治學，以文字音韻訓詁，貫穿經史，而歸宿于校勘，故其所得，視顧千里盧見曾諸人為尤卓也。

舒藝室雜著甲編二卷乙編二卷 金陵局刊本

舒藝室雜著甲編二卷，又乙編二卷，凡四卷，清南匯張文虎撰。文虎既編次其攷證經史之作，為舒藝室筆記矣，復輯其雜文為是編，其甲編為考證之文，乙編所收則其碑傳序跋之文也。甲編中如大衍用數解，以四十八策演八卦，一畫之中，已各含一卦歸奇過揲，其數與象無不相應，而已含於四十八策之中，然則掛一之無與乎歸奇，二三變亦無取乎掛一，故程子謂去一即掛一，朱子謂二三變仍如初掛一，黃南雷謂過揲乙含策數無問歸奇，胡滄曉謂第一變掛一棄去不用，而二三變掛一仍併入歸奇，皆未能得其解。其琵琶二十八調攷，詳論琵琶四弦當琴七弦之用，並以字譜配律呂，其書古文尚書攷辨後，於書經篇目傳授，考證頗詳也。若書戴氏注論語後，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箋異跋，書張刻玉篇後，書曹楝亭本類篇後，校槧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跋諸作，亦皆有當于考證，其乙編所收諸作，亦清腴可誦。大抵文章之道，必須根本于學術，學術博雅，其文章未有不純正者，不學

無術，徒欲恃格調詞章以為文，大都陳義少而數詞多，以此而為文章，其亦難矣。文虎之學，由訓詁通乎經術，初未嘗有意于為文，而其文辭亦氣息敦厚者，蓋由積學所以致之也。

湖樓校書記 附餘記 金陵局本

湖樓校書記一卷，又餘記一卷，清南滙張文虎撰。湖樓者，西湖孤山大白堤之東，大關口南數步，舊為文昌宮，供奉文星，後賣為民房，上下八間，西湖背街，前樓中間為文虎等校書之所也。西湖孤山之麓，有法駕行宮，其左為文瀾閣，儲四庫全書。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為傳寫。道光乙未，錢雪枝以校刊叢書，約文虎及顧尚之、李蘭垞等，同游西冷，校文瀾閣所儲四庫書。是役也，校書五人，即文虎與顧尚之、孫詒堂、錢即山、鱸香也，繪圖者一人，李蘭垞也，計字者一人，周翁也，司收發者二人，錢塘周竹所、休寧孫某也，抄胥在寓者三十餘人，在外者十餘人，凡四十餘人，除就校書八十餘種外，凡抄書六十一種，是編所錄，為文虎校書時之日記也。西湖山水之勝甲于天下，而文瀾閣之樓臺亭榭，碧瓦朱甍，與山林相倚，風景佳絕，當夫太平之世，而校理奇書秘籍于其間，固足樂也。況復以錢氏傳古之勤，文張校勘之精，而訪四庫珍籍，

廣為流傳、其流風遺韵、使人於百世之後、油然而生景慕之思焉。是則文虎校書之記、雖一時紀勝之作、而清人刻書校勘之盛、於斯可以見焉。

歐陽省堂點勘記 同治刊本

歐陽省堂點勘記二卷、清來安歐陽泉撰。歐陽泉字省堂、嘉慶戊辰舉人、庚辰成進士、官蘇州教授。是書專為訓蒙而設、取三字經、千字文、小學、四書、五經及唐宋詩古文、時文、凡課徒應用之書、一一斟其譌誤、別其真偽、正其聲讀。其名點勘、與文章家點勘之法不同、文章家之點勘、蓋辨文體之真偽、識古文之義法、使人循是而進乎古之作者、是編之點勘、在辨正字畫清混、音讀誤譌、以便蒙童誦讀。然觀卷上之校易經本義、詩經集傳、書經集傳也、而云三書經坊刻任意改竄、舛誤尤多、有能知朱子原本者鮮矣、今依周易折中、詩經傳說、四庫全書提要、詳加校正。是泉之學、僅見折中傳說提要三書、而亦未曾見其原本也。其卷下之論詩文也、亦皆隨趣陳敷、漫無宗旨、如稱儲同人所選古文七種、評語無多、大指已得、亦足稱善本云、殊非定論、而論王堯衢古唐詩合解、穿鑿惑人、最為陋劣、是已、而亦未嘗舉善本以代之、是泉之學識未博、不免塾師

淺陋之識矣、惟其論時文也、盛推明代、以為學童制義、必先讀明人小題文、此入門第一步也、實為卓見、而論時文作家、以明金希正、陳卧子、清李厚菴、張素存、韓慕廬、張曉樓諸子、為制義正軌、其議論高出其照勤經書詩古文之上、蓋泉本為科甲出身、制藝是其當行、故所欲言、皆真知灼見之言、而非敷衍故實者矣、

雜錄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雜錄稿本一卷、東方圖書館藏書、據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標目為阮思海輯、考書內不著撰者姓氏、卷中僅有阮思海印章數方、是書究為阮氏所錄、抑阮氏所藏之物、今不可得而知矣、是書內容、為雜抄體、所錄皆係前人之詩文雜考、計雜錄三紙、讀史小識九紙、中有阮思海珍賞二章、續蘇老泉諫論一紙、已大可形史拾遺二紙、詹事霍韜言舊鹽例一紙、談虎軒一紙、江都范荃石湖詩一紙、廣陵徐棄疾學稼問情偶寄二紙、兵制一紙、御製操身說一紙、鄭自晗先生縣學形勢地理說一紙、歲貢士徐衍祉妻于氏傳一紙、晉陶潛桃花源記一紙、杜于皇題介立江上詩序一紙、既上人詩集十一紙、雜錄詩文五紙、卷末又有阮思海珍賞圖記二、綜觀是編、編次凌雜、毫無義例、實為一讀書人之筆記、而非有意成書、且其鈔錄之紙、既不一律、而寫手亦非一人、如歲貢士徐衍祉妻于氏傳之秀遝、詩稿之圓熟、既上人詩集之圓劣、是豈一人之手筆耶、然則是書、殆出諸坊

間書估之手，綴拾雜稿，裝池成冊，而託名于阮氏以欺世者也。校錄既竟，爲辨正之如此。

省堂筆記 同治刊本

省堂筆記一卷，清朱安歐陽泉撰。歐陽泉字省堂，著有省堂點刊記二卷，已著錄。是編蓋其課徒之暇，與諸學徒言所及，輒復記之，故編中所錄，閑乎制藝之文爲多。如論童子作小題，亦當知大題作法，小題前易而後難，大題後易而前難。大題入手不扼題之要領，亦如小題漸漸引入，則用意必淺，製局必鬆。閒處多一句，緊處便少一句。須另換一筆路，方爲作家。此乃作八股之要法也。其論場屋作文之法云：場中文小講最要緊，小講好便易入彀。又云：題涉朝廷政事，作反面要說得渾含蘊藉，此應試體也。又云：會試文不宜落邊際。又云：會試文規以代矩，趣以達理，度以節才。又云：會試文前半幅總要從正面生出曲折，不可向題外著想，中後不妨用離字訣，皆生童入試之門法，蓋學童入試之售否，塾師之責也。是以泉不煩諄諄言之。其他所記，皆童子容儀冠服、修身勤學之事，而所以發揮先正德行政事之要，文章義理之蘊，不數數覯也。夫蒙以養正，小子

入學之始，所習者雖爲洒掃應對之事，而誠正修齊之理亦寓之矣。若夫學文，則又行有餘力之事也。而杲之書，不教修誠以立其本，而徒區區于時文，以爲獵取之具，抑又末矣。然則是書，姑存其目，以備清人筆記之一種云爾。

經史析疑 嘉慶刊本

經史析疑二十四卷，清潮陽陳蕃纂輯。陳蕃字梅林，官肇慶府四會縣儒學教諭。是書爲其平日課授生徒之作。卷一諸經總論，卷二易經，卷三卷四書經，卷五卷六詩經，卷七卷八春秋，卷九公羊、穀梁，卷十左傳，卷十一周禮，卷十二儀禮，卷十三至十六禮記，卷十七四書孝經，卷十八爾雅，卷十九史總論，上古至戰國，卷二十秦至西漢，卷二十一東漢至東晉，卷二十二南北朝至後五代，卷二十三宋，卷二十四元明。其自序云：詮解經書，多博綜先儒舊說，而參以管見，期不背于御纂意旨。評論史事，昔人多有先得我心，無庸另贊一辭者，必指明其人以實之，不敢掠美也。有已見稍殊，必據前論駁正之，不敢雷同也。至零經碎玉，耳目所經，默識于心，自以爲可備一說，以廣見聞者，隨問而答，亦不能記所自來。總期意義透暢，條達，議論正大光明而止。亦通經致用，論事知人之一助云云。此蕃自道其著書之旨。綜觀是書所論，於經則雖尚考據，而並重程

末，故論次諸經，先別原流，次列真偽，遇有疑義，或采集一人之說，或融會諸家之論，務期暢明經旨，而論斷以宋儒義理為依歸。於史則先採掇傳位世次，以為提綱，次舉歷朝治亂廢興，賢奸忠佞，以明是非得失，而後及文獻事，以明體達用。其所以纂解經史，昭示後學，非為無用之書。然而於易則言河圖，於書則雜今古，不免有冗雜之弊焉。

味餘書室隨筆 殿版

味餘書室隨筆二卷，清仁宗撰。仁宗撰有味餘書室詩文全集，已著錄。是編為其讀書筆記，後有朱珪及慶桂董誥諸人二跋，稱其中多發攄易理性命之蘊，書詩政教之大，周禮取民之制，左氏傳晉文、楚莊、秦穆、晉悼、魯穆叔、閔子馬、齊晏嬰、晉羸、叔向、伯宗、成鱄、衛北宮佗、鄭游吉諸人，下逮漢唐諸臣之言行，皆隨事論世，折衷於精義，足為海內欽式。今觀編中所錄，皆陳敷先賢之言，而發明甚少，然所議論，皆甚中正，而無偏僻之弊。如論管仲所著牧民山高等篇，皆雜霸之謀猷，非純王之書政也。管子之志，豈不欲進桓公以王道，然困於時勢，而蘊蓄不宏，器局不大。又云，社稷之重，海嶽之大，君不能獨任者也。平天下之首務，在於任人賢才分理，而均知其識力之大小，量才任使，斯能成治道矣。皆能得人君主言之體。夫繼體之君，際乎太平之世，而能不困于聲色貨利，斯已為賢主矣，而況稽古敏學，留心治道者，豈易得乎。清代之君主，若聖祖之幾暇格物篇，世宗執中成憲，高宗日知薈說，皆敏學

而右文、仁宗之是編、亦可比美前徽、垂則後世、然則清代康雍乾嘉之世、歷百年而天下太平、爲古來未有之局、未始非崇興文教之功有以致之也、

教士通言 光緒刊本

教士通言三卷、清績溪胡培系撰、胡培系、字子繼、培翬之弟、亦治三禮之學、著有大戴禮箋證、小檀欒室筆談、儀禮宮室提要等書、是編爲教士而作、上卷言修己立誠之本、中卷言問學修業之事、下卷言時文詩賦之法、以淺近之言說之、期於易知易行、故曰通言、其言人之治學也、當先行而後文、故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古時鄉舉里選、先德行而後文藝、於斯可見、聖人之教弟子也、先以孝弟謹信、汎愛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是先行後文、周公孔子相傳之法、無不如是、其言聖人之教人也、以禮爲先、故顏子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蓋以禮教人、故人得有所持循、非言心言性之空無所依也、其言治學也、學必先博、惟專能精、讀經必先通小學、讀史必明其大勢、時文以理氣法爲主、輔之以詞、必講

必以古文為時文、然後始能得其開合擒縱之法、試律律賦之法、宜層次清晰、而楷法以勻淨腴潤為貴、是培系是編、語雖淺而理實、言雖簡而意賅、使初學循之、大則可以為經師、為大儒、可以入聖入賢、小則亦不失為讀書知禮之士、洵足為士子之圭臬有矣、

所見偶抄　東方圖書館藏抄本

所見偶抄稿本四卷、錢唐朱之楝撰、書中有錢唐丁氏藏鈐記、首有記識云、朱子楝者、不知何許人也、著所見偶抄一本、由法律及書畫墓卜刑獄各事、無不全備、所著皆明事、同治十年辛未、余與表兄周少甫閒遊武林繁市、物色舊書、得是集焉云云、亦未詳之楝為何時人、然觀是書紙張字體、頗似清初鈔本、卷首已殘、書分法律、忠諫、言語、寶訓、理學、經疑、家箴、識判、應對、滑稽、文學、書畫、今古、博物、釋教、道術、相術、雜技諸類、所著皆前明一代之事、書中屢言倪元璐、黃道周之諫章、劉念臺高攀龍之學術、又記崇禎初、御史祝徽畢佐周以盛武升夫上旨一事、知之楝乃崇禎時人、又有闖賊破潼關一條、及報王沉湎于酒、日肆淫佚、陳子龍諫奏事一條、又知之楝入清尚在也、所記諸事、尚稱博洽、而無明人纖細雜冗之弊、如卷中法律忠諫言語理學諸類、多著當時政事之善否、君臣諫議之大端、諸儒講學著之醇負、無米繁富、細巨兼包、而其議論得失、皆能舉其大體、蓋之楝

之書、所鈔皆有所本源、與稗官野史、摭傳聞而著書以資談助者不同、是為考證明代掌故軼聞者、所當取資者也、

合肥學舍札記 道光刊本

合肥學舍札記十二卷、清陽湖陸繼輅撰、陸繼輅、字祁孫、以詩古文名于時、著有崇百藥齋文集、已著錄、是編乃繼輅主講合肥學舍之劄記、舉凡經史百家掌故軼聞、皆有所錄、其於說文也、則有重排說文篇目、以楷法點畫、重為編次、其於音韻也、則有左傳音義、詩韻音義、詳攷諸書、正其音讀、於詩則有詩學舉隅、論古今詩人之流派、歌行律體之作法、其它雜論經史詩文之處甚多、

大氐引據尚博、而發明則少、如論五十學易云、五古文作乂、乂者、四隅之中、二四六八之所交也、十者、四正之中、一三七九之所會也、五十學易、所以為時中之聖也、淺而言之、謝安稱褚裒四時之氣皆備、抑亦可以養生而寡過矣、按五十以學、文甚明白、而必引五行家言、傅會之、以為時中之聖、此豈通人之論乎、其論理義一條云、孟子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理義之悅我心、而理字疑皆禮字之誤、是亦未明孟子理義之誼、而妄為推斷者也、至論石鼓文為

宇文泰蘇綽等所造，此雖襲武億谷之說，而不加考證，便詆呂黎心所，為文人狂悖，尤為謬誤。蓋纖略一文士耳，攷證經史本非所長，故所論說多疏濶而無當于理，殆李兆洛所謂義理不必深微，考證不必精鑿者與。編中所錄，雜論詩文之語，尚有見地，較其考據為工耳。

西冷續記 金陵局刊本

西冷續記一卷，清南滙張文虎撰。文虎於道光乙未與錢鑪香校書湖樓，具見所撰之湖樓校書記，越四年己亥秋，復與鑪香作續西冷之游，是編所錄乃文虎續游西冷之日記也。其日程始于八月七日，歸于九月二十七日，凡五十餘日。所歷之地，歷嘉興至石門灣，抵西冷，詣文瀾閣，登六橋道葛嶺寶雲諸山之勝，及與文士往還，每日有記，如至錢唐得影宋抄銅壺漏箭圖及準齋心製几漏式二種，皆四庫未收之書，詣文瀾閣假明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宋胡知柔象臺首末，皆人間罕見秘籍。又與胡竹邨、陳碩甫諸人相與商榷毛詩儀禮之失，經解刪減之非。夫以太平之世，文人學士詩酒之會，湖山之樂，固足使覽者心奪情趍而起景慕之思。然而古聖賢所以立言設教，學術所以經世，讀書要在體會道理，心得躬行，自考證學興，聰穎之士日趨于辨證校勘之途，終身所至，說解辨論多，而躬行心得少。若文虎者，以其才思之美，而僅以校勘名

家大讀書不求大義所在，而日與諸名士探幽訪勝，流連山水之美，而辨難析疑于字句異同之間，使覽是書者，不無學術升降之感焉。

日之錄集釋 道光黃氏刊本

日之錄集釋三十二卷，清嘉定黃汝成撰。黃汝成字潛夫，鑽研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次耕刪錄原本及閻若璩、楊簡在、沈果堂、錢曉徵諸家校本，集其異同，蓋顧書討論既務，不能無少少滲漏，而諸家引申辯證，實為顧書之羽翼，汝成更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加以融釋，以祛罅滯，其用力可謂勤矣。然三十一卷內沈據山東考古錄增補杜首一條，既非原目所有，又非寫本所存，遽以補入，未明何意。又錄中所缺各條，汝成有未補者，有補之而未補者，近人黃侃曾據寫本作校記一書，茲取以與黃氏集釋相較，如卷十二黃金條下，江左至十三換下，汝成按元本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鈔本正同，惟江左作南渡，則汝成所不言。又卷二十八對襟衣條下，左衽條上，有胡服一條，鈔本目次中列之，存文及小注千餘字，潘本目作方空，黃本徑刪之。卷六素夷狄行乎夷狄條，黃本存其目，刪其文及小注數百字。卷四納公孫寧儀行

父于陳條、卷七考次經文條、卷十八字贅條、皆有關文、自餘删句換字、不可悉數。凡顧氏精義所存、濤本皆失其真、汝成雖見原本、而集釋亦未敢言、然此非汝成之過也、蓋汝成亦懲于史禍、有屈志而為之者也、今為校正之如此、以見汝成致力之勤、而用心之苦也、斯為得矣、

音韻問答 昭代叢書刊本

音韻問答一卷、清嘉定錢大昕撰、錢大昕、字曉徵、又字辛楣、號竹汀、著有潛研堂集、二十二史攷異、十駕齋養新錄、聲類、四史朔閏攷諸書、已並著錄、是編於潛研堂文集中、摘出問答十五則、益以同音假借說、古今方音說、答嚴九能書、答周松藹同年書、而為一書、卷末有吳江沈楙惪跋云、三十六字母、託言出自西域、不過神奇其說耳、鄭樵無識、遂謂中國人不知七音、不亦愚哉、錢竹汀先生是編、大概舉正亭林顧氏顧白之執、其中歷引詩書中股肱叢脞、高固元黃、以見字母為華音而非梵音、尤為確論、是亦足以闢漁仲之口矣、今按問答曰、字母兩字、固出于華嚴、然唐元應一切經音義所載華嚴經、終于五十八卷、乃實叉難陀所譯、出于唐中葉、又在元應之後、而漢末孫叔然、已造翻切、則翻切不因于字母也、翻切之學、以雙聲疊韵經緯而成音、有疊韵、而後人因有二百六部、有雙聲、而後人因有三十六母、雙聲疊韻、華學非梵學、即三十六母、亦華音非梵音也、謂見溪羣

疑之譜本于華嚴者妥矣。特以其譜為唐末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漈不加詳攷，遂誤認為天竺之學耳。是大昕之意，謂雙聲疊韻本為華學，而字母之名，實來自西域，而唐末作字母譜者，頗亦采取涅槃，而有棄有取，實以華音為本，蓋以字母之音，為華音而非梵音，並非謂其源不出于西域也。大昕所駁夾漈者，在字母為采取涅槃，而以華音為主，夾漈誤認為天竺之學耳，並非謂字母絕無關係也。然則懋惪之跋，不惟不能闢夾漈之口，亦錯認大昕之文義，可見著書雖難，而後人能深知作者之意為尤難也。

聲韻轉迻畧　光緒刊本

聲韻轉迻畧一卷，清金匱顧滄撰。顧滄字震孟，又字朮漁，精研經史音韻之學，著書數百卷，其竹素齋集為火所燼，故不傳。其刊行者，為毛詩古音述、聲韻轉迻畧二種。是書之作，蓋取古音部分而攷其轉迻之故。其言曰：宋末平水劉淵，併二百六部之韻為一百七部，而其支派脈絡，未嘗不可尋究也。自鄭庠分古音為六部，後崑山亭林先生，分為十部，婺源江慎修分為十三部，金壇段懋堂分為十七部，辨析愈精，轉迻分合之由，遂釐然可覩。入聲之說，古皆依韻書次弟配之，然有一字轉兩三音，如質質惡惡之類，偏旁諧聲，字如至室、意臆、暮莫、肯削之類，反多出于無入聲之韻，則其說固不可信也。亭林先生，於是反其說，唐韻正一書，逐韻分解，逐字分配，然亦未免失于穿鑿，不若江氏之以其音呼辨其等列，為能析其衷而無所背也。韻書以顧氏、江氏、段氏三家為最，其書具在，讀之可造精微，爰撮其大略於左，曰聲韻轉迻畧，此是書之所以由作也。按等呼

之學，可以作研究古音之助，而不可持此以定古韻之分合。此古今聲音之異也。故唐韻之分合，由音聲轉送之正則，舉入聲之字悉係于陰聲之下，顧氏病陽聲之無入也，於是陰之入陽用之，久假而不歸者，此顧氏之失也。自戴氏出，始定陰陽同入之說，而聲韻之轉送，始有定例，滔昧于陰陽對轉之條，謂蕃說之不可信，而欲用等呼以救其失，殆猶未達一間與。

古音附錄　西海本

古音附錄一卷，明新都楊慎撰。慎既取古書叶韻之字，為古音叢目、音獵要矣，是書復取古韻異讀之字，一一為之考核，然是編蓋記憶所及，隨手摘錄，故其書亦無次第，據李調元序言，的係慎在滇時，弟子董難李元陽等所校梓，其為手訂之書無疑也。書中昇字下，順字上，原闕十八行，知原裝時已有遺失，書中所錄諸字，詳考其音義之異同，援引甚富，可資考證者甚多，惟其多自相複見，殊嫌冗雜，如匀字既云與鈞同，下文又云音局，我字云音如台小子之台，下文引說文我傾頓也，此其可合併者也，又既即此字一條，與古音獵要複見，太通作闥一條，讖爾雅讖，汔也，孫炎曰，汔近也，郭璞曰，謂相摩近，民靡相訓，是汔得為幾也一條，州音尻一條，異見疏林代山中，此其可刪削者也，至其附會經義，說近牽強者亦有之，如國易注引蒼頡篇，逭之為遠也，遂訓遠音香，目漢書鄭食其傳，第言之衰盡傳君弟去，遂訓弟音但，按遠之訓逭，但之訓弟，發之同聲相訓之例，

音義皆可通，而直音遠爲長。音但爲第，未免武斷。然大體徵引賅洽，苟去其複見之字與附會之說，則十可存其五六。在明人講文字音韻書中，尚不失爲善本也。

廣韻說 廣雅叢書本

廣韻說一卷，清嘉定吳夌雲撰。夌雲字得青，號客槎，幼就塾，即好湛思。及長，窮力研經，得以字解經之法於許氏說文，探索義類，時能發前賢所未發。著有經說、小學說，已並著錄。是書爲夌雲注疏廣韻之手稾，海鹽陳其幹爲之校理刊行。是本所用之廣韻與張本不同，如江韻洚水下：遵道曰洚，張刻作說文曰水不遵道也，一曰下也，又古巷切；支韻：离，明也，又卦名。棱昌本作雞，又丑知切，張刻作猛獸，說文作离，山神獸也，呂知切，离上同。蓋張刻乃北宋多注本，夌雲所據顧翻明內府刪注本，而夌雲據說文、玉篇，正其譌奪，多與張刻暗合。至其本原字書，推廣發明者，如六止：祀，年也，又祭祀；禩，上同；䄔亦同上。夌雲云：祀與汜並辰巳之巳，而祀又从異，汜又从臣，則是音近吕也。且說文云：祀，祭無已也。其作吕，無疑。故此書祀又作禩，洍又作淢。五質：堲，夏后氏堲周，燒土葬也。夌雲云：說文即土与文垐。虞書曰：龍朕堲讒說殄行。堲，疾惡也。孔傳亦訓疾。弟子職曰：左手秉燭，右手折堲。堲，燼餘也。燭有燼則不明，

故必折去之、讒說殄行、亦能使人不明、故必疾惡之、是其攻訐之處、又皆有關于經訓、蓋麥雲之學、於文字訓詁致力甚深、韻學或非所長、故其書中、於音韵沿革、言之甚少、而其學仍在以字解經也、

學韵綱要　傳經堂叢書本

學韵綱要二卷、清三原劉紹攽撰、劉紹攽、字繼貢、又字瀛賓、號九畹、官什邡令、治程朱義理之學、著有太極圖集解、衛道編、書考辨、大學直解、國學講義、九畹古文諸書、已並著錄、是編卷一為古韵表、卷二為切韵譜、於古韵也、用鄭庠之說、分古韵為六部、舉詩楚辭韵字以實之、次論切韻大畧、次論切音用字、次論字母清濁等第輕重、次主韻譜、以三十六母為綱、六部為緯、每母之下、詳其等呼、復列舉高麗字母、回回字母、對麻字母、以與三十六母比較之、復附今韻韻目、而詳其古今分合之異同、其大意言近日所行韻書、大氏皆本陰時夫韻府羣玉、劉淵編陋之書、畧加增益、其於音韻之學、毫不能窺其藩籬、惟邵子湘古今韻畧、最為善本、但古韻宗吳才老叶韻、而不知收聲為區別、今韻本劉淵壬子新刊韻畧、稍為增飾、而不知講呼法等第、遂使古人分韻之理泯沒不彰、茲特取古人分韻之理、詳細言之、俾學者由此以讀廣韻集韻

諸書，庶了然無疑義云云。然其書於古韻，不能詳其原流，於等呼，亦未論釋門法，徒拾取鄭氏六部及等切圖表著于篇，破碎餘瑣，於音韵之理，實鮮發明焉。

官韻考異 藝海珠塵本

官韻考異一卷，清南匯吳省欽纂。吳省欽，字沖之，號白華，乾隆丁丑南巡召試賜舉人，授中書，癸未進士，改庶吉士，歷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著有官韻匡謬，是編取官韻數韻兼收之字，而注釋之，名曰攷異者，攷其聲讀之歧異也。書首有自序，大意謂今佩文詩韻，猶唐廣韻，宋集韻，禮部韻畧，明正韻，頒在學官，為集試所用，雖音韻閒徵述，微未能埒焉。二百六部中，惟一字一讀者，不患誤押，若二三讀，或數讀，異讀紛沓，積點易乖，蜀之士殆其甚矣，予向以匡謬一編辨其形，茲復以是編辨其聲，凡字無異讀，與夫有異讀而佩文韻府不載者，俱不之及，又如中興之中，韓馮馮之馮，俱可收入東韻，而繫以蒸送為斷，牽嚴毋泛也，又如風有平去二讀，而送韻與諷通用，則東韻為風，送韻為諷，庶可區別，知是編為集試時辨異讀之用，故所考辨者，如維催摧三字，六經通作語辭，佩文支韻不收，唯字，紙韻唯音遺，諾也，支韻圯，橋也，從已矣之已，紙韻圯，毀也，從人已

之巳，堆在支韻即頭字，飢饑之飢從几在支韻饑饉

之饑從幾在微韻，馬絡頭之羈從馬旅寓之羇

從奇之類皆點畫異讀之間，雖於音韻之學無所

闡發，然在初學考聲辨韻不無補焉

古音複字 函海本

古音複字五卷，明新都楊慎撰。複字者，即重言形

況字也。夫文字之用，義各不同，而形容之妙，每用重

言，名物之稱，尤多複字，在五經每書皆有，而毛詩

重言尤多。自來言音韻者，多言雙聲疊韻，而獨

不及複字，爾雅廣雅釋名諸書，雖或及之，然止寥

寥數則，未免詳備。慎是書依今韻標目，取各韻中

重言之字，分錄而詳釋之，實開訓詁之新塗徑。

雖後之方以智之釋重言，史夢蘭之輯疊雅，莫

不由慎是書啟之。惟是編大勢雖善，體例實有

可議者，約有三端，一是書之旨在注釋複字，既以

今韻標目，不必依通叶係韻，則一東之湛湛，不若入

侵韻之為得也。二複字既舉正文，則重文或體應

係注文，是書於複字既出正文，復錄或體，如一東訓

憂也之忡忡既錄詩之衝衝矣，復出楚辭之爞爞，

爾雅之爞爞、炵炵，詩雲漢之蟲蟲，素問之爞爞，眉目

淆混，莫此為甚。三一詞之含兩義者，則應於其字

之下分別注明，而此書于八庚既出青青者莪，九青

又出青青子衿、頤為綠頭、不若併為一條之為簡當也、如右所舉、皆其條理不清之處、而失于破碎、綠頭頤為後人所識、然其於古書之讀字、搜采富博、後之言讀字者、皆由此而推闡加密、是其篳路藍縷之功、有不可沒焉者矣、

雜字韻寶、五卷舊刻本

雜字韻寶五卷、明新都楊慎撰、是書依今韻標目、而取奇僻之字分錄之、其所取材、經史之外、若三代鼎彝、周之石鼓、說文古文籀文、漢隸碑碣、以及文選、方言、廣雅、博雅、素問、太玄之屬、所有奇字或體、皆為搜採、捃摭之博且富、無以加矣、所引之字、有出自小說者、則亦注其出處、如四丈夜奇字、音歇、以三个、參差設西廂記、奇拍了迎風戶半開、亦有字雖常見而用不同者、如七遇步、讀作浦、水際也、

吳楚間謂浦為步、柳子厚鐵爐步志、江之滸凡舟可泊而上下者曰步、韓退之孔戣墓志、蕃舶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又步有新船、或改步為涉、謬矣、池志、贛江中有江步、龜步、相中有靈妃步、揚州有瓜步、金陵有邀笛步、桓伊吹笛處、青瑣雜記、嶺南謂村市為墟、水津為步、罾步即漁人施罾處、唐詩、那堪回首處、江步野棠飛、至若東韻之旹、有韻之凷、翰韻之彰、禡韻之凱、則又未注出處、不知何本、然以奇字成韻書、在前人韻中、誠為別樹一幟、雖於韻學無

闕、亦足供問奇之資、夫慎以議大禮受廷杖、繫而復甦者再矣、謫戍滇南、單騎萬里、腹笥所記、猶能著述如林、其才可謂大矣、論者多譏慎書之病在冗雜、然使慎居圖書之府、白首窮經、則其學豈可量哉、

等韻簡明指掌圖 據經樓刻本

等韻簡明指掌圖一卷、清濟南張象津撰、張象津、字漢渡、官任城廣文、著有白雲山房詩集三卷、白雲山房文集六卷、考工釋車一卷、離騷經章句義疏一卷、已並著錄、是書以十二攝統九聲十九位、蓋損益字典、等韻圖、裔氏元韻、而成斯圖、其十二攝分開合四聲圖、取諸字典也、惟字典十二攝、作迴結固庚祗高該傀根干鉤歌、象津謂結攝之正開正合無字者、其音即歌攝正開正合之字、歌攝之副開副合無字者、其音即結攝副開副合之字、于是易結攝為歌攝、與十二攝之歌攝相同、則十二為十一攝矣、象津曰十二攝亦止得十二聲、其理牢不可解、又云其發于聲、固宜為十二、然皆不必為確解、姑闕之可也、是象津之併結于歌、亦不能自圓其說者也、其四聲分喉牙舌齒唇九聲十九位圖、易三十六母為十九母、此多諸元韻也、考其等位分合、自無不可、而象津以此為發音學之秘、而識三十六字母之法、實多疎謬、亦可見其荒誕矣、又其十九位分平上去入下平五音圖、

等音聲位合彙 雲南叢書本

等音聲位合彙二卷，清姚安高奣映編。高奣映，字雪君。是書取馬自援等音、林本裕聲位，合纂而成一書，故名曰合彙。馬自援等音圖，其法以二十一母統十三韻。二十一母者，見溪疑三母為喉音，併羣于溪，端透泥三母為舌音，併定于透，併孃于泥，知徹澄照穿審六母合為三母為牙音，併床于穿，併禪于審，邦滂明三母為唇音，併並于滂，非敷二母為唇齒二合音，併奉于非，併敷于微，精清心三母為齒音，併從于清，併邪于心，曉影二母為喉中二合音，併匣于曉，併喻于影，來母為喉舌二合音，日母為齒中二合音，十三韻者，光官宮昆高京鉤壬鍋遮結初瓜是也。林本裕之聲位，以闢承轉縱合，定上下平上去入五聲，為二十五圖。是編卷上為馬氏之敘畧提綱，林氏之聲位約旨，及馬氏之五聲說，二十四母論，二十一母說，新舊韻經少重出圖，卷下為林氏左編二十五圖，馬氏統五音二十一字母圖，卷末附以讀韋切字法、傳響、射字玉鑰匙，及林氏傳響射聲

以下平殿諸入聲之後，亦係自立格式，與舊圖不合。大氐象澤於等韻之學，研之未精，而於宋元以來等韻之書，亦未能具悉源流，而欲據字典等韻圖、宣城梅氏直圖、上元李氏橫圖、中州喬氏元韻，自立新圖，是以語多糾葛，而於等切之理，鮮有發明也。

之法。書首冠以俞琰序言二首。是書雖為切字而作。然所立諸圖。標目奇異。立法繁瑣。使人讀之繁難而不能終卷。反不若舊譜之為善焉。

簡字全譜 光緒刊本

簡字全譜一卷。清桐鄉勞乃宣撰。勞乃宣。字玉初。著有京音簡字述畧。合聲簡字譜。已著錄。先是簡字始於京師之官話字母。先有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四聲。乃宣又加六母。三韻。一入聲之號。為寧音一譜。又加七母三韻。一濁音之號。為吳音一譜。顧猶未足以括中國各處方音。考中國之音。有二十九母。有清濁。有四等。有十三攝。有次音。有餘音。四聲各有清濁。一方之音。不能全備也。於是立一百十六母。二十韻。各具清濁四聲。舉凡殊方異域之音。而其喉鼻舌齒脣。發而為韻母聲者。畧備于此。其譜。母韻各注音讀于下。有字可音者。用直音。無字可音者。用反切。清母濁母。用一字。清母無點。濁母左加一點。清濁皆有字者。各注音切。清有而濁無。濁有而清無者。各注其一。可以互推。又有清濁皆無字可音。比類于重音以取其輕音。比類于輕音以取其重音。韻之音。有清有濁者。讀時全作清平讀之。注南音者。按蘇音讀。四聲各分清濁。有入聲者七韻。清平點於左上。濁平點於左

下、上聲點于右上、去聲點于右下、入聲撇于右方、其餘各韻無入聲、各點平上去三聲、取此譜母韻聲拼合成字、中國各處方音、舉莫能外、此全譜之所由作也、然而各地方音殊異、全譜母纂、一方不能全用、則又各取其合乎方音者而用之、繁難瑣碎、用力多而適用之處甚少、此勞氏簡字之所以不能通行也與、

劉氏碎金　雷刻四種本

劉氏碎金一卷、清吳縣劉廷禧撰、劉廷禧、字長孫、精于音韻之學、而不喜著書、桂林龍翰臣著古韻通說一書、原本顧氏炎武、江氏永、段氏玉裁之論、而折其衷、興縣薛覲唐謀刻龍氏書、屬校于廷禧、而廷禧指其疏舛、別為札記一卷附後、覲唐以示臨川李小湖、小湖讀札記、獨歎為絕倫、則廷禧之韻學可知也、廷禧既殁、其友人吳縣雷浚為輯其遺著一卷、名曰劉氏碎金、是書所收古韻通說跋一篇、荅袁春圃書一篇、袁軒雜綴數則、其中如論漢書律歷志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棣通即泰通、又禮樂志神奄留、臨須搖、須搖即須臾、須臾一聲之轉、又楚元王傳、初高祖微時、常避事、時時與賓客過其丘嫂食、孟康曰、西方謂亡女婿為丘婿、丘空也、兄亡空有嫂也、空邱一聲之轉、後漢書馬援傳、更為援制都布單衣、注東觀都作荅、都荅一聲之轉、樂曲有昔昔鹽、阿鵲鹽、滿座鹽、歸國鹽、刮骨鹽等名、乃引行音訛、今詞調有歸國謠、謠或作遙、亦鹽聲之轉、十字語急則以

平聲吽之白傳詩、紅闌三百九十橋杜牧之南朝四百八十寺、宋文安三十六所春宮館皆作平聲、皆能發明音理、證據確鑿、書雖零篇殘楮、而可備參考之處固甚多也、

五音拾遺 升庵雜刻本

五音拾遺五卷明楊慎撰、慎有古音叢目、古音略例、轉注古音略、古音獵要、古音附錄、古音複字、雜字韻寶諸書、已並著錄、是書所收之字、多古文或體、或韻字冷僻不常見者、如四支收䨓字、即孟子蚳鼃之蚳、石經蚳作䨓、葯即黎字、穆天子傳、讀書于葯丘、七虞收𦬣字、出釋文、即禮聘義孚尹旁達之孚、十二文收芬、即葯字之省文、嶺南有芬竹、比古文或體之字也、十五刪收𤸎字、音五閒切、病困也、元微之詩、愁吟心骨顫、病臥肢體𤸎、一先收秈字、云稻名有紅芒白秈、或作𥟌、又宋書有𥟌席、以稻草編為席也、六麻收窊髽、婦人佷惡也、見元文類、十一尤收湃字、云水文也、管子以為鹽梅之梅、十一軫收篆、云竹裏人、晉書有兗州四伯、隸章太守史疇以人肥為笑佀、此皆今僻不常用之字也、慎在明代學人中、不失為博雅、而好奇矜異、學術不純、而此書所收、又與正音轉音雜見、如亮之在七陽、翁之在一董、尚字見十一尤、復見二十五有、帝字見韻寶、嬌字見轉注

古音略之類不一而足，蓋其才雖大而心甚粗，故其書多繁蕪冗雜之辭，其所收諸字亦隨意摭拾，考證亦未精確，然而收羅甚富，可供參攷之處甚多，要在讀者知所節取焉爾。

古今字音 小學鉤沈本

古今字音一卷，無撰人姓氏，清興化任大椿輯本。按是書隋志及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未詳為何時人所撰，亦不詳其卷數。其見引于廣韻者凡三，上平一東饋下云，饋餘會食也，出古今字音。上聲二十八獮下云，囝，因刑囝，出古今字音。去聲十一暮懽下云，懽土容，出古今音字。其為陸法言切韻以前之字書，蓋可無疑。漢制，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故舞勺之僮，刀筆之吏，皆能嫻習雅詁，精通六書，不必其在儒者也。攷當時字書通行，童子皆知誦之。逮乎李唐，斯風漸替，以經籍藝文之志，於字書或收或不收，五代之季，經籍蕩然，字書日就淪失，甚者其書撰人姓氏，或不能盡知。興化任氏之輯古小學字書，所以保存古籍，其功至鉅。其輯是書也，據廣韻收錄三條，今按廣韻，囝餘二字云出古今字音，懽字云出古今音字，是所引者為二名，則古今字音之與古今音字，亦當為二書矣。任氏有

所據而並二書為一書耶，抑誤以二名為一書也。今無從考知，姑據錄之，以存古佚書之名目焉耳。

韻府紀字 古愚叢書本

韻府紀字一卷，清海陽汪汲錄。汪汲，字葵田，又號海陽竹林人，著有事物原會、十三經紀字、字典紀字、詞名集解、壘字編、宋樂類編、宮調彙錄等書，已並著錄。是編紀佩文韻府所收韻字，上平聲十五韻，凡二千二百七字；下平聲十五韻，凡二千一百十三字；上聲二十九韻，凡一千八百四十四字；去聲三十韻，凡二千二百九十六字；入聲十七韻，凡一千七百九十七字，合一百六韻，一萬二百五十七字。依韻府次第，先標韻目，下附字數，極讀書紀字數，使人便於統計，其功用甚鉅。攷唐開成石經目，紀十二經字數，宋鄭耕老勸學，亦紀九經字數，以示書字無多，按日月而課誦之，亦進學之階也。汲是編精數韻府字數，無有差忒，使附諸韻府目錄之下，豈不甚善，而自成一書，非所以著書之體例也。

聲音表　有竹居集本

聲音表一卷、清震澤任兆麟撰、任兆麟、字中甫、號心齋、又字文田、自經傳子史音韻、古籀篆文、詩古近體、古文制義、皆穎悟解脫、心契其妙、受知于西莊錢曉徵諸君子、著有有竹居詩集、有竹居文集、孟子時事畧、蒼頡篇、已並著錄、是表以二十四音字母統五聲、其大意謂五聲相生之序、以喉舌齒唇牙配宮徵商羽角、曉匣影喻屬宮也、端透定泥屬徵也、精清從邪照穿床禪屬商也、邦滂並明屬羽也、見溪羣疑屬角也、來日屬半徵半商也、五聲以配五行、二十四音以配二十四氣、餘象閏也、音分五部、以平統上去入三聲也、東冬江陽庚青蒸一部也、支微齊佳灰魚虞一部也、真文元寒刪先一部也、蕭肴豪歌麻尤一部也、侵覃鹽咸一部也、宋鄭庠古音辨分六部、西河毛氏非之、遂合魚蕭為一部、似已、但其分魚虞歌麻尤為兩部、未協古人韻寬、愈分則愈支、亭林顧氏表古音分十部、失之支矣、知兆麟表聲音、蓋將以五聲配五位、夫一字實具五聲、宮大羽細、在歌者爾、不可泥其迹以求之、而必以韻字分隸之、已失于穿鑿矣、況古韻分部、余修陰陽、自具條貫、鄭氏分為六部、固為清混、亭林之分十部、猶失于寬、試取詩書楚辭之韻觀之、豈六部十部之所能盡者乎、兆麟識亭林之失于支、而以五聲統之、如併青蒸之東陽、歌麻之于蕭尤、不惟與五聲不合、即以聲勢言之、亦不可通、故兆麟又曰、以護韻分屬五聲、第統言之不可泥也、其亦自知其說支離而不可通者乎、

小學餘論　周松靄遺書本

小學餘論二卷、清海寧周春撰、周春字松靄、著有十三經音畧、中文孝經、代北姓譜、遼金元姓譜、杜詩雙聲疊韻譜括畧、選材錄、遼詩話、已并著錄、是書二卷、上卷論字學、下卷論韻學、其於字學也、論轉注二條、論六書次第一條、論悉曇與論九條、字書題跋八條、雜論二條、於韻學也、論字母之源三條、論九弄翻紐圖三條、論皇極經世聲音圖五條、論五音十四聲三條、論七音畧一條、論法門六條、論加減字母三條、論清濁陰陽四條、論斷音一條、論四呼三條、論內外轉二條、論反切二條、論自翻二條、論切脚[illegible]字四條、論吳音四條、論等韻難字二條、論聲無字二條、論泥孃之別二條、論射字法一條、雜論五條、論梵書一條、評山海經一條、選詩協音考十三條、論古文苑叶韻一條、論二吼一條、春之學、大旨宗字母、而探原於六書之諧聲、其論六書也、謂其目雖六、其實止三、會意為指事之分、指事不能盡以會意佐之、轉注為象形之分、象形不能盡以轉注佐之、假借為

諧聲之分、諧聲不能盡以假借佐之、能明其分合之故、則六書之學、思過半矣、其論音韻也、則謂字母雖晚出、要不過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是字母者、亦學音之荃蹄而已、苟能觀其會通、則古雖不傳音韻之書、即以字學通之、美而不可、蓋其書斷斷持守、一以字母為歸、由韻書以考字母、由字母以協諸形聲、由形聲而諸正、攷北春韻學之條理也、其持論雖與顧錢諸家不盡同、然適能自成一家之言、而於音韻之研究、不無補助者也、

毛詩衍聲表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毛詩衍聲表一卷 清泰興陳潮編 陳潮字東之，通音韻之學，劉逢祿撰詩聲衍，未成而殁，龔璱人以其稿屬潮為之總理，今其集中詩聲衍表、詩聲衍條例，即潮所編定者也。然逢祿之書，分韻屬草，臚列諸文，雜碎無序，潮之書，蓋取逢祿之二十六部，列文繫聲，每部取之詩韻字，次比其文，有重出者，錄首一見為例，横列之以為形聲之準的，每建類一首，統字若干，有詩韻形聲絕無可對者，別出之以為補類，系于卷末，其詩韻字形聲重複者，以一體弁首，重形重聲字附其下，每部詩合韻字，仍收本部，前列詩韻字目，合韻即從刊削，其平入異部同聲，古韻多通轉，或有兩用者，則並以形聲統歸一類，其有詩韻有說文無之字，亦列于韻字下而注明之，至若說文形聲之字，而諸家誤解者，皆附按審辨正，如論甾之當為會意，而非諧聲，娩當入女部作娩，猷兔子嬔，即說文女部之嬔，酎之當以寸得聲，皆能循形聲之條例，正許

君之違失，按逢祿之詩聲衍二十六卷，長編目錄二卷，共二十八卷，今其書不傳，此表蓋即劉書之目錄，然劉書始以詩中用韻多有說文未見之字，於是兼收俗體，以便旁通也，晚年乃決意刊去，此書尚收說文以外之字，未能盡遵劉氏義例，今劉書不存，得此亦可以知劉書之大勢，是以此表以能傳劉氏之學為可貴也。

證俗音 小學鉤沉續編本

證俗音一卷、北齊顏之推撰。之推撰有顏氏家訓二卷、舊題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按陸法言切韻序、作于隋仁壽中、所列同定八人之推與焉、則實終于隋世、之推故嘗與法言同研音韻、於音理深知其奧、家訓音辭篇、於當時音韻諸家、皆有辨論、可占其音學之精、其證俗音一書、久佚、興化任大椿據北戶錄注所引十二條、輯入小學鉤沉中、而慧琳音義十五引云、敱、今內國云、音贈、或作黖蠀俗字也、又引䵲、今內國唯以麻作、南土諸處雜以皮綿及草諸物作之、又慧琳音三十七引云、趧趌或作鋁鋌、又慧琳音義四十二引云、鍪、今江南人呼為鏵鍪、巴蜀之間、謂鍪為鍋、此四條者、任氏輯本所未收、顧震福輯小學鉤沉續編時、復收之、以補任書之未備、六朝之季、文士爭尚辭華、而之推獨偁博雅、其家訓述立身之法、辨時俗之務、而垂訓後人諄諄以正文字音訓為務、與當空虛者不同、證俗音之書雖佚、得

任顧二家輯本比類觀之、尚可以窺其大勢、今錄存之、庶與其家訓並傳焉、

諧聲部分篇　東方圖書館藏稿本

諧聲部分篇一冊、東方圖書館藏稿本、不著撰人姓氏、中有王念孫許瀚校語多處、詳覈是書、蓋即丁履恒形聲類篇之稿本也、校大亭山館刊本形聲類篇、分五卷、卷一形聲部分篇、卷二形聲通合篇、卷三論入聲分部、卷四形聲餘論、卷五形聲篇校勘、是冊僅四卷、無校刊、執是冊以與刊本相校、則王念孫之校語、有從而入錄者、有刪節者、許瀚校語、多未更正、如部分篇綏下許校云、瀚按綏从侵省聲、當入乙部上、同宮蓋用蒸侵合韵、入蒸非、今刊本仍在丙部、庚部許校云、瀚按髮瞿二字一倒方順、揷下拸晳字、刊本亦未更正、己部癸部、王念孫校語皆刪節、形聲餘論劉中受校云、鐘鼎文多子孫鼎字、釋者多以為析木形、莊珍執先生以為即鼎之下半、古文藏字、會意、極精確、鼎字應補此條、刊本亦無、又段氏分十七部為六類一條、鈔本在論入聲分部後、刻本入通合篇、其他足以定音聲之違失、正文字之譌誤者尚多、可與刻本合參詳證、而重為勘正者也、至若丁氏形聲類篇、其得失之處、可議頗多、已具見于形聲類篇提要中、茲不復贅云、

京音簡字述畧 光緒刊本

京音簡字述畧一卷，清桐鄉勞乃宣撰。當清之末季，文人士夫以平民教育普及之困難，因感漢字難識，語言不通為之障礙也，而中國文字與語言不能合一，實由讀音不能統一之故，於是思以拼音代漢字。先是寧河王照創官話字母，教授于平津，乃宣因之作簡字定寧音五十六母十三韻，吳音六十三母十八韻，閩音八十三母二十韻，乃復依王照字母定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其字母皆依文字之偏旁為之。所謂字母者，く五于七ㄐ丰上廿人，亻刂ㄑ，尸屮ㄌ，ㄐ牙ㄴ亻，乙ㄖ厶匕，十土七ㄡ，口女，之儿寸日，丁刀中入，丆千幺二，厂ク，乂攵十，卜扌才，才，丰是，所謂韻母者，了ㄟ一フ丨丨乙ㄱㄱㄴㄟ儿是，以字母切韻母，可以拼北京之方音，是書之優點，在隨地拼音，易于傳習，而其弊也，隨地增撰字母，使中國方言不能一統，將更遠于同文之世，故乃宣雖呈其簡字譜于學部，請頒行天下，卒未明令施行，至注音字母之發生，而簡字譜遂廢，然是書即注音母字母之前身也，錄而存之，以見清末簡字運動之梗概焉。

古音餘錄　南海本

古音餘錄五卷、明楊愼撰、書後有愼後語云、古音畧既勒梓人、大理董生難、尤數數是者、則道而講曰、先生是書行、轉注昭矣、然尚猶頗有遺餘焉、則復采拾得千若字、予為刪潤以為古音餘、則知是書為董難所采輯、而愼為之刪潤以成者也、其體例與古音畧相同、以今韻標目、而彙錄古韻之通叶、分系于其下、所錄凡一千三十九字、收羅頗富、如一東論誦通、松引淮南書赤松子作赤誦、于八齊論侯通、兮、史記樂書、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索隱曰、侯語辭也、兮亦語辭也、沛詩有三兮、故曰三侯、此兮侯相通之證、議論甚為精確、已開清代顧戴諸人古韻分部之先河、然是書規模雖具、條理仍未周密、如能字古讀奴來于陵二切、此蒸之兩部對轉之字也、愼于十灰韻收能字、注乃奴切、於蒸韻收熊字、注于陵切是也、乃於八庚韻兩收熊字、一云音近嬴、春秋葬我小君敬嬴、穀梁作頃熊、一云音衡、史記黃帝南至江登熊湘、即衡相也、按嬴古音青部、

熊古音蒸部、蒸青部近、猶可相通、至衡之于熊、不惟音不相近、即史記五帝本紀之至熊湘、指熊耳山湘山而言、並不指衡湘也、不知愼何以疏漏至此、或謂愼充于腹笥、每欲著書、特就所記憶者錄之、於典籍不暇詳考、故其書皆醇疵互見耳、

切韻正音經緯圖 雲南叢書本

切韻正音經緯圖一卷，清釋常宗撰。常宗，雲南昆明印海寺僧也，幼嘗學于石鐘覺宇老人，受聲音之法，能悉今昔南北音韻清濁之道，因摘取梅氏所繹橫直二圖，合而為一，參以諸家之說，為切韻正音經緯圖。其法以三十六母統九聲，三十六指、九聲者，見溪羣疑牙音，端透定泥舌頭音，知徹澄孃舌上音，邦滂並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輕唇音，精從清邪心齒頭音，照牀穿禪審正齒音，曉匣影喻喉音，來日半舌半齒音。三十六指者，闢音開指九韻，曰高庚岡鉤陔該歌迦干，闔發指九韻，曰澆經殭鳩稽皆迦嘉堅，翕音收指九韻，曰公昆光孤規乖戈瓜官，翕音閉指九韻，曰泰鈞柱居龜乖玦瓜涓，復以方音多異，又立同聲餘韻十六韻附之，以證其訛，同音十六韻者，開指附根甘三韻，音同庚干也，發指附金巾交江堅兼間監八韻，音同經澆殭堅也，收指觥瑝關三韻，音同昆規官也，閉指附扃居捐三韻，音同鈞居捐也。其切法用音和切，濁音切字法，雙音交互切

字法，雙韻開合切字法，後附梵音就形切身字辨，古梵音就形切身歌，梵音就形例，梵音切身例，是書第錯綜古法，稍加訂正，無立異標奇之弊，惟所立諸韻稍嫌繁瑣，而同音附韻尤為可刪，斯在人慎所取擇而已。

異字音一卷 小學鉤沈本

異字音一卷，無撰人姓氏。七錄、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惟宋重修廣韻十五青引之，云：詅，詅音相次。出異字音。詅、徐行不正皃。出異字音。據此，則知異字音之書，必為隋唐時人所作。按七錄有吳音、異字二卷，其書久佚，此書豈為異字作音釋耶，抑采錄異字自成一書也，今不可考知矣。所存者僅見廣韻所引二條，是其書大體已殘，無從攷訂。然隋唐以來，音韻字書，作者多矣，而書多不傳，甚至書之作者，亦無從攷知，有清輯佚之學特甚，若馬國翰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之漢學堂叢書，皆輯古人已佚之書，動輒數十百種，其所表彰古人，嘉惠來茲，為功至鉅。是書為任大椿所輯，任大椿，字幼植，興化人也，勤力於學，著有深衣釋例、釋繒、篇儀禮經傳攷訂諸書，暇則輯自漢以來，迄乎唐世已佚文字音韻訓詁之書凡四十二種，成小學鉤沈十九卷。是書其輯

錄之一也，今據而錄之，以存隋唐人所撰字書之一種焉。

切韻射標 青照堂叢書本

切韻射標一卷，元李世澤撰。是編以三十六字母為綱，以韻為緯，分四聲為四譜，較四聲等子切韻指南諸譜，頗為簡畧。其法以兩字內上一字定標，下一字作箭。假如德紅切，德字先標，紅字作箭，射得東字。法例先審德字在入聲譜內與革字同韻，便在革字橫列內尋見，看值上是端字，即定為標，次審紅字在平聲譜內與公字同韻，便在公字橫列內尋見，即用為箭。然後將紅字箭望本聲內端字標下平斷射去，至標而止，止處恰是東字，即為所切之音。此音和法也。如或箭到過空，或雖有字而覺欠諧當，於意不安者，則用隔標法，謂如箭射端標，覺有乖張，看端標下小字乃是知字，便轉卸箭更射知標，即中。隔標法有不盡，則用隔列法，謂如箭射某標，覺有乖張，卸標又無可借，雖有亦欠諦當，直須不出本標，不拘上列下列，隔一隔二以至五六，諦審其音，一皆文義通貫六者心意安穩，即從其音讀之。上聲內有十標，標下字盡似去聲，安箭即差，則用濁聲法，謂去聲箭覺有乖張，即更向上聲內覓真正箭，自中。圖後附諸法口訣，以便習用。是編之作，蓋以舊法多端，初學難入，故此譜避繁就簡，然其所立諸門法漫無界限，使學人易滋迷惑，亦其弊也。

古今韻準 道光刊本

古今韻準一卷，清吳郡朱駿聲撰。朱駿聲，字豐芑，道光舉人，官安徽黟縣訓導。著有說文通訓定聲、儀禮經注一隅、夏小正補傳、小爾雅約注、離騷補注、小學識餘諸書，已並著錄。古今韻準者，乃取今韻一百六部，準諸古韻十八部，而注釋其分合之故者也。先是駿聲撰說文通訓定聲，以韻領字，析古韻為十八部，一豐、二升、三臨、四謙、五頤、六孚、七小、八需、九豫、十隨、十一解、十二履、十三泰、十四乾、十五屯、十六坤、十七鼎、十八壯，夫以卦名代韻，人不能盡喻也，復取今韻一百六部而注明之。平聲東、冬、江古合，支、佳古合，微、齊古合，魚、虞古合，文、尤古合，真獨用，文、先古合，元、寒、刪古合，蕭獨用，肴、豪古合，歌、麻古合，陽、庚古合，青獨用，蒸獨用，侵、覃、咸古合，鹽獨用。上聲董、腫古合，講獨用，紙、蟹古合，尾、薺、吻古合，語、麌、馬古合，賄、有古合，軫獨用，阮、旱、背古合，銑獨用，篠、巧、晧古合，哿獨用，養、梗古合，迥獨用，寢、感古合，儉、豏古合。去聲送、宋、絳古合，寘、卦古合，未、霽、隊古合，御、箇、禡古合，遇獨用，泰獨用，震、問古合，願、翰、諫、霰古合，嘯獨用，效、號古合，漾獨用，敬、徑古合，宥獨用，沁、勘古合，豔、陷古合。入聲屋獨用，沃、樂古合，覺獨用，質、物、黠、屑古合，月、曷古合，陌獨用，錫獨用，職獨用，緝、合、洽古合，葉獨用。復取各韻之字，與古合者列諸首，今韻與古韻異者，殿諸末。大如是，則古今韻部所以分合異同之故，明白若揭矣。然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既以卦名標韻，而復為韻準者，蓋即其定聲之說明，非自為一書也，故以其書附于說文通訓定聲之末云。

音譜 小學鉤沈本

音譜一卷、宋李槩撰、清興化任大椿輯、校李槩、字季節、北齊邢邵傳曰、邵有書甚多、而不甚校讎、見人校書、常笑曰、何愚之甚、天下書至死讀不可徧、焉能始復校此且誤書、思之更是一適、妻弟李季節、才學之士、謂子才曰、世間人多不聰明、思誤書何由能得、子才曰、若思不能得、便不勞讀書、右北齊書稱其才學若此、著有修續音韻決疑十四卷、音譜四卷、俱見隋書經籍志、陸法言切韻序、稱

李季節音譜、即此書、今其書久佚矣、清任大椿輯小學鉤沈、錄其見于廣韻十四條、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復補輯其見于希麟音義者二條、其中摑字注云、以手摑搭也、從手、國聲、自餘諸條、皆無音釋、此蓋節引、非完帙也、又顏之推家訓、音辭篇曰、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是顏氏於槩音韻決疑之書、具有微辭、今槩二書俱佚、其音譜一書、雖有任顧二家之輯本、然一鱗一爪、亦無從識其義例、自不能道其得失、今據錄之、僅存其名目焉耳、

陸詞切韻 小學鈎沈續編本

陸詞切韻一卷，清山陽顧震福輯本。按陸法言有切韻五卷，隋書及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惟新舊志則有陸慈切韻五卷。日本源順倭名類聚引陸詞切韻五十四條，又日本僧瑞信淨土三部經音義引陸詞切韻十六條，甚忻音義引陸詞切韻五條，佩觿引陸詞切韻一條，又集韻二冬、苳字注引陸詞曰：苣苳，冬生，蓋亦出于切韻。日本狩谷望之倭名鈔箋謂陸詞即法言，王國維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書後亦考定唐陸法言有切韻，其敦煌所出寫本切韻三種，第一種為初唐寫本，第二種第三種並唐中葉寫本，前者為陸氏原本，後者為長孫氏箋注本，若其節本。今取輯本陸詞切韻，以與唐寫本相較，半相符合，足證陸詞即法言。詞與法言，名字正相應也。隋唐間人，多以字行，故字行而名隱耳。新舊唐書藝文志作陸慈者，慈蓋詞之誤字，狩谷之言誠信也。按切韻序作于仁壽二年，

云今反初服，私訓諸弟，凡有文藻，即須音韻，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定之為切韻五卷。然自廣韻行而切韻遂廢，故集韻雖引其說，而不舉切韻之名，知是書之佚在趙宋之世。今唐寫本切韻殘卷雖有發見，苟無輯本相校，亦未能遽定為陸氏之書。是陸詞切韻輯本所存雖微，而有功于學術則甚鉅也。

韻畧　小學鈎沈本

韻畧一卷，北齊楊休之撰。北齊書列傳云，楊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少勤學，愛文藻。魏孝昌末，邢杲作亂，一時遇害諸楊死者十人，惟休之兄弟獲免。莊帝立，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尋以本官領御史。遷給事中、太尉記室參軍，加輕車將軍。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隋開皇二年，罷任，終于洛陽，年七十四。所著文集三十卷，又撰幽州人物志，並行于世。不言所著韻畧。隋書經籍志，楊休之韻畧一卷。陸法言切韻序，亦偁楊休之韻畧。然兩唐志皆不錄，蓋其書久佚。清任大椿小學鈎沈、顧震福小學鈎沈續編、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漢學堂叢書，並有輯本。任、馬二本較畧，黃輯世偁善本，而顧震福撮慧琳音義、希麟音義、玄應音義諸書，輯四十五條，尤足補諸家之所未備。綜觀諸家輯本，雖未能存韻畧之什一，然休之之書雖佚，又復因有輯本，得以存其梗槩焉。夫隋唐音韻字書之佚者多矣，甚者其書之名或不傳，而諸氏蒐輯之勤，傳古書于既佚之後，其有功于文獻，詎不偉歟。

麻果切韻 小學鈎沈續編本

麻果切韻一卷，唐麻果撰，清山陽顧震福輯。按日本現在書目，有麻果切韻五卷，今其書已佚。倭名類聚抄五引麻果切韻、鈲、鉤鈲也。倭名類聚抄七引鰐似鼈有四足，喙長三尺，甚利，齒虎及大鹿渡水，鰐擊之皆中斷。又倭名類聚抄九引麻果曰、桑木菫也。又按輔行記引麻果曰，東北隅謂之宧，養萬物也。東南隅謂之窔，烏釣切。西南隅謂之奧，謂屋中隱奧之處。則麻果即麻杲，字之誤也。唐人切韻之書，中土已佚，而尚存于日本者，麻杲切韻之外，尚有孫伷切韻五卷，盧自始切韻五卷，韓知十切韻五卷，沙門清澈切韻五卷。此諸書者，名雖存而書具佚。脩廣韻時，雖未必盡存，然於闕亮九人增字後，又云更有諸家增字，并列卷中，則當時未必不采及此。惜不備錄書名，今無從考知。而麻杲切韻尚幸存于倭名類聚抄中凡六條，顧震福據以輯錄成書，雖僅數不足以復麻杲切韻之舊，然可藉此以見其一斑。今者類書發見日多，而唐人寫本經籍亦益見出土，倘能援據諸書，重為輯錄，則所得當有更進于此者矣。

釋氏切韻　小學鈎沈續編本

釋氏切韻一卷、不著撰者姓氏、清山陽顧震福輯。按日本現在書目、有釋弘演切韻十卷、而倭名類聚抄三、引釋氏切韻云、𦃇結帛之綵也、倭名類聚抄五、引釋氏切韻云、袈裟天竺語也、此云無垢衣、又云功德衣、倭名類聚抄九、引釋氏切韻云、茄子一名紫瓜子、俱不著人名、王國維唐諸家切韻考、以謂倭名鈔所引釋氏切韻、殆即弘演書、考日本現在書目、既有釋弘演切韻、而倭名類聚抄所引不曰釋宏演切韻、而曰釋氏切韻、則知釋氏切韻、即釋弘演切韻、王氏之說、不為無見也、釋弘演、唐時人、其事蹟不可考、其切韻十卷、既已佚亡、今震福所輯、僅倭名抄所引之三條、無由則知其韻部次第之如何、然唐人所撰之韻書、皆以切韻命名、其時別本雖多、大畧可分二系、陸法言切韻、孫愐唐韻為一系、李舟切韻自為一系、前者依韻係字、依字注切、似未有條理秩然之部次、後者韻部皆以聲類相從、四聲之次相配不紊、唐人所撰切

韻之書雖多、皆不越乎二系之外、此其大勢之可考者也、釋弘演之書、不見稱于廣韻唐韻、似與李舟一系之切韻相近也、

發音錄　青照堂叢書本

發音錄一卷、清張位撰。是書將一字數音之字、依四聲部位圖定之、每字之下、畧加詮釋、書首有位自序云、六書之中、惟假借諸字、最易混淆、古人字多假借、常有一字而數音者、皆旁側點發、依平上去入四聲為用、中間傳習世久、亦有異同、據鄭氏所載、如應重盬等字、今發平聲、種處其散等字、今發上聲、彼皆謂原發去聲、至若近刻經史動靜字音、所載去聲字、亦多牽強難從、且與諸書不合、今特將館閣中講讀纂修當用諸字、具列於後、以便檢閱、夫假借云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謂也、既云本無其字、凡聲音相近之字、皆可引申緣傳以為稱、此之謂假借、非謂字旁點發為假借也、至若依字旁點發四聲以為區別、此鄉塾學究課徒之用、不足為訓、而位以此為發假借之祕、不亦傎乎、即以書中諸字論之、如閒間一字也、間正而閒俗、位於閒音閑讀若閒暇閒習、注本閒架之間、於間音諫讀若間斷間澗間見乘間、是位于字之正俗、尚不能辨也、又若行走之行、古音陽韻、本讀若杭、今韻入庚韻、始如今讀、位於行音杭、讀若班行行伍、本行走之行、是其於古今韻讀之異同、尚未能明也、然則文字假借之不知、古今韻讀之不明、而徒以點發四聲、謂能正文字之異讀、是其根本已謬、其書又何足論乎、

蔣魴切韻　小學鈎沈續編本

蔣魴切韻一卷，唐蔣魴撰，清山陽顧震福輯、校

日本現在書目，有蔣魴切韻五卷，今其書已佚，其見于倭名類聚抄所引，凡四十七條，曰皺，高山名也，汗，人身上熱汁也，玻，在背遊張具也，院，別宅也，瓦，燒泥為之，蓋屋宇上蓬萊于造也，簀，床上藉竹名也，戽，淺舟中水之斗也，汞，水銀別名也，綺，似錦而薄者，兔褐，織衣以兔毛和織也，繡，以五色絲刺萬物形狀也，練，熟絹也，半臂，衣名也，袴，脛上衣名也，袋，囊名，又金銀魚袋，餢飳，油煎餅名也，榑，酒海也，櫃，似廚，向上開蓋器也，甑，炊飯器也，桶，汲水于井之器也，炭，樹木以火燒之，仙人嚴青造也，墨，以松柏煙和膠合成也，律，杖名也，鋜，鐐足具也，鞍，以鞍駕馬也，屧，鞍下保脊也，鐙，鞍兩邊承脚具也，迭子，鈎別名也，篼，牛馬口上籠也，以篾為筆曰總，枇，琵琶撥名也，拍，打拍板樂器名也，總，聚絲成束也，熨，熨斗所以熨衣裳也，績，續麻苧名也，毯，毛席，以五色絲為之，簟，織篾為席，暑月鋪之，揲，揲子，自隔之器也，

鴦，鷹鷂總名也，距，鷄雄脛有岐也，鼫鼠有五能，能飛不能過屋，能啼不能轉聲，能泅不能渡瀆，能緣不能窮木，能耕不能掩身，俞人之短藝即螻蛄也，壇井水中小蟲也，蠁天，酒醋中小飛蟲也，核者，子中之骨也，篠，細細小竹也，篺，笋上大皮也，以上所錄，蔣魴切韻之見引于倭名抄者，不過如是，顧氏據而輯錄之，以存切韻之名而已，

東宮切韻 小學鈞沈續編本

東宮切韻一卷，無撰人姓氏，清山陽顧震福輯。是書為唐時日本人士所撰，故新舊唐書藝文志不著錄，然日本現在書目亦不載，蓋其書佚亡已久，其見于倭名類抄所引者凡五條，因下云，因繫禁罪人也，人因在獄也，根下云，根株草木本也，范下云，草木花片也，萼下云，承花附也，蘂下云，蕋心也，自餘不可復見矣，考唐時撰集韻書者，不下數十家，而法言切韻所列諸家增字姓名，凡九人，曰郭知玄、關亮、薛峋、王仁煦、祝尚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鄭道因，九家之外，唐書藝文志有李舟切韻十卷，僧猷智辨修加字切韻五卷，通志藝文畧有李邕唐韻要畧一卷，無名姓唐切韻五卷，汗簡佩觿所引，有王存乂切韻，佩觿又引李審言切韻，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義雲切韻，日本現在書目又有麻果孫伷蔣魴盧自始韓知十沙門清澈切韻各五卷，釋宏演切韻十卷，其名不存，不知凡幾，謝啟崑之小學考，於切

韻諸書，皆未收錄，亦一憾事也，今著錄之，以占唐代諸公韻學之盛焉。

韻海鏡原　漢學堂叢書本

韻海鏡原一卷、唐顏真卿撰、清黃奭輯、按唐書藝文志、顏氏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唐會要云、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又封氏聞見記、天寶末、平原太守顏真卿撰韻海鏡原二百卷、未畢、屬蕃寇憑陵、拔身濟河、遺失五十餘卷、廣德中、為湖州刺史、重加補葺、更于正經之外、加入子史釋道諸書、撰成三百六十卷、其書于陸法言切韻外、增出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字、先起說文為篆字、次作今文隸字、仍具別體為證、然後注以諸家字書、解釋既畢、徵九經兩字以上、取其句末字、編入本韻、爰及諸書、皆做此、自有聲韻以來、其撰述該備、未有如顏公此書也、大歷二年入為刑部尚書、詣銀臺門進上之、奉勅宣付秘閣、賜絹五百疋、據此則知此書自為類書、為後人韻府之濫觴、以包羅萬彙、其廣如海、自末得原、昭之如鏡、故名韻海鏡原、然崇文總目作十六卷、知亡佚已多、而黃奭所輯、更復聊聊、不足以存顏書之舊觀焉、

唐韻　漢學堂叢書本

唐韻二卷，唐天寶中孫愐撰，清黃奭輯。按孫愐唐韻原本五卷，其傳世有二本，一宋魏鶴山所藏本，平聲齊下多移韻，所謂吳彩鸞唐韻是也；一卞令之式古堂書畫考中錄項子京所藏，前有孫愐序，并四聲部目、部數，後題元和九年正月三日寫吳王本。孫序首行題唐韻序，次行題朝議郎、行陳州司法參軍事臣孫愐上。序文與廣韻前所載者，文句頗異，序中皆引憑據下，無隨韻編紐，添彼數家八字，而有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其注訓解不在此數，二十三字，又武德以來，創置，訖開元三十年，并列注中，三十作卅，愧以上陳天心，作忝愧上陳，死罪死罪，序文至此止，而無又有元青子吉成子者以下三三十四字。此本今不知尚在人間否。王國維曾據此謂唐韻當有二本，項本之序，乃當時進書之序，其書載郡縣建置，訖于開元卅年，又自署行陳州司法參軍事，尚在天寶元年改州為郡之前，自是開元中所撰，至元青子吉成子以下，後題歲次辛卯，天寶

十載，則又為第二序，是唐韻有開元、天寶二本，項本但有第一序，乃開元中初撰之本，其部目、部數，計平聲二十六韻，平聲下二十八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與巴黎所藏陸法言切韻全同，惟上聲較陸多一韻，而魏鶴山所藏唐韻，刪又有移韻，故陸韻平聲上二十六者，增為二十九，當第二十八、山第二十九，蓋已增諄、桓二韻，而齊韻後是天寶十載重定之本，前者尚是陸韻支流，後者則孫氏自以己意分部者也。今從本其韻目尚存，而項本不可復見，黃奭所輯，材料甚少，不足以復孫愐之舊。然觀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殘卷，增去聲三，入聲二，亦是重定之本，尚與項本不同也。

祝尚丘切韻 小學鈎沈本

祝尚丘切韻一卷、清山陽顧震福輯、按祝氏切韻、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入錄、中土書惟廣韻首列郭知玄、關亮、薛峋、王仁煦、祝尚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鄭道固九人增字、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引郭知玄、朱箋及祝尚丘韻而已、日本現在書目、有祝尚丘切韻五卷、倭名類聚抄、引祝尚丘切韻一條云、羊、山羊高處也、又引祝尚丘切韻一條云、碓、踏舂具也、又慧琳音義三十七、引祝氏切韻云、餕、饌從夌作餕、而日本僧瑞信所撰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尚引祝尚丘切韻十九條、係自唐時日本所撰東宮切韻轉引、今震福所輯之本、僅錄倭名類聚抄、及慧琳音義所引之三條、而於僧瑞信淨土三部經音義集、似未及見之、故亦未采錄、此當據補者也、夫廣韻增字九人、王仁煦、孫愐二家之書、今尚存殘本、郭知玄、祝尚丘、裴務齊、陳道固之書、見于日本現在書目、薛峋切韻、見于倭名類聚抄及淨土三部經音義集、惟關亮、嚴寶文二家切韻諸書、尚未有引及之者、尚能編緝新出之遠書、為之蒐輯、俾與郭尚丘九家並傳、亦考古之一大幸事也、

刊謬補缺切韻 小學鈞沈續編本

刊謬補缺切韻一卷。唐王仁煦撰。清山陽顧震福輯。按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有刊謬補缺切韻五卷。闕。日本現在書目。有切韻五卷。王仁昫撰。倭名類聚抄。引王仁昫一條。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引王仁昫十三條。今震福所輯。僅倭名抄所引一條。其缺遺尚多也。考王仁昫切韻。除諸書所引。清宮尚藏一本。為唐人寫本。平聲上下及上聲中有闕佚。去入二聲全。首題朝議郎行衢州信安縣尉王仁昫撰。前德州司戶參軍長孫訥言注。承奉郎行江夏縣主簿裴務齊正字。前有王仁昫長孫訥言二序及字樣。蓋王仁昫用長孫氏裴氏二家所注陸法言切韻重修者。故兼題二人之名。其書平聲分為五十四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以校法言切韻。僅上聲多一广韻。餘並無出入。其次第則平聲升陽唐于鍾江之次。登于文斤之次。寒于瑰痕之前。侵蒸于尤侯之前。又降元于先仙之後。佳于歌麻之間。嚂添覃

談于侯幽之後。上去二聲倣此。入聲則以屋。沃燭。覺。藥。鐸。質。櫛。物。訖。德。褐。黠。紇。屑。薛。鎋。月。緝。職。業。昔。帖。踏。洽。狎。格。昔。業之為次。與陸孫諸家不同。且其平入分配之法。以黠紇配魂痕。以鎋月配肴豪。以陽覺配歌麻。故陽聲或無入。陰聲或有入。而格昔二韻。乃無所配。與陸孫二家配隸入聲之法不同。然王國維氏所考。則以謂仁昫此書。以刊謬補缺為名。其書於陸韻次序。蓋無變更。今本韻目。蓋為寫者所亂。非其朔也。

岣嶁韻箋　岣嶁叢書本

岣嶁韻箋五卷，清衡陽曠敏本撰。敏本以所居近衡山，而衡山古岣嶁山也，故自名岣嶁主者。所著有岣嶁雜著、岣嶁韵語，已並著錄。是書首載論例、轉例，次依今韵部目，依字而釋其義。其論通轉也，則雜採通志通韻韻畧，勒古音為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通轉，支微齊佳灰魚虞歌麻尤十韻通轉，魚虞蕭肴豪歌麻尤八韻通轉，支微魚虞齊佳灰蕭肴豪歌麻尤十三韻連環通轉，而魚虞為紐，真文元寒刪先六韻通轉，侵覃鹽咸四韻通轉，其上去入三部，亦各自為六類，而無無入有入之界可分。其注釋音義，凡係佩文韻中所有之字，俱於本字下加注點，韻書中有一字兩載，韻可分押者，音義本異，而字形實無別，今止一載，而分註音義于下。其諸韻前後重出之字，其義異者，則於前韻中註又入某韻，義異，其義同者，則但於後韻中註見某韻。凡云見某韻，又訓某義者，皆通用。凡訓某義，又云見某韻者，酌用。此是書之大畧也。曠氏於古韻流原，知之未悉，故其於通轉，則徘徊于他家之說，而無所發明，即其注釋韻字，亦不能援引古義，通乎詁訓，而僅摘錄韵府，以便蒙童學習而已。

五韻論二卷　鄒叔子遺書本

五韻論二卷、清新化鄒漢勛撰。鄒漢勛、字叔績、咸豐辛亥舉人、從江忠烈守南昌、死于難、所著有讀書偶識、顓頊曆考、紅崖碑釋文、南高平物產記、斆藝齋文存詩存諸書、已並著錄、是書五音二十五論、二十聲四十論、八呼二十論、十五類三十論、五韻者、謂四聲本具五音、五音為陰陽上去入、而自然之音、為宮商角徵羽、沈約答陸厥書云、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屈印、非思力所學、則作四聲者、原知有五聲也、孫愐唐韻序論曰、夫五音者、五行之響、八音之和、四聲間迭在其間矣、則作唐韻者、知有五音矣、米元章云、五聲之音、出于五行、自然之理、亦可見宋人咸知五聲、聲為五則平聲必有陰陽、陰陽上去入可平列為五久矣、李登撰聲類、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呂靜倣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案李呂

之時、未以平上去入分篇、則其所謂宮商角徵羽者、必均類也、如是則韻類宜可以五盡、五而三之、至于十五止矣、以古韻分之、約為三類、第一類、宮聲魚模、商聲陽唐、談鹽添嚴銜咸、角聲真臻先、徵聲脂皆、羽聲宵蕭肴豪、第二類宮聲歌戈麻、商聲東冬鍾江侵覃凡、角聲元寒桓刪山先、徵聲蒸登灰微、羽聲侯虞、第三類宮聲支佳、商聲耕清青、角聲諄文欣魂痕、徵聲之咍齊、羽聲尤幽、凡所立說、雖未能盡合于古、然亦可備一家之言、是書多有目無說者、蓋原稿已佚去云、

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

王忠慤公遺書二集本

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一卷 海寧王國維輯。按高郵王念孫於音韻著述，多未刊行，其遺稿歸上虞羅振玉，國維為之整理，刻高郵王氏遺書，王念孫之古音二十一部，已刻入經義述聞中，諧聲譜者，以二十一部譜說文字，在當時已有成書，阮元在粵東時，擬為刊行，此書刻成與否，雖不可知，然絕無印本流傳，其後王梓材館念孫之孫壽同家，為補二十一表，亦未能盡存其真，今惟存初稿，僅錄說文第一篇，以下未錄，國維為之補足，以存一家之學焉。考王念孫古韻譜有二十一部與二十二部之異，其刻入經義述聞中，為二十一部，東冬合也，其答江晉三書及許印林與張書，則言二十二部，析冬于東也，今其遺稿中，韻譜分古韻為二十一部，合韻譜中則更別冬于東為二十二部，更參其答丁道久書，似念孫早年定古韻為二十一部，其晚年復改為二十二部，故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亦謂先生治古韻，始分二十一部，晚歲虛懷孔說，又成二十二部，然先生撰述不傳，世鮮窺晚，雖有與丁道久一書，可資探討，而單辭孤證，取信綦難，幸得先生手稿，確定二十二部之論，則源流有自，取證有由，晚年定論，于是在矣，亦謂二十二部之分，為念孫晚年之定論，惜乎國維此譜，仍取二十一部，而未能採其晚年之說者也。

合音例證 排印本

合音例證二卷，常寧尹桐陽撰。尹桐陽，字侯青，所著有論語叢、爾雅義證、禮記叢、墨子新釋、商君書新釋、小學定律諸書，已並著錄。是書彙舉典籍中合音之字，分為九類，每類之下，各舉例證以實之，總凡二百一字，勒為斯編。其大意謂合音之說，緣於反切，等韻圖其樞紐也。攷工終葵為椎，爾雅不律為筆，皆為古代合音之權輿，後世儒者僅知等韻圖為反切之用，而不知移為合音之用，名存實亡，空譚無補，學者卒莫得入門之塗徑。是編搜集舊彙，續以新知，採科學歸納之法，合音計得九例，其仍舊日名稱者，有正紐、到紐、旁紐、類隔四例，其特創之名稱，則曰四聲緩急讀，曰四格緩急讀，曰雙聲合音，曰等韻合音，曰義轉合音五例。更博稽經典，約得二百餘則，堪為九例之證明，彙著于篇。按古無反切，而語言有緩讀急讀之異，故古代合音字多，反語興而合音之字廢矣。夫因合音之字，以求中國古代之語根，斯誠音韻學

上重要之問題。然桐陽所舉，多本非合音字，而強釋為合音者，如呂覽求人得皋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而桐陽即指之交為昭之合音。淮南說林，涔則具擢對，旱則脩土龍，而桐陽即指擢對為殿之合音，是之交之與昭，擢對之與殿，古書無通用之例，而遽以合音當之，是則反切皆合音也。以反切之法釋合音之字，毋乃失之乎濫乎。

古音獵要　函海本

古音獵要五卷，明新都楊慎撰。是書所收，凡七百十二字，仿吳棫韻補之例，以今韻分部，而以古音之相協者分隸之。書首慎自序，其大意言所輯古音叢目，凡四千五百餘字，詩補音、楚辭釋音、韻補、古音畧取十之六、七，既有矣，猶病其寡要也，又手錄其可叶之賦頌韻文者，凡千餘字，謂之獵要，庶博知古音，會合前數書以參互焉。若臨文考韻，則此卷足矣。其註釋見于易象、毛詩、楚辭者，止注其出處，有辨證則稍詳，見于韻補者，止引其出處之目，有改訂及增釋則詳。知是書之作，為其古音叢目之綱要也。今觀書中所收之字，凡本韻所有之字則畧，他韻之字與本韻通叶者則詳，故東韻收鞠明衆務調夢葱誦雙明萌用江等，仄韻收能每華忍晦采隴汭等字，皆取周秦古書之韻讀，以證明古今音韻之異。故其書取材，詳人之所畧，畧人之所詳，而其意蓋在發明古音，使考古者有以所憑藉者焉。四庫全書提要於慎之書，收古音叢目，而謂核其

體例，實本一書，特以陸續而成，不及待其完備，每得數卷，即出問世，故標目各別。又謂獵要與叢目多複字，即是隨所記憶，觸手成編，參差互出，未歸畫一之明證。於是不收獵要，其議論偏僻，殊失慎所以撰古音獵要之意旨也。今着錄之，而為之辨正焉。

切字圖訣　嘉慶刊本

切字圖訣二卷，清湘鄉羅愚撰。羅愚，字古直。是編上冊為切訣，反切子母祖解，字音相近辨，音呼吸辨，呼開合不倫辨，音切法辨，切字真偽辨，音和切例，來日二字母切例，正切變切解，雙聲疊韻解，入門要訣，五音所屬歌，五聲所屬歌，校三十六字母分九音歌，明等切次第歌，玉鑰匙十二攝韻歌，內外各八轉攝韻歌，入聲九攝歌，入聲借攝歌，攝內相同歌，重韻寄韻歌，重韻辨，玉鑰匙元關歌，直指玉鑰匙二十門法，校輕重唇韻前三後一等第歌，校十二攝韻前三後一等第歌，等韻各攝次第歌，內八轉所攝諸韻歌，外八轉所攝諸韻歌，附各攝內諸韻定呼，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說，五音圖，雙聲疊韻例并圖，九弄圖切法，九音橫圖，調曲家五聲所屬與本編微異大同說。下冊為字典所列等韻四聲圖二十四，內含四聲音韻四圖，迴結圖，庚賊高該傀根干鈞歌一十二章。其自序謂，幼受書，每疑音切難詳，詰諸鮮書，一苦不得要訣，就教星沙，叩諸縉紳先生，及寓楚知名士，亦未能盡抉所以然，偶於逆旅中，檢閱殘錄，得此一帙，具正倒反切，玉鑰門，通廣類隔，雙疊，憑寄諸法，據圖校法，施切無不得本字本音者，知是編上冊為愚於殘帙中得之，而未有原錄姓氏，乃刪其重複，敲易歌句，參訂舊釋，以成此書。今觀書中所論門法歌訣，雜涉繁瑣，於等韻尚有所長，而羅愚所注，皆隨文附說，無所發明，如釋九弄圖，而謂綺錯，似不可解，識為妄作。又謂清韻分二百八部，唐病其過嚴，並為一百六部，皆為謬說，至其以字典等韻附於此編之後，殊為畫蛇添足，甚無謂也。

全韻玉篇　朝鮮刊本

全韻玉篇二卷，朝鮮人士所撰，撰者姓氏未詳。是書編次，以筆畫多寡為序，略近康熙字典。每字之下，先注高麗音，次錄玉篇文，次注韻字，間有注釋，而注文亦極簡略。日人岡井慎吾氏所撰玉篇研究，曾收是書，云其體式彷康熙字典，而揀收朝鮮日用文字，所收視康熙字典字數，約十分之一，註釋亦極略省，惟附收諺文及韻字，以便作詩者之用。是書世祖時始官刊，而著者不詳。書雖名曰全韻玉篇，其實稱為朝鮮字典，亦無不可。蓋康熙字典未成書之前，而玉篇一書，實為外人辨識中土文字最好之字書。故玉篇之刊本，在日本有四十餘種之多，而耶蘇會士刊行之小玉篇，又名落葉集，則係以玉篇原文，而以和文註釋。由是觀之，則外人之重視玉篇，不啻中土字典也。朝鮮之刊玉篇有二，一為韻會玉篇，朝鮮崔世珍著，蓋合韻會玉篇二書，而重為編次者也。其一即此本也。是書注釋，雖無足取，然亦外人編次玉篇之一種也，今亦錄之，以備其名目焉爾。

裴務齊切韻 小學鉤沈續編本

裴務齊切韻一卷、清山陽顧震福輯、按日本見在書目、有裴務齊切韻五卷、而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蓋五代之際、羣書散軼、務齊之書、佚亡久矣、陸法言切韻、後列增字諸家姓氏、中有裴務齊增字、郭忠恕佩觿云、考字左回、老字回轉、自注、謹案考从丁、丂苦杲翻、老从匕、匕火霸翻、裴務齊切韻序云、左回右轉非也、知此二語出裴務齊之切韻序、倭名類聚抄七、引斐務齊切韻云、鵰、鷹屬也、又云、隼、鷙鳥也、大名視鳩、斐即裴之誤字、是裴氏切韻、僅倭名類聚抄所引二條、此外無聞焉、考日本書目所載、廣韻增字九家、當時皆各有專書、今者王仁煦之刊謬補缺切韻殘本尚存內府外、自餘皆佚亡、然考廣韻字數、陸書僅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長孫訥言增六百字、孫愐所增、據殘本注加字者計之、亦僅七分之一有奇、而今本廣韻字數、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字、視陸本字數逾倍、除長孫訥言孫愐

所增字之外、其所取于諸家者尚博、惜皆不注出處、無從輯錄、以還諸家之舊觀耳、

玉篇直音　鹽邑志林本

玉篇直音二卷、明黄岡樊維城鹽邑志林刊本、舊署梁顧希馮撰、書首有顧希馮序文及啟、而無字數、其分部也、曰天文類、地理類、時令類、人物類、身體類、衣服類、人事類、宮室類、珍寶類、器用類、花木類、飲食類、鳥獸類、文史類、聲色類、干支類、數目類、通用類、附入部數目錄、每類之下各系子目、依目系字、每字之下、僅擇其同音之字注之、亦無說解、此蓋明人偽書、而託諸顧氏者也、何以言之、考顧氏本傳、及兩唐志、並言顧氏有玉篇、而無玉篇直音之目、設顧氏果有直音之書、何以唐宋人俱未之見、而明季始著錄耶、且玉篇顧氏所撰、南國處士富春孫強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與直篇之書、分別居部、絶不相同、倘使為一人所撰、何以矛盾若是、況顧氏玉篇、每字之下、首注音切、次訓字義、既注反切矣、無須直音可也、唐人之字書、皆

用反切、無有用直音者、則是書之為後人所偽、而非顧氏之書也明矣、考其分部、與日本耶蘇會版小玉篇略相似、此本蓋即由小玉篇出耶、而樊維城之刻鹽邑志林也、不能擇別、而漫以是書冒顧氏之名、抑亦見其陋矣、今為糾正之如此、

考聲切韻　小學鈎沈續編本

考聲切韻一卷、唐張戩撰、清山陽顧震福輯、

按是書、唐志不錄、似當時流傳不甚廣、今日所見者、則僅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數十則而已、然就所存者觀之、則是書在唐人韻書中、確自成統系、與其他切韻之書不同、其書之可注意有二、一是書采用唐時之北音、分部別居、二重音理之實際、蓋唐代之韻書、大體可分三系、以南音而編次韻書、則有陸法言切韻、李舟切韻、陸氏切韻、雖類南音為書、然而草創之始、條貫未密、至李舟切韻、始分配四聲平入、而成一體系、以北音而編次韻書者、則有元庭堅唐玄宗之韻英、及張戩之考聲切韻、是二書者、依北音詳分部居、而研討音理之實際者也、以北音綜併部居者、則有武玄之之韻詮、此三系韻書、同行于唐代、而切韻之平入分配、為廣韻所采用、故其書之部目、於今尚存、而考聲張韻偏重于音理、人多未喻、反為湮沒者也、所幸唐時內典音義之書、尚有引之者、今猶可考知一二、顧氏輯本、所存雖少、此乃唐代北音韻書之僅存者、故斷楮殘篇、愈覺可貴也、茲據錄之、而詳論其與切韻諸書之異同焉、

字彙數求聲 康熙刻本

字彙數求聲十二卷，清宣城梅膺祚綜數，錢塘虞德升繫聲。虞德升，字聞子，撰有諧聲品字箋，其法總五十七聲，分三十九字，合九十六音，共千六百母，而六萬有奇之字而畢歸之，已見四庫著錄。是編則取梅膺祚之字彙，依字以注其音，其書依十二支之序，分十二卷，其編次依筆畫多寡為叙，每字之下，以同音之字注之，其字分見于諧聲品字箋者，則係以甲乙丙丁等字，求之之法，如檢俘字，不知應屬何聲，先於此借刻之字彙子集人字部五畫中，查得此字，即于此字註內，驗其有乙中崩三字，便知此字在本佚排定之乙冊，第三聲中字之內，然後竟取乙冊，於本冊小目錄，查第十三聲崩字母音，隨向卷中字頂大圖上，逐一數至十三，即得崩音，則俘字亦得。其自序大意謂是書數畫之成規，作諧聲之將伯，不特於字之已識者，一屈指而來前，即於所未識者，纔畫計之，而已得，名之曰數求聲，不過因彼畫數，得我聲音，

于旨氣理之出於自然，非人之智力所能強也。自今觀之，此編不過備諧聲品字箋檢字之用而已，然其諧聲品字，破碎支離，已無足取，是編更無得失之可言，今聊備其名目而已。

詩韻檢字 三長物齋叢書本

詩韻檢字一卷，清寧鄉黃本驥撰。黃本驥，字虎癡，著有三長物齋詩畧、三長物齋文畧、湖南方物志、癡學諸書，已并著錄。是編仿康熙字典檢字而作，用字典偏旁分部，以佩文韻府所收之字，分隸各部。其編次也，同部之字，以四聲為次，同聲之字，以韻目為次。韻府中有數字為字典所無者，亦按部編入，其為字典及他韻書所有，而為韻府所無者，概不備載，以是編專為檢韻府之字而作也。數字共見一韻者，總注韻目；一字互見數韻者，分注韻目；其一韻再見者，重注韻目。至韻字有形似而義異者，若登登鼔鼓昊昃盲肓之類，或同在一部，或各在一部，仍倣字典之例，作辨似一卷，附刻于後，以備查攷。蓋韻府一書，卷帙富繁，非徒初學無從檢察，即使工于詞章者用之，亦時感翻繹之苦。本驥是編，每檢一字，即知是何聲，在何韻，又知此字全韻內凡幾收，至其音

義若何，則按部而查字典，按韻而查韻府，皆可立辨。是則檢字之書，於韻學雖無搜求研索之功，在初學頗足為翻繹檢閱之助也。

聯綿字譜 王忠慤公遺書二集本

聯綿字譜三卷，海寧王國維撰。王國維，字靜安，所著書甚多，其於音韻，則有兩周金石韻讀、五韻論、唐韻佚文、唐寫本唐韻校記、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諸書，已並著錄。是編所錄為古書中之聯綿字，分為三類，一曰雙聲聯綿詞，二曰疊韻連綿字，三曰非雙聲疊韻聯綿字。蓋聯綿字為中國最古之成語，亦即中國最古語根之中心，古者文字未凝成定形定讀之時，一字可指有數音，即所謂複輔音也，而聯綿字即由複音字所轉變，自有聯綿字，而複音漸滅，然則求古複音對轉之字，當於聯綿字中求之，因雙聲聯綿字，可以有複韻、複聲遞對轉、通轉、異字重言等之存在也，疊韻聯綿字，可以有複聲，同音異字重言等之存在也，非雙聲疊韻聯綿字，可以複聲、複韻、複聲隨及自變聲疊韻變來之聯綿字也，由雙聲疊韻聯綿字，與非雙聲疊韻聯綿字之間，可以證古代聲韻之遺跡，與夫韻變之樞紐也，由是言之，則聯綿字有益于古音之研究，豈淺鮮哉。清代治古音者，錢大昕之聲類、戴震之轉語、程瑤田之果臝轉語記、錢坫之詩音表、王念孫之釋大，皆趨向于聯綿字之搜求，而國維此編，頗能集其成焉。

音義辨同 鄭興麟書七種本

音義辨同七卷、清盱江曾廷枚撰、曾廷枚、字鄭輿、所著有香墅漫鈔、字源徵古、樂府津逮、楔帖緒餘、西江詩話、遊戲三昧、古諺閒譚諸書、已並著錄、嘗因司馬溫公之言、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涉獵經史、當求音義之學、或音有數切而弗備、義有屢析而不明者甚多、茲編分為七類、曰字音清濁第一、曰字同音異第二、曰字異義同第三、曰音同義異第四、曰音義並同第五、曰字體疑似第六、曰雜字第七、每類之下、舉字為例、逐條說解、其言信辯矣、然所徵引古音古義多未洞達、如吳古音吾、魚部字也、又作胡化反、似亦魚部字也、今音始有麻韻、廷枚云、何承天云、吳胡化反、音話、此音恐驚俗也、此不明魚部字音之嬗變者也、錢本古田器、通假為泉、錢行而泉廢、廷枚云錢字三音、在平聲先韻者、音與前同、周禮注、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其流行無不遍也、在上聲音與翦同、銚

也、古田器名、詩周頌、庤乃錢鎛、又字彙補、古與盞通、酒器也、續鐘鼎銘有雀錢、按錢與盞亦不相通、古無續鐘鼎銘之書、亦無雀錢之器、此廷枚不識古器而妄引者也、故其說甚為支離、至若論拼拼同音、朝晁異義、因困殊形、甬窮異狀、潭沱同乎虖勺、躊躇又作躑躅、是其徵引無當、雖有瑕瑜互見之嫌、要不失為參考之資也、

郭知玄切韵　小學鉤沉續編本

郭知玄切韵一卷，清山陽顧震福輯。按郭知玄切韻，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惟陸法言切韻本，附列增字諸家姓名，中有郭知玄拾遺緒正，更以朱箋三百字，所謂增字九人者，皆唐時撰切韵者也。今其書皆泆，中土書惟郭忠恕汗簡，引郭知玄字畧錄鈙二字，白氏六帖，引郭知玄唐韻，釋蔽膝胡服也一條，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引郭知玄朱箋，此外無聞焉。惟日本現在書目，有郭知玄切韻五卷，倭名類聚抄，引郭知玄切韻五條，而日本嘉禎二年，僧瑞信所撰淨土三部經音義集，所引尤夥，有郭知玄五十三條。清代裒輯唐人字書，則有興化任氏、海寧陳氏、歷城馬氏、甘泉黃氏、山陽顧氏，皆有功于古籍，而五家書，惟顧書晚出。所輯為最精博，然於郭知玄切韻，竟輯倭名類聚抄所引者四條，六帖所引者一條，而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及日本僧瑞信所撰淨土三部經音義集，中所引，均未收入，蓋輯逸之事，瑣細艱難，免時有

遺漏，而三部經音義集之書，震福或未之見，故於郭知玄切韵，輯錄尚不完備，今當據震福未收之書，為之增補，以存郭氏一家之學焉。

李審言切韻 小學鉤沈續編本

李審言切韻一卷，清山陽顧震福輯。按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是其書佚亡已久。郭忠恕汗簡上云：慧分徐醉祥歲，芑切墟里祛狶，玫切古紅古冬。其淆溷有如此者。其自注云：已上李審言所進切韻中，多如此誤。是郭氏尚及見李審言之書，然不言及卷數，它書亦無引及之者。清代裒輯佚書者，如興化任氏小學鉤沈、海寧陳氏小學拾存、歷城馬氏玉函山房小學類輯佚書、甘泉黃氏漢學堂叢書，皆有功于古籍，而於李審言之切韻，皆未輯錄。惟顧震福之小學鉤沈續編始收之，然所輯三條，一彗分徐醉祥歲，芑切墟里祛狶，三玫切古紅古冬，而題下又注云：此三則有聲無義，待刪。然則此書之所存者渺矣。

開元文字音義 廣倉學宭叢書

開元文字音義一卷，唐玄宗撰，清汪黎慶輯本。按唐書藝文志作三十卷。其書久佚。唐會要云：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示公卿。張九齡賀御製開元文字音義狀曰：右，今月日，尹鳳祥宣勅旨，示臣等聖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義微旨遠，文省理該。表隸以訓今，存篆以徵古，眾釋大備，取證于前修，片言旁通，去嫌于翻字。信文思之精一，學術之明準，非聖心之善誘，焉降情于毫素。臣等忝居近侍，身於發蒙，捧戴之誠，實百恒品，望令集賢院更寫一本，付外流行，謹奉狀陳賀以聞，謹進。又按中興書目曰：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元宗撰，其序云：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為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是此書唐時已有缺遺。其所記文字音義，據集賢注記曰：有敕依文字音義改撰春秋、毛詩、莊子音，張九齡奏，校理官呂證撰春秋音義，鄭欽說毛詩音義，甘暉、衛包撰莊子音義，則知此書所

取甚富，惜今不得見，清代輯關于文字音義者，凡二家，一甘泉黃奭輯本，刊入漢學堂叢書中，其一為汪黎慶輯本，即此書也，二家汪書為精審，所輯亦較黃本為完備，然所存者，恐亦不及原書之什一矣。

韻問 昭代叢書本

韻問一卷，清仁和毛先舒撰，毛先舒，字稚黃，一名駿，字馳黃，著有聲韻叢說、韻學通指、韻白、南曲入聲客問諸書，已並著錄，是編雜論古韻，設客問七則，以暢其說，其論東冬之分也，有唇舌之別，以唇辨之，則東部一韻多開唇出聲者也，冬部一韻多撮唇出聲者也，以古辨之，則東德翁反，此舌尖抵齶之音也，冬都邕反，此舌滿抵齶之音也，凡韻之屬東者，多畧近德翁反之類，如玲瓏之瓏，羅洪反是也，屬于冬者，多畧近都邕反之類，如雲龍之龍，驢容反是也，按東冬二韻，考之詩書有韻之文，古多分用，毛舒謂為自有兩韻，其言是也，而必以唇舌之音求之，失之鑿矣，又一韻可兩收者，若江介東陽之間，佳介麻灰之間，此古音與今音之別，江韻字古音一部份可入于東韻，一部可入于陽韻，是古音無江韻，而今音始立江部也，先舒指此韻名為閒韻，顧名思義，容有未安，書中人稱沈

約韻、孫愐韻、及唐人韻、入聲表、孫愐二百六部、唐人一百七部、則皆以意為說、多無依據、當清之初年、古韻之學、尚未大明、毛奇齡與柴紹炳、均博極羣書、而究心音韻、然其所論著、亦得失互出、是僅改發頭角、而未得其環中者也。

榕村韻書五卷 榕村全書本

榕村韻書五卷、清安谿李光地撰、李光地、字晉卿、號厚菴、又號榕村、以治程朱之學、自編修擢內閣學士、死諡文貞、所著有大學古本說、中庸章段、論孟札記、周易通論、尚書七篇解義、詩所、禮記纂編、榕村全集、榕村別集、榕村語錄、已並著錄、光地考精等韻之學、嘗預修音韻闡微、是書依韻府次第、而重定其通用獨用之條、如東下云、律獨用、古東冬江三韻通用、

韻有獨用通用、而無所謂轉用者、後人以江音與東冬不類、故稱轉用、不知古音江與東冬、絕不相類、不煩轉也、又如十一真下云、律獨用、廣韻真後有諄臻二韻、今併為一、古真文元寒刪先通用、俗有通庚青蒸、又青通侵者、皆非也、按真乃舐齶音、與文元寒刪先雖不類、而收音則同、故古人通用、庚青蒸則穿鼻音、侵則閉口音、三類判然不同、今南人讀庚青蒸侵、部中字皆如真部、故謂其可通也、是光地斯篇、參以古音

等切之理，而定今音之分合，可以刊正俗書分合之誤者也。然是書之作，乃便於詩賦押韻之用，而無裨益於韻學之研究，故治音韻者，不重其書云。

戚林八音合訂　學海堂刊本

戚林八音合訂四卷，明戚繼光、清林碧山撰，三山蔡士泮、藤山陳也人彙輯。按戚繼光有八音字音字義便覽，其法以春花香、秋山開、嘉賓歡、歌須金杯、孤燈光、輝燒銀、紅之東、郊過西、橋鶯聲、催初天奇梅、歪遮溝、代三十六母，以柳邊求氣低波他曾日時鶯蒙語出喜，為十五聲，以公滾貢谷、群滾郡掘為八音，是篇之理，先宜熟讀春花香三十六母，次則凡一字母，均以柳邊求氣低三句，定出一類十五聲，

林碧山著有珠玉同聲一卷，其法與戚氏八音字義便覽同，惟立母三十五，曰恭、公、光、庚、午、交、米、姜、堅、嬌、圭、高、江、正、綱、官、勾、姑、佳、街、周、箕、金、迦、系、京、龜、戈、車、蓋、催、樞、嫂、雞、主聲二十，曰柳、邊、求、美、女、波、面、鳥、非之、雅、音、風、出、語、聲、授、恋皆知，八音曰恭、䕢、供、菊、勤、洪、共、局，與戚書略異。二書立法雖嫌繁瑣，然皆為閩省方音而作，欲研究閩省之方音，二書必須參考者也。顧是書也，歷時久遠，傳寫滋誤，彼此分行，構覓艱，是編板分二格，上格取

三山蔡士津輯本之戚氏八音，下格取藤山陳也人輯本之林碧山之字義，其所以分母係聲，比類合義，求一字而兩書視得，俾互參便閱，不至傷于脫略，而讀者甚便焉。

張氏音辨 才記書棧石印

張氏音辨六卷，清濂陽張文煒撰。張文煒，字彤軒，是書編次，卷一諸家論說、唐注法言原韻同用表、宋廣廣韻通用表、吳棫韻補、鄭庠古音辨、顧炎武古音表、江慎修古韻標準、字母四聲音證、三十六母九音辨十二攝章韻頭表、分字母等第圖說、十二攝入音表、指掌圖二十韻入音表、各攝等韻考、十六攝韻頭表、十六攝明等第法、辨內外轉例、十六攝章括韻考、定四聲韻目，卷二平聲三十

韻，卷三上聲三十韻，卷四去聲三十韻，卷五入聲十七韻，卷六檢韻，其法以三十六字母為標，收一百七韻字為韻，每韻之字凡屬同音同母同韻同等各字，悉羅置於每母之下，反切之名，約分三類，一曰正標切，二曰類隔切，三曰音和切，而音和為切法中之最密者，是書於每母首字之下，悉依古法，改注音和，究其大勢，尚屬簡明，惟文煒於平韻改為三十，而不分上下平，其言上下平之分，不知於義何取，而無識者又往往以陰陽平釋之，誤矣。此

文煒之謬說也、考諸中上古音統系、自分兩類、一類平上去入四聲具備、一類有平上去而無入、此為自然之音、而無可變更者也、後人就其收聲言之、名曰陰陽、非徒可於音理上決之、求諸事實、仍多相協、自唐以來、無異說也、而文煒識為誤釋、無乃明于審音、而昧于考古者乎、

韻雅 合任堂叢書本

韻雅一卷、清德清俞樾撰、俞樾、字蔭甫、號曲園、道光庚戌進士、改庶吉士、咸豐乙卯、放河南學政、因人言罷歸、年甫三十八、遂絕意進仕、專一治經、著有羣經評議、諸子評議、古書疑義舉例、俞樓雜志、俞樓雜纂、已並著錄、是編取廣韻中不經見之字、依爾雅體例、以類編纂、書分四章、曰釋天、曰釋地、曰釋人、曰釋物、山屬水屬、入于釋地、飲食之屬、衣服之屬、宮室之屬、器用之屬、入于釋人、草屬、木屬、鳥屬、獸屬、蟲屬、魚屬、物怪、事物之狀、入于釋物、大意謂廣韻一書、為韻學之祖、不特可以考見古音、而古言古義、往往存焉、即近代方言俗語、亦或出於其中、因剌取其不經見者、以類編纂、略如爾雅之例、名曰韻雅、今考古字之存于說文者、僅九千三百餘字、而廣韻所收、凡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字、視說文所收、而倍而強、所存古字古義甚多、如六合清明曰睿、日光照曰昷、日旱熱曰暵、大雨謂之[illegible]、謂

之䨏、謂之䨮、謂之霰𩅿、按物水中曰搵抐、以物納水中曰䨴、老人不知曰言、老女曰姏㜷、婦曰斵、屋高曰嶠、屋深曰尿、屋空曰窺、屋大曰廕、㡯㢉、屋壞為數敽、屋破為隴讀之類、皆經典不常用之字、自來治廣韻者、多以聲類求、而遺其義訓、是編專取其奇僻之字以成書、雖於韻學發明甚少、然其收取甚富、深足為讀廣韻者之助云、

字林考逸校誤附校誤補　最刻本

字林考逸校誤一卷、附校誤補一卷、清成都龔道耕撰、道耕輯有字林補本一卷、已著錄、是書蓋因任氏字林考逸、而為之校正、其大意謂任氏是書、有初印本、有改刻本、而本間有小異、而譌脫略同、錢溪江諸璞齋、雖為校訂、不無遺漏、暇日因據所見書、續加檢校、兼採兩家、改譌補脫、得數十事、錄以為校誤一卷、其原書所引即譌、或任氏編輯仍漏者、雖仍舊文、亦附論之、諸家著述、有涉及字林文句異同者、並採一二、以備考核、廣州刻任文田曾冕士補正本、今未見、當中所引、悉從諸校本錄出云云、是知道耕此本、蓋集諸家校本而成、合諸校本觀之、有原本譌誤、而任氏遂引之未加辨正者、如卷二珌本數字、為意反、出漢書音義、按音義作玭本從字、方康反、而任氏所據音義本有誤也、有任氏引誤者、如卷三盱雅字、皆文選魯靈光賦注引、蕪城賦注無之、任因兩賦相連而致誤也、有因既奪而誤者、如𧥄字、說文云佩

玉所以節行止也、注引作佩玉所以節行、疑奪止也二字、有因偏旁而誤者、如徵注氏入彳部、按此字漢書本作徵、應入人部、凡此諸則、雖屬小疵、有傷大醇、道耕一一而訂正之、如庭風之掃落葉、洵注書之功臣也、

倉頡篇補本　嚴氏刊本

倉頡篇補本二卷、清吳縣陶方琦撰、陶方琦、字子珍、著有字林補本、淮南子補注、已並著錄、倉頡篇已有任大椿孫淵如二家輯本、是編所以補孫本之未備、其大意謂、方琦竊好倉頡之書、略事輯補、茲又從唐釋慧琳大藏音義、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及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日本傳刻唐本玉篇零部、剌取逸文、務從蒐實、釐為二卷、附諸孫書、良以玉燭寶典、零本玉篇、皆見隋書經籍志、慧琳希麟音義、見于至元法寶勘同總錄、皆中國佚亡之書、所引倉雅、信而有徵、至于日本人所撰、字鏡、淺名類聚、密決外典抄、淨土經音義等書、皆由彼國著述、粮轉稗販、未可傳信、不妄采列、庶存其真、孫輯蒼頡、以說文部分、條系其下、觚雖相異、意若可師、近覽慧琳音義、其二十七引倉頡女部作嬉、是倉頡舊書、亦有部目、以類相從、義與古合、足編次弟、則仍目之、惟方琦所輯、未獲卒業、旋即病

攷稿中若零系雨部、疚系于部、讀系言部、顉系金部之類，義有未安。錢唐諸可寶復為編錄，然斷雖補孫本之闕，而於諸書所引，遺而未錄者尚多。故曹元忠蘉道耕，別有續輯之本焉。

倉頡篇補本續　南菁札記本

倉頡篇補本續一卷，清東吳曹元忠撰。是編所釋，為孫陶諸本所未收者，凡五十三事。如鄭樵通志四十七引鶡鴠，即翟山雞之屬，尾彩鮮明，是將飾冠以代貂焉。唐釋慧琳大般經卷二音義引，惟聽精神不爽兒。慧琳佛說胞胎經音義引，兒未生日胎。慧琳阿毘達磨大毘婆沙卷二十六音義引，籥吹火具也。宋李誡營造法式引，析㮇上方木。宋庠國語補音二引，檜木兩頭銳也。慧琳大寶經卷六音義云，怯，多畏也。草堂詩箋二十六引，撇，捎也，與擊同。太平御覽七百七十，潰，濬決也。唐太宗帝範上納諫篇注引，泛，溢也。宋葛剛正三續千字文注引云，帛張車上為幰。宋呂祖謙古易音訓云，倉頡篇挹作揖。宋祝穆事文類聚後集四十六音義引，殿，大堂也。此皆倉頡遺文，孫陶諸家未遑盡采。元忠鉤稽讎義，芟為一卷，依孫伯淵例，錄之名倉頡篇補本續。今之字書，說文之外，倉頡為最古，惟其書久佚，清代治

字書者、若孫淵如、任大椿、馬國翰、諸家雖有輯本、借綴錄不備、蒐補有待、元忠此編、可謂補諸家之未逮、傳古籍于既佚、其功不可沒也、

訓纂篇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訓纂篇一卷、漢揚雄撰、清歷城馬國翰輯、按漢書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許慎說文解字敘亦云、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字未央庭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畧存之矣、是其所纂者、皆諸家記倉頡之文、所訓者皆倉頡文字之義、此漢志所謂順續倉頡者也、隋唐以降、其書久佚、無復條其科目、今說文解字、肉部臇引揚雄說、鳥腊也、廾部引揚雄說、𢍏从兩手、舛部引揚雄說、舛从足春、疊引揚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緈引揚雄說、以為漢律祠宗廟丹書告、捧重文拜、引揚雄說、拜从

西手下，又龜部蠹引揚雄說，蛋蠹孟名，知郭訓纂篇之遺文也。馬氏鈞稽遺文，勒為一卷，雖殘義無多，然亦古訓之僅存者，今據錄之，庶與方言之書並傳焉。

讀隸輯辭 春在堂全書本

讀隸輯辭一卷，清德清俞樾撰。樾既于漢隸中，剝取其文為駢隸一卷，又以其中形況之辭，或一字，或重言，或雙聲疊韻，皆古雅可喜，至其通假之字，復為之詮釋，如鄭固碑之色斯自得，此本于論語色斯舉矣，俗論語馬融注，見色不善則去之，樾謂本文無見字，亦無不善字，馬注似有未安，色斯者，色然也，哀六年公羊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一切經音義卷九引公羊傳作歘然而駭，色與歘聲近義通，色斯舉矣，猶曰歘然舉矣，漢碑多從此讀，費鳳碑，色斯輕翔，引碑色斯高舉，元賓碑，翻翥色斯，張壽碑，常懷色斯，斥彰長田君碑，色斯去官，說論語者，當據漢碑以正舊解之訛，又若任伯嗣碑之南蠻捬扈，唐扶頌夷粵捬扈，隸辨云，捬，相持也，扈，跋扈也，樾謂捬扈即跋扈，捬與跋一聲之轉也，周憬功勳銘，遭潑消兮甚𨺗陭，樾謂𨺗陭即崎嶇字，變山為阜，又倒其文作𨺗陭也，若斯

之類，纖能綜合隸文，比附經義，析義甚精，蓋漢碑之所以見重于世者，人徒賞其分隸之工，而纖則以治經之法治之，疏通其文辭，然則是書之可貴，在能以聲韻通古訓詁，不徒為修辭之助已也。

古文官書　小學鈎沈本

古文官書一卷，漢衛宏撰，清任大椿輯本。

後漢書儒林傳曰：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因作毛詩序。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光武以為議郎。宏作漢書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又著賦頌誄七首，皆傳于世。其古文官書，亡于宋世，唐人著述，間有引之。慧琳音義三引，競，衛宏作譑，或作[illegible]古字。又引禘，衛宏作蒔，或作秩，釋古字也。又引愆，古文愆，寒瓜遲菫，出衛宏官書。妙法蓮華經卷一音義云：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尋得二字同體。阿毗達摩順正理論卷二十七音義云：古文官書，圖啚二形同，皆古文官書遺文也。又按史記儒林傳正義引，秦既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為郎，前後七百人，廼密令冬種瓜于驪山坑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乃命就視之，為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

之以土、皆壓、終乃無聲。又鼂錯傳正義引、徵之老
不能行、遣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
能正言、言不可曉、又漢書儒林傳注、伏生老不能
言、言不可曉也、使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
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此
三節、似為古文官書之敘文、可弁諸端首、清代
輯古文官書者、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
及興化任氏、山陽顧氏、皆有輯本、而黄庭瑞所
輯、較為精博、今彙錄之、以備參攷焉、

倉頡訓詁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倉頡訓詁一卷、漢杜林撰、清歷城馬國翰輯本。
按漢書杜鄴傳云、鄴從張吉學、吉子竦又幼孤、從
鄴學問、亦著于世、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好古、亦
有雅材、建武中歷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過
于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藝文志云、倉頡
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
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
并列焉、然漢志作倉頡故一篇、而隋書經籍志
四、梁有倉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至唐書藝
文志、有杜林蒼頡訓詁二卷、蓋蒼頡注即訓詁也、今
其書久佚、唐人著述屢引訓詁、考魏張揖亦有
三倉訓詁、與杜林之書同名、今不辨其孰為杜
書也、惟說文解字引杜林之說甚多、艸部蓳引
杜林曰、藕根、蔘引杜林說、芰从多、穿引杜林說、
艸葦皃、米、引杜林說、亦朱米字、粟部粟、引杜
林說、以為貶損之貶、而部耐云、耐字本从彡、杜林改
从寸、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皆从寸、水部渭、引杜林說、

夏書以為出鳥鼠山。耳部耿，引杜林說，耿，光也，从光聖省。女部媒，引杜林說，媒，醜也。㚾，引杜林說，加教于女也。蓋皆出於倉頡故中，馬氏據以輯為杜林倉頡訓故焉。

倉頡解詁 小學鉤沈本

倉頡解詁一卷，不著撰人姓氏，清興化任大椿輯。

按隋志及兩唐志並無倉頡解詁之書，惟隋志有郭璞三倉注三卷，其見於諸書所引者，或稱郭璞注，或稱郭璞解詁，或單稱解詁。史記索隱引郭璞，蕢，舉土器。文選注引郭璞解詁，秋，啾衆聲也。又引郭璞注，三㚇山在聞喜。一切經音義引解詁云：絕三合曰糾。又引酬作訓，主答客曰酬，訓亦酬報字也。又引曰翔，蹋翔兵勢也，所以陳武士蘭材力也，巨六反。又引敲作𣪠，苦交反，下擊也。太平御覽引解詁，鷄，金喙鳥也，見則天下兵，能擊殺麞鹿。然太平覽又引倉頡解詁，麩，細麩也。餂，煑麥也。一切經音義又引三倉解詁，致，至也，到也。史記索隱又引三倉郭注，質，莝椹也。以上諸稱，疑為一書之異名。其云郭璞注，即郭璞解詁之別稱；其云解詁，即三倉倉頡解詁之通號。蓋三倉所以合倉頡諸書而成，故析言之曰倉頡解詁，統言之曰三倉解詁。孫星衍輯蒼頡篇，凡云

解詁，則存郭璞之名，其意卻如是，而任大椿之小學鉤沈、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於三倉解詁則歸之郭璞，而別輯倉頡解詁爲一卷，蓋亦蓋闕之意，亦不謹嚴也，今仍因之，以存其舊云爾。

字指　小學鉤沈本

字指一卷，晉李彤撰，清興化任大椿輯本。按隋書經籍志，李氏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今其書已佚，惟文選注、一切經音義、廣韻、爾雅釋文諸書，多引及之者，任氏小學鉤沈，輯錄凡十一則，今按任氏輯錄之外，諸書所引尚多，慧琳音義引云，芭蕉生交趾，葉如席，煮可紡績爲布，汁可漚麻也，葉廣二三尺，長七八尺，又云芭蕉子可食，葉如席，可以爲布也，又云芭蕉生交趾郡，葉如席，煮可以紡績爲布，汁可以漚麻也，又云，檜取香，皆當預斫久乃香出，銘曰，檜之爲木，其樹甚大，欲取其香，必彌年載，又云，椰子南方果木名也，出交趾廣州，其銘曰，椰木十丈，葉在其末，實如巨瓠，療飢止渴，又云，寵貙人出爲公，牛氏能爲虎，異物銘云，貙出公牛，變化若神，當其爲虎，不識爲人，原本玉篇引云，歌，驢鳴也，峺，叢美皃也，嵲嵲，嶷也，嶜崟，高大貌也，峛崺，卑而長，驓騄，牛馬高腳，御覽九百十五引李彤四部，弔鳥山，俗傳曰，鳳死于上歲

七月至九月，羣馬常來集其上也。史記相如傳索隱引云，駿騄神馬，飛光竟天，此皆注書所未錄者也。上陽顧震福復輯三十四則，刊入小學鈎沈續編中，頗足以補其未備焉。

郭訓古文奇字 小學鈎沈本

郭訓古文奇字一卷，漢郭訓撰，清興化任大椿輯本。按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古文奇字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唐志作郭訓字旨篇一卷，郭訓古文奇字二卷，疑顯卿即訓字也，其書久佚，見引于他書者，大集日藏分經卷八音義云，竗古文奇字作媌，初效反，善見律卷一音義云，鏵戶花反，此古文奇字鏵，立世阿毗曇論卷二音義云，鋘下瓜反，犂刃也，慧琳音義十五云，

疋是雅字也，道行般若經卷一音義云，躗，三倉音帝，郭訓古文奇字以為古文逝字，疑此二者即一書，猶郭璞爾雅詁一引作爾雅詁也，任氏小學鈎沈分古文奇字，與郭訓古文奇字為二書，疑非，顧震福小學鈎沈續編復取說文全凡元三字，入古文奇字，尤誤，今考說文全云，奇字倉，凡古文奇字人也，元奇字无，通于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為无，是許君謂此三字為古文奇，非出于古文奇字之書也，當與郭訓所撰之古文奇字有別，

不得舊為一書也、今芟去顧引說文三字、並注氏所輯、彙為一編、而著錄之、以存郭訓之名焉、

古今文字表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古今文字表一卷、魏江式撰、清歷城馬國翰輯、按北史江式傳、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也、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訓詁、永嘉大亂、瓊棄官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強、字文威、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十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拜中書博士、卒贈燉煌太守、父紹興、高允奏為秘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以謹厚稱、卒於趙郡太守、式少專家學、數年中、常夢兩人時相教授、及寤每有記識、初拜司徒長史、兼行參軍、檢校御史、尋除符節令、以書文昭太后尊號謚冊、除奉朝請、仍符節令、篆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版題、皆式書也、延昌三年三月、式表云云、詔曰可、如所請、併就太常、兼教八書史也、其有所須、依請給之、名目待書成重聞、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正光中、兼著作郎、卒官、贈巴州刺史、其書竟未成、是式撰有古今文字之書、其古今文字表者、蓋具其古今文

字之體例，請敕給學士五人，助其披覽，書生五人，專令鈔寫者也。表中言以許慎說文為主，諸字書有六書之誼者，以類篇聯文，統為一部，其古籀奇惑小隸諸體，或使班于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其書集古今文字之總滙也。惜書未能竟成，僅上古今文字表，載其傳中，今馬氏輯為一卷，備觀覽焉。

凡將篇 小學鉤沈續編本

凡將篇一卷，漢司馬相如撰。按漢書藝文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隋書經籍志，梁有司馬相如凡將篇一卷，亡。宋程大昌演繁露云，漢小學家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其後元帝時，史游又作急就篇，凡將今不可見矣。知凡將篇亡于魏晋之世。今考晋劉逵蜀都賦注引凡將云，黃潤纖美宜製禪。又藝文類聚引云，鐘磬竽笙筑坎侯。又唐陸羽茶經引云，烏喙桔梗芫華，款冬貝母木蘗蔞，芩草芍藥桂漏蘆，蜚廉雚菌荈詫，白歛白芷菖蒲芒硝，莞椒茱萸。皆七言總事，以便小學，與急就篇之體裁相似，惟白歛白芷句，與班志云凡將無復字之語不合，未知是凡將之文否。說文引司馬相如說凡九則，徐鍇曰，司馬相如作凡將一篇，解說文字，許慎所采，故云司馬相如說也。而口部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嚐喩，當即凡將篇句文。

餘皆節引矣。清代輯凡將佚文有二本，一漢學堂叢書本，黃奭所輯，一小學鉤沈本，任大椿所輯，其一即此本，而顧本為最完備，今采而錄之，以存其梗概焉。

小學篇 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小學篇一卷，晉王義撰，清歷城馬國翰輯本。按是書隋書經籍志著錄，云：王氏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內史王義撰。唐志作王羲之小學篇，與隋志異，而郭忠恕佩觿序，軍陳作陣，始於逸少，考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左傳為魚麗之陳，俗本多作阜傍車乘之車，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惟王義小學章，獨阜傍作車，縱復俗行，不宜追改六韜論語左傳也。之推為齊人，所見小學為王義作，當不致誤，況晉書王羲之傳，載羲之為右軍將軍、會稽內史，此云晉下邳內史，知其為別是一人，非王羲之矣。且羲之不聞有文字音訓之書，而七錄有王義文字要記三卷，唐書藝文志亦著錄，惟作文字要說，與七錄異，以此證之，益知義不當為羲之明矣。蓋義羲字本相近，同為晉人，其官內史也亦同，羲之又以工書名，唐志遂誤以小學篇屬之。按四分律

廣蒼 小學鉤沈續編本

廣蒼一卷、梁樊恭撰、七錄著錄、隋書經籍志曰、梁有廣蒼一卷、樊恭撰、亡、魏江式論書表、所謂埤廣綴拾遺漏、增長字類、封演聞見記、所謂埤倉廣倉之類、互相祖述、名目漸多者也、然唐志竟其已佚、而唐初著述家、往往引之、李善魏都賦注引云、惶、用心并誤也、又上林賦注、引云、踏、蹈足兒、四子講德論注、快、思忘也、大威德陀羅尼經一、引云、睽、目少精也、觀佛三昧海經五、引云、癄、成為瘵二祖瘡

名也、玉篇引云、趍、詩云、趍趍頑言、臨土有埌坎也、畋、氣逃息也、歐言不可曉也、黏人姓也、在汝南服陵悉琳音義七十五、引云、珹、作薑、欽、謝并同用、善見律十一、引云、蘺、胡餅家用蘺蘺、判也、後漢書張綸傳注、引云、蜀、蹩之幽也、皆俗僻之字、為蒼頡篇中所無之字、其命名曰廣倉、亦猶廣雅之與爾雅云爾、清代輯佚諸家、若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任大椿小學鉤沈、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於廣倉皆有輯本、而顧本所輯猶夥、視任馬二家、增出二

引小學篇云、笆、刷也、又引歛作慊同、埤雅十一、引堁蛄會稽謂之蟷蛄、北戶錄又引茐菁公茅、皆俗字、正與陳作陣相合也、然則是書、蓋輯錄世俗僻俚之字以成章耶、

二十九條，綜諸家輯本，都四十八則，彙為一編，
而次諸埤倉之後焉。

字類 小學鉤沈本

字類一卷，無撰人姓氏，清興化任大椿輯本。按是書隋志及舊唐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未知何時人士所撰，亦未詳其卷數。其見于它書所引者，文選詠懷詩李善注引一則云：夭小熱兒。廣韻引二則云：戕出字類，釘種釘出字類。是字類所載皆奇難冷僻之字，意者與異字苑、雜字、難字諸書相似，惜不能考其詳矣。清代輯佚書者，若任大椿小學鉤沈、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於是書皆有輯本，然所存者僅二三條，不過備其名目而已。夫文字之遞有增變，通常日用之字，保存甚易，奇僻之字，保存則難，蓋以通行之字，日用之所需者，故人必誦而識之，奇僻之字，經籍之所無者，人易遺而亡之也。常考夫商殷之甲骨文字，其奇字不見于周金也，十有一二，兩周之金文，其奇字不見于說文者，十有三四，此固勢理之必然者也。漢魏以來，奇難冷僻之字，當時字學家雖各有專書以紀之，而不切于實用。

流傳或不廣，故書易佚亡，若此編者，皆是也。苟以新出之六朝碑銘墓志考之，其俗體之字，不可勝計，是知古雜字之佚者多矣。

字體　小學鈎沈續編本

字體一卷，不著撰人姓氏，隋志及新舊唐志均未錄，不知何時人撰。清任大椿小學鈎沈，據一切經音義輯錄四則。今按玄應音義所載，任書未錄者尚多，音義一引云，鍋作鬲，又作䰛，同古和反。音義二引云，庋作庪、𢈥二形，同竹皮反，木椽也，關西謂之庋，冀州謂之椽也。音義三引云，蒙作曚，同莫公反。音義四引云，假作徦，又作伽，古遐反。音義五云，硬作叓，而竟反。音義七引云，戰作顫，又戰同，之見反。音義九引云，咎從人從各，人各相違，即成罪咎。又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二人相違，其禍成災。古文以為皋繇之皋字也。音義十一引云，鹵作樐、櫓二形，同力古、蒲古反，楯大楯也。音義十四引云，戒从廾以戈，以戒不虞。音義十五引云，愶作協，虛業反，謂威力相恐懼也。音義十六引云，浛作䑐，船沒也。音義十七引云，含，胡紺反，賨人含與也。音義二十引云，緵作鞔，莫槃反，鞔覆也。觀音義所引，知是書之體例，舉凡通用之字，類錄而訓釋之，其所

以辨文字之通假、正書體之正俗、堪與說文諸書相發明、山陽顧震福據玄應音義所引、輯三十六則、皆任輯本之所未收者、今彙為著錄、以備學人參攷焉、

文字指歸 小學鈎沉本

文字指歸一卷、隋曹憲撰、清興化任大椿輯本、按唐書曹憲傳、憲江都人、仕隋為祕書學士、撰有博雅音十卷、本傳又稱憲於小學家尤邃、自漢杜林衛宏後、古文至憲復興、與諸儒譔桂苑珠叢規正文字、其文字指歸、唐書藝文志作四卷、惜其書久佚、歷城馬氏及興化任氏、各據玉篇廣韻所引、輯為一卷、今按馬任二家所輯者、外、爾雅釋文引一條云、尊捦字無此、從缶從木者、說文云、字从酋寸酒、吕法度、今之尊卑從此得名、故尊亦為君父之稱、又龍龕手鑑引一條云、燮從辛、夫也、此為任氏所未引、顧震福復輯入小學鈎沉續編中、茲觀諸書所引、如土無點、他魯切、樣、鈇椹所木質、俗用桑椹字非、知是書之作、在辨音讀之訛、正世俗之謬、故以指歸命名、而龍龕手鑑引燮夫也、廣韻則引作熟也、又知是書說解甚富、惜今不得盡見、然有此輯本、亦可略識其指要矣、史傳又言憲與諸儒譔桂苑珠叢、

規正文字、今唐志有諸葛潁桂苑珠叢一百卷、獨無罳書、蓋罳與諸葛潁所撰者、疑即一書、然其書亦佚、今無從考知矣、

字書　漢學堂叢書本

字書二卷、不著撰人姓氏、隋書經志著錄三卷、清黃思掄、任大椿、顧震福諸家輯本、皆作二卷、校隋書經籍志、列字書之目凡三、一曰古今字書十卷、二曰字書三卷、三曰字書十卷、不言何人字書、亦不知何時字書、又不審是一書否、考顏氏家訓引字書、黈即纊耶之纊也、知六朝間人固所常用、今一無所存、惟見于羣籍所引、若經典釋文、李氏文選注、五經文字、毛詩名物鈔、漢書音義、廣韻、集韻、皆有徵引、而一切經音義、原本玉篇、所引尤夥、陳鱣敘錄、盛稱是書、云璣小珠也、犙牛物也、俎肉几也、盼美目也、目黑白分也、一扇曰戶、又在于堂室曰戶、兩扉曰門、又在於宅區域曰門、秘密也、準平也之屬、皆訓詁之家精者、至其所指雅俗文字、如踰作逾同、煥亦與字同、旒統同、轂作穀同、謣或作吁同、觀或作窺同、鑒作鑑同、囍作喆今作哲同、唱亦唱字、賬亦展字、蘋亦蘋字之屬、亦可參訂、又指至俗之字、如黐木膠也、紫鳥喙也、船上有屋曰艖、

媽，母也。今以女老者為媓也。鏉，鼓材也。毻，落毛也。足

及地曰踺。䴷，小也。祚，福也。椶楄當作㵎。柴當作

背。𪎭當作栓。媽當作姆。蘇當作頹。毻當作龍。

踺當作㞢。廕當作膂。祚當作腓也。是其書在六

朝字書中，洵稱善本，非字統所可同日而語也。

惟各書所引語，有不同。如出曜論十七引：少汁煮

曰㚔。韓奕正義又引：㚔，蒸也。玉篇引：𣪠，式奴字也。

挐，持也。把也。慧琳音義八十引：挐，牽也。亂也。引也。玉篇

又引：㡯，或祧字。遷主所藏之廟也。希麟音義十引：

祧，遠祖廟也。似不出於一書。然字書本有三書。

既無姓字示別，今亦無從詳考，僅據諸家之本

入錄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０１１
作者＝
页数＝８０９
ＳＳ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正文